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8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 1 ～ 9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 93 ～ 18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兩天為一次會）.....	（ 183 ～ 264 ）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數位服務、虛擬博物館、故宮推動教育服務與產業發展及其績效指標」、「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說明」及「故宮授權與加值運用爭議處理與未來規劃」三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兩天為一次會）.....	（ 265 ～ 31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三天為一次會）.....	（ 311 ～ 388 ）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	

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三天為一次會）……………（ 389 ～ 428 ）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5 年 10 月 31 日、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三天為一次會）……（ 429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報告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留待黨團協商後再確認。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至 16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陳曼麗 李彥秀 林靜儀 吳焜裕 林淑芬 吳玉琴 黃秀芳
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鍾孔炤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榛蔚 賴瑞隆 張麗善 黃昭順 許毓仁 邱泰源 蕭美琴 廖國棟
徐永明 劉世芳 林昶佐 林麗蟬 江啟臣 柯志恩 林為洲 許淑華
黃國昌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 處 長 謝炳輝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技 監 陳世偉

方案整合辦公室

參 事 馬念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技 監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技 監	賴瑩瑩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許永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處 長	楊秀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程序動議

茲有王育敏等 14 位委員提出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經主席裁示均已發言完畢。

提案

茲有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1 案、委員陳宜民等 4 人提案 10 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4 人提案 1 案，合計 12 案。

主席宣告：針對本日 12 案提案，暫不處理，留待翌日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由 4 黨黨團共同開會討論決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修正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主席：今日會議僅進行詢答，首先請衛福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本人謹就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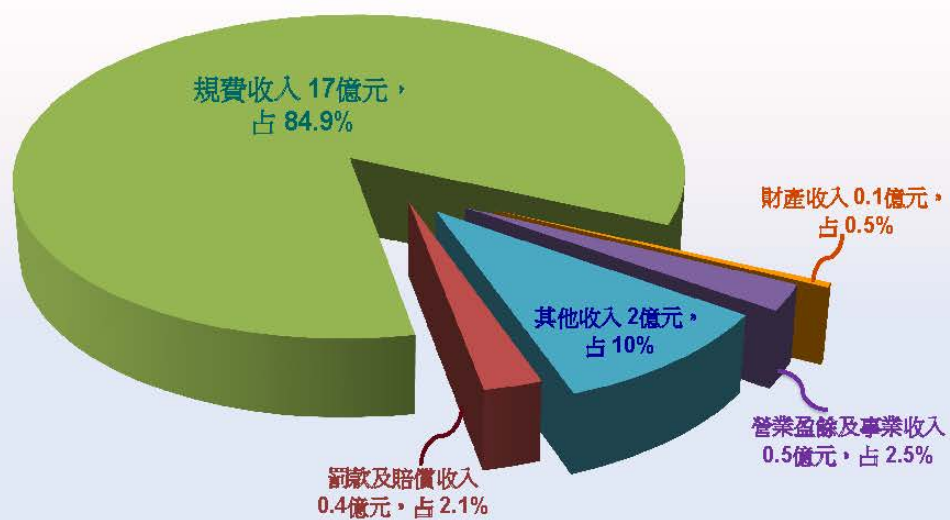
3

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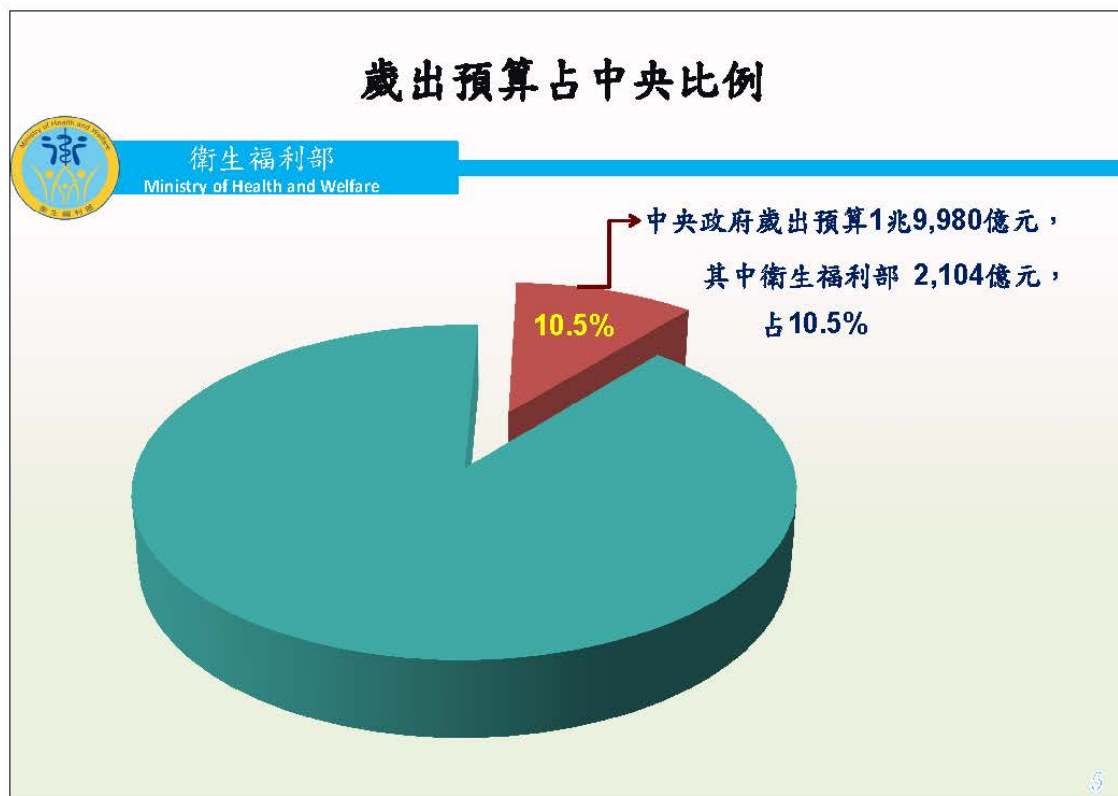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20億元



4



近四年預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7

經資門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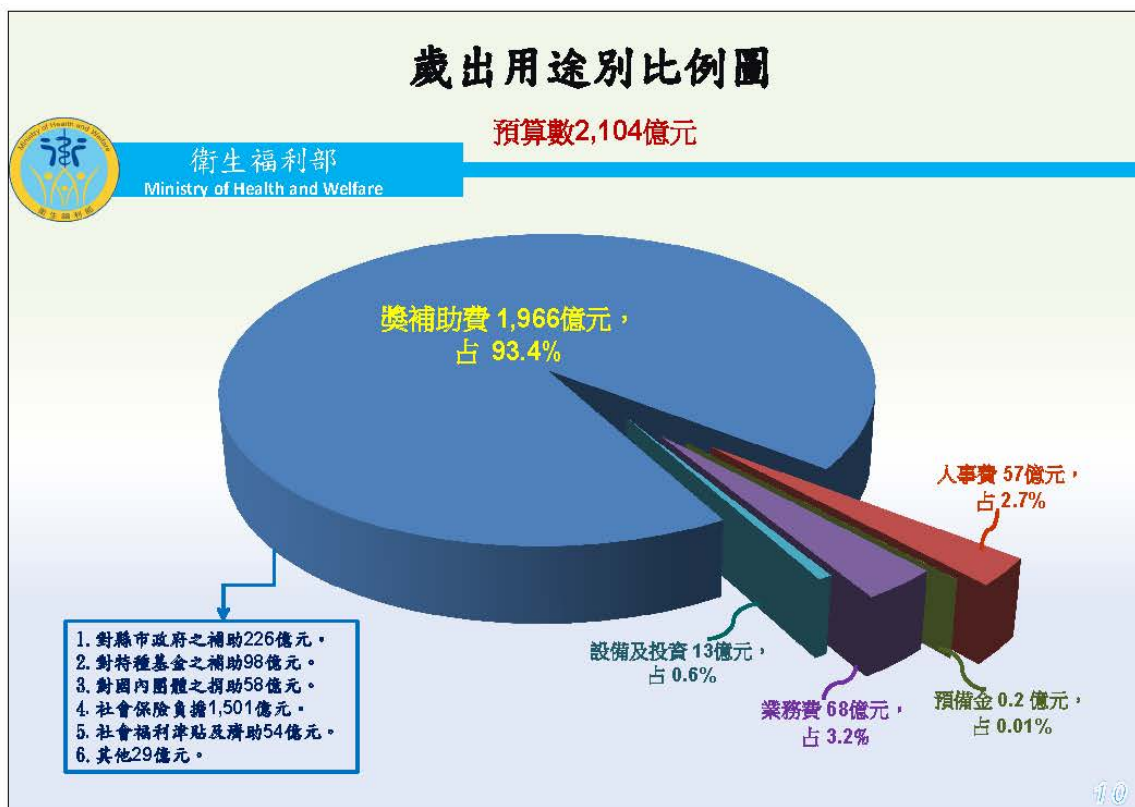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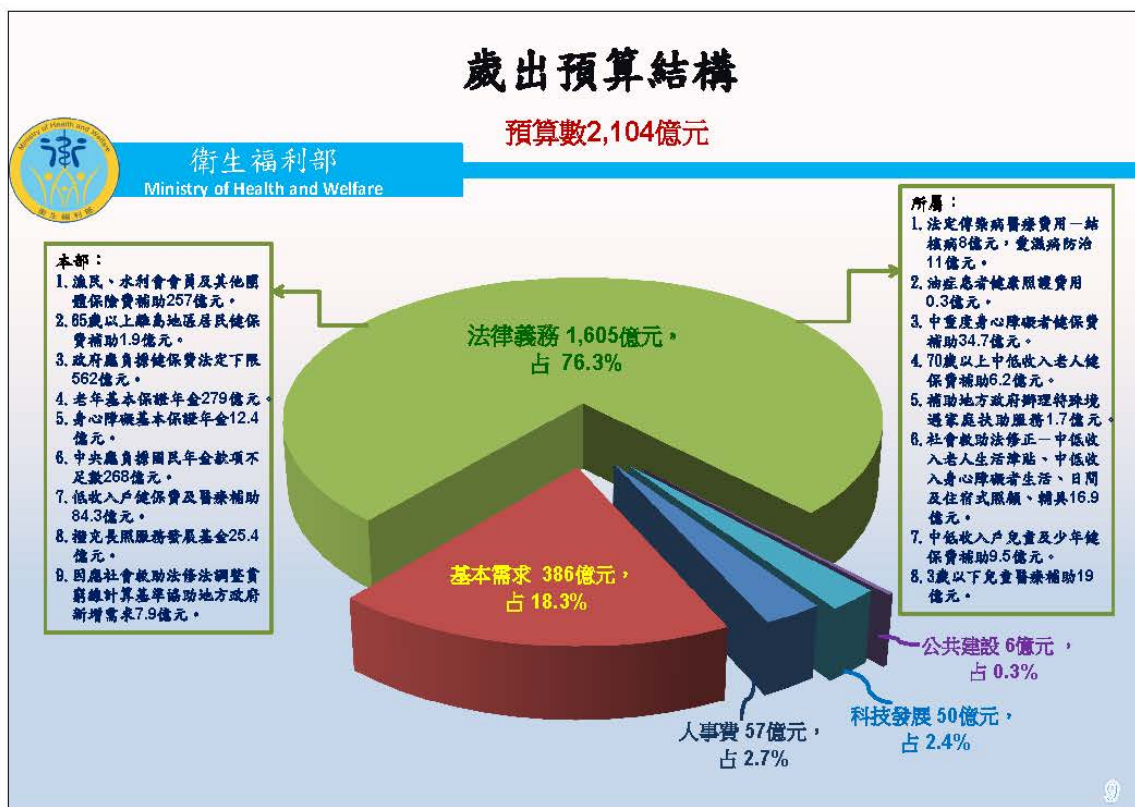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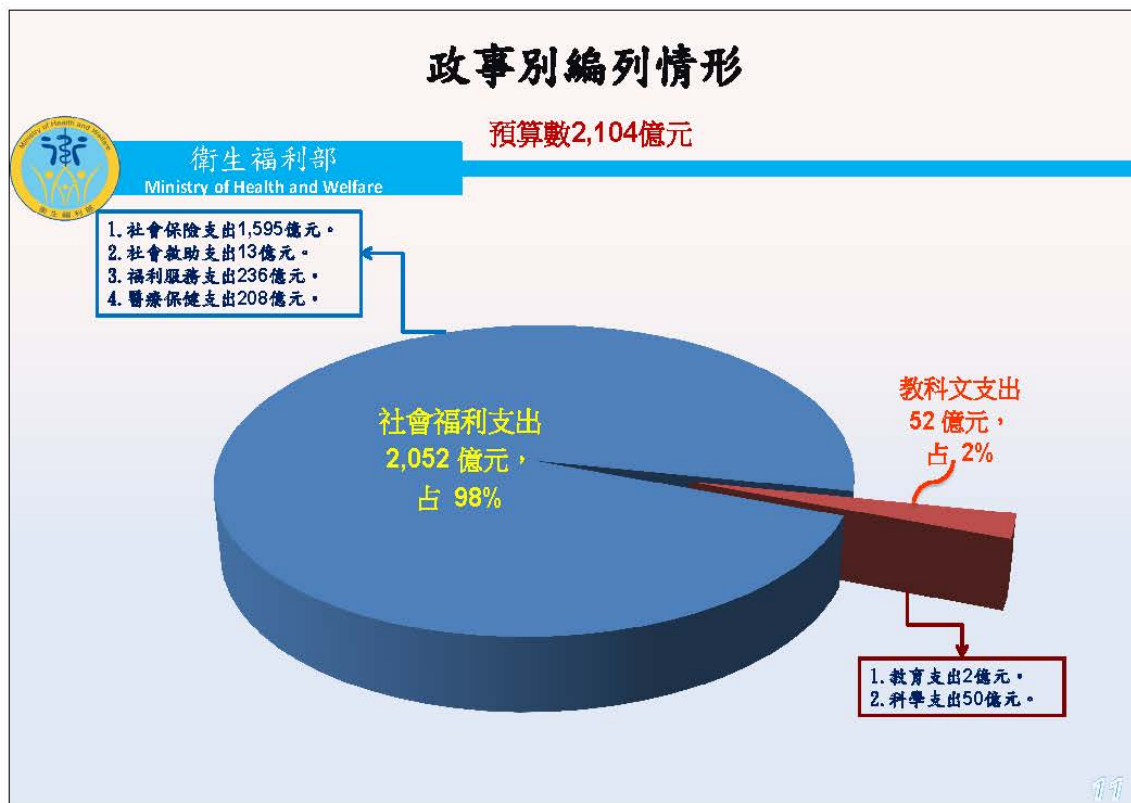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數2,104億元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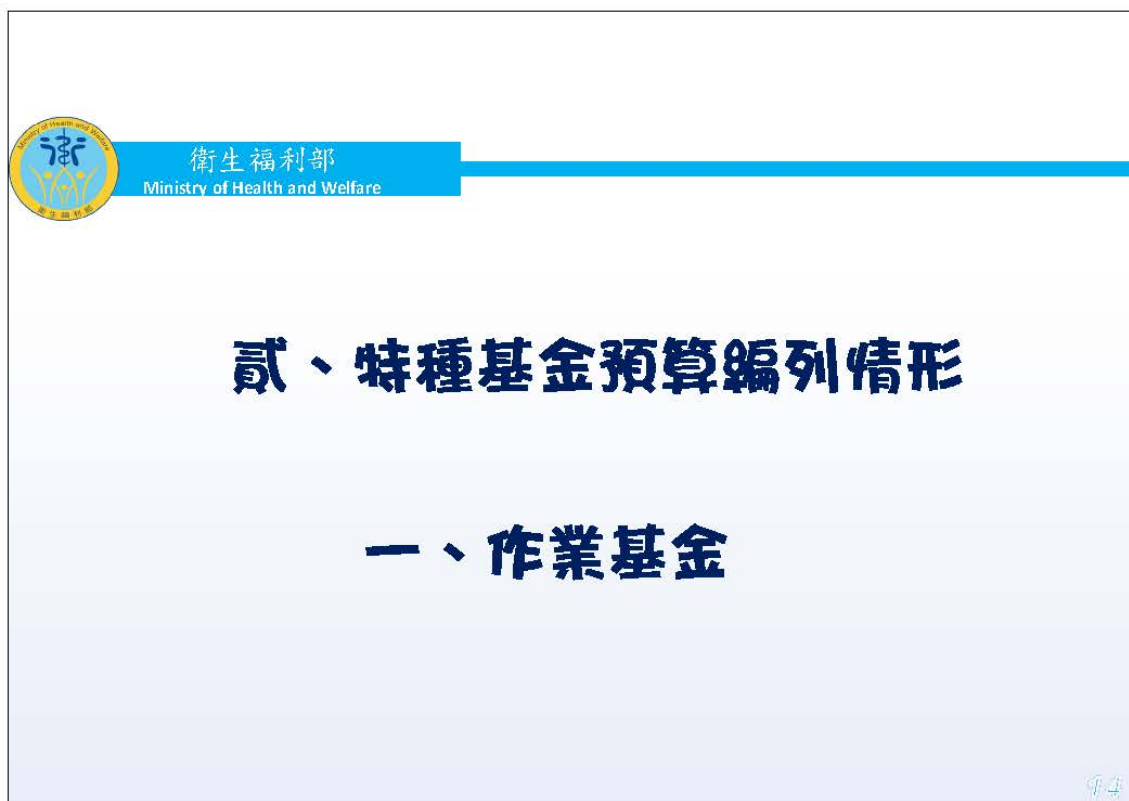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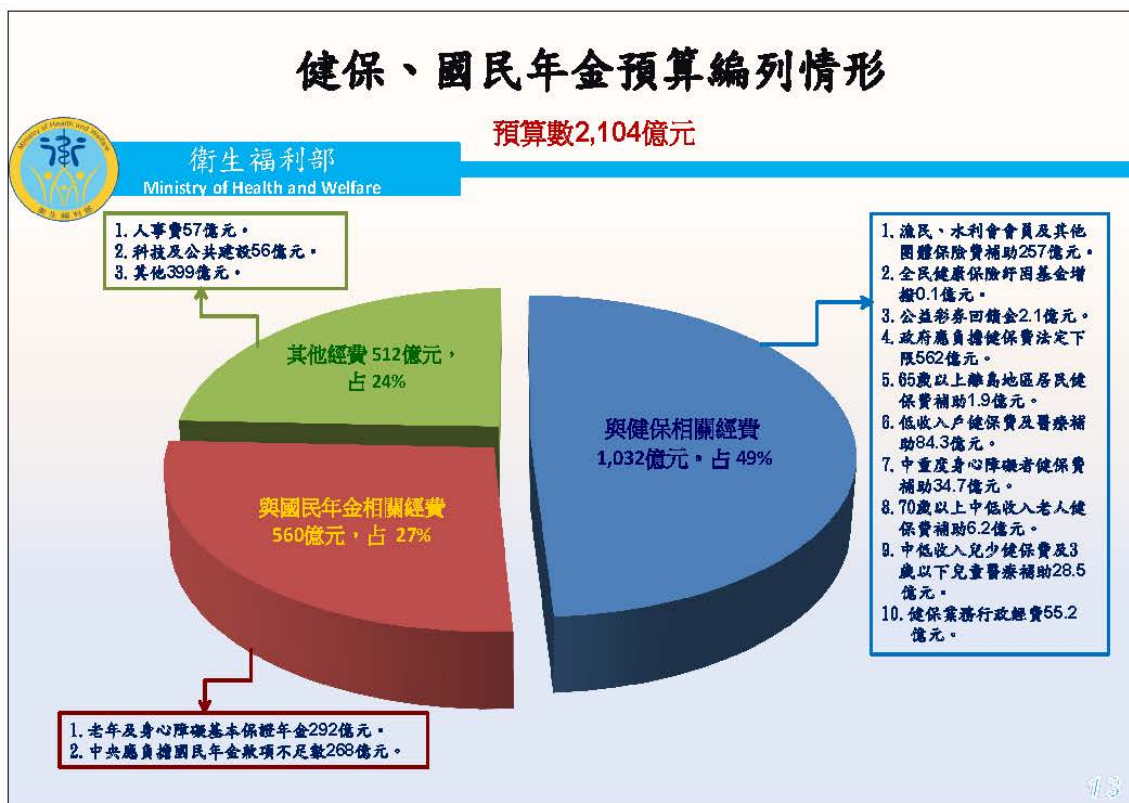


近四年社福支出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年 度	中央 政 府 歲 出 預 算 (1)	中央 政 府 社 福 支 出 (2)	占 中 央 歲 出 預 算 % (2)/(1)	衛 福 部 社 福 支 出 (3)	占 中 央 社 福 支 出 % (3)/(2)
106	19,980	4,773	23.9	2,052	43.0
105	19,760	4,606	23.3	1,939	42.1
104	19,346	4,412	22.8	1,711	38.8
103	19,162	4,236	22.1	1,361	32.1



作業基金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合 計	7,409.5	7,398.8	10.7
1. 醫療藥品基金	303.4	294.3	9.1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3	4.7	1.6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108.2	6,108.2	-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1.6	99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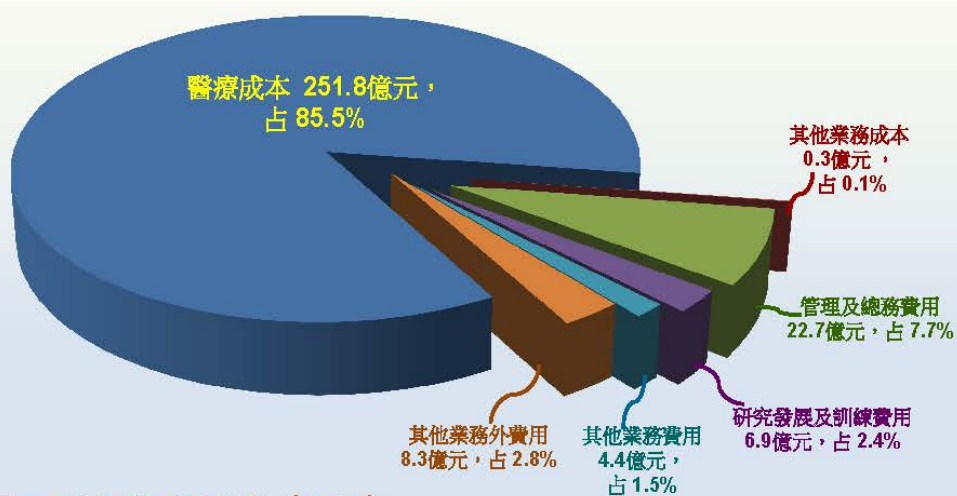
15

醫療藥品基金（本部26家醫院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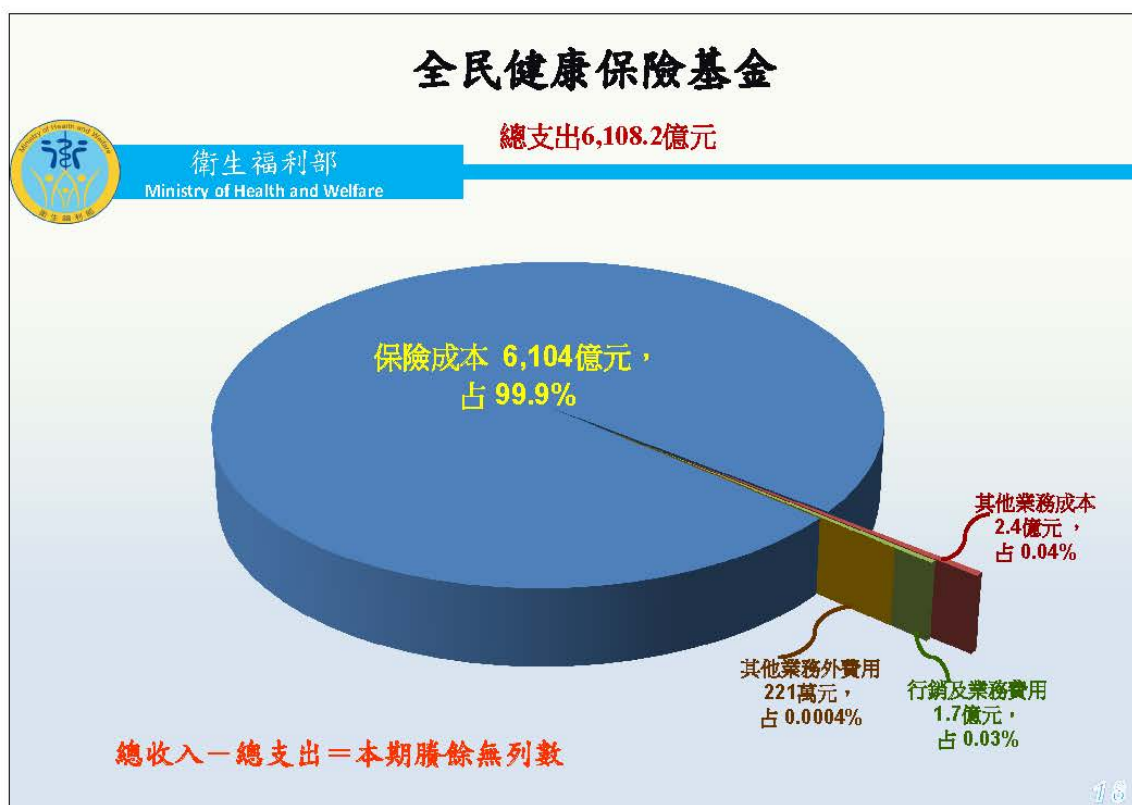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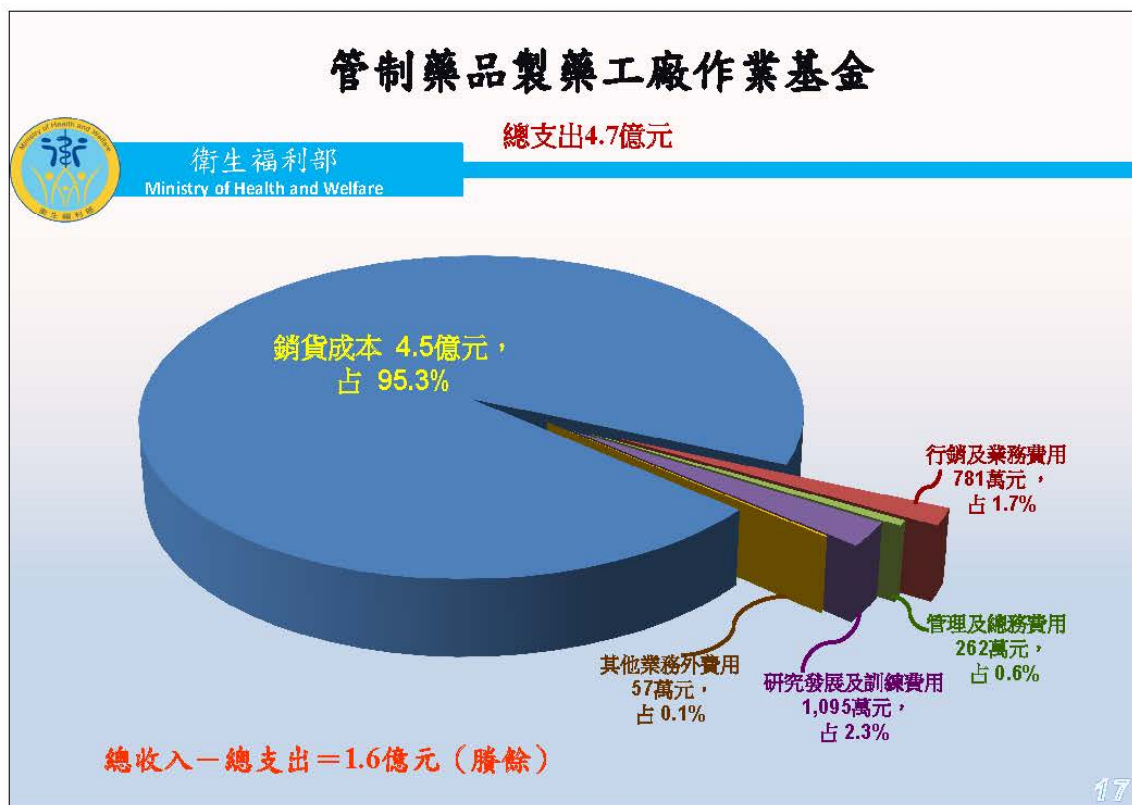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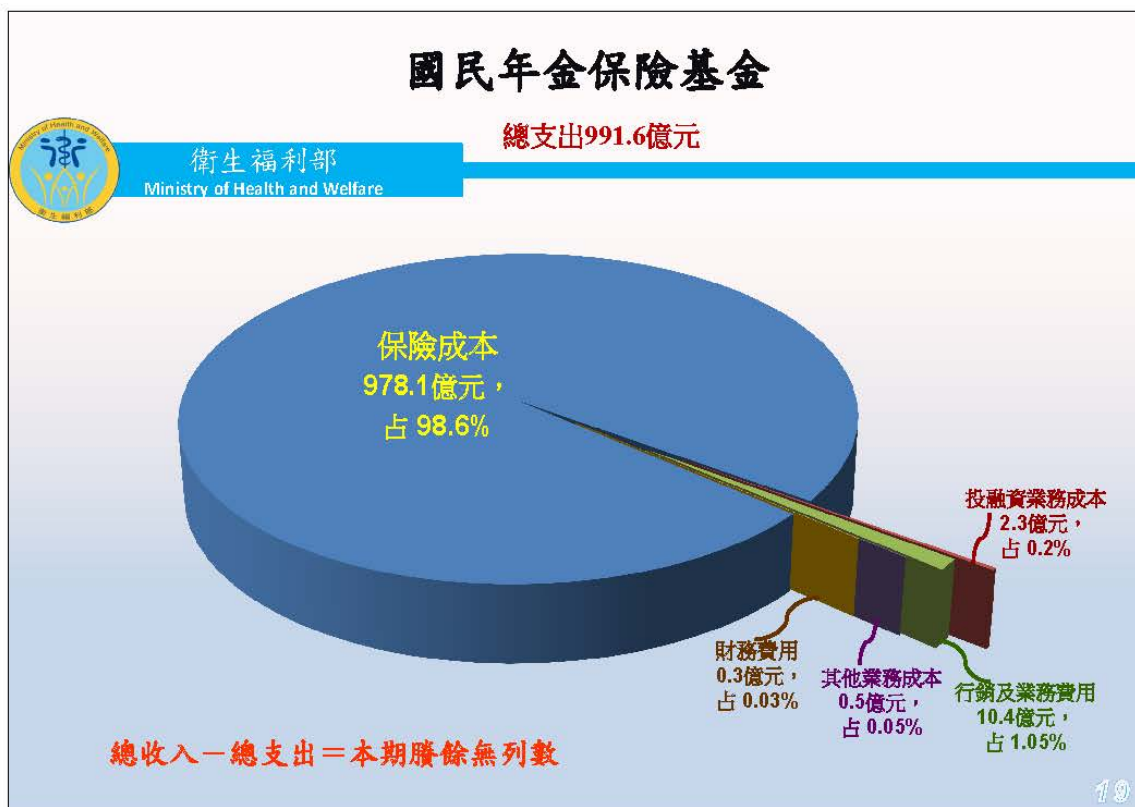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總支出294.3億元



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作業基金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0.0
1. 醫療藥品基金	15.6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7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0.4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3

2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二、特別收入基金

2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合 計	245.4	250.2	-4.8
1. 醫療發展基金	31.8	33.4	-1.6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7.6	17.1	0.5
3. 藥害救濟基金	0.7	0.7	-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0.3	81.1	-10.8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2	0.2	-
6. 疫苗基金	15.9	22.9	-7.0
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1	0.1	-
8. 社會福利基金	49.9	46.3	3.6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	2.4	-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5.3	45.0	10.3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	1.1	-

22

固定項目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2
1. 醫療發展基金	0.1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0.4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002
4. 疫苗基金	0.1
5. 社會福利基金	1.5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0.002
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0.04
8.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0.03

【註】固定項目包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重要事項

24

國庫撥補基金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345.4
1. 醫療藥品基金	35.4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67.9
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42.1
(1) 醫療發展基金	5.7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0.1
(3) 疫苗基金	7.3
(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0.004
(5) 社會福利基金	1.2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
(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5.4

25

長照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各部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合 計	177.5	66.5	111.0
一、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2.0）	162.2	53.8	108.4
二、勞動部	2.8	1.8	1.0
三、教育部	0.01	0.01	-
四、輔導會	12.5	10.9	1.6

26

長照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 減(-)
	照護司	社家署		照護司	社家署		
衛福部主管	162.2	32.2	130.0	53.8	8.5	45.3	108.4
1. 公務預算 (含撥充長照基金25.4億元)	125.4	35.4	90.0	49.5	4.2	45.3	75.9
2. 特種基金	62.2	22.2	40.0	4.3	4.3	-	57.9
(1)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45.0	17.0	28.0	-	-	-	45.0
(2)社會福利基金	16.0	4.0	12.0	-	-	-	16.0
(3)醫療發展基金	1.2	1.2	-	4.3	4.3	-	-3.1
3. 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重複帳	-25.4	-25.4	-	-	-	-	-25.4

27

食安預算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食安五環		食安五環
合 計	39.5	18.0	32.3	10.3
一、衛福部《食藥署》	14.1	6.3	14.3	6.8
(一)公務預算	14.0	6.2	14.2	6.7
(二)基金預算	0.1	0.1	0.1	0.1
二、其他部會	25.4	11.7	18.0	3.5

【註】

1. 其他部會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
2. 食安五環預算106年度編列18億元（國人每人分配78元），較105年度編列之10.3億元（國人每人分配45元），增加7.7億元，約成長七成五。

28

創新產業預算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項 目	中央 政 府 (公務預算)	衛 福 部 (公務預算)
合 計	462.0	36.6
1. 亞洲矽谷	112.6	1.5
2. 智慧機械	45.9	-
3. 綠能產業	50.2	-
4. 生技醫藥	103.5	34.3
5. 國防產業	15.9	-
6. 新農業	58.1	0.8
7. 高值材料循環專區	22.8	-
8. 其他 (註)	53.0	-

【註】其他項目包括：經濟部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15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14.9億元及科技部辦理微衛星、數位經濟及文化經濟等創新產業計畫23.1億元。

29

重點執行項目預算編列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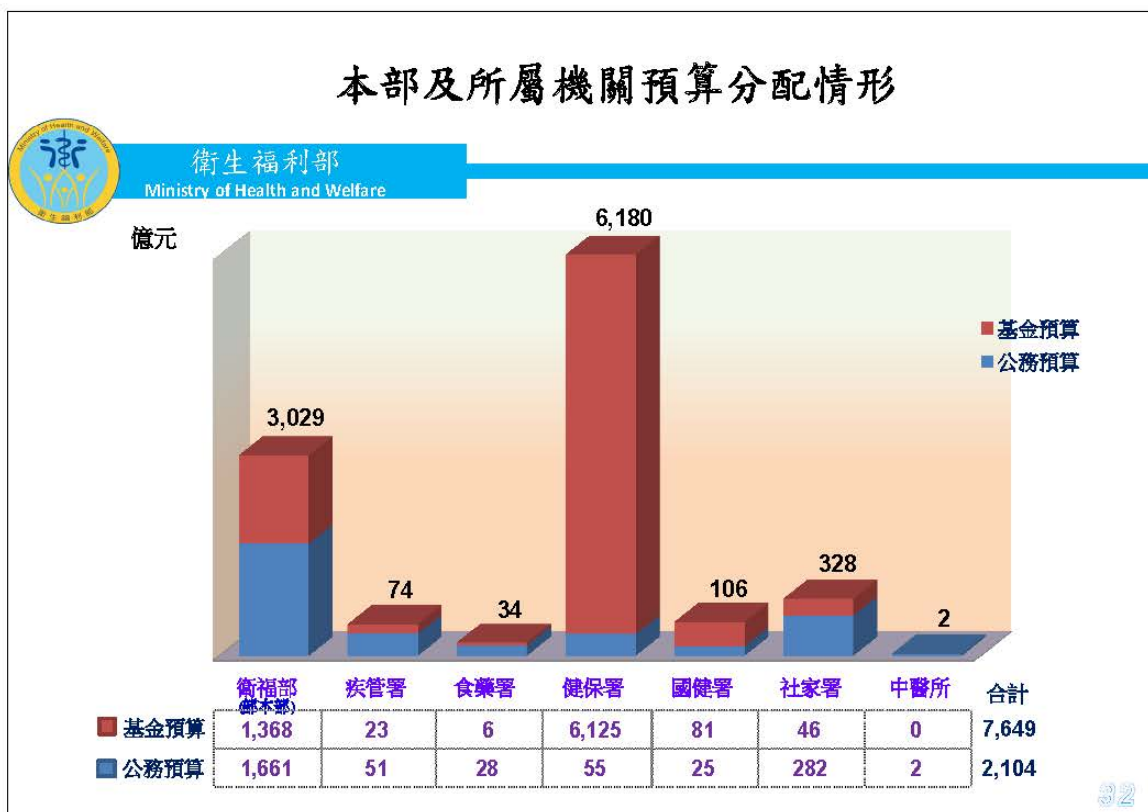
項 目	公務預算	基金預算
1. 整體照顧（含長照十年計畫2.0及托育）	145.8	63.7
2. 醫療照護及健保永續經營	4.5	8.7
3. 年金政策推動	0.03	-
4. 福利及支持服務	5.9	2.4
5. 國民健康	13.3	0.5
6. 防疫政策	25.9	5.5
7. 國際合作及重大衛生醫療計畫推動	2.9	0.02

3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肆、本部及所屬預算分配情形

31





主席：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為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各位委員的提案請在本週五中午前提出來，以方便議事人員作業。本日暫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禮拜五是環保署的部分。

主席：抱歉，本席做如下更正。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以前，有關環保署的預算案請各位儘速提出來。另外，我們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今日會議是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主席：明天的會議可以處理，今天先針對預算的部分。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意見，請在散會前提出。今日詢答進行至中午 12 時左右，休息到 2 時 30 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健保的問題。上次在審決算時，本席詢問過健保的問題，後來國發會也有提到健保的財務問題。請教部長，如果以現在費率不變的情況下，健保什麼時候會破產？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健保如果在目前都不變的情況之下，明年底可能開始會有一點點虧

損，但是我們的基金還夠，所以真正到基金用完，是要到 109 年。

洪委員慈庸：109 年，這跟我們看到的數字差不多。根據健保署的估算，應該是今年開始會有一點入不敷出了，去年底決算時還有 2,288 億元的保險剩餘，剛才部長講到 109 年這個剩餘的部分會變成負數，可能會有面臨破產的危機。根據健保的連動機制，109 年的健保費率就要從現在的 4.69% 可能漲到 6.5%，關於健保法第十八條，我們這個上限是 6%，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剛剛委員問的那個問題，今年到這個月為止還是有 23 億，我們估計到今年年底應該不會變成負的，還是正的 36 億，不過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到了明年可能會變成負的。

洪委員慈庸：可是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上限的問題，到 109 年如果要達到平衡的話，可能就要漲到 6.5% 或甚至再高一點。但是我們健保法所規定的上限是 6%，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未來要怎麼樣處理？

李署長伯璋：我們的法令是規定 6%，但是目前醫界會認為我們很多的醫療支出跟我們的醫療支付是有落差的，那我們是希望能夠做適當的管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醫療浪費，讓大家在整個合理的給付之下，就不會一直覺得壓力很大而要拉高保費。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現在是要先考慮節流，如果不行的話，再來考慮要怎麼樣開源，你們的方向大概就是這樣。在去年選舉的時候馬政府有調降保費，所以現在每個人都有少繳一點，這樣一年健保費就少收了 266 億，就是因為有調降了，不管是二代健保或是我們原來的保費，如果我們不去好好處理，在 4 年之後還是會面臨到破產的問題。在二代健保實施之前，部長有說過這是一個過渡性的政策，也不是一個好的政策，很多人都提出批評。那你們現在推動第三代健保的情形是怎麼樣？你們有在做這件事嗎？

林部長奏延：我個人認為，基本上，二代健保開辦的時候就要開始籌劃三代健保了，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健保制度是完美的，所以都要看實施的情況及當時所碰到的問題來做新的規劃，所以我們隨時都在規劃，我們在今年年底會提出總檢討報告，還有另外設了 3 個議題，年底全部會提出來。

洪委員慈庸：所以年底會提出檢討報告，那比較具體的下一代健保……

林部長奏延：要開始規劃。

洪委員慈庸：什麼時候提出具體的方案？

林部長奏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根據我的印象，以前我們二代健保規劃的時間是 7、8 年，時間相當的長。

洪委員慈庸：但是你心裡面應該有預估一個時間。

林部長奏延：我們預估最少要 5 年以上。

洪委員慈庸：如果在 4 年之後就破產，我們在 5 年之後再規劃下一代健保的機制，那我想會有一些風險，所以還是請你們要儘快去做。

林部長奏延：剛才說會有問題的情況是所有的條件都不變，在這中間是需要做適度的調整，包括費

率。

洪委員慈庸：當然，我們對衛福部也是會有期待，如果可以改變一些制度並進行調整，或許可能不會面臨破產，但是我們還是要做最壞的打算，如果狀況真的很不好，制度又沒有做大幅的改變，我們到底會面臨怎麼樣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去思考。再者，關於健保支出的部分，其實每一年都有成長，但是收入都低於成長，這表示每一年的支出都在增加。之前衛福部有說 C 肝新藥要納入健保支付，現在這個財源有確定了嗎？是以公務預算還是健保支出或是民眾也要部分負擔？一年大概會增加多少費用？

林部長奏延：這個總額已經協商完了，我們基本上是用 30 億元，其中差不多 10 億元是從本來的舊藥移過來的，所以新的 C 肝藥物大概是 20 億元。

洪委員慈庸：民眾需要自付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的規劃是沒有。

洪委員慈庸：好。另外，關於護理費用的部分，之前本席看到新聞報導說要擴大護理費用給付和護病比的連動，我們在 106 年有特別編列這樣的預算嗎？還是維持跟過去一樣？

林部長奏延：這主要是健保費用跟護病比做連動，這個連動要有效果的話，級距就要拉大，所以我們一定要促成這個級距拉大，因為級距拉大，他們會做協商，如果護病比好，給付就會高一點。

洪委員慈庸：部長，之前每一年都會編 20 億來發給護理人員獎勵金，明年一樣是 20 億嗎？

林部長奏延：一樣。

洪委員慈庸：你說要把級距拉大，那目前規劃的級距標準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因為他們要協商，現在正在協商當中，我一定會想辦法把級距拉大到可以看到效果。

洪委員慈庸：什麼時候會確定？

林部長奏延：年底之前。

洪委員慈庸：其實民間有一些聲音，也是跟部長講的一樣，從現在的級距看不出來差異，9%到 11%補下來的錢其實大家都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之前新聞也都有報導過。本席要請問一個問題，在 104 年接受評鑑的 114 家醫院的護病比最後全部都有合格，有醫院沒有拿到獎勵金嗎？

林部長奏延：委員是說補助嗎？

洪委員慈庸：就是護病比的獎勵金，應該是大家都有，其實對於這樣的獎勵金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大家都有，那還叫什麼獎勵金，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對，我們的想法也跟委員完全一致，所以一定要把它拉大。

洪委員慈庸：好，如果是大家都一樣，那真的不叫獎勵金，就是平常的支出了。如果不能真的讓大家有感、沒有真的進到護理人員的口袋裡面，我都覺得這個獎勵金是無效的。

再來，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是寫，107 年才能把護病比部分的草案提出來，今年才 105 年……

林部長奏延：如果要入法，總共有三個法，第一個是設置標準；第二個是進入醫院評鑑；第三個是健保法規定的連動。目前我們是採用後兩個，就評鑑及連動的部分合起來做。

洪委員慈庸：為什麼要到 107 年？

林部長奏延：不，現在就在做了，如果是入法的話，現在兩個都可以做，草案規劃就會進來了……

洪委員慈庸：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要入什麼法、是什麼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在針對相關可行的辦法做可行性分析，也就是剛才部長提的這三個方向，年底以前會針對修法的草案做一個定調，之後再循立法程序辦理。

洪委員慈庸：這部分討論很久了，跟醫師納入勞基法是一樣的，我拿到你們的報告時有點驚訝，上面寫 107 年才可以提出草案，我希望最慢、最慢在明年度的上半年一定要提出來。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對於日本福島 5 縣市的核災食品，我們什麼時候要解禁？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還沒有解禁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最近有風聲出來說明年初就要解禁，開放福島 5 縣市的核災食品，部長清不清楚這樣的事情？

林部長奏延：目前我們都還沒有解禁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未來什麼情況之下會解禁？

林部長奏延：這要看談判，部裡就是只做風險評估。

蔣委員萬安：不知道部長曉不曉得，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有到民進黨黨團做一個報告，針對開放日本核災 5 縣市農產品的問題做溝通，您清楚這件事嗎？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這件事，但是詳細的內容我不太清楚。

蔣委員萬安：所以您事前知道副主委有去跟民進黨黨團的委員做報告？

林部長奏延：署長有報告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署長，目前我們承受日本的壓力，準備要開放了嗎？不然副主委怎麼會去向民進黨黨團做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風險溝通的一環，副主委和農委會正在做風險溝通，不管是跟民間團體或民意代表之間，都是在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有關開放日本福島 5 縣市的核災食品，主管單位到底是衛福部還是農委會？

姜署長郁美：輸入食品的管理上，是食藥署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一定用最嚴謹的方式來保障國人食用食品的安全。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沒有實際掌握政府的決策是否要開放，以及未來在什麼樣的標準、情況之下會開放？

林部長奏延：目前以本部來講，都還沒有這個規劃。

蔣委員萬安：可能署長比較清楚，未來你們的檢測標準是認為在容許量之內都安全無虞，或是經檢

測只要還有任何殘存量，你們就會嚴守把關，禁止核災食品進來？

姜署長郁美：以我們現在的處理原則，在邊境對於日本 42 縣市食品要求有雙證件，一個是產地證明，一個是輻射檢驗證明。在邊境檢測把關的部分，只要驗出有微量的輻射值，我們就會公告產品，並且對廠商給予道德勸說。

蔣委員萬安：前兩天我們跟日本有一個台日漁業對話平台，我想部長也知道，大家都在討論我們是不是會用漁權來交換開放福島 5 縣市的核災食品，民眾有這樣的疑慮。部長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說明，絕對不會拿國人的健康做為對外經貿談判的籌碼，貿然開放核災食品？

林部長奏延：確保國人健康是本部最大的任務。

蔣委員萬安：絕對不會當做談判的籌碼，是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一定會維護國人的健康，絕對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有可能當做談判的籌碼嗎？維護國人健康這點當然是無庸置疑。部長能不能很明確地講，會不會當做談判的籌碼？

林部長奏延：不會。

蔣委員萬安：不會嘛？好。

接下來，最近很多大醫院人滿為患，上星期我到臺大醫院去，急診室的人數甚至滿到大廳來，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我們也討論很多次，就是關於分級轉診的制度如何落實。大醫院人滿為患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分級醫療是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明年會有幾件事情，第一個，明年的健保總額裡面會拿出 64 億元直接分給重症部分，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的所謂初級診療超過上年度 95% 的話就不予給付，希望先補足重症部分的經費，然後把初級診療的病人往下移、移到基層。第二個，改變部分負擔自明年就會開始實施，部分負擔已經 11 年沒有調整了，這一次調整就是希望把未經轉診的部分調高，有轉診的話就調低，希望能產生效果。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定案，確定要調漲部分負擔？

林部長奏延：一定會調整，但是幅度……

蔣委員萬安：調漲多少？

林部長奏延：這個月健保會將會做報告。

蔣委員萬安：目前預估會調漲多少？

林部長奏延：預估是 60 元，調降的話也是降 60 元。

蔣委員萬安：就剛剛大醫院人滿為患的問題，除了急診、門診的看病等待時間很長外，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病床數一直不足，民眾最需要知道的是有多少病床數、等待空床大概要多少時間。衛福部有沒有掌握各地的醫院，尤其醫學中心或地區醫院的病床數量，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資訊能夠公開讓民眾知道？

林部長奏延：這個請石司長跟您答復。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的醫學中心有 19 家，區域醫院有 81 家，以佔床率而言，區域醫院的平均佔床率大概在七成左右，所以都有足夠空間來收治病人，只是醫學中心的床數會比較高。另外，重度及急救責任醫院有 36 家，每日待床情形在本部網頁都有連結，只要到本部網頁就可以查詢。

蔣委員萬安：謝謝司長，的確我上了衛福部的網頁去看你們網頁所公布的這些病床數，您知道你們的網頁非常難操作，必須要一家一家醫院點進去，而且您知道點進去之後所看到的訊息是什麼嗎？只有很簡單的幾個數字，而且有的甚至是直接連到該醫院的網頁，衛福部並沒有做數據的統整。我做一個比較，現在民間有一個組織叫 g0v，他們所做的數據統整非常清楚、一目了然。衛福部有這麼大筆的預算、這麼多的專業人力，為什麼比不上一個民間組織根據這些數據所做的統整？我覺得衛福部在這方面要檢討，因為民眾不知道各個地區醫院或醫學中心的病床數等待床位有多少，你看 g0v 他們所做的等待住院人數、等待加護病床人數，清清楚楚，所有的醫院都有，可是衛福部的網站其實並沒有全部的醫院。政府單位的衛福部責無旁貸，你們掌握這些數據，你們要跟民間看齊，甚至要比他們做得更好，我想這個是有很大的落差。

接下來回到剛才部長提到明年確定政策要調漲部分負擔，希望能夠解決醫學中心的壅塞問題。我們不反對調漲部分負擔，可是這樣的政策，一味的調漲，以價制量，卻沒有通盤的考量以及政策評估。首先是急診的部分，有些民眾就是想要去醫學中心的急診，他不會在意調漲的 60 元。其次，有些民眾無法自行判斷檢傷的三、四、五級，我想部長您很清楚，對於這些輕症患者來講，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自行判斷。另外，他們可能覺得自己是吃壞肚子，可是實際上卻可能是心肌梗塞引起的上腹痛，所以對於一些經濟弱勢的患者或病人來講，他們可能覺得要負擔比較高的負擔保費，所以就不敢去醫學中心，這樣反而會影響他們的就醫權益。我想這些都沒有通盤考量，而只是一味的調漲部分負擔，調漲部分負擔絕對是一個作法，可是相關的配套要更周延。

至於門診的部分，我想告訴部長一個建議，其實對於一次性看病的這些患者來講，的確我們希望他們能到基層醫院去就診，或是從診所開始。可是對於很多慢性病患、長期必須回診到大型醫院或醫學中心的患者，如果一視同仁地把他們的部分負擔調漲 60 元或 100 元的話，我覺得對他們是不公平的，他們必須承受這樣的懲罰。他們也有可能因為如此，就將原本必須每週定期回去看診延長到一個月或二個月，造成他們的病情更惡化，反而增加我們健保的負擔。我覺得這些都要通盤考量，我想點出這幾點告訴部長，解決大醫院壅塞、人滿為患的問題，除了調漲部分負擔以外，通盤的這些問題也都要一併考量。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我是整套都有，包括壯大基層，如果基層也可以檢查、開藥的話，人就不會都跑到醫學中心，所有的配套我們一起再討論，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最後一點，我想民眾真正關心的，還有造成急診壅塞問題是，假日的時候民眾不知道附近的診所哪裡有開、哪裡可以去看診，我不曉得這些資訊衛福部有沒有公開？有沒有讓民眾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健保 APP 裡面可以點出來看在這個時間點，你附近的診所哪幾間有開放。

蔣委員萬安：另外，民眾不清楚附近的診所有哪些是值得信賴的，民眾會去大醫院就是一個迷思，就是信賴大醫院的資源、信賴大醫院的醫療品質，可是附近的診所哪些是好的、哪些是評鑑不夠的，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對於診所有評鑑嗎？

林部長奏延：目前沒有。

蔣委員萬安：有規劃嗎？

林部長奏延：暫時沒有規劃。

蔣委員萬安：那民眾怎麼會知道哪些診所是值得信賴、可以去看呢？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其實這 20 年來的基層醫生都是大醫院訓練，也非常優秀，只是他們沒有用武之地，所以像是他們可以開的藥、可以做的檢查，健保都要慢慢開放給他們，讓民眾有信心。

蔣委員萬安：我想調漲部分負擔，以價制量，這的確是一個方法，可是相關的配套與政策評估要做得更周延，尤其要破解民眾迷信大醫院的醫療資源、醫療品質這樣的迷思，對於基層醫院、診所的資訊揭露，我覺得要做得更充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完蔣委員的答詢，其實我今天的議題跟他所關注的點非常類似，但是首先我還是要繼續討論一下，在今年送進來立法院的衛福部預算編列當中，有編列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的預算，我個人其實是相當支持，但是未來這一整年當中，如何在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之前去落實包括垂直分級醫療的部分，也牽涉到如何改善醫療人員的環境品質跟民眾的就醫環境有很大的關係。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如果 107 年 1 月 1 號醫生納入勞基法的這件事情可以就緒的話，我相信整體的醫療品質就有機會儘速地去做一些改善。其實在整體醫療環境之中，有很多議題是環環相扣的，我不認為現在醫界還沒準備好，只要配套措施做得夠嚴謹的話，我相信 107 年 1 月 1 號醫生納入勞基法其實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我也希望部長多加油。回過頭來，我還是要討論，我有關注今年第一季健保支付的每一點的點值，部長，今年度第一季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分區還有分層級。

李委員彥秀：我估算了一下，大概不到一塊錢，大概是打 9 折，0.93 塊。依照支付的標準，醫學中心 730 點、區域醫院 644 點、地區醫院 585 點，每一日每一床在醫學中心的護理費，也就是護理人員照顧每一床的病人，每天值 678 塊。明年我們就要調整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每一個小時的時薪是 133 塊，也就是說，護理人員在醫學中心照顧一床病人 8 至 10 個小時，如果每天的工作時數一樣的話，其實是遠低於在外面工作的勞工。

部長，我這樣的邏輯解釋，你應該能瞭解。所以護理人員真的是很辛苦，精神壓力也大，他們如果不專注的話也不行，但是我們都知道，護理人員不只是照顧一床病人而已，我們常說，現在護理人員 7 年就留不住，因為護理人員壓力太大，每天日班、夜班、大夜班、小夜班不斷地輪，而且還有醫療暴力的問題，護理人員跟醫師比是 2 比 1。依照目前健保支付的點數，你認為只給護理人員這樣的點值合不合理？如果你是護理人員，按照這樣的邏輯去估算的話，你會不會覺得很辛苦？

林部長奏廷：對，我非常感謝護理人員的辛勞，我的瞭解護理費應當不只放在這個地方，是散在很多地方……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用這樣的點值跟數據來去估算，照理說，以國外和台灣護理人員照顧病人的比例來看，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差距。本席提出這些數值是要告訴部長，護理人員一天照顧一床病人只值 678 元，本席當然知道還有別的床數，但對他們來說，那也是多負擔的精神壓力，甚至還有人照顧 8 床以上的病人。當然，今年編列了三百多萬元要強化護理人員的培育人力，但是本席覺得，如果一直讓優秀的人才處於這樣的環境當中，不論你們花多少經費培育都沒有用，如何留住這些人才才是重點。

回過頭來，本席要表達的就是，這樣的點值設計到底合不合理？要不要繼續做一些改善？我們常常說醫界五大皆空，好的醫師、好的護理人員都留不住，這就是未來健保一個很大的隱憂。當然，本席提到的護理人員只是其中一點，其實各級醫院要維護必要的醫療品質，成本對他們來說也是很重要的。

所以本席就注意到了，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的門診來看，醫學中心是 811 億元，區域醫院是 791 億元，地區醫院是 385 億元，但我們關注到，在這三個不同等級的醫療院所當中，住院費分別只占了 715 億元、675 億元和 261 億元，就門診和住院費用的差距來看，雖然誠如剛才蔣萬安委員質詢的，未來我們將增加部分負擔的費用來引導病人做分級治療，不要讓大家都擠到醫學中心。但是如果住院費用只占了這些比例的話，這表示其實很多人還是願意到大醫院的門診，而且大醫院反而會覺得做門診得到的健保給付點數還比較多。雖然我們不能說醫院是營利單位，但是他們也必須符合成本，就像本席剛才提到的護理人員等等，其實它就是一個很大的成本負擔。雖然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調整點數，讓護理人員有更好的待遇，但是現在醫院的作法就變成要多看一些門診，這樣拿回來的點數才會高，部長，這真的是你們想要的嗎？

本席認為分級轉診除了增加病人的部分負擔之外，在給付的面向也應該要做更多的調整，例如調高住院的支付點值，這也是一個項目，從目前的做法看來，我們落實垂直醫療的部分只談到要加重消費者的負擔，用級距、差距的負擔去引導他們，但是除了像剛才蔣萬安委員所質詢的，你們無法真正落實之外，本席認為未來應該要從內而外，就住院方面做一些調整，這樣才有機會讓門診的量減少。

部長，本席還要提到一點，其實現在我們賦予醫學中心的任務主要是針對醫學病患上，包括急診、重症、難症醫療及新科技創新的研發，此外，對於一些比較複雜的重症，我們可以給予

更多的醫療資源，但是從媒體的報導看來，很多醫生都說開一台重症的刀反而會賠錢，所以醫生不願意開這種很複雜的刀，反而喜歡多看一些門診。前陣子就看到媒體報導，臺大醫院有部分門診從夜裡就開始掛號排隊，這樣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改善垂直醫療的問題。

林部長奏延：我們剛才有提到，除了部分負擔以外，分級醫療最重要的前提就是，要先保障醫學中心處理重症的能力，所以明年健保會提出 60 億元，用來保障醫學中心和所有醫院的重症部分，我們會先將這個部分保障住。另外，有關醫學中心和區域醫院的門診，針對初級診療的部分，一般病人和去年相比必須要減少 5%，否則我們就不予給付。

李委員彥秀：門診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減少？應該慢慢引導他們到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看診。

林部長奏延：對。

李委員彥秀：對於某些開刀和住院的支付點值，本席認為你們要大幅地、腳步要更快地去做一些調整才對，部長對這一塊應該非常清楚、了解。當然醫院不願意做虧本生意，但是本席覺得因為護理人員吃緊，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如果很多護理人員和醫生都留在門診的話，樓上的病床數當然就必須縮減，即便看起來有很多床，但是病床卻不能開，這樣就會變成惡性循環。導致很多人只能留在急診治療，無法轉到住院病床，因為護理人員、醫生不夠，所以病患無法轉上去，因為醫生還要肩負門診的責任。其實本席今天提出的這些問題都是環環相扣的，也是為什麼現在會有那麼多醫療暴力的原因之一。

再回過頭來談，醫療法是不是能夠完全處理醫療暴力？目前的醫療暴力分三種型態，包括肢體的、語言的，或是對公物的破壞。本席認為除了現在已經提出的修法方向，包括把言語暴力、恐嚇的部分也列入醫療法的修法範圍內，以減少言語等暴力事件，讓急診室的環境更好之外，本席還要再提一個部分，部長，以 104 年衛生所的通報數為例，其實第一線的醫療暴力問題就有 214 件，但是地檢署卻只有收案 32 件。醫療暴力其實是屬於非告訴乃論，除了由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去執行、維持安全狀況之外，本席認為各縣市衛生局應該有責任和義務把這些案子通報到地檢署，因為這屬於非告訴乃論。但是明明發生了 214 件，為何只有 32 件送到地檢署？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落差。

如果能夠像酒駕一樣，每一件都不輕易放過，如果公務人員、衛生所都可以舉報的話，本席相信醫院的醫療暴力就會減少，包括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或毀壞公物，只要我們一個都不放過，這三種樣態都有機會減少。所以部長，最後一句話提醒您，本席希望每一件通報到衛生所的醫療暴力案件，都要要求各縣市衛生所好好處理，本席認為除了提出配套措施之外，這麼做醫療暴力才有機會進一步改善，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這部分我們會做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今天本席就針對衛福部提出的預算，尤其是防疫方面來就教於部長。我們知道今年台灣並沒有傳出什麼登革熱疫情，但是不要忘記了，登革熱本來就是每 3 到 4 年才會流行一次，無論如何登革熱已經被世界衛生組織歸類為全世界流行，尤其是新興感染症流行速度最快的一種疾病，像美國也把登革熱列為輸血安全方面最值

得憂慮的一種疾病，所以我們西太平洋地區面臨的狀況其實是很嚴峻的。

上禮拜高醫有舉辦一場國際登革熱的防治研討會，本席也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的一些官員交換了意見。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台灣在 2014 年有將近一萬五千多例，其中 1 萬 4,000 例集中在高雄。去年則是有將近四萬三千多例，其中台南有二萬二千多例，高雄也有一萬九千多例，共造成 228 名死亡病例，換句話說，其實登革熱的疫情是很嚴重的。

其實我們也有針對到高雄小港醫院就醫的民眾做一些調查，結果發現重複感染的人數很高，2014 年大概就有 30% 是重複感染，2015 年則高達 60% 有重複感染的狀況。當然，登革熱防治是很重要的，WHO 也有提出一些建議，其中包括是不是可以發展疫苗或者研發新的藥物。在疫苗方面，我們知道 Sanofi-Pasteur 藥廠已經有疫苗，請教部長，台灣進口這個疫苗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疫苗，很多人已經在進行臨床試驗，但現在還沒有進口。

陳委員宜民：如果進口的話，以防疫政策來說，你們建議施打的對象是哪些人？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請 ACIP 來做討論，因為這個 Sanofi Pasteur 藥廠的新疫苗只有一價有效。

陳委員宜民：這個疫苗在墨西哥、巴西都做了臨床試驗，其實像是新加坡也沒有建議一定都要施打，而且他們建議施打的對象是 0 到 45 歲，並不是對 45 歲以上的人進行施打。本席知道衛福部和美國 NIH 好像有一個合作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目前進行到什麼地步？

林部長奏延：年底會簽約，這個是四型都有效，而且只要打一劑就可以了，所以……

陳委員宜民：你們要做臨床實驗嗎？是第幾期的？

林部長奏延：我們要做的是第二期。

陳委員宜民：第二期臨床實驗要試驗多少人？

林部長奏延：250 位病人，而且是針對年紀大的。

陳委員宜民：幾歲以上？50 到 80 歲嗎？

林部長奏延：對。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媒體報導你們要和基亞合作進行 2,000 人的臨床實驗？為什麼一個用我們國家的預算要做的事情，NIH 卻已經授權給基亞？

林部長奏延：這是第三期才會討論到，目前第二期還是由政府來做。

陳委員宜民：第二期是用國家的錢做，第三期卻要由 NIH 授權給一家生技公司，這裡面沒有利益輸送的問題嗎？

林部長奏延：就我目前的了解，應該是沒有利益輸送問題，這是為了我們的國家利益。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就這部分好好考慮一下，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的。

陳委員宜民：其實如果要用國家經費做第二期的臨床試驗，這部分我們和 NIH 有簽 MOU，應該在簽 MOU 時就要注意到，因為我們有挹注經費，所以將來我們國民使用這個疫苗的時候，應該要以平價供應，像愛滋疫苗就是如此，不管是美國 NIH 或者美國陸軍，他們到開發中國家，例如到非洲、泰國去做愛滋疫苗研發時，一定都會簽署 MOU，其內容就是如果我們有用到你們的民

眾，因為民眾等於是當白老鼠，而且第二期臨床試驗主要還是在看 toxicity，就是毒性，當然有一部分是要看它的有效性。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如果你們要做這件事情，因為經費是由我們國家的預算支應，將來供應疫苗的時候，應該要給我們一些優惠。更不用說你們現在又要讓他們技轉給基亞，都還沒有開始做到第三期臨床試驗，新聞就已經報導出來了，本席覺得這個部分要請部長注意一下利益迴避、利益衝突的問題。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宜民：坦白說，這個疫苗是要針對 50 歲以上的民眾施打，之前管碧玲委員曾經說過，沒得過登革熱的就不是高雄人。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每個人都感染過才能成為真正的高雄人，不過很多 50 歲以上的人都感染過登革熱了，為什麼還要再施打登革熱疫苗？本席問過鄰居，很多人都說不要注射這個疫苗，因為如果施打後又得到登革熱，這樣不是很倒楣嗎？

而且你們對民眾進行登革熱的教育宣導時，都說不同亞型如果重複感染，容易產生登革出血熱，現在打這個疫苗又是四型，都要產生抗體，你怎麼確定它產生的抗體是促進的，還是是能夠預防感染的抗體？

林部長奏延：Sanofi 的疫苗是感染過的人再施打的效果比較好，至於美國 NIH 這個疫苗，其實我們還不太清楚效用，所以我們在做第二期臨床試驗。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太清楚？這樣我們民眾當白老鼠不是很危險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做臨床試驗都是非常小心的，他們現在已經在南美洲試驗……

陳委員宜民：在台灣是在哪裡做？

林部長奏延：一定是在醫學中心做。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和地區有關，到時候會在高雄做嗎？

林部長奏延：如果要開始進行的話，一定要在南部。

陳委員宜民：如果要在南部做，請問你們之前說要設立一個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但是從你們編列的 106 年預算來看，在經資門比例圖裡面，資本門 20 億元當中並沒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你們編列的最大一筆預算是要在新竹生醫園區設置 4.9 億元的國家級醫院，你們要用這 4.9 億元蓋醫院，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是的，那個是生醫園區的醫院。

陳委員宜民：這和亞洲矽谷有關嗎？

林部長奏延：這個生醫園區的醫院應該是台大醫院……

陳委員宜民：生醫園區的醫院是蔡英文總統的政策嗎？但是你們完全沒有編列預算要在南部或高雄成立一個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之前不是才在高雄揭牌嗎？

林部長奏延：這個經費是……

陳委員宜民：其實本席 6 月 11 日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提出要審查這個法案，當時也得到藍綠兩黨委員的支持，甚至連顧立雄委員都說，為什麼這麼好的案子，行政院沒有提出對案。結果，林全院長的白皮書也有提到要完備防疫體系，設置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也同意一個月內要提出計畫，那時候本席有提出質詢，當時你也在場嘛？

後來 7 月 6 日我們收到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回應公文，副本也有給衛福部，其中余幸司代理院長有提到南院，就是國家衛生院南部分院的規劃，結果現在南部分院規劃成這個樣子，你們不蓋了，預算也不編了，這是怎麼回事？

林部長奏延：蚊媒中心的預算是編列在國衛院，總共是 1.7 億元，南院的部分現在是已經改成熱帶醫學研究所，就設在南部，到時候會設在高雄。

陳委員宜民：是南部分院嗎？

林部長奏延：不是的，是熱帶醫學研究所，把蚊媒研究所擴大。

陳委員宜民：這樣不是層級越降越低，本來是分院，現在只是一個研究所。我們本來要求成立一個國家級的蚊媒傳染病研究中心，現在不但不是國家級，還變成國衛院下面的單位，連分院都不是，只是一個研究所，這個研究所以後要蓋在高雄的哪裡？

林部長奏延：現在何次長正在協調，因為何次長今天正在忙別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預算有編在國衛院，是 1.7 億元？

林部長奏延：那 1.7 億元是編列在國衛院。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問一下 TB 的狀況，十年減半的計畫是 10 年前提出來的，那時候好像是由侯勝茂署長提出的。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 TB（肺結核）發生率在這 10 年內並沒有減半，每 10 萬人的發生率，從 72.5 人降到去年的 45.7 人，大概只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幾。

因為 10 年內沒有減半，所以你們今年又提出一個計畫，就是加入 WHO 2035 消除肺結核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請問你們有沒有先去檢討 10 年沒有減半的原因為何？能不能告訴本席？

林部長奏延：如果做年齡的校正，其實 10 年是有減半的。年齡校正之後……

陳委員宜民：可是國際規範中有做年齡校正嗎？好像沒有喔！你們要和國際接軌嘛！不能因為沒有減半，你們就要做年齡校正，讓它看起來是有減半的，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嗎？你們這麼做是不對的啦！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因為人口本來就有老化的趨勢，現在年齡層 65 歲以上的個案超過一半以上，所以這是 age，老化是一個感染 TB 的因素，因為免疫系統變不好。但是現在人數就是沒有減半嘛！在沒有減半的情況下，現在又編列這麼多錢做第三期計畫，就是 WHO 2035 年根除肺結核的計畫。

我們這麼說好了，因為台大楊思標院長一直告訴本席，他說過很多次了，過去就是因為 TB Center（慢性病防治中心）裁撤之後沒有專責的治療機構，造成 open TB 的 case 到處走，因為他可以到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診。我們不要說別的醫院，光是在高醫，為了 TB 這件事，你們的醫院評鑑也要求要設置三級實驗室，這其實是有點疊床架屋啦！

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恢復 TB Center 的可行性？因為楊思標院長一直苦口婆心的說，希望我們有專責的單位，讓這些 TB 病人有專責的治療單位，不要讓他們在其他醫院到處走。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楊思標教授也跟我提過很多次，我有把他的意見提到專家會議裡面做討論。

陳委員宜民：至少要有實驗組、對照組，不要說什麼現在世界的趨勢就是先治療兩個禮拜，然後就

讓他在家裡居家隔離，你們不能這樣，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策略，要不然每年編列這麼多經費，還是沒辦法達到 10 年減半的目標，你們現在又再規劃一個 5 年計畫，又要花這麼多錢，總共花 41 億元耶！但是卻沒有見到成效，也不檢討過去的狀況，本席認為這樣是不對的，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予以協助。

林部長奏延：好的。

陳委員宜民：再談到遠距醫療的部分，因為有醫師公會向本席陳情，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但在情況急迫時，可以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診問病情。可是從民國 91 年訂了醫師法第十一條之後到現在，關於第二項但書所定的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到現在已經 15 年過去了，你們還沒有訂定這個但書裡面的細則。

其實遠距醫療非常重要，因為現在沒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只有遠距照護，沒有遠距醫療。很多醫師向本席陳情，其實他們需要要有這樣的規定、規範，這樣才不會觸法，否則的話，如果被抓到沒有看診就開藥，即使是在緊急狀況下，他還是會被罰錢，所以請部長在 3 個月內訂定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通訊診療、治療的辦法，謝謝。

林部長奏延：這個辦法是有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之前您也有提過，您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分級醫療，這也是我們大家非常期待的。可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分級醫療，其實就是以價制量，也就是急診費漲 100 元、門診漲 60 元，是用這樣的方式做分級醫療，您認為這樣就能達到目標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分級醫療有很多配套，首先，分級醫療第一步就是要先壯大基層，因為現在基層醫師的素質、訓練都很好，可是無用武之地，所以我希望健保可以開放他們的跨表，讓他們可以做適度的檢查、開適度的藥。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現在就是用漲價的方式，如果是採這樣的方式，我們認為還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林部長奏延：先初步向委員說明，我們有整套的制度，這個月健保會會去做報告，目前壯大基層是最重要的，其次，除了部分負擔以外，就是要先把醫學中心的急重症做好，然後再把門診的初級病人轉到基層。

陳委員曼麗：是，壯大基層是很重要的，這一點本席也同意，但是民眾為什麼喜歡跑到大醫院看急診，而且是在假日的時候？其實醫改會有做過一項調查，發現民眾之所以跑到大醫院急診，是因為他們不知道附近哪些診所開，幾乎一半以上的人都是因為這個原因才到大醫院去的。另外，大概有四分之一的人是沒有辦法，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病況嚴重度，當他們不知道病情輕重的時候，就會覺得到大醫院就診才會比較放心。另外，有五分之一的人認為大醫院比較近，這些可能都是住在都會區的人，所以才會覺得到大醫院還滿方便、滿近的。另外還有一些人

是對大醫院比較有信心，他們對小醫院的信心度不夠，或者他們平常可能就是在大醫院看診。由此可見，因為民眾不知道哪裡의診所開，所以就沒有辦法就近到地區醫院看診。

我們的分級醫療要怎麼落實？本席認為光是調漲部分負擔，不見得可以讓分級醫療制度落實。另外，能否請衛福部針對短、中、長期計畫做個簡單的說明？本席給部長一些時間，請你把你們的短期、中期、長期的規劃說明一下。

林部長奏延：我們馬上要做的有三樣，第一、就是明年會調整部分負擔，如果沒有經過轉診就要加 60 元，如果經過轉診就減 60 元。第二、明年我們會在總額中撥出 60 億元，用來保障醫院的重症醫療，至於門診的初級醫療，如果超過 5%就不給付，希望把這類的病患轉到基層，第三、就是剛才說的壯大基層。

陳委員曼麗：當然，我們也非常贊同壯大基層，部長這個方向沒有錯，這也是您的專業。但是針對民眾「不知道」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要不然的話，因為民眾沒辦法諮詢，也不知道哪裡有完整資訊，可能會造成大家跑來跑去的情況。其實生病的人還滿慌亂的，尤其是他的家人更慌，因為看到家人身體不舒服。所以關於諮詢服務的部分，衛福部是否可以建立兩個系統，一個是 Call Center 系統，另一個是 APP 系統，也就是說，如果能夠讓民眾在就醫之前，可以先透過 APP 系統知道今天哪裡有看門診，他們就可以就近去看診。另外，如果有個 Call Center，民眾也可以去詢問現在這樣的狀況到底該如何處理，是可以自行在家處理，還是要到小醫院或是大醫院就診？這樣的層級其實還滿重要的。

因為衛生福利部提供的資訊似乎不太能夠滿足生病者的需求，所以本席想請問一下，網路系統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得更加完善？

林部長奏延：這個網路正在建構中，明年 1 月就會開始提供服務，包括剛才提到各醫院有多少床數等相關訊息都會有，現在這個 APP……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不是要看床數，是民眾生病時不知道要到哪個地方看病，也不知道哪個地區醫院有開。

林部長奏延：健保有一個 APP，民眾可以利用這個 APP 查看附近的醫院、診所有沒有看診。

陳委員曼麗：所以可以看到哪一家有開，或者看診時間是幾點到幾點嗎？

林部長奏延：對。

陳委員曼麗：但是很多門診假日是不開的，像本席住在永和，那邊很多門診假日都是關起來的。

林部長奏延：對，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沒有提供這類的服務，大家不知道到哪裡看診，所以就會往大醫院跑。另外，最近 10 年衛生福利部一直在推動家庭醫師計畫，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算是成功的嗎？

林部長奏延：我覺得還好。

陳委員曼麗：還好的意思是 60 分嗎？

林部長奏延：還可以再進步啦！

陳委員曼麗：可是現在家庭醫師這個部分的功能好像無法讓一般人很親近。雖然我們已經花了 10

年的時間建構，可是大家生病的時候，還是會自己辨別要看胃腸科還是其他科別，大家都是這麼做。所以我們要如何增強家庭醫師的功能？本席認為這也包涵在你們所做的 Call Center 部分，也就是說，如果每個人都有的話，他就可以趕快打電話諮詢。

另外，部立醫院，也就是衛生福利部的醫院，還有公立醫院是不是能夠先做？我們也知道醫師公會其實還滿熱心的，可不可以請他們也一起加入這個部分，把這個系統建構起來呢？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和醫師公會合作。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長照服務的部分，長照服務的靈魂其實是照顧管理專員，因為照顧管理專員會針對個案的需求進行評估，可以為個案提供相關計畫或是服務，甚至是之後的品質要怎麼監控等等，這些工作都非常重要。本席想請問一下，現在 1 位照管專員平均管理的個案數大概是多少件？

林部長奏延：500 人，所以是 overloading。

陳委員曼麗：我想 500 人真的是太誇張了。現在照管專員的留任情形怎麼樣呢？

林部長奏延：也是不太理想，所以在長照 2.0 裡面，我們最想做的就是把照管中心的功能、編制等等做好，可是這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前天縣市長也有反映，如果把這些編制都交給縣市政府，這樣就會影響到他們的編制總額，所以我們目前的方向就是把長照獨立出來。我們本來是希望設一個長照司，現在可能會獨立出來，往行政法人的方向走，就是從中央到地方是一條鞭，因為照管中心非常重要，它是地方和服務單位結合的一個點，也是中央和地方結合的一個點，所以我覺得照管中心非常重要。

陳委員曼麗：其實大家也不希望服務人員過勞或是負荷過重，讓他們反而變成需要被服務的對象。

林部長奏延：是的。

陳委員曼麗：關於照管服務人員的理想個案數，我們對美國的狀況非常羨慕啦！美國大概就是 1 個人負責 30 到 50 件，至於台灣，2009 年國發會有提出一個理想數據是 100 到 150 件，和剛剛部長說的 500 人比起來，差距真的滿大的，人力可能要增加 3 倍。

林部長奏延：對。

陳委員曼麗：現在政府的目標是逐年達到 200 人，請問大概需要多少年才會達到？因為這會影響到長照 2.0 的成功，所以這部分要請你特別說明一下。

林部長奏延：明年我們是希望增加兩倍的人力啦！因為這會用到地方的編制，所以這部分還需要解套。

陳委員曼麗：是，所以這部分希望部長加油。最後，對於照顧服務人員的缺口，你們要怎麼彌補？因為目前大概 70% 的照顧服務人員都在醫院體系，只有 30% 在民間社區流動，如果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好的照顧服務品質的話，一定要有足夠的照顧服務員，但是看起來，我們可能還缺了 4,000 到 1 萬 2,000 名人數。

針對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再去做一個細緻的分析？包括它的缺是出現在都會區還是在偏鄉區？他們的薪資會不會因為不同的地方而有不同的水準，所以造成人員流失？還有，我們要怎麼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本席最近也有聽到一些聲音，其實有些二度就業的婦女也想當照顧

服務員，可是他們可能沒有辦法一天工作 8 小時，所以我們有沒有更彈性的做法？這些部分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有雙軌制，就是月薪和時薪制雙軌。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可以專職，也可以兼職？

林部長奏延：可以。

陳委員曼麗：那人力的分布呢？人力的缺口是都會地區比較嚴重，還是偏鄉等地區比較嚴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請縣市在盤點所有的資源，包括需求在哪裡，供給的資源在哪裡，這些都有在做。目前看起來是偏鄉的照顧人力比較不足，因為資源比較難以擴及到那邊。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方面的訓練可能就要加強了，甚至如果偏鄉的照顧人力可以在社區內服務的話，也許他們就不用跑到都市工作，因為他們在偏鄉就有工作機會。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希望培植的是在地的照顧人力。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希望長照能夠成功，加油，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今天本席要向您請教有關醫院社工配置的問題，請問您認同醫院社工的專業度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感謝社工人員在醫院的貢獻及表現，我絕對支持醫務社工。

吳委員玉琴：本席知道今年 6 月醫院的評鑑或是機構的評鑑都在進行簡化工程，其目的當然是希望簡化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可是在這次的評鑑指標當中，你們把相關人員的條文刪除，引發了醫事團體的反彈。關於這個部分，最近也有新聞報導出來，有部分的人力又放回評鑑指標當中，您知道是哪些人力嗎？

林部長奏延：就是本來評鑑裡面的必要條文部分，經過大家協調之後，這個部分明年不變，下一輪的醫院評鑑是兩年之後，那時在進行研修的時候，會將大家的需求一起納入討論。

吳委員玉琴：社工人力還在這個評鑑的基準裡面嗎？

林部長奏延：它不是必要條文。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這樣是否定社工的必要性囉？

林部長奏延：不是的，是以現況來說，它不是必要條文，所以現在……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還是屬於設立標準中的人力啊！

林部長奏延：有，那個會留著。

吳委員玉琴：不是的。林部長，你是衛福部的部長，你是衛生和福利的部長，不是衛生署的部長，所以本席希望你能看重這個部分，因為社工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人力。

林部長奏延：是，完全同意。

吳委員玉琴：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本席要請你們檢討，什麼叫必要條件？為什麼社工人力不是必要

條件？

林部長奏延：不是的，這個條文是 4 年一輪，所以我們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社工長期以來都很弱勢，在你們面前大概都說不上話，所以本席必須為社工說話。

林部長奏延：向委員保證，我絕對支持醫務社工。

吳委員玉琴：是，那就用具體的行為幫忙把社工人力恢復吧！在這個評鑑指標裡面，大家都恢復了，只有社工的部分沒有恢復。

林部長奏延：請石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在 105 年的指標當中，關於社工的部分有二條，一個是一般人力的部分，一個是精神照護領域的人力。一般人力的部分與我們的設置標準是一致的，我們本來的做法是把它移到持續性監測，以設置標準進行每個月的查核，以維持它的人力。因為在這一輪研修的時候，大家共識的結論並沒有擺到必要條件內。這一次討論的是，因為必要條件有一個效果就是如果沒有通過，評鑑就是死當，可是其他非必要條件就沒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這次研修的時候才會考量到，其實它不是只有設置標準的罰則，還有一個評鑑死當，所以我們才會雙軌並行。所以當天討論的時候，最主要是針對必要人力的條文部分，先把它回復。

吳委員玉琴：這樣本席要要求社工也要變成必要的條件。

石司長崇良：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這一輪的評鑑剛好進行到一半，所以今年評鑑的研修……

吳委員玉琴：今年當然沒辦法更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未來的指標嘛！

石司長崇良：對，針對未來的部分，我們會再做討論。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也說他對醫院社工很重視，其實社工在醫院系統裡面，不只是做資源的整合，還有自殺防治、家暴，以及 ICF 的建立，這些都是醫院社工在處理，所以大家應該可以看到他們的重要性，尤其是之前的八仙塵爆，讓整個醫院的社工都動起來。剛剛提到精神醫療的社工人力配比，這個部分並沒有特別的配比，可是在我們的指標中原來是更高的，其要求急診的部分是 30 比 1，日照的部分是 75……

石司長崇良：急性一般病床跟日照單位……

吳委員玉琴：這是精神病床的部分嘛？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你們把這個部分也拿掉了。這也是我在意的部分，請問這個部分能否一起恢復？

石司長崇良：因為它的標準高於設置標準，我們會研究看看是否還是暫列，但是為了維持這個評鑑四輪的一致性與公平性，所以它可能仍然不是必要條件，免得會前後不公平，所以會在下一輪時去討論有沒有哪些是需要的？

吳委員玉琴：「下一輪」的意思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今年是這一輪的第二年。評鑑效期是以 4 年為一個效期，所以每 4 年會檢討一次。所

有的醫院在這 4 年內分年接受評鑑，而今年正是這 4 年一輪的第二年，也就是說，還有兩年時間，所以當天在林委員的協調之下，我們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在明年底之前，我們就會開始檢討下一輪這些人力相關的條文要如何調整，讓它更符合實際上的運用。然後後年就會開始有新的條文出現，到 109 年時又是下一輪的開始。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相關的訊息可能要再讓醫界知道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聽到一些社工所提出的疑慮，就是很多地區醫院本來已經要增人了，現在聽到你們把這些指標都拿掉後，他們就不增了，這個是很現實的。當然，評鑑簡化這一點我們都有共識，也是我們過去一直要爭取的，可是人力這一塊長期以來都是評鑑裡面最容易造假的，石司長一直認為做監測就可以達到，若真能達到，就不會有那麼多醫事人員或所謂的專業人員跑出來抗議了，因為其實造假的機會還是滿多的。所以如果你們有相關的監測，也要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監測的話，能否讓它在同時進行一段時間之後再檢視，讓大家知道你們和地方政府的這個監測是做真的，大家才能安心、放心嘛！坦白說，大家都知道評鑑後面還是會有很多的壓力和作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恢復原來的評鑑指標，不要把這樣的專業人力，尤其是醫院的社工和精神醫療的社工刪除，這個部分能否在兩週內給我回復？部長，可以恢復嗎？

林部長奏廷：我們會在兩星期內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關於長照的部分，雖然明天也會再討論，但我還是要先談一下。因為昨天部長去視察長照之後，媒體的評價並不是非常好，所以我想在這邊跟部長作一些政策上的釐清。雖然昨天是長照的 A、B、C 級試辦上路的第一天，不過現在還看不到成果，因為它是一個準備期，也是一個資源建置期，所以在這 1、2 個月其實它是要做區域的資源盤點和需求的盤點，甚至可能還在建置人力，因為你們的計畫剛通過，他們不但要去請人，還要購車，這些都尚未啟動，如果現在要看成果的話，也只能看 1.0 的成果而已。所以其實不用這麼急，大家都知道這是總統的重要政策，所以大家都很急，但是急就會亂，因為媒體的報導似乎對長照 2.0 有點不太友善，所以我要提醒部長，在這準備期的期間，請儘快把這部分的預算編列或撥下去；其次，要趕快積極地做教育訓練，因為這些 A 級所謂小照館或個館的角色其實他們不一定會做，他需要教育，也就是說，不是強迫長者要，而是要讓長者來選擇他們要的服務，我們是尊重長者的需求來提供服務的，所以不是端出來的菜要強迫老人吃，沒有這個意思！所以照顧計畫本身就有它的協商性以及與家屬的討論。

林部長奏廷：對，跟委員報告，也順便跟媒體朋友報告一下，我們長照 2.0 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動。

吳委員玉琴：對，現在是試辦。

林部長奏廷：11、12 月是我們「社區照顧體系」ABC 級的試辦，所以還沒真正開始，現在的服務還是在 1.0，明年 1 月開始的有二部分，長照 2.0 就是把服務的對象從 4 個增加到 8 個，服務的項目從 8 項增加到 17 項，其他的都有試辦，包括 A、B、C、失智等 6 項創新試辦。至於剛才提到的經費問題，各縣市是 11 月來提出，我們下個月就會審核下去，所以明年度 100 億元的預算就是這麼支用的。

吳委員玉琴：剛才部長提到，11、12 月各縣市都會提出一個長照的整合性計畫上來，我在此要再

次提醒部長，因為我聽到的是你們打算用多元的評估量表，但你們現在用的是一般量表，而這個量表你們已經用 10 年了，現在你們一下就要轉為多元評估量表，它總共有 29 頁，雖然你說要簡化，但連我都懷疑那個信效度。再者，它的轉化能否與照顧計畫整合在一起，也還是個未定數，所以我認為應該恢復長照現在用的評估量表，即使你要改，也要慢慢改，不能急躁，因為一急躁就會整個亂掉。而且剛剛你也提到，我們現在的照專人力是不足的，他連長照十年原來的這套評估量表都搞不清楚，還要搞懂這麼複雜的多元評估量表，我覺得這是在折騰大家，你們真的要慢一點。

林部長奏延：好，這個我們會雙軌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穩紮穩打才能夠讓我們的政策成功。我再次提醒你們，不要太急躁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要再次請教你有關幼兒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的事情，上次本席在總質詢時問你，當時你有提到希望能在 106 年讓兒科醫師得以有公費疫苗的處置費，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又報出去了，應該這兩天會到行政院。

黃委員秀芳：主計總處今天有人列席嗎？就目前看來，這個處置費的補助有沒有可能在 106 年提供？

林部長奏延：我會盡我所有的力量來做這件事，因為我本身是兒科醫師，我覺得我們對兒科醫師已虧欠很長一段時間，40 年來從不曾給予兒科醫師一點打疫苗的補助，他們如果打錯了，賠償什麼都有，就是沒給他們處置費。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部長能夠儘量為所有兒科醫師爭取公費疫苗處置費的補助。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主計總處的人員有來，要不要請他們說明？

林部長奏延：沒有關係，我們會跟主計長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我要請教有關公托的問題，儘管現在少子化，但家長們要找到一所公托還是很不容易，甚至有些家長還要四處請託。根據社家署的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共有 97 家公托，且全都集中在北部。目前 22 個縣市當中，有 11 個縣市是有公托，有 11 個縣市沒有，社家署推動公托這個政策已經許多年了，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縣市沒有公托？

林部長奏延：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簡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邊講的「公托」應該是指公司協力接嬰中心。

黃委員秀芳：對。

簡署長慧娟：因為父母要去上班，孩子要送給外面的人照顧，其實它的來源有好幾種，一種是交給居家保母照顧，一個是交給親屬照顧，還有一個是交給公司協力托嬰中心或一般的托嬰中心照

顧。公司協力托嬰中心是有一個歷史的，它當時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個協助，補助地方政府，是因為當時的幼托整合後，有一些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的這部分會被停掉，所以我們才去補這個缺口，當時是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這個不穩定的財源，來協助地方政府。這個已經達成它階段性的任務，因為它當時的缺口大概是兩千多個，現在已經都補到了，地方有需求時，我們就儘量地協助。

黃委員秀芳：其他縣市呢？我們看到有 11 個縣市目前還沒有，這個政策已經推動了 5 年，難道其他這 11 個縣市都沒有這個需求嗎？

簡署長慧娟：縣市自己要去評估，他們自己會去衡酌他們的資源，看看有沒有這樣的需求。事實上，當時他們是沒有提出來做這些……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這 11 個縣市都沒有提出嗎？

簡署長慧娟：對。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他們沒有這個需求？

簡署長慧娟：5 年來，他們自己衡酌。因為他們還要考慮他們自己的孩子數、區域裡家長送托的習慣。

黃委員秀芳：是。

簡署長慧娟：所以，他們會去作一些衡平的考量。

黃委員秀芳：有證照的保母真正投入托育服務的比率其實很低，而且正逐年下降中。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社家署有沒有針對這一點去作調查？

簡署長慧娟：我們應該是有作調查，有可能是他已找到其他的工作，也有可能是他去學只是為了自我照顧或照顧自己親屬的孩子，所以其實原因是滿多元的。

黃委員秀芳：第一、請社家署整合托育的所有人力，讓新手爸媽能夠找到一個比較安心的公共托育中心。第二、也可以媒合托育人力，對於有證照的保母，你們可以提供他們一些資訊或輔導他們，讓新手爸媽能夠找到自己安心的保母中心。

簡署長慧娟：其實我們在網站上都有相關的訊息，包括合格、有證照的保母；我們也有托育資源中心可以提供一些協助。

黃委員秀芳：是否也可以比照長照 2.0，在每個區以國中的學區劃分，一個區就有一個公共的托育中心，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縣市轄內是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是以前的社區保母系統，它可以協助做一些媒合，也可以輔導這些居家式的保母，這本來就已經有設置了，全國有七十幾個。

黃委員秀芳：截至目前為止，公共托育中心的涵蓋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一，因為這樣，家長要把孩子送到公共的托育中心，真的非常不容易，希望衛福部能夠再廣設公共托育中心，讓所有的新手爸媽得以找到比較安心的托育處所。

簡署長慧娟：好。

黃委員秀芳：日前衛福部表示，希望在 108 年將所有醫師納入勞基法。針對這件事，你們有尋找一些替代人力，其中包括醫師臨床助理這個部分。事實上「醫師臨床助理」已引起滿多人的質疑

，尤其是目前我們已經有專科護理師了，為什麼還要設一個「醫師臨床助理」？這個「醫師臨床助理」的執業範圍和他所要執行的工作，與「專科護理師」的工作是否一樣？如何區分？

林部長奏延：我們目前是採用雙軌制，就是專科護理師與醫師臨床助理兩者併存，美國也是採雙軌制。其實醫師臨床助理是在醫師的監督之下做一些醫療行為，那些醫療行為都一定要在醫師監督之下執行。

黃委員秀芳：現在專科護理師不也是在醫師的監督之下去做的嗎？

林部長奏延：其實最主要還是要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政策，屆時人力的缺口可能會很大。另外，這個其實是世界各國的趨勢，英國現在也開始在做，這兩個制度其實不完全一樣，不過它們是可以並行來做的，不會互相影響。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的狀況看來，為什麼不把專科護理師的工作範圍擴大？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來努力，但是我們目前是希望人力能有多元的來源，因為臨床醫師助理大部分都是醫學系畢業的學生。

黃委員秀芳：目前其實有滿多人對這是有疑問的，現在醫師要執業就一定要有證照，未來會不會發生醫師太忙就交給醫師臨床助理或交給專科護理師這樣的狀況？若是這樣，會不會造成一些黑牌醫師的產生？我希望未來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人力缺口的部分能夠再仔細思考一下，到底醫師臨床助理和專科護理師的工作要如何區分或界定？一般病人要如何區分主治醫師、住院醫師、醫師臨床助理或專科護理師？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小心地再做規範。

黃委員秀芳：好。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蘭嶼衛生所有很多的議題要幫忙，不知道部內是否知道？假設今天有一位 40 歲的法國人自己到蘭嶼玩，在玩的途中可能發生交通意外，所以就躺在路邊，內臟破裂大量出血，在這種狀況之下，在醫療上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嚴重程度，如果真的有需要緊急開刀的話，要看當地的衛生所的能量，如果不行，就後送回來。

林委員靜儀：如果不行就後送是嗎？

林部長奏延：對。

林委員靜儀：蘭嶼衛生所現在有沒有辦法執行像這種全身麻醉之後的開刀業務？

林部長奏延：這有困難，我們上次去蘭嶼時，發現很多房舍及設備都很老舊，所以我們是有答應要

幫他們換新。

林委員靜儀：本席知道蘭嶼這個地方平常要讓他可以做手術營運，其實成本很高，人力配置也非常辛苦，現在硬體的部分也非常需要處理。我們當然知道他必須要後送回來，部長也有親自去蘭嶼看過，你也知道在那邊不是搭飛機就是坐船。這是 102 年寫的，要怎麼把他們送回來本島，如果當天天氣很差，船、飛機都沒開，請問要如何回本島就醫？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假設當天飛機沒辦法開，當然就真的無法用後送的方式，但是我們在整個所謂的山地、離島的醫療政策，我們還是去強化在地醫療的發展。

林委員靜儀：再者，假設當天飛機及船都有開，可是病患的狀況很嚴重，第一先依照你們的後送原則，在地的先在地處理，如在地狀況沒辦法處理，我們就後送。你們後送原則的第二條是協助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自費返回其所屬地，按照你們第二條所屬地的規定，如果是法國人，你們就要把他送回法國就醫，請問這件事情有辦法達到嗎？

蔡司長淑鳳：應該是先回到本島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標準第二條就是送回所屬地，所以上次蘭嶼衛生所就跟我們說，第二條是這樣規定，所以他們也傻眼，送不回去。第三是送回本島，當然我們知道都該由他自費及處理保險公司等，可是他如果要用飛機飛回本島，首先，照你們的標準是當地的醫療院所幫忙聯絡，其次，是請個案或其同行人員聯繫他的保險公司，但現在這個人已經昏迷躺在那邊，請問蘭嶼衛生所如何協助詢問個案，他是保那一種險？有辦法嗎？

蔡司長淑鳳：如果在他資訊不清楚的時候，我們是希望衛生所能夠來協助，當然我們知道在蘭嶼…

林委員靜儀：是啊！都是衛生所在協助。

蔡司長淑鳳：目前蘭嶼只有蘭嶼衛生所是唯一的醫療資源，但是我們也知道蘭嶼的人力真的很不足，所以我們針對資源的部分，有跟台東協調做新的開源。另外，健保也有一個 IDS 醫療整合支持方案。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意思是，現在這個人在這邊沒辦法處理，要送回本島，你提供給蘭嶼衛生所的聯繫方式的標準就是你問問看這個人的保險公司，由他的保險公司來處理。如果今天不幸這個人昏迷了，蘭嶼衛生所是否就呆在那裡？下一個是請他的個案或同行人員聯絡駐台辦事處，本席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他們曾經發生過，真的沒辦法只好打到台灣的法國在台代表處，跟他們說你們的人在蘭嶼出事，你們自己想辦法把他弄回來，因為根據我們的標準是這樣處理。後來那個案子是因為那位教授是跟台灣的學者一起去，他們用學者的方式把他弄回來。所以這種事情，因為你們衛福部設定了這些標準，一旦出狀況，你們就送不回來了，因為你們蘭嶼第一線衛生所的醫護人員，就實際遇到這種狀況，所以拜託把這個後送的方法，稍微再做一下整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我們再做修正。

林委員靜儀：要不然這個壓力就在第一線的衛生人員，第一線的衛生人員救也救不了他，送也送不

回來，只好把他燒成骨灰了。本席查了一下，你們設有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最後審核要問衛福部，所以你們是 24 小時都有接電話？

蔡司長淑鳳：對。

林委員靜儀：比方本席剛剛講的那個案子，蘭嶼衛生所打電話給你們，你們審核要多久？

蔡司長淑鳳：馬上，10 分鐘內，那是 24 小時的值班。其實像剛才的那種情況下，在衛生所已經出現案例上的規定，其實他可以直接 call 我們的 center。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的標準上寫第一個優先，第二個優先，其實是可以不用照著那個標準嗎？

蔡司長淑鳳：那是原則上的……

林委員靜儀：公務人員每一個都會乖乖的照著原則來做，但給予這個原則什麼樣的彈性，要如何把一個個案送回來，這可能性要重新規劃，因為離島真的不一樣，好不好？

再來，假設今天沒有這麼嚴重，傷者是本國人，蘭嶼有一個民眾罹患肺炎，理論上要跟台灣聯絡好，回台東住院 5 天打抗生素，我們知道這是醫療的基本流程，但天氣不好，船、飛機都無法開，請問他可不可以在衛生所那裡打抗生素？

林部長奏延：應當可以。其實 IDS 是很重要，我們上次去才發現 IDS 只有周六及周日有，所以 weekday 也很重要，我們就要求台東的馬偕醫院，星期一到星期二他們要派 IDS 過去。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想法就是把醫生送過去，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是。

林委員靜儀：本席請問一下，衛生所的設置標準是醫院還是診所？

蔡司長淑鳳：診所。

林委員靜儀：所以衛生所的設置標準是診所。

蔡司長淑鳳：對。

林委員靜儀：本席看了你們的規定，如果以附表七相關的規定，診所是可以設置九床以下的觀察病床，請問觀察病床可以觀察多久？因為他是肺炎，需要作抗生素治療，要做一些基本處理，請問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醫療法的第十二條，觀察床是對病人病情的觀察，做最後處置之前的短期觀察，並沒有很強制的時間規定，所以 over night 是 OK 的。

林委員靜儀：over night 是可以的。如果今天是颱風天，這地方 5 天飛機都不飛，這個病人可以躺在蘭嶼衛生所的急診觀察床打 5 天的抗生素嗎？

石司長崇良：如果這是緊急狀況的話，我們還是覺得是 OK 的，因為那是交通中斷或其他原因，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但還是應該以病人的需求作最主要的考量。

林委員靜儀：本席相信所有醫療人員都會以病人的需求作為考量，但是你們這邊的規定沒有寫清楚他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對不對？會不會拿到給付？有沒有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種醫療費用的給付，我們都一定會給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在你們的健保住院給付標準裡面是沒有基層院所的。

李署長伯璋：對，如果以這種情況來講，好像有這項規定，不過在實務操作上，當然以病人為重心，像這種在我們健保署的態度一定會……

林委員靜儀：那他們怎麼申報？因為沒有點數。

李署長伯璋：對，不過就是你……

林委員靜儀：衛生所沒有點數。

李署長伯璋：有醫療費用，有一些抗生素及一些有的沒有的。

林委員靜儀：對嘛！所以其他的住院費用是沒有支付的。

李署長伯璋：對，因為目前衛生所是沒有算住院，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做改善，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假如今天蘭嶼衛生所，誠如剛剛部長提到的，不論是 IDS 的醫生過去，或是當地的醫療人員可以提供相關的基本治療。譬如在非颱風天，如果當地有人因肺炎需住院 5 天，但醫生覺得只要蘭嶼衛生所給 5 天抗生素即可治療，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伯璋：這是我所追求的方向……

林委員靜儀：我們也追求這個方向。

李署長伯璋：這就是部長一直強調的，壯大基層，讓基層有能力，這對病人而言才是最好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有一樣的想法，可以的話，就讓醫生在當地治療病人，做在地處理，這樣病人也無須飛到本島。問題是，你們對衛生所的定義是門診，不能辦理住院，也無法做住院治療。雖然可以留下來做觀察，但究竟能觀察到何種程度？這點你們並沒有做解釋。再說，就算住在那裡，也只給付抗生素的錢，照護費並不給付，狀況是不是我所講的這樣？當事情變成這樣時，當然想盡辦法把病人送回本島治療，而醫生也不敢在當地收治病人啊！這是不是問題所在？

李署長伯璋：對，我們會改善特殊情況的給付，尤其是偏鄉與離島。

林委員靜儀：部長，臺灣有非常多的衛生所，但一樣是衛生所，台東蘭嶼衛生所與台中南區衛生所能夠提供的醫療資源，與所需要的醫療服務差別很大。既然知道這二十年來偏鄉的基層醫療服務根本做不出來，那麼何不藉此重新檢討國內的衛生所？譬如給蘭嶼衛生所的醫療權限及醫療服務要求，就不能和都市一樣，可以做這樣的解套嗎？

李署長伯璋：已經檢討好了，將分成三類：有需要醫療者，像蘭嶼需要，但都會區不需要；有需要公共衛生者，也有需要長照者，這些還有賴與各縣市政府商討。

林委員靜儀：方案擬出後，何時可以給我們？

林部長奏延：這些正在討論中，且需與各縣市討論。

林委員靜儀：今天能有結論嗎？如果蘭嶼衛生所發生剛剛所講的狀況時，就讓蘭嶼衛生所來提供相關服務？這樣法規會不會出問題？畢竟公務人員是會怕的！可以？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 2.0 於昨天宣布啟動，不僅如此，從明年開始

，衛福部所執行的預算規模也將成長兩倍，由 53.76 億成長至 162.26 億，而所服務的對象也將從目前的 51 萬 1,000 人擴大至 73 萬 8,000 人，成長 44%。就服務項目而言，長照 1.0 有 8 個，長照 2.0 變成 17 個，並配合地方狀況分成 A、B、C 三級，我的描述應該有點到長照 2.0 的精髓吧？長照 1.0 有 8 項服務，現在 2.0 多出 9 項，並強調在地共老，有一鄉鎮一社區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此稱為旗艦店，是 A 級；B 級則以國中學區的複合型為主；C 級則是巷弄長照站，以柑仔店、村或里為主，大致是 3 個里為一個範圍，可說是非常理想的套用模型。現在有三個問題：第一、將預算撥給地方政府後，KPI 要如何設定？服務指標又如何設定？即使有 A、B、C 三種模式，也必須與現況磨合，因此，雖然預算擴充了這麼多，卻在地方執行時遇到問題，即使擴充了量，卻找不到需要服務的人，而服務的照護員也找不到，我認為問題出在價格因素，這才是關鍵！現在我要一一請教部長。

首先，你們擴增給地方的預算後，是否要求其執行原有的 8 個服務項目？抑或新增的 9 個項目也包含在新編預算所必須執行的範疇內？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11 月、12 月乃試辦，試辦是社區整體照護模式，亦即 A、B、C 三級照護，而 A 級所提供的服務與 C 級不一樣，C 級提供的服務比較簡單……

鍾委員佳濱：原本地方只做 8 項，明年將增加至 17 項，擴增了 9 項，那麼你們增加給地方政府的預算，是只做原來的 8 項即可，抑或新增的 9 項都算在內？

林部長奏廷：新增的都算。

鍾委員佳濱：以居家照顧服務來說，像屏東縣政府能夠提供的服務人次為 1,000 人，每人每月 8 小時，每個月 8,000 小時，請問你們所設定的 KPI 是什麼？是希望地方政府能擴大提供至多少人？受益人數如何擴充？總受益時數是否也需擴充？你們有沒有訂定這類的 KPI？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衡酌，畢竟個案狀況不一……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會設置？

簡署長慧娟：會設置量表來評估個案狀況。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告訴我，在地方政府拿到所增加的預算後，該怎麼擴充受益者，以及所服務的對象人數、人次與人時？又必須增加多少照顧人員？

簡署長慧娟：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些都有訂？好。其次，在地老化磨合問題。現在有 A、B、C 三級，A 級以鄉鎮市為代表，接著是國中學區、3 個村里。這想起來似乎很理想，不過以屏東的現況來說，過去屏東的長照龍頭有二，一為部立屏東醫院，一為屏東基督教醫院，兩者均屬 A 級。可是底下的 B、C 級或日間關懷據點之類的就各自發展了，也不見得都在屏東市。屏東基督教醫院在原住民鄉鎮有布點，但如果部立屏東醫院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只有給一家做 A 級照護服務的話，那麼給了部立屏東醫院後，請問長期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的 B、C 級機構要怎麼辦？可能無法共同合作啊！一定要如此硬梆梆嗎？雖然一鄉鎮以一個 A 級照護服務為主，但可否同時讓兩個 A 級同時存

在，以發展底下 B、C 級照護？抑或 B、C 級的照護服務一定得在同一個鄉鎮市？當中有無彈性空間？

林部長奏延：有，明年 1 月會有第二波試辦的計畫供申請，屆時不但會放寬，且會因地制宜，讓地方政府依需要提出創新計畫。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能保留彈性，雖然原本的模式非常理想，但在實務上一定會遇到狀況。第三就是供需問題。以居家照護員為例，一個小時的鐘點費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目前照護服務員一個小時的時薪是 170 元。

鍾委員佳濱：機構呢？

簡署長慧娟：至於服務提供單位另外有 30 元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就是 200 元，而衛福部規定一定要給照護員 170 元，讓機構可以視情況調節，但不得少於 170 元，對不對？所以下限是 170 元。部長，這種硬性的價格規定有哪些不合理？這樣做固然便於公務機關進行行政稽查，但實況是，以台北市人口如此密集的地方來說，一個照護員一天可以在移動很少的狀況下，於同一棟公寓大樓做滿 8 小時。也就是說，若有 3、4 個對象住在同一大樓，想做滿 8 小時是沒問題的。但在人口稀少地區，每個個案間的車程可能就得花半小時，只要服務 2、3 個個案後，一天時間就滿了！如此一來，每天所工作的鐘點數乘上 170 元，會讓鄉下與都市照護員所得到的實質薪資不一樣，這樣部長理解嗎？

林部長奏延：有。不過偏鄉有加成，此外我們也會考量特殊對象。

鍾委員佳濱：那是對象問題。我要說的是，衛福部何妨參考健保總額概念，別把價格訂得這麼死。以屏東為例，不如給屏東一筆錢，讓屏東自己去訂一小時多少錢，如此可以根據人口分布狀況調整，偏遠地區甚至可以提高至 220 元，有的則 170 元就夠了。未來地方政府在執行時，不要單一種價格，給個總額就行了，譬如給屏東縣政府一筆錢，並要求縣政府必須服務多少人次、人時，讓他們自行調配，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不論是採健保總額概念，或者以後採論人計酬，都是很大的改變，必須大家都有共識才行。目前是改變支付制度與標準，並列入成本，包括偏鄉地區與調薪都將列入其中，現在我們已經計畫要調薪了。

鍾委員佳濱：長照不是 7-11，7-11 可以在全國設置 6,000 個分店，每種物品價格都全國一致，因為 7-11 分攤了全部的成本，所以鄉下會覺得 7-11 賣的東西比較貴。無論如何，我希望部長未來在推動長照 2.0 時，讓地方政府在處理受照顧者所需支付的價金上具有彈性空間，而提供照護的服務單位也有彈性，讓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如此方能以比較高的時薪找到照護人力。目前申請長照服務者有全額者、自付七成與三成補助者，其實受政府補助者都差不多出來了，剩下的就是自費者還在觀望，畢竟他們無法接受所必須支付的價格。我們希望未來自付價格也可以彈性處理，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特別高興，因為自 9 月開議至今，終於可以好好上台詢答了！部長不用太緊張，我們好不容易才跳脫一個爭議，而主席今天坐在主席台上也比較有笑容。

今天大家不斷提到長照 2.0，剛剛國民黨也召開記者會，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替代役問題。

鍾委員孔炤：不只是替代役問題，還包括薪資結構與人力問題，這些議題剛剛很多委員都指教過，可見你們其實都準備了？

林部長奏延：有，都在準備。

鍾委員孔炤：部長，有信心一點。

林部長奏延：有！有信心！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發言不會跳脫議題，會依照你們的業務報告內容來詢問。我怕如果跳脫議題，你們會準備不足，回答得不夠清楚，屆時會讓人下個不清不楚的標題，徒使雙方產生誤解！衛福部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我發現該基金的營業收入、銷貨成本雖每年增加，卻未能抑制成本費用，甚至獲利能力、銷售毛利以及銷貨毛利率與淨利率都減少了，因此，改善營運績效勢必成為該基金所需努力的方向。請問衛福部對該基金有何具體改善作為？

林部長奏延：我請姜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乃國家製藥工廠，其主要設置目標在於管制國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管制藥品的使用與製造，故含有公共衛生任務在內，也因此不會以年度績效與營運作為主要目標。近幾年，管制藥品工廠以改善內部製造機械及員工管理照顧為重要目標。至於管制藥品工廠的新建工程正在進行當中……

鍾委員孔炤：你們預計新建工程會在 106 年完工？

姜署長郁美：106 年底之前一定會完工，現在硬體工程都已經完成了。

鍾委員孔炤：所以進度沒落後？

姜署長郁美：進度是沒落後，不過藥廠工程的硬體只算少部分，最困難之處在於內部設計與 PIC/S、GMP 內容。

鍾委員孔炤：換言之，未來還要蓋新工廠？可是你們的獲利率卻逐年衰退！想新建廠房，理當讓獲利能力更高才是。

姜署長郁美：這幾年裡每年都會撥費用做為工廠建造經費，也就是說基金大部分錢都投資在工廠。

鍾委員孔炤：所以工程預算是與公務預算脫鉤的？

姜署長郁美：沒有，自給自足。

鍾委員孔炤：有把握？

姜署長郁美：有把握在 106 年年底前完成。

鍾委員孔炤：一旦自給自足，那麼銷售毛利率、售貨毛利率、淨值率都會增加嗎？

姜署長郁美：因為自給自足，故所有的毛利與營運成本會控制在公務機關本來就該有的公共衛生業務下，我們一定會控制好。

鍾委員孔炤：謝謝署長。另外，國民健康署正在進行老化研究與政策系統推動，剛剛有很多委員，包括陳委員曼麗在內都提到可以與 APP 相結合。我認為政府可以把長照加入科技，也就是物聯網這個概念，這個部長知道吧？

林部長奏延：知道。目前我們也嘗試把科技帶進長照，如此可以節省很多人力。

鍾委員孔炤：你也可以節省很多人力成本，這樣就可以回應國民黨說你們的人力不足。所以未來如何善用科技讓長照更好，是衛福部可以做的。譬如環保署空氣監測系統，數據進來後，民眾即可隨時在手機上看到，甚至能自動發出警告號誌，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

鍾委員孔炤：長照也一樣，可以透過物聯網來知悉自己住家附近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也可以知道哪些機構還有多少名額。善用科技，活化老人生活上所必須的工具，都可以透過未來的科技發展，衛福部也應該走到前面，我們不要老是覺得老人家不會用科技產品，部長知道黃滿金阿嬤嗎？

林部長奏延：我不知道。

鍾委員孔炤：她每天都會上網，把小孩發生的事情 PO 上網，你知道點閱率有多高嗎？有三萬多人會看，反觀你們網站的點閱率，不到 1,500 人，你看這位阿嬤厲不厲害？她講話很幽默，比如她罵孫子每天窩在家裡，不出去交女朋友會變宅男等等。她會寫出居家的心情 PO 上網，主要是跟大家分享，你說阿嬤不會用科技產品嗎？其實老人家很願意學。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利用這些科技時，其實一些中高年齡者還是有學習的意願，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用科技來協助長照。像昨天報紙刊登了，長照 2.0 可以讓老人多領多少錢？媒體會下這樣的標題來質疑，甚至說其實需要的並不是居服員，而是一些活動的空間。剛才鍾委員佳濱也提到，同樣在台灣，偏鄉和都會還是有落差，就像你們剛才所提的，居服員拿了 200 元裡面的 170 元，30 元給仲介，但是你們沒有考慮到交通問題，我上次也質疑這部分，你們剛才的回答是用加成的方式，請署長說明所謂加成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偏鄉地區，不同區域會有加成補助，我們考量城鄉差距，所以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鍾委員孔炤：對偏鄉是給予交通的加成補助嗎？本席上次就特別提過，其實交通因素也是讓居服員卻步的原因，另外人力不足也會構成……

簡署長慧娟：如果偏鄉距離比較遠，居服員會有 1,500 元交通補助，未來我們也會思考是否依區域的不同……

鍾委員孔炤：再就國健署對於老化研究這方面，本席從你們的預算書看得出來，老人身體不健康而需依賴他人存活，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從 93 年的 8.1 擴大為 103 年的 8.8，顯示出人老化但無法活

躍的時間反而增加，你們對這方面有沒有改善或是檢討的相關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一個活躍老化的旗艦計畫，把所有研究計畫加以整合，再就整個資料庫做整合，包括未來老人家所需要，我們根據不同老人、不同地區來擬定對策。

鍾委員孔炤：所以推動長照最主要還是回歸到一點，就是我們一直強調長照人力不足，剛才部長回答陳曼麗委員，你說照管中心要總額管制，請問未來照管中心人員的進用是用公務人員體系嗎？還是用約聘僱的方式？所謂地方的總額管制，是公務人員的總額管制？還是約聘僱人員的總額管制？還是你們會用承攬外包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照顧管理專員是約聘僱。

鍾委員孔炤：是約聘僱跟地方的總額管制？

蔡司長淑鳳：我們是透過補助人力……

鍾委員孔炤：這裡都有錄音、錄影，你不能隨便亂講。約聘僱是交給地方政府……

蔡司長淑鳳：其實我們鼓勵未來把照員納入為正式人員，但是如果這樣做的話……

鍾委員孔炤：正式人員要不要經過國家考試？

蔡司長淑鳳：要。

鍾委員孔炤：那當然會受到總額管控啊！

蔡司長淑鳳：未來如果變成正式人員，就有人員管控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剛才你們一直講總額管控，不管居服員或是照護中心人員，因為分給地方之後，地方政府受制於總額管控，所以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樣好像是把中央的東西丟給地方，而地方政府又受制於總額管控。其實你們應該跟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大家彼此要互相勉勵、互相加油，畢竟長照在昨天已經開始啟動了。

林部長奏延：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

鍾委員孔炤：那昨天呢？

林部長奏延：昨天是 ABC 的試辦。

鍾委員孔炤：講白了，試辦就等於部隊向前走了，部隊在前進當中，如果有人受傷，部隊還是要繼續前進，所以本席在此跟大家期勉。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非常關切長照 2.0 上路的實施成效是否有達到預期，請教部長，蔡英文總統在這個禮拜一召開執政協調會議，你有沒有出席？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執政協調會議取消了，改成座談會。

王委員育敏：是名稱改了，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出席？

林部長奏延：有。

王委員育敏：在總統府召開嗎？

林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除了你之外，還有誰出席？

林部長奏延：縣市長，還有林萬億政委。

王委員育敏：就是綠營的縣市首長，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桃園市這 4 個縣市，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有很多喔！

王委員育敏：是 13 個綠營縣市首長都來了？

林部長奏延：看起來是很多。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蔡總統是用總統身分召開？還是用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召開？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育敏：反正你就是參加了。

林部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其實社會輿論已經出來了，聯合報的社論就批評了，禮拜一在總統府召開的這場會議只邀綠營縣市首長，但談的卻是長照議題，大家要問的是：長照議題還有分藍綠嗎？長照議題只在綠營縣市實施嗎？不是吧？是全國都實施吧，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對。

王委員育敏：既然是一個全國性政策的議題，蔡英文總統只邀了綠營的縣市首長，只傾聽他們的問題和聲音，你覺得這樣妥當嗎？適合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都會聽各地的聲音。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會這樣做，你會聽所有縣市的聲音，你們衛福部的會議不會只邀綠營縣市首長開會吧？應該都會邀嘛？衛福部做得到的，蔡總統做不到，其實今天的輿論已經做出評價了，他不應該只聽綠營縣市首長的聲音，長照議題是不分藍綠，作為在野黨，未來我們會針對這方面強力監督。因為長照政策沒有藍綠的問題，每一個縣市都有需要，所以我希望你們審核計畫不要有色彩之分，我們看到目前提出比較多的其實是綠營的縣市，就本席的瞭解，第二階段還沒有通過的，很多都是藍營的縣市，我希望這只是剛好巧合而已，不是故意這樣做。這件事情是社會福利，我希望藍綠一律都要適用。

繼續跟部長探討，長照 2.0 標榜的是升級，我們來檢視一下哪些服務有升級、哪些服務沒有升級。首先，在居家服務的部分，居家服務時數有沒有增加？我目前看到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長照 2.0 裡面會有擴大，譬如說服務時數不足的，我們希望他補足；彈性不夠的，我們也希望能賦予他更有彈性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現在本席掌握到的資料是，原來你們沒有提高補助的時數啊！到底要不要提高？要提高多少？你可以回答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現在連原來輕度 25 小時、中度 50 小時、重度 90 小時都還不到，所以現階段我們一定要先滿足他們，依照原來的標準就要能夠滿足，現在的平均才二十幾小時，才一半而已。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現在平均才 22 個小時？因為你們預算不足嘛？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即使他們想使用我們現在供給的量和預算，其實也是無法讓他們多使用的嘛？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育敏：既然標榜升級，這部分應該要處理啊。

簡署長慧娟：是，所以我們這次就希望基本 20、50、90 是可以讓他們獲得滿足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會再往上增加嘛？只是基本的滿足。

簡署長慧娟：現階段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時數並沒有提高，因為錢還是不足嘛，所以我們看到的居家服務的時數及服務項目，其實都是沒有增加的，今天也有機構的人發聲表示，長照 2.0 完全把機構排除在外，機構也沒有新增任何新的計畫和服務，延續的都是 1.0 的。

簡署長慧娟：1.0 的部分，在……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說的是，2.0 既然標榜升級，就要比 1.0 更好。

簡署長慧娟：在 1.0 方面，如果是入駐機構的部分，其實對於中低和低收的重度……

王委員育敏：你講的是 1.0，我現在要問的是 2.0 有沒有增加？增加了什麼？

簡署長慧娟：2.0 的部分，其費用採階梯式，看有沒有可能針對經濟弱勢或特殊現象等部分再擴大長照……

王委員育敏：所以又是不明確，還沒有定案嘛？

簡署長慧娟：可能把那個金額再提高，就是他們原來……

王委員育敏：提高到多少？

簡署長慧娟：大概 2 萬 1。

王委員育敏：定案了嗎？

簡署長慧娟：目前……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掌握到的訊息就是還沒有定案，所以我才會說沒有，如果有定案的話，今天媒體都在場，就對外告訴大家定案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這個是行政院有討論過的……

王委員育敏：但沒有定案嘛，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在這裡審過……

王委員育敏：請次長上來解釋，看起來次長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署長也清楚，只是講得不完整。我們剛剛也報告過，長照 1.0 裡面是對低收入戶……

王委員育敏：先不講 1.0，我現在講的是 2.0，2.0 增加了什麼？

呂次長寶靜：增加的第一件事是，因為原來居家照顧服務的時數都沒有給足，這次我們希望能夠給足……

王委員育敏：所以沒有增加嘛？

呂次長寶靜：時數沒有增加，是把它補足。第二件事，對於機構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對原來現在縣市政府在做的部分，有的縣市給 1 萬 5，有的縣市 1 萬 6，理想上是規定給 1 萬 8,600，都是由縣市政府在提，因為今年度（2016 年）的預算還在大院審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從 1 萬 8,600 增加到 2 萬 1，因為這部分的錢都是縣市政府在編，所以增加的錢，差額部分中央就要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算是拍版定案？

呂次長寶靜：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一提的話，就會影響到縣市政府，這個錢現在都是縣市政府在……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到底算定案還是沒定案？

呂次長寶靜：等預算過就定案。

王委員育敏：定案後就會調高到 2 萬 1？

呂次長寶靜：是，沒錯。第三件事情是，我們也想要提高交通接送的部分，因為當初每趟 190 元，最高補助八 8 趟，我們現在也在思考是不是要用不同的區域來規劃交通接送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定案了沒？

呂次長寶靜：只要預算通過，我們就照我們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規劃是提高到多少？增加多少？

呂次長寶靜：是分區域的。

王委員育敏：最高到多少？

呂次長寶靜：現在還在……

王委員育敏：還在研議中？

呂次長寶靜：有分區，到時候預算通過，我們就照計畫來做，一定比 190 元還高，分 3 期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們從 8 項的服務升級到 17 項，我們來檢視一下這 17 項，其中有提到出院準備、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等等，請問這些方案都已經定案了嗎？而且都會做嗎？有哪一些是原來各部會本來在做的，而你們只是把它整合過來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在出院準備、居家醫療及社區再改醫療這一塊，目前健保就有相關的支付，但是是各自在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把長照 2.0 向前延伸和向後整合這塊，從個案利用服務的動線上做協調。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整合，不是創新嗎？是原來舊有的服務嘛？

蔡司長淑鳳：對，是個整合。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再問到人力的部分，人力是今天媒體報導最多的，衛福部說現在長照人力不足

，想要找替代役男，部長知道現在實質投入長照服務的性別比例是多少嗎？我告訴你們答案，有 9 成都是女性。在目前 9 成都是女性的結構底下，不曉得衛福部現在規劃的替代役男的方案，其成功機率有多少？本來在性別比例上，男性願意投入的比例就非常低了，以現在的替代役來說，82 年次以後出生的只有 4 個月喔！請問 4 個月可以成為一個照顧老人的穩定人力嗎？另外，如果就性別結構比例上是 1：9，女性占了 9 成，男性本來就很少，以你們現在所推動的產業役男概念中，請問會有多少人願意提出申請？機構提出申請是一回事，要役男有意願投入 3 年產業替代役，你覺得這方案的成功機率有多少？

林部長奏延：替代役分兩種，一個是一般替代役……

王委員育敏：對，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林部長奏延：如果我們申請的是一般替代役，一般替代役申請將近 1,000 名，因為他是……

王委員育敏：他只有 4 個月喔！

林部長奏延：他可以做專業訓練，此外，還有相關科系畢業的，所以目前是希望不要只侷限在中年女性，我希望年輕的男性也能加入，這樣以後長照才會成功。

王委員育敏：對啊，不過我剛剛講的結構性問題，部長還沒回答，如果是一般性的替代役只有 4 個月，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奏延：6 個月，他還要訓練，除了一般的訓練以外就是專業訓練。

王委員育敏：然後就沒有了，這樣怎麼變成一個穩定的人力？

林部長奏延：我們希望有多元的人力，所以只要是能夠用的人力，我們都希望能進來。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有沒有考量到，從家屬的角度來看，他希望的是一位比較能和失能的老人建立長期關係且穩定的人力來服務，而不是說受訓 2 個月、服務 4 個月之後，時間到再換手，一年要換 3 次。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們都會好好來規劃……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要好好謹慎的規劃，因為我們也希望長照要做得好，這樣失能家庭才能得到一個好的照顧，但是現在各界質疑你們財源部分、人力不足還有服務量不夠的問題，希望你們能逐步克服，不會淪為只是打高空的長照 2.0，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談一下預算的部分，為了改善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與就醫不便的問題，衛福部有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包括西醫、中醫、牙醫，補助醫師在這些地方開業以及推動巡迴醫療的補助，有補助偏鄉急診、內、外、婦、兒科門診以及住院費用，今年的預算大概 20 億，明年也差不多，我想這個預算編列的立意是良善的，可以提升偏鄉的醫療資源和品質，本席甚至覺得其實這樣的預算規模還可以再擴大，可以再提高它的編列。

另外，政府補助健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本來是政府的美意，但是卻疏於審核，讓政府的美意變成爭議，其實未來這些資源和長照也多多少少有些關係，到底資源是跑到哪裡了？雖然額度

不大，但我們要很留意。

有關中醫巡迴醫療的部分，我非常感佩某位中醫師願意到偏鄉去提供中醫診療的精神，但是健保署卻沒有發現他所申請提供服務的地點是在國民黨新竹縣五峰鄉黨部裡面，地址是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8 號。他還有在五峰鄉提供另一個巡迴點，今年 1 到 7 月健保署已經補助 2 個巡迴點，總金額是 52.8 萬，將近 53 萬元，難道健保署都不知道嗎？這不是我亂掰的，不要我現在講一講，然後搞不清楚狀況的人又要抗議什麼。很清楚地，這是從新竹縣黨部主任的 FB 裡面擷取的，他說感謝某某中醫師伉儷 6 年來每星期四到鄉黨部為原住民鄉親提供中醫義診活動。這不是我亂講的，是這位縣黨部主委在他的臉書上寫的，所以到底這個資源跑去哪裡？剛剛前面有委員抱不平，但我舉一個實例給你們看。這個部分健保署都不曉得嗎？都沒有發現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對一個醫療人員的醫療行為當然是不分黨派、不分各種的情況，剛剛我同事告訴我，當時可能是那位巡迴醫療的同儕所選的點，不過……

陳委員瑩：你說是誰選的點？

李署長伯璋：因為我們巡迴有巡迴的點，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有醫師，是那個醫師去選的點，像是剛剛委員提的是新竹縣，在台東縣也是一樣的狀況……

陳委員瑩：等一下，我沒有搞清楚，你是說這位醫師選的點，還是你們同仁選的點？

李署長伯璋：是那位醫師。

陳委員瑩：所以是去巡迴的醫師選的點？

李署長伯璋：對。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也沒看，都 ok，隨便在哪裡都好。

李署長伯璋：對啦，不過可能……

陳委員瑩：你覺得合不合適？在特定政黨的黨部裡面合不合適？

李署長伯璋：如果把它當作是一種情況的話，就是另外不同的思考……

陳委員瑩：我問你合不合適啦？什麼不同的思考！

李署長伯璋：我們會去跟他了解一下……

陳委員瑩：我問你合不合適，你要不要回答我？請問部長，合不合適？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特定黨部的地點儘量不宜，不太合適啦。

陳委員瑩：儘量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就是儘量避免發生這種情況。

陳委員瑩：對嘛！如果你避開了，我今天也不會再這裡質詢你啊！就不合適嘛！前面委員都抗議說，這種醫療資源不分藍綠，因為去的人搞不清楚，他們就是到黨部裡面去接受醫療，所以他們感謝國民黨讓他們看免費的中醫，感謝國民黨給他們什麼什麼，就是這個樣子啊！所以未來麻煩你們再仔細的檢查一下。當然我們還是要鼓勵他繼續在五峰鄉看診，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要

求他更換地點？

林部長奏延：可以。

陳委員瑩：國民黨的手伸入健保資源，我只能用無孔不入來形容，還有很多，所以我還是在此嚴正地要求你們改善這樣的狀況，再重新檢核一次這個計畫，是不是還有同樣的情形，你們真的要好好檢查，不要讓政府的美意變成今天的爭議，不應該讓政府的美意變成特定政黨拿來作組織經營、輔選綁樁的工具。我再拿第二張照片來舉證，這個確實就在黨部裡面，大家都在開會。

另外，這張照片是日前 9 月 28 日到 10 月 3 日韓國堤川市政府舉辦的漢方博覽會展示區，可以看到展示區包羅萬象，雖然上次中醫藥司告訴我這只是他們一個小小的博覽會，規模不大，所以不值得去參訪，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光這個博覽會裡面有一個市的博覽會，裡面有藥草展示館、水上植物園，還有藥令市場、中藥產業館，其中光是中藥相關產品製作的保養品，他們也設了一個館；反觀我們國內，除了硬梆梆的中醫藥學術研討會之外，卻看不到結合中醫藥產業、生技及行銷的相關博覽會或展示會，為什麼？怎麼差這麼多？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像韓國這樣可以把照護和產業結合在一起，像他們這樣的做法，我想是值得借鏡的。

陳委員瑩：既然值得借鏡，你們未來就要有點作為。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但是我相信你的作為是非常有限，因為你的頂頭上司，還有和其他相關部會相比，中醫藥司在整個衛福部中就是一個弱勢的單位。早期國民政府來台之前，我們原住民在臺灣就過著嗜百草的生活，當時也沒有任何的藥丸，人們生病是靠著部落的長者傳承的智慧，運用原生在臺灣這片地上的植物來治療，現在大家也針對原住民原生藥用植物來進行滿多的研究，等到國民政府來台時，才把李時珍的本草綱目、中華藥典等藥草運用到台灣來。本席一直以為臺灣的中藥發展應該是非常有前景的，包括我們濃縮製劑的技術其實也相當先進，但是事實上卻不是如此，從衛福部的預算中可看到，中醫藥司的預算占整個衛福部的預算不到 1%，103 年還有占 0.112%，今年也不過 105 年，卻只剩下 0.06%，所以這兩年算是急速下降，為何衛福部對於中醫藥發展那麼不重視？是因為歷任部長都是西醫體系出身的嗎？還是整個衛福部內的職員、工作同仁都是西醫體系的比較多，所以中醫藥司的講話比較小聲？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奏延：好，我是非常支持中醫藥的研究，所以我會設法改善這個問題。

陳委員瑩：每個人上來都說要支持，都說這個是一個文化傳統，我們要保存，可是我們就是看不到有什麼作為嘛！包括現在中醫師的問題、技術師的問題等一大堆問題都沒有好好的解決，只要西藥相關的人出來講句話，你們就慘了嘛！整個修法或預算的編列都是這個樣子啊！所以部長，你說你非常重視且要有積極的作為，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內容？

林部長奏延：我們 2 個月內向委員提出具體的規劃。

陳委員瑩：本席還特別要求，對於這整個教育體系還有國考的部分，你們要一定做檢討。那天我們

排考察的時候，石司長那天有在場嘛！因此，針對整個教育體系如何做提升的部分，也麻煩你們一樣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向本席報告。

林部長奏延：好。

陳委員瑩：依據中醫藥司的簡報資料，中藥市售品質的監測部分，104 年中藥材抽驗件數是 367 件，合格數是 365 件；105 年中藥材抽驗件數是 355 件，合格數是 236 件，112 件送驗中。中醫藥司稱中藥材在 104 年和 105 年的合格率分別高達 99.5%和 97.1%，真的是這樣嗎？因為不久前媒體才又報導。

黃司長怡超：因為我們從市售、邊境就開始做了，應該說邊境管理和市售是同步進行，而目前邊境管理和市售的抽驗結果所呈現的數據是如此。

陳委員瑩：國內中藥材高達 9 成是進口的，其中有 8 成來自大陸，根據你們的統計，104 年中藥材的進口量高達 32,152 公噸，可是市售中藥抽驗的樣本件數才 367 件，連 2%都不到，這樣夠嗎？

黃司長怡超：我們是針對高風險，另外，邊境進來時，只要船運有問題，我們會加強抽檢，所以比例會提高……

陳委員瑩：目前規定的抽驗率是 2%還是多少？

黃司長怡超：2%到 50%都可以。

陳委員瑩：但你們連 2%都不到，這個比例差太多了。我剛剛說進口量有三萬多公噸，市售中藥抽驗樣是 367 件，請問 2%是以件數來算，還是以公噸來算？

黃司長怡超：我們是用電腦隨機抽驗的方式。

陳委員瑩：但 2%是公噸還是件數？

黃司長怡超：是用批次來算的。

陳委員瑩：所以是件數嘛？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那你們的件數不到 2%啊，我是要提醒你。

最後一件很嚴重的事情，目前進口茶葉 310 項的農藥殘留都有檢驗嘛，只有中藥材不用驗農藥殘留，所以到底我們吃進去的藥還是毒？而且在臺灣中藥典的大棗項目卻出現本品之總 DDT 的含量在 0.2ppm 以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很多人在泡菊花茶及一些養生飲品時，統統拿來用熱水沖一沖就喝了，大家喝的是什麼？是喝一大堆農藥到肚子裡啊！所以這部分你們也要宣導，就是要泡這些中藥材飲品時，就是要煎煮嘛，不可以直接用熱水沖就喝了，因為農藥是沒有檢測的嘛！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從邊境裡面，大棗是有做農藥檢測的，所以……

陳委員瑩：可是其他沒有！

黃司長怡超：我們原來是有訂各品項，現在通則上的農藥殘留，因為今年計畫完成，接續要和業者來好好談，今年已經對重金屬和二氧化硫已經做了……

陳委員瑩：司長，我在講農藥，你不要講重金屬。你可以簡單告訴大家，本席剛剛質詢的結論就是，因為我們的中藥材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做農藥檢測的項目，除了你剛剛說的大棗，但大棗有 DDT

，你們也讓它進來……

黃司長怡超：委員，有 17 項的……

陳委員瑩：但很多是沒有的啦，所以這部分拜託你們宣導一下，就是要做飲品時要先煮滾，好嗎？謝謝。

黃司長怡超：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野黨的記者有開個記者會，特別提出來挑戰，在照服人力方面，日本是 1 比 50，我們的長照 1.0 原本是 1 比 400，長照 2.0 會變成 1 比 200，我到上次是看到這樣的內容。基本上在野黨鞭策執政黨是無可厚非，這部分我們是要做個檢討，但我比較好奇的是，這些數據不知是他們預估的還是政府給的，他們指出長照 1.0 和長照 2.0 的照服人力將從 1 比 400 降為 1 比 200，照理說這應該是可喜可賀的，因為也不可能一步到位，請問這個數據是來自他們的調查，還是衛福部給他們的資料？能否簡單說明一下，從過去的 1 比 400 變成長照 2.0 推動之後的 1 比 200，這個過程要如何濃縮？如何達到此一目標？

主席（陳委員瑩）：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應該是照管專員，不是照顧服務員；關於要從 1 比 400 變成 1 比 200，我們明年就會再增加人力。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長照人員大概有三大類別，一是照顧管理專員，二是醫事人員，三是生活照顧服務或跨領域的相關人員，包括社工等。剛才委員提到的是照顧管理專員，現在每個地方政府都有一個照顧管理中心，設有照顧管理專員，是民眾尋求照顧服務的單一窗口，他們會做初篩之後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你先回答我問的問題，從長照 1.0 的 1 比 400 變成長照 2.0 的 1 比 200，這是衛福部的數據嗎？

蔡司長淑鳳：是。目前長照 1.0 的負擔量大概是 1 比 400，長照 2.0 則是增加 2 倍的人力，未來我們先達到 1 比 200 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確實在長照 2.0 開始實施的第一年就可以達成？

蔡司長淑鳳：目前大概是 200 到 250 之間，現在增加的人力大概是現有的 2 倍。

劉委員建國：所以長照 2.0 實施的第一年未必會達成，就是照這個目標走就對了？

蔡司長淑鳳：對，可以達到 200 到 250 之間。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 104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中，揭示我國 55 歲以上高齡勞動參與率仍然偏低，遠不如鄰近的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台灣的長照政策一直以來都說是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但實際執行面都是外勞為主、本勞為輔。現階段的本國籍照顧人員人數不足，未來在長照 2.0 有沒有考慮規劃以老人去照顧有需求的老人？也就是「以老扶老」。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中高齡就業人口也是我們很希望的，其實他們現在大多數

都投注在我們照顧服務這個領域內，我們更希望有年輕的人可以進來。在照顧服務人力這一塊，除了中高齡就業人口之外，我們很希望有年輕的新血進來。至於「初老者」服務「老老者」這個議題，在我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間托老部分，有很多志願服務人力是由「初老者」服務「老老者」，這等於是協助，我們可以讓長輩有一些社會參與，可以在這裡做些活動。

劉委員建國：我們對於照服人力所擔心的一直以來就是本勞不足，希望擴大本勞的參與率，現在你們希望從替代役、從年輕族群來補充照服人力，但是年輕人跟老一輩的人對長照的概念有不盡相同之處，我國對長照課題也沒有深化到教育之中，所以要讓服替代役者在短時間內擔任照服工作，補充照服人力，會不會有些隔閡與落差的問題？當然，如果只是補充人力，我覺得倒也還好。你剛才提到，一般都是中高齡的婦女在這一塊負責協助、做社工，請問有沒有機會讓他們轉為正式照服人員？這樣的目標比率可以達到多少？還是從頭到尾都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簡署長慧娟：中高齡照顧服務員也是我們照顧人力的來源之一，本來也就是鼓勵他們……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有 11 萬的照服人力，但在職場的還不到 3 萬人，他們應該都是比較中高齡的婦女們，我知道你們規劃要透過獎勵制度、升遷制度，請問在長照 2.0 時可以增加多少？我們先講回來執業的比率好了，原有 11 萬人，扣掉 3 萬人，還有 8 萬人，你們提高獎勵、升遷，預估第一年會回籠多少？

簡署長慧娟：關於就業的參與，勞動部應該比我們更熟悉要如何計算。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比他們更熟悉才對。

簡署長慧娟：關於讓他們回流這方面，我們當然是鼓勵，但目前並沒有很精準的掌握到有多少人。

劉委員建國：這個你們應該有所評估，你們提供升遷管道、增加時薪費用，就應該有個預估值，看看已經領有執照的人可以回籠多少，新進的人員又可以增加多少，這是一個基本 ABC 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再研究。

林部長奏廷：這可能需要一些專家學者來協助。我們的推動小組有 4 個分組，我們會請分組的專家學者協助。

劉委員建國：這個應該儘快釐清，剛才你們說要增加多少人力，讓比例可以從 1 比 400 變成 1 比 200，這是一個目標。你們對於照服人力的目標是鎖定在中高齡婦女們，又提到有好的升遷制度、增加時薪、提高獎勵等等，你們對於會回到職場或新進職場的人數也應該有個預估的大概值才對。

簡署長慧娟：我們現在的人力缺口大概是 4,000 人到 1 萬人，如果提高待遇、提升福利、增加專業形象之後，會先吸引回來的一定是已經受過照顧服務的這些人。

劉委員建國：是現有的幾趴？換算人數是多少人？總要有個預估值，我們才好跟別人講，結果你們都沒有告訴我們，讓我們怎麼告訴別人？所以你們說的升遷、提高待遇，都是自己講爽的。

簡署長慧娟：如果能夠回流十分之一，大概是……

劉委員建國：是 8 萬人的十分之一，還是 11 萬人的十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11 萬人還要扣掉一些年紀較大的，因為這是累積的訓練人數。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到底是 11 萬人的十分之一，還是 8 萬人的十分之一？

簡署長慧娟：手邊要有數據我才能跟委員回答，因為在這裡要很精準的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們來備詢都沒有準備很精準的資料來回答我們？如果是 11 萬人的十分之一，就是 1 萬 1,000 人，你講的第一個目標就達成了，因為你說到缺口是 4,000 人到 1 萬人左右嘛！我們就看看明年的長照 2.0 是不是如你所說的這樣，馬上就可以檢視了。

當初蔡總統提出的政策是托育、長照、女性就業，如果原有的照服員回來，是因為你們的獎勵、升遷奏效，我們樂觀其成，但是那些新進比較中高齡的婦女願不願意投入這個職場，是長照 2.0 必須思考的，也是一定要做的，否則我們一直講本勞為主，外勞為輔，其實都沒有做到。如果你們可以在這一塊多用一點心思，考慮應該怎麼做、預期目標是多少，我想對這些長照需要者而言，也會比較安心。誠如你所說，未來的外勞政策有些是要去問勞動部，而勞動部也提醒我們，印尼外勞可能在 106 年就不再輸出，我們的長照 2.0 想要推行得比較成功、比較順利，補給人力是最重要的一環，這有很多因素，所以我才提到針對這些中高齡婦女原本領有執照，但未在這個職場工作的人，是不是有「以老扶老」的規劃？你們還想到以替代役來補充人力，所以應該有很多面向可以迅速達到長照 2.0 所需人力的百分之多少，你們應該講出來讓我們知道，如果你們都說不清楚，我也不想跟你們說清楚。

關於「以老扶老」，部長站在你的醫療專業背景，對此應該非常清楚，日本的「以老扶老」已經做了一段時間，台灣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但這有一個前提要件，就是要扶老的這個老人的身體要健康，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這整個面向都要顧到，我們是不是找個機會好好把這件事做個討論？希望部長能有些規劃，因為臺灣老化速度這麼快，就像你的母縣是全國第二老的縣市，如何讓這些老人的身體更健康，甚至可以去照顧更老的長輩？以老人整合性門診這樣的醫療來說，你知道雲林縣的比率低到什麼程度嗎？全國有 800 多位老人專科醫師，雲林縣分配的比率是多少？

林部長奏延：不到十個。

劉委員建國：不到 1%啦！到底是我們雲林人繳的健保費比較少，還是我們都沒有繳？這是不對的，請部長思考一下，提個計畫，我們一起來討論。

林部長奏延：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討論一下預算的問題，你們在醫政業務的醫事人力培育和訓練計畫項下，要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為 2 億 8,000 萬元。我想先請部長或司長說明一下，你們打算怎麼運用這筆經費來提升醫療資源較為欠缺之地區？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期醫療網屬於延續型、定期辦理的計畫，過去我們在醫事人力進入職場時都會進行 PGY 訓練，各類醫事人員都有。

楊委員曜：所以這筆預算最主要是訓練新進人員的費用？

石司長崇良：是，作為新進人員剛畢業進入職場前 2 年的在職訓練之用。

楊委員曜：是普遍性地投入臺灣各地區，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各職類的人員都有。

楊委員曜：既然司長來了，我就直接問。目前臺灣都會區與離島、偏鄉的醫生比有一定的差距，以澎湖為例，其實澎湖算是一個醫事人力非常不足的地區，澎湖有 2 家地區醫院，可是耳鼻喉科醫生只有 2 位，而且這 2 位都不是常駐醫師，而是支援性或是透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來的。皮膚科醫生有 2 位；婦產科醫生，從數據來看是 3 位，但老是找不到產科的醫師可以接生。臺灣地區平均每 1 萬人可以分配到 18 個醫生，澎湖平均每 1 萬人可以分配到 13 個，只有三分之二，這個差距就很大了！據我自己的觀察，這 13 名當中還包括支援性質的醫生，假如不把支援的醫生列入計算，應該會降到 10 名以下，請問司長有沒有什麼構想能夠補足離島、偏鄉（不限於澎湖）的醫事人力？我想這是離島、偏鄉普遍存在的問題，而非澎湖獨有，你們短期之內有沒有什麼想法？

石司長崇良：就如同委員所提醒的，其實澎湖地區醫師人力較為缺乏的是在醫院裡頭的某些專科……

楊委員曜：對！

石司長崇良：開業的醫師其實不少。

楊委員曜：對，可是開業醫到了假日就休診，假如地區醫院無法負擔假日的醫療需求，這還滿麻煩的。

石司長崇良：對，長期而言，我們還是希望在地醫療，所以這幾年在委員的強力支持下，澎湖公費生的員額增加不少……

楊委員曜：司長，沒有關係，你簡單說明一下就可以了，因為長遠的規劃緩不濟急，我們從上一屆（4 年前）開始增加離島保送生的名額，但要能投入澎湖或偏鄉的醫療服務恐怕要等到 10 年以後。我現在問的是短期之內，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假如沒有很具體的想法，你就直接說沒有，會後再向我說明也可以。

石司長崇良：目前有兩個計畫，一個就是醫學中心支援人力的計畫……

楊委員曜：關於醫學中心的支援人力，現在浮現了兩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點，他們的醫術或許可以，但是停留的時間太短，醫病之間的信賴關係無法建立。第二點，因為他們來離島、偏鄉服務的時間短，所以他們的態度或投入程度都不足。

石司長崇良：我們有要求停留時間至少都是以 1 年為單位，而不是很短期的，要以 1 年為單位。

楊委員曜：還有嗎？

石司長崇良：另外，剛才委員有提到一些科別的問題，我們會全面去審視，因為我們有搭配公費生

的政策，目前分配到澎湖的公費生就有 53 位。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醫院比較麻煩的問題就是公費生的比例太高。我們不是說公費生不好，可是公費生把所有的缺額補足以後，反而沒有辦法再聘用想要長期在澎湖服務的醫生。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奏延：澎湖的醫療早晚要由當地的子弟自己來負擔，現在公費生已經達到一定程度了，除了專科醫師以外，可能要開始培養次專科的醫師，這需要部立醫院和衛生局共同合作，才可以培養這些人力。

楊委員曜：對。礙於時間關係，我先和部長、司長講一個觀念，本席曾經要求菸品健康捐要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提升離島、偏鄉醫療所需之費用，可是目前菸品健康捐捐助給醫療發展基金的閒置經費已經累積了 37 億元，我不是第一次講這件事情了。假如現在離島、偏鄉的醫療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基金有餘額，本席沒有意見；可是現在離島、偏鄉是要醫生沒醫生、要護士沒護士、要設備沒設備。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每次看到這閒置的 37 億元都很有意見。司長，你剛回來接掌醫事司，能不能趕快擬訂一個計畫，善用這一筆經費，讓花東、金門、澎湖、馬祖的醫療能在短期之內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石司長崇良：依照菸品健康捐的分配比例 4.5% 來計算，我們預估約有 13 億元，所以我們今年就編足 13 億元，一定會把它統統用在偏鄉。

楊委員曜：那之前剩下的 37 億元呢？

石司長崇良：那是之前因為沒有編滿。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彈性使用，也希望能盡量使用。

楊委員曜：我把我個人的構想向部長、司長說明一下，要把離島、偏鄉的醫療提升到和都會區一樣是不可能的，可是最起碼診斷的精準度一定要夠。換言之，你們要投入相關設備，讓離島、偏鄉的居民在地就醫時，可以很明確、很明快地診斷出他的身體狀況，應該轉診的就轉診。因為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在地醫療很完整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就先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舉例而言，澎湖的三總分院有核磁共振，可是一排要排 2 個月，我問為什麼要排 2 個月？因為醫事人員不足，沒有辦法操作，這太誇張了！所以你們要趕快著手去做。

我還有一筆預算要請教疾管署。疾管署 106 年的歲出業務計畫裡面有一個防疫業務，總共編了三十七億多元，然後你們就把所有的業務，包括檢疫防疫、慢性病、緊急應變、疾病監測等等，很籠統地歸在一個預算項目下，這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業務並不容易區分……

楊委員曜：是不容易區分，還是你們要流用比較容易？

周署長志浩：不是，這有兩個因素，一個是真的很不容易區分，另外一個……

楊委員曜：這兩個因素都有？因為不容易區分，你們為了流用方便就這樣編？

周署長志浩：主要是因為不容易區分。第二個，我們真的是已經沒有錢了，以致於每一年都要動支

第二預備金，這方面的確有實際上的需要。

楊委員曜：為什麼會不容易區分？

周署長志浩：因為有些業務……

楊委員曜：我看你們列出來的這 6 項計畫不會很難區分啊！

主席：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在中央政府預算相關規定，如果工作計畫底下有設分支計畫的話，最多可以設到 8 個。

楊委員曜：可以設到 8 個還是 6 個？

吳處長建國：2 到 8 個，這是符合規定的。

楊委員曜：你們的設置要點是規定 6 個工作計畫？

吳處長建國：目前他們是設 6 個，但是最高可以到 8 個。

楊委員曜：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吳處長建國：就是如果同一個工作計畫底下設有子計畫，最多可以設 8 個。

楊委員曜：可以設 8 個還是 6 個？

吳處長建國：8 個。

楊委員曜：那為什麼我這裡……

吳處長建國：目前沒有設到 8 個，而是 6 個。

楊委員曜：可以設到 8 個，那為什麼你不設 8 個，而是設 6 個，然後再違反規定來編？為什麼？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吳處長建國：可以設 2 到 8 個，所以 6 個是符合規定的。

楊委員曜：6 個符合規定是不是？

吳處長建國：是。

楊委員曜：不論是否違法，這樣編總是怪怪的，太籠統了！這樣我們審完預算以後，要監督真的非常困難。而且你們這樣做，經費互相流用根本沒有人知道。例如你有 7 個計畫，一整年下來，一整個計畫都沒有執行也沒有人知道。

周署長志浩：一定都有執行。

楊委員曜：一定都有執行？我現在是說縱使你不執行，也不會有人知道。總之，編列預算時，應該區分出來的還是要儘可能區分出來，好不好？

周署長志浩：好，我們儘量。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一個問題我追很久了，但是我一直找不到答案。我的習慣是，要不就不要追這件事情，一旦我開始追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到答案。

有關遠雄的案子，之前我請部裡面的同仁回復過非常多次，你們一開始是租給他兩筆土地，合計 20.6 公頃。投影片上放的是你們的發函，左上角是 2006 年原始計畫書的摘要，那時候基地的面積，你們是寫 20.3 公頃；右下角是遠雄提供給你們的計畫書。這些都是從你們的公文上面節錄下來的。你看它的樓地板面積有多少？10.5 公頃，建物總共超過 10 層，所以換算下來，它真正的樓地板面積最多是 1 公頃。為什麼當時他提這樣的計畫，衛福部會通過？我向國有財產署追問了很多次，他給我的回復都是，他們當初會核是因為衛福部，他們是看了你們的公文以後才把地租給遠雄。

我從上個會期開始質詢，到了今年夏天，他們已經把承租的面積砍了一半，只剩下 10 公頃。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是那 10 公頃到底要放在那裡？他們不知道；那個基地到底要在哪裡，他們根本都不知道。當國有財產署跟我說他們不知道的時候，我非常驚訝，因為那代表國家負責管財產的行政機關連這家醫院打算要蓋在哪裡都不知道，就把 20.6 公頃的土地一口氣租給人家，所以我才會開始追這件事情。

我向財政部長追問之後，部長跟我說他要打電話給你，你們也把所有和遠雄相關的每一期計畫書全部都拿來給我。不看還好，我看了以後越看越驚訝，從一開始，遠雄就是要 20.3 公頃了。你們當初在審這個計畫的時候，都沒有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你審核通過的只有第 1 期的醫院，而醫院所需要的基地面積大概也就一公頃多。雖然總樓地板面積是 10.5 公頃，但由於建物超過 10 樓，所以基地面積大概是 1 公頃，建蔽率約為 2%至 3%，統統都夠用了，當初你們這個計畫是怎麼審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請司長向委員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那是一個整體的土地開發計畫，由內政部主審，這個計畫分成 4 期，第 1 期是醫院……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這個你都不用複述了，真的過的只有第 1 期。

石司長崇良：對，所以我們審的是第 1 期，但是它整個的……

黃委員國昌：那我問你，第 1 期需要的用地有多大？

石司長崇良：我們沒有辦法決定他真正需要的土地面積，我們只核定醫院的面積，因為周邊還需要有一些道路或其他……

黃委員國昌：你看，101-9、101-12，這個是你發給國有財產署的……

石司長崇良：不是，這是他送來的地號，是他自己取得的地號，他是告訴我們他要蓋在這兩個地號上面。

黃委員國昌：對，遠雄告訴你他要蓋在這兩個地號上，你有沒有審查它的必要性？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要求他的土地面積要大於我們核給他的醫院面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假設我要蓋的醫院是 1 公頃或 2 公頃，我向你申報說我要 100 公頃

的地，那基地面積還是大於醫院啊！按照你剛才所說的審查基準，如果我現在不要 20 公頃了，而是要 100 公頃、1,000 公頃、10,000 公頃，只要基地大於醫院所需，你們就予以通過，是這樣嗎？

石司長崇良：我剛才提到的是，如果他有整體的規劃，他會向這個土地的主管單位申請取得，並不是由衛福部來核定。

黃委員國昌：現在國有財產署就說，因為你們發函給人家，所以他就把這兩塊地租出去了；現在你們衛福部又切得很清楚，說這和你們沒有什麼關係。那我問一個最具體的問題，現在衛福部到底知不知道醫院要蓋在哪裡？現在國有財產署連基地到底要座落在哪裡都不清楚。你想像一下，醫院這麼小，你卻租給他這麼大塊的地，所以我現在要國有財產署去辦租約變更。這麼小的醫院、這麼大塊的地，你們現在連要蓋在哪裡都還不知道耶！

石司長崇良：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人知道耶！

石司長崇良：因為他取得我們的原則同意函之後，他要去向地方的建管單位確認這一塊地的地號在哪裡，這是由地方建管單位核准的，所以地方政府對於那個地號是很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地號很清楚沒有錯，問題是不用那麼大塊的地啊！現在基地要蓋在哪裡？我只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石司長崇良：那個計畫書上面有一個基地圖面，那個平面圖上面是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時間慢慢過了，你會後再指給我看，告訴我到底在那裡，因為我看了你們所有的申請資料，到現在還是不清楚。我問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說他們也不清楚，因為他們真的不知道！我照公文的時序一路看下來，發現計畫不斷地在變更，面積不斷地在縮小。每一次計畫變更、醫院面積縮小時，你們有沒有和國有財產署的人講？

石司長崇良：我們沒有再跟國有財產署聯繫，而是直接對申請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當它的面積越來越小，你們的態度卻是反正我前面核給你那麼大塊地……

石司長崇良：沒有，我們核給他的是醫院的部分而已。

黃委員國昌：對！你現在說你核給他的只有醫院的部分，但現實上，你發函給國有財產署的公文上，那兩塊地的面積合計就是 20.6 公頃。我一直在質疑衛福部的是，你們明明知道你們核准的醫院面積只有那麼小，為什麼弄那麼大塊地給人家？

石司長崇良：那塊地不是我們許可的。

黃委員國昌：那是誰許可的？

石司長崇良：那是內政部核給他的土地開發計畫。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給他那麼大塊地這件事情要負責任的人是內政部，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核准機關是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幾個月以來，我不斷地在追這件事情，但是大家都把皮球踢來踢去。沒關係，今天許部長答應我一件事，他會向行政院反映，也會找衛福部來參與，組成一個小組，一個月之內把責任追究清楚，而不是國有財產署踢給你們、你們踢給內政部，把這件事情弄得這麼荒

謬！出了這麼荒謬的事情，到現在行政院內部沒有任何機關要負責。

部長，雖然這可能是你上任之前所發生的事情，但是把國有財產做這樣子的使用，也考驗著新政府對於過去所發生的種種弊案到底有沒有追查的決心。部長能否承諾我，你和財政部長組成的那個小組會究責到底，絕對不會放水？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能否承諾究責到底？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就長照政策來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已經選定了幾個試辦計畫的地點，其中有 2 個是在原鄉地區，我想了解的是，這些和原鄉社區合作的試辦計畫，其長照服務內容與一般的長照服務有何不同？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ABC 長照服務網會因地制宜，依照該地區的特性或文化進行規劃。第一個，我們要形成網絡之間的合作，因為長照 1.0 在網絡之間的合作是不夠綿密的……

蕭委員美琴：所謂網絡之間的合作是指各長照服務據點之間的合作嗎？

簡署長慧娟：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應該要更綿密，服務內容要串連，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據點當然要綿密化，提高可近性，服務社區的民眾……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你們現在只挑 9 個地方來試辦，這樣的規模是不夠的。

簡署長慧娟：因為現在是剛開始……

蕭委員美琴：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自從政府提出長照 2.0 計畫以來，所有的社區都非常期待。對於還要工作的年輕人來講，他們會覺得長者的照顧是個沈重的負擔，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可是講了半天，現在全國只有 9 個地方在推動，那其他的社區要怎麼辦？我們的時程是如何呢？

林部長奏延：長照 2.0 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服務對象從 4 個變 8 個，服務項目從 8 個變 17 個。其中有 6 個創新的項目要進行試辦，包括現在提的 ABC 三級的照顧模式。這個模式會從 11 月、12 月開始試辦，第一階段是 9 個縣市；第二階段是 14 個縣市，會在兩週後實施。

蕭委員美琴：剛才你們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你挑的這幾個試辦點，有一些是設在原鄉部落，你剛才提到因地制宜，請問它的服務和其他地方到底有何不同？能否以書面將你們接下來要試辦的具體計畫內容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好。

簡署長慧娟：長照 2.0 是架構在長照 1.0 的基礎上，現在所講的試辦據點，不管是 9 個或 14 個，都只是創新服務的試辦項目之一，原來的服務仍然存在。

蕭委員美琴：這些新的服務和原鄉服務、一般社區服務到底有什麼不同之處，希望你們能把具體資料提供給我們。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會再把書面說明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們分為 ABC 三級，不同型態的服務據點所編列的經費有何差異？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依據它的服務內容提供不同的補助，以 A 級為例，因為它的服務項目最多，也需要去做協調和串連，所以它會有一些……

蕭委員美琴：每一個據點的經費是多少？

簡署長慧娟：這分為兩種，一種是 A、B、C 的模式，一種是 B 加 C 的模式，其服務內涵和補助項目也有所不同。以 A 級為例，我們會補助開辦設備的修繕費用、一些專案活動費以及專業服務費……

蕭委員美琴：A 級平均是補助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A 級最高大概是 400 萬元左右。

蕭委員美琴：C 級是最基本的長照站，大概是補助多少？

簡署長慧娟：每一個都不太一樣，最高約為 120 萬元。

蕭委員美琴：所以範圍是 120 萬元到 400 萬元。這是試辦計畫，未來各個據點開辦時，也是以這樣的預算規模來補助嗎？

簡署長慧娟：在試辦階段，我們會去做滾動式的檢討。

蕭委員美琴：不是，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現在挑的據點可能已經有一些基礎、有適當的空間，所以修繕方面的花費並不多。未來我們要讓長照普及化，現在沒有提供服務的社區就一定要納入，未來甚至要達到 3 個村里設 1 個點的目標，可是很多村里連活動中心都沒有啊！那我們的空間選定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標準？

簡署長慧娟：那是資源布建的部分，是用其他的預算去處理，因為原來一鄉鎮日照中心的計畫都還在，也會含納到長照 2.0 裡面，所以未來如果地方政府評估之後，覺得這個地方需要有一所日照中心或其他資源，會以另外的經費來協助。

蕭委員美琴：照你們現在所規劃設置的數量，全國 ABC 三級加一加，總共會有三千八百多個點。如果每個據點的經費都在 120 萬元至 400 萬元之間，我們現在編列的經費恐怕是不足的。而且這只是開辦階段喔！難道開辦之後就要丟給他們自負盈虧了嗎？一個制度要能夠永續發展、可長可久，地方的人力問題等等都是問題，不是每個地方都像都會區一樣到處都有志工，有些志工是退休後有能力，願意去協助其他的老人家，但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這些條件。

林部長奏延：剛才提 3,800 個點是 10 年計畫，以後我們把這些開辦費……

蕭委員美琴：可是 10 年計畫不是開辦之後就沒事耶！

林部長奏延：是，我知道，所以我們開辦……

蕭委員美琴：你今年開辦之後，每一年都要讓它能夠永續支撐下去。

林部長奏延：這些開辦費以後都會列入成本，成為我們的支付標準。我們現在是用支付標準來計算，所以這些成本都會包括在內。

蕭委員美琴：請問部長，如果社區沒有適合長輩、身心障礙者進出的公共空間該怎麼辦？以後我們會協助他們去建置嗎？還是我們會去找閒置空間來改裝、處理？因為這筆費用不低啊！很多社區都有這樣的疑問，有些社區告訴我們：「我們社區也要做，但是我們沒有空間，該怎麼辦？」你們的答案是什麼？

林部長奏延：現在閒置空間的相關法規也需要修正，所以行政院正在解決當中。有些點不需要大幅改裝，像 C 級的部分很快就可以使用。

蕭委員美琴：就算是 C 級，有些地區是 3 個村都找不到地點啊！那裡沒有一個可以活動的中心。

林部長奏延：我們就是要廣布這些長照據點，一定會慢慢讓它建置完成。

蕭委員美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提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長照服務人力的保障問題。無論是整合型的服務中心或是居家服務，我們都會給付薪資給長照服務員（非志工），請問這些人力要如何受到保障？尤其是居家服務員，他不是在一個機構或是公開的空間工作，而是到私領域去服務，萬一有紛爭該怎麼辦？譬如你扶老人家去上廁所或是帶長輩去哪裡，萬一他跌倒、中風或有什麼閃失，家屬會不會回過頭來責怪這個服務提供者？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保障他的工作權益，讓他不被告？在私領域的服務空間裡面，若是沒有證人，他可以納入什麼樣的保障機制？因為據我了解，現在人力的缺口非常大，很多人有能力投入卻不願意投入，他們的顧忌大多來自於此。畢竟長輩的身體狀況比較脆弱，會不會衍生後續的問題？醫療糾紛有機制可以處理，其他勞資糾紛也有機制可以處理，長照服務員的權益要如何保障？萬一中間有什麼疏失，尤其是涉及生命、健康與安全時，責任的歸屬和保障在哪裡？這個機制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第一個，當然，他們要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能，所以我們一定會加強專業訓練，避免這種意外發生，也保障他們自己不受傷。第二個，我們也會為他們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障，如果真的發生……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幫他們付保險費嗎？還是要服務員自己負擔？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要幫他們投保，一般機構也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那會不會像醫療糾紛一樣有一些保險認定上的紛爭？你有機制可以處理嗎？有些長輩的身體不好，萬一突然中風，家人回來會不會就責怪這個居家服務員？

簡署長慧娟：這就是一個糾紛……

蕭委員美琴：你要怎麼去面對這些問題？很多人是不願意面對的啊！

簡署長慧娟：對，所以會有這種協助、申訴的管道可以提供給他。

蕭委員美琴：這個管道是什麼？請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好，麻煩私下告訴蕭委員。如果需要的話，就提供書面資料。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明天還有長照的質詢，我今天先就相關政策，尤其是食安議題提出質詢。個人總覺得一個好的執政團隊應該知道怎麼有系統性地規劃相關政策、編列相關預算。臺灣大腸癌和洗腎的發生率都是全世界第一名，每年大腸癌的新增案例平

均是 15,000 例左右，與 20 年前相比增加了 3 倍。在腎臟疾病方面，尤其是洗腎，每年支出的健保預算約 500 億元。請問衛福部或食藥署有無規劃相關工作來減少大腸癌和洗腎病人的數目？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腸癌的發生，我們從癌症預防、篩檢到治療的工作都有在進行，實際上，目前大腸癌的篩檢率都有在增加。

吳委員焜裕：篩檢率增加表示有篩檢到了，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對。

吳委員焜裕：那不叫預防啦！署長，不要這樣啦！我要講的是預防，一開始要怎麼去避免？

王署長英偉：在第一階段預防教育的部分，我們有做食物方面的教育。

吳委員焜裕：國健署也公告大腸癌至少三分之一和飲食有關，食藥署或衛福部有做什麼工作來預防國人大腸癌的發生嗎？

王署長英偉：在預防方面，我們有單張宣導，也有教育訓練，這些都有在進行。

吳委員焜裕：宣導的內容是什麼？和飲食有關係嗎？

王署長英偉：健康飲食的部分，我們有……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健康飲食？這和食品安全有沒有關係？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這兩個是安……

吳委員焜裕：健康飲食和食品安全不一定相關耶！

王署長英偉：對，沒錯。

吳委員焜裕：那到底有沒有做嘛？

王署長英偉：在食品營養的部分，我們從不同的……

吳委員焜裕：不！食品營養和食品安全不一定相關，食品營養也不一定能預防大腸癌。

王署長英偉：對啊！所以從……

吳委員焜裕：到底有沒有做？做了什麼？

王署長英偉：有在做，包括在不同的場域，如學校、職場、不同的工作領域，我們宣導……

吳委員焜裕：王署長，你可以下去了，這方面你不懂啦！我想請食藥署來回答，和大腸癌相關的食品安全問題有哪一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在飲食的部分，其實衛福部一直在宣導不要偏食……

吳委員焜裕：姜署長，不要講這些啦！

姜署長郁美：飲食行為的部分也涉及到我們常常使用的食物，對於……

吳委員焜裕：你這樣會嚇到人家，「我們常常吃的食物會導致大腸癌」？那會嚇死人耶！

姜署長郁美：就食藥署而言，我們會做食品的風險評估，對於食品中有無危害物質以及新興的食品，我們都會做安全性評估。

吳委員焜裕：姜署長，不要亂講！國際上都有說什麼東西可能會導致大腸癌，你要去了解一下。

至於洗腎，我不知道國健署、衛福部和食藥署在這方面有做什麼工作？

王署長英偉：腎臟病的發生率很多是和糖尿病或腎早期衰退有關連。

吳委員焜裕：對，糖尿病是很重要的，所以食藥署編了很多預算，我等一下再問，請王署長繼續說。

王署長英偉：第一個，我們從疾病預防開始，讓疾病的控制……

吳委員焜裕：怎麼預防？我要問的就是在食品方面，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來預防腎臟病？

王署長英偉：以 NCD（非傳染性慢性病）來講，我們臺灣在做的是減少食品中的鹽分。此外，食品當中可能有一些物質對慢性病的控制是有幫助的。實際上，有關糖尿病的整體規劃，慢性腎臟病的機構都有在做這個部分。

吳委員焜裕：這些不完全是預防的工作，所以我想要和你們一起檢討。食藥署從 99 年開始編列了很多預算在做總膳食風險評估，我找到了一些相關資料，或許有我沒有找到的，編列這麼多預算，請問有沒有哪一個項目用在政策規劃上？編了這麼多錢，做完以後，哪一個項目用在政策規劃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潘組長說明。

潘組長志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以上這些……

吳委員焜裕：簡單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不需要說……

潘組長志寬：有，過去我們利用總膳食的調查去……

吳委員焜裕：做了什麼？

潘組長志寬：針對農藥、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等，未來也會特別針對……

吳委員焜裕：拜託！潘組長，你不要亂講。你告訴我，哪一項用在政策規劃上？不要講那麼多。

潘組長志寬：剛才講的總膳食調查其實都是……

吳委員焜裕：就是沒有嘛！你就說「沒有」就好了，我們溝通那麼多次了，你私下一直跟我說「沒有」，現在還要辯解，不要這樣啦！就是「沒有」！就是「沒有」！那為什麼浪費這麼多錢？做了這麼多工作，都沒有用在政策規劃上，這是在做什麼呢？但是今年預算還是這樣胡亂編，我想不要再這樣了，我們一定要改，每一個我們使用的物件、製作的計畫，就是為了要規劃政策而使用，不是為了資源上的分配，以前署長是好朋友就給他計畫，不要再這樣子了！不要再給你的好朋友了，好不好？或許他是和你相關的人、是支持政策的人、是你的老師等等，但是不要再這樣子，我們為了政策來規劃、計劃、落實執行，好不好？

所以我想請問食藥署，目前國內最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是什麼？你根據什麼知道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

姜署長郁美：我想現在所有的食品安全問題，分為生物性及化學性，生物性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署長，這些都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要問的是什麼問題最重要，就不要去說那些簡介的部分，因為講起來會有一大堆，那會很浪費時間，好不好？

姜署長郁美：所以是哪一個問題最重要？其實在食藥署裡面有很多計畫，都在進行這方面的評估。

吳委員焜裕：那些計畫有點出哪一個問題最重要嗎？你怎麼知道的？

姜署長郁美：比如說農藥、動物用藥、食品添品物、抗生素。

吳委員焜裕：農藥這些為什麼是最重要的？你根據什麼說這個是最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根據什麼？有什麼證據顯示這個是我們國內最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

姜署長郁美：曝露量，由總膳食調查獲得事實後，用曝露量就可以。

吳委員焜裕：曝露量？如果要根據曝露量，我們每天喝 2 公升的水，那這個水是不是最危險的？「烏白講」！所以「毋通按呢烏白講」！要是根據曝露量，那我們每天喝很多水，水是不是就是最危險的問題呢？不對嘛！是怎麼樣的根據？你的科學證據在哪裡？對不對？所以我們計畫的規劃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怎麼樣去找出國內最重要的食品安全問題嘛！

我們應該怎麼樣系統性地來解析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呢？第一個，我們每年做了這麼多的檢驗，為什麼不整合所有的檢驗結果？這個是已知的風險，我們去做一個整體的分析評估，我們就可以找出已知的風險中什麼是最危險的；另外，我們如果碰到可能未知的部分，國際上像美國、韓國等相關國家，他們認為我們吃進去的可能就是我們排出來的，從排出來的生物樣本裡頭去檢驗一些我們關心的有害物質，就可以找出可能從飲食裡面吃到的哪些有害物質，這樣才能夠系統性地去瞭解到底我們食品安全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裡，而不是憑藉猜測，不要瞎子摸象那樣，摸到腳就說那是象，不要這樣子，我們一定要系統性地來解構、解析我們食品安全的問題，這樣能夠切中要害，錢也能夠花在刀口上，解決臺灣的食品安全問題。像這個就是建立全國的食品安全雲，我們每天、每年花那麼多錢，我看到編了超過 4 億元在做檢測，那這些資料為什麼不能整合起來？來看看已知的食品中，有哪些食品是比較危險的，這就是食品安全網，我們可以來做。

這些計畫真的要跟我們要做的政策有關，譬如說今天我很期待的一個「食安新秩序—食品網路計畫」，編了 2 億 3,876 萬元，但是真正用在網路的預算才 1,100 多萬元，其他部分都胡亂地牽扯到很多計畫，看到這種預算編製的方式，我實在不知道是要哭還是要笑。食藥署實在是要認真一點，不要像這樣，編了 2 億 3,876 萬元的「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結果只有 1,100 多萬元用在網路相關工作，這樣會讓人家笑話，你們在那裡面灌了很多東西，這樣實在是「不好、實在是不好！」

這裡面還有一個重複好幾年的「食品成分計畫」，到底做了多少年？明年還編了 650 萬元預算要做，請問一下，從這裡可以知道我們國人每天吃了多少糖的成分嗎？有沒有辦法知道？我們「食品成分計畫」做了那麼多年，明年還編了 650 萬元要做，那我請問一下，我們從這個資料庫裡面，可以算出國人每天吃多少糖嗎？不行嘛！因為委託食品工業研究所去做，結果都做得亂七八糟，還每年都要把錢花下去，這樣不對嘛！這樣不對，我們一定要好好檢討，像這種計畫就要好好檢討，糖已經是造成我們新陳代謝症候群的很重要的因素，但是我們要拿糖來制訂相關的標準時，我們連食品的成分都沒辦法算出來攝取多少糖，這個一定有問題，好不好？

最後只是想請問署長，因為今天我們開記者會，提到流浪中醫師的問題，我們現在每年將近

有 300 個中醫師畢業生，但是能夠接受訓練的只有大概 140 位，其他的人沒有受過 2 年的訓練就不能開診所，那這些人未來我們衛福部要怎麼解決？我昨天有跟中醫藥司的司長溝通過，他們很認真但是缺乏資源，因為時間有限，請部長回答就好，未來我們怎麼樣來提供資源、改善制度，讓這些畢業的中醫師能夠接受訓練？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可能要來籌措一下資源，因為中醫師的訓練確實不足，我就跟委員報告，我會努力往這方面來籌措。

吳委員焜裕：好！麻煩部長要承諾，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是、好。

吳委員焜裕：真的從明年開始，不然明年慈濟的畢業生又要來，會有更多畢業生，這樣累積下來一定會造成很大的民怨，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今年 6 月 30 日「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正式施行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覺得這個條例的施行非常重要，因為它彰顯我國重視婦女生育的新里程碑。我也知道在這個條例上路之前，其實我們衛福部已經開始有一些試辦計畫了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嗯！

李委員麗芬：那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年的成果。從 101 年到 105 年 10 月 13 日，這麼多年來大概有 457 件申請案，大概有 356 件獲得救濟。請問部長，對於這樣一個政策，如果請你打分數的話，你會打幾分？

林部長奏延：我會打得很高，因為：一、因生育事故而向司法機構申訴的案件，比例降低了 72%；二、婦產科醫師回流，現在婦產科專科醫師的申請率是百分之百。從這兩個因素看起來，我覺得是很成功。

李委員麗芬：好。所以這個條例就誠如部長講的，它帶來一些非常正面的影響和效果。其實因為社會上少子化的現象，我們國家現在要鼓勵女性生育，而女性生育其實是一個選擇，而且生產也不是一個疾病，所以當我們女性願意生產的時候，在生產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風險的話，由國家來提供保障當然是最正確的。其實在這個部分我看到一件事情，就是在試辦計畫以及現在正式施行的救濟條例當中，我們的救濟金額標準是一模一樣的，如果是產婦極重度障礙的賠償，最高額度是 150 萬元，這個金額在試辦的時候是 150 萬元，正式施行的條例規定也是 150 萬元，這個金額沒有改變的原因，是不是因為你們都認為 150 萬元的救濟金，已經足以照顧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的產婦、新生兒或是胎兒？

林部長奏延：這個有計算過，請司長跟您說明。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計算的時候，我們有參考過去關於產科訴訟的賠償金額。

李委員麗芬：是。

石司長崇良：也要避免有一些道德風險，所以才在委員會裡頭共同討論而訂定出來，我們從試辦計畫的時候就是採取這樣的模式。

李委員麗芬：是。

石司長崇良：所以在制定條例的時候，就依據前面的試辦成果來引用。

李委員麗芬：好。我在這邊可能提出不一樣的算法，請你們參考一下。我們現在的救濟金最高是 150 萬元，可是我們以大臺北地區一般照護機構的行情計算，每個月是 2 萬 7,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而護理之家大概要 2 萬 8,000 元到 4 萬 5,000 元，如果今天家屬選擇照護機構來居住的話，其實 150 萬元大概只能用五十多個月，時間大概只有四年多，可是它其實是一個很重度的傷害，所以我不知道部長認為如何，如果用這個觀點來看，你會覺得 150 萬元可以好好照顧產婦、胎兒或是新生兒嗎？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救濟跟責任的賠償是不一樣……

李委員麗芬：是。

石司長崇良：如果它是中間有真正的醫療疏失，因而有所謂法律上的損害填補，那個才會有這樣的算法。

李委員麗芬：對。

石司長崇良：如果是救濟的部分，像是藥害的救濟或是疫苗的救濟，都是採取無責、沒有過失情況之下的救濟措施，所以它在金額的計算上都有衡平性的考量。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都知道這些考量，只是我在這邊要提到，這樣的金額確實對一個家庭來講是不足的，因為如果對一個產婦造成很重度的傷害，其實對這個家庭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她不僅沒有辦法照顧小孩，她可能也喪失了整個家庭的經濟來源，所以我在這邊只是想要請求部長，我們在施行過一段期間之後，對於救濟的金額是不是應該可以做一些檢討？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來做檢討。

李委員麗芬：好。另外我也看到衛福部其實有編列了 1 億 0,960 萬元，是要成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會嘛！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救濟金的發給紀錄，大概就是 7,000、8,000 萬元，是不是這樣的金額？

石司長崇良：對，大概在 8,000 萬元左右，8,000 萬元到 9,000 萬元之間。

李委員麗芬：8,000 萬元左右？

石司長崇良：對。

李委員麗芬：其實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發現有滿多民眾不知道有這個條例，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基

金會可以加強更多的宣導，讓國人知道政府有這樣一個救濟條例？

林部長奏延：好。

李委員麗芬：謝謝。再來我要問的是關於保母托育的事情。0 歲到 2 歲的保母托育補助，在 97 年上路，到今年是 8 年多，過去是叫社區保母系統，現在改名叫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麗芬：我想請問社家署，針對居家托育中心的全國性評鑑曾經舉辦過幾次？

簡署長慧娟：兩次，103 年有一次，之前大概是在 100 年也有一次，就是兩次。

李委員麗芬：就是 100 年和 103 年各有一次嘛！

簡署長慧娟：對。

李委員麗芬：我想請問署長，這個評鑑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提升托育服務的品質，同時對這些保母進行一些輔導，還有相關的保母素質訓練等等也可以提升。

李委員麗芬：是。署長剛剛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提升保母的托育品質，可是我們看到你們是針對托育服務中心做評鑑，不是針對保母做評鑑哦！

簡署長慧娟：因為托育服務中心以前叫做社區保母系統，它是要去督導跟協助這些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它要來協助他們，所以如果它都沒有辦法把本身的品質提升起來，它如何去協助呢？

李委員麗芬：對，可是我覺得這當中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托育服務中心的品質好，不代表它所有保母的品質都好。可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他會比較期待、想要知道的是：我現在要委託的這個保母，她的服務品質到底好不好？所以其實反而有一些家長有一個聲音是：為什麼我沒有辦法得知這個保母到底有沒有被評鑑？她是甲等、優等還是乙等我們無從得知！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提出來，我們如果只是對托育中心做評估，沒有辦法完全確保保母的托育服務品質是好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研擬、考量，有沒有辦法對於個別的保母有不一樣的評鑑還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家長知道要怎麼選擇適合的保母？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對於保母的管理，現在我們在縣市方面都是拜託托育服務中心來幫忙、協助，去做一些管理及督導。

李委員麗芬：對。

簡署長慧娟：對於這些保母，如果要一個、一個地到家裡面做相關的評鑑，困難度可能很高。我們是透過對居家服務中心的要求，進而去管理這些保母的素質，因為這是它被地方政府賦予的責任，基本上它應該要肩負這樣的責任去做好這份工作，這樣才可以保持一定的品質。當然委員說有沒有可能就每一個去評鑑，是有它的意義在，可是那個困難度真的是相當高。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有它的困難點，可是我覺得我們現在可能要聽到一些家長的聲音，就是：我可能想要知道的是，不只是合格而且是品質也要好的保母。我當然知道這個由中央來做是有它的困難度，可是我們如果透過各縣市的托育服務中心，它們可以做什麼樣的篩選或是認證？這個部分我希望社家署是不是可以去跟地方政府還有這些托育服務中心討論一下？然後可以把我們

認為優秀的保母讓更多的家長知道……

簡署長慧娟：是。

李委員麗芬：希望能夠加以善用，請這些保母一起來照顧小孩。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提議是有，其實縣市政府現在也針對比較優質的保母，做一些……

主席：麻煩署長用書面回答好嗎？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然後再一起回答給大家。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等一下如果有其他首長同仁要補充的，你們就隨時上來，不需要再延請了。

部長應該還記得之前有關醫美廣告的爭議，當時余天前委員也有一些看法，最近余天委員可能在忙李妍憬的事情，比較少關心這個；我那個時候就想跟部長請教了，我們現在有沒有什麼新的辦法跟進度，比較不會造成各界的質疑？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請石司長跟您詳細回答。

鄭委員運鵬：好，不要讓余委員忙完李妍憬的事情後，又來忙這個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簽擬文字，我們在開過會之後重新再修正新的文字，會有兩個改變……

鄭委員運鵬：好。

石司長崇良：第一個是關於「術前、術後」的影像部分，這部分不適用於醫療機構治療說明或者衛教資料、知識傳達方面，我們禁止它使用在醫療廣告上面。第二個，如果不是有親身的經驗分享的話，不可以作為醫療的代言。

鄭委員運鵬：好，那第二個就比較沒有職業的歧視啦！

石司長崇良：對、對。

鄭委員運鵬：今天我有一些建議，看看能不能讓衛福部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或是補充我們的辦法。

之前社會上有什麼叫做醫師、網紅等等有一些職業的歧視，這一點我覺得改成這樣是比較好啦！

石司長崇良：嗯！

鄭委員運鵬：我們看了一下醫療廣告的相關法律，大概就是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還有衛福部的解釋，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喔？

石司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第八十五條講的是醫療廣告以哪些事項為限，詳細內容就是第一項的第一款到第六款

，這應該很清楚，你如果看上面的規定，例如醫療機構名稱、開業字號、地址、姓名、性別、診察時間、開業、休業、遷移及其年月日，這些其實不是廣告，但是你們只限於這些，這有沒有錯？

石司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這根本不是廣告，這是扶輪社的通訊錄啊！我們現在也希望外國的觀光客可以來臺灣，因為臺灣的醫療進步，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有醫療團來臺灣，甚至說我們的醫療行為其實某種程度的商業化現象，比如說「吃健保」的部分。

其實我覺得醫療的適度廣告應該是有必要，可是你們限制很多，造成我們有這個技術、有這個案例卻沒有辦法做廣告。第二個是你們限制的是廣播跟電視，你們只去管傳統媒體，其他新的媒體好像比較沒有辦法，這個要不要補充一下？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關於廣告的內容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中，我們另外有一個公告事項，公告事項裡面就有對於「國際醫療可以結合其他商品」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好。

石司長崇良：比如說它跟旅行等事項結合。

鄭委員運鵬：你這樣不就變成國內廣告有歧視、國外廣告有雙重標準？

石司長崇良：國內的部分也有放寬一些規定，比如說它的技術、診療的項目等等，還有費用……

鄭委員運鵬：我們等一下來合併一下我的意見，看看有沒有可能做得到。

石司長崇良：好。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樣的話變成衛福部會很累，地方衛生機關如果要審查的話也不容易，大家就會有很多抱怨。在廣播、電視以外，我會舉一些例子給你們看，就是第八十六條的規定，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有規定「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什麼叫「不正當方式」？就是剛才講的手術前後的比較影像、刊播藝人影像，這個也滿奇怪的，這個解釋令你們改了沒有？什麼叫「藝人」？

石司長崇良：這個現在正在作業，要把它修正成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文字。

鄭委員運鵬：這個要改啦！這個是對的方向。

石司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我給部長您看一下網路上現在抓得到的廣告。剛才我說你們只有管廣播跟電視，這個是在網路上面的廣告，因為網路跟報章雜誌不在你們的審查範圍內，所以這些在網路上還看得到，這個是賴醫師啦！這些圖片應該某種程度是「術前、術後」的；下一張這個我就不要念了，這應該看圖就知道了！這些在網路上還可以存在，所以變成不同的通路就會有不同的管理和管制，而且剛才也有講到國內跟國外也有差別，這樣對國內非常不公平！

石司長崇良：是。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覺得這個是不是有可以改正的地方？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不允許的，這是我們這一次公告……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們找得到。

石司長崇良：對，之後我們就會按照現在的規定去清查。

鄭委員運鵬：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待得比較久，臺灣過去的法令一直沿革下來，我們會對於媒體的平台做差別的、不同的特別法規範，就會造成新的平台都不受管制，這一點我認為還是要統一啦！反正只要是廣告，我管你是什麼形式。

石司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不論是報章雜誌、傳真、路邊發的紙本等等，我認為都要一體適用，不要再分平台，好不好？

石司長崇良：好。

鄭委員運鵬：這一點我們順便去做統一的處理。

再來我們看一下去年全國衛生局抓違規廣告的統計，我在網路上隨便就可以抓到這幾項，如果部長你去看，總共加起來是 385 項，違反第八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的各種情形都有，平均每個縣市每個月只抓到 0.6 件，所以有抓等於沒抓一樣，應該是同業檢舉比較多啦！所以在這個規定上面，講真的，你們有訂跟沒訂一樣！而且現在媒體「百百種」，手機上面看得到，我現在就可以用手機找到廣告給你看！所以你們現在的管理件數太少，風波很大，完全不值得啊！今天我跟部裡面的建議是，你們要適當的管理，要有一個管理的平台，不要像上次一樣，好像衛福部一紙公文下來，全天下都沒有違法的醫療或醫美廣告，我覺得這一點你們可以再放寬一點。

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我們在第八十五條的修正裡面加上這兩個，第一個當然是把「廣播」跟「電視」拿掉，我認為不應該有平台技術上的差別；而且我新增加兩項，一項是「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圖片或影像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要讓主管機關有事做嘛！另一項是「對於前項醫療廣告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機構、團體為之，其審查費用由製作醫療廣告者負擔」，這樣就變成對要做廣告的人有一個審查機制，讓他去付費。

在我所學的土木領域裡面，有所謂的「結構外審」，或者是在交通部的監理所有一個「代驗」機制。只要有認定的機關，在「結構外審」的部分，例如有一些大學院校可以做、技師公會可以做，如果我們把廣告放寬一點，我們可以委託醫學院校、醫師或是醫事相關公會，請他們幫你們審嘛！這樣你們那些規定才有人幫忙審查，政府也不要做那麼多事情。想做廣告的人他們自己去付費，然後由這些醫生或醫療團體幫你們確定，不管職業別，他們幫你們認證他的確是當事人、他的確有做這些，以後如果出事了。你們再去找這些團體算帳就好啦！這樣對衛福部來說會不會是比較「省」的方式呢？

林部長奏廷：委員提了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事前的審查，我們新的規定可能就跟委員的想法一致；第二個是委託出去的作法，我們回去考量一下，但是我們擔心它的量可能會很大。

鄭委員運鵬：量的方面你讓專業團體去處理啊！

林部長奏廷：好，這個我們回去評估一下。

鄭委員運鵬：專業團體也不是只有一個嘛！舉公會來說，這樣做會增加公會的公信力，讓專業團體

自己對社會負責，而衛福部或是相關衛生單位只要做仲裁者就好了，又可以讓它多一筆收入。

林部長奏延：OK。

鄭委員運鵬：這會變成一個相對健康的循環，也有一個相對的第三公正單位。

林部長奏延：好。

鄭委員運鵬：不然每次衛福部都站在第一線，你們會有很多困擾啦！那也不要想說以前一個公文下去之後，全臺灣都沒有問題，不會有這種事情。

林部長奏延：好。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這樣「可以廣告、可以被審查，而衛福部也不會直接站在第一線，是居於仲裁者地位」的方式，對臺灣的醫療相關行為會比較正面，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好。

鄭委員運鵬：再麻煩部長研究一下，謝謝。

林部長奏延：我們把建議帶回去。

主席（陳委員瑩）：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本席就幾個問題想要請部長幫忙一下。長照在推動 2.0 的同時，其他的方方面面也要具足，才能讓我們長照走得更完整而且可長可久。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花、東兩縣是偏鄉，主席也是來自臺東，所以在這裡我們一直著墨於花、東兩縣的醫療系統，但是因為是在遠端，所以我們必須要智慧化。現在我們也提出了智慧城市裡面關於攜帶型、穿戴型裝置的計畫，因為在部落裡面的族人或是老人家其實是非常多的，所以在這裡我們有送了計畫，也邀請部裡面來支持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

徐委員榛蔚：這樣子讓我們在推長照時會更方便，在這裡，對於花、東兩縣請多照顧。另外，對於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每一年都有關於改善、友善設施或是老舊設施的補助，今年我們有一個黎明教養院送案，它提出了一個關於電梯設備及其他設備汰舊換新的補助申請，金額不多，144 萬元而已。關於教養機構，大多數除了地方政府及衛福部的支持以外，其他都是由民間來捐款支持，所以部裡面是不是能夠在教養機構改善環境及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時給予支持？尤其是花、東兩縣。

林部長奏延：好。剛才委員提的那個個案，在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回去查一下。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就是黎明教養院的部分。

另外，現在新政府在推的五大創新產業，有一個創新產業叫生物科技。

林部長奏延：是

徐委員榛蔚：我們現在的健保給付中有一個很大的支出，就在於健保用藥及醫材部分，既然國家要傾力推動生物科技，那是不是在我們健保的這個部分，對於如何提升學名藥的功效來努力？因為大家都覺得原裝的比較好，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我用藥一定要用德國哪一個廠商的、要用英國哪一家廠商的，因為覺得它的藥效好！可是我們既要兼顧到醫療品質，又要讓藥效好、醫材好，而且我們臺灣整體的醫療品質在世界上是有名的，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能提供一個評估報告？以及未來我們在健保用藥、醫材部分，如何跟生物科技產業界一起來合作？這部分請給本席書面報告就可以，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

徐委員榛蔚：謝謝。另外，關於公彩回饋金的部分，請就如何運用以及分配的部分給本席書面報告。

林部長奏延：好、好。

徐委員榛蔚：因為那個太龐大也太複雜了。還有本席每次都講的家事法庭、離異父母、共親職、身心靈孩子的部分，那個部分請支持一下好嗎？

我們現在就進入主題，第一個，現在長照 1.0 有幾項服務？

林部長奏延：1.0 的服務是 8 項，到 2.0 就變成 17 項。

徐委員榛蔚：所以 2.0 就是加上 1.0 嘛！

林部長奏延：是。

徐委員榛蔚：現在大家都 focus 在第 13 項，也就是 A、B、C 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奏延：對，那是一個創新的計畫。

徐委員榛蔚：是，它是創新，其實它只是把很多資源整合起來而已。

林部長奏延：對。

徐委員榛蔚：把它整合起來而已，然後由被照顧者選擇，或者是由照管師來配套送餐，例如送 A 餐、B 餐或是送 A+B 餐、A+C 餐，是這樣子嘛！是不是？所以現在其他的重點項目都還沒有被討論到，但是本席還是感謝部長重視花蓮，這一次給了我們花蓮原鄉——玉里鄉還有卓溪鄉來試辦，這是在 11 月 1 日施行，可是前置作業好像都還沒有開始，也沒有準備好，11 月 1 日就要施行。

林部長奏延：11 月 1 日是試辦，所以這個也是在前置作業當中。

徐委員榛蔚：試辦就在前置作業當中？

林部長奏延：對。

徐委員榛蔚：11 月 1 日現在開始在前置作業？

林部長奏延：對，因為長照 2.0 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現在還是 1.0 的服務項目，但是這個 A、B、C 的試辦是由 9 個縣市的 9 個團隊先開始。

徐委員榛蔚：好，那這個試辦是不是有開辦費、人員費？

林部長奏延：目前是有，但是以後就會進入到支付標準的成本計算裡面。

徐委員榛蔚：目前是有開辦費嗎？有人事薪資費嗎？

林部長奏延：剛開始有。

徐委員榛蔚：剛開始有？請問您給花蓮多少？

林部長奏延：這個有一定的……

徐委員榛蔚：有給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試辦通過的……

徐委員榛蔚：已經撥了嗎？你只要告訴我撥了沒有。

簡署長慧娟：試辦通過的縣市，應該是今天就會核定下去。

徐委員榛蔚：今天會撥？一個點多少？

簡署長慧娟：它要來請款我們才會撥款，所以它其實有一個流程要跑，核定函下去之後它要來請款，然後我們才會撥款。

徐委員榛蔚：您 10 月底才公布，現在就……

簡署長慧娟：因為今年是 105 年，剛剛部長有講，現在還是長照 1.0，我們是運用長照 1.0 剩下的錢來試辦，期間只有 2 月，後續的長照 2.0 是在 106 年才開始。

徐委員榛蔚：現在還沒有到 5 時 30 分，所以現在只要電子公文到部裡面，明天一早銀行開張就可以匯款了，是不是？

簡署長慧娟：不是，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在拿到核定函以後，它要來一個公文請款，請款以後才會撥款。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核定函給了嗎？

簡署長慧娟：核定函今天就會到他們那裡。

徐委員榛蔚：今天才會給？

簡署長慧娟：審定結果是早就下去了。

徐委員榛蔚：所以啊……

林部長奏延：上個禮拜五就下去了。

徐委員榛蔚：部長，現在各部會的消息新聞媒體都先發，都說現在核定多少錢了，就像原民會也說核定了禁伐補償 1 公頃 2 萬元，結果呢？所有的行政費用、薪資費用都沒下來，就是告訴我們所有鄉親說「我現在核定了，你可以去領」。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現在衛福部是同樣的道理，您說核定函今天才會發嘛！所以……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是運用長照 1.0 的預算，它本來就有在縣市。

徐委員榛蔚：好，瞭解，既然已經開始試辦了，那拜託人和錢就要到位，好不好？

簡署長慧娟：這個已經下去……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想請教一下，我們說領到的薪水是 1 個人 3 萬元，是嗎？

林部長奏延：照服員那個是……

徐委員榛蔚：對，照服員，1 個人 3 萬元？

林部長奏延：現在的支付標準，是用 3 萬元的月薪來算。

徐委員榛蔚：月薪？這個是實領還是要扣掉勞、健保和交通補貼？

簡署長慧娟：它是……

徐委員榛蔚：是實領 3 萬元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它是整個下去，就像我們平常拿到的薪水，自己要支付的勞、健保費用，當然是要含在 3 萬元裡面。

徐委員榛蔚：那本席會很有疑慮，因為扣掉勞健保費用，再扣掉很多方面的費用，可能跟 22K 差不多啦！所以您跟我們講要照顧長照人員、提升他的薪資、要給交通的補助，這些在的試辦裡面都沒有嘛！

林部長奏延：那個會另外算。

徐委員榛蔚：會另外算？

林部長奏延：因為長照支付標準裡面都有把它放進去。

徐委員榛蔚：所以會在這一次試辦裡面另外再匡列？

林部長奏延：這個不是……

簡署長慧娟：不是，未來的支付……

林部長奏延：我們是明年開始要逐漸用支付標準來算。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的意思是說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領的就是 3 萬元，然後還要自己繳勞、健保費，是不是？

林部長奏延：因為目前還沒有正式開始。

徐委員榛蔚：是還不是？

林部長奏延：正式開始是明年 1 月，目前是用長照 1.0 的架構在做的。

徐委員榛蔚：是啊！所以試辦嘛！就要講清楚一點，要比較清楚啊！

林部長奏延：試辦是 A、B、C 的試辦，就是布點的試辦。

徐委員榛蔚：對啊！所以您講得不清不楚，然後大家也沒辦法辦，而且很多事情全部都開天窗，但是媒體都先行，表示我們現在為了執行蔡英文總統的政策 2.0，已經走了、已經在做了，但是其實除了我們現在討論的 A、B、C 這個部分外，其他的十幾點統統都是空的。

林部長奏延：不是，從明年開始……

徐委員榛蔚：統統都是沒有的。

林部長奏延：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部長，我們真的把事情統統說明清楚，然後整個配套也完備了，我們再來推動，否則您一推動，現在試辦就有很多的阻礙、很多的疑問，沒有辦法順利。

還有關於醫美的部分，本席想請問一下，我們到底把醫美當成商品還是醫療？

林部長奏延：目前我們還是把醫美當做醫療行為的一部分。

徐委員榛蔚：我們的醫美現在都是削價競爭，越來越便宜，因而造成很多糾紛，所以在醫美這一塊，可能部裡面要有一個檢討的機制，好不好？如何讓它的環境更健康？還有剛才本席強調的，

如何讓我們的用藥更安全、效能更提升，以及在促進本國產業、醫材、醫藥發展的部分，如何讓國人能自產，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書面報告會提供，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健保署李署長，首先對李教授奉獻國家來做最不好做的健保署工作，致以最大的敬意。其實健保的問題相當多，衛福部健保署也很努力地克服很多困難，我想醫界都非常有感。不過還是有一個部分，除了健保的照顧以外，還是有很多自費的服務，這部分要如何和醫療保健結合？也就是說，像打預防針，到底能不能申請診察費補助？還有近視手術給付要如何評估？因為幾乎所有高度近視都會有併發症，其中要如何區別？不然現在醫師幾乎每天都睡不著覺，因為他們隨時可能被法辦，署長有沒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在業界已經很久了，應該比我更清楚整個醫療體系的變化。委員剛提到的打預防針，最近是讓醫師壓力比較大的部分，我們有跟相關機關討論，有些預防針是自費的話，而假如有看病，這部分健保署有給付標準，關於這部分，本人有寫一個說帖供醫界參考，我想一切事情都要依法行政。至於你剛才提到的一些檢查項目，有一些細節我不見得都很清楚，不過我看到我們副署長也在，我請他幫你做個回覆，好不好？

邱委員泰源：可以，但是請把握時間，說不完的用書面回答就可以了。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高度近視已經變成疾病，要做雷射手術，這部分我們是有給付的。如果只是一般的矯正，還沒有那麼嚴重的話，我們就沒有給付。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補充一下。以打預防針來說，小孩多多少少都有過敏或感冒，要如何判斷這個小孩能不能打預防針？有 30 年經驗的小兒科權威林教授在這裡，他很清楚，是不是要用幾十年的功力來判斷要不要打針？結果這部分基本上都沒有給付，感覺上很不公不義，也很輕視我們醫師的專業。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像這樣的事情很多，如果一直要抓出來，我看是動搖國本，全部醫師統統不能執業了。

李署長伯璋：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特別注意，不過目前健保署一直跟全聯會裡溝通，有些部分需要改善……

邱委員泰源：你如果決定怎麼樣，就作成公文，讓大家好做事。

李署長伯璋：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健保署。接下來要請教國健署王署長。王教授，辛苦了，幾十年來都在花蓮偏鄉奉獻，我非常敬佩你，現在當國健署署長，剛好符合你的專長。現在長照的財源是菸品健康捐，如果長照抽走一部分，菸品健康捐收入預計會減少多少？對國健署的預防保健業務會不會有

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也跟部長討論過，如果中間有差額，我們未來會積極爭取公務預算的補助增加。

邱委員泰源：明年馬上就要用了，你現在才在談要公務預算。我現在常在財政委員會，我覺得財源上恐怕很難……

王署長英偉：他們也答應積極幫我們爭取這個部分。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國健署在小孩子的預防注射、預防保健工作、癌症篩檢等方面的經費不要減少。

王署長英偉：對，我們儘量去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和負責長照的照護司司長。

蔡總統視長照 2.0 為很重要的事情，也宣示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報紙也報導很多。我們也知道，長照 1.0 只有服務到 25%，現在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將增加，衛福部和相關單位如何去找到這些對象？用什麼方法讓服務的比例能夠提升？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讓司長向你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長照 2.0 的對象從原本的 4 類擴大到 8 類，也就是說，安全保護傘擴大了，所以我們在宣導上會加強，包括讓受益者知道如何來找到這方面的服務。

邱委員泰源：你們的目標服務對象是 73.8 萬人，如果明年做，你覺得可以完成多少百分比？

蔡司長淑鳳：目前長照 1.0 的涵蓋率大概是 25% 左右，今年的預算成長了兩倍至三倍之間，換言之，涵蓋率也會增加。而委員指的涵蓋率是原來的長照 1.0 的那部分，因為分母變大了，所以數字變小了。

邱委員泰源：謝謝。長照 2.0 能不能成功？我們來看一些報導，桃園市有透過復興區的一個衛生所來試辦長照，市府也編了 5 億 8 千萬配合辦理，而且不只今年，它其實已經花了很多錢奠定很好的基礎。它運用健康小管家，在桃園做得非常好，有好幾年的歷史，這些資源要去利用。我們看到柯文哲市長去參觀蘭州社區的社區資源，除了這個地方之外，北投市也花很多錢在做社福、保健、醫療資源，這些資源你們有沒有利用？這些都是民間的力量，台大醫學院在彰化、台北、新竹等地都有培養很多健康志工，這些都是你們將來的後盾，你們有沒有去掌握？有沒有去聯結？一年前所有醫師都不願意做在宅醫療，後來在黃醫師精神感召之下，現在很多醫師都願意做在宅醫療，你要不要用令人感動的故事讓全民投入長照的工作？台北市醫師公會更感人，他們跟聯合醫院推行「藍鵲計畫」，這是一個醫療整合計畫，我們鼓勵台北市醫師公會全部會員出來做居家醫療，這些你們瞭解嗎？

我的結論是：一、社區一定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主動出擊，除了宣傳、宣導正確觀念外，

還要能找到需要資源的民眾在哪裡。二、以人為本。我希望醫療、社福的任何一個單位不要說資源是誰的，而是人需要怎麼照顧，有人需要醫療照顧、失能照顧、生活照顧，就來照顧他，然後再看經費從哪裡來，不要事先就畫地自限，一定要以人為重心，這樣才能成功。長照如果成為全民運動，我相信一定能夠成功，部長，有信心嗎？

林部長奏延：有。

邱委員泰源：好，那就加油，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有你的新聞，關於日本食品輸入到台灣的管制，我先不問你到底會不會開放，我比較想要聽及比較想要問的問題是，2011 年發生 311 地震，核電廠爆炸之後，台灣對於日本食品輸台的管理方式，大概就是以禁止輸入 5 縣市食品為管制手段，這樣子已經五、六年了。這五、六年一路走來，不管是台灣發生過的改標事件，或是本人在過去兩、三年一而再、再而三要求的雙證落實，或者是參考外國的經驗，你們自己認為如果改變管理方式，應該要加強的管制手段是什麼，才能夠達到將有輻射污染風險食品阻絕於境外的目標？也就是說，你們自己一路走來看一看，應該有哪些是過去做得不好還可以再改善的？未來如果要改變的話，你們認為應該要加強管理的部分，有沒有別的方法？你們可不可以分享一下？部長不知道嗎？這樣的話你就不能撤換署長，署長必須永遠在這裡，否則你永遠都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先詳細地向委員報告，我再補充。

林委員淑芬：我是比較擔心你對這一塊不聞不問、不關心，就直接丟給署長，署長如果換人，你就慘了，或者署長就因為這樣不能換人，這樣也很慘。

林部長奏延：署長要退休了。

林委員淑芬：退休以後怎麼辦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長絕對關心這一塊。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就告訴我，5、6 年下來你覺得台灣在哪方面管理得不好？

姜署長郁美：對於日本食品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日本食品輸台有哪幾環、哪幾個問題一直都沒有管理好？你認為如果改變管理方式，應該要繼續加強管理的有哪些？你可不可以跟我分享一下？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在這幾年來，因為立法院的督促，讓我們在 100 年之後的管理方式改變很多，例如，去年要求雙證，104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

林委員淑芬：這是本人要求的，也已經做了。

姜署長郁美：公告之後已經執行 1 年多，在這 1 年多當中，我們分析實施雙證之後，產地證明有將

近 16 萬張……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這樣太拖時間，這個已經在做了。你就告訴我已經在做的部分，你認為哪裡還有漏洞？哪裡還不夠？哪裡可能還會產生問題？你認為如果要改變的話，這個洞要補起來，還是你認為已經完美、沒有漏洞了？

姜署長郁美：其實在過程中，我們也跟委員或民間團體討論得滿多了。首先，雙證還是要，至於是產地或輻射證明則是可以考量的。其次是對於進口商的管理或供應商的管理可能要加強，就是對方國家的供應商及我們國家的進口商，要對法令非常熟悉，尤其是我們禁止的，或者有問題的要……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你講這個的邏輯，你說不管是日本要輸來台灣的供應商，或者台灣自己的進口貿易商，要要求他們對法令很熟悉，這是什麼意思？

姜署長郁美：我們平常就應該對他們進行教育訓練或輔導，或者彼此之間就應該有溝通。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貿易商管理得不好，然後呢？

姜署長郁美：沒有說管理不好，是說要加強。

林委員淑芬：那還有沒有別的？

姜署長郁美：再來就是民眾花錢購買產品，對於標示部分，我們可能還是會有要求，現在可以標到「國」，比如美國的牛肉，或者日本的……

林委員淑芬：標示不夠細是誰的責任？

姜署長郁美：標示不是不夠細，而是我們可以更要求對於現場……

林委員淑芬：是要求民眾、消費者，還是要求進口商？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販賣業。

林委員淑芬：這怎麼會是販賣業？你說的是通路嗎？

姜署長郁美：包裝食品本來就有標示，所以是非常清楚的。

林委員淑芬：包裝食品的標示責任是進口商，還是通路商？

姜署長郁美：包裝食品應該是進口商要做中文標示，在中文標示上其實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除了標示要更好一點，你認為還有沒有？

姜署長郁美：我們要加強的部分應該是散裝食品，比如說初級農產品的部分，尤其是有國產的，也有進口的，要讓民眾購買時知道買的是哪一國的產品，這部分可能是要加強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一般的，我講的是日本輸入的。

姜署長郁美：對，日本輸入的也是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拿一個新聞摘要表格給你看一下，去（2015）年的改標輸台事件，自 6 月起，新北地檢署號稱起訴了 5 家公司，但這 5 家公司實質上是人頭公司，真正負責人都是同樣的，所以總共只起訴 2 家。自此以後，不管是士林地檢署，還是新北地檢署，都不再起訴。8 月 12 日士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日本以代碼管理不同地區的工廠；也就是說，生產製造地是用代碼，多數國人都不知道日本標籤代碼的意涵，包括進口商也不知道這個代碼是哪裡生產製造的，所以認為進口商並不是惡意偽造，因此不起訴，我懷疑地檢署有沒有叫你們去調查。為什麼這是偽

造文書？因為在通關的時候必須填寫製造國別、縣市別是哪個地方，業者如果不知道代碼，但都填寫非五縣市，然後進關，奇怪！他們沒有問供應商產品是哪裡製造的，然後就填寫非五縣市，地檢署還說他們不知道代碼標籤的意思，所以他們沒有惡意。12 月 2 日檢察官採信進口商的辯辭，認為日本供應商沒有告知進口商這一批進來的產品製造地點是五縣市，又說這一批檢驗結果並無輻射殘留，因為沒有輻射殘留，所以就不起訴，也沒有偽造文書。再看 2016（今）年 5 月 2 日和 5 月 12 日台北地檢署說大創日籍總經理和台籍女主管並不知道日商的產地代碼，並不是刻意隱匿，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以不起訴。如果不知道，在進關的時候怎麼敢填寫是非五縣市？如果大創的日本女經理都不知道產地，那為什麼海關通關的時候敢寫上非五縣市？5 月 21 日台灣麒麟啤酒（日本麒麟在台灣設的公司）改寫製造廠地點為未受污染的製造商所在地，改寫成非五縣市，台北地檢署還認為麒麟公司過去都依規定辦理，（這個責任都推給你囉！）且食藥署事發後才發函各單位要求明確標籤，所以罪嫌不足不起訴。你看最後這一個，責任是你們喔！你們事前沒有通知麒麟公司標籤一定要明確，事後才發函給他們，所以台北地檢署認為他們沒有疏失，不起訴。署長，你怎麼看？國家的法律規定被我們自己的地檢署踩在腳底下，我告訴你，這是日商印製核災食品中文標籤，台灣的業者未竄改，不起訴，是去年 12 月的新聞。檢方透露法務部請求日方協助調查，希望日方能夠提供日商負責人、業務承辦人等資料，以供查證電子往來郵件，進行證人傳喚；但日本以與我國無邦交，無法進行司法互助為由拒絕。日本拒絕之後無從查處，偽標到底是台灣還是日本製作的？因為司法不互助，所以統統都不起訴。

可是日本經濟產業省去年依據日本法律一進出口貿易法第四條第一項向日本三家公司提出行政處分的處分書，就在這裡；行政處分對象有麒麟飲料株式會社、新豐產業株式會社、豐和貿易株式會社。事件概要：這三家公司向台灣輸出五縣市的產品，符合進出口貿易法第二條第三項中有關不公平出口貿易中，顯著缺乏出口契約中規範要件的貨品輸出規定。這三家公司都被認為違反日本法規進出口貿易法第三條所謂的禁止不公平出口貿易，而接受了行政處分。日方都已認定日本廠商違法，而且還做出行政處分，本席要問署長，衛福部、FDA 或是地方政府可曾對這三家已被處分的公司做出行政處分？有沒有？

姜署長郁美：報告委員，就算沒有刑事處分，這些公司的行政處分也都逃不掉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要問你到底有沒有處分過他們？

姜署長郁美：104 年時，我們已經對這 31 家全部做處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對麒麟飲料株式會社做處分，他們在台灣有一個獨自登記的麒麟公司，新豐產業株式會社相對應的對象，你們處分了誰？豐和貿易株式會社相對應的對象，你們處分了誰？不要連日本官方都處分了，台灣卻沒有處分。你說有，就請你說給我聽。

本席認為你要變更以五縣市為管理架構的管理方法，也可以討論，因為它需要的是配套；但若司法不互助，日本在輸台的食物安全上，不提供司法互助，那麼所有的管制都是假的，就會像去年改標事件一樣，統統無法查緝，統統都不處分。香港是已檢出則道德勸說，要求只要有，就全部退關，台灣要不要這個配套？

主席：請林委員注意一下時間。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最後 30 秒讓我講完，我再登記第二輪。

韓國是全部的水產都禁止，在 WTO 打了好幾年官司，結果都還沒出來，反觀我們對日本水產的把關，國際上都看得到日本海洋污染是愈來愈嚴重，日本水產早上訂貨，晚上到台灣的餐桌，這件事情也是非常嚴重的。我們對水產要不要從嚴把關？本席知道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我可以等各委員都詢答結束，再登記第二輪質詢。謝謝。

主席：本席沒有說可以登記第二輪。

繼續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長照 2.0 的部分，原住民這邊一直在討論的就是建物與合法土地的問題，像蘭嶼居家護理所已經討論了兩、三年，衛福部承諾修改的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應該這幾天就會公告，因為居家護理所也只是長照的一環，其他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能否比照？本席之所以提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她希望長照做到普及化的服務，要建構的是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照。請問部長，如果原鄉地區長照機構設立的法律門檻不解決，那麼蔡總統所提的這三個主要服務目標要如何達成？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原鄉的主要問題在於土地取得及設置標準的認定，原鄉的部分我們會用專案來處理，第一、土地取得及公共安全……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政府要把尋找合法建物的責任強加給人民跟民間團體，這是政府的功能與角色嗎？政府只想把這個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向民間購買現成的服務，卻又不解決相關問題，豈不是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比照過去原鄉興建衛生所的方式，大幅提升原鄉醫療資源的例子，改由中央負責補助興建，或是改建原鄉長照服務所需要的地點與建物，再提供給民間單位營運？不僅可以解決原鄉建物合法性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民間服務單位投入服務的經濟門檻，再加上我們也有很多的閒置空間，既然要活化，不如拿來做長照 2.0。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建議，可否試著去做做看？

蔡司長淑鳳：土地會朝著活化方向來做規劃。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昨天工程會也說了，現在的閒置空間有 150 多個，你們可以去調資料來看，尤其原鄉幅員遼闊，資訊又不發達，要民間去找地方，實在很困難。

另外在衛福部 106 年的預算中，可以看到原住民族有許多預算是跟離島地區綁在一起，這樣的分配，對原住民族其實是不利的，比如補助辦理地區衛生所相關設施整建預算，福建省各縣補助 3,200 多萬元，投注在原住民地區只有 300 萬元，兩者的落差非常大，甚至會讓人懷疑這是弱弱相殘。

其實衛福部有許多原住民的健康政策是以計畫來進行，用計畫去推動各種政策方案，本席很

擔心用這種計畫的形式，不確定因素會很高，如果預算被削減或有政治力介入，也會讓計畫被腰斬，最後變成沒有人，沒有錢，沒有辦法去執行，就非常的可惜。既然蔡總統的政策也是要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希望立法保障我們原住民族的健康權，仿照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的方式，本席覺得如果能立法保障成立專責單位，就可以讓政策穩定進行，也才能夠持續累積經驗，而不是讓這個計畫 2 年後結束、10 年後結束，就什麼都沒有了。否則以衛福部目前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的規模及現在的業務承辦人來看，要推動所有原住民族的健康計畫，恐怕難以兼顧它的品質。既然衛生署在 2011 年都已經擬定草案，躺在那邊那麼久了，可不可以叫它起來，我們來看一下？本席之前也要求過，希望儘快開啟立法作業，不曉得這個草案何時可以送立法院審議？

蔡司長淑鳳：關於這個草案，之前我們也透過專家研擬過，上個月還請原民會諮詢委員會來做專題討論，專家也做過報告。現在的方向是朝著是否要將這個健康的自主法案納入原民的基本法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嗎？

蔡司長淑鳳：子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健康法，是不是？

蔡司長淑鳳：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想要知道衛福部何時可以提出這個法案？給本席一個時程好嗎？

蔡司長淑鳳：現在等於是方向上的定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已經躺了 5 年；請問部長，下個會期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儘量。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承諾，因為這個法案已經訂定好了，假設你們覺得有些部分不合時宜，修改一下就好了。下個會期送來，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還要將草案送到行政院。

蔡司長淑鳳：對，還要送到行政院，我們要先完成草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否儘快？本席希望下會期能看到它在立法院審議。

林部長奏延：我們儘量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前本席也向部長質詢過部落的健康營造中心的問題，它也反映在本席剛剛提到的經費不足及計畫不穩定性等問題，而且還有薪資不足的問題。現在一年 50 萬要同時支應人事費、業務費，這樣要如何留下優秀的人才？可否請部長再積極爭取一些經費，不要讓這些專業人員都變成要有十八般武藝，不僅要做自己的專業，還要去其他事情。部長可以做到嗎？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鄉其實有 52 個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就 55 個原鄉來說，這樣的成績是不錯的，但還是有部分原住民地區沒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都會裡面也沒有。可否請部長持續對部落健康營造中心的問題進行改善？

林部長奏延：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長照部分，之前是要用菸捐收入，但是菸捐有它的不穩定性。本席認為，真正的預防才是最重要、最關鍵的，與其拿菸捐還不如先投資在前面，維持這些長者的健康來得重要。希望部長能夠將方向放在預防，從部落健康營造做起，積極預防老人失能。未來要怎麼做也請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提醒在座各位委員，明天還有原住民長照的專案報告。繼續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題目是「依法行政」，明明有法可循，衛福部卻沒有按著法規來完成，將危機當政績，今天我們的醫療人員都已經陷入五大皆空，護理人員都跑掉的時候，我們還自詡我們的健保有多好，滿意度有多高。這就是把危機當政績！

兩年前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調查全球 29 個國家普及式健保，就像台灣的健保，在病患滿意度調查上，台灣排在第幾名，部長知道嗎？有沒有看過這個 report？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它分不同的……

廖委員國棟：它分不同的？還是我看到的資料是不對的？台灣位居第二十六名。我們一直自詡我們的健保有多好，是全球滿意度最高的，那好像是 20 年前的事？

林部長奏延：我們也有好幾項的排名都在前面……

廖委員國棟：是嗎？我看到的是滿意度的排名……

林部長奏延：對，這是新的作法，美國現在的作法，希望不只是醫院的 performance 才要滿意度。

廖委員國棟：是啊！這個數據沒有錯啊！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不會隨便登的。我們排名倒數第四，本席要讓部長知道，我們過去一直說我們的健保有多好多好，其實不然！否則今天也不會請兩位大牌醫師來接部長、署長之職，所以你們有重任要將這個導正。

所謂的「依法行政」，就是對我們的五大皆空，護理人員都退場了，藥師變成機器人，這樣的狀況是在壓榨醫療人員。根據健保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每年要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法定收入後之金額的 36%，現在幫你們做統計的都說，中央政府目前能擠出來的還不到 31%。請問部長，事實情況究竟如何？

林部長奏延：我請社保司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就是保險經費扣掉法定的收入，因為是法定的，所以它一定要提供到 36%，這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外界一直說你們根本就不足？每年短少將近 300 億，還是你們計算的分母、分子都不一樣？一年 6,300 億的總支出……

商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因為有一些項目依法是政府補助的部分，包括原住民等等這部分的負擔，它要計入或不計入……

廖委員國棟：這是法定支出……

商司長東福：因為有一些需要協調的部分，是認定上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問你，中央在分配的時候，法定收入是多少？實際收入又是多少？

商司長東福：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法定收入是要被扣掉的，之後剩下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有多少？

商司長東福：你問每一年有多少？

廖委員國棟：對。

商司長東福：大概 6,000……

廖委員國棟：有 6,000 嗎？總額才 6,300 萬。

商司長東福：委員問的是總共收入……

廖委員國棟：對，你的收入有多少？沒關係，本席只是要再次跟部長強調，中央應該幫整個健保去據理力爭，如果照醫療界所說的，只到 31% 上下，差距太遠。

商司長東福：不會這樣，一定會到 36%。

廖委員國棟：有 36% 嗎？

商司長東福：對。剛剛講有那個差距是因為認定它依什麼樣的法律，算不算公務預算……

廖委員國棟：你把所有的數據都給我。

商司長東福：是，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跟外界再檢討，事實上你們有達到，但是為什麼外界一直說你們根本沒有達到。

商司長東福：這是法定的。

廖委員國棟：他們也知道這是法定的，也是精算過才跟我們講的，我也跟部長講過很多次了。

林部長奏延：上會期認定的 7 項中，應該有 5 項都進來了，只有 2 項沒有，所以已經達到法定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今天一直在講五大皆空，當健保制度、政策的結果不是這樣的時候，你就要想盡辦法解決，當額度不足時，當然就給的不夠嘛！大家分的不夠，當然就跑掉啦！所以你們要想盡辦法處理這件事。

第二、長照十年很多經費都移到基金了，這是另外一件事，我要講的是，長照 2.0 的經費非常龐大，但是有些經費彼此之間到底有什麼關係，大家一直搞不清楚。舉例來說，衛福部「科技

業務」這個項目下有一個「新增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請問這個計畫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資訊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德銘：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計畫是國發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我們就衛福部的部分提出一個……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部分就要花 4 億 800 萬元。

王副處長德銘：那不是只有我們，還有要補助縣市政府的經費，隨著我們的社政計畫一起去建置系統整合，大部分會花在縣市政府的補助上面。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補助縣市政府的經費，希望在審查這筆預算時，我們同仁再注意一下。不過，像國衛院也是一樣，部長，你在配置所有的研究經費時，當然一定有它的依據、有它的目的、有要完成的目標，衛福部編給國衛院的研究費用有一個項目叫做「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就要花費 1 億 2 千萬元，這是要花到哪裡去？請問未來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預算編列的方式和一般我們熟悉的方式不一樣，它是好幾個計畫整合在一起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科目就是研究費用啊！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研究費用，其中包括食品安全、流行病學風險評估、細懸浮微粒，剛才委員提到的長照部分，我們是利用競爭型的計畫，另外從政策額度和旗艦計畫中去爭取，有額外的一些錢協助推動長照。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是醫界的人，我也不想再跟你們爭什麼，但是你們要把預算內容說明清楚，不然，我們一看經費這麼龐大，要幹什麼卻不知道，所以，你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江主任秘書宏哲：好，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要再辛苦一下，我剛才提到的第一件事，為了醫界和國民健康著想，真的要據理力爭。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剛才林委員說要登記第二輪發言，是不是？本席剛才已經讓你多發言 6 分鐘了，我們再給你 4 分鐘，總共 20 分鐘，已經是大家的兩倍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台下沒有半個委員要問政，我們開會的時間是到下午 5 點 30 分，哪有立委要很認真的問政，幫人民好好監督政府，看好我們的預算，現在才 4 點 30 分，都沒有人要發言了，你就說我只能再講 4 分鐘，你有事你要散會？這樣恐怕不是很好吧？

主席：我不是只有讓你講 4 分鐘，我剛才也宣告讓你第二輪發言，請問你要發言多久？

林委員淑芬：那我第二輪發言結束，可以登記第三輪嗎？

主席：請問你要發言多久？

林委員淑芬：我發言 4 分鐘之後，可不可以登記第三輪發言？後面沒有人要發言了，開會時間是到 5 點 30 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過去、現在或未來，對於境外食品輸入，其實有很重要的一環，就是司法互助，如果發生了違法的事情，違反了政府規範的事情，比如日本食品輸入，要填寫海關查驗申請書，除了要填寫進口食品的國別以外，要有一個 code of manufacture，註明哪一縣市生產製造。當初這些貿易商全部都偽造生產縣市，然後海關要查，日本不給查，所以我才問你，經產省本身基於進出口貿易法實施，對三家日本公司作出行政處分，這三家公司遭處分的理由就是違反我國規定，將五縣市生產製造的食品輸入到台灣來，請問我們對於這三家公司有沒有提起刑事訴訟？刑法或許不是你們管的，那你們有沒有提出行政罰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那三家公司包括麒麟、豐和、新豐，他們的進口商，就是我們這邊的貿易商，我們都有給予行政處分。在麒麟的部分，處分了 318 萬元。

林委員淑芬：處分的公司是哪一個？

姜署長郁美：處分麒麟在台分公司。那豐和、新豐因為是日本的出口商，他們在台灣進口商是旺陞，也接到我們兩張處分書，一張是 6 萬元，一張是 9 萬元，一共 15 萬元。麒麟、豐和和新豐為什麼經產省有證據來加以處分？也是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是從這邊的進口商回推出日本的出口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根據媒體報導，日本拒絕和我們司法互助，他說跟我們沒有邦交，不能司法互助，所以，除非台灣自己查出來的以外，所有要求日本調查的，都被拒絕了。我的意思是，不管管制手段如何改變，只要沒有司法互助的機制，所有的事情都可能沒有保障，包括你們說的產地證明，我們的產地證明是日本官方或其認可授權指定或日本委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我要告訴你，這些資料交到產地偽裝，日本國內發生的產地偽裝也不是沒發生過，包括福島牛肉偽造成鹿兒島生產，福島其他商品偽造成北海道熊本產製，福島米被偽裝成長野的米，偽造產地的公司社長還被逮捕。我的意思是，他們國內都偽造產地了，如果沒有司法互助這件事，出了問題又不能調查，還無法辦案、不起訴，就算再有什麼機制、配套，我們認為臺灣的食品安全都是假的、不完整的、都有可能產生問題的。所以，我再講最後一次，無論你要怎麼變更管理方式，一定要跟日本要求要有司法互助，而且要比照香港模式，檢出沒有超標的話也一樣，要道德勸說，強制退關。又，照韓國模式，水產一定要從嚴，我想這個原則一點也不過分。

我現在要問你第二個問題，在你們今年編的預算中，你們維護食品安全最重要的是稽查，但預算卻不見了，你們今年的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加強食品工廠及食品

業者稽查，編列了 8,500 萬，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可是，今年沒編了、錢沒了！剩下一千多萬，這是怎麼一回事？

姜署長郁美：我們在 105 年的確有編補助款 8,500 萬，106 年的概算裡面本來也有增列，編了 1 億元要補助地方政府，但是，今年概算審查時，主計總處認為這是屬於重複編列的預算，希望我們把它編在由行政院今年年初所做「築底拔尖計畫」的 5 億經費內，……

林委員淑芬：那是統籌款。

姜署長郁美：對，統籌稅款。

林委員淑芬：統籌稅款的話，地方政府要怎麼使用，你們沒辦法指定用途、專款專用，這個地方的補助則是指定項目、指定計畫、指定用途，就是用在食品稽查。結果，你們現在要由統籌款去支應，老實說，地方政府要用這筆統籌款去做什麼，早就清清楚楚了，如果沒有編一條特定的科目去補助他們或他們沒有拿這筆統籌款去用的話該怎麼辦？我今天看到一個數字，102 到 105 年度查核國內食品工廠的情形表，104 年檢查的家數是 12,105 家，總家數 10,158 家，檢查率是 119.17%，不合格率是 15.9%。但是，今年到八月為止，檢查的家數只剩下 4,971 家，總家數大概也是 11,000 家，檢查率是 43%，不合格率也達到 18.9%。可是，不要忘了，你們今年實施了三級品管制度，還有食品雲、非登不可，今年還有 85,000 的人力稽查，為什麼不合格率還如此大幅度上升呢？你們的食品登錄雲沒有用嗎？今年實施的三級品管都沒有用嗎？人力稽查的量少了，不合格率增加了，面對這種情況，你卻告訴我們說這筆 8,500 萬的預算被拿掉了！如此要我們如何幫蔡總統實現「十倍查驗、十倍安全、百倍幸福」這個食安政見？大潤發從美國百事可樂旗下進口了含 BVO、食用過量會發生神經毒性的汽水，這是添加物，添加物都不用講三級品管，我們一直要求要查驗複方添加的部分，你們說沒辦法查驗，只有單方添加要查驗，但你們又說會強制登錄，結果大潤發百事可樂的這個柑橘風味汽水強制登錄在海關的資料都不敢登錄說它含有 BVO，中文標示還改成玉米油，報關不實、標示不實、登錄不實！雖然你們有把它移送法辦，但本席講這件事的原因是，事實上，你們三級品管、非登不可的政策都沒有辦法達到預警功能，都只能在出問題後才去查，而且還是人家檢舉的，更何況人家檢舉了，你們才會再去查登錄的內容，也才發現它真的違法。而現在你們還把加強稽查的 8,500 萬統統刪掉，這樣子是好的嗎？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也不希望把它拿掉，因為我們在 106 年度的概算中原本就有編列。

林委員淑芬：主計總處認為你們重複編列，你們是否真的重複編列？

姜署長郁美：其實我們當時也一直在做申覆，希望把那筆錢再編回來，因為地方政府真的希望有那筆錢。但因為另外有一個 5 億的統籌款經費在上面，所以行政院希望我們用統籌款的方式去要求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那個 5 億的統籌款是新增列、新編列、指定科目、指定用途的嗎？

姜署長郁美：我們會寫成一個「築底拔尖」的計畫，然後要求地方政府做到，而且不限於衛生局，農業局、環保單位、教育單位、消保單位也都必須共同配合。

林委員淑芬：所以，地方政府到底會怎麼支配這筆補助款，我們也不知道，但可以知道的是，地方

政府跟你們反映，維持原來的 8,500 萬是比較好的，地方政府也是沒錢、很窮，對不對？結果我們的「食安新秩序」、「十倍市場查驗、十倍安全、百倍幸福」的經費就被拿掉了。雖然現在還沒有到五點半，後面也沒有人要發言了，但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要尊重她，不能再質詢了。雖然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但別人會說，林淑芬問那麼久、佔據那麼多時間，不過我還是尊重主席，我不講話了。明天還有別的議題要問，永遠問不完，雖然時間還沒有到五點半，我只能選擇閉嘴。謝謝。

姜署長郁美：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長照 2.0 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1. 部長，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試辦計畫今起上路，全國有九個地區開始試辦。首先非常感謝衛福部在首波試辦地點擇定了花蓮縣卓溪鄉和玉里鎮。表示部長真的聽到我們地方的心聲。

2. 在蔡英文總統前天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強調長照 2.0 是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中的重要政策，「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對於總統此番談話和要求，請教部長對於長照 2.0 的試辦上路有信心嗎？準備好了嗎？

二、公文都沒收到，何來 11/1 正式上路？

3. 部長，由於目前是試辦性質，所以我們先撇開之前討論的長照財源不談，單純就計畫執行面來討論就好了。您剛剛說衛福部對於長照 2.0 已經準備好，可是按照本席的了解，此次的九個試辦點雖然不至於是看報紙才知道 11/1 要開始，但是到今天 11/2 了，執行單位根本就都還沒有收到關於要如何執行的公文，部長，這算是哪門子的準備好了？

4. 如果各地的試辦單位連最基本通知要開始辦理的公文都沒有收到，那麼請教部長，所謂長照 2.0 敲鑼打鼓、鋪天蓋地的大肆宣布從 11/1 試辦上路，究竟是怎麼個上路法？難道連發布一紙新聞稿都算是正式上路的一環嗎？套一句現在坊間流行的說法，難道是我們大家的眼睛或耳朵業障重，明明什麼具體作為都沒有，只是宣布了九個試辦點的消息，就叫做正式上路？部長，您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三、長照 2.0 從一開始就搞錯宣傳重點

5. 接下來，現在有很多人搞不清楚長照 1.0 和 2.0 的差別究竟在哪裡？可以請部長就服務對象和服務項目不同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嗎？

6. 先從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來說好了，2.0 比原先長照 1.0 的 51.1 萬人多納入了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上失能身障者以及 65 歲以上的衰弱老人，擴增了到 73.8 萬人，成長了 44%。本席想請教部長，不管是 51.1 萬還是 73.8 萬人，請問您認為這些符合長照服務資格的對象，有多少比例？多少人？知道自己是符合資格尋求長照服務的？衛福部在告知宣導方面做了甚麼實質的努力？

7. 如果說一次要通知所有符合資格的對象工程浩大，本席絕對可以諒解，但是就在昨天新聞發布說試辦點正式上路，那麼至少可以從這 9 個試辦點先做起吧？可是目前這些即將優先受惠的 1 萬 8 千人，您認為他們知道嗎？這一切說穿了，不就都是衛福部自己關在冷氣房裡所做出來的數據，用來喊喊口號，自我安慰而已是嗎？

8. 接著來看長照 2.0 與 1.0 服務項目的差異，透過新聞報導以及衛福部的說明，國人對於長照 2.0 最有印象的是什麼？應該就是所謂的服務體系 ABC 的架構吧！請問部長，長照 2.0 除了創造出聽起來很平易近人的長照旗艦店、專賣店以及柑仔店的稱呼外，ABC 只是新增九項的其中一項而已，但是其他八項的內容呢？國人知道嗎？

9. 蔡總統說長照 2.0 政策是要建構一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落實在地安養和在地老化。而這項政策要能成功執行，須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因此從上述長照 2.0 政策最基本的服務對象和服務項目的宣導和通知情形來看，部長對於目前正式上路第二天的狀況，還會覺得滿意？自信滿滿嗎？地方試辦點連最基本的開辦告知公文都沒收到，這樣要怎麼合作呢？

四、偏鄉長照薪資沒有誘因，人力如何補足？

10. 讓我們再回到長照 2.0 的執行方式，蔡總統強調，整體政策的成敗在於人力資源的有效養成與素質，相關薪資結構與人員教育的配套一定要做好準備。但是長照工作在外界被視為「3D」的工作，因此才會面臨照護人力龐大的缺口。部長您知道這 3D 是指什麼嗎？

11. 是的，3D 就是骯髒（dirty）、危險（danger）、困難（difficulty）。所以就以花蓮豐濱鄉為例，近 3 年培訓了 20 名照顧服務員，僅有 1 名願意留任。而此次卓溪玉里試辦點預計要聘用 7 名照顧服務員，但是現在連衛福部的正式公文都沒收到，請問部長，公家機關是可以說想徵人就徵人的嗎？如果要計入會計單位程序、公告時間以及選聘的過程，今年底能否正式上路都還是個問題，真不知道這 11/1 開始的說法係從何而來？

12. 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面臨人力缺口上看萬人的立即性問題。本席知道按衛福部的計畫，大部分預算是用來為照服員「加薪」，要增加本土人民投入長照產業的誘因，並減少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對於衛福部要增加「本土」長照人力的作法，本席這樣的理解是否符合部長的規劃原意？

13. 可是勞動部在 8 月時，宣布放寬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讓未來只要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失能家庭都擴大列入適用對象，因此原本不能申請的部分輕、中度失能者，也可透過全自費申請「鐘點外勞」服務，預計最快九月可上路。對於勞動部完全無視衛福部「長照 2.0」大手筆打造「第一線本土服務人力」的規劃，反倒朝向增加外勞進用，這難道是在上演新政府各部會間「左手打右手」的戲碼嗎？為此請問部長，在行政院七月底為了推動長照所成立的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中，到底是誰說了算數？這樣相左的政策不會壓縮本土照服員投入的空間嗎？

14. 再來蔡總統所特別強調，不能讓長照工作者落入低薪的指示；還有九月初林萬億政務委員在花蓮長照 2.0 全國回說明會時，所說要建立具在地特色的長照模式。而花蓮的特色就是原鄉，

但原民部落，交通因素導致人力短缺，目前玉里卓溪試辦點的 1B4C，預計要聘用月薪三萬元的在地照服員就近服務，請問部長這三萬是否為實領薪資？如果還要扣除勞、健保和交通補貼的話，這樣和 22K 相去不遠的薪資，究竟能有什麼誘因？

15. 部長，本席對於長照 2.0 是愛深責切，因花蓮位居東部，長期承受區域建設發展不均所苦，勞動力外流導致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加上原鄉部落交通不便，所以縣府力推智慧城市計畫，對於長者及照護對象進行雲端健康照顧，未來則希望透過穿戴式裝置來克服距離的影響，目前也已經向中央提報了「長期照顧示範區」的新興計畫，希望衛福部屆時可以大力支持，好不好？

16. 最後本席要為衛福部對我們花蓮像是畢士大、黎明教養院、安德啟智中心和美崙啟能中心等，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的經費補助表達感謝之意，謝謝部長能夠看到我們地方身心障礙者的需要，但美中不足的是，像今年黎明教養院要申請用作廣播、消防以及電梯設備汰舊更新的設備補助金 144 萬 7,250 元，目前得到的訊息是分文未核，對此能否請部長交代所屬回去再研議看看好嗎？

主席：另外，今天特別講到中醫藥師相關的檢討報告，因為項目頗多，範圍很大，這應該不是只有一個單位的事，其實整個部的態度很重要，所以，這部分也請整理一下清單，以免方向上會有遺漏。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顏寬恒 李鴻鈞 劉權豪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怡潔 黃偉哲 徐永明 鍾佳濱 吳志揚 徐榛蔚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德福 賴士葆 蔣乃辛 劉世芳 羅明才 管碧玲

張麗善 陳亭妃 王惠美 邱志偉 賴瑞隆 黃昭順 施義芳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姚文智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法務部	參事	劉英秀
	主任檢察官	王盛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蕭美琴、鄭天財、葉宜津、陳素月、顏寬恒、簡東明、李鴻鈞、劉櫂豪、邱志偉、徐榛蔚及施義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24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869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100 萬元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569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1,920 萬 7 千元，其中 27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依據過去審查年度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已決議不得將補助款挪為人事費用，唯此次補助費用竟仍包含人事費，爰此，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 7,560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趙正宇	李鴻鈞
鄭天財	顏寬恒	蕭美琴	簡東明	

以下第 1.案至 18.案併入第(一)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30 萬元，主要為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惟桃園機場捷運拖宕多年未完工、故宮南院防火漆之品質有疑慮，預算編列與達成目標實有未符，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2.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經費 2630 萬元，檢視我國近年來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成效並不理想，以紐西蘭為例，根據紐國政府資料顯示，該國每年平均政府採購金額約 7641 億元新臺幣，經查我國雖於 102 年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然於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零，顯見並未因簽訂協定而拓展國外市場商機，該計畫之目的為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惟其過往推動效果不盡理想。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盡速研議有效政策以提高我國工程產業國外商機。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30 萬元，雖較上年度減列 705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乃因減列上年度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 646 萬 9 千元；惟該科目項下「業務費」106 年度編列 703 萬 9 千元，反較上年度 630 萬 8 千元，增加 73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增加 52 萬 8 千元，另外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增加 42 萬 4 千元。而相同科目預算遽增又未有說明，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703 萬 9 千元，應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其中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18 萬 5 千元，但我國參與採購協定之推動成效有限，我國廠商承包外國政府採購金額衰退，可見此計委託案仍係紙上談兵為主，對我國廠商進軍國際之成效為零，因此刪除本項預算 3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35 萬 7 千元，但其幾無成效，我國對外承包金額反而衰退，爰刪除本項預算 1635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6.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106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1,635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至今僅有 10 案，簽約金雖號稱達 28 億多美元，但其實都集中在中鼎一案，其中 4 案簽約金以新台幣計價，根本就是國內合約，而屬於業主台塑就佔 3 案，顯然工程會業績灌水，爰建議刪除全部預算。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7. 鑒於工程會連續兩年捐助上千萬元提供國內工程業者組成策略聯盟前往海外拓點，卻不知目前拓點成效與取得標案金額多寡。爰此提議 106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工程企劃」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計辦理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357 千元，全數予以凍結。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顏寬恒
劉權豪

8.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採購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與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雙方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工程會亦在「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劃中，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與「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分支計劃預算 2,630 萬元，協助工程產業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

惟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廠商在紐西蘭政府採購得標件數為 0，在新加坡政府採購得標件數也僅 5 件，顯見相關計畫未收明顯成效。工程會應積極研議改善相關政策，以實現開拓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願景。爰此提案在改善計畫提出前，凍結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9.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 7,560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作業所需經費共 2,630 萬元。

惟針對工程會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今年年中發生桃園機場大淹水、挖破水管、停電、漏水等問題不斷，多指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監工不當，讓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損，但台灣世曦公司仍能承辦多項我國重大公共工程，顯見工程會顯有管理不當之責。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1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62 萬 5 千元，主要為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惟採購案件屢傳出購買到劣質之產品，如郵局多次買到問題機車，造成國庫財政之浪費，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1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61 萬，主要為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惟採購案件屢傳出因「最低標」致許多機關購買到劣質產品或工程標案進度延宕，造成國庫財政之浪費，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1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之「委辦經費」共計編列 1854 萬 6 千元，執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等相關業務。其中「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

及專案管理」與「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皆為新編之委辦計畫，共計預算 900 萬元。工程會業務之革新雖實屬必要，但有鑑於此二計畫為 106 年度新編計畫且整體委辦之預算倍數成長，又相關業務辦理之預算需求、人力需求之編列，皆未明、未臻完善，爰此，擬酌刪減此二項計畫 5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13.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800 萬元，該計畫係為「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強化資訊安全等業務，惟「系統維護」及「專案管理」即需高達 800 萬元經費，又預算書並未提供其他說明，以致無法瞭解該預算之合理性，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4. 查 104 年度全國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9,549.18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金額共計 8,334.1 億元，預算、決標金額相差達 1,215.08 億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5,400.47 億元，辦理結果決標金額共計 4,864.36 億元，預算、決標金額相差高達 536.11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百億元以上，政府編列採購預算實有欠嚴謹。因此提案刪除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132 萬 7 千元以上兩項各 50%。

附表：近四年（102-105 年度）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差距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2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 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1,232,612	1,061,413	171,199	13.89%
103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 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1,067,749	958,734	109,015	10.21%
104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 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954,918	833,410	121,508	12.72%
105 年度預算數與決標價比較（截至 7 月底止）				
採購種類	採購預算金額	採購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與決標價 差額	差額百分比
合計	540,047	486,436	53,611	9.93%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15.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主要為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惟 104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7 萬 7,996 件，而全國稽核件數 6,859 件，件數稽核率僅有 3.85%，且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均不超過 5%，執行率過低，爰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16.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80 萬 1 千元，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1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 萬 2 千元。上述公共工程採購稽核及工程計畫督導、考核等業務為工程會之主要業務之一，且攸關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其預算卻逐年萎縮；而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3,1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萬 7 千元。工程會不思源頭做好稽核、考核等預防措施，卻增加申訴調解預算，顯然本末倒置，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 3,132 萬 7 千元，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7,560 萬 7 千元，其業務包括「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等，唯近年來公共工程弊案頻傳，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件數稽核率低下，103 年僅 2.73%，104 年也僅 2.82%，爰此凍結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至工程會針對工程稽核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18. 工程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62 萬 5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61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總計 1798 萬元，以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但是 104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7 萬 7,996 件，決標金額 1 兆 0,261 億元，而全國稽核件數 6,859 件，件數稽核率僅 3.85%，104 年度部會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率合計 2.82%。近年政府採購弊案頻傳，與各部會對各種標案的稽核數低有關連性，工程會為中央採購督導機關，弊案接連不斷確有失職及督導不周之責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天財

(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情形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惟中央各部會限制性招標案更鮮少依前揭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或非營利產品項目之採購。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美意，增加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等個人團體就業機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編列 7,560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限制性招標案協調中央各部會就如何落實採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及勞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簡東明 顏寬恒 蕭美琴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 120 萬 8 千元，其用途係用於官方網站、全民督工網站及 APP 之維修與更新等，唯工程會之官方網站、全民督工網站皆操作不易，APP 系統操作也不便捷，不利民眾查閱相關訊息，難以落實推動民眾參與公共工程之監督。爰此，「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以下第 1.案至 2.案併入第(三)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將書面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2. 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27 萬元，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勢連年增長，不力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說明如下①追加金額件數占比由 101 年的 22.14%上升至 104 年的 28.04%，而且追加金額逾 10%以上件數占比超逾五成②展延件數占比由 101 年的 34.22%上升至 104 年度的 44.16%。

爰建議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四)目前機關終止或是解除契約後，應將扣除機關為完成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之剩餘工程款餘額發還廠商。然發還工程款餘額之時程，少則 3 年多則 5 年，造成廠商合約終止、解除後，久久拿不到錢之情況，更甚者造成下包廠商因而倒閉之情況。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發還剩餘工程款之時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五)目前公共工程契約的履約保證金歸還方式採工程進度達 25%、50%、75%、100%後各發還 25%之方式，然實際情況是，廠商中止合約時進度僅達 73%，卻因不符合規定之 75%而無法取得 23%之履約保證金之狀況。然鑑於能以科學方式量化公共工程進度達 25%、50%、75%、100%之情況下，是以無占廠商便宜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履約保證金發還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採購法，針對各式政府採購案進行監督與管理及相關爭議之調處、仲裁。在我國部分偏遠地區，以一致性標準設計出來的採購標案，常因利潤不高，致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進而流標。舉例來說，日前花蓮秀姑巒溪進行疏濬之招標工作，20 案中，僅 3 案決標。雖然經濟部水利署著實依需求編列預算，但卻因標案之設計無法反映花蓮、偏鄉河川實際進行疏濬時所需之額外運輸成本，而一再流標。疏濬為河川管理之重要工作，攸關居民生命安全，實不該因標案之設計而一再延宕。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會商各部會單位，針對所屬採購標案之設計進行檢討，以避免公務之執行流於程序與僵化之規定，進而影響國人權益。相關之革新工作與檢討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 96 萬 5 千元，旨在建立公平公開政府之政府採購環境，藉該小組的稽核業務，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經查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1 年度 4.76%降至 104 年度 3.85%，稽核率不僅均不超過 5%且呈現下降趨勢，惟創造公平公正之政府採購環境，除了倚賴建立健全法規及訓練專業人員，更有賴於採購稽核及防弊等重要措施，以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採購弊案情事發生。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該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建立優良政府採購環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八)公共工程採購案，預算編列金額與實際決標金額相差平均數在 10%以上，除顯示主辦機關寬列預算金額外，亦表示採用最低價標案者眾多，才讓預估之預算金額超出。對於此種現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以數據分析其確切原因，若為前者應要求其預算編列更加覈實嚴謹，若為後者則應要求其採用最有利標處理標案，避免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九)近年來政府採購案決標後，卻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尤以重大公共工程為大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有此種情形者，除應公布相關案件外，亦應主動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對於不良廠商之處分，主要依據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事由，其效果為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惟部分廠商一再利用異議程序拖延，並於相關期間內大量搶標，使得對於不良廠商之處分無法有效遏止。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類此之廠商亦應建立預警機制，讓各主辦機關了解哪些廠商係屬此類，或於招標公告即得主動排除，或保留契約廢止權等相關權利，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一)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7 萬 8 千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62 萬 5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61 萬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1,410 萬 2 千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等，以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惟部分政府機關（構）採購弊案與缺失頻仍，全國政府採購案件稽核率從 101 年度之 47.5%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8.5%，採購稽核成效不彰。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現行相關計畫，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上路 17 年，工程界怨聲載道，多少人無端被罰被關，更嚴重框限了公共工程的品質進度與產業發展。尤其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被認為是惡法，一名員工犯錯，整個公司跟著連坐被停權，非常不符合比例原則，法律完全沒給委員仲裁的彈性。如果優質廠商一旦被停權，另被劣質廠商得標，形同劣幣驅逐良幣，造成惡性循環，對健全公共工程品質未必有利。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通盤檢討

改善計畫，去除我國政府採購法矯枉過正的弊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三)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工程及建築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準此，公共工程採購預算之估列，除各機關應覈實編列外，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審核之責。

惟查 102 至 104 年度，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及總決標價之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差額比例每年皆逾 1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編列尚欠嚴謹，不利於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爰此，決議令工程會應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以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相關技術、成本估算之機制，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情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四)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編列 7,560 萬 7 千元，辦理 WTO 政府採購協定等政府採購涉外綜合事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等，所需經費用途包括赴海外出差旅費、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以及相關事務費用等。然工程會歷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所編預算，主要以赴國外參展、出席國際會議、召開商情會議，或捐助及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等做為政策措施，無法具體呈現我國廠商取得國際間政府採購案件之實質成效。

據此，工程會之回應：「因無法令規定我國廠商須將其得標或分包外國政府標案資料通知政府，外國政府亦不會公布我國廠商取得外國政府採購分包金額」，顯無法獲得國人認同。工程會身為主管機關，編列了預算理應完全掌握追蹤統計我國廠商所獲外國政府採購承包件數與金額，以協助國內廠商赴海外辦理採購業務。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連署人：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十五)花蓮為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但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場所來進行訓練；而位於花蓮市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其校區內的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針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進行調查、評估、列管、活化之工作，相關工作計畫之辦理時程規劃表，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十六)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工作係工程會之主要業務，惟自 101 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總件數自 2 萬 4,637 件減少為 2 萬 2,014 件，然而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竟不減反增，由 5,455 件成長為 6,173 件，嚴重影響工程期程，並增加經費支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十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項目之一為監督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的執行，並控管其品質。與此同時，國發會亦於「管制考核」工作計畫下編列「施政計畫管制」預算 324 萬 3 千元，進行公共建設類行政院管制計畫之預算執行與進度管控。工程會與國發會之管考功能，似乎重疊。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連繫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界定跨部會之間相似業務內容之權責，避免人力、資源與公帑之浪費，以期能健全我國整體公共建設之管考機制，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十八)鑑於近年來政府整體採購經費龐大，每年度預算數總額皆超過兆元，然而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超過一成；其中 102 年度超過 13.89%，103 年度雖降為 10.21%，104 年度又提高至 12.72%，顯有擴增跡象，此一狀況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估算過於寬列，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為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十九)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工程會設立的一個重要工作目標就是在於增強工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工程會應適時把握並善盡協助業者拓展海外政府採購商機之責。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配合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之強化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工作計畫，俾利我國工程產業的成功向外拓展。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二十)捷運淡水輕軌工程，全長約 13.99 公里，總經費為 153 億元。該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目前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根據新北市捷運局揭露資料，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包含綠山線全線、藍海線（B06—B08），路線總長度約為 9.52 公里，該工程預定自行政院核定後 6 年完工通車，也就是 108 年 2 月通車

。惟 105 年 4 月新北市政府發布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要「力拼 2018 年完工」，趕工指示才言猶在耳，淡海輕軌工程就連續 2 次發生重大公安意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倘有人為或趕工因素造成，應懲處相關人員，且需持續督促管考該工程計畫，避免類似工安意外一再發生。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十一)目前六都的纜線地下化比率分別為台北市 94.6%、新北市 67.6%、高雄市 59.1%、台南市 44%、台中市 43.1%，桃園市只有 40.8%。104 年蘇迪勒及杜鵑颱風造成桃園市 60 萬戶停電，105 年梅姬颱風來襲，造成桃園市 35 萬戶停電，都是因為台電電纜地下化進度緩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行政院防災桿線地下化推動計畫，協助桃園市將電纜線地下化比率由目前的 40%提升至 60%。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葉宜津

(二十二)公共工程之建設需以有需要為前提，但我國之公共建設很多均為首長個人好大喜功下之產物，導致蚊子館叢生，以往曾要求將蚊子館列為考核項目，而與地方補助款連動，但卻未見實施。因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制定一套標準，呈報行政院列為地方補助款之補助標準，以杜絕蚊子館之產生。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6 項計畫，預算編列 86 萬 9 千元，其中 1 次出國考察計畫，5 次出國開會計畫，而相較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僅 2 項計畫，預算編列 46 萬元，106 年度遽增 4 項出國計畫，增加 40 萬 9 千元。且不僅出國項目遽增，過去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採購相關會議都僅派員 1 人，106 年度卻編列 3 人的預算，顯有過於浮編之虞。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86 萬 9 千元，應刪除 4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8.9%，雖於預算書中明列會議議題與談判重點，惟會議參與預期效果無從得知，使出國計畫編制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亦凸顯出國計畫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勞動派遣」編列預算 685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3 名派

遣人力，惟相關人員係用於「一般行政」、「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之技師業務、申請及調解業務、技術業務、工鑑業務以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其進用業務除一般行政業務外，皆屬工程會之核心業務，不應採行派遣方式任用，爰此，106 年度「勞動派遣」預算除「一般行政」外，應予全數刪除（632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四）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推動」編列 424 萬 7 千元，雖較上年度 271 萬 8 千元，增加 152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項下新增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 100 萬元。惟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上述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可 E 化處理，上傳至政府網頁供業者下載即可，應可節省公帑。爰此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推動」項下「業務費」編列 405 萬 9 千元，應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本次預算報告有一部分已在上次交通部業務報告時提過，也就是過去比較重視建設，所以希望現在能做到安全、公共運輸、觀光及資訊四大服務重點。談到服務，就必須以人為核心，故將預算內容概略分為五項：全力改善交通安全、強化公共運輸提升交通服務、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整合觀光資源多元發展及深耕郵電氣象服務。

首先是安全部分，今年除預算不變動以外，也有相當預算用於未來智慧運輸系統，期與科技結合，改善行車安全。在民航部分，我們將優先檢討無人機管理，除善用科技外，也透過發展無人機，將國內 ITS 的運用從平面道路提高到航空，從而落實為安全管理及交通管理的具體作為。

其次是公共運輸，也就是將票證及資訊整合做到無縫轉乘，並加強地方政府所需的轉運站。此外，藉由科技來達到需求反應式的接駁服務，特別是偏鄉地區，我們會優先給予補助。

在提升海空服務競爭力方面，大後年即將興建完成的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以及相關跑道的延伸等，在未來十五年內都是我們重要的建設項目。除了航空，現在也在針對航港擬定擴充計畫，如基隆港的東客西貨計畫，也就是把東邊的軍港、貨港逐漸移轉到西邊。現在基隆港一個月大概有四十艘遊輪到港，故計畫將東邊碼頭完全變成客運碼頭，使遊輪產業成為基隆的小金雞，

更變成台灣觀光上的新活路。此外，為配合國家發展重要產業，將於台中港地區特別勻出用地以為離岸風力發電專區之用，一方面配合產業，另一方面也讓港區有更多活躍的使用。

至於觀光部分，相信最近各位常在報上看到相關訊息。在團客量比較快速下降後，目前我們以國旅市場為重點來幫助產業轉型，其間又以人才需求為要。換句話說，為能活潑地使用人才，故希望能利用在臺灣就業、就學的東南亞族裔成為我們發展外語的導遊。另外，在電子票證發展上，除繼續推廣臺灣好玩卡以外，也結合地方公共運輸系統，讓觀光遊程可以做更智慧的規劃，同時推廣電子票證。在開拓市場方面，最重要的除協調相關部會做好簽證便捷化外，也希望各地方政府均能設置服務平台，並透過地方行銷預算，和當地旅遊業者一起辦旅展，今後這些將是我們拓展觀光的重點。

最有意義的是，我們希望能不再只靠衝量，也不再只靠傳統夜市這些大家已經熟悉的台灣觀光資源，而是做到越在地越國際。為此，我們必須發展綠色觀光、生態旅遊，讓一些小卻有特色的村落可以產生示範作用，從而成為我們的觀光新活路，以幫助團客減少的地方經濟。

在氣象部分，最近大家對氣象預報準確度多有意見，特別是氣象預報變動時與民眾溝通的問題方面，這除涉及科技，我們認為包括傳播經費在內都需要框列。

在電信部分，比較重要的是明年將有新的頻譜釋出，此舉除銜接 5G 以外，也希望藉此加強國內產業對專業頻段的使用，如智慧電網、智慧運輸系統，這些將來都會變成利基。也希望經由多元化的頻譜使用來刺激各界對頻譜拍賣的期待心理，以創造出比較合宜的收入。

在交通部主管的業務預算中，大致上以行政部門的公務預算為主，但基於一些事業發展，也分別有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此乃交通部的預算架構。在此架構之下，整體而言，106 年度交通部預算為 944 億，加上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預算共近五千億。當中，屬資本門支出為 1,400 億，裡頭有近 1,200 億的傳統建設，分別有軌道、公路、航空、港埠及觀光五項。

以下為本部預算內容。

就歲入而言，約在 600 億之數，其中規費收入略微增加至 242 億，至於盈餘則視事業單位表現而定，這部分增減不多，只有 10 億左右。至於中華電信釋股與否，也會與財產收入有關。

歲出部分，誠如前面所言，以軌道建設為要，其餘為公路、航空、港埠及觀光。當然，軌道項下的預算並不完全作為建設支出，也包含採購車輛在內，且我們會在簡化車種的前提下加速辦理。

再者，軌道項下預算除捷運外，還有軌道立體化建設。而除傳統西部鐵路以外，來年會逐漸增加東部鐵路建設，雖然目前還僅止於初期研究，預算不多，但不管是花東雙軌化、花東瓶頸路段改善，乃至南迴電氣化，都會成為將來的預算重頭戲。

此外，剛才報告過，在今年比較重要、新增的預算就是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大概是 5.7 億，這 5.7 億裡面，最重要就是希望能夠把過去已經編列的，所謂雲端與國土結合空間的計畫，能夠和右邊這一些策略性計畫做結合，使得整個交通能夠從科技來帶動服務，同時也能夠去發展相關產業。

關於離島方面的服務改善，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國內幾個重要港口的提升，以及在服務上的交

通船、相關碼頭等提升的建設。

安全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是我們所有工作裡面的第一優先要求，所以我們除了編列傳統的交通安全經費外，我們還希望能夠把易肇事的地點、肇事族群，列入重點性的宣傳，同時在執法上面，看看是不是能夠採取類似無人機的作法，以減少當地為了勘查現場造成阻攔交通時間過久。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都希望能夠協調相關警政單位，一方面在立法上尋求各位委員的支持，早一點完成立法，另一方面也希望以公益為先的執法，能夠優先來做一些突破。

在今年的預算中，與地方政府比較有直接相關的可能就是我們的汽燃費，從去年開始，汽燃費的分配就是依照協調過以後的作法，分別分配給相關單位。從上面的數字顯示，部分直轄市分配到的金額可能會比過去減少一些，這部分還要再做協調，但這可能是一個大方向，我們希望用汽燃費來鼓勵地方政府用自己的錢去管自己的交通建設及提供該有的交通服務。

今年另外一個新的項目是機場公司需要增資，這部分就是剛才所報告的，因為未來不管是航廈或跑道的拓建，未來 30 年以內，會有將近 2,500 億的投資，以現在機場的盈餘，以及盈餘分配辦法來講，恐怕沒有辦法完全靠自己的錢。如果要去借錢也必須在自己借錢的能力上顯現出自己的決心，所以對股東來講，這時候的增資應該是代表，對於未來舒活財務上必須要走的一條路，這部分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其他預算當然就是比較傳統的部分，我就不做詳細的說明。

總之，我們這樣的預算，在總的歲入來講，我們期望以差不多 20 億的歲入增加，歲出也差不多是增加 20 億，並沒有大幅的改變，但是在內容上，我們希望能夠非常清楚的臚列出剛才所報告的五大重點，在這五大重點裡面，我們希望不管是預算有沒有新增項目，或是過去在執行上如果不夠積極的話，都請各位委員指教，但在大方向上，敬請大家給予支持，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向貴委員會簡要報告。

壹、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打造優質便利的運輸環境，一向為交通部致力追求的施政目標，為使本部施政策略更能切合民眾生活需要，本部之施政理念以人為核心，並且以多元的角度來評估建設開發的價值與管理，重視「服務導向」、「尊重生命」、「多元價值」及「生態永續」等面向，善用數據資料及科技工具，讓本部從傳統以交通建設為主的組織逐步轉型為以交通服務為主的組織。為此，本部未來施政主軸如下：

- 整合既有交通建設、落實系統管理，藉由強化管理作為，提升執行能量及預算投入效益，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合作，共創雙贏。
- 重視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喚起全民愛惜生命、重視交通安全的意識，共同努力減少交通事故；為減低對環境的衝擊，致力推動綠能及低耗能運輸系統。

- 輔導觀光產業轉型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藉由開發多元旅遊，分散市場，協助業者建立品牌，擴增全臺觀光資源，促進在地觀光商機。

- 開放資料並以科技整合人、車、路，配合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政策，順應數值化科技設備個人化的趨勢，應用智慧運輸系統（ITS），整合人車路三個介面，力求科技管理效能。

- 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強化國際競爭，持續優化海空營運條件，開創產業轉型新契機；精進郵電氣象服務便民措施並提出創新作法，以切合民眾生活需求。

以下謹就當前施政重點，作一扼要報告：

一、建構安全交通環境，強化運輸風險管理

（一）精進道路交通安全作為

依統計資料指出，104 年我國仍有將近 2,900 餘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41 萬餘人，相較先進國家仍有很大努力空間。如何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係本部首要工作。

1. 加強落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道路安全從改變駕駛文化開始，應向下扎根，從小灌輸學生遵守交通安全的法治觀念，將持續協調教育部將交通安全教材納入學生教科書，另鑒於 18-24 歲年輕族群機車事故傷亡嚴重，將結合學校等多方力量來改善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包括加強大一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意識、籲請學校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並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及裝設機車限速或警示配備等。

2. 推廣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及推動高齡駕駛管理

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的駕照考訓方式，培養駕駛人安全駕駛習慣，各監理所站試辦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並鼓勵民間駕訓班參與試辦；高齡駕駛管理則研議 75 歲以上駕駛人需經體檢及認知機能檢查後，方可換發執照繼續駕車，預計 106 年起正式實施。

3. 抑制酒駕事故及運用科技執法

酒駕零容忍的時代來臨，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持續檢討現行法規並加重酒駕累犯刑罰，並廣續加強宣導指定駕駛、代駕等多項防範作為。另對於交通違規行為，研議使用無人機、監視錄影設備等現代科技作為執法輔助工具，強化交通安全管理。

4. 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

為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本部就人、車、路、業等面向檢討，提出各項具體策進作為，未來持續加強聯稽路檢，並鼓勵機關學校優先租用評鑑優良業者遊覽車。另將訂定業者退場機制及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檢討車輛審驗後抽驗、複查及維護車輛底盤安全作法，輔以業者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有效改善旅遊安全。

（二）持續落實飛航及海運安全

1. 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

我國近年來極力擴展國際及兩岸航網，航班、航點俱增及桃園機場中轉角色日益吃重，為提升服務效能及維護航空安全，已增加安全檢查及飛航管制等所需人力。本部將廣續督導民航局

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資料，研訂短中長期飛安策進作為，並將落實安全管理系統（SMS）、實施高齡機專案檢查及要求業者與發動機製造廠緊密合作列為飛安監理重點；另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於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實施第 4 階段的安全管理系統，執行風險管理預防作為。

2. 持續建立船舶航行安全管理制度

先前德翔臺北貨櫃輪擱淺事件，再次引發國人對海運安全的關切。為預防海難事故發生，後續將強化船舶預警作為，配合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監控船舶動態，及時啟動應變機制，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找預防海難事件發生。此外持續加強船舶安全檢查，強化船員專業訓練、海難救助及助導航設施之設置與維護管理，建立海事安全體系，以進一步強化航行安全。

二、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一）善用智慧科技，擴大交通資訊服務涵蓋面

對於民眾面臨交通壅塞、偏鄉交通不便、交通事故率偏高及新科技與服務挑戰等課題，可藉由資通訊新科技加以改善。為建立人本及永續的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達成「智慧運輸、智慧生活」之願景，本部將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列為當前重要施政重點之一，於 106-109 年本部將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積極規劃建置軟硬體設施，並整合中央跨部會及地方等相關單位資源，初期優先以臺北宜蘭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生活圈為 3 大育成基地，推動 6 項系統性服務導向計畫策略計畫：1.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2.偏鄉交通便捷計畫、3.智慧交通安全計畫、4.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5.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6.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以改善前揭目前交通環境所面臨的 4 大課題，未來將驗證成功之策略逐步推廣至全國，逐步實現運輸無縫、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及環境永續的目標。

（二）西部運輸方面

臺灣西部走廊縱向長距離城際快速運輸服務係以高鐵為主幹，各都會區間另以臺鐵為主軸，配合臺鐵捷運化提供轉乘及短區間快速運輸服務，都會區內則藉捷運系統來完成，形成臺灣西部軌道網，至中短途客運再輔以國道、公路之便捷機動性來建構完整高效率之交通運輸網絡。

為建構臺灣西部走廊大眾軌道運輸服務網，本部已完成高速鐵路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及提升南港整備站為營運站，以疏解臺北站尖峰營運壓力；為進行都市縫合，使都會區整體市容景觀得以再造，持續推動辦理臺鐵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各項鐵路立體化。另為提供完善的都會區捷運路網，擴大都會區通勤服務範圍，持續進行臺北、高雄、桃園及臺中等都會捷運，其中臺北捷運推動新莊及蘆洲支線、環狀線及三鶯線等大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及興建新北市淡海線及安坑線輕軌系統等；臺中捷運持續進行土建施工及機電基本設計作業等；高雄捷運持續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搭配環狀輕軌運輸，以擴大紅橘兩線服務區域；至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正全面進行系統整合及營運前運轉測試，並已通過旅客及行李處理系統壓力測試，此對於未來通車營運準備，具關鍵正面意義。

在公路路網方面，為建構綿密及完整的客、貨物快速運輸網路，加強高、快速公路系統整合與佈設，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並持續辦理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及淡

江大橋建設計畫；同時並透過下一期「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達成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加速汰換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推廣公車票證多卡通及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等，持續建構綠色、優質、永續的公共運輸系統。

（三）東部運輸方面

花東地區對外交通較為不便，本部規劃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之公共運輸模式，以達成鐵公路無縫運輸及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為目標。

為持續提供充足、穩定的運輸能量，並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及電氣化的最後一哩路，賡續推動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整體服務效能提昇及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等。另為提供基隆臺北間較密集班次，縮短通勤時間，進行基隆南港通勤軌道建設，增加軌道容量，更提升東部幹線整體運輸效率。

公路方面，台 9 線蘇花公路為區內最主要的道路，為回應花東民眾「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本部從社會公平之觀點切入，並兼顧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之理念，將優化台 9 線周邊道路景觀，並結合旅遊資源及自然人文風情，規劃可體驗景觀特色的駐足點，本部持續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及新增「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使台 9 線成為人本及景觀為主之安全觀光道路。

另為完善地區接駁服務，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以強化臺鐵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的整合，同時考量偏鄉運輸需求與都會區不同，將以更具彈性之運輸系統服務民眾，推動適地性的公共運輸計畫，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建構優質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四）提升環島鐵道運輸服務效能

臺灣鐵道運輸伴隨運輸型態轉型及運具改變，鐵路路線容量、車輛運能及基礎設施均需配合改善，為滿足旅客多元化需求、提升鐵路運輸之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本部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及新建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工程及電務現代化以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等。

另為紓緩墾丁交通阻塞，進而提升恆春半島與國家公園共享經濟效益，本部將啟動新建恆春觀光鐵路計畫，引進生態工法調配路線，融入在地環境，用觀光鐵道串聯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兼顧地方觀光發展與生態永續，提供安全、舒適、穩定的新觀光鐵道。

（五）完備離島交通建設

為促進離島居民交通便捷、維護乘客生命財產及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賡續辦理金門大橋工程；協助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輪留用至 106 年底；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辦理離島地區基本航次、營運虧損、海運票價及公營交通船維修經費等。另針對重要節日、連續假期加強疏運，以滿足旅客需求。

三、厚植海空運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發展桃園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推動其他機場多元發展

桃園國際機場地理位置優越，加以我國產業技術實力雄厚，適宜成為東亞地區之轉運樞紐，

因此，為滿足桃園國際機場未來航空運量成長需求，將加速展開航空城計畫、辦理第三跑道環評工作及引進智慧綠能建築概念興建第三航站區等。至松山、臺中、高雄等國際機場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線上，以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另為提升離島機場為運輸效能，將規劃辦理機場空側設施改善，並為因應馬祖地區聯外交通需求，辦理可行性規劃，研擬將北竿機場提升為 3C 類非精確儀降跑道且增加起降機型座位數。

(二)持續拓展國際航網，開發國際貨源

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航權，並鼓勵航空業者依市場需求適時增加東南亞各國航線及航班；另在拓展國際航權方面，為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已與尼加拉瓜完成航空服務協定簽署、與法國完成航空服務協議之修定簽署及與巴拉圭簽署航空運輸協定，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

(三)前瞻策定商港服務與建設

國際商港部分，為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發揮國際港群功能，以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為目標，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第四貨櫃中心擴建、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此外，為解決基隆港長期以來商港區域與軍用碼頭區空間分散影響港埠營運及市區發展之問題，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工程，透過港區整合兼顧客貨運功能、觀光遊憩發展及國防需求，以達港市共榮發展之目標。

另為帶動國內商港與地方經濟發展，本部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以發展觀光旅遊為目標，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土地遷建與郵輪碼頭開發建設，並推動多項金馬離島地區港埠建設，包括金門水頭旅客服務中心新建、料羅港北碼頭區第一期造地工程、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白沙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東莒猛澳防坡堤新建工程及布袋港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等。

(四)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計畫

我國西部海域具有極佳風力潛能，曾被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4C Offshore 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的海上風場之一，具備風力穩定、低發電成本及低汙染等優勢。倘臺灣離岸風力發電成為穩定能源，將有利進行國際行銷吸引國際大廠投資，爰本部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對離岸風能產業港區發展做整體性規劃，有助於未來風電產業聚落之形成及提昇風電產業競爭力，使臺中港朝向多元化發展並朝綠能港口邁進。

(五)建構自由港區成為東亞發貨中心及加值運籌樞紐

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將對臺灣形成競爭關係及排擠效應，因此臺灣需與全球產業供應鏈充分連結，爰未來自由貿易港區將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以鬆綁關、稅務管制為推動重點，積極發展跨境電商、冷鏈物流及轉口貿易營運模式，打入東協市場成為東亞發貨中心，並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強化委外加工利基及提供租稅誘因，推動臺灣成為東亞加值運籌樞紐。

四、多元發展觀光產業，促進轉型開拓市場

(一)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深耕在地觀光旅遊

盤點各部會資源下放地方，優化在地資源，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創意激盪發掘在地特色、

推廣在地旅遊體驗，藉此活絡在地經濟，落實推動觀光產業在地化，開創結合地方文化、藝術及產業等具特色之旅遊行程，並鼓勵綠色生態、關懷旅遊及落實環境教育，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回流，平衡城鄉差距。

(二)推動智慧旅遊，創新服務

為推展自由行旅遊友善服務，輔導 22 縣市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派出所等設置借問站，並設有專屬招牌、地圖資訊看板、電子摺頁下載及服務手冊等，另並推動台灣好玩卡，結合電子票卡，包括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優惠，讓旅客享受旅遊服務新體驗。此外，與遊樂園合作進行遊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提出遊樂園區創新服務方案。

(三)持續開發高潛力客源，促進國際能見度

為多元推動觀光，開發高潛力海外客源，積極開發東南亞新興市場，透過簽證便捷化、創新行銷宣傳、軟硬體環境整備、精進導遊人員外語能力訓練等策略，輔導業者南向拓展來臺客源。另持續開拓穆斯林客源，打造友善穆斯林環境，強化旅客接待技巧並鼓勵餐旅業者取得清真餐旅認證。

五、深耕郵電氣象服務，貼近民眾生活需求

(一)有效運用頻譜資源，普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觀察網際網路各類應用不斷發展與各類智慧型行動終端設備技術、功能日新月異之趨勢，本部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目前正規劃物聯網及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使用頻段；另滾動式修正頻率供應計畫，近期將新增物聯網（IOT）可用頻譜及可供各項實驗網路使用頻譜。此外，持續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目前已完成各級政府機關（構）外部服務升級 IPv6，105 年度進行內部服務網升級 IPv6，逐步達成 IPv6 全面化服務，積極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二)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積極拓展電子商務

郵政肩負普及化任務，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及消費型態的變更，郵政公司掌握電子商務商機推展多元配送服務，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與 i 郵箱服務，提供網購民眾 24 小時取貨、貨到付款服務，結合虛擬通路與實體物流配送；藉由實體分行與虛擬通路，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提供客戶郵政壽險網路暨行動投保，經由網路郵局之延伸，使用各項壽險服務，增進投保便利性。

(三)氣象資訊智慧應用，建置多元平台提供加值服務

為讓民眾即時掌握天氣及災防資訊，利用資訊多元平台，擴大氣象資訊對民眾生活滲透的機會，氣象局持續執行「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另利用最新行動裝置與媒體技術，廣泛快速地對外提供即時訊息，新增大雷雨即時訊息預警系統及進行新版生活氣象手機應用程式（APP）開發。此外，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電信業者建置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並建置高品質井下地震監測站，擴建東部海纜觀測系統，強化地震海嘯監測效能。

貳、106 年度本部單位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614 億 8,24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93 億 9,550 萬元，增加 20 億 8,696 萬 9 千元或 3.51%，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10 億 7,312 萬元及規費收入增加 10 億 848 萬 7 千元等所致。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2,535 萬 1 千元，主要係違反航業法、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及各項採購案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元。

(二)規費收入：242 億 5,808 萬 4 千元，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船舶助航服務費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848 萬 7 千元。

(三)財產收入：126 億 3,425 萬 7 千元，主要係出售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230 萬 6 千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45 億 865 萬 2 千元，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現金股利、中華郵政公司股息紅利及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7,312 萬元。

(五)其他收入：5,6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加 295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37 億 8,8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17 億 5,107 萬 2 千元，增加 20 億 3,730 萬 4 千元或 3.94%，主要係增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 億 6,600 萬元、增資臺灣鐵路管理局 38 億 2,029 萬 2 千元、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1,200 萬元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 17 億 5,754 萬 7 千元；另按計畫執行進度減列鐵路建設計畫 42 億 2,190 萬 9 千元及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辦理港埠建設計畫 1 億 7,109 萬 8 千元等所致。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資事業股權移轉：5,575 萬 5 千元，係出售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1 千元。

(二)交通科技研究發展：1,252 萬元，係辦理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及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頻譜政策規劃及產業輔導研究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425 萬元。

(三)一般行政：7 億 6,364 萬 3 千元，係本部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2,087 萬元。

(四)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6 億 1,858 萬 8 千元，係辦理一般航政管理、補貼載客小船及船舶運送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基本航次補貼、船舶維修、離島地區客運船舶油價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42 萬 8 千元。

(五)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171 萬 3 千元，係督導郵電業務行政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800 萬元。

(六)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6 億 1,992 萬 3 千元，係督導鐵公路各項研究與建設、公路監理作

業、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及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7,132 萬 9 千元。

(七)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維護交通安全有關措施、易肇事地點路段之改善、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等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3 億 5,921 萬 7 千元，係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與管理等事宜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243 萬元。

(九)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1 億 575 萬 5 千元，係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各級主管及專業工程人員等核心人力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1,148 萬 5 千元。

(十)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1 億 4,890 萬 1 千元，係本部航港局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所需人事及基本行政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7,171 萬 1 千元。

(十一)營業基金：128 億 532 萬元，係國庫增撥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增資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0 億 3,229 萬 2 千元。

(十二)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330 億 2,035 萬 8 千元，係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4 億 6,436 萬 2 千元。

(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5 億 1,930 萬 2 千元，係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及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7,109 萬 8 千元。

(十四)第一預備金：1,1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96 萬 8 千元。

(十五)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34 億 7,577 萬 5 千元，係因應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分配減少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參、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579 億 3,150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531 億 8,21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7 億 4,936 萬 6 千元，主要係財產收入減少所致。

(二)104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472 億 1,518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468 億 2,481 萬 2 千元（含保留數 185 億 2,639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99.17%。

二、105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593 億 9,550 萬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97 億 5,024 萬 6 千元，實收數 417 億 663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04.92%。

(二)105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517 億 5,107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51 億 9,830 萬 8 千元，執行數 165 億 3,758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5.63%，主要係捷運建設及鐵路相關建設等計畫執行落後所致。

肆、結語

交通建設及服務係以滿足民眾生活需求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依歸，交通部全體團隊將持續以創新前瞻思維研擬施政策略，並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與方案，注重與民溝通，廣納各

方意見並隨時檢視成效及方向，適時、適當調整，期能營造更貼近民眾需要的交通環境，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無縫的優質服務。

本部 106 年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賀陳部長很用心、認真的提出專業的報告。

現在進行議事錄之確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政府成立之後，一直在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要目的是要突破兩岸交流趨緩的困境所做的努力，並促進我國與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之間的經貿發展，對此，總統府也成立了新南向辦公室，行政院在 10 月 21 日也召集 19 個部會，要求設置 18 個平台或窗口，來促進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我知道未來的工作一定會如火如荼的來推動，現在也看到一些初步的成果，但我們都知道未來的工作必須展現在預算面及工作計畫面之上，所以院長特別指示在 11 月上旬，各部會必須提出新南向政策的工作計畫，請問交通部的計畫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交通部的工作，第一個重點還是放在觀光，第二則是包括相關的 ETC、捷運相關建設，大概是這三大項目。其中觀光部分，我們在多次跟政府這邊做相關協調以後，對於新南向政策大概已經相當成熟，目前正在加工的就是剛才提到的 ETC 及捷運建設方面。

陳委員歐珀：目前觀光業務仍是放在交通部之下，沒辦法擴大獨立成為一個部，在國外，例如泰國就是將觀光提升到部的層級，透過國家級的部會在推動觀光。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從 8 月份起開放泰國及汶萊，試辦來臺的觀光免簽措施，9 月份起則是開放柬埔寨、寮國、緬甸三個國家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以及有條件的個人免簽，初期已見到成效，本席從數據上來跟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歐珀：第一點，去年泰國來臺旅客人數大增，今年較去年同期成長 6 成 5 以上；9 月份柬埔寨的旅客人數，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226.8%，成長 2 倍多；汶萊旅客的成長率更是驚人，今年 8 月時，較去年同期成長 91.57%，9 月成長 61.86%。這幾項數據充分顯示，對於新南向工作，只要我們稍微用一點心思，就會有成效。我常講，新南向的「新」就是代表開放再開放，未來來講，我們應該去積極思考，怎麼樣來促進、開放他們來臺灣觀光。

新南向是我們外交政策的牛肉也好，經濟發展的策略也好，更是我們行銷臺灣讓臺灣走出去

，也讓世界走進臺灣一個重要的政策，所以在推動新南向的時候，我們一再強調互利雙贏。談到互利，我必須強調一點，我們不能只站在臺灣的觀點，應該站在新南向這些國家的觀點，以當地的需求來看這件事情。最近我去過柬埔寨、印尼，我與當地的台商、政府官員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很喜歡臺灣，因為臺灣不只是風景好，臺灣的人情味更好，尤其臺灣在醫療、對人的照顧方面、人文關懷方面，他們都非常喜歡。昨天晚上我也參加柬埔寨總商業會的活動，現場有外交部、國合會的人員參與，台商也聚集在一起，我特別聽到他們講出幾個心聲，我希望大家先當別人的貴人，人家自然而然就會當我們的貴客，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思考。

賀陳部長旦：對，說得好。

陳委員歐珀：現在新南向航線的班次不夠，我已經拜託民航局研究，譬如很多台商去柬埔寨工作，經常要往返，觀光部分也是一樣，都一票難求，現在華航與長榮每天都有一個班次飛往金邊，但是不要說買不到商務艙機票，連一般座位的機票都買不到。由於有很多中南部民眾去柬埔寨或其他南向國家工作，我具體建議是否在臺中或高雄增加一些班次，這樣一方面可以分流，適度調整桃園機場的客運量，二方面也方便與新南向國家經貿、觀光的交流。希望交通部針對此部分做全面性的調查與調整，看有哪些地方需要增加班次往返。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如此不但可分散桃園機場流量，也可促進臺中、高雄等地區的發展，舒緩目前擁擠的載客量。有很多人跟我反映買不到機票，我們如果能提升南向國家來台的便利性，也不致錯失這些國家的商機，他們很喜歡來我們這裡生小孩、坐月子或接受醫療、醫美等，這是很大的商機，你們應該好好推動，希望你們規劃好之後，我們再來商量。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探討一下交通部推動綠色運輸的效果，101 年 7 月發布的 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就是綠運輸，我們知道這是國家重大運輸政策，也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趨勢，但是由數據顯示，綠運輸的市占率愈來愈低，尤其是東部與離島，以宜蘭縣為例，101 年是 22.4%、102 年是 21.9%、103 年是 19.2%、104 年是 18.3%，反而是私人機動運具的市占率愈來愈高，可見我們在推動大眾運輸，尤其綠運輸方面，是空有口號但沒有具體成效。不只是宜蘭如此，臺東、花蓮、金門、連江縣均是如此，所以綠運輸一定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政府過去到現在是完全不及格的。

賀陳部長旦：向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我們要把公共運輸的定義範圍擴大，最近的「多元化計程車方案」有些就是可以服務偏鄉地區。第二，我們預算裡的智慧運輸系統中有一項就是特別針對比較偏鄉地區的回應式服務，希望能針對更弱勢者直接服務。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要探討的問題是隨著人口老化，交通部應及早規劃高齡友善服務。到 2025 年時，臺灣的高齡人口將達 21%，但目前只有不到 20% 的高齡人口是使用公共運輸，43% 的高齡人口是使用私人運輸工具，顯現出高齡化友善服務是我們未來服務的重點。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為了減少高齡人口駕車風險，對於未來更友善的公共運輸服務，我們應該要妥善規劃。其次，我建議政府應花更多心力致力於智慧運輸的提升，透過交通 APP 系統來建置完善，讓民眾更準確的知道搭乘資訊；同時希望能做比較廣泛的民意調查，真正瞭解民眾心聲，朝民眾想要的方向規劃，才能提升搭乘的誘因，這是我們能做得到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另外，高鐵明年的運量大概會增加 10%，目前已躋身於長程使用工具的第二名，其中自用小客車占 52%、高鐵占 26%、客運 11%、臺鐵 10%、航空 1%，數據顯現搭乘高鐵的人愈來愈多。本席具體建議高鐵要往南延伸至屏東，屏東機場已經是蚊子機場，從 104 年至今幾乎沒有乘客，每年還要花四、五千萬，所以該關的要關，該興建的要興建，才是有效率的政府。我要為東部講一句話，東部的交通建設一向落後西部很多，鐵路是一票難求，公路也是寸步難行，險象叢生，目前只有一條國道 5 號，卻總是塞到爆，未來有無可能在東部興建高鐵？如果沒有高鐵，也要有快鐵，否則東部什麼都沒有，太不平等。我們需要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不要讓東部人回不了家，沒有一條便利的交通工具。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東部沒有高鐵也要有快鐵！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到我們臺灣來觀光旅遊的人數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就總量來說應該並沒有減少，相關數字是否讓周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陸客部分確實是減少，但東南亞及東北亞部分是成長。

鄭委員寶清：我問的是總量有沒有減少。

周局長永暉：因為還有 3 個月的時間，原則上是稍微低一點。

鄭委員寶清：大概低多少？不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一個數字，現在正在統計 10 月份的。

鄭委員寶清：相差不多，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大概少三、四十萬人。

鄭委員寶清：大概是多少百分比？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跟去年同期比較……

鄭委員寶清：差了多少？3%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還在統計中。

鄭委員寶清：對於鼓勵國內旅遊有無提出具體辦法？好像一直都在說，卻沒有提出具體辦法。

賀陳部長旦：有關陸客減少後的作為，這兩個月大概都在討論中，重點是放在除了要瞭解可能影響的地區之外，還要知道有哪些業別、哪些公司，看如何有效的輔導他們，所以花了一些時間，不過我們的瞭解是這個案子現在應該已經在行政院，據說也許會在下個禮拜的院會中提報。

鄭委員寶清：具體辦法的大方向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第一是輔導受傷比較重的業別轉型，第二是針對地方政府，希望他們提出以國旅為主的新的旅遊路線與方案，然後將這兩方面媒合。我們希望一方面在旅行社部分補助，一方面對消費者也加以補助。

鄭委員寶清：預計要花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這個數字因為院裡面還沒有正式核定……

鄭委員寶清：大概多少？

賀陳部長旦：報上轉述院裡面的說法，初期應該是大約 3 億。

鄭委員寶清：用 3 億鼓勵國內旅遊？

賀陳部長旦：對，促進國內旅遊。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請教，汽車燃料費應如何課徵才公平？請問汽車燃料費都用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以道路的養護為主，另外還有改善汽車安全所做的檢查。

鄭委員寶清：名為汽車燃料費，結果統統沒有用在汽車燃料上，名不符實嘛！

賀陳部長旦：其實是道路的費用。

鄭委員寶清：養護費。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就是道路稅嘛！其實新加坡也有課道路稅，我們是不是要改名字？

賀陳部長旦：如果要名符其實，應該朝這個方向走。

鄭委員寶清：如果改為道路稅，就和道路用得多少有關，道路用得多少，汽油就用得多，還是和燃料費有關，但是現在整個徵收出了大問題，一年收 470 億，但收不到的比率超過 10%，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賀陳部長旦：可能是車籍方面出了漏洞，詳細情形可否請相關單位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汽燃費的徵收，各公路監理機關歷年來都將它列為重點工作，並成立工作圈積極處理。

鄭委員寶清：部長，一年編列 6、7 億催收預算，結果還有將近 50 億收不到，是否要改變徵收方式？例如隨油徵收。

賀陳部長旦：多年來，確實都有這個主張，但因相關部會有意見，要改變並不容易，請委員指教，看看如何突破部會之間的看法。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汽車燃料費採隨油徵收方式最簡單，只要針對兩大公司，他們收多少錢，就

有多少比率是你們的，這是最容易、最簡單的做法，也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過管理上不能再用舊的思考方式。以前交通部給我的答復是，民眾可能會去地下油行買油，部長，以台灣現在的水準，到地下油行買油的人已經不多了。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過去一些弊病、漏洞已經減少了，不過有些人的負擔可能會加重，例如職業性用車人，他們的抱怨我們也要列入考慮。

鄭委員寶清：今天網路上已經有 5,500 人連署成功，依照政府的規定，超過 5,000 人，交通部就要拿出具體辦法正式回應，部長，請你藉這個機會趕快回應。

賀陳部長旦：我們必定要朝這個方向走，但隨著技術的進步，我們也要考慮電動車的發展，我們共同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電動車的發展是另外一個稅。

賀陳部長旦：電動車比較不用油。

鄭委員寶清：對。

賀陳部長旦：政策上要通盤考慮，我們一起來研究。既然有提案了，交通部當然應該正面地按照委員的指教多多考慮。

鄭委員寶清：重新考慮，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桃園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到底如何？

賀陳部長旦：抱歉，上次在這裡答應委員在一個月內開委員會。

鄭委員寶清：時間快過了。

賀陳部長旦：最近因為有些委員異動，我們正在辦理重新聘人作業，不過今天會發開會通知，下禮拜開會應該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開會審議嗎？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加油！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桃園機場捷運一延再延，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部長，你可以提一個比較遠的日子，但是一定要達成。即使你說明年 2 月、明年 3 月，我們都接受。

賀陳部長旦：現在不能說最後的日期。

鄭委員寶清：大概的日子。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最近能徵詢獨立安全驗證公司……

鄭委員寶清：勞氏公司，我知道。

賀陳部長旦：對。看看有沒有機會在最近一、二個月內給我們安全驗證，完成這個驗證之後，就剩下行政作為，包括初、履勘，這件事情我們會加速辦理，希望明年上半年能通車。

鄭委員寶清：上半年？部長不要講這麼寬，講 3 月還好，講上半年就太久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應該尊重初、履勘這些專業人士……

鄭委員寶清：部長希望什麼時候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希望在上半年的更上半年一點。

鄭委員寶清：3 月之前，我們希望部長朝這個目標努力。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沒有承諾 3 月，我希望在上半年的上半年。

鄭委員寶清：不承諾 3 月，承諾 2 月嗎？還是 1 月？

賀陳部長旦：請給初、履勘委員一些尊重的空間。

鄭委員寶清：要快一點。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興建 20 年還不能通車，會變成全世界的笑話，部長，你應該下定決心表示 3 月一定通車。現在安檢率達到 99.08%，已經可以開始通車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穩定率一直再提升，但其他事件的管理也要加強。

鄭委員寶清：3 月通車沒有問題吧？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希望明年 3 月交通部能在此跟大家報告現在的交通部跟以前不一樣，以前道歉了 6 次，這次不再道歉，3 月一定讓它通車。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請主管單位報告一下。部長答應 3 月通車，你們不要讓部長漏氣喔！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已經說明了。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漏氣？你是部長支撐的力量，部長說 3 月通車，你們不要搞到 5、6 月才通車，讓部長見不得人。

胡局長湘麟：我們一定會照部長的指示處理。

鄭委員寶清：要趕快啦！部長，你可以跟他們說，如果明年 1 月完成給獎金 100 萬，如果 2 月完成給獎金 200 萬，要重賞嘛！部長，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事業，獎金都由你們編列，這種做法不對，公司績效好不好，怎麼是你編列的呢？

賀陳部長旦：這是公司治理，過去把國營事業當成行政機關，確實不適當。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贊成交通部今年不要編列，把這些預算編到各公司，公司經營績效好不好，不要用這種隱藏預算讓大家看不到，直接請他們編列，編列多少錢，還是要交通部核准嘛！

賀陳部長旦：國營事業有其管理規定。

鄭委員寶清：公司沒有叫你編，你們只要把規則定好，就可以要求各公司自己編列，編好之後，行文給行政院就行了，公營事業員工福利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裡面都有。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研究辦理。

鄭委員寶清：今年就這樣做，管理才有效率，公司績效好不好，讓他們自己發金，怎麼可以用公務預算發獎金。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今年這個預算就不要編進來了。

賀陳部長旦：我不敢答應，我們努力看看。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鄭委員寶清所提的隨油徵收，我上會期也有提案，部長說很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常講使用者付費，新加坡就是隨油徵收，這個莫名其妙的制度實施這麼久了，改隨油徵收有什麼困難呢？誠如鄭委員所說，現在已經沒有地下油行了，我小時候滿街、滿路都是地下油行，現在你還有看到嗎？我不但沒有看到，也不知道要到哪裡找地下油行加油。中油和台塑出產油品，直接跟他們徵收，不行嗎？用多少就徵收多少。使用汽油造成很多社會成本，因為會造成空氣污染、增加碳排放量，還有噪音、PM2.5 問題，這些都是汽油產生的懸浮微粒造成的。另外，現在 Uber 又沒有合法化，本席認為，若這些半職業的開得比較多，我們就對其多收一點稅金，這樣不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幾個大方向都是正確的，過去台灣在執行上確實是有一些困擾，而最近的發展上，我想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協調，但就我的了解，比較困擾的恐怕還是增加職業用車人的負擔，身為主管機關，也應該跟他們來做溝通，看看能否找到一些可以舒緩他們壓力的作為，總之，我們願意朝這個大方向走，不過此刻馬上來談隨油徵收，可能會有帶動物價的一些困擾，像這些我們都願意一起來研究看看。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不會帶動物價，因為一般老百姓的使用量並不多，所以上次我的提案才會建議職業的部分就另外算其燃料費，因為是職業的，所以不能算得太高，也就是把這部分予以剔除，可是你們連剔除都沒有、連算一下都沒有，每年花了六、七億去寄這些單子來收這些稅，你們不覺得這樣的方式跟不上時代的腳步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有網站平台，的確是一個好的溝通方式，謝謝委員的提醒。

趙委員正宇：另外，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大客車要加裝一些行車設施，比方說視野輔助系統，然我們發現很多 A1 類的死亡車禍，不只是大客車，連大貨車、連結車等大型汽車也都有，所以是不是大貨車等也要強制加裝呢？

賀陳部長旦：從安全的角度，絕對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趙委員正宇：不只是大客車，有的大貨車開的速度也很快，照理也應加裝這些東西，否則很有可能像 30 度的角度或是左右都會看不到，因為被擋住了，所以裝了輔助系統，情況就會差很多。另外，有一種設備叫做環景影像顯影系統，裝了之後前後左右的死角都可以看得到，這是一個最新的設備，還有一種則是 4 個角都可以看到有沒有行人，我想如果連小型車都可以做到的話，大貨車也要加裝這些設備。

賀陳部長旦：委員方才說的完全正確，科技就是要幫我們做這些事情，我們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新出的大客車就一定予以要求，同時我們也正在協調讓新的大貨車也要裝設，然後進一步針對既有的客貨車如何輔助他們……

趙委員正宇：大貨車也要裝。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正在協調相關業者，因為過去這部分並沒有相關規定。

趙委員正宇：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請加快腳步。

賀陳部長旦：我們趕快來努力，不只是新車，既有的車輛我們也希望鼓勵他們來裝設。

趙委員正宇：我們有看到電視報導，明明人家就是好好走在路上或是正在騎摩托車，結果就被突然轉彎的大客車、大貨車給輾斃，真的是情何以堪！總之，這對人身安全來說是特別的重要，尤其現在大貨車的車速都很快，所以應該要特別注意。

談到 Uber，請問開始開罰了嗎？據說金額是 10 萬至 2,500 萬，而且你已經同意了，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現在還在研修法規當中。

趙委員正宇：Uber 是不是這個時代最新的產物？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網路時代一種媒合的服務業。

趙委員正宇：這個時代就是這個樣子，以前等車時，看到的是整排拿著報紙在看；現在等車時，大家拿的是手機在看，所以時代不一樣了，Uber 也是一樣，有它的好處，比方說收費便宜、使用簡便、車子比較漂亮、比較好等，但 Uber 畢竟是一個國外的公司，既不出人又不出車，就只是架設一個平台，付錢後錢會先到他們那邊，他們再把錢交給駕駛，然後又不用課稅，這是沒有道理的，換言之，他們是利用最新的科技、網際網路來賺這種錢。

再來，多元計程車方案我一直很擔心，因為沒有顏色區分、沒有車牌區分，不像現行計程車都是黃色的，車頂有一個燈顯示「taxi」，然後也會顯示這是空車或不是空車，但很多命案都知道是用計程車幹的，可是就是一直找不到人。總之，計程車的部分一直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反觀 Uber 也是一樣有問題，像最近就曾發生性侵的案件，但案發後就馬上找到是哪個人幹的，所以，若想把多元計程車方案變成是台灣的 Uber，請問部長有信心嗎？

賀陳部長旦：這是我們必定要走的路，況現在很多地方也在發展多元化，包括偏鄉、共乘等，而這也同時包括像委員所提類 Uber 這些 APP 的媒合，所以我們希望台灣的軟體業者能夠和計程車朋友合作，找到一個適合台灣的模式。

趙委員正宇：我是樂觀其成，但是我也擔心這會製造一些問題出來，因此，預防工作最重要。

賀陳部長旦：是的。

趙委員正宇：再談到觀光，現在來台陸客較少了，所以要鼓勵日本人來台旅遊，所以你們針對日本觀光客推了一個「四人同行、一人免費」方案，價格是 1 萬 9,800 日元到 2 萬 4,800 日元，換算成台幣是 6,000 元到 7,000 元；若是從羽田機場到台北則是 1 萬 9,000 日幣到 2 萬 4,000 日幣，等於是台幣 6,000 元至 8,000 元，請問，用這麼低價來台灣，他們能有什麼高消費呢？或者這只是在衝人數？

賀陳部長旦：本人請周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異業結合，而我們主要推的是自由行。

趙委員正宇：但價格這麼低。

周局長永暉：旅行社的部分，則是屬於團客。

趙委員正宇：現在補助的「四人同行、一人免費」方案是自由行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跟航空業者異業結盟。

趙委員正宇：自由行的觀光客來這邊，消費能力會高嗎？他們可能都是固定在一些地方走走……

周局長永暉：他們能夠進行深度旅遊。

趙委員正宇：他們可以深度旅遊嗎？

周局長永暉：當然。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交通有這麼便捷嗎？有像日本那麼便捷嗎？像去青森的時候，一下車時若拿著中華民國國旗的話，他們就會送你一顆蘋果，你看這多有吸引力！反觀到了台灣機場，也沒有專門接送去旅遊的服務，如果真的要專門接送，可能就要加價 1 萬日幣，大概是台幣 3,000 元，反觀日本的配套措施真的做得很好，有去過自由行的人都知道，所以，既然你們要主打自由行、要有觀光客過來、要衝人數，配套措施要做好，而不是只有喊出一人免費……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台灣好行。

趙委員正宇：深度旅遊會不會大部分只在台北東區逛一逛而已？

周局長永暉：不會啦！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多加油一點、多提一些方案及配套措施，讓觀光客願意來我們這裡。

周局長永暉：是的，我們推的方案也是有往南部走的。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現在部裡在推動國民旅遊卡的計畫，就是到特定縣市消費會有一定補助，是政府主導的提振觀光計畫。請問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瞭解，這應該是比較後面的計畫，還要和相關人事單位共同協調。目前的作法先是針對旅行社的輔導，以及地方政府一些旅遊行程的媒合，先幫助比較困難的業別和地區，之後旅遊卡的部分，旅遊的部分也會繼續推出來。

劉委員權豪：但是好像已經有雛形了。我聽張政委提到的，是國民旅遊卡的概念，亦即到一定地方去旅遊，不論是在交通或其他方面會有優惠或補助。

賀陳部長旦：對。報告委員，現在利用電子票證就可以做您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事情。國民旅遊卡部分會擴大這件事，是我們這次要推動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我樂觀其成。想請教現在的進度是做到哪裡了？

賀陳部長旦：就是剛才跟您提報的，我們目前正在報院。也許下禮拜的院會通過後，這件事下個月後就可以推出。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現在是觀光局在主政，或是誰在主政？還是說，觀光局是協助者？

賀陳部長旦：行政院有觀光推廣的協調委員會……

劉委員權豪：部長，下個月就要報院核定，然後就開始實行……

賀陳部長旦：是下禮拜。

劉委員權豪：那表示這個方案已經有雛形了。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如果是下個禮拜，那就不只是雛形，應該大綱都底定了。部長可不可以描述國民旅遊卡到底要做些什麼事情？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有一點顧慮，就是說，在院裡面還沒有正式討論以前，詳細的內容……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我是問你的想法。你現在講的不一定會通過，我同意。你講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的瞭解是，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譬如在特定地區消費，希望在他的消費上能有一個比率的優惠，好比說利用團客，他就有更大的折扣。相關的事宜大概是這個方向。

劉委員權豪：這是要申請，就是說，我們開放給一般民眾申請，還是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我請觀光局局長來做更清楚的說明。

劉委員權豪：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大概分 2 個部分。軍公教部分是國旅卡，我們希望明年度可以鼓勵持有國旅卡的軍公教同仁，能夠多用組團的方式到各地方去旅遊。另外，地方的部分是好玩卡，我們希望好玩卡能夠結合整個區域的旅遊，和電子票證做一些結合。

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前一個部分，希望能夠擴大國旅卡讓更多業者受益。確實我們報到院裡面的計畫當中，有 1 個部分就是這個方案。

劉委員權豪：國民旅遊卡部分，現在是針對原本就持有國旅卡，例如軍公教，只是把範圍項目再擴大，是不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有一部分是限定使用的範圍和項目。

劉委員權豪：那跟本來就有……

周局長永暉：因為現在行政院還沒有正式……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們不必怕。我是想知道你的初步想法。如果沒有通過，我不會怪你。

周局長永暉：我請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和以往的差異是說，以往大家對國民旅遊卡的印象都是在買東西，對於觀光業者沒有實際的幫助。這次國發會研議，看看是否可以要求一半的經費，一定要用在相關產業來做消費。這樣可以照顧到旅遊業。

劉委員權豪：那就是說，原本的金額沒有變動，只是希望當中一部分的經費，譬如說 1 年 1 萬 2 或 1 萬 8 當中的 6,000 塊或多少錢，可以拿來……

周局長永暉：一部分啦。

劉委員權豪：一部分比率拿來投入和觀光比較有直接關係的產業，是不是這樣的想法？

賀陳部長旦：對，和觀光直接相關，以及觀光比較受到影響的一些地區，大概集中在這 2 個區塊來使用。

劉委員權豪：部長，那麼是哪個地區就是大學問了。每個地區當然都希望受惠，你們怎麼挑地區呢

？我聽說目前是 7 個縣市。

賀陳部長旦：對，其實這有根據過去在團客影響上比較明顯的地區，不管是住宿或人數。我們有做這樣的統計。

劉委員權豪：那本席現在就先跟部長講，台東團客部分受到很大的影響。

賀陳部長旦：是的，台中市有列為大家會優先去照顧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是台東，台東受團客影響很大，因為自由行要到台東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不過聽說天數要很長才有辦法到台東。

賀陳部長旦：是，台東有列入，您放心。

劉委員權豪：謝謝。根據前幾天媒體的報導，其實這不需要媒體報導，本席長期在台東生活就知道這個情形，請大家看我帶來的資料，這是最近幾次風災後台 9 線的現況。目前在台 9 線的特定路段，譬如說多良、南興這幾個路段特別明顯，不需要颱風天，平日走在路邊，海浪都非常有可能打到路面上來，尤其是像現在東北季風比較大一點的時候。所以包括新聞媒體和專家，有人針對這幾年台東海岸上升的速度做了一些推測。

我們小時候台東的沙灘可以放風箏、打棒球，因為沙灘非常長。但是這幾年因為很多原因，我們的海岸線被侵蝕得非常嚴重，所以現在有專家提出警訊。當然政府投入台 9 線南段台東到枋寮的改善金額非常多，工程也陸陸續續在做。可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大自然的變化，應該要未雨綢繆做一些事情，否則現在投入的這些龐大經費，很可能在 30 年或 50 年之後都被海浪捲走了。

現在台 9 線的改善工程，不只是安朔到草埔的隧道工程，也包括其中許多路段的拓寬或截彎取直。但是我們面對海岸線不斷地上升，是一件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有人預估 50 年後路面就會消失，當然不是 50 年一到就馬上不見了，可能是在過程中路面一再地被侵蝕。

當然過去政府也提出過許許多多的計畫，不過此刻我們必須嚴肅地面對這件事。因為台 9 線在我講的這些路段，都是在台東縣境內的路段，如果全被海浪侵蝕，那麼就連隧道我們也沒有辦法走到它的另一端。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賀陳部長旦：我想，長期的自然變化和台灣地質的問題，必須做深入的研究來因應。現在公路總局相關的作法，大概就是想辦法做一些養灘和短期的工程作為。這些都要齊頭並進。我們願意在這部分跟在地的學術機構，共同來做長期的觀察，看是否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預見的國土危機，避免我們的路基受到影響。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們可以啟動一個台 9 線受大自然環境變遷影響的因應計畫和研究。當然政府的錢是一定要好好運用，但這個計畫和研究也不能太曠日廢時，因為面對這個環境的變化實在非常大。

公路總局因為興建安朔草埔隧道，所以在南興路段附近進行養灘的工作。我們看到成果了，沙灘有多出來了，可是依物質不滅定律來說，那邊的沙不知道是從哪裡飄過來的，那邊多了，一定有某個地方少了。你們現在從草埔那裡一直倒出碴料進去，也有做凸堤，所以沙會飄過來、會穩定下來。但我也講了，物質不滅定律啊！每年沙留下來的總量是固定的，現在在這裡停

下來，那麼原本會停的地方，沙一定就變少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做長期的觀察，即便不是海岸侵蝕專家，以我在台東生活這麼久，都知道它侵蝕的非常嚴重。

賀陳部長旦：了解。

劉委員權豪：這 40 年來，台東的沙灘至少被侵蝕 300 米，因為小時候要走到浪花的地方，還要走非常遠，現在則幾乎沒有沙灘了，這是台 9 線的部分。

另外，在你報告第 6 頁中提到「花東鐵路雙軌化」，這是我們改善東部交通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但本席要求你把「瓶頸」這兩個字拿掉，現在做的是全線雙軌化，不要再「瓶頸」了，以前每次都認為，只要解決瓶頸，就可以解決問題，但這是錯的。上一次鐵路電氣化的時候，也是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當時以為鐵路電氣化、瓶頸路段雙軌化完成之後，就可以解決台東一票難求的問題，事實上，還是不行，而且你們現在做的也是花東鐵路雙軌化，不要再「瓶頸」了，就全面雙軌化。

賀陳部長旦：了解。

劉委員權豪：部長同意吧？

賀陳部長旦：同意。

劉委員權豪：這個要改過來。

賀陳部長旦：是。

劉委員權豪：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預算報告中，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說安全是你最重要的施政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是否知道，臺鐵的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賀陳部長旦：知道。

李委員昆澤：這幾年來，我一再要求，因為東部的鐵路及南迴等路段常常發生土石流、地基淘空的狀況，加上現在地震、颱風非常多，使得這種情況可說屢見不鮮，從 102 年到現在，總共發生 7 次重大事件，輕則造成火車誤點，重則造成嚴重傷亡，請問你們目前有何改善計畫？請部長和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是否先請鹿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從 102 年發生幾件事務之後，我們在全縣已經裝了 13 處監測，其中有 10 處是在南迴線，而在南迴這 10 處裡面，對比較高風險的地方，還裝了 4

處監視系統和監測系統。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偵測系統總共只有 13 處，但臺鐵全長 1,085 公里，換句話說，在將近 1,100 公里當中，只有 13 處裝有相關偵測系統，等於每 83 公里，才有一個地方裝設相關偵測系統。我要提醒部長，有 9 個地方是只裝監視器，另外 4 個地方是裝監視器加邊坡偵測系統，等於 13 個偵測系統裡面，有 9 個地方還要靠肉眼去看監視器。

但高鐵不一樣，高鐵全長大約 345 公里，卻裝了 72 個邊坡偵測器，平均每 4 公里，就有一個邊坡偵測器，它還是在西部，反觀東部是地震、颱風頻繁的地區，所以本席一再督促、要求，不要只花大錢買車廂，你們要花 997 億買新車廂，但對行車安全的改善也不能置之不顧。

賀陳部長旦：對，完全同意。我想那 13 處主要是針對南迴的部分，而將來還會擴充，對於剛才您的指教，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不止要加強設置邊坡偵測系統，還要加強災害告警系統，像高鐵設有完整的災害告警系統，可以主動偵測地震、水量、雨量、落石及風速等等，請問臺鐵是否也有相關的偵測系統？

鹿局長潔身：我們有在全線 48 處裝設地震偵測系統。

李委員昆澤：其他的雨量、落石、風速還是要接收氣象局的相關資訊？

鹿局長潔身：對。

李委員昆澤：高鐵局是不太一樣的。

鹿局長潔身：氣象局有一個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我們有利用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既然部長提出安全是你重要的施政目標，這也是我們交通運輸最重要的靈魂，確保民眾旅遊、運輸的交通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這是沒錯的。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我要求趕快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中，把邊坡偵測系統、災害告警系統整體納入。

賀陳部長旦：好。

李委員昆澤：還有擋土牆和排水設施，也要跟邊坡偵測器一樣，分期趕快納入整體改善計畫中。

賀陳部長旦：好，對於相關六年計畫的內容及期程，我們一定加速做更嚴謹的要求，對於有些設備上的經費，可能一部分從智慧運輸系統中支應，以幫助交通安全的落實。

李委員昆澤：我很嚴厲地提醒交通部和臺鐵局，本席一再提醒你們，針對土石流、落石、地震，必須改善邊坡偵測系統，但你們一再延宕，我已經很不滿了，如果因這些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必須有人下台。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臺鐵局，也要提醒交通部，你們要秉持國內外旅客安全是交通部最重要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在 103 年就一再要求，要對兒童及年輕的父母，提供臺鐵親子車廂的友善

環境，臺鐵在 103 年 12 月成立相關評估小組，本席亦於 104 年 4 月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並邀請臺鐵局及相關民間團體與會，為了讓年輕的父母及兒童多搭乘臺鐵，避免大家開車擠在高速公路上。請問臺鐵，目前親子車廂的部分，做得怎麼樣？今年 10 月 20 日，本席再次召開會議，現在的進度到底如何？不止是親子車廂，包括無障礙座位、老人的相關輔助等等，包括從車站進入車廂的相關輔助，你們規劃的如何？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鹿局長潔身：謝謝委員。有關親子車廂的部分，在您 10 月召開那次會議之後，我們現在已經邀集幾個焦點團體，討論所謂「親子車廂」要明確定義的東西，並且向委員承諾，要在一個月之內，跟他們討論出一個結果，預定 8 日會跟他們再正式開一個會，我們會把結論向委員報告，包括兩個部分：一是對現有車廂做局部改造；一是將來也會放入新購車廂規範內。

李委員昆澤：目前除了新購車廂之外，其他車廂像 PPD 2500 型，有沒有做相關改善？

鹿局長潔身：現在我們就是在 PP 車裡面，去做一些改善。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提醒局長和部長，現在台北捷運松山—新店線已經有親子車廂了，台北捷運每個人搭乘的平均旅次距離大約是 8 公里，臺鐵是 67 公里，像台北捷運那麼短途，都已經設置親子車廂，我們希望臺鐵也要有親子車廂、無障礙及相關設施。因為很多父母認為，帶兒童搭火車或高鐵有很大的心理負擔，他們必須知道兒童的特質及兒童出外的狀況，否則父母擔心兒童會吵到別人，或有民眾會指責年輕的父母或小孩。在改善國內外旅遊上，我們希望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所以需要加強這部分。我們花了 997 億去買新車廂，對親子車廂、無障礙及老人等相關輔助設施，也應該更用心，不要只是花大錢，而是要用心。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完全同意，這應該列為將來購車的重要項目之一。

李委員昆澤：我要明確的時間表。像機場捷運的通車，在安全、穩定之後，我不會強迫要你有一定的時間表，但是對於親子車廂、無障礙、老人及行動不方便的朋友，我們要怎麼輔助他們，有什麼具體改善計畫，什麼時候、什麼時程？請具體說明。

鹿局長潔身：在無障礙空間這一塊，其實這幾年，一直有在持續進行，除了車廂做無階、月台要提高等等，這些都已經在持續進行。

李委員昆澤：我不是要來聽「持續進行」這 4 個字，而是要聽「具體時程」到底要多久？

鹿局長潔身：在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中，已經有正式編列計畫了。

李委員昆澤：我從 103 年 12 月講到現在，交通部也在要求之下，成立親子車廂評估小組，從 103 年 12 月成立到現在，請問你怎麼對社會大眾交代？部長還一直鼓勵社會大眾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鹿局長潔身：親子車廂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並在六年計畫中調整一下預算。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問的是具體時程？台北捷運已經有了，更不要說日本、歐洲等國家，他們對親子車廂都非常重視，並鼓勵家庭或年輕的父母，帶自己的小孩搭乘火車。

賀陳部長旦：我想未來半年之內，會先推出一部分車廂，並在相關團體的建議及監督下做。

李委員昆澤：要有具體的時程，不是到交通委員會說，要研究、要持續進行，如果這樣，根本不用開這種會，而是要提出具體改善目標。

賀陳部長旦：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免費 Wi-Fi 的部分，現在台北捷運也有 Wi-Fi，他們有提供相關的熱點，更不用說英美的高鐵，他們隧道裡面大概有三分之一的車輛已經有免費的 Wi-Fi，而且還在持續建置中。在美國的短程運輸中，已經有 85% 提供免費的 Wi-Fi，東部的長程運輸，有 90% 以上是提供免費的 Wi-Fi，所以請部長督促臺鐵局及高鐵局，對於相關 Wi-Fi 的建置。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不過期望你們督促他們，改善這樣的友善環境，現在每個人使用手機上網的頻率，年輕一輩平均每日都有 4 個小時以上，所以希望部長去督促。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鄭委員運鵬：各界都很關心我們在西洋萬聖節前夕推動的多元計程車方案，這個應該已經實施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現在法令已經通過，正在請地方政府研擬相關費率及執行方案。

鄭委員運鵬：好。大家關心這個方案，也關心計程車的發展，同時關心 Uber 在臺灣違法經營的行為，我們是不是有棒子和紅蘿蔔？會不會形成臺灣新的產業？萬聖節是什麼？就是不給糖就搗蛋！昨天自由時報有報導，有關多元計程車方案的部分，行政院發言人也提及修法方向，對於 Uber 或相關的違法行為，我們是不是有可能不納管就收攤了？有沒有辦法在胡蘿蔔跟棒子中間，找出對國家計程車產業的幫助？我們對於相關的叫車業，擺的其實是宋江陣，有棒子、紅蘿蔔，對於棒子的部分，就是昨天行政院發言人講的，部長應該有看到這個報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 Uber 違法，最高可以罰到 2,500 萬，甚至我們還加上吹哨者，檢舉達人的機制，這個有沒有用？本席存疑。不過，我也認為，政府應該拿出合理的懲罰措施，不要讓人覺得違法行為可以繼續存在。但棒子要有效，除了修法處罰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更有效？在紅蘿蔔的部分，大家認為多元計程車方案來了，所以臺灣的 Uber、各色小黃都可以上路了，好像可以同時存在，Uber 又可以合法化，可以在臺灣做起來了，但是又訂出很高的罰則，這兩者之間有沒有矛盾之處，是否可以做得起來？這是我今天想跟部長及多位首長請教的部分。

首先，這支棒子到底夠不夠大、有沒有效？如果罰款有效，根據交通部給的資料顯示，現在是五千多萬到七千多萬，其實在臺灣的 Uber 沒有那麼多錢，雖然它在全世界的市值，被評估大概有 660 億美金，但如果有效，應該早就被納管了，所以本席對修法持保留態度，但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有的宣示。我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用兩根棒子，提供給部長參考。目前 Uber 在臺灣，確定是違法經營計程車業，部長同意吧？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沒有他講的共享經濟，根本沒有那個產業，就是違法經營的計程車業，其實違法行為

用這兩個方法，就可以讓它收攤：第一、告訴 Apple 的 App Store 和 Google 的 Google Play，這是違法的行為，不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他們下架；第二、要求臺灣的刷卡銀行，不得再刷 Uber 的車資，因為他們要抽成必須透過刷卡，不能收現金。這兩個棒子，我不太應該在公開場合講，變成臺灣好像在違反世界潮流，逼這些創新事業不能在臺灣存在，可是既然都提出 2,500 萬的修正，我要向部長報告，這兩根棒子比修法有用，部長能不能研究一下？既然是違法，這兩項就可以做得到，現在對 Uber 的查稅，其實也是從第二種方式。

賀陳部長旦：對。既然已經朝這個方向走，就應該進一步研究，我們願意來配合。

鄭委員運鵬：至於最後會怎麼樣，要不要接受納管？這可以由他們來決定，但是政府拿出來的棒子，要具有嚇阻效果，他們才會願意接受政府的相關方案，讓他們跟現在的計程車可以公平競爭，或走入另一項產業，我等一下會再說明這部分。再來，就是胡蘿蔔夠不夠？本席有兩項建議，希望部裡面可以參考：第一、現在都用手機 APP 配對叫車，就應該有「國家隊」，不該交由地方政府或車隊各自為政，這部分待會再向部長補充說明；第二、我認為這個「國家隊」，應該納入大數據、無人車應用及車用電子應用等高科技產業，如果它變成大家認為值得投資，是個有希望的高科技產業，我認為會是不一樣的情境，相信臺灣的計程車業也會支持。

有關「國家隊」的部分，在上個禮拜，多元計程車方案的新聞公布之後，公會的全聯會理事長有提到，他們會聯合車行、運輸合作社、車隊、個人車輛，聯合各個業者讓消費者手機裡只有一個 APP，只用一個 APP，就能在全臺灣叫到計程車。請問部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賀陳部長旦：有。

鄭委員運鵬：這是計程車公會裡面，他們理事長所發的聲明，我相信他們看到兩個現象：第一、要跟 Uber 這樣的軟體公司、美國獨角獸對抗，要有國家隊；第二、我們現在並沒有國家隊，而是臺灣土狗隊。本席上個禮拜質詢時，也有向部長作說明。而你們 10 月 17 日針對多元計程車方案，跟地方政府及業者溝通，並寫說：「我們要做公營的 APP，補助經費可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叫車平台及行銷」，公會都認為要有國家隊了，可是你們到 10 月 17 日，還針對多元計程車方案說，要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平台，實在很荒謬！

請看這一張圖片，這就是地方政府的人力，我只舉直轄市，因為非直轄市是由交通部來處理，他們交通職系的人員到底有幾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查過？我針對六都說明一下：臺北市只有 9 個人，新北市只有 4 個人；桃園市有 4 個人，而且都是兼辦；臺中市是 1 個人兼辦，一個人專任，兼辦那個人在做多元計程車方案和 APP，台南市只有 1 個人，高雄市只有 6 個人，如果交通部要叫地方政府來辦的話，部長覺得以這樣的人力有可能辦下去嗎？

賀陳部長旦：我先說明一下，第一，我們不是要讓公務員來做這些 APP 的發展和經營，而是希望善用國內很多軟體業者和電商業者他們本身的專業以及活力。第二，您說的對，這個對網路業者來講，確實有一個非常高的規模效應，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慢慢整合成一個比較好的國家隊品牌，但是在眼前這個時候，假如政府今天直接說一定要指定哪一個軟體的話，可能會有其他的考慮。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這樣，如果是公益的，是完全公營的，那就一個，我沒有意見；如果它是一個

商業機制，是可以進步的，那本席認為應該是要全國一致。

我再補充一下，這個 APP 不只服務台灣人，也服務來台灣的外國人，以外國人在日本為例，這是我自己在台灣搜尋的，如果用「Japan Taxi」、「Tokyo Taxi」以及中文的「東京計程車」、「日本計程車」去搜尋，大概會出現這些，廣告我就不講，因為這是在台灣的 App Store 上面。搜尋的結果大概就是「Japan Taxi」、「東京」和「個人」，用 4 種不同的查法，出現的結果就是這兩、三個。那台灣會出現什麼？就是我講的土狗隊啦！我們會出現「55688」、「皇冠」和「大都會」，會出現很多。上禮拜我向部長報告過，如果你去查美國，到全世界就是一個 Uber，它可能有分 black 什麼的，但是在台灣一查就是以車隊為主，我認為這個生態不是國家隊，如果要讓我們的多元計程車方案有競爭力，我覺得不是用這個體系，希望部長回去再研究一下，看看我們是不是有所不足。

賀陳部長旦：瞭解，是。

鄭委員運鵬：我說明一下日本是怎麼做的，其實台灣的車行體系和日本是接近的，我剛才報告了 3 個日本的 APP，包括「Japan Taxi」，東京的「TAKKUN」，還有一個是「個人」，我們看這一張，這是它的車行「Japan Taxi」。下一個，這是最大的，他們無跨行的個人計程車就是用「個人」這個 APP。那東京最大的是「TAKKUN」，他們大概都是營利的，都是跨車行的。我說明一下他們怎麼做，他們在叫車之後就會顯示出車隊，在台灣就有車隊或車行，那這個編號當然就是司機，所以它對消費者負的責任就有三重，第一個是叫車平台，第二個是車行，第三個是司機。台灣大概就是這個體系，這個體系如果你要做的話，真的不需要分那麼多個縣市，不需要分車隊，如果 Uber 被納管也合法化的話，我相信這樣做就會有競爭力，這是我們在台灣叫計程車的部分。

如果是外國人來台灣，他不會去找台中 Taxi，甚至他在桃園國際機場落地的時候會以為那就是台北，這是一個很大的障礙，所以你做這個不只是服務台灣人，不只是滿足台灣的計程車司機而已，你還要想到外國人的需求，這才是另外一個生意。我們看下一個，「TAKKUN」也是這樣，在它的頁面中有這麼多的車隊或車行，然後再去轉司機，其實在現成的體系裡面我們也可以做，只要內部修改一下就好了。再來看「Japan Taxi」的叫車方式，其實做出來和 Uber 差不多，它可以預先知道車資，可以預計車程時間，還可以付現金，因為它的契約已經在 APP 上成立了，所以知道怎麼向計程車或車行收費，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個部分，這是一個創新的產業，無人車、大數據和車用電子算是台灣的強項，我們不管是公營或是民營，如果可以結合這幾項科技，像美國的 Uber 連無人的貨車都在實驗，甚至是飛行載具，他們都有在研究，所以美國的 Uber 是一個科技產業，而台灣的 Uber 叫「優步」，它是計程車業，如果台灣要發展國家隊的話，本席希望把這些可能性都納進去，我相信這樣也會符合台灣未來計程車服務的發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應該的。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俟鄭委員天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安全無可取代，這個非常好，因為行的安全是最重要的，不管是陸海空都一樣。我們來看花東公路，從 97 年開始進行拓寬，分成 1 期、2 期、3 期，花東公路我相信部長一定走過，它只是彎來彎去，沒有什麼高山，只有小小的丘陵，大部分是平地，後來為了要拓寬所以就要截彎取直，因為那裡有一些高危險的路段，而且車禍肇事率非常高，是這樣的一個地方。

花東公路過去被列入省道計畫中，從 97 年到現在已經 8 年了，這個是 8 年抗戰，我剛才講過，它的路段不是那麼複雜，而是每一次省道計畫在西部剩下的經費才會投入這裡面，一點一滴、一點一滴，所以我們一直在要求改為專案計畫。今年在行政院張前院長任內有承諾改以專案的計畫，所以本席一直在追蹤，行政院也已經在 10 月 18 日核定，名稱也改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特別把安全列入，我相信是部長協調出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包含了安全和景觀，因為花東畢竟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這個經費有 94.7 億元，但是期程是從 106 年至 113 年，時間真的是太長了，如果從 97 年來算，到 113 年有十幾年耶！我剛才講過，這個路段多屬丘陵和平原路段，施工真的不是那麼困難，既然已經有了專案計畫和經費，這個期程是不是可以縮短？

賀陳部長旦：一定會朝縮短的方向走，我們現在雖然把它視為一個景觀計畫，但是我們會希望用分期分段的方式平行來做，不過在這之前要先讓地方的民眾，或者是一些學術單位、一些專家來幫我們看看在哪些路段要怎麼樣結合您所談到的安全和景觀，所以前期的階段可能會稍微花一點時間，到了後期我們會用分期分段的方式一起來做。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部長，要確實按照你剛才說的，把安全和景觀結合，然後把期程縮短。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們看公路法的規定，省道有它的定義，縣道有它的定義，鄉道也有它的定義，事實上從台灣省政府的交通處公路局到後來的精省，到現在交通部的公路總局，我們對於省道、縣道和鄉道的規劃並不是很死板的依照公路法第二條，而是有很多考量的因素。以花東縱谷的三條路為例，這一條是光豐公路，光豐公路從 193 線這邊一直到東海岸，因為希望它能夠成為省道，所以把它劃為台 11 甲，這裡也沒有什麼縣與縣之間。在 193 線之後的這一段都是部落，包括太巴塢部落、光復鄉的大同村以及一些市區，那個路都小小的，也不是省道的規模，其實那個都是部落的道路，但是它就可以成為省道。接下來看比較南邊的東富公路，富里鄉到台東的東河、成功這條線，這個有跨縣，但是一樣在海岸山脈，它還滿符合省道的定義，而且路況非常安全，品質很好，你說它很寬嗎？也不寬，就和光豐公路一樣，我們常常走，也是一樣彎來彎去。

接下來要談的是瑞港公路，瑞港公路也是從 193 線開始，往左到火車站是台 9 線，其實這一

段比剛才光豐公路從 193 線到光復火車站還寬，但是你們定義這個不是省道，所以就從這邊開始劃，然後往右一直到東海岸，與光豐公路、東富公路一模一樣，如果要把它列為省道，我認為是可以的，台 11 線的支線已經有甲有乙了，乙是從花蓮大橋到壽豐，也是在縣內兩個鄉而已，但是它一樣變成台 11 乙線，那瑞港公路可不可以叫台 11 丙線呢？我認為可以，更何況這個都在你的轄區，部長，花東縱谷是你的轄區吧？花東縱谷有東海岸管理處，包括奇美都是東海岸管理處的轄區，那東海岸管理處是你的轄區，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光旅遊聖地，因為在東海岸這邊有北迴歸線，在花東縱谷這邊也有北迴歸線，北迴歸線只經過台灣 3 個地方，1 個在嘉義，2 個就在花蓮，所以它真的是可以符合。如果我們參考剛才那條路線，甚至我剛才講的台 11 乙更是沒有跨越縣市，所以這個部分就端看我們有沒有決心要去維護它的品質，畢竟地方政府和鄉公所哪有能力去管養這樣的路？它一樣是那麼寬，但是品質就是沒有辦法達到。

賀陳部長旦：在 29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六，那天可能我們的通知太匆忙了，所以沒有辦法邀請到您，不過那一天院長已經針對花 64 線有決定性的一個說明，主要就是對於眼前它品質不好的地方，我們公路單位會提供工程的一部分經費來協助，使它在 1 個月之內得到改善。但是在長期的維管部分，我們建議花蓮縣政府把它從鄉道提升到縣道，同時爭取相關的生活圈計畫，讓它在相關的管理上面能夠有更充沛的經費，您剛才談到的居民出入安全一定會做到。

關於省道的部分，除了您剛才提到的這些定義以外，確實有些部分也有它的傳統，我想您一定清楚，台 11 甲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當初是美援的經費，在省政府還存在的時候，以當時的外交層面來講，它的經費不能夠給到太低層次，所以就給到這個省道。這個部分有外交上的一些傳統，也有過去我們在管理上面的一個分工，我們是希望能和地方政府來配合，在技術上來幫助他們。

鄭委員天財：最後，關於花東鐵路雙軌的可行性評估，目前的進度是原地踏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加快？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加快。其實我在最近這一個月已經去過兩次，就是想要多瞭解一下究竟是什麼地方卡住，等這些狀況都排除以後，這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儘量來加快，必要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和相關單位把它跟後續的綜合規劃整體來做審查，讓前面的行政作業能夠加速。

鄭委員天財：謝謝部長。三軌化的部分也是一樣，從蘇澳新站到花蓮，是不是也能夠積極的處理？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一起在這一次的研究裡面來加速。

鄭委員天財：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針對交通部單位預算，委員的提案現在截止收件。因為提案非常多，將近 200 件，我們秉持專業問政的態度和立場，今天先進行詢答，有關預算的部分再定期來另行處理，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來討論交通部本部的相關預算。

現在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當中一再強調交通的安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請部長看一下照片，這輛大貨車剛好在轉彎的時候輾過一個百姓的頭部，這是在員林發生的。我們看下一張，也是一輛大貨車，一樣是在轉彎的過程中造成旁邊一對母子送命。最近好像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樣的事情，不曉得部長是不是瞭解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有注意，最近我們也特別為了這個東西補發新聞稿，表達我們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對於大客車的作為，同時也針對您剛才所提醒的大貨車，希望能夠來協調，一併要求。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問題假如不處理的話，其實不單單是這兩件，在過去有很多這樣的狀況，造成一些騎士和行人白白送掉了性命，這個問題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去解決，沒有去處理，我想交通單位應該是有這樣的責任。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真的應該加緊腳步。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我們看這張照片，這是人家研究出來的結果，開大貨車絕對會有視覺死角，上面框出來的位置就是貨車司機的視覺死角，前面這一塊是一個死角，旁邊也有一個死角，上面也有一個死角，後面這個地方也是，通常我們騎車都會認為靠在大貨車後面很安全，事故就是這樣造成的。既然現在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死角，我們的監理單位或是交通單位有沒有在設法改善這樣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剛才向您報告的，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針對大客車的部分會要求他加裝一些減少死角的輔助性設備，我們和車測中心也正在研擬要對大貨車一併來要求，不過眼前要求的都是屬於新出廠的，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的和業界共同來討論，也希望有一些經費可以鼓勵既有的大客車和大貨車都來做這些設備上的強化，透過現在的科技來加強您所談到的安全。

簡委員東明：對，因為這已經是延伸多年的問題，不曉得因為這個視覺死角的問題送掉了多少國人的性命。

賀陳部長旦：一方面也是因為科技進步，再加上現在政府所鼓勵的一些製造業也希望自己國內來生產這種安全裝備，我們願意在這個產業政策上面來配合。

簡委員東明：在科技這麼進步的情況之下，要改善這樣的問題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應該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我們再看下一張，上面已經很明顯的標示出什麼地方是死角，駕駛看不見的地方都已經標示出來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做一個處理，以減輕交通事故的發生。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們看到在台灣，尤其是都市的道路，大卡車和大貨車沒有在分什麼車道，幾乎都摻雜在一起，這樣的情況假如不改善的話，我想問題會繼續的延伸下去，每次看到媒體的報導，我相信部長應該有很深的感觸。

賀陳部長旦：是，除了車以外，我們對於道路一些適當的標線或是分隔，應該要針對這個地方車子的特性來做一些特別的安排，這個部分我們會加油。

簡委員東明：我今天是特別著重在安全方面，針對大貨車和大卡車經常肇事的狀況，我們應該給予更大的重視。

賀陳部長旦：是的。

簡委員東明：另外，本席在 101 年有到蘭嶼去看過開元港，蘭嶼除了飛機之外，就是這個客輪靠岸的地方，這張照片部長也看到了。

賀陳部長旦：是。

簡委員東明：它所呈現的是一個非常擁擠而且沒有規劃的狀態。101 年我與現在國發會的前身，也就是經建會，我們有一起到現場去看，當時新港和舊港合併的規劃費總共是 750 萬元，他們有請貴部和漁業署各負擔一半，各付三百多萬，從 101 年開始規劃，到現在已經 105 年還看不到一個結果。當時經建會在召開會議的時候，本席有親自參與，蘭嶼的鄉親也覺得非常高興，終於要把開元港做一個改善，結果呢？經過了 4 年，現在不曉得進度如何，部長瞭不瞭解？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聽到了一部分，是不是讓航政司來向您報告？

簡委員東明：好，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台東縣政府已經完成規劃報告，時間經過很久，但是最後已經完成。

簡委員東明：經費 750 萬元在 101 年就已經核定，為什麼到 105 年才規劃完畢？是什麼樣的情況？怎麼樣的困難度？

陳司長進生：這個是台東縣政府主辦的案子。

簡委員東明：是台東縣政府主辦的沒有錯，但是這個經費是交通部出一半，漁業署出一半。

陳司長進生：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應該也有督導的責任啊！有沒有？

陳司長進生：我們是有派員參加，不過以這個過程來講，地方政府其實也有密集在開會啦！

簡委員東明：一個規劃就要 4 年，那這個預算現在怎麼樣？規劃完畢之後經費有沒有著落？要合併我看是遙遙無期。

陳司長進生：他們規劃完了以後大概會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循交通部系統，一個是循花東基金系統，這要看地方政府怎麼做，我們部裡會站在幫助協調的立場或是補助的立場來看後續怎麼樣處理。

簡委員東明：那你瞭解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嗎？

陳司長進生：我不太清楚。

簡委員東明：這個碼頭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所以你們有責任要去瞭解，不要規劃完畢之後沒有辦法進一步去處理，又停頓在那個地方。是不是能夠在 1 個月之內將整個情況作成一個書面報告？

陳司長進生：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還是要請教部長，你上任將近半年了，有沒有到原住民地區去瞭解主要的交通狀況？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還沒有安排這樣的時間，希望下一次能夠配合簡委員一起去瞭解一下。

簡委員東明：本席一再的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因為你如果不瞭解就不知道怎麼去處理。

賀陳部長旦：懂得。

簡委員東明：過去的部長都去過，我都陪他們到過原住民地區，你的施政報告我們都看得很清楚，我想你應該是滿投入的。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有機會能夠到原住民地區去看一看。

賀陳部長旦：好的。

簡委員東明：因為現在城鄉道路的差距越來越大，該怎麼處理，一定要下鄉才可以……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多多配合委員一起去瞭解。

簡委員東明：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先問一下部長，大型車輛要加裝輔助監視系統，在新車的部分已經要求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現在新車都有了？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做大客車的要求。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新車還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

賀陳部長旦：這個可能是和業界這邊的協調。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和國內的車廠經過討論，最後決定新車型是明年 1 月 1 日，既有車型是 108 年。

葉委員宜津：包括車廠在內，我想沒有人願意見到悲劇一再發生，所以這兩個月是不是能讓新車出廠就先裝好？商量一下好不好？

林司長繼國：事實上有很多的業者已經提前在安裝。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大客車的部分。那聯結車呢？砂石車呢？甚至油罐車呢？

賀陳部長旦：確實這些是屬於貨車的部分，我們最近和車測中心還有業界正在做溝通，看看他們安裝設備的內容以及相關的要求怎麼樣來落實，我們希望儘量能夠在明年同步進行。

葉委員宜津：對，至少明年要同步。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新車都要，然後舊車也要。

賀陳部長旦：舊車涉及得更廣泛……

葉委員宜津：部長，有沒有必要由我們委員會來修法，給你一點公權力？

賀陳部長旦：在政策上給我們一點更清楚的支持，當然我們一定更好做事，不過我們會先來要求。

葉委員宜津：好，趕快要求，因為現在已經是會期末了，要修法還要一段時間，我們也來修，但是你們要開始先行，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先開始，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再來，關於臺鐵要公司化，其實在 16 年前您是次長，當時已經有說過一次，但是臺鐵工會說要罷工，所以整個停滯了。兩個禮拜以前我在這裡再一次的質詢，本席要先給部長一個鼓勵，因為我看到你說「要」，你們也開始重啟公司化政策，我在這裡要給予肯定和鼓勵。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謝謝。

葉委員宜津：本席也要向臺鐵工會說明，我知道臺鐵工會馬上就會站出來反對，和 16 年前一模一樣，也說要罷工，但是我要告訴臺鐵工會，其實公司化與民營化完全是兩回事，是不一樣的，我們並沒有民營化，它賦予交通的特殊任務我們非常瞭解，我們要臺鐵公司化就像桃園機場公司和港務公司一樣，臺鐵工會擔心的員工權益是可以談的，臺鐵一直想要的人員進用制度是可以改善的，我不知道工會為什麼這麼排斥，看來他們真的是不太瞭解，絕對不會有公司化就要裁員、就要取消獲利明顯虧損的車站這樣的事情，公司化還是國營的，還是有保障的，你要好好的和工會溝通一下，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您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一定這樣辦。

葉委員宜津：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不願意臺鐵繼續這樣下去，這樣下去對臺鐵的員工也不公平，如果沒有公司化，我認為臺鐵永遠都不會有榮譽感，臺鐵員工永遠都不會有成就感。

接下來的更重要，我們看這一張，今天要做預算的審查，這是一個新的計畫預算，非常大的一筆金額，總經費是 41 億 6,582 萬 4,000 元，你們要花四十幾億來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簡稱「軌道技研中心」。部長，這個中心我說了，我們整個交通委員會，特別是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 18 年了，我們知道不是只有交通部會，政府有很多部會成立了很多基金，成立了很多的財團法人，我們昨天還在大說蚊子館，其實有很多是「殭屍基金」，甚至很多國家投注的基金到最後落入私人口袋或者被私人控制，我們清理都來不及了，本席一再在行政院會要求各部會要整頓這些基金，沒想到現在交通部還要成立一個基金，我對這個有很大的疑慮。

賀陳部長旦：我想您有很多……

葉委員宜津：我還沒有講完。你們有來報告，說不會、不會，這絕對不會像其他的基金到最後變成私人的，你們會改成行政法人，但是如果本席沒有說的話，你們就這樣變成財團法人基金，然後很可能像我剛才說的，什麼航發會啦！什麼敦睦聯誼會啦！搞到最後就變成私人的，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你們說會改變，要採設置條例成立類似行政法人的組織方式，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這樣至少過了第一個關卡，要不然坦白說，免談！我絕對會杯葛到底，本席堅決反對

再成立財團法人。再來就算你們是用行政法人的方式，我們看看這個基金的功能，它的功能包括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軌道測試、軌道相關認證和事故調查，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可真厲害，自己研發，然後自己測試，然後自己認證，然後發生事故自己調查。

賀陳部長旦：我想它有相當的角色是配合的啦！朝這些方向才能夠讓這個中心將來在永續經營上面找到最好的人才。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的中心已經有了，不是沒有耶！就是你們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 ARTC。

賀陳部長旦：那個是公路車輛，我們現在講的是軌道運輸。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用公路車輛來看，這個 ARTC 成立 25 年，對汽車工業做了什麼？到現在還在保障一家國產汽車，結果這家國產汽車連引擎都做不出來，而且這個中心現在變成是進口車輛要符合國內法規的一個測試檢驗中心，不要說進口車輛在外國已經做好安全測試，連車廠自己都做好安全測試了，進口車輛安全測試的標準比國產車輛都還要高，那這個測試中心變成什麼？收過路費啦！

賀陳部長旦：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和經濟部來看看怎麼樣提升他們的研發水準，因為這個是經濟部的法人。

葉委員宜津：這個中心為了要收過路費就找麻煩，圖利特定廠商，這怎麼發展產業啊？它就像你們今天想要成立的中心一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也知道這個事實，所以你們又成立了一個車安中心，簡稱 VSCC，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葉委員宜津：把認證獨立出來，才不會球員兼裁判。

賀陳部長旦：對、對、對。

葉委員宜津：你說「對、對、對」，那現在這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又是球員兼裁判，我剛才已經跟你說了。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有向您報告，它不是單獨完成這件事，有些是要配合其他的驗證機構來做一些技術移轉的事項，我們要避免您剛才所提到的，第一是私人化，第二是球員兼裁判，第三是變成蚊子館，我們會從這些教訓裡面來避免這些事情發生，但是軌道工業多半是政府自己興辦的，在這方面確實是需要一個比較超然的、專業性高的專業團體來幫助政府發展相關的產業、工業。

葉委員宜津：部長，41.66 億不是小數字，我認為應該在行政部門裡面做這些東西，產業發展、技術研發應該是經濟部去做，而不是交通部去做。你就算要自己做，也不是全部自己研發、自己測試、自己認證，然後事故自己調查，不是這樣的作法。事故的調查一定要有獨立的機關，要類似飛安委員會這樣的，我們在飛安委員會的質詢已經都說好了，要比照飛安委員會這樣一個獨立的機關，甚至不是只有飛安，也希望整個交通安全的事故調查也包含在這個委員會裡面。

至於自己認證的部分，本席剛才已經說了，所謂的 ARTC 最後還是要獨立出 VSCC，所以我認為認證一定要獨立。至少應該這樣吧？所以這二部分剩下的就是研發、測試，公部門可以做。

其實研發應該是產業自己做，經濟部是協助，不是由政府來做。就以軌道來說，政府也許可以自己研究，讓運研所研究一下是可以的，但是測試還是需要有專業的機構，而不是像這樣的中心。

賀陳部長旦：這個中心的定位，我們依委員剛才的指教再來做研究，之後再跟您做詳細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可以。

在你說明之前，對這個中心，其實我是採比較保留的態度。

賀陳部長旦：瞭解。

葉委員宜津：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本席要繼續跟你探討，造成交通安全上重大死傷威脅的大客車、大貨車的肇事。剛剛我聽到你回答幾位同仁的詢問，顯示出你並不熟悉這個問題，不瞭解未來交通部對這個問題的作法。我現在請教你，你知道大客車 1 年撞死多少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

林委員俊憲：以數字來看，104 年有 25 人死亡，29 人受傷，但肇事件數只有 24 件。也就是說，只要大客車一肇事，非死即重傷。肇事件數只有 24 件，卻有 25 人死亡，表示有時候 1 次的死亡人數就超過 1 人以上。目前交通部的作法，是要求大客車要裝設輔助視野系統。剛才部長說這項措施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很抱歉，交通部要求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的，不是新車都要裝輔助視野系統，而是新車新款才要裝。全面裝輔助視野系統是 108 年，剛才路政司司長沒有講清楚。

如果廠商生產的是既有車型，那麼明年 1 月 1 日出廠就算是新車，可是不必裝輔助視野系統。

賀陳部長旦：對，剛才我們沒有說明清楚，確實是新款才要裝。

林委員俊憲：部長聽得懂我說的嗎？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林委員俊憲：那你現在都知道了？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新車出廠，不論新款或舊款，全面裝輔助視野系統還要再等 2 年，要等到 108 年。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我覺得，絕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我是製造遊覽車、大客車的廠商，只要生產既有的車款，未來 2 年根本不必裝輔

助視野系統。我再請教部長，你知道大貨車 1 年撞死多少人？

賀陳部長旦：大貨車的情形更嚴重，我曉得。

林委員俊憲：依照最新的 104 年統計資料來看，大貨車 1 年撞死 153 人，是大客車的 6 倍！可是大貨車肇事 1 年受重傷的人數只有 45 人。死亡人數遠高於受重傷人數，表示只要被大貨車撞到，幾乎都是死亡。它 1 年的肇事件數才 140 件，卻造成 153 人死亡，45 人重傷，很可怕！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俊憲：大貨車只要一肇事就不得了，1 年有 100 多個家庭家破人亡！這是每 1 年都發生的，可是部長，目前我們對於大貨車加裝輔助視野系統這件事，連談都沒有談，你知道嗎？根本就沒有要求！其實交通部對大客車的要求，也是一個很虛弱的要求。

賀陳部長旦：這確實是我們應該馬上加強的，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我們現在正在協調，除了大客車之外，希望大貨車也一樣和大客車同步來改善它的安全死角。

林委員俊憲：我不知道當年是誰代表政府，代表交通部去和業者討論大貨車、大客車是否要裝輔助視野系統。我覺得現在這個結果是完全屈服於業者，不論是跟商業公會或產業公會談。一個政府最基本的責任就是保障人民安全。這種悲劇是每年都會發生的，比較起來，台灣每 10 萬人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超過 15。美國是汽車大國，這方面的數字只有 12 點多，日本則是 4.7。我們每 10 萬人口的交通事故死亡率超過日本 3 倍，超過英國 3 倍，也遠高於韓國，甚至比美國還要多。

現在政府的要求是這樣子，老實說，你們對大客車的要求是假的。部長，明年新出廠的車如果不是所謂的新款，根本不必裝輔助視野系統。我不知道，為什麼政府不敢去要求？我要請教部長，你知道裝一套輔助視野系統大概要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去瞭解。

林委員俊憲：大概是 5 萬塊。5 萬很多嗎？我認為，如果要求全面加裝輔助視野系統，而且是強制要求，這個價格絕對會降下來，因為數量變多了。就算是現在估算的 5 萬，比起 1 部大客車、大貨車的車價、造價，或是造成別人死傷的損失來看，5 萬塊很便宜吧！

部長，你知道台灣有多少大客車，多少大貨車？你可能不知道這種細節。我告訴你，我們的大客車有 3 萬 4,000 輛左右；大貨車有 16 萬 5,000 多輛，大概是大客車的 4、5 倍。現在交通部對大貨車完全沒有要求。在國際上，目前輔助視野系統已經列入國際的規格標準，為什麼？因為全世界很多國家都發現，現在卡車、貨車愈做愈大、愈豪華、愈寬、愈廣，行車的死角也愈多，剛剛有很多圖片可以清楚顯示出來。我這裡有 1 張，提供給部長參考。

部長看到這張圖嗎？這是 1 排騎腳踏車的人，從大貨車內部看照後鏡，鏡子裡面完全看不到這些騎腳踏車的人。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要求裝輔助視野系統的原因。尤其台灣是機車大國，我們有超過幾百萬輛的機車吧？

賀陳部長旦：有 1 千萬輛。

林委員俊憲：所以有 1 千萬個騎士，加上台灣的道路都是混合車道，機慢車、大貨車、大卡車全都擠在一起，我們政府竟然是這樣的要求！

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打算？有沒有什麼想法？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非常慚愧。我們立即來做，第一，對剛才談到的大客車、大貨車，至少要同步改善它的安全死角這件事，我們馬上來要求。第二，關於新款車也好，舊款車也好，應該有的一些財源或處罰的規定，我們也同步來進行，讓棒子和胡蘿蔔一起來進行。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就算你要求業者負擔也不為過，而且全面加裝的話，大客車就有 3 萬 4,000 輛左右、大貨車有 16 萬 5,000 輛以上，輔助視野系統的價格一定會降低下來。再說，原來去談判時，交通部應該要求只要是新車，不分任何款式都要強制加裝輔助視野系統才對。然後對現有的舊車，既有的車輛，要訂定落日條款，看看是 1 年或 2 年後要求全面加裝。至少要這樣談才對啊！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但你們不是啊！大客車只要求新車，而且舊款沒關係，2 年後才全面要求新車要裝輔助視野系統。那舊款式呢？部長，以目前的規定來說，舊款車輛要不要裝呢？

賀陳部長旦：目前沒有。

林委員俊憲：統統不必裝！舊款的車輛，不管是大客車或大貨車，按照交通部的要求是不必裝的。所以過去會撞死人，會造成機車騎士安全重大威脅的這些超過 20 多萬輛大客車和大貨車，我們沒有任何法律規定，要求他們必須加裝輔助視野系統。你這樣算什麼保障人民行的安全？部長，我希望交通部應該同步要求大貨車要裝輔助視野系統，同時也要趕快附帶落日條款，對舊車、現有的車，要求在一定期間內進行輔導，強制要求業者全部都要加裝。

從剛剛本席給部長看的數字就可以知道，大客車、大貨車一肇事幾乎都造成死亡。機車只要碰到大客車、大貨車，死亡人數遠超過它的肇事件數。

賀陳部長旦：這我們會全力來辦。

林委員俊憲：好，請部長給本席、本委員會及本會委員相關資料，看交通部有什麼明確的作法。請部長提出報告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應該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對於東部的軌道運輸，我樂見在這次的預算當中，明年有增加編列花東鐵路以及北迴線的改善計畫，希望未來能夠儘速執行。不過，鐵路增軌計畫耗時長久，需要好幾年的時間，短期內都要靠整個車輛的調度，以及相關的規劃，還有座次分配等方式，來解決短期內東部居民的搭乘需求。

我們先來看傾斜式列車，就是行駛東部幹線為主的這些傾斜式列車，以目前的使用率來講，現在普悠瑪號有 19 列，平日週休 5 列，假日休 4 列，也就是說，在 19 列當中我們至少有 4、5 列的車沒有使用，是閒置在那裡的。臺鐵告訴我們因為需要做檢修，可是損壞的頻率有這麼高嗎？我們採購對象的日本，他們使用火車是像我們，19 列要休 4 列、5 列這麼高的頻率嗎？這

樣算起來幾乎是 4 休 1。我們再看看太魯閣號，它是 8 休 3，休息的時間比我們人依照勞基法休息的時間還要更長。火車有這麼脆弱嗎？需要花這麼多時間來閒置、維修嗎？

部長，我們這個調度是不是產生了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看這個數字可能大有改進的餘地，我們來瞭解看看。

蕭委員美琴：部長，依照數據來看，只有在連續假日的時候，車輛的使用率有達到 9 成，平常很多幾乎都處於閒置狀態。我們每天反映民眾買不到車票，所以至少假日應該比照連續假日，提升傾斜式列車的使用率。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立即獲得改善。

賀陳部長旦：也可能除了車輛以外，還有人的問題。我們可能現在也有司機的一些調度問題，應該來整體檢討。

蕭委員美琴：人的問題是可以立即解決的。如果是要增設軌道，我知道這要好幾年的時間。但是能夠儘速解決的問題，我希望部長拿出執政的魄力來儘速解決。

除了一般性傾斜式列車使用率偏低外，最嚴重、最少用到的就是很多民眾好奇的 Hello Kitty 列車。這個新太魯閣號從去年投入營運以來，1 個禮拜只跑 3 天，等於有 4 天是閒置的狀態，是週休 4 日。直到上上禮拜，也就是今年 10 月 20 日改點之後，才增加多跑 1 天。之前是 1 個禮拜跑 3 天，現在 1 個禮拜只跑 4 天，是週休 3 日。很多民眾只能看、好奇，想坐卻坐不到，因為它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是呈現休息的狀態。這是新採購的車！很多民眾陳情想坐卻坐不到，因為我們買不到票。部長，為什麼車子要擺在那裡，讓大家坐不到？

昨天我問了臺鐵的工作人員。他說是為了要塑造一個預期的心理。部長，東西賣不出去才要刻意塑造預期大家排隊來買的心態。之前臺鐵告訴我，是因為和三麗鷗簽了密約，限制 1 個禮拜跑的天數，請問這是什麼約啊？我們買車就是要給人坐，不是要擺來看的！不是放在那裡讓民眾幻想，想坐卻坐不到啊！部長，你知道這個合約的內容是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我還要再去瞭解。

蕭委員美琴：你有沒有看過？

賀陳部長旦：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身為立法委員，要監督政府花好幾億採購的新太魯閣號為什麼只能看不能坐、只能想不能用！臺鐵告訴我，那是密約。我想看這個約，可是看不到。部長，有所謂的密約嗎？臺鐵可以簽密約嗎？花我們納稅人的錢買車，然後簽一個只能看不能坐的約？我們簽這個約要幹什麼呢？

賀陳部長旦：我想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隱情，只是為了有一點神秘感。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要有神秘感？車子買來是要給人坐的，這是國防機密嗎？部長，我以前在國防委員會很多年，我們跟美國買武器等高度機密的事情，一樣看得到預算，看得到契約，看得到內容！

賀陳部長旦：我想，委員的……

蕭委員美琴：涉及這麼多民眾公共利益的事情，怎麼我們看不到它的約定內容？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指教是對的，不過有些人以為這叫飢餓行銷，可能覺得……

蕭委員美琴：是東西賣不出去才有飢餓行銷嘛！現在是大家想買車票卻買不到。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這個事情我們來進一步瞭解，似乎沒有必要做這麼樣的一種特別作為。我想我們來改進。

蕭委員美琴：我也要拜託召委，是不是哪天我們舉辦專案，請交通部來說明為什麼傾斜式列車的使用率會這麼低，到底簽了什麼樣的約。如果臺鐵認為這是機密，是密約，我們可以比照國防委員會召開特別機密會議，讓大家來瞭解這個約定的內容是什麼。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請鹿局長先跟您作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 Hello Kitty 車的運用，確實沒有錯，我們從 10 月 20 日改點以後已經增加了 2 天，就是五、六、日、一都在跑……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週休 3 天，對不對？它跑 4 天休 3 天。

鹿局長潔身：我們已經要求調度單位，從即日起就投入，就是禮拜二、三、四也投入正常的運用。

蕭委員美琴：局長，我們每天都有搭車的需求。

鹿局長潔身：是，這部分我已經交代……

蕭委員美琴：它有需要休這麼久嗎？週休 3 日！

鹿局長潔身：現在每天都會跑。另外，合約的部分，Hello Kitty 這個商品有一些專利的東西。就我瞭解，當時有和對方簽了一些商業條款……

蕭委員美琴：什麼樣的商業條款，是需要讓這個車子……

鹿局長潔身：Hello Kitty 這個圖像和一些商品……

蕭委員美琴：什麼樣的商品授權，會讓我們花這麼多錢買的車停在那裡，不能行駛？

鹿局長潔身：不，車輛運用是另外一件事。

蕭委員美琴：這個約的內容是什麼，我希望你們在限期內來向我們作報告。

鹿局長潔身：是。在車輛運用的部分，我們每天會讓它開始運用。

蕭委員美琴：好。接下來，你們下年度的預算編列有花東鐵路雙軌化的計畫，這也是地方迫切需求的，其中有關花蓮到吉安之間的高架化一事，由於兩站之間有九個平交道，大家希望不要影響到現有都會區的行車，而且地方也已經訴求一段時間，請問這個部分目前到底進行到何種階段？我記得在毛治國擔任交通部部長任內，曾經公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該規定指出，地方政府要提出可行性評估，鐵工局再納入後續規劃，請問程序是否如此？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那個要點的內容應該是如此，至於這個案子的經過，是不是讓胡局長和您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沒錯，鐵路立體化就是照您剛剛說的要點，由地方政府提報可行性研究……

蕭委員美琴：亦即要由地方政府發動鐵路的立體化或高架化。之前交通部已經核撥 300 萬元讓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請問自 102 年開始辦理這個可行性評估之後，至今有結論嗎？

胡局長湘麟：就我們的了解，去年七月花蓮縣政府曾經召開期末報告，當時鐵工局有派員參與，但是至今尚未收到後續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尚未收到縣政府的可行性評估，你們在等地方政府的可行性評估？

胡局長湘麟：對，因為照這個審議程序，我們要看到那個評估報告……

蕭委員美琴：自 102 年至今，這已經過好幾年，你們是不是應該督導、催促？畢竟你們已經編列預算要做整條路的規劃，不要到時規劃到一半、做到一半，地方又說要變更設計；我希望這能納入第一期的規劃，地方都認為有需求，但是這個不可行，要走規定的程序，希望你們能做一些更積極的督導。

最後，囿於發言時間的限制，我簡單提出，過去讓許多台灣人和日本人都非常感動的電影——灣生回家即將於這個月在日本院線上映。在如今我們觀光產業正需國際化的同時，尤其希望大量吸引日本遊客來台的此時，特別對於觀光產業受害比較嚴重的東部地區，因為這樣的影片可以感動人心，即便他們本身不是灣生，但是廣大的民眾還是會受到感動和產生興趣，而到東部旅遊，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進行相關宣導或廣告？我想這很簡單，觀光局常常拍廣告，只要做個兩分鐘時間的簡單故事吸引廣大的日本民眾，趁著現在電影要上映，看看能不能提升日本遊客到東部旅遊的意願，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想在日本方面的行銷和在台灣方面相關導遊的配合，我們會配合，謝謝。

蕭委員美琴：這部電影即將於 11 月 12 日在日本上映，距今時間所剩不多，請問這樣的行銷廣告是不是可以趕快進行？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盡快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交通部明年度的預算，本席看到交通部在 106 年度新增一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素月：這個計畫的總經費高達 37.27 億元。就本席所知，這個計畫在 105 年 8 月函報行政院審議，直到 106 年預算案送交本院審議時，仍未經過核定；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施政計畫應先完成相關的成本效益分析、財源規劃及資金運用等前置作業，始得編列預算，屬於繼續經費預算並應列明全部計畫的內容，以利本院審議；因此，這個計畫未經核定就編列預算似乎與預算法的規定不符，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在政策方向上還有一些要和相關部會協調的事宜，這些都已經在院裡處理過

；至於委員剛剛指教的方向，我們正在趕辦，今天就會到行政院處理，希望能獲得即時核定，以符合您剛才所期望程序上的完整。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在這樣的四年計畫，交通部居然要編列 1,500 萬元設立一個專案辦公室，這個辦公室在 105 年度先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並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及運輸研究所的既有人力籌組，106 到 109 年度再由計畫經費增聘專業人員加入這個專案辦公室；可是這個智慧運輸的推動本就是交通部的既有業務，你們還要為這樣的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且要花 1,500 萬元，令人感覺這是疊床架屋，一直繁衍額外的組織。

賀陳部長旦：我先簡單說明，待會請容許我們目前推動這個計畫的主任和你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賀陳部長旦：首先，智慧運輸的發展當初確實是交通部的業務之一，但是因為這幾年相關技術的發展及國家產業賦予它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希望能加速辦理，因此這件事情需要以各位委員支持的預算及專案人員全力推動，原來的編制便不大足以應用，相關細節是不是請我們……

陳委員素月：關於智慧運輸涵蓋的層面大致有哪些，是不是也請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是，我是不是讓王參事和你報告？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科技顧問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穆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智慧運輸，最近幾年世界各國都有加速推動的趨向，台灣亦是如此；我們今年推動這個案子主要是把以前所做比較像實驗卻已經成熟的東西趕快變成生活化的應用，而這個部分除交通需求之外，還必須和電信通訊、大數據及車輛自動化等等結合，其中包含相當多非交通專業的技術，因此我們需要藉由這種專案人力補充額外需要的專業人力，因為這又不能以我們既有人力擴充，所以我們希望……

陳委員素月：請問這個計畫的預計目標和效益何在？

王主任穆衡：我們向行政院報告時有提出幾個大方向，第一個，安全是一定要的，今天一路……

陳委員素月：對，我想這也是很多委員關心的。

王主任穆衡：是。

陳委員素月：本席之前在委員會質詢曾經關心過，剛剛好像聽到其他委員也在關心，像是邊坡的監控問題，幾年前就曾經發生邊坡滑落的意外；還有軌道運輸方面，比如平交道的安全監控，這些是不是都有列入這個計畫的範圍？

王主任穆衡：是，整個 ITS 的專案計畫對於這些部分都是持續加強；特別的是在原來的各單位有其既有任務時，他們無法即時編列這些預算，反而要由我們的專案支援這些單位加強這些東西。

陳委員素月：謝謝。接下來，交通部在 106 年度鐵路建設計畫下有新增一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由此看來，你們要成立一個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我也看到交通部目前規劃要協調鐵路、高鐵和捷運等軌道營運機構及主要產業機構共同捐助成立，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目前的計畫內容是如此，不過，因為還有委員指教，所以我們會調整計畫再和大家報告。

陳委員素月：我還看到交通部對於成立這樣的驗證中心有進行可行性評估，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有一個軌道技研中心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的委外研究報告。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這個報告指出，如果這樣的中心沒有政府捐助興建硬體成本，也沒有挹注長年的研究發展資金，以三十年營運期進行評估，這個計畫的自償率是-85.07%，財務淨現值是-69.41 億元，所以這個營運的興建費用無法自償，營運收入也無法平衡成本的支出；該報告同時建議，仿造日本的 JR 鐵路公司照運輸收入固定比例提撥經費補助鐵道總合技術研究所的方式，配套修正大眾捷運法及鐵路法的法規，明訂軌道營運機構由票箱收入提撥一定比例做為該中心研究發展費用的來源。這有以上兩個方向。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素月：請問交通部有沒有確定到底要採取哪一種模式？

賀陳部長旦：這是在籌組過程中可能要和相關事業機構討論的，因為目前這些事業機構可以提撥的額度和意願可能還不足以完全支撐，所以這兩個方案可能要同時併行也不一定……

陳委員素月：所以現在籌組當中還在研議這個方向？

賀陳部長旦：對，因為這兩個方案可能都要進行……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們現在尚未確定要用哪一個模式，相關法律也未修正，又沒有自償的來源，我們覺得如此貿然成立一個軌道技研中心很是危險。

賀陳部長旦：是，可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恐怕這會是一個財政黑洞。

賀陳部長旦：目前只是初步規劃，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要小心進行。成立這個中心主要因為現在國家把軌道產業當成一個重要經濟項目；其次，以國內而言，希望各式各樣軌道需要的產品也要慢慢研訂規格；因此，不管是產業推廣或是研訂國內規格，這都是必須走的路。至於商業運轉的財源，我覺得可以和業界溝通，再慢慢定案。委員或許認為相關規劃還有討論的餘地，我們也希望這不會成為財政黑洞，之後我們會把籌備過程向大家詳細報告。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們尚在規劃，也還在和業界溝通，卻貿然編列這樣的預算，本席不太贊同；況且，未來這個財團法人成立之後，還有相關衍生的問題，譬如資產是否進入該中心的捐助基金、資產所有權的歸屬、未來是否要經過政府同意才能處分，如果這個中心解散，資產是否收歸政府或要如何處理，還有這個中心相關的人事、財務、業務管理和監督方式等等，這些問題都沒有很明確的處置方向。

賀陳部長旦：這些在可行性報告和現在的規劃報告都已經有初步答案，如果委員需要，我們請胡局長詳細說明，好嗎？

陳委員素月：好，關於未來如何因應這些問題，希望交通部應該有比較具體明確的措施，當然這也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之前行政院一再宣示要組織改造、要塑身，可是我們看到的卻是許多機關、部會一直繁衍出附屬的財團法人，我們希望交通部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審慎評估，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一定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俟顏委員寬恒、李委員鴻鈞發言完畢之後，我們略事休息。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先請部長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中）

陳委員雪生：之前我質詢部長曾經提到，最近各國時常發生海難；反觀台灣，臺馬輪已經很老舊，新的臺馬之星狀況又不很好，此時，如果馬祖和台灣之間的海域發生狀況，要如何處理。我要謝謝部長和謝局長，前些日他們的團隊結合海巡和空勤隊在海上實際操演，當發生狀況時，要如何處理。是日演練還出動連江艦和空勤隊的直升機。消防演練都是按季實施，至於海上的救援演練，馬祖和台灣之間的海域從未實施過，

那日因為我要主持會議，所以沒到基隆，不過，我想提醒在座的交通部長官，不只是馬祖和台灣之間，連金門和台灣、澎湖和台灣，還有其他離島和台灣之間的海域都可能隨時發生情況，所以你們要預為準備。我希望航港局不只留意馬祖和台灣之間的海域，對於金門、澎湖、綠島等離島海域，也要注意。

囿於發言時間的限制，影片繼續播放，各位也可以觀賞。接下來，請教部長，上次我質詢行政院林院長時，部長也在場。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當時我們談到台馬航線（馬祖到馬尾的航線）虧損一事，我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蝕本生意沒人做」，請問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他們向我反映，準備在 12 月停航。因為繼續航行的話，我們可以看到前景，航行一個月就虧損一個月；如果要等客源，又很難講，沒有客源怎麼辦？以目前兩岸的關係來看，客源只會減少不會上升，這是預估的狀況。雖然八個縣市長到大陸參訪時，對岸的俞正聲主席曾說金門、馬祖只能做大做好，不能做小做壞，但是至今尚未看到具體效果。有關馬祖到馬尾的航線是否在 12 月繼續航行一事，交通部航港局曾經函文他們，指出交通部正在檢討這個政策，請他們暫緩。但是這要暫緩到何時？我想知道交通部目前的處理情形。

賀陳部長旦：照當初小三通之規劃，這等於是私人經營的航線，所以補助上不能完全當成虧損補貼，但是政策上要不要做特別處理，這就牽涉到兩岸之間的討論；因此，除交通部之外，我們還需要和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究；這件事情恐怕眼前要先從兩岸的相關協商處理，希望中國大陸能共同理解以維持這條航線……

陳委員雪生：航港局的官員也在場列席，你們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已經協商好幾年，不是只協商幾個月，對方是非常強硬的。前幾個星期，我曾經到福建省交通廳和他們高層的一個副廳長談到這件事情，他當時說，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但是我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你總要有一個時間表出來，不能任令老百姓損失，你說再緩一下，到底要緩多久？我的容忍期可能是 1 個月、2 個月，因為一定是虧的，而且是繼續虧，做一年虧一年，做兩年虧兩年，做三年就虧三年，到底是多久呢？他們期待本席給他們答復，但我回答不出來！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經營者的困難，但這件事情確實有一部分牽涉到兩岸間的定位與互動，這個議題是敏感一點，讓我們跟相關單位再做比較密切的瞭解以後……

陳委員雪生：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兩個禮拜內回復業者，好嗎？

陳委員雪生：可以，兩個禮拜，你不回答我的問題，我沒辦法給人家交代，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陳委員雪生：你說再等兩岸的協商，但兩岸怎麼可能呢？我再跟你報告，再過兩個月你們跟對岸也不會有結果，因為已經談兩、三年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會完全以單一方式做溝通，一定會用多選的方式。

陳委員雪生：另外，本席謝謝航港局謝局長，他在海上救援方面投入很多人力、精心規劃及努力，我也謝謝交通部。

賀陳部長旦：謝謝，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再來，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南竿機場的問題，前幾天我回馬祖，昨天回來，當時風切得很厲害，我曾經跟民航局局長講，希望能做一個風切警告系統。風切警告系統有什麼好處？在飛機還沒降落時，如果我們有警報系統，當風切超過多少的時候就警示，可以不做降落動作直接重飛，一般來說，風切過大時，飛機都是右後輪先著地，再翻過來變成機頭的前輪著地，這是非常危險的動作，一般的飛行教官都會選擇重飛。

這次的機場改善工程，我們並沒有把它加長、加寬，或是做 4G 機場，但起碼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情況之下能夠做一些改善，部長是不是可以幫忙呢？

賀陳部長旦：好，基於專業上考量，風切警告系統是不是能夠安裝，今天民航局應該有代表在吧！

陳委員雪生：沒有關係，我知道他們不在。還有，關於攔截網的問題，當機頭有降落動作時，因為風的關係，可能在快到中線的時候飛機才開始下去，但是想煞車，就來不急了，但又沒辦法停下來，就只能衝到海邊出去了，所以能不能跟松山機場一樣，有一個攔截網，這部分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能夠給我們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不管是技術或經費上，看看可以怎麼做。

陳委員雪生：之前本席也質詢過這個問題，拜託部長跟民航局講一下，這樣才能獲得重視。

賀陳部長旦：謝謝，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再請教觀光局周局長。周局長剛剛上任，你對馬祖有所瞭解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大家都是老朋友了，你對馬祖的觀光應該很快就進入情況了，現在進入淡季，本席非常高興交通部釋出善意的政策，希望能發展觀光讓遊客增加，請問你對馬祖地區有什麼看法？

周局長永暉：其實馬祖除了夏天以外，秋冬有另外一種感受，我希望能配合燈塔的單車挑戰活動，讓馬祖在秋天也可以吸引一些觀光客，我們希望國際旅客，比如日本旅客到松山機場後，可以直接轉機到馬祖，這樣可以增加馬祖的觀光客源，我認為可能要多管齊下做一些配套思考。

陳委員雪生：過去幾年，馬祖在交通部協助之下，觀光發展很不錯，現在基礎建設已經完備，交通部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尤其是觀光局，本席希望周局長上任後能夠繼續對馬祖多關注，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本席詢問到此，謝謝周局長。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今天早報的報導，從 520 到現在又倒了 10 家的遊覽車業者，現在總共倒 30 家了，大家都知道遊客減少是不爭的事實，尤其是大陸旅客，你們也不用再拿出什麼數據來說明遊客增加等等，不要再講那些富麗堂皇的話。

我想在座的各位都能感覺遊客有減少，為了替代陸客的觀光缺口，政府提出南向政策，鄧振中政委也說我們的優勢是熱情跟誠懇。本席請教部長，熱情跟誠懇要如何量化，要如何呈現出來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主要是要讓觀光客來這裡觀光，我們能有比較友善的接待，使他們留下好的印象。

顏委員寬恒：你說的是熱情接待嗎？南向政策的目標就是要拓展東協，但是臺灣到底有多少經過哈拉認證的穆斯林友好餐廳？上次本席質詢部長，你回答有 85 家，從上次到現在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請問現在有幾家呢？

賀陳部長旦：同仁告訴我，有 92 家。

顏委員寬恒：跟本席手上的資料差不多，只多了 1 家。本席這裡有一個餐廳分布圖，大部分都集中在雙北市，越往南就越少，總共不到 100 家。如果現在東協旅客真的到台灣來，穆斯林對食安的要求是全世界最嚴謹的，以我們不到 100 家的規模，能接待多少東協國家旅客？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們不是讓他們猜，我們要事先把這些資訊主動告訴組團的人，或者是當地的一些查訪資訊，都要廣泛的讓他們知道，這樣他們事先有瞭解，就不會讓他們到這裡來以後想找吃的地方都找不到，我們會儘量協助。

顏委員寬恒：所以提供這些資訊的意思，就是讓這些遊客可以按圖索驥，到這 100 家餐廳去找吃的，如果不在這個範圍之內的，就會找不到？後面的這個圖顯示，以城市來講，最支持政府政策的是雙北市，其他則是越來越少，大高雄只有 5 家，

賀陳部長旦：我不是要他們按圖索驥，只是讓他事先知道可以作規劃。當然，這是絕對不夠的，我們會在這個議題上儘量努力，包括加強導遊人員的語言訓練，就是希望當他有困難、必要的時候，有人可以幫助他們。

顏委員寬恒：對，我們從部長口中聽到在加強導遊的訓練及穆斯林餐廳的認證，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實績，感受不到你們有積極作為。我們再看，這是一位印度富豪到臺灣來舉辦生日 party，他們包機從印度攜帶專業主廚以及 350 位賓客到臺灣，在台北君悅酒店舉辦生日趴。這樣的 party 我們當然很歡迎，但是它反而給臺灣帶來負面的形象，讓人家以為臺灣是極樂臺灣一樣，以這樣方式來行銷臺灣，部長的看法是如何？你覺得是正面，還是負面？

賀陳部長旦：我想它也有造成亮點的意義，當然臺灣的消費形式不完全是這樣的型態，我們歡迎各式各樣的遊客，富豪們所帶來的消費，除了頂級以外，也代表臺灣的國際友善，我想總有它的好處。

顏委員寬恒：富豪可以包機帶廚師、賓客，把整個飯店包起來，如果不是這個層級的富豪，他到了臺灣不能逛夜市，找不到友好餐廳，也找不到可以保證不會吃到豬肉、豬油的餐廳，其實他們不只是不吃豬肉，有些家禽類也是不能食用，他們怎麼可能來臺灣呢？他來臺灣幹什麼，這邊處處是陷阱，還吃得不安全、不安心？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是希望比照他們的方式消費，他們願意選擇臺灣也是一種國際上的肯定，至於委員剛才提醒有關食品、人員的協助方面，還是要按照一般人的生活消費來幫助他們才行。

顏委員寬恒：雖然是這麼講，但我們沒有實在感受到政府的作為，也不曉得本席在這邊質詢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把它納入整個團隊的思考當中。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儘量做這些事情，如果做得不夠，請大家多多鞭策，我們不可能把餐廳的數目當成唯一要件，資訊做好才是真的。

顏委員寬恒：當然不是唯一的，但那是基本的嘛！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所以我們要想辦法以資訊做為輔導，對於不夠的地方，讓他們的資訊能夠事先就瞭解，流程、規劃再加以配合。

顏委員寬恒：連最基本的資訊你們都沒辦法提供給人家做參考，讓他們安心，他們怎能期待你們有更好的服務，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委員，我們在資訊上面有儘量在做結合。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有 8 位縣市的首長到大陸去吸引觀光客、推銷產業經濟以及在地農產品，其實他們也是在執行蔡總統在就職演說、國慶演說中所提到的，兩岸之間的對話和溝通要努力維持現有的機制，這 8 位現任在野黨的縣市首長去大陸行銷、推銷，是在執行蔡總統的意志，但是被很多執政黨的人一直臭罵，讓本席不解，既然他們是在執行蔡總統的意志，那些人到底是在罵什麼？他們的用意是什麼，部長可否告訴我？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部分，恐怕我不能評論別人對他們的……

顏委員寬恒：你不用評論，就說你的看法，他們到大陸為所執政的縣市做行銷、推銷，也符合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國慶演說要維持現狀、繼續推動兩岸交流跟互動的意志，但現在他們卻飽受批評，到底是為什麼？

賀陳部長旦：我真的不能對別人的批評加以評論，這不是我們所能瞭解的。我們當然樂見各縣市，不管是去推銷農產品、在地觀光資源，或是其他學術上的合作，我們都樂見各縣市首長積極辦理這些事情。

顏委員寬恒：請問行政院是否有指示交通部要提出對大陸市場拓展計畫，近期要結合民間協會組團到大陸拜訪相關單位，並做行銷推廣？

賀陳部長旦：據我們的瞭解，行政院的一貫主張是鼓勵民間多元的去和中國大陸接觸，不管是直接與業界，或是文化界等相關人事多多溝通，希望幫我們瞭解、宣傳臺灣的觀光品質以及我們一

貫不改的友善、歡迎態度。

顏委員寬恒：所以，那 8 位縣市首長所做的事情，其實跟行政院指示交通部要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方向是一樣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認為他們是在觀光推廣有什麼，但是別人對他們的評論，我也無從評論起。

顏委員寬恒：接著本席想請教 Uber 跟 Airbnb 的問題，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了，而且最近也發生 Uber 駕駛性侵的刑事案件，他在還沒有合法之前就大肆宣傳，主管機關也對他們提出罰責，本席希望部長要拿出你的魄力，看看這件事情要怎麼落幕、怎麼執行。對 Uber 以及 Airbnb 的業者來講，如果你們放任他們繼續擴展，當他們的從業人員越來越多，變成一股龐大力量時，搞不好他們還會跑去向蔡總統攔路申冤，蔡總統又會說：你們的聲音我聽到了，新政府不會讓你們感到孤單。到時候又變成一個政治事件，本席希望部長趕快做出一個有效的執行，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這部分我們會把產業生態繼續追蹤瞭解。

顏委員寬恒：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報各委員會，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已經到達現場，俟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

接著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在交通委員會經歷過七、八任部長，本席再重申一次，好的政策交通委員會很少會反對，可是一個政策的推動沒有百分之百的民意，如果是對的政策，事實上我們不會以民粹方式逼你非轉彎不可，所以有時候你們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其實長期以來，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還是會支持。

賀陳部長旦：謝謝。

李委員鴻鈞：另外，也是長期以來在提的問題，民國 90 年中華電信釋股，當時我們極力反對，簡單講，就是殺雞取卵，我記得當時政府訂了一個合理持股比例是 34%，至於 34%是不是合理，那是見仁見智，因為從中華電信的獲利、股息來看，坦白講，現在銀行利息不到 1%，而中華電信現在獲利的股息至少有 5%到 6%吧！本席一直不瞭解，為什麼非要釋股不可，如果當初不釋股的話，我們現在應該多賺好幾千億，就像國發會國發基金當初也對外表示堅決不買台積電的股份，因為股息的獲利與賣掉的獲利之間，他們算一下就知道沒有賣掉的理由，可是我們現在還是要朝著中華電信一部分的釋股方向走，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要釋股呢？目前中華電信持有股份是 35.29%，這次如果釋股的話就變成 33.86%，假設照民國 90 年時合理的持股比率是 34%，那 33.86%也還是低於合理的持股比率，更何況你的售價與股息完全不對稱，所以完全沒有賣的道理，我實在是看不懂這個方向。

賀陳部長旦：首先，就我的瞭解，在這個年度編列的釋股預算，恐怕是延續這幾年來國家的政策方

向，等於是在財務上多一個可能性，但也未必都有去執行，可說是視需要而做。至於中華電信是否長期都要有一個合理的持股比率，其實也應該因時而做一些討論。到底這個數字要多少才算合理，對於您剛才的指教，或許我們應該回過頭來跟國發會、財主單位一起來檢討看看，即使今天這是作為一個偏備用的釋股預算，是否要去檢討持股比率的合理性，我們也應該一起來協調。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應該是要跨部會去統籌，中華電信只是一個……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鴻鈞：台積電的持股也是一樣，大家應該要往同一個方向去看，今天你把它賣了，股息本來是五點多，但你把它賣了，錢存到銀行的利息都還不到 1%，它明明很賺錢，幹嘛要把它賣掉？光是配股就很可觀，讓中華電信的收入在交通部的收入中排名第二，只輸給汽燃費而已，那幹嘛賣它呢？所以這個原則還是要堅持住。再講到汽燃費，我們的汽燃費與隨油徵收是掛在一起的，這個議題在交通部裡也討論很久了，大家都覺得隨油徵收合理，但卻一直窒礙難行，我告訴部長一個邏輯，隨油徵收以後會影響的就是汽燃費，汽燃費是否符合現在這個時代的方向？其實它已經不符合了。以 1800cc 車子的汽燃費為例，它是如何計算的？它是用每個月 160 公升做基準去算出汽燃費，可是，在該基準的那個時代，大眾捷運並還沒有如此發達，現在大眾捷運已經發達，你不可能叫一般有車的公務人員開 40 公里吧？然後政府又鼓勵百姓盡量利用大眾捷運，汽燃費就不應該是用這種基準來計算，而應將隨油徵收與汽燃費一併考量，再把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情況一併納入考量。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我完全瞭解。

李委員鴻鈞：你覺得本席說的合理與否？

賀陳部長旦：方向上是完全站得住腳，且整體而言，國家應該是如何看待其使用而非用車子來看待費用的來源……

李委員鴻鈞：沒錯。因為隨油徵收後，汽燃費就會降下來，也就會有衝擊。因此，這部分應該同時納入考量。當然隨油徵收之後，也會衝擊到很多層面，包括計程車、營業車都是，此時政府應該如何做通盤性的考量，這就是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的部分，也就是計程車算不算是大眾運輸？如果以現在的民意來講，加上因為現在氣候變遷、環境的因素，我們是不鼓勵百姓開車，盡量使用大眾捷運，如果使用大眾捷運，就不是汽燃費，而是隨油徵收了，因為使用者付費，如此方符合現在時代的趨勢與潮流。所以，在討論時應該將上述幾個面向一併納入考量，才能找出一個好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對，當然一方面現在大家逐漸用電，原來徵收的費用一定會減少，養路養得起與否則是國家財政的問題，都應該通盤檢討。

李委員鴻鈞：沒錯，它使用的方向是在道路養護，所以，這部分應該通盤考慮。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錢的問題，你的 range 要訂在哪裡？跟隨油徵收的合理點要訂在哪裡是一樣的道理。

賀陳部長旦：對，完全瞭解。

李委員鴻鈞：此外，我上次也跟工程會主委討論過這個問題，這次交通部整體發包的預算來看，決標價與底價大概都差了 12%到 17%，等於都多了 10%以上，這有幾個面向，第一，你們的預算是不是抓得太鬆了？現在很多人在說何謂合理標、最低標？在合理與最低方面，現在我們是取決於資格的問題，以前是用最低標，但六、七成是在事後都要追加預算，工程品質也差。你們要用資格來抓，但預算上又完全抓不準。交通部是一個大部，長年以來有很多公共工程要施作，部裡面對發包、處理的標案的底價要抓得很精準，才有辦法去決定這家廠商是否夠水準。這是相等的，可是，從你們決標價來看，幾乎都跟底標的落差很大，這代表你們只是交差了事，隨便編個預算而已。如果你隨便編預算、交差了事，就無法控管價格及工程該有的品質，這些都是連動在一起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部長鴻鈞：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要成立一個專門的部會，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未來任何重大工程施工去訂一個實在而不是一個浮的價格，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

賀陳部長旦：如果我理解的沒有錯，就是說國家要走有利標，自己招標單位在設定底價與對象上要有相當專業性的……

李部長鴻鈞：沒錯，希望你們能夠抓住這個原則。

賀陳部長旦：是的。謝謝。

李部長鴻鈞：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感謝交通部上下齊心協力，好不容易用將近 10 年的時間把鐵路高架化的部分完成了，也通車了。但其中還有一些要收尾的部分，包括站體尚未完成，以及通車後造成的一些民怨，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去解決。第一，停車的問題，以豐原站來看，因為現在橋下空間尚無法百分百騰出來，所以汽車是沒有停車空間的，現在只有機車可以停，希望部裡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否則車主都會亂停車。而且，因為當初沒有考慮公車轉運的問題，原本前面的廣場都被用來停放公車及當成臨時的機車停車場，所以汽車及部分機車的停車需求必須儘快彌補。本席建議你們，豐原站新站的前面，圖上所畫 A 處，市政府有向國有財產署借用，但我希望鐵路局要能去跟市政府協調，到底要劃多少的機車與汽車的停車格？這個要做衡平的考量，你們要去估計需要的停車空間，汽、機車分別是多少，再扣除你們現在在橋下已經提供的機車停車位去劃設，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江委員啟臣：如果還不夠，旁邊的 B 區上面，雖然稍遠一點，但那是你們自己的土地，占地兩千多平方米，之前也曾經租出去過，但後來廠商認為經營不起來又還給你們，但現在因為鐵路高架通車了，或許有這樣的需求，但是，停車管理部分，你們現在應該都已經委包出去了吧？應該請得標的廠商一併去考量，總之，要把停車問題解決掉，否則美中不足，招致民怨的話是相

當可惜。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除了停車之外，還有一個滿麻煩的就是噪音問題。噪音可能是當初你們始料未及的，不過，以臺灣這種高架的經驗而言，連捷運都可以考慮得很周延，像北捷只要經過重要的商業區、住宅區，他們都有做隔音牆，而且做得滿好的。但鐵路高架的部分，你們就 miss、錯估了，不知道這是承包商還是設計的問題，這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隔音牆，部長有沒有發現它低了一點？

賀陳部長旦：對。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但其目前的隔音效果不好，所以在通車的第一天，我就接到了民眾的抱怨、陳情，第二天、第三天更多，後來我也請他們去現場做噪音的監測，目前也還持續監測當中，就我的瞭解，全數都超標。部長，列車不是只有白天行駛，晚上也一樣會經過，很多人因為被噪音干擾而睡不著，他們還要求政府賠償其精神損失，所以這個要趕快去改善。怎麼改？你們有專業，可是本席要求你們年底之前針對行經高密度住宅區的部分要優先改善，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大概的位置都知道了，我們會在該項工程上繼續加油。

江委員啟臣：年底以前，好不好？我講的是住宅密集區先改善，沿線二十幾公里滿長的，可是擾民的部分一定要優先解決。

賀陳部長旦：好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兩件事是鐵路高架化收尾上要改善的部分，希望你們把它收得漂亮些。

賀陳部長旦：好，應該的。謝謝。

江委員啟臣：此外，在徵收的部分，目前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正在進行土地的徵收、協議價購，但是，國道 4 號不是今天才開，今天只是要延伸，之前開的時候，就已經有一些鄉親的土地被徵收過一次，這次要延伸，他的土地又要被徵收，他就說自己一輩子的土地都被政府徵收光了，且不是一次徵收，還是分次徵收，對他們而言，這是他心裡的痛、也是財產上的損失。所以，我曾經要求行政院要去檢討，如果被二度徵收者，在價格上能否予其一些優惠？可是你們並沒有研議出答案給我，只告訴我那個協議價購的流程而已，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這應該是地方政府在徵收時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真的嗎？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權責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協調看看。

江委員啟臣：地方政府願意的話，你們就願意付錢，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協議時是用市價，市價的話，我們是參考市政府……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被二度徵收、三度徵收這種類似被迫害的例子。

趙局長興華：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在這部分能夠給他價格……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給他們意見嗎？多加考量一下。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再跟市政府協調。

江委員啟臣：另外，雖然我們現在都講市價徵收，可是，這個市價是誰定的？你們一定會說找土地方面的估價師來估價，但萬一其中造成民眾認知上的落差，例如偏市郊的山坡地比較沒有交易，而市區土地的市價比較容易估，郊區的土地就比較難，所以，落差會很大。本席最近就接到不少這方面的陳情，他說市區一坪二十幾萬，他的土地怎麼被估成一坪幾千元？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能夠達到衡平，價格上也要公開透明。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協調的原因，我們會來辦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本席就發現這些問題，所以拜託部長，中央應該要跟地方好好去協調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江委員啟臣：政府這項建設的美意不要因為這些事情產生困擾而打折扣，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是，瞭解。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手上的資料看到今年 9 月來台的觀光人數，與去年同期相較，我們在亞洲國家當中是微幅下滑的，其中以來自中國的觀光客人數減少最多，但來自日、韓的觀光客是成長的，其中韓國的成長比率最高。部長，您覺得是什麼原因造成韓國觀光客人數增加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他們前幾年在臺灣拍攝了一些電影，造成風潮。此外，這些年來，臺灣受韓流影響，兩地很多年輕人的交流使得臺灣變成是韓國年輕人喜歡來臺灣的……

鍾委員佳濱：我還以為韓流是因為臺灣人仰慕韓國才到韓國去。不過，沒有錯，觀光局拍了一些廣告，請來日本的長澤亞美、也找了韓國的呂珍九，拍攝的形象廣告都很受稱許，在此也給予觀光局肯定，你們做的這些文宣的確有達到效果。我剛才只秀了東北亞的部分，去年 9 月與今年同期相比，其他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來台觀光人數都有成長，成長的量當然還是少於損失從中國來的量，但成長的幅度都很高，其中以泰國最高，高達 66%，部長，你覺得原因為何？

賀陳部長旦：應該跟 8 月開始的免簽有關吧？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但我還是要很肯定，在其他觀光的宣導上應該也要繼續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我這次到曼谷去，住在長榮航空的飯店，我每天搭電梯都會聽到亞洲之星的廣告，這個影片是否為觀光局製作？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但這個影片只有英語、日語及中文三種版本，我知道一首歌曲同樣的旋律要用不同的語言來唱，不是那麼容易，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加強製作其他東南亞語的觀光宣導影片？

賀陳部長旦：是，這是我們來年觀光預算中的要項。

鍾委員佳濱：明年有編嘛？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看到的這個是過去幾年來某民營銀行在臺灣播出的電視廣告，2010 年的「媽媽的勇氣」、2011 年的「不老騎士篇」，「媽媽的勇氣」講述一個從未出國的媽媽為了在國外的孩子，她燉了雞湯帶上飛機，母愛真的很偉大。你們知道這個廣告是誰拍的嗎？「不老騎士篇」則是講一群銀髮族為了實現年輕時未能壯遊臺灣的梦想，在基金會的支持下，用機車環島。這些都是很好的素材、可以行銷臺灣的影片。這是大眾銀行的廣告，你們有沒有看過這些影片？

周局長永暉：看過「不老騎士篇」。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知道這個影片是誰拍的？可能像吳念真等級的臺灣文化人所拍的？不是，而是泰國導演拍的。有句話說臺灣最美好的風景是人，臺灣人性的純美是很多觀光客來臺灣所感受到的一點，一個泰國導演有辦法抓到臺灣人心目中最美好的風景，所以他用這個方式幫一家商業銀行拍了一個很感動人的廣告。再看韓國觀光局贊助的泰國電影，這是 2010 年泰國票房賣座冠軍，全部在韓國取景，本席講到這裡，部長心裡有何想法？

賀陳部長旦：對，這是我們新南向政策裡面要善用當地可以認同的文化價值觀，協助其完成的話，或許可以促進雙向的流通。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本席以為觀光局還可以做得更多，本席此次遊泰國時還在當地遇到很多的台商二代，他們從小在泰國出生長大，只是因為父母來自臺灣，他們告訴我，有很多臺灣的年輕人陸陸續續在當地開美食餐廳，店東都是有臺灣背景，很多泰國年輕人會去消費，但他們沒有看到任何臺灣觀光資源的宣導，連個摺頁都沒有，他們還建議說觀光局是否應該找泰國知名的部落客來這裡，局長，你覺得你們有在做哪些項目了嗎？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持續有在做，但剛才委員提到泰文的部分，我們確實……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泰文，本席講的是一個原則，用對方的載體行銷我們的內容。

周局長永暉：我們下個月也在泰國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知道泰國人對臺灣印象最深的藝人是哪些人嗎？是大家幾乎都快忘記的 F4，F4 現在雖已解散，但我這次遇到的 20 到 30 歲泰國年輕人，他們在幼兒園時代，每天都是被 F4 的歌曲疲勞轟炸，所以雖然 F4 不是現在當紅的一線歌手，他們對 F4 還是很熟悉。因此，本席在此要給部長一個建議，我們要行銷臺灣，不是只靠交通部或觀光局，你知道公廣集團嗎？您認得該基金會董事長嗎？現在是陳郁秀董事長。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佳濱：她也很想要往這方面去開拓，在公廣集團手下有很多單位所產製的內容都是公共性的，我也覺得臺灣的觀光宣導是公共性質，未來交通部可否審慎考慮，用有限資源做多重的效益，可以跟公廣集團合作，製拍相關影片，以協助行銷臺灣？

賀陳部長旦：是，一定可以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所以，未來你會找陳董事長談合作事宜，用他們製播的內容行銷臺灣給包括新南向的東南亞國家，增加觀光旅客的來源？

賀陳部長旦：對，利用他們的專業行銷我們的內容。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中提到重視交通安全是一項重要的工作目標，上禮拜四中午在本席的選區前鎮，發生中油槽車的悲慘事件，當天我就知道這件事情，母子兩人都死亡了。從交通部的角度及立場而言，部長是否有改善方式，以使未來不再發生這種悲劇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同仁。當天我們也補發了一份新聞稿，最主要是在強調，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針對大客車的一些款式，我們要求都要裝能維護安全性的攝影機。今天有委員指教，針對大客車是不夠的，現在我們正跟相關業者在協調，看大貨車是不是也盡量來同步，除了新款之外，針對其他的部分也會規定落日期限，我們甚至可以補助一些款項，以使業者能有更安全的配備。

賴委員瑞隆：這個悲劇是有機會避免的，由於高雄港的聯外高架道路原先是預定在 2014 年 6 月完成，後來因為土地及地下管線的問題，預定在 2017 年 12 月才能完工。假設這條路可以完工，中油槽車可以走高架道路，當然就會跟機車分開，而這個悲劇就有機會避開啊！上次本席詢問工程會吳主委，他在高雄有很長一段時間，也瞭解這個工程已經拖了很久，看起來會拖到 4 年。本席請部長要重視，目標還是趕在明年的 12 月，而工程會主委從工程的角度也會來督促，就是在 12 月能夠完成。請部長督促一下同仁，即使是明年 12 月也是慢了 3 年多，何況聽說有可能還會再延啊！如果能夠提早完成，讓大車或重車能跟機車分開，即使發生車禍也不會那麼重大。

賀陳部長旦：如果有區隔是最有效的，剛才局長提到最主要的是管線問題，既然管線問題已經釐清了，我們會盡量來……

賴委員瑞隆：工程技術上能不能加速呢？本席請部長朝原來預定的 2017 年 12 月底以前來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明年的目標來努力，如果有困難一定會提早向委員再作說明。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應朝此目標去完成。

賀陳部長旦：好。

賴委員瑞隆：其次，有關高雄發生的交通事故，其實在各城市都是最高的，除了是工業城市之外，機車數量也非常之多，當然死傷的人數也是多的。現依相關的數據來看，每 10 萬人的死傷人數，高雄是排名最高的，而每日交通發生事故數也是最高。還有更關鍵的部分，就是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特別是本席的選區，包括前鎮及小港，尤其是小港可說是最多的，每年的尖峰流量每小時有高達 840 輛的重車，1 天的量就可以抵過台北市 1 個月的量。每次發生重大事故，非死就是重傷，因此一定要想辦法處理。由於每天有上萬輛的重車在這裡跑，包括漁港路及沿海路等路段都有非常多的重車，加上大車及重車的死角非常多，很多地方也都看不見。剛才部長有提到，砂石車已經有加裝，即在 90 年重新登檢領照時，要求必須加裝轉彎或倒車的警報裝置，這只占全台灣 24 萬輛大車的 5.65%而已，約一萬三千多輛，比例可說是非常之低。

本席認為大貨車或大客車應該都要加裝，目前的技術也都能做得到。上禮拜發生車禍的駕駛，由於他不知道，還繼續行駛及拖行了 20 公尺，如果不拖這 20 公尺，也許死傷就不會這麼慘重，這表示駕駛完全不知道自己撞到人了。

另外，有關公路法的部分，M2、M3 的車輛在明年會開始，即新的大客車必須要加裝，而使用中的大客車也要處理，因為量還是非常的大。當然也要包括大貨車，可是聽說有些業者還有意見，本席希望部長應該強力去加強溝通。如果加裝而能讓駕駛維護安全的話，這將會救到非常多的人命，即使還是發生車禍，災情可能也不會那麼慘重。本席請部長於 1 個月提出，不管是修法或整體的報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將預定的作為做一個規劃，有困難也會表達在上面。

賴委員瑞隆：希望未來能朝強制加裝行車視野的補助系統去走，如果只是規勸的話，那樣的成效是不彰的。

賀陳部長旦：當然。

賴委員瑞隆：由於占 5%是非常的低，我希望未來必須具有強制性，政府在經費上也應該予以補助，同時不要轉嫁而變成客運業者的負擔，如此才能讓這項政策可以順利成功。

賀陳部長旦：客運業者也應該要負擔一些，不是完全由政府來出。

賴委員瑞隆：政府協助一部分，另一部分則由他們負擔，以使這項政策可以做下去。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賴委員瑞隆：那就 1 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來交通委員會就教於部長，部長應該知道城市發展與交通脈絡是息息相關的，比如從日據時代的鐵路發展到後面的高速公路及高鐵，即

所謂便捷的生活一日圈。我看到您在專案報告中提出，交通部希望未來的發展是多元的角度，也就是要以服務為導向，並尊重生命及多元價值，包括所謂的生態永續，部長應該是希望未來能朝這些方向去走。本席要請教的就是交通部還能做一些什麼？在我的 PowerPoint 中，有提到國土脆化到棲地大量開發的危機，誠如剛才我特別提到的多元文化價值或多元角度，尤其是未來生態的永續發展都跟我們的交通發展息息相關，部長認不認同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同仁。完全認同。

鍾委員孔炤：從國土脆化到棲地的大量開發，現在我在苗栗有設一個服務處，由於我們很重視生命安全，當然就會非常注意酒駕的問題，其實台灣在永續保護生態也是息息相關的，包括被車撞死的石虎，或是不肖業者使用獸銼的危害等。從圖片可知，這些石虎及黃鼠狼都在我們苗栗，目前全台灣保留最多石虎的地方就在苗栗，據統計大概還有 600 隻，但是陸陸續續發生被車撞死的狀況，昨天南投也發生一件。這些都是特有生物被路殺的照片，即野生動物在路上被撞死，交通部在面對這種路殺時，你們可以做一些什麼呢？

賀陳部長旦：我所知道的就是在高公局，如果對附近生態及動物足跡有瞭解的話，他們就會做一些通道，或是在繁殖季節時控制車速，比如國道的讓蝶道等類似作為。針對棲地的完整性，我們希望對於相關的綠帶或選擇的樹木，也可以與棲地做一些結合。我們做得實在還不夠，上禮拜五特別請千里步道協會邀請幾位專家，到部裡與公路及路政相關單位進行座談，今後會在這方面繼續與他們合作，想辦法逐漸推廣與環境結合及減少路殺的相關作為。

鍾委員孔炤：謝謝部長。現以面臨同樣狀況的日本西表島為例，他們的人口不到 2,000 人，但因為山貓而有每年四十幾萬的觀光客。我們台灣呢？苗栗台 13 線外環線要拓寬、苗栗 128 又要拓寬及苗栗 36-1 也要拓寬，你們要提環境生態，在看到「看見台灣」這部影片後，當時你就說過台灣不應該繼續開闢及拓寬工程，是不是這樣呢？日本的作法是放一些標示看板，讓開車的人知道這裡有什麼動物會出沒。剛才部長說有邀請千里步道的人士，這就是你心態上的改變，當然對於道路的開發也會做改變。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我應該給部長掌聲。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剛才您提到苗栗的部分，我們在協調之後，打算將錢交給更適合去做生物調查的人，讓我們對環境可以有更多的瞭解。

鍾委員孔炤：如果在心態上有改變的話，比如日本西表島的人口不到 2,000 人，但是當地居民認為他們的山貓是稀有品種，因而造成更多觀光客前往。同樣的，在台灣面對觀光轉型時，不能因陸客不來就兩手一攤，其實台灣可以透過我們的生態及環境的永續發展，這對我們的觀光就是一個轉機的時候。針對交通部在開發道路上所導致的危險，當然我認為這不是只有交通部的責任，包括內政部、環保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的橫向聯繫及溝通也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賀陳部長旦：是。

鍾委員孔炤：窗口是不是能由部長這邊來與相關部會做橫向聯繫呢？

賀陳部長旦：以路殺的角度而言，我們當然要當成主要的窗口，謝謝。

鍾委員孔炤：針對國家的發展而言，在面對關鍵轉型的角色時，永續是當前最重要的一個課題，從交通部內部的再訓練到跨部會的連結，現在正是我們重新開發保育計畫及建立共同環境的永續認知時，我們要一起來努力，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您的期待。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執行預算、追蹤考核及執行效率等方面，執行率是不是很重要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同仁。是的。

施委員義芳：如果執行率不佳時，你們要不要負責呢？

賀陳部長旦：要，相關局處要負責及檢討。

施委員義芳：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編制法第十四條，在中央政府機關辦理概算時，應該要把握零基預算的精神，也要有優先順序的排列。依據審計部 104 年總決算報告，交通部的保留數是最高的 22%，這是你還沒有當部長的數字，不過你應該充分瞭解這個問題，在遇到問之後，是不是應該解決問題呢？

賀陳部長旦：是。

施委員義芳：剛才本席有問你執行率的問題，未來你有什麼樣的執行方式呢？

賀陳部長旦：部裡都有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相關會計人員及研考人員都會協助做個案的追蹤，由於都有制度，因此如何落實是今後我們要去加強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執行率會說話，本席會保留一些時間來觀察你後續的作為。其次，我要翻一下舊帳，在 10 月 5 日曾經質詢你，有關高鐵的沈陷評估及現階段的處置，當時高鐵也承諾 1 週內要提出報告，不過截至目前為止，本席還沒有收到報告，是不是忙於股票，而置大眾安全於不顧呢？由於這是你指派的人，請部長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請高鐵局胡局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同仁。這部分等回去後，我會再找高鐵公司瞭解一下。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完全無視於立法院的監督呢？

胡局長湘麟：不會。

施委員義芳：你說 1 週內要提出，但為什麼沒有提出呢？

胡局長湘麟：我有跟他們講過，我會再問一下。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忙於股票上市呢？

胡局長湘麟：不應該這樣，即使有忙於上市，也不應該對施委員這樣的要求……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胡局長湘麟：一個禮拜之內馬上給您。

施委員義芳：你請回。

部長，本席還要與你討論有關東澳及南澳的問題，本席在 10 月 24 日提出東澳及南澳有 6 處彎道進行改善，另外就是加強監控，第三是規劃東澳、南澳交通的改善策略。這部分很明顯，不僅沒有治標也沒有治本。本席一再強調東澳與南澳的部分，如同其他的三個路段，應該要截彎取直，照你們這種不能治標也不能治本的方式，未來如果再發生傷亡事故，局長是否要負起責任？

賀陳部長旦：委員所謂的沒有治標也沒有治本，是不是我們最近有提送什麼資料嗎？

施委員義芳：那些都不是一個整體的設計，沒有截彎取直的設計觀念。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我們在這幾個地方進行幾個邊坡的防禦……

施委員義芳：請你節省時間！到底要不要做截彎取直？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而已。

賀陳部長旦：這個讓我來跟委員報告，截彎取直這件事情還沒有經過完整的分析，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願意來考慮。

施委員義芳：你再堅持這個部分，未來如果發生交通事故，你是不是要負起政治責任？

賀陳部長旦：不是的，再跟委員報告一下，蘇花改當初選擇這一段沒有截彎取直是有根據的，對於這個根據，我們現在再去檢查……

施委員義芳：但這裡還是一再的出事……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說要根據這個東西去檢查，看看當初所預估的，跟現在到底差別多少？評估還未做之前，不應該馬上說沒有截彎取直就要負什麼責任，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就請您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求陳局長在一週之內，到本席的研究室報告蘇花改目前的進度。

陳局長彥伯：是。

施委員義芳：這樣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有關桃園機場的部分，本席 10 月 6 日的時候曾針對國家門面問題召開記者會，我想部長也了解，桃園機場工程從 10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動工到現在為止，已經進行了 11 個月，工期部分也經超過三分之一，進度卻只有 10%。國公局局長承諾 3 月份要趕上進度，本席可以等待，但若 3 月份沒有趕上進度的話，局長是不是應該要負責下台？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們一定會檢討……

施委員義芳：不是檢討的問題；國門都沒辦法完成……

賀陳部長旦：我們要去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不是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就……

施委員義芳：你就是一再接受底下人員那種無厘頭的原因。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樣子，我們應該就事論事，我們不排除他應該要負責下台，但不是沒趕上就一定要……

施委員義芳：國門問題你們一直都沒辦法處理，現在他告訴我們 3 月份要達到進度，這就代表他現在已經做好完整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現在到 3 月份，還有很多其他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你不了解它現在的進度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不見得一定是局長本人的責任，這件事情我們來努力要求，但不是只有唯一的答案。

施委員義芳：本席就不再耽誤時間，下次我要問你們國際標的問題。最近工程界對台灣世曦要增加一位副董事長，反彈聲很大，難道沒有其他人可用，非要用一位已經 69 歲的董事長？你先說是不是有這回事？

賀陳部長旦：他們本來就有設副董事長。

施委員義芳：要用一位 69 歲的副董事長，有沒有這回事？

賀陳部長旦：現在並沒有看到它有這樣一個決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等，謝謝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曾委員銘宗、李委員彥秀、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蘇委員震清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現在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接連屏東與台東的交通要道—南迴公路，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海岸線有退縮的現象，海洋大學副校長說過去 50 年台東縣的海岸已退縮 2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這也意味著 50 年後，南迴公路有可能被海水淹沒。我想部長也會認同這不是興建海堤或是丟消波塊能夠解決的問題，面對未來這 50 年的極端氣候，請問部長是否做好準備？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加強研究，恐怕還不及委員所期待的做好準備，我們要趕快對這個問題有深入的研究。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們還需要仰賴這條路，50 年後，我不知道大家還在不在，但如果能夠改變的話，我們必須從現在就開始做，而不是等到無路可走的時候才處理。就像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花兩個月的時間，才將道路修復，所以我們必須儘快公布有關的方案與期程，讓居民能儘早討論。請部長儘快提出初步想法與規劃，何時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本席？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有一部分成果，但要如何將這個成果放大，局裡面需要再研究一下，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讓我們對這件事情完整了解之後，再看看有什麼進一步的長期作為。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要跟大家提花 64 號瑞港公路，該公路的養護問題已經爭議很久，本席也質詢過部長非常多次。前次大雨讓瑞港公路支離破碎，本席希望部長能徹底查清楚，過去幾年間縣府每年有多少道路養護經費，有多少是用在花 64 線的瑞港公路？如果是經費不足，我們要如何解決？而且按照面積及道路長度，這個分配機制是不是該做檢討？相信部長應該也支持將此事釐清，而不是中央和地方互推皮球。

賀陳部長旦：是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據本席了解，花蓮縣政府這幾年所拿到的災後復建工程費用，共 1 億 3 千多萬元，花 64 線的狀況這次比較嚴重，整體評估下來，大概要 7 千多萬元，所以並不是沒有經費收入。但本席要說的是，不論是南迴公路或瑞港公路，都在地質敏感地區；過去不曾遇過這種極端氣候強降雨的狀況，部長認為鄉公所、縣府和地方廠商有能力處理該路段的問題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要求我們多去了解它過去的維護情況，一個禮拜之內，會提送相關資料給委員。至於眼前要如何對花 64 線先做搶修，讓它能如平常這樣來通行，上次在院長視察的時候，我們已承諾一個月內完成。關於更長期與地質相關的問題，鄉公所是不是有此能力處理，此事涉及到如何協助地方，將這條縣道提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的，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強調的，部長若能調出歷年災修工程圖，就可以很清楚看到，基本上都是局部的整修，所以錢花了，還是一樣無法真正解決問題。這次的會勘可以明顯看到，當地鄉公所提出災修需求只有幾千萬元的時候，建設處長一看就說要加碼，因為鄉公所提出來的需求是不夠的，所以他也要要求應該明確的從道路設計及養護來回應地質敏感與強降雨的問題。

再者，交通部能否討論如何提升相關從業技師的專業素養，花蓮只有三個土木技師公司，相關專業明顯不足，包括技師相關的學習機制及核定災修的審查機制與專業協助的機制，都希望交通部這邊能有所作為。

賀陳部長旦：有關專業技師的提升，我們來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花蓮地方要如何改善他們專業上的維護及工程能量，我想在花 64 線提升為縣道之後，可以在生活圈計畫裡面提出所需要的經費及相關的協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像 64 線瑞港公路最常淹水的地方，很明顯的就是它的護欄沒有讓水流洩出去的出口，以致於淹水淹得這麼高，這樣的案例就非常清楚……

賀陳部長旦：這個不是設計的問題，是維護不夠周到；在搶修當中，我們會把這些統統診斷出來，再來請委員指教。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德福、蘇委員巧慧、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繼續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在這裡幫花蓮縣政府澄清一下，第一、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立體化建設之開發計畫可行性評估的部分，花蓮縣政府在今年 10 月 5 日已將執行辦理成果報告書寄給交通部，公文在這裡，部長可以看一下。

第二、剛剛有委員提到花 64 線的部分，花 64 線本身地質就非常脆弱，縣政府不斷地跟中央反映，就以今年來說，交通部不論是前部長或賀陳部長到花蓮時，我們就對瑞港公路做了 3 次

簡報，公路總局一直以來都以生活圈的模式，說它是縣道、鄉道，無法給花蓮縣政府任何的補助。這麼多年來，這條路之所以還可以勉強通行，是因為地方政府非常努力，在僅有的財源裡面，不斷地修修補補，今年因為災損太嚴重，全縣統統淪陷，才向交通部反映，並不是以前沒反映，而是我們反映了，結果卻「已讀不回」。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再次說明，這條路到颱風來臨之前都還可以走，鄉公所和縣政府做了太多，而中央真的沒有去重視這件事情；本席在這裡要感謝院長，全額支持這 9 千多萬，讓它能提升為縣道。

第三、對於兩岸的觀光，花蓮縣非常努力的在耕耘；但並不是只推動兩岸的觀光，不去推動其他國際友人的觀光。因為花蓮縣內有日本移民村，我們與日本、東北亞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才有 Okinawa 的包機。因為我們有慶修院，所以每一年也才有真言宗到花蓮來尋根。今年是慶修院百年，因為前期不斷蘊釀今年的百年，加上民間的灣生回家以及文化局的努力，所以整個花蓮無論是松園或移民村都有歷史軌跡，而吉安一號米、吉野一號米也是日本天皇米。在國際旅遊的推動上，我們可說是非常認真的。

本席知道觀光局周局長非常認真、用心，有件事情不能怪你，不過還是要請你全力協助幫忙。在鼓勵休閒遊憩、旅遊部分，花蓮縣政府 104 年曾送花東基金 6,880 萬，這個部分觀光局要負擔 15%，台東縣通過了，花蓮縣從去年一直被列為 E 類，還未提到 C 類，還請觀光局多多支持。因為這是我們要做套裝旅遊及包機部分，拜託局長多加支持。地方政府不斷與日本航空公司做連結，也在開拓香港部分，從 12 月就要開始飛了，地方為了活化花蓮機場，鼓勵觀光及包機的部分，觀光局可否全力支持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包機部分，我們確實已經都談好了，沒有什麼問題；灣生部分，我們也很重視，希望能用軌跡的方式來佈設套裝行程。

徐委員榛蔚：因為大家的行銷工作都已做在前頭，才有現在的開花結果，去年慶修院的影片還得到葡萄牙國際電影觀光節大賞，已經行銷到國際；現在大家只要順水推舟，就可以水到渠成，把它做好。所以去年送的花東發展基金部分，請全力來支持。包機的部分，剛剛已經說了，也已經支持了。

另有一則新聞提到改善東部交通計畫，林全院長說未來政府計畫投注 1 千億在東部，請問這 1 千億是額外增加的，還是原本就包含在裡面的？

賀陳部長旦：對於院裡面的發言，據我所知應該是有累積，現在還沒完全執行完畢。

徐委員榛蔚：如果是累積，有一些還沒執行完畢，本席就算給你聽，花東鐵路若要全線雙軌化，這個計畫是 420 億，加上北迴三軌化，這個計畫是 800 億，就已經超過 1 千億……

賀陳部長旦：我們並沒有把三軌化列入現在計算的基礎。

徐委員榛蔚：好的，如果您再把台 9 線原來就已經核定的部分及其他交通工程、院裡面其他有關改善東部交通部分全部納進來，絕對不只 1 千億。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在打高空，放煙火而已，根

本就已經在計畫裡面……

賀陳部長旦：委員是指我們到底是投資不夠，還是不如我們所講的數字，還要更多？

徐委員榛蔚：當然要更多，這個已經是在計畫裡面，並不是額外再增加的，好像就畫一個大餅……

賀陳部長旦：不是打高空！剛才您算的都已經超過 1 千億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但是這些都已經是在計畫內的，尚未執行……

賀陳部長旦：委員有更高期待，我們願意來努力。但是前面兩張投影片關於花蓮縣政府 10 月 5 日的函文，恐怕並不是我們前面所討論的，它不是高架化的可行性報告，並不是我們這邊……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本席一直對東部交通這麼重視？請您看一下蘇花的落石問題，這位石先生為了國賠問題打了幾年的官司，還癱在床上。本席之所以這麼積極的監督，就是不希望這類的悲劇、慘劇繼續歷史重演，不斷的在做國賠，而這些費用還是要花，所以一定要改善。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花東人一直很質疑，政府現在要做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一共有 10 項，最後一項是其他政策。現在為什麼會有一個觀光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因為台東棕櫚灣的緣故。為此，我們也在台東、花蓮、台北開過座談會，當地所有民宿業者統統反彈。觀光局要做的是去協助推動、行銷所有的觀光，讓所有環境穩定，讓企業願意進來投資。現在加了這個緊箍咒……

賀陳部長旦：政策環評這件事情……

徐委員榛蔚：觀光政策環評……

賀陳部長旦：是由環保署及環評委員會所決定，但是在這件事情上，也不見得就一定限制開發……

徐委員榛蔚：上次是觀光局召開的座談會，所以這部分是觀光局的業管……

賀陳部長旦：但是它的政策內容是由環保署與環評大會所做的決定，不一定就是限定開發，請您不要誤會。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有兩次的環評？您要投資者如何安心投資？這個環評有沒有溯及既往？現在所有民宿業者在那裡的投資，是不是要溯及既往？

賀陳部長旦：您提的事情都可以個案來看，不見得就是兩次環評……

徐委員榛蔚：不是個案，因為這一實施下去，會有太多人反彈，太多企業及相關產業會反彈。

有關臺鐵公司化的問題，部長從過去到現在，是不是決心一定要這麼做？您有沒有想過它連動的效應在哪裡？未來如果要公司化，公司以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的話，花東地區所受到的衝擊是最大的，票價要如何解決？花蓮地區比較小的場站是不是就沒有了？還有臺鐵的員工要如何處理？我們一直在提臺鐵人力不足的問題，中秋節前臺鐵員工也提出要罷工，交通部的好朋友請臺鐵的駕駛員和員工，大家共體時艱，讓中秋節的輸運能夠很順暢，現在卻要過河拆橋，讓臺鐵公司化、民營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有多少失敗的案例在前面，像日本的案例、英國的案例，所以請慎思！還有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也請一週內書面回答。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孫綾、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致政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處理：蘇委員震清、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臺鐵普悠瑪號週末班次（110、133），建請調整為每日行駛，以落實服務南部旅運需求。在地方需求的殷切期盼下，臺鐵在十月底改點後，終於週末加開一趟普悠瑪號列車到屏東潮州，分別係北上的 110 車次潮州—南港（逢週六、日、一行駛）、以及南下的 133 車次南港—潮州（逢週五、六、日行駛），平日仍是維持只有一趟普悠瑪號列車車次。

但是就普悠瑪開車時點來說，平日列車的開車時點似乎係以北部需求為主要考量，亦即早上 07：42 由南港發車（111 車次）、下午 14：58 再由潮州發車回南港（136 車次），所以北部地區民眾可以藉由臺鐵普悠瑪號一日內往返台北、屏東，但是相對於屏東地區民眾來說，卻是不符需求，尤其是平日有北上就醫需求的民眾，實際上就無法利用普悠瑪號列車一日往返，只能先搭乘區間車到左營站轉程高鐵，但是單程車資比起搭乘普悠瑪號就高出 630 元，甚為不公。

因此地方民眾紛紛陳情表示希望應將僅限於假日加開的普悠瑪號列車（110、133 車次）調整為每日行駛，以便利南部地區民眾，得以於上午、下午各有一班普悠瑪號列車可以選擇搭乘，確實發揮普悠瑪號便利南部地區旅運的效能。

車次	發車站	終點站	備 註
111	07：42 南港	12：08 潮州	每日行駛
136	14：58 潮州	19：21 南港	每日行駛
110	07：30 潮州	11：52 南港	六、日、一
133	14：28 南港	18：55 潮州	五、六、日

二、國道 10 號延伸聯絡道可否提前至民國 110 年完工？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到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在由原本的快速公路改為平面道路規劃後，長度為 12.226 公里、總建設經費為 31.16 億元，計劃經濟效益之益本比值達 2.57，已具有相當之投資效益，而且是高屏地區民眾引頸期盼的東、西向重要聯絡道路，目前應該已由交通部提報行政院審議。

惟查本案目前所規劃的後續作業包括：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設計作業、用地取得等約需 4 年，而實際施工預計有需要 3 年完成，因此合計總工期需要 7 年時間，等於就算今年底行政院核定辦理後，仍需要等到民國 113 年才能完工通車，這對地方民眾數年來的殷切需求來說，工程期間實在過於冗長，交通部是否可以在工程品質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提升行政效能，於行政流程上儘量縮短各階段辦理期間，以期在民國 110 年得以辦理完成？

三、106 年度軌道運輸建設占公共建設經費近 24%，應強化南部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規劃

106 年度我國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類編列 448 億元，占比 23.97%，仍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1,869 億元）之首，並且是近 3 年來最高。計畫經費主要編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8 億 2,332 萬元（含 3 項延續性計畫、4 項新增計畫）、「鐵路建設計畫」94 億 6,710 萬元（含 10 項延續性計畫、5 項新增計畫）及「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 億 5,325 萬 8 千元（含 14 項延續性計畫、1 項新增計畫）。

惟查據交通部 104 年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計有高達 10 項軌道運輸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其中 6 項甚未達 6 成（詳如附表）；且查過去相關軌道運輸工程建設多數集中於北部地區，然而 104 年度我國的公共運輸市占率 16%，卻是與 103 年度相同，呈現近五年來首度發生成長停滯情形，顯見儘管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於軌道運輸建設計畫，卻未能有效地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相關建設規劃重北輕南之情形顯然有待檢討改進。

有鑑於我國軌道運輸建設之審議主要參據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依「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置作業」三階段進行審議，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交通部應考量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沿線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效益等因素，作為申請計畫之審議依據。是以，在目前國內軌道運輸發展顯然未盡理想下，交通部除應全面檢討軌道運輸建設之審議作業，覈實規劃及評估所在都市整體運輸接駁系統之配套措施之外，並應強化南部地區整體運輸規劃，以提升臺鐵與高捷南部路網的利用率與便利性，以提升公共運輸建設效益，維我國重大交通建設之長遠健全發展。

附表：104 年底「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類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中央負擔數)	截至 104 年底執行情形		
		已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59,337,000 (32,834,000)	11,765,773	6,626,065	56.32
2.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3,800,000 (12,967,000)	3,471,781	2,022,954	58.27
3. 臺鐵南回鐵路臺東潮州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27,613,233 (全數中央負擔)	1,030,600	589,343	57.18
4. 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	29,359,862 (25,689,879)	1,051,715	721,475	68.60
5.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30,844,402 (19,974,874)	2,379,772	1,500,314	63.04
6.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2,727,087 (2,521,497)	2,421,497	1,823,413	75.30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13,101,000 (1,657,500)	35,237	10,437	29.62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	74,178,000 (20,307,000)	937,515	696,448	74.29
9.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16,537,000 (6,363,000)	3,091,329	1,801,249	58.27
1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000 (39,744,000)	100,000	0	0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爭取安全回家道路就是為了減少不幸

1. 部長好，昨天有則新聞是報導一名花蓮男子於六年前開車，在蘇花公路南下和清隧道口北

端，被落石擊穿車頂砸傷頭部，造成左半身癱瘓，母親代子提告請求國賠。最高法院認為管理該路段的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疏於預作防範措施，應賠古男一千兩百多萬元定讞。不知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2. 部長，這新聞中的受害者是在天氣晴朗、無風無雨的狀態下發生意外的，因此遑論在天災路況不佳時，更會增加不幸發生的機率，所以本席多次苦口婆心的懇求交通部要重視花東居民的通行安全，就是希望政府可以不用在事故發生後，將原本應該用在造福社稷的公帑，轉為支付國賠的款項去填補家屬永生難忘的遺憾。

3. 對於交通部終於確認已經延宕近半年蘇花改漢本高架段立墩工程的確切復工時，讓蘇花改可以順利在 108 年完工通車，本席也在此表達感謝，但同時也要請部長在後續蘇花改瓶頸路段改善、台九線全線拓寬以及花東快和花東鐵路雙軌化要再加把勁，全力來促成好不好？

二、東部觀光政策環評的意義何在？

1. 部長好，您昨天在觀光局所舉辦的永續觀光論壇上「旅遊在台灣相當程度是被扭曲的產業」的一席言論，本席頗有同感。在 6/29 環保署有條件通過「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環差審查，遭致外界批評聲浪後，林全院長為了滅火，指派政務委員張景森在 7/5 的爭議後續處理會議中，做出要做東部地區整體觀光發展政策環評的指示。本席想請教部長，依您的專業瞭解，您認為所謂觀光政策環評是不是個案環評的上位審查或再次審查機制？

2. 另外，根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應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態樣以及其他政府政策都未明確規定觀光政策必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請問部長，您認為觀光發展政策有沒有必要做政策環評呢？

3. 部長，舉凡國家政策或多或少都會與環境有所關聯，因此如果要擴大解釋的話，都會「有影響環境之虞」。就以觀光發展政策環評為例，環評作業執行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但觀光局向來是以促進、整合及行銷臺灣觀光產業為主要業務，而環評則是用來要限制及預防過度開發的手段，對於這互相衝突不同的立場，部長您認為觀光局來做觀光政策環評合適嗎？這豈非要觀光局人格分裂？

4. 部長，一直以來本席對於鐵公路、觀光產業進度與發展方向的積極要求，不代表本席及花東居民不重視環境的永續經營與生態保護，而是基於台灣區域經濟發展的均衡起見，我們不得不在其中取得平衡點，所以迄今為止，本席及地方向部長的請求，都是花東居民最基本的生活權利，這點請部長一定要來體認諒解好嗎？

三、臺鐵公司化對國人及員工來說福禍難料

1. 為因應九月中，執政黨委員重提臺鐵公司化，部長您在上周也證實將在停滯 16 年後，重啟評估推動百年臺鐵公司化並表示交通部已著手檢討臺鐵公司化案，正在比對推動公司化過去環境和現在的差異，預計最快 11 月將與臺鐵企業工會研商討論。因為臺鐵公司化是部長在 16 年前擔任政務次長時的提議，由於先前對於蘇花改曾經發生「賀陳先生」與「賀陳部長」因時空環境改變導致想法看法也隨之改病的情況，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臺鐵公司化，「賀陳部長」與「賀陳次長」的想法會不會也有所差異？

2. 雖然先前王國材次長已就臺鐵公司化與民營化的差異做過說明過，希望可以安撫大眾及臺鐵員工的疑慮與抗拒，但是不管事公司化或者民營化，兩者都在求取最大的經營利潤，所差別的不過是股份的持有者而已。部長，本席不反對臺鐵內部制度應該與時俱進有所興革，但是您認為在現階段台灣東西部民眾並未享有同等鐵路運輸便利性的失衡情況下，適合來推動所謂的公司化嗎？

3. 部長您知道花東居民年節返鄉一票難求的情況已經多少年了？人家台灣西部不但有臺鐵，連高鐵到明年就通車滿十年了，我們花東卻還在拚全線電氣化雙軌。這樣極端的差異，就算是被稱做歧視也不為過。因此如果對於全國軌道交通運輸應責無旁貸有所貢獻的臺鐵，在歷經這幾十年來推動的程度都如此有限的形況下，對於公司化、民營化後的臺鐵，要如何能有所期待？

4. 而且無論是公司化或者是民營都首重獲利來源，對內要求節省開支，如精簡人事、裁撤不必要業務，對外則是取消獲利明顯虧損之車站、硬體設備，首當其衝就是位於東部偏鄉的車站，很有可能在公司化後消失。如果真是這樣我們政府要如何對花東鄉親交代？

5. 目前或許交通部在看到日本國鐵經營的績效後想仿效學習，因此有要推動臺鐵公司化甚至是民營化的想法，但殊不知日本國鐵自民國 76 年迄今快 30 年了，都仍然還在償還高達近 30 兆日圓的赤字負債，所以公司化或民營化是否為最有效追求利潤以改善財務的唯一作法仍有待商榷。

6. 再來像是英國鐵路民營化後不僅大漲票價，大規模裁員、也關閉不賺錢的小站，但最後還是發生鳳凰衛視前主播劉海若的出軌傷亡事故，該起意外造成火車上 6 名乘客及 1 名路人死亡、76 人輕重傷，由於安全引發疑慮，加上龐大的賠償金，導致英國鐵路公司在隔年宣告破產倒閉，因此顯見公司化並非全然無風險。所以與其要花費心思重啟臺鐵公司化的評估，倒不如先從改善臺鐵員工的工作條件做起。部長您說對嗎？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交通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散會。

散會（15 時 17 分）

附錄



106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報告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105 年 11 月 2 日



壹、施政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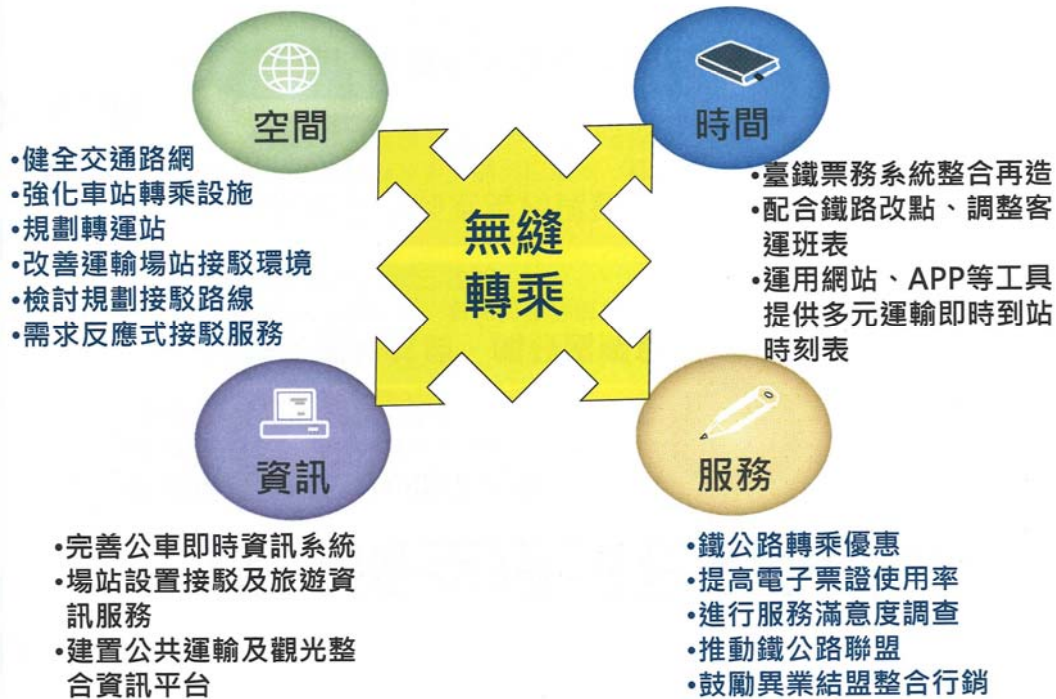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公共運輸智慧化，轉乘無縫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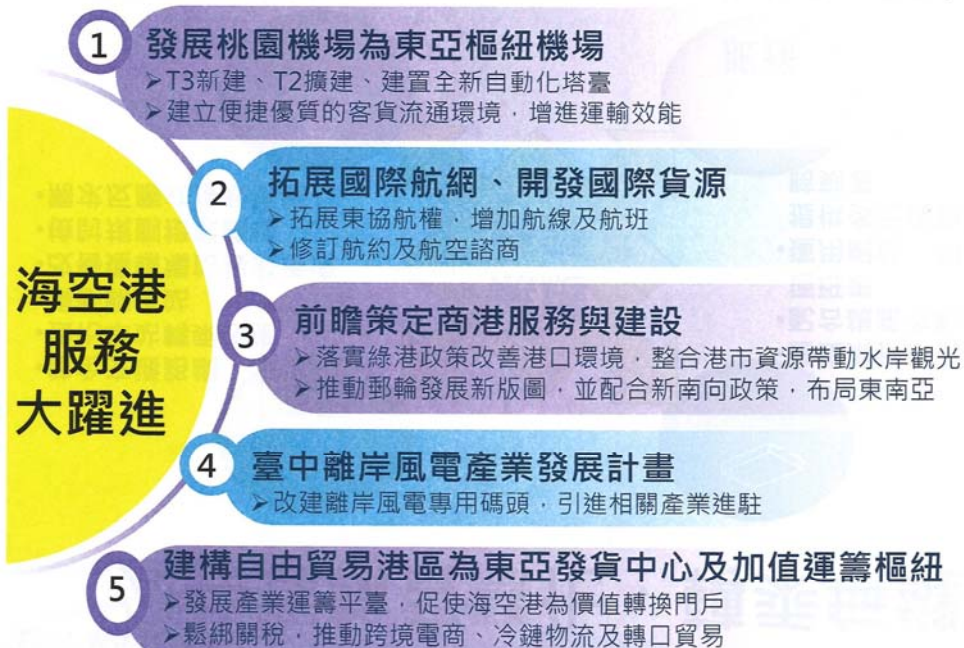


4



中華民國交通部

提升海空運服務競爭力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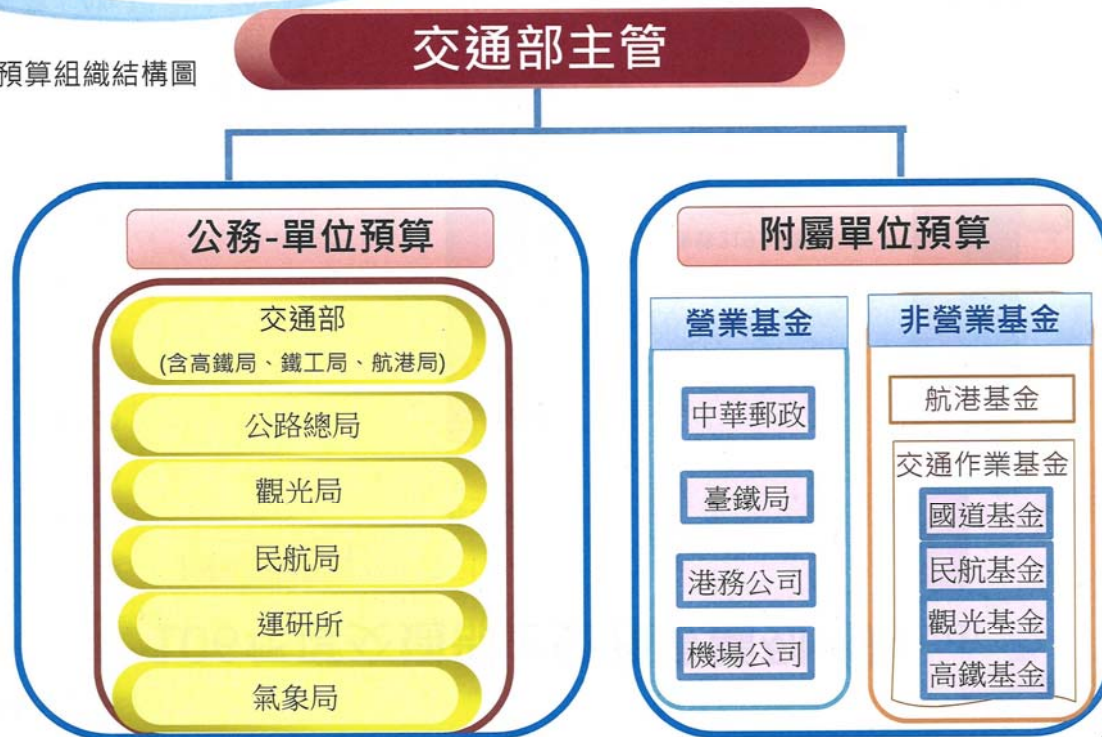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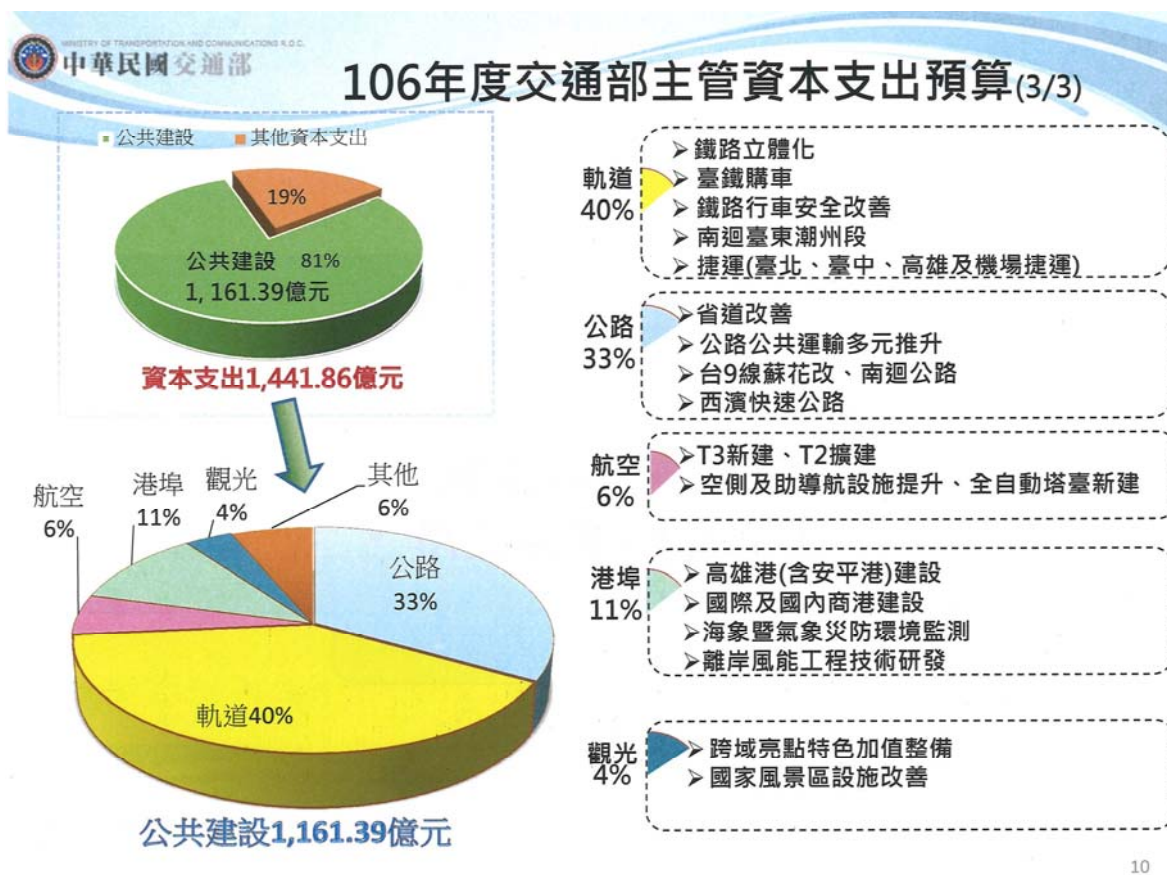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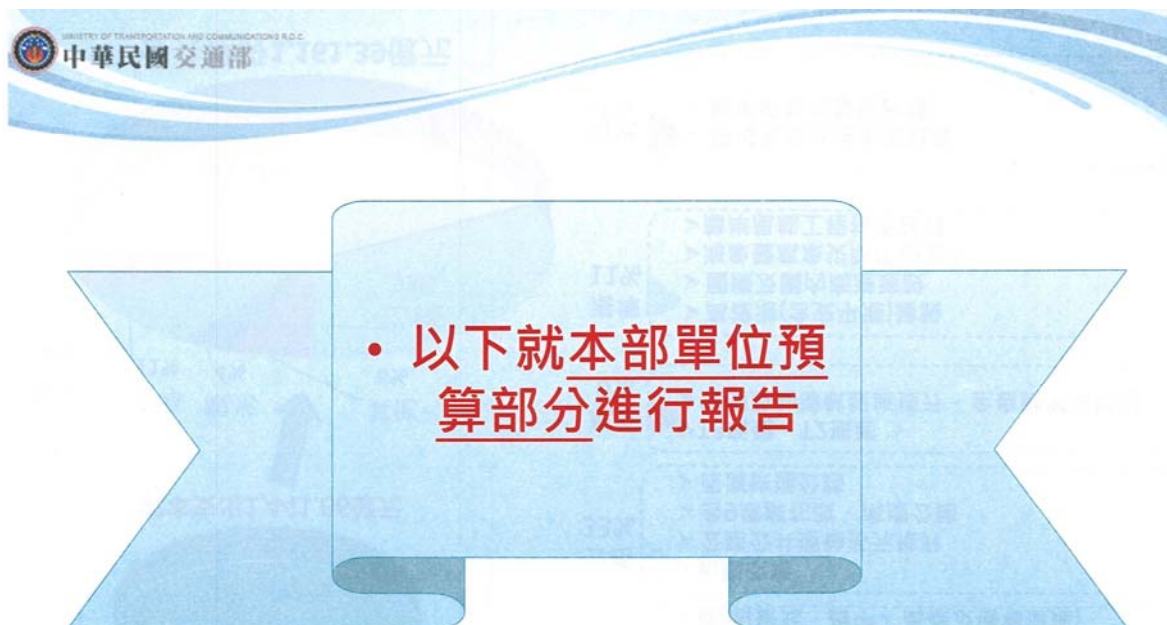
參、本部主管預算組織結構及預算編列(1/3)

預算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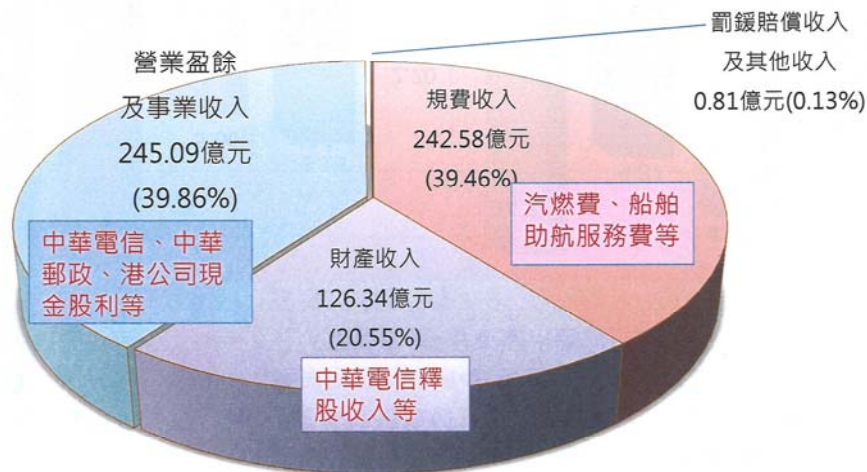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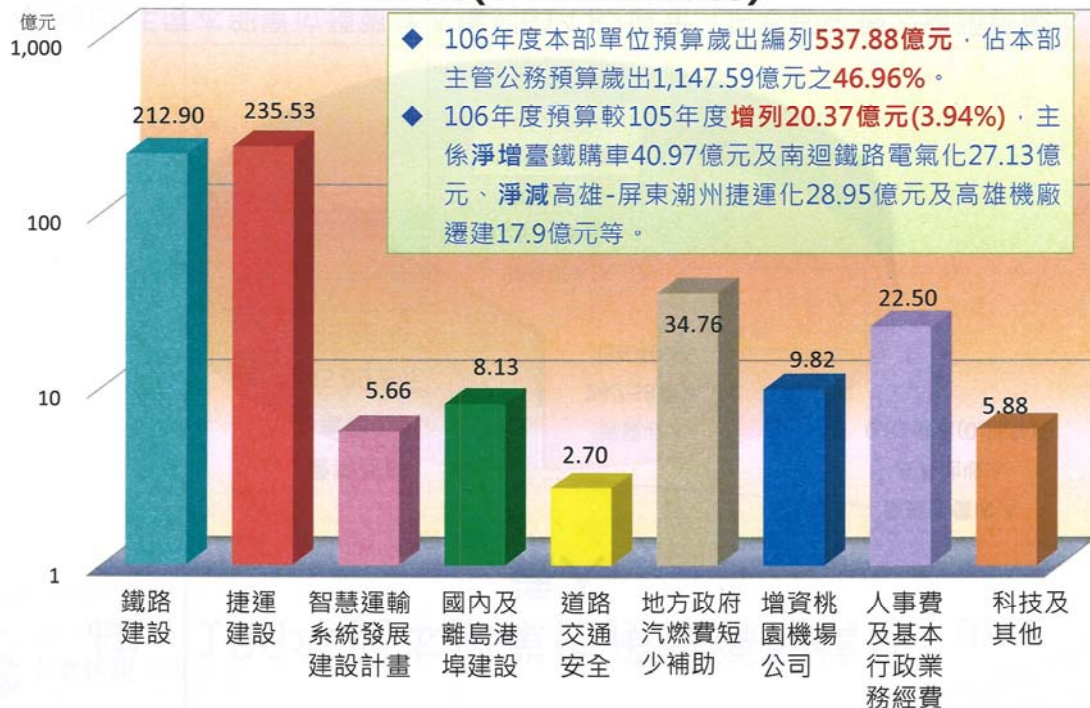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肆、106年度本部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1/9)
歲入



- ◆ 106年度本部單位預算歲入編列**614.82億元**，佔本部主管公務預算歲入694.43億元之**88.54%**。
- ◆ 106年度預算較105年度預算**增加20.87億元(或3.51%)**，主要係淨增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10億元及中華電信公司現金股利10.17億元等。

12

中華民國交通部
肆、106年度本部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2/9)
歲出(按業務類別)



- ◆ 106年度本部單位預算歲出編列**537.88億元**，佔本部主管公務預算歲出1,147.59億元之**46.96%**。
- ◆ 106年度預算較105年度**增列20.37億元(3.94%)**，主係淨增臺鐵購車40.97億元及南迴鐵路電氣化27.13億元、淨減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28.95億元及高雄機廠遷建17.9億元等。

13



14



15

歲出

國內及離島港埠計畫預算

(5/9)



-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年)
1億元
- 馬祖港埠建設計畫(106-110年)
4.19億元
-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
改善工程計畫2.76億元
- 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
計畫0.18億元

完善設施、厚實能量

16

歲出

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6/9)

落實教育與宣導



106年預算編列2.7億元執行重點

- 補助全國22縣市道安工作經費
- 用於易肇事地點改善、教育與宣導、及執法工作
- 改善16-24歲年輕學生族群機車事故
- 善用科技改善道安

試辦無人機運用於交通事故、疏導監控



強化科技執法

易肇事地點工程改善



重視交安
你我平安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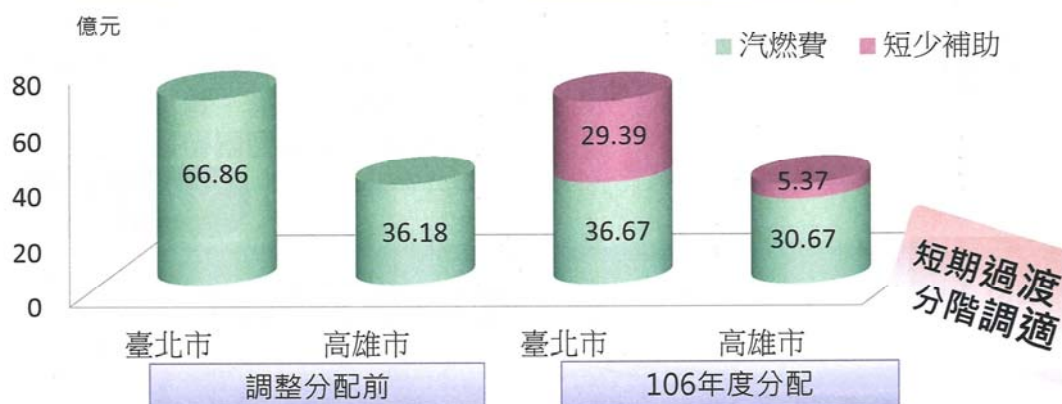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交通部
歲出

地方政府汽燃費分配短少補助 (7/9)



配合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4都升格為直轄市，本部自105年度起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

為降低北、高兩市因調整分配之衝擊，105至107年編列專案補助34.76億元彌補北、高市減少數，俾利其分階段調適，108年度起不再補助。



18

中華民國交通部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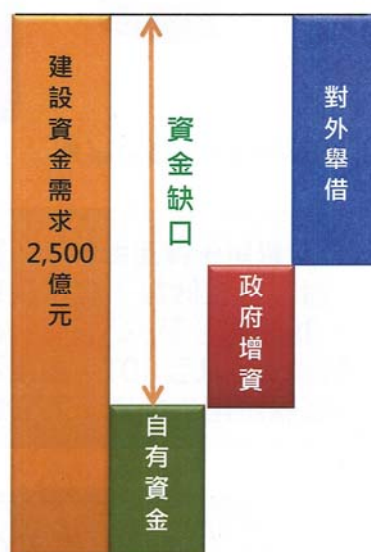
增資桃園機場公司9.82億元 (8/9)

建設經費龐大

機場公司依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辦理道面整建、第三航廈、第二航廈擴建、衛星廊廳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105~139年建設經費需求高達2,500億元

財源籌措方式

- 充實自有資金
 - ✓ 104年參考鄰近機場，將機服費自300元調整為500元
- 對外舉借
- 部分國庫增資
 - ✓ 分年辦理，健全公司財務
 - ✓ 106年度增資9.82億元



健全財務推動機場建設

19

歲出

其他預算

(9/9)

1

人事費17.81億元及基本行政業務經費4.69億元

2

科技計畫及其他5.88億元



20

結語

本部106年度預算之籌編係本
摶節一般性經常支出原則，配合各
項施政重點，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
緩急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鼎力
支持，謝謝！**



21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吳志揚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許智傑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邱志偉 呂孫綾 黃偉哲 江啟臣 林俊憲 盧秀燕 陳怡潔
顏寬恒 管碧玲 徐榛蔚 王惠美 李彥秀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鄭天財 Sra·Kacaw 羅明才 陳明文 陳亭妃 蕭美琴 鄭運鵬 林靜儀
余宛如 陳曼麗 劉世芳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呂春長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 徐衍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 董龍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 楊駕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蔡英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首長專題報告「教官退出校園，安全誰來顧」，並備質詢；另邀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6 案。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新臺幣 2 億 6,745 萬 9,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

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吳志揚、柯志恩、蔣乃辛、陳學聖、呂孫綾、鍾佳濱、江啟臣、何欣純、吳思瑤、黃國書、呂玉玲、管碧玲、徐榛蔚、張廖萬堅、王惠美、孔文吉、蘇巧慧、高金素梅、林靜儀、許智傑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呂春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余宛如、李彥秀、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6 案及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另定期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銀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有關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送有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解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500 萬元解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解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冻案 1 案。

處理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業務概況及解冻案。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至感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支持與期許。

文化是國家的底蘊與軟實力，而軟實力應該是來自人民的主體性，因此文化的建構應由下而上發展，文化的發展也更應重視扎根的工作。

為使我國文化底蘊更扎實，文化扎根的工作將為本部重要施政工作。本部將從三方面進行，第一，文化要從歷史扎根。從文化保存做起，無論有形文化資產或更多長期被忽略的無形文化資產都應被保存；再者，要從教育扎根。讓文化體驗融入孩子的教育，同時培養未來的文化欣賞人口，讓文化產業可以永續發展；第三，要從在地文化扎根。發揚在地文化，展現自我特色，文化產業將更富特色，進而形塑國家品牌，帶動價值輸出。

以下謹就本部「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106 年施政重點」進行簡要報告。

貳、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

一、研擬文化法案及預算執行與編列

研擬文化法案方面，刻正規劃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以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同時，本部業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將研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創造友善語言環境。另，研擬「文創院設置條例」草案，本部將持續諮詢各界意見，使未來文創中介組織運作模式具備專業、效能及彈性等優點，並得透過明確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其公共事務任務遂行。

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本部已著手研擬相關子法之修訂。又，刻正研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 9 項子法，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

文化預算方面，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6.4 億元，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4.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8.1 億元，成長約 16.9%。另 106 年度預算案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0.97%，較 105 年度之 0.84%，明顯成長。

二、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彰顯政府對整體文化施政之重視。該會報業將總統文化政見的 7 大目標重新架構歸納為 5 大政策主軸，以及 31 項具體施政項目，希望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計畫，並將強化相關部會橫向業務聯結、資源盤整及共同參與，俾發揮文化會報功能。

文化設施整備方面，截至 105 年 9 月，南北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計畫均執行中，未來落成營運後，將朝整合流行音樂產業形成聚落，扮演臺灣流行音樂國際行銷之媒介。此外，場館提升及營運方面，本部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推動各文化中心朝「劇場」型式營運；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促進團隊與在地場館連結，深耕在地觀眾。

為落實多元文化平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年度計補助 34 案。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計 254 案。為發揚客家文化，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相關活動計 117 案。為推廣新住民文化，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相關活動計 23 案。

持續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截至 105 年 9 月已累計蒐錄故事逾 1 萬 1,700 則，瀏覽量累計逾 670 萬人次，並補助辦理「博物館創齡行動深根計畫」，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規劃適合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文化活動及推動文化服務措施。

三、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因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地區部分文化資產受損，本部業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及「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復因莫蘭蒂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重創高雄、屏東及離島金門等地。截至 9 月 24 日止，計有 122 處受損，除臺南市及澎湖縣表示因損害程度不大，可自行辦理修繕工程或納入執行中之修復規劃設計外，本部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儘速提報緊急或搶救修復計畫。又，梅姬颱風於 105 年 9 月 27、28 日重創全臺，截至 9 月 28 日止，初步清查計有 8 處國定古蹟、6 處直轄市及縣定古蹟、9 處歷史建築共 23 處文化資產遭颱風損壞較為嚴重。本部為此業成立緊急風災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從優從速協助受災縣市搶救文化資產。

「再造歷史現場」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第一階段已核定 10 個縣市政府 11 案計畫，目前正針對其他縣市所提計畫，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未來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過程中，將緊密結合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於生活中再現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同時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研擬推動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創業培力計畫等，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之基礎。

四、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扎根在地文化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發揚在地文化特色。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公告「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召開「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審查會議，分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造及村落相關計畫，擴大引動及深化在地，達到社區深耕文化及凝聚共識之目標。

五、提振文化經濟，行銷臺灣價值

(一)扶植文創產業

除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創產業補助計畫外，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如，文創產業優惠貸款、共同投資等機制，活絡文創產業之資金活水。在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截至 9 月底，「文創咖啡廳」成功媒合 537 件。就產業群聚面，除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外，又以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在產業拓銷方面，以「2016 臺灣文博會」實踐「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之概念，藉由體驗行銷深化臺灣價值，並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及補助個別文創業者至海外參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

台北國際書展為每年臺灣出版界最盛大的活動，106 年將藉由「降低展位費用」、「延長開展時間」、「改造展場空間」、「延伸閱讀場域」、「強化出版專業」等五大改革，再造書展新風貌。又，鑑於長期以來國內公部門圖書採購屢見低價搶標，影響出版產業之合理利潤及發展，本部修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業獲行政院支持，並已函知各機關學校作為辦理中文圖書採購之依據。

為提高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戲劇作品，推出「閱讀時光 II—文

學改編戲劇」系列影片；並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國內業者出版及推廣行銷我國優良漫畫，以及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此外，規劃輔導業者參加相關國際書展活動與前往中國大陸、港澳等華文地區參加書展活動，拓展華文市場，行銷臺灣優質出版與文化價值。

（三）提升影視音產業

影視及流行音樂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將重新定位輔導政策，從多元資金、中介組織設立、拓展通路、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等面向加強提振，以兼顧文化的基本面與產業的市場競爭力。在多元資金方面，並將採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以符合影視音文化產業的多元需求。

在電影方面，除持續補助拍攝國片外，藉由於各大國際影展設置「臺灣電影館」專區，並舉辦「臺灣之夜」酒會為臺灣參展影片造勢，提升我國電影國際能見度。在電視方面，為因應數位匯流與新媒體科技發展，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強化產業人才專業知識與技能；在流行音樂方面，本年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鼓勵業者共同提升音樂錄製品質，以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能，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參與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活動。

六、推動文化科技，拓展文化外交

文化科技應用產製文化創作方面，推動「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加值運用方面，執行「公立美術館典藏美術類文化創意資源流通計畫」、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授權取得方面，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近用體驗方面，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科技藝術方面，辦理「2016 臺灣科技藝術節」、「補助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創作計畫」、「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等。

拓展文化外交方面，推動南向合作計畫、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執行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輔導青年文化園丁隊深入國際藝文社群等，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持續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個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外，及續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辦理促進東南亞雙向交流「翡翠計畫」等，達成在地文化國際化。

另，持續輔導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鼓勵藝人及劇組前往行銷宣傳，帶動產業輸出。此外，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等，促進兩岸文化交流。

參、106 年施政重點

一、優化文化治理、推動成立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持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文化資源，促進文化發展。未來除了正式會議外，另於會報下設 5 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並將視議題需要邀請 相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參與討論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

規劃召開全國文化會議，並將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討論議題，廣納各界意見，使制訂之法律與政策更符合民間需求。另為強化文化公共參與體系，擬於全國文化會議之後，規劃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持續累積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能量。

政府創設行政法人制度，期使組織更具彈性、專業性，並能減少政治力量干預。本部成立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納入之國家兩廳院、國家交響樂團及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未來，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中、南三館所的輻射能量，整體帶動區域表演藝術發展，落實藝文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政策理念。

另一方面，刻正研擬新設中介組織，並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期由專業組織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通路拓展、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形成協力推動文化經濟之體系。

二、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推動策略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中央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的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目前第一階段已核定推動，後續將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第二階段計畫評選。

擬具「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本部已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並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目標，並成為國內首座利用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後，規劃統籌以國民記憶庫為基礎，串連各種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民眾書寫自己之故事，並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落實與發揚多元文化特色。

三、推動地方知識，協力地方文化發展

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本部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實體，並強化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的行銷及運用，輔導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絡，以利民眾及學生之學習認識。

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方面，106 年起將擴大計畫範圍，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利用現有之「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資源，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包含地方視覺與藝術表演空間、地方影音聚落、地方知識網絡、地方文化節慶等各種有形、無形的領域，增進大眾對於文化、歷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成為建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

四、整備創作環境，支持藝術發展

未來的藝術發展政策，將推動沃土工程與健全藝術生態系的政策系統整合。在沃土工程部分，著重藝術史等歷史重建、文化保存、文化記憶庫、在地發展，以豐富藝術創作的文化根基。在表演藝術生態系永續發展部分，將串連團隊、場館、觀眾三者關係連結與共生。

爰此，本部對於藝術補助的挹注，不應僅止於補助團隊，政府必須政策性引導與協助，讓團

隊、場館、觀眾三者共生循環，同時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下一代多元的欣賞及藝術能力；並進行場館輔導升級，導入藝術總監制，以維持生態系的健全及永續發展。在視覺藝術部分，將強調提供創作者創作平台空間與創意發展的支持。

五、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研擬「文化實驗室」推動方式，提供年輕、新銳創作者展演平台，並打造良好通路，健全產業環境，達到提振文化經濟的目標。將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產業」為定位，結合文化創意的上中下游，成為創意、製作、展演、媒合資金與通路的場域，將引進文創先進國家之文化機構進駐設立文化據點，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連結周圍支援夥伴，串連學術與民間單位等資源，以延伸外溢效果。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擘劃「建立基礎、加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等四大推動策略，打造型塑國家品牌的基礎循環。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加值運用；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結合地方政府、社區、文創園區與聚落，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化地方，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達到「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之發展願景。

六、厚實文化內容，健全影視音、動漫產業環境

規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以 423 閱讀日為核心辦理全國閱讀活動，並扶植「閱讀推廣平台」發展，藉由電視、新媒體及報刊專欄等平台，推薦各式類型的優良圖書、漫畫等，並且介紹我國優秀的創作者，帶動閱讀及藝文消費風潮。

為提供臺灣文創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扶植內容發表平台，鼓勵打造本土原創 IP、培養具備跨界發展潛力的 IP。此外，本部業已擇定臺北市華陰街 36、38 號建物作為漫畫基地使用，包含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行銷及發表平台，作為漫畫家交流聚會及跨域媒合之場域，激盪創作靈感，透過亮點媒合平台鼓勵文學改編為漫畫，促增 IP 跨界產製與推廣，提升漫畫產業之創作能量。

因應電視產業發展潮流，將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高品質節目，以豐富本國文化內涵，培育專業影視人才，進而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持續推動對電視內容製作產業之挹注，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

為提升國片產製質量，持續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協助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發揮一源多用之文化資源效益。在產製方面，鼓勵應用數位科技，協助產製具特殊美學或臺灣特色風格之類型電影。在資金方面，未來將協助擴大媒合，吸引民間企業及創投等多重資金來源。在通路方面，將精進現行「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機制，拓增國片映演空間及通路，擴大國片觀影人口。而針對流行音樂產業，賡續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及市場化，辦理 B2B 商業性展覽之金曲國際音樂節，另為活絡流行音樂國內演出市場之發展，將進行國內展演場所之軟硬體設施、專業人員等盤點作業，整合流行音樂多元展演需求。

七、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訂定更完整的文化科技發展策略，並提出文化產業科專計畫及博物館近用體驗整合計畫，以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整合及補足關鍵斷鏈策略，將文化納入產業推動概念以創新價值鏈服務。在產值面，聚焦文化內容的產業發展，扶植產業深化技術，推動內容的一源多用與複製擴散；價值方面，運用科技協助文化公民平權與近用體驗，應用於博物館、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地方學、科技藝術創作、科技演藝等場域。

八、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

推展文化外交，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執行跨域跨國合創計畫，補助藝文團隊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創製新作品；邀請國際藝文人士，進行文化觀光，以建立臺灣文化國際知名度及連結性。另，將持續辦理臺灣藝文團隊海外巡演交流及區域性專案合作計畫，促進臺灣與中南美洲、西亞、南亞洲等區域雙向文化交流。同時，強化多元新南向文化外交推動力道，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及推廣南島文化外，更將策略性扶持文創、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布局南向市場。又，整合部會資源，續以海外專業藝文機構為合作對象，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辦理具臺灣特色之藝文系列活動。此外，促進兩岸交流，積極展現臺灣民主價值及產業輸出，並協助藝文及產業界進入大陸地區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及拓展市場等。

肆、結語

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行政院文化會報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林院長期勉各相關部會，文化事務是扮演「基礎」、「內涵」的功能，文化施政與推展不只是單一部門之責任，而應包含政府施政的所有面向，必須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促進整體施政文化化。

同時，本部 106 年的預算亦獲行政院支持，增編多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及推動相關法案之經費，較 105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16.9%。未來本部將會更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支持文化預算的成長，俾提升文化施政動能。

以上是業務概況的簡要報告。繼續報告解凍案的部分。

本次會議安排解凍的項目有 21 項，包括預算凍結的部分 20 案以及專案凍結 1 案，書面報告都已經依據決議函送大院，相關辦理情形也以書面資料呈送委員會，希望委員參考，支持相關預算解凍，俾使本部今年的業務能夠順利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徵求在場委員同意，因為今天要處理預算解凍案以及預算相關案子，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視質詢時間決定中午是否休息。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立法院、行政院的會議上，或者是部長參加民間的座談或會議論壇中，部長都在提到，為了振興影視音產業及文創產業，你將推動的是獎補助和投融资的雙軌制度。很可惜的是，不管在部長的業務報告或是口頭報告中，對於投融

資的部分，也就是文創院的部分，我們所看的著墨並不多，因此本席想請教部長這個部分。部長說已經在草擬文創院設置條例草案了，請問相關的期程為何？預計這個制度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部裡已經研議文創院設置條例草案了，我們會送行政院，如果行政院核定，將會送到立法院，我們期待明年上半年，如果大院……

蘇委員巧慧：明年上半年就有機會實施？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這個會期送進來，但是送進來之後也要尊重立法院的審議，如果明年上半年能夠完成，我們明年有編列文創院的籌備中心的預算，明年就能夠進行籌備。

蘇委員巧慧：既然知道期程，大家就知道如何討論這件事情。但本席要提醒部長和文化部，其實有關這部分在過往有一些不太成功的案例，例如在 2010 年的時候，我們的國發基金提出一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的實施方案，以 100 億元的預算成立信託專戶，加強投資文創產業，採限制性招標，但結果如何？相信部長完全知道我所要舉的例子。當時的 12 家廠商因為沒有利益迴避，沒有總總的限制，所以其實是風風雨雨，對得標廠商不公平之外，其實也沒有真的補助到該有的產業。請教部長，你是否能夠用 30 秒時間簡答，你對文創院到底有何信心可以做出和過往不同的格局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正在針對國發基金過去投資文創的部分進行檢討，我們希望整個投資評估的模式、制度及相關的管理方式能夠轉型，目前我們正在進行。過去我們有一些不是很成功的經驗，我們要檢討，在經過檢討之後，我們也希望國發基金在近期重啟影視的投資。但是在文創院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比較能夠進行的是循環基金的設立，就是比照法國或韓國的振興院，有相關的基金能夠來持續、穩定、長期的協助影視產業的發展。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當然都認同這個方向，但是我們真的需要更多的細節，而且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的投資畢竟不是慈善事業，一定要有利可圖，可是在有利可圖的前提之下，要怎麼樣維持國家政策的方向也能夠和這些投資者一致，我想這是部長未來要特別為我們把關的部分。再者，如果我們要下個會期才有機會來審議這個投資，那我們就要更好好嚴格的來看看現在最主要的獎補助機制，尤其獎補助機制其實占了文化部近 5 成的預算。既然獎補助決定了哪些作品是我們國家要鼓勵的方向，那我們真的要來看看，第一，本席認為，我們現在的獎補助標準其實非常的不一致，我們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在文化部提出的所有項目當中清楚的看到國家支持的方向，因為每一個獎項或補助項目的定義並不十分明確，所以可能有重複補助的項目，也會有漏失掉還沒有被振興到的部分。同時，就算是單項的項目，也可能因為每年評審不一樣，有時候今年是鼓勵大公司、明年就變成鼓勵小新創，有時候今年是鼓勵商業類型、明年是鼓勵藝術文化。部長，你怎麼看這個標準呢？在這種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之下，身為一個業者，我要怎麼知道我今年來申請這個獎補助是否有機會可以申請到呢？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標準就涉及到我們這些獎補助的政策方向，對於政策方向，我們應該要更整體的從獎補助跟投融資的整個組合來思考……

蘇委員巧慧：本席想讓部長知道一個例子，其實在貴部提出跨界補助的項目當中，光是一個跨界補助，文化部就有 7 種不同的標準，有些補助的對象是跟主管機關有關、有些又是跟主管機關的業務無關；有時候是補助單一的公司、有時候是兩邊雙重補助。如果對獎補助的標準能夠重新的爬梳，並且明確的定義及向社會公告，我覺得會對整個企業界有明確的幫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也正在進行這項工作，在我上任之後，我們其實對獎補助都已經有訂定要點並公告……

蘇委員巧慧：那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其實我有去要過資料，但是似乎還沒有整理好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基於公告要把它執行完，但是我正在針對明年的獎補助……

蘇委員巧慧：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進行檢討，在檢討完之後，會針對明年的獎補助作業……

蘇委員巧慧：那在年底以前可以提出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要在年底以前完成明年獎補助的相關作業。

蘇委員巧慧：要全面的爬梳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進行。

蘇委員巧慧：部長，本席就當成你承諾在今年年底之前會就各個項目的補助整理出明確的定義並向社會各界公告。再者，本席要提出一個資料，就是文化部對業界補助的核銷非常低，但是當核銷率低到這個程度的時候，本席其實並不認為是執行單位的效率不彰，我會認為是這個核銷制度出了問題。部長，如果你自己有填寫過補助案件核銷的相關文件，妳就會知道，因為審計制度的關係而導致核銷程序非常的繁瑣，和國藝會只要提出結案報告來相比，就會知道業界都覺得核銷真的是令他們痛苦不堪。本席認為這並不全是文化部的問題，但是本席要請部長將這個問題列入待改善的環節。

鄭部長麗君：剛剛局長跟我說這是因為有些是跨年度的關係，所以不一定在一個年度裡面完全核銷，但是關於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一定會全面檢視。

蘇委員巧慧：由於核銷太過繁瑣，所以本席希望能夠簡化核銷的行政程序，也請部長將此列入改善環節的一部分。

鄭部長麗君：好，獎補助整個行政程序的簡化是我們的一個大方向，我們會整體來思考。

蘇委員巧慧：好。再者，關於友善的資訊平台，本席雖然看到貴部針對所有的獎補助有一個資訊網，在裡面公告了所有的規程及審理的結果，但是對於年輕人或任何單位來講，計畫書要怎麼撰寫，其實這才是最困難的部分。如果沒有能力參與這個遊戲規則的話，即使遊戲規則定得再好，對我來說都是看得到、吃不到的狀況。部長，友善平台除了要有完整的資訊之外，如何協助年輕的業者真正申請到這些項目，這會是一個重點。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關於網站的相關介面，我們會加以改善來提升其友善度，不過委員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如果國家的政策方向清楚，我們評估的重點很清楚，其實不應該把計畫書的撰寫當成像作文比賽一樣，我希望就這個大方向做一個修正，就是政策要清楚、評估的重點也要

清楚，該支持的就支持，我們會就這個大方向來做整體的討論。

蘇委員巧慧：部長，不管制度如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評審，高品質的評審才是一切的根本，因為在這整個制度的設計中最後把關的人員就是評審，可是請部長看看我們的評審，不管是長片輔導金或任何其他的项目，案件數都非常多，可是審一遍可能只有數百元這樣的代價，甚至審查的時間都非常短。本席認為，只有安心、放心的評審才有辦法有高品質、為國家預算把關的人員。所以本席在此具體提出要求，請部長考量現在的評審制度，如何讓評審有足夠的經費、給他們足夠的代價，因為他們並不是志工或義工，不是在為國家犧牲，應該讓他們在做這個工作的時候真的可以全心全意，不需要再去外面接其他的 case，因為這是他們的專職，有足夠的待遇，讓他們可以完成為國家把關的這個工作，部長，你們可以重新檢討評審制度嗎？

鄭部長麗君：評審制度應該要納入整體的思考，我們的政策目標要更清楚，而且在評審之前要達成共識，就是政策目標和評判標準的共識，我會就這一點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而且評審要公開。

鄭部長麗君：關於評審的公開，我們也已經訂定了獎補助作業透明化的措施，在近日內就會公告，所以我們會思考一切與獎補助有關的體系。

蘇委員巧慧：好，本席就期待部長在年底之前提出來，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發言時間少了 2 分鐘，所以我們要快問快答。部長平常看電視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因為工作及帶孩子，所以比較少看，不過有機會就會看。

柯委員志恩：NCC 說要用黃金時段強制播出我們自製的節目，你認為的黃金時段是什麼時候？

鄭部長麗君：對於黃金時段，各國有不同標準，目前 NCC……

柯委員志恩：我問的是你自己認為的黃金時段。

鄭部長麗君：一般來講，有些國家是 8 點到 10 點，有些國家是 8 點到 11 點。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問我的學生時，年輕人是「越夜越美麗」，所以他們的黃金時段是到 10 點到 12 點，但過去的定義好像是 6 點到 11 點。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有了黃金時段做自製節目，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提高自製部分，文化部對此有什麼要配合的措施？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要配合的就是在產製面加強輔導，因為有了訂定自製比例，某種程度打開本國自製節目的一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會多增加很多經費？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要增加產製端的輔導能量。

柯委員志恩：你們預算書第 32 頁提到，你們編了 3 億 3,000 多萬，加上另外的 5,000 萬，大概也只有 3 億 8,000 萬，如果一集的製作費以 120 萬計算，一年大概也補助不到 350 個小時，這樣的經費很難讓自製產業界得到非常大的成效。我們認為整個電視產業最重要是來自於廣告及收視

費的部分，但是很可惜，按照文化部 2014 年提出的數字，不管韓劇、日劇或什麼劇都一樣，收視率平均大概都在 1% 左右，表示最多也不過是 30 萬人口，這 30 萬人口就誠如你我一樣都很忙，沒有時間看電視。更可怕的是你知道有線電視到目前為止每年的退訂率是多少嗎？是 10%，也就是有線電視業者一年有 20 億的錢是賺不到的；而 20 億當中又有 10 億是屬於收視費。根據資料顯示，與上半年度相較，廣告費低了 15%，以一整年推估，可能會比去年減少 50 億。這 50 億廣告費加上 10 億的退訂率，造成目前很少人看電視，業者就經營得非常困難。

部長看過這張投影片上的圖片嗎？你知道這是什麼嗎？你去光華商場逛一圈就會知道，這叫小米盒子或是 Apple TV，通常只要一、二千元或三千元，功能不定，最重要的是它不是大陸製，而是本土製，還是本國製的，只要插到電視上，馬上就可以無線上網的看到非常多的節目。我們的廣告費為什麼會流失？我們收視費的退訂率為什麼會這麼高？因為我們有太多這樣的機器，讓很多人可以直接解碼看到很多網路，即使 NCC 規定黃金時段要播自製節目，也無法抵擋這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可行方法來遏止電視產業不斷進入冰河，甚至到凍河的階段？

鄭部長麗君：NCC 是提升自製通路的保障，文化部第一點是加強輔導，除了委員提到的公務預算，我們希望投融資也要進場，包括國家投資、促進金融體系投資，我們已經跟金管會協調壽險基金的加入。第二點是這涉及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很多廣告流失是因為收視媒介進行改變，這是一個時代的趨勢，所以此次我們不能就電影、電視進行單項輔導，應該要以數位匯流時代來整體加強輔導，要直接切入網路部分，協助網路本國自製節目相關的產製。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特別提出，它其實已經被大舉入侵，但我個人還是認為整個電視節目的品質最重要，像我們這種年紀的人，如果有好的電視節目可以看，就不需要看那小小的電腦，所以這部分還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還是有它一定的市場，要一起整體進行。

柯委員志恩：電視內容非常重要，再來看看電影部分，目前到處都在蓋所謂的影視基地，上次我們偉大的李安導演也特別提出要設在臺南。我們來盤點一下，臺中霧峰、臺南沙崙、臺南白河目前已經有一座；臺南安南區部分，賴市長已經答應魏德聖導演；臺北的士林已經垮了；桃園、高雄也聽說要蓋；新北有個台影園區；有這麼多的影視基地，不知道文化部對此的看法如何？是要出錢補助嗎？特別是林全院長特別責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對沙崙部分研究規劃，進度在哪裡？文化部的態度如何？

鄭部長麗君：關於國內的影視產製基地，民營的集中在北臺灣，其餘則由地方政府在規劃中，我們認為文化部要進行的是統整的思考與規劃。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給錢補助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需求端與供給端做整體規劃，需求端包括國內產業的需求及國際來台拍攝的潛在市場，然後再就公民營整體供給面做整體規劃，文化部會協助地方政府……

柯委員志恩：協助的部分是給錢嗎？特別是臺南沙崙部分，是給錢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中臺灣是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我們也會考慮政府未來是不是促進民間投資或政府也來參與。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文化部就是給錢？

鄭部長麗君：目前還沒有，我們希望未來是中央、地方、產業這三方協力，我們的概念是不同基地有不同功能，臺灣應該整合成一個以全臺灣為範疇的整體影視產製服務的生態系。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你很難拒絕各地方政府為了當地產業發展而紛紛提出這樣一個需求，我比較擔心的是目前文化部並沒有提出預算，只是輔導而已，到時候就像臺中歌劇院一樣，蓋好之後全部丟給你們去養。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來協調需求端與供給端的整體規劃，所以我們會引導與協調。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孩子都快生出來了，你們還停留在生育計畫，這有點太慢了。我贊同你說要全部盤點，但這麼多的影視基地，對我們的影視發展是不是好的？所以部長一定要長期去做。

關於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部分，我完全贊同你對於文化實驗室的推廣，但建議部長改個名字，不要叫「文化實驗室」，而應該叫「文化實踐室」，因為「實驗室」的感覺好像是拿公家的錢不斷在做實驗。另外，你們想利用空總的基地來做文化實驗室，目前土地的撥用有沒有已經打點好？到底是有償、無償？八字有沒有一撇？空總所在的仁愛路是個高級地段，不知道部長目前的規劃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空總目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在管理使用。

柯委員志恩：是國有財產局的。

鄭部長麗君：土地是國有財產局所有，目前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但我們有開始逐步參與進來，正在跟工業局討論未來空總在既有的創新基地基礎上，能不能更強化文化的主軸。現在還在討論中，所以並沒有土地撥用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但是不要忘記了，你們的預算已經編了一億元。

鄭部長麗君：我們編列的預算包括實體的文化實驗室及虛擬的概念，虛擬的概念是，希望過去許多文創產業的聚落未來能有文化實驗室與文化創意發展的具體支持，而不只是空間的管理。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文化實驗室和文創籌設計畫的預算是合併編列的，顯然違背預算法要求分隔編列的規定，而且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具體的預算及基準，只有一些規劃及大概的雛形，這一億必須提出更明確的方針和方式。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供最新進度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10月20日我們還提到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規劃的採購案，這個案子花了550萬，我一直以為這是你個人及整個國家大的政策，怎麼還要花550萬請外面的公關公司比案。

鄭部長麗君：那是先期的規劃，希望能引進民間專業人士來協助，並不是找一個公關公司來經營管理。

柯委員志恩：你有自己的想法吧？

鄭部長麗君：那是先期 masterplan 結束的規劃，政府的政策一定要有自己的核心目標，以強化專業的團隊來協助這個專業規劃。

柯委員志恩：部長非常看重文化實驗室，所以你們編列的每一筆預算都要讓大家清楚了解，這個部

分我們一定會嚴格監督。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跟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6 月 6 日我就跟部長請教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中有關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可發放藝文體驗券一事，總質詢時，我也問過林全院長有關整合藝文體驗券、體育利用券、旅遊利用券的問題，這是仿照韓國文化樂享卡的概念，我記得當時你對文化體驗券的方向是認同的，現在已經過了幾個月，請問目前規劃情形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大方向文創法已經提供了法源，目前正委託研究中。

吳委員志揚：行政院的文化平台有沒有討論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文化會報？

吳委員志揚：對。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文化會報未來會成立 5 個小組，其中一個小組就是文化體驗教育小組，未來會在文化體驗教育小組裡面進行細部協調，部裡是支持的，但需要跨部會協調。

吳委員志揚：這個議題開始討論了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報請行政院核定 5 個專案小組，近期會儘速展開會議，並納入協調範圍。

吳委員志揚：部長，一定要把這個議題納入這個小組的討論項目。

鄭部長麗君：之前因為委員支持，這個大方向已經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了。

吳委員志揚：有列入就好。去年啟用的桃園市立圖書館龍岡分館的設計，大家滿喜歡的，在臉書打卡的人數也很多，這是本席擔任桃園縣長時補助興建的特色圖書館，屬於鑽石級的綠色建築，它的設計很像許多本書堆疊擺放的感覺，外觀就像一本書，因為當地有很多新住民，所以該館蒐集了很多有關泰國、印尼等 7 個國家的館藏，這是該館的特色。眾所周知，比爾蓋茲並沒有念完大學，他曾說：真正培養出他今天的成就的，是家鄉一個小小的圖書館；由此可見，圖書館真的很重要。10 月中，台北市推動了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活動，本來是全家就是你家，現在是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部長知道這個計畫嗎？

鄭部長麗君：知道。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酷，剛剛上網發現這個計畫的使用者不限台北市民，只要辦借書證就可以在三大超商系統借到書，台北市這個做法滿先進的，對資訊取得相對弱勢的民眾而言，這是一大福音，因為透過網路就可以知道哪裡有書，而且可以在隔壁的超商取書、還書，這是很棒的服務。這張圖是目前六都的館藏數量，台北市目前有 754 萬冊，新北市 601 萬冊，高雄市 556 萬冊，這是前三名，但也是六都之一的桃園市只有 232 萬冊，與前三名相差甚多，遑論其他沒有升格的縣市，非六都的縣市整個加起來只有 370 萬冊，不到台北市的一半，這是不是很大的差異？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服務可以讓其他縣市的民眾透過網路借到台北市豐富的藏書，然後在各地的便利商店取閱，對知識近用權和文化平權非常有幫助，可以彌補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但是這個案子推出後，引起出版業很大的反彈，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出版業在反彈什麼？

鄭部長麗君：出版業界也到部裡表達他們的看法，基本上，促進知識的傳播、文化近用這個大方向，公民社會都會認同，但是業界希望政府能顧及出版產業的永續發展，兩者不一定是零和對立的，所以政府推出政策的時候，一定要思考周全、完整，對此，文化部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統整各方面的看法。

吳委員志揚：這件事是最近的導火線，圖書館和出版業本來是合作的夥伴，但最近的趨勢好像有一點對立，他們這次的第一個訴求是，圖書館採購圖書採最低標的做法要改變，對此，剛剛部長已經報告過了。

鄭部長麗君：已經有一個作業要點。

吳委員志揚：9 月的時候有一個作業要點。

鄭部長麗君：已經公告，並函知各機關及圖書館了。

吳委員志揚：從現在開始的採購……

鄭部長麗君：可以依據這個作業要點採用最有利標。

吳委員志揚：是「可以」還是「一定要」採？「得採」還是「必採」？兩者是不一樣的。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我們會全力督促相關行政機關落實。

吳委員志揚：原則是最有利標？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志揚：例外呢？

鄭部長麗君：原則上，我們希望都是最有利標。

吳委員志揚：過去的採購原則都是最低標，如果要採取最有利標，要先寫報告，經過批准後，才可以採最有利標，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這個作業要點就是來協助落實。

吳委員志揚：部長，這點我非常贊同，我自己當過縣長，知道採購不是採購數量的問題，如果採購一堆廠商庫存的東西，根本就是壞帳，用 2 折、1 折的價錢購買，雖然很便宜，但不是我們要看的書，而書的價值也不在於價格，在這個辦法出來之前，已經有桃園、高雄的圖書館採用 7 折價，我認為這還是不對，因為根本就不應該與價格直接做連結。如果是 7 折價的話，那還是以價格來買，結果買到的明明是很差的書，何況最低標有可能可以拿到 3 或 4 折，現在卻要以 7 折去買，這等於是白白讓人家賺了錢，然後還是買到不好的書。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價格標的概念。

吳委員志揚：雖然要堅持最有利標，可是你應該去協調一件事情，由於城鄉差距非常的大，學校買書的預算是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編的，公文一發下去，所有學校都會收到。我相信他們收到之後會很困擾，因為他們還在衝學校的基本收藏量，如果沒有同步去配合你們有關圖書的指令，即從中央到地方關於圖書採購的預算要跟著增加的話，我認為有些地方正好會適得其反。例如偏鄉小孩原本就不是有什麼能力買書，由於你採取最有利標，預算不足的學校所採購的書就

會變少，加上學校館藏再縮減的話，屆時他們會變成世襲閱讀的放牛班。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件事情，雖然最有利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你要如何彌補取得書籍的弱勢者呢？這件事情請部長要好好考慮一下。

其次，關於出版業者提到公共出借權的概念，就是要比照英國等國家的作法。現在有兩種可以讓出版業者能夠稍微有點回收的方式，即圖書館每借出一本書就要給出版業一點類似補償金或權利金的錢，這也叫做出借權。另外，還有一個概念就是公閱權，就像買公播權的卡帶或 CD 一樣。由於是放在圖書館，當然大家都可以借，而圖書館買的那種書是比較貴的，一是內含，另一是外包，因此我希望你們應該與圖書館及出版業作釐清……

鄭部長麗君：研究討論。

吳委員志揚：感覺上好像是圖書館在占便宜，我認為應該是互相合作，同時要採取體驗經濟的方式。圖書館就是要大家培養閱讀的習慣，讀者自然就會去買書，不然大英圖書館不會上面借書，下面卻在賣書。本席認為文化部所聽到的意見夠多了，其實不用再開公聽會了，請部長作個決定，將兩邊原來劍拔弩張的關係變成合作的關係。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非常好的建議。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過部長的施政報告之後，提出以下幾點來與您討論。有關明年度的預算及相關法令的研修及訂定，本席都很贊同你們的方向。鄭部長在當立委時，就非常重視文化基本法的概念，而明年度的預算高達 194.5 億，也只占總預算的 0.97%。在部長上任之後，您積極推動跨部會的文化會報，並將擬訂文化基本法。新政府對文化部的地位及預算都算是非常正面的給予支持，而且在預算短缺的情況之下，文化部好不容易多了 28.1 億，可是占總預算還不到 1%。針對文化基本法的部分，將來會召開文化國是會議來凝聚共識，您贊不贊成將文化預算的比例作一至少性的規定，就像教育預算一樣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將此議題納入文化基本法的討論，也希望能與社會一起來討論，即是不是能有法定預算的編列呢？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我會提到這點？在您的報告中可以看到最近都是在提振影視產業，也表示過去的輔導政策，比如輔導國片的機制就給錢，現在你們要採獎補助及投融資的雙軌制。文化部有很大的比例是獎補助費，除了各地縣市政府打造的各種計畫之外，很重要的就是文化及影視產業的相關補助，過去只是補助，而投融資也都是交給國發會。在您上任之後，9 月 7 日是第一次的文化會報，第三個討論題目就是要提振影視產業。

鄭部長麗君：影視音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對您個人及新政府來講，這都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很可惜的是那次會議，經濟部竟然沒有代表到。

鄭部長麗君：經濟部是文化會報的固定成員，主秘應該有到。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出席紀錄裡面是沒有的。

鄭部長麗君：正副首長才會列入出席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15 位首長其實只去了 5 位而已，其他都是次長，而經濟部也只是派主秘而已！本席為部長叫屈，文化會報很重要，部長要提文創院的設置條例，這大概是仿造及類似韓國的振興院，包括製作、支援及資金投入等目標，過去是採獎補助，以後將會採投融資的方式，還有產業技術平台的分享、後製人才的培養、進軍國際市場及媒合臺灣優良作品。韓流很強勢的壓境，我們台流很可憐，現在已經進入冰河期了。

本席為什麼會提到經濟部沒有參加文化會報？明年你們就要成立漫畫基地，漫畫是原創最重要的元素，出版的部分歸文化部管，可是動畫及動漫卻是經濟部主管。如果您要成立文創院，是否考慮過要與經濟部協商，並將類似及相關的產業結合起來呢？過去漫畫每年都有金漫獎在頒獎，動畫在每年的金馬獎也有獎項，可是近 20 年來，動漫獎項在臺灣幾乎都是從缺，只有 2 部得過獎，甚至是連續 9 年從缺 2 次，部長知道是哪 2 部得獎呢？最近得獎的那部是在 12 年前啊！

我們的漫畫歸屬於文化部，動畫、動漫及 ACG 產業的產值相當驚人，韓國振興院在成立時，就是整合在一起。

鄭部長麗君：在文創院裡會把它納入，ACG……

張廖委員萬堅：會把它納入？這是好消息！如果我們真的有心要做，應該要把它納入。

另外，上禮拜三 NCC 特別公布了一個政策，就是規定黃金時段本國自製節目至少要達到 5 成以上，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本部和 NCC 有經過幾次的會談，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和 NCC 一起訂定子法，所以我們很高興 NCC 跨出了第一步。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影視產業相關業者都很正面看待這件事，甚至認為這是新政府振興影視產業一個很重要的措施，也就是開了第一槍。無線電視與衛星頻道播放本國自製戲劇的相關草案是有一些規定，對於這些規定我們當然都樂觀其成，無線電視戲劇類節目每天晚上 8 點到 10 點所謂的黃金時段，限制一定要達到 50%自製節目，部長知道現在國內黃金時段本國自製節目的比率是多少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偏低。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到一半？

鄭部長麗君：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不到一半！好，對於境內衛星頻道有關兒童戲劇、電影和綜藝部分，這裡指的當然是晚上 5 點到 7 點時段，限制自製節目必須達到 25%，其中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規定，就是新播率要 40%以上，為什麼？因為現在很多節目都是大量重播，所以這個很重要。

根據文化部調查報告，我們的電視劇自製時數從前年（2014 年）開始下降，從 2011 年的 3,259 小時、2012 年的 3,625 小時，到 2013 年 3,713 小時達到最高峰，之後，2014 年降到 3,492 小時，部長，你知不知道 2015 年，也就是去年，我們電視劇的自製時數是多少嗎？

鄭部長麗君：過去幾年大概都是 3,000 多個小時，這是嚴重失衡。

張廖委員萬堅：NCC 目前雖然沒有公布細部規範，但根據我們初估，目前無線電視頻道大概 21 個，計算下來，大概需要 3,780 個小時的本國自製劇。NCC 要求黃金時段自製節目數要占 50%，也就是 180 天乘以 2 個小時黃金時段，大概是 360 個小時，然後 50%就是 180 個小時，而無線電視頻道 21 個，相乘下來，就是有 3,780 個小時的自製節目需求。同樣的算法，以衛星頻道來看，也要 3,240 個小時。但我們看文化部每年補助電視節目製作金額，從 102 年到 104 年為止，分別是 2 億 7、3 億、3 億 2，補助的小時分別是 309 小時、411 小時及 104 年的 513 個小時，部長，這也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就提到將來除了補助外，還要有投融資的投入，這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看到現實的環境是這樣，我們補助的時數大概就是在這個時數左右，占不到 2 成，對此，部長有何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也覺得不夠，雖然 106 年會增加，但是整體產製量政府的輔導仍然應該要加強，所以我們希望包括投融資可以進場，除了政府資金外，也要帶動民間資金，包括冠名、置入性行銷，對本國自製節目的放鬆……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結論是 NCC 開出第一槍，文化部也要努力，從法律面、從政策面、從資源面……

鄭部長麗君：多元資金的導入。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環境要如何塑造起來？如果保護是讓我們的產業越來越發達，這是好事，但如果保護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我很擔心那種邊拍邊播……

鄭部長麗君：品質問題，也就是產製量要提升，品質也要提升。

張廖委員萬堅：NCC 已經開出第一槍，我相信文化部的行動力，以部長一上任就積極推動文化會報、爭取預算增加、制定文化基本法、振興影視產業，所以我希望相關配套措施應該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第一槍是在整體政策討論中形成的，也就是跨部會應該都有共識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相信你一定也是重要的推動力量。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是經過跨部會的幾次協調，所以相關配套與規劃都一直在進行中。

張廖委員萬堅：要規劃好，我很擔心現在自製節目的時數就只有這樣……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是整體政策，我們一定會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需求大於供給了！

鄭部長麗君：是，會一併推動。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很擔心如果沒有好好鼓勵，因為需求大於供給，最後變成粗製濫造。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因為有太多選擇，現在不是只有保護黃金時段就有辦法讓國內的戲劇產業起死回生。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產製和通路一定要一併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需要相當的配套。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政策包山包海，尤其部長做為一個強勢的文化部長、專業的文化部長，我們都非常期待。從預算的爭取上來看，部長確實強勢的爭取了更多的文化資源，這是非常好的，從政策的導入來看，你也確實強勢的在行政院成立院級的文化會報，這都是好事，但我現在要跟你談論一個比較輕鬆的話題，也就是生活面上的設計議題，其實這也跟你有關。台北市的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昨天剛好是世界設計大展閉幕日，部長有沒有到松菸去看這個展覽？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思瑤：非常可惜！世界設計之都到底是終點了？還是只是個開始？其實部長也不必因為沒有看這個展覽而覺得遺憾，當然我是覺得滿可惜的，但是如果我們把它定位成這是一個全民參與公民設計的開始、開端，其實你的介入此其時也，一切都來得及，所以我個人對於設計之都的定位，我認為它是個起點，而不是終點，它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而且是由下往上公民設計的開始，我想這點你應該也認同。

蔡英文總統參與了 10 月 13 日這個國際級世界設計之都的開幕，當天就揭示設計是一個重要產業，設計力就象徵國力，而未來要全力在政策導入，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首先破題的部分我想請問部長，因為那天在設計之都，我看到陪同總統出席的是經濟部李世光部長，當然目前來講，設計產業的定位，如果從產業發展扶植的面向來看，確實是經濟部，而且過去都是工業局在扶植，但我想問部長，這是個大哉問，全臺灣的設計界也在問，包括很多跨界的藝術家也在問，設計到底應該屬於什麼部會？部長，你可以跟我分享一下你的觀點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設計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但其實有一些又是跨部會，譬如建築跨內政部，對於文化部而言，我們是文創法主管機關，所以它又被列在文創法的輔導範圍，文化部也應該要給予關懷，所以的確它是有委員指出的分散在各部會的現象，未來應該積極整合…

吳委員思瑤：我們應該統籌在文化會報上講清楚，我認為文化部的適度介入也是現在，因為文創院的設置條例，很多設計的扶植發展都跟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在你研議推動文創院設置條例時，其實可以把設計的元素納進來，我們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讓設計作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文化部不可缺席。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你的參與。我協助一群年輕的設計師成立了「未來戶政事務所」，非常可惜地，院長沒有去參觀。這群年輕的設計師說，設計應該是一場運動，一場由下而上（bottom-up）的公民運動，所以他們成立了這個「未來戶政事務所」。為什麼是採戶政事務所的模式？因為他們要讓每一位公民從出生到死亡的各個階段都有設計的元素長相左右。我也去參加了這個戶政事務所，拿到的未來公民註冊登記是 35 號，而參與註冊以後就可以拿到一個未來公民的身分證。這是一個模擬的議題，但是我們希望和年輕設計師一起努力，讓設計在我們從生到死的過程

當中是 in，而不是 out，在我們的生活之外。

「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這是這一群年輕設計師所提出來的呼籲，「未來戶政事務所」這個新概念是要讓陪伴每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各類證件，不管是身分證、健保卡、職員證、學生證、護照和交通票證都可以有設計的元素，而它不只是視覺的設計而已。這就是這一屆世界設計之都非常特別的元素，和世界各國曾經舉辦的設計之都不一樣，我們在臺北啟動了一個公民設計，所以年輕朋友就開始做這個「Taiwan Redesign」的工作。

證件可不可以重新設計？高鐵票的字體小、不清晰，很多長者看不清楚，所以年輕設計家就設計出新的高鐵票，可以給高鐵局參考，但是現在看起來，高鐵局並不認為原案不好，這就是問題所在。

其次，悠遊卡當然可以重新設計，我剛才拿的未來市民身分證其實就是悠遊卡的重新設計。至於員工證，像柯文哲市長就認為臺北市政府本來的員工證有夠難看！花花綠綠的。我們可以讓設計導入，改變成投影片右邊這個清晰又相對簡約的員工證。

目前「Taiwan Redesign」的網站正在啟動公民設計的徵件，反應非常踴躍，已經有二十幾件公民設計師參與設計的作品，這兩頁投影片放的都是公民設計的元素。而我們看到一件非常有趣的事，就是公民參與設計之後對於自我認同的影響。在護照上，我目前沒有看到任何一件作品上面不是寫「臺灣」的，這也是一個公民運動額外、新生的意義：藉由設計來強化我們的自我意識和認同。

現在內政部正要啟動身分證的全面換發，部長，我們現在用的身分證好看嗎？作為文化部長，你自己覺得呢？內政部正要啟動全面換發身分證，現在就是一個機會。當天我陪同小英總統去看世界設計大展時，我親自為小英總統導覽了這個「未來戶政事務所」，我問總統，現在內政部要啟動身分證的換發作業，總統是否支持讓公民參與設計就從身分證開始？我非常開心，因為總統給了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是啊！是啊！我們的身分證真的要好好重新設計了。」

部長，文化會報是一個好的運作機制，目前 24 個部會都要參與 6 個月召開 1 次的會議，而且你可以設立專案小組來協調推動特定專案。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思瑤：你也主張為了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可以採公民論壇的意見來形成政策議題。而我現在提出來的證件再設計「Taiwan Redesign」，不管是交通部的高鐵票、內政部的身分證、健保卡、甚至是外交部的護照，其實都可以納入公民參與證件設計的概念，而且現在已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這個東風就是一個跨部會的運作。我左思右想，雖然在業務釐清之前，設計不歸你管、和你還沒有關係，但文化會報就是一個好的機制。

部長，不好意思，我今天講得比較多，我希望你利用文化會報平台，盤點各部會可以啟動公民設計各類素材，用政策來引導，讓設計能夠導入常民生活，就從我們皮夾裡的各類證件開始。請你回應一下。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的確也希望文化會報能引入公民參與，所以未來會設定公共論壇，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一起推動。有關設計產業的整合，政府的部分是行政文化會報，未來文創院成

立之後，我們會來思考如何進行產業合作平台的整合。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在設計界扮演的角色和責任是越來越重，我期待在文化會報裡頭，可以針對「Taiwan Redesign」設計師提出來的各類證件成立一個專案來討論，或是彙整各部會可以進行的素材來做。

鄭部長麗君：或者是藉由既有的專案小組平台來協調，我們都很願意參考民間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那能否以此作為一個專案嘗試推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這個議題納入討論，也希望能和民間的公民參與接軌。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要提醒部長，現在臺北市府文化局設計之都執行辦公室針對這類「Taiwan Redesign」證件再設計已經有非常完整的資訊，也舉辦過非常多場公民論壇，只要文化會報一啟動，成立專案小組，我們有 10 萬大軍可以參與，真的！設計界的 10 萬大軍都準備好了。

鄭部長麗君：是，誠如委員所言，由下而上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思瑤：那我期待在文化會報可以看到這個「證件再設計」的全新討論和啟動。

鄭部長麗君：先啟動社會參與。

吳委員思瑤：好，勞煩你了，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 5 月 20 日到現在。

鍾委員佳濱：好，才半年。你當媽媽多久了？

鄭部長麗君：2 年 4 個月。

鍾委員佳濱：這沒有涉及隱私，小朋友開始在牙牙學語了？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你能不能和我們分享一下，你在家裡和他都用什麼語言交談？

鄭部長麗君：孩子同時會學中文、台語，現在他也透過 YouTube 看很多動畫，有各式各樣的語言，都混在一起學。

鍾委員佳濱：父母親是孩子們學習語言最重要的一個環境，我知道你是留法的，次長也是留法的，你有沒有想過未來讓孩子學法語？

鄭部長麗君：順其自然，因為語言是他浸淫在那個生活環境當中，他就可以自然學習而來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臺灣有很多媽媽為外國籍的新生兒，這些新臺灣之子的母親是來自於其他國家，所以我還是要不厭其煩地重述，從 76 年到 100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生母為越南籍的占了 8.5 萬人，其次為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請問部長，在這些國家中，你會說哪一個國的語言？應該都不會啦！

鄭部長麗君：不會。

鍾委員佳濱：我也不會，沒有關係。我們來看一下，到目前為止，所謂的外籍新娘、新住民，也就

是來自其他國家的婚姻移民高達 17 萬人，剛才所說的新臺灣之子也有 11 萬人。這些國家的人口非常多，越南有將近 1 億人，印尼有 2.5 億人，泰國有 6,490 萬人，是臺灣的兩倍多，菲律賓超過 1 億人，柬埔寨稍微少一點。換言之，在臺灣，這些新住民、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國家所使用的語言人數不少，你知道目前使用華語的人口有多少嗎？華語就是指我們現在講的普通話，你知道有多少人嗎？

鄭部長麗君：全球使用華語的人口……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講的這種話，對岸稱之為普通話……

鄭部長麗君：Mandarin。

鍾委員佳濱：使用 Mandarin 的人口大概有多少？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我也不知道，但絕對不是你想的 13 億人。因為如果你真的去過中國大陸，只要離開了北京，他們講什麼話，你大概都聽不懂。嚴格來講，現在真正使用普通話的人口可能還不如使用越南語的人，可能也不如使用菲律賓語的人。

為什麼我今天刻意提這個問題？因為在你的業務報告當中，你提到未來有幾個重要的立法案，請問未來你有哪些重要的法案要推？

鄭部長麗君：目前正在訂定中的有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文創院設置條例等。

鍾委員佳濱：還有公視法。

鄭部長麗君：那是修法，我們也希望推動公視法的修法。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長很有企圖心，除了一般所想像得到的文化基本法之外，你也把國家語言發展法放進來了，現在投影片上放的這個是……

鄭部長麗君：草案。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們部版的草案，也不是院版的……

鄭部長麗君：是立法院的草案。

鍾委員佳濱：是過去管碧玲委員曾經提出來的草案。請問部長，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要宗旨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國家語言的概念就是……

鍾委員佳濱：國語嗎？

鄭部長麗君：在這個土地上所有的母語都應該被視為國家語言，平等對待，我們希望能夠營造有利於國家語言發展的環境。消極面是不希望它流失；積極面是希望這些母語及其文化能夠持續發展。

鍾委員佳濱：部長說得非常好，人家很容易誤以為國語發展法就是要保存國語，錯！單單哪些語言是國語就講不清楚了。我們不是要保存國語，而是要保障這個國家內各種被使用的語言，進一步達到剛才部長所說的積極面；除此之外，我們還要用這些語言來發展我們的國家。

國家要發展語言，那為什麼語言可以發展國家？從最近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我們就可以看到語言如何幫助國家發展。目前教育部和經濟部正如火如荼地找尋熟悉東南亞語的人才，要積極

培養他們，幫助臺灣和這些國家的交往與經貿交流，部長同不同意語言也可以幫助國家發展？

鄭部長麗君：是，回過頭來，語言可以讓國家有更多元的競爭力。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本院委員曾經提出，外國人及他國移入本國並取得國籍者，應尊重其使用該國語言的權利。請問這要怎麼保障呢？我試著來考一題。我的外語很差，不會拼音，部長能拼出投影片上這句話嗎？這要怎麼講？我不知道對不對，我猜是這樣講：「Peh-ōe-jī kiám-tēng sī chók-gí tēng-kin ê khí-pō。」，這是不是它原來拼音的念法？我不會。這句話翻譯成華語是「白話字檢定是族語釘根的起步」，部長能拼拼看嗎？是這個發音嗎？還是要講成「Peh-ōe-jī kiám-tēng sī chók-gí tēng-kin ê khí-pō。」？不曉得在場各位能不能區別我剛才念的這兩種發音，顯見得我們國家對於拼音系統是不太熟悉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未來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當中，會不會把拼音納入你們的思維當中？

鄭部長麗君：這應該是台羅系統。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我剛剛念的？我是用河洛話念的。

鄭部長麗君：對，台羅是台語的羅馬拼音。

鍾委員佳濱：這裡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人家可能會說這個問題應該去問教育部長啊！剛好相反，這個題目我不想問教育部長，因為一問教育部長，就會涉及到課程內容所選定的版本到底是漢語拼音還是通用拼音。有關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部長知不知道它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這的確是多年來的政策爭議……

鍾委員佳濱：可是我覺得爭議這個意義不大，因為拼音只是一個中性的工具，如果我們的孩子從小就能夠熟悉拼音系統，學習不同的拼音系統應該不難吧？部長，根據你的經驗，你學法語時會覺得學它的拼音很難嗎？對我來講都一樣難，英語拼音和法語拼音都很難，所以我希望我們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談的第二個重點是公共電視法。報告中提到，過去公共電視法要求適度提供地方語言的教學節目，請問部長，站在文化部的立場，你要如何讓各種語言都能夠得到平等的對待？我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式是透過拼音系統的推廣，甚至讓這個拼音方式能夠呈現在各種影視內容產業的製作物上。未來部長能否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把這兩個需求同時結合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公共電視法當中？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納入考量。我們希望公廣集團能夠提供多元語言的服務。

鍾委員佳濱：除了語言的服務之外，我也希望文化部能擺脫過去意識型態的爭議，提供拼音系統的範本。部長，我最近去了泰國一趟，當地的臺商跟我講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好萊塢的電影在臺灣播，我們會配中文字幕；同理，好萊塢的電影在泰國播放也會配上泰文字幕。但是他們發現配上泰文字幕沒有用，他們還會用泰語發音，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因為泰文的書寫方式很長、很長，沒有辦法把一句話完整地在螢幕上呈現出來，後來他們發現，配上字幕，他們光是看泰文，那個畫面就過了，所以乾脆讓所有的好萊塢巨星都講泰國話。

我要說的是，未來我們的大眾影視產業也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既然目前公廣集團有這些頻道，可以服務這些族群，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從公廣集團開始？在字幕的表達上，不見得只能出

現中文字幕，在臺灣的新住民可以透過中文字幕和他們所熟悉的拼音系統，習得臺灣使用的通用語言。同理，如果未來公廣集團在製播和這些新南向國家相關的節目時，也能夠配上拼音字幕的話，相信對我國國人了解他們的語言也是有幫助的，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鄭部長麗君：我們可以請公廣集團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必須再次提醒，公廣集團當中有一個非常特殊的角色叫做華視，目前華視有不到 10% 的民股，如果我們希望未來華視……

鄭部長麗君：百分之十幾。

鍾委員佳濱：對，百分之十幾。我們知道公共電視基金會接受的政府基金捐助和預算補助有一定的規範，我們希望未來在修法時能夠合理地調整這個限制。我要請文化部特別正視，作為一個商業電視台，未來華視的定位為何？要怎麼和公廣集團其他頻道互補？能否考慮將民股收回，透過適度的預算補助，幫助公視基金會能夠完全掌握華視的股權，以配合國家政策之運作？

鄭部長麗君：是，華視的確需要再定位，所以未來公視法修法時，我們會研議納入華視專章，用比較清楚、完整的法條將華視重新定位。方才委員建議買回民股，這是選項之一，不過還是要請委員讓我們再重新思考它的定位，朝對公廣集團發展最有利、對未來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最有利的方向來做整體思考。

鍾委員佳濱：好，我先表達，如果有預算上的需要，我會支持，也會請其他委員支持。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文創產業而言，10 月份最熱的話題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10 月份，剛才吳思瑤委員有談到設計之都，我們有金鐘獎、週六頒金音獎……請委員指教希望側重哪一個重點。

蔣委員乃辛：10 月 2 日你有參加一個餐會，對不對？林院長擔任主人的……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是院長和李安導演的一個餐敘。

蔣委員乃辛：對，當時有說要文化部去籌劃國際影城，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有談到，在這個餐會裡面，院長有向李安導演請教臺灣影視產業的發展，因為我們的文化會報有提出一個全面的政策，所以就針對其中幾項重點政策請教李安導演的意見，之一就是包含臺灣是不是發展國際影視製作中心的概念。

蔣委員乃辛：所以 10 月 18 日媒體就報導了，臺南市要設一個國際影城，是天馬電台的影城基地；然後是在 10 月 20 日，臺中宣布在霧峰要設立中臺灣影視基地，而且開始破土；然後是 10 月 21 日，新北市林口的影視城計畫第二期都市計畫通過。所以光是一個十月份，在臺灣至少有 3 座國際影城要進行，那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上任之後，在推動整個影視政策的轉型當中，就有提出一項臺灣可以思考是否發展國際級影視製作中心的概念，但是它是否一定限於一個基地？其實是不一定。

蔣委員乃辛：嗯！

鄭部長麗君：我們目前既有的是集中在北臺灣的一些民營製片廠，而剛剛提到的臺中的影城，是已經推動 5 年的一個計畫，它要在霧峰設置。近來媒體所報導的沙崙希望也設置新的影視基地，這都是其中幾項規劃中的計畫，所以我們文化部希望能整合需求面跟供給面，來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各個影視基地互相互補，讓資源不要重疊，目標是讓不論國內影視的製作或國際的拍攝計畫，來臺就可以整個完成。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講到的「整合」這兩個字就是重點！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在整合，就是文化部你有沒有再去做整合？各地都要設國際影城，他們有沒有各地的區隔？他們的功能是否能互補？

鄭部長麗君：是，目標就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們臺灣目前國片的需求市場，有沒有達到那麼大？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希望在需求面掌握國內需求及國際潛在來臺拍攝的市場，在供給面則是互相功能不要重疊，進而整合出以整個臺灣為範疇、一站式……

蔣委員乃辛：臺南的那個影城中央要不要補助？

鄭部長麗君：目前沙崙影視基地會是中央和地方協力發展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對，以經費來講是全部由中央負擔呢？還是各付多少百分比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中央、地方、產業來協力，也希望促進民間投資，政府也會參與投資，這個是三方協力。

蔣委員乃辛：那臺中沒有？

鄭部長麗君：臺中的部分是 5 年以來由臺中市政府在推動，他們有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未來呢？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納入整體的評估，我想我們近期會在年底前就進行整體的規劃。

蔣委員乃辛：那新北市呢？

鄭部長麗君：新北市目前像新北媒體園區是由市政府和民間參與投資，也有民營的像阿隆片廠，而臺北市也有臺北市政府的計畫，所以我們會進行整體的規劃，我也希望……

蔣委員乃辛：將來會不會各縣市都有一個影城或是一個影視基地？

鄭部長麗君：不會。

蔣委員乃辛：就像大學一樣，當時一開放大學，大概有一百六十幾所大學，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會避免這樣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像地方文化館一開放，就到處都是文化館，對不對？然後呢？觀眾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希望彼此間功能盡量互補，讓整個前、中、後的製作過程可以在臺灣整體完成，但是功能是互相互補、資源不要太過度的重疊。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這些影城是要針對國內的製片讓他們在這裡拍嗎？還是能夠吸引到國外的製片到臺灣來拍呢？還是說做後製的工作？還是怎麼樣？還是說是一個觀光的地方呢？我們文化部有沒有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正在進行整體的規劃，我們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沒有出來？

鄭部長麗君：目前正在進行，就是國內業界需求以及國際潛在市場，而所謂完整的製作是指前製的拍攝製作以及後製，我們希望發展成以臺灣為全範疇、一站式的產製服務生態系，所以它是一個生態系的概念，而不是一個、一個影視基地單獨去設立。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們的想法、我們的希望嘛！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國內的製片有沒有這麼多人會在臺灣拍片？國外的片商會不會有這麼多人跑到臺灣來？我們有什麼樣的魅力吸引人家來拍？

鄭部長麗君：所以經營團隊……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什麼樣的人來製造，讓我們國內的生產能夠提升？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提到的這個是重點。

蔣委員乃辛：因為從過去來講，我們從旗艦計畫第一期一直到第二期，我們國片的產量、國片的市占率到底是在上升還是在下降？如果是依照文化部的統計資料，是在下降，並不是在上漲啊！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國內部分是產業需求、國際部分是潛在市場，兩者我們會並進；另外我們也希望軟硬體並進，不是只有硬體的影視基地，必須要有經營團隊以及配套的政策……

蔣委員乃辛：對啊！

鄭部長麗君：去鼓勵、吸引，我想這是一個整體的產製服務生態系，包含軟體、經營團隊、鼓勵的政策、配套的誘因，我們認為這是文化部的角色所在。

蔣委員乃辛：如果以民國 100 年來看，國片在市場上的票房市占率還有將近 19%，可是文化部最新的統計資料是到 103 年，103 年國片的市占率只有到達 11%。

鄭部長麗君：104 年是 13%，那大概就是在 9%至 13%之間徘徊。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從 100 年到現在為止

，包括九十幾年時投入的旗艦計畫，我們投入了多少的經費在裡面，可是市占率一直往下，這個問題在哪裡？原因在哪裡？現在你說大家要看電影，美商八大廠就占了市占率 85%以上，大家都是看它們的，所以對於我們自己來說，我們要扶持國片，可是我們國片的政策在哪裡？我們扶持的是國內製作的電視節目，雖然 NCC 現在講國片黃金檔有一個一定的比例要訂出來，可是我們的產出在哪裡？

所以這個我們必須要有所規劃，那我們現在要蓋那麼多的影城、要投入那麼多的資金，我們有沒有去好好地規劃？到最後一家廠商也沒有來，然後變成蚊子館，這才是重點！我們要投入那麼多經費在裡面，我們有沒有好好地規劃，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出，這才是最重要的。就像北流，我們要投入幾十億元的經費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就有人講，有沒有辦法？當然將來北流弄完以後，除了流行音樂的演唱會之外，對於電視台有關流行音樂節目的製作，全部就在北流做，我們把北流裡面的設備做成最好的設備，這樣各電視台就不需要再各自增加他們的設備，就全部集中在北流來做，這樣子北流也可以充分運用……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對不對？而且電視台又有最好的設備。

鄭部長麗君：對，委員的建議目前已經納入在推動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讓北流也能夠充分運用，這是在……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北流不是只有硬體，它也會是產業基地。

蔣委員乃辛：所以相對的，這些影城的設置，我們不要一窩蜂地去做，例如新北市也要做、臺中市也要做、臺北市也要做、臺南市也要做、高雄市也要做，每一個縣市都做，做完了以後呢？對不對？就像我們的五大園區，五大園區到現在真正能夠有幾個園區在做？一個是華山、一個是臺中，其他的園區能夠達到當時預期的規模嗎？也沒有嘛！所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希望文化部要好好地規劃，我們不要隨便、任意地去蓋影視城，既然要蓋，我們一定要充分地利用，不要把資金投入進去之後，蓋好硬體就認為是我的成績；而是最後看我產出的東西到底是怎麼樣的等級，我的產品、我的市占率、我對國片的扶持，到底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才是我們文化部應該要訂出的目標啊！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我們的大方向就是如委員所說的，在產製面是多元資金、拓展通路，通路包括電影、電視及未來的 OTT，要一併來思考，以及設立仲介組織、國際行銷。而影視基地我們一定是整體規劃，需求供給的一個整體思考，並且軟硬並行、經營團隊的催生。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規劃出來讓我們瞭解？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行政院文化會報已經有提過一次報告，未來會有專案小組儘速進行協調，所以我想年底以前我們會有一個初步的整體規劃。

蔣委員乃辛：我想文化部應該儘早規劃，讓地方政府這些影視城好好發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引導、會引導。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光輝十月的最後一天，不知道今天是什麼節日？中正紀念堂的主任有來嗎？今天有沒有什麼慶祝活動？

林處長慧芬：（在席位上）今天早上就是大家……

黃委員國書：既然講了，那就請問你今天有什麼活動？

主席：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慧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什麼活動。

黃委員國書：你剛剛不是在那邊講一大堆嗎？怎麼到這邊說就沒有活動？

林處長慧芬：沒有，就是只有早上開門的時候鞠個躬這樣而已。

黃委員國書：鞠個躬？好。

林處長慧芬：謝謝。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今天我不是要講中正紀念堂，部長我看你也一個頭兩個大啦！今天是光輝

十月的最後一天，我們小時候多喜歡十月啊！因為十月一天到晚放假，我最愛十月啦！十月其實就是過去中華民國舊政府時代非常重要的節慶活動月份，每一次到了十月，我們都可以看見到處都有好多牌樓，這些牌樓其實在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以後就設計成這個樣子，我們到今年的光輝十月牌樓還是一樣，只不過是字有一點改了，這是總統府前面現在還放著的，這是今年雙十國慶的字樣，你看它上面有寫「臺灣有你真好」，就是這樣，這麼棒的字眼，搭配一個這樣的節慶牌樓，總是覺得哪裡不對勁、怪怪的！

部長，我為什麼要講這個？這個是過去舊政府時代的慶典美學，中華民國的慶典美學，其實是繼承過去的威權傳統過來的，不只是呈現在慶典上，其實在建築風格上也是這個樣子，它就是北方宮廷美學，其實就是跟紫禁城一樣的美學，所以我說這是紫禁城美學。我們戰後在臺灣蓋的建築，比如說國民大會那個中山樓，大概也是蓋那個樣子；我們的圓山飯店也是蓋成那個樣子；我們的忠烈祠大概也是設計成那樣；我們的殯儀館也是這樣的風格，而 30 年前我們推動的國家兩廳院，也是設計成這個樣子，不是嗎？這些都是北方宮廷美學，當然兩廳院劇場的技術是很好的。

我要特別提到，我們新政府上來以後，其實應該要有一些新的美學思維，至少這樣子的牌樓設計應該要有一些改變了吧！當然這個不是文化部發包的，而是總統府發包的，問題是全中華民國的各個政府單位，全部都做成這個樣子，讓我覺得可惜了！這個是戰後國民政府來了以後當時政府官方的美學風格，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改變，那改變成什麼呢？這一次的總統就職典禮其實有一些改變了，我們就職典禮上有一些設計，包括請柬的設計、紀念酒的设计、郵票的设计，我們開始有了一些不一樣的思維，這很好；但是在今天這個光輝十月的最後一天，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就是，我們國家的慶典美學沒有改變。所以我在這裡可不可以建議部長，你是文化會報的執行長，是吧？還是叫執行秘書？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執行秘書。

黃委員國書：你可不可以在文化會報上大膽建議行政院，通令各級機關、各政府部門（包括地方政府）不要再沿襲過去那一套威權體制象徵的美學？我不能說它醜，但是可不可以有重新設計的可能？部長你可不可以在文化會報提？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的這個美學概念，我想大家可以討論，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期待跟社會來討論，不過國慶活動是不是總統府發包我不是很確定，因為它是籌委會在辦理的。而我們文化部所參與的，其實是民間系列活動，像國臺交的國慶音樂會等等的舉辦，我們沒有直接參與，不過我想委員提的美學議題是沒辦法充分討論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可不可以從「臺有」的美學開始改變起？可不可以？

鄭部長麗君：我想還是讓社會大家來討論，我想先從討論開始。

黃委員國書：好，我今天拋出這個議題，請部長在文化會報的時候提一下，接下來的一個重要慶典就是元旦，我們希望在元旦時有機會能做一些改變，我們臺灣有非常多的設計人才，針對這些設計人才，其實我們應該給他們舞台、給他們機會，彰顯當代、彰顯我們臺灣世代的精神，當

代的精神不是宮廷美學，這一點給部長……

鄭部長麗君：鼓勵公民參與、社會討論，我想我們文化部都樂觀其成。

黃委員國書：很好。

鄭部長麗君：不過有些籌委會並不是文化部主導，像國慶的籌委會應該是立法院；其實各個機關都有各自的籌委會。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一來努力啦！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社會來討論、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國書：包括各個地方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其實我們都應該要來討論，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大家來討論，交由社會先討論、先行。

黃委員國書：這點對你的壓力應該不會太大，比中正紀念堂的壓力小一點啦！

鄭部長麗君：中正紀念堂也是……

黃委員國書：好啦！再來討論、再來討論。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是如之前回答委員的，從社會討論開始。

黃委員國書：部長把文化部的預算從 160 億元變成 190 億元，增加了 30 億元，很好！接下來我們就要來看，部長上任以後文化部可以改變什麼事情。當然我們面臨很多、很多的挑戰，我們應革的事項非常多。我覺得我們過去這些重要的場館，未來也要推動，現在臺中歌劇院已經開幕了，未來還有衛武營、北流、很多電影中心，部長，我們的挑戰是很大的，我們很擔心花很多錢蓋了很多場館，結果民眾的參與度不夠，這個我們也很擔心。

我們現有的將近 20 個場館，像國北館、國家文學館、生活美學館等等，我們有非常多的場館，這些場館部長可能要去瞭解一下，有一些民眾的參與率很高，有一些則是偏低的，比如說像國立藝術館，其實過去這些場館都是國家藝術殿堂的象徵，但是時代改變了，我們都希望會有文化近用的概念，我們希望這些場館是可以讓民眾來參與的；這些場館不再只是一個威權體制下藝術殿堂的象徵，不是國家的象徵，它是要為民眾所用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去要求各個場館去設定你們的 KPI（績效目標），也就是說要想辦法讓場館的參與民眾人數逐年增加，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概念呢？當然每一個場館的屬性不同，我們不可能要求他們都要跟科博館一樣那麼多人、像故宮那麼多人，那是不可能的，但是你至少要讓自己改變想法、要有新的思惟、新的作法，讓民眾可以來參與，可以吧！部長？

鄭部長麗君：鼓勵文化近用、文化平權、縮減近用的落差是我們政策的大方向，不同場館所屬的管理單位不同，像兩大表演中心是屬於新成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由它來經營管理，而本部的角色是，希望國表藝能夠思考由這些大型場館帶動中臺灣、南臺灣的藝文發展，那我們就會輔以配套的鼓勵藝文近用，來帶動、提升文化近用。至於其他的場館，我們文化部也希望協助場館的專業升級，讓它更能夠促進整個藝文的發展，以及透過文化體驗教育來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或是帶動文化近用，整體地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我要告訴部長，其實這是一個概念，我們所有的場館都必須要思考如何接地氣啦！凡是場館所在的地方，就要跟地方整個文化發展有一些結合。

鄭部長麗君：對，要帶動，做為一個引擎來帶動。

黃委員國書：不再像過去一樣是個冷衙門，過去冷衙門的概念要開始改變，要能夠接地氣，要跟地方團體、地方文化脈絡的發展相結合，同時要思考如何透過各種活潑的方式、活潑的行銷讓民眾喜愛到這個藝文空間來，這是新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

鄭部長麗君：是。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誇獎部長是最專業、最有影響力，也應該是最強勢的部長，剛才吳委員思瑤也這樣講過，文化部的預算增加這麼多。

接下來我就以下一個議題考驗部長對其他部會的影響力到底有多大。鄭部長說很希望文化部不是只有一個部會，而是希望各部會都成為文化部。我以下一個議題來考驗鄭部長是否真的是最專業、最有影響力、最強勢的部長。

你們要將桃園國際機場變成一個文化保障走廊或是商業掛帥的賣場？請教鄭部長，你出國時會在機場逛免稅商店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登機前會看一下。

陳委員學聖：逛免稅商店買一些菸、酒、化妝品或包包都可以，但你有沒有在那邊看到史博館、故宮的展場？

鄭部長麗君：有，我出國時也希望帶給國際友人具有臺灣特色的小禮物。

陳委員學聖：對，我們都很忙，不見得有機會去故宮或史博館，我出國時不見得會去免稅商店逛，但一定會去史博館或故宮展場看，一方面是監督他們，另一方面是看他們有沒有好的、新的，可以帶給朋友的小禮物，裡面有很多複製品讓我看看了很感動。

部長知道故宮和史博館的展場在 12 月 31 日就要消失了嗎？機場公司以商業掛帥所以請史博館和故宮展場走路，從 12 月 31 日開始，你我都去逛、你我都喜愛的故宮和史博館展場就要消失了，就為了多賣菸、酒、化妝品和包包，鄭部長強調的文化掛帥現在要變成商業掛帥，你忍看這種情況發生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切的也是我關切的，我也很關心這點，我不會讓他們消失，我已經和交通部賀陳部長初步討論過，我們雙方都會努力，我們會全力協調。

陳委員學聖：我實在不太瞭解為什麼要讓這麼好的地方消失。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我不會讓他們消失。

陳委員學聖：除了希望部長繼續讓這個地方留下來之外，我還到台東看過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我也看過中研院，我看到非常多精彩的文化寶藏，但它們都歸縮在自己的館藏裡面，如果那些寶藏可以讓很多人看到的話，會對臺灣文化產生很多加分的效果，因為不是所有人都会去故宮、史博館、中研院或台東的史前博物館，很多人可能是因為在過境、轉機的等待時間內而有機會經由機場展場看到我們的文化而去瞭解臺灣文化，新政府在轉型過程中要善用機場可以產生的文化價值。

鄭部長麗君：大方向上我非常認同。

陳委員學聖：這次交通部和機場公司要討回這個地方，部長很明白的告訴我要捍衛、保留下來，我希望不要讓我在 1 月 1 日到機場時看到全部都是菸、酒、巧克力、包包，就是沒看到我們的文化，這樣會讓我很擔心這是不是去中國化的開始？從 12 月 31 日開始，很多東西都要去中國化，事實上應該是有些不好的要去，好的要留下來，文化是歷史越悠久，其價值度越高。

鄭部長麗君：我完全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這個地方在 1978 年剛設立時名為「中華文物陳列室及畫廊」，令人擔心的是可能會有人翻經據典的說，我們現在不是要臺灣化，怎麼還有中華文物陳列室及畫廊，這樣不符合政治正確。部長，文化沒有正不正確的問題，在文化裡面，文化才是最高準則，歷代朝廷、歷代帝王都會過去，只有文化才會讓人感覺到歷史和時間的偉大。我很擔心的是有人翻出來對鄭部長說，既然要去中國化，還有中華文物不好吧？

鄭部長麗君：沒有同仁這樣對我報告，委員不必擔心，多元化是臺灣文化的特色，在國家機場門面呈現文化特色是非常正面且重要的，我已經和賀陳部長談過這個問題，賀陳部長也認同，所以我們會積極的和機場相關作業單位及未來的廠商協調。

陳委員學聖：我請部長善用這個空間的原因是我擔任文化局長時和二航站的彩虹公司也是免稅商店合作，其負責人是來自桃園平鎮的一位女企業家，希望能回饋臺灣，她將每年 4 檔的展覽保留一檔給桃園，讓桃園的在地文化能有機會被大家看見，因為桃園的在地文化常被忽略，就像臺灣很多精彩的文化都被忽略，當國外人士來到我們門前時就要讓他們看得見，因此，我擔任文化局長時就和彩虹公司合作，每年 4 檔的展覽一定留一檔給桃園，今年就有一檔做為桃園小朋友猴年畫展，即使是不認識臺灣的人只要經過這個畫廊就會非常感動，他們會感覺原來在臺灣連小朋友都有這麼好的文化蘊藏。這種連結完全是將空間做最好的使用，這種做法不是以有價來看而是以文化無比的價值來看待。如果鄭部長能捍衛成功，我就同意吳委員思瑤所說的部長是最專業、最有影響力、最強勢的部長，你把交通部壓下去。

鄭部長麗君：不是壓下去。

陳委員學聖：那就是把商業壓下去。

鄭部長麗君：其實賀陳部長是非常有文化價值的部長，所以我們一談，他立刻完全的支持。

陳委員學聖：這個公文是 10 月 19 日機場公司發給史博館和故宮的，要求他們退出去。

鄭部長麗君：同仁已經向我報告了，所以我在上星期已經和賀陳部長交換過意見，在行政院相關的其他專案協調會議上也就此議題討論過。

陳委員學聖：史博館張館長可以放心了，你快退休了，你也不希望你退休後史前博物館展場因為去中國化而被去掉。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難得來此，請張館長講幾句話，沒有去看過史前博物館鎮館寶藏真的不瞭解臺灣。

主席：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答復。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希望史前文化博物館的一些國寶、非常豐富的臺灣史前文物可以在機場展出。

陳委員學聖：你介紹一下你們有什麼珍藏的文物？有什麼鎮館之寶？今天我的問政越來越溫和，因為我們走對了一條路。

張館長善楠：我們有五件臺灣的玉器國寶，其中一件人獸形玉玦是鎮館之寶，我平常都帶著，但今天沒帶，好可惜。

陳委員學聖：你沒想到會被質詢，因為你都被偏忽了。我要特別拜託部長，我們都有一致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我去看過了，都是非常棒的文物，我們過去對他們關注太少，我也請史前博物館大力的促進研究，將館中的文物介紹出來，也希望能走進世界，和世界分享我們的史前文化，我認為我們的南島語族文化是臺灣給世界的禮物，我們應該好好的發揚。

陳委員學聖：透過這樣的介紹會讓大家知道臺灣多元文化之美，這點特別拜託部長。

鄭部長麗君：是。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接續蔣委員乃辛剛才的議題。台南、台中、新北都在搶影視園區，我聽到的是台中以 7 億換部長的 15 億，我只是要向部長證實林佳龍先下 7 億綁架部長，所以你那天去開工但不敢講話。

鄭部長麗君：我有致詞。

陳委員學聖：對，但你不敢承諾。

鄭部長麗君：沒有綁架多少億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他是先做了再說。台中就是有這種問題，之前台中先蓋了一個台中歌劇院，硬要叫文化部吃下來，現在又要弄台中影視園區，先投 7 億說是他們自費，然後要文化部買單後面的 15 億。

鄭部長麗君：沒有這個問題，據我瞭解，台中市政府推動這個計畫已經 5 年，因為造浪池設置在水湳機場，他們希望把這個造浪池留在台中，然後發展一個影視基地，這個影視基地目前移到霧峰，由此可見這是他們推動很多年的計畫，並不是今年 10 月開始然後再來爭取。

陳委員學聖：現在大家都說先佔先贏，再加上政黨輪替，不只是文化影視園區有台南、台中、新北在搶，原住民博物館也有新北、桃園、花蓮在搶，到底有幾個中央政府？有幾個史博館？有幾個影視園區？請你們想清楚，不要讓地方說他們自費投入，到時把你們綁下來，台中歌劇院就是一個最好的案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整體規劃、整體評估需求與供給。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在強調文化是一種軟實力，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創作者與藝文工作者。部長也知道現階段這些創作者與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條件不是那麼好，所以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請部長一起關心他們的工作實況。

我們先聽一下幾位年輕創作者的心聲：第一個是去年蔡總統參加臺灣年輕漫畫創作者見面會

時的年輕漫畫家 Big Gun，他提起青年漫畫家工作處境時忍不住哽咽、掉下眼淚。第二個是動畫產業導演感慨的說不知他們的下一步在哪裡，臺灣動畫產業何去何從。最近有則新聞報導，肯特動畫創辦人張永昌先生提到目前的動畫都是靠年輕人的熱情進入這個產業，但光燃燒這種熱情是不夠的，不可能長遠，臺灣很多人才都出走到中國，這對我們而言是很大的損失。

這裡有兩份調查報告，其中一份提到視覺藝術家平均月收入約兩萬元，另外一份是 2013 年劇場人員收入調查，平均收入在兩萬元以下者佔了 64%，顯示這些藝術家、創作者、表演者通常無法靠文化表演工作維生，他們都需要兼職。這是臺灣藝文工作者的現況。請問部長，面對這樣的問題，明年的預算中編列了多少經費支持這些藝文工作者？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從 ACG 產業到藝術—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發展都面臨從業者低薪的問題，其根源在於文化經濟需要進一步的提振，除了政府在創作端相關的獎補助及扶植，更重要的還是催生這個生態系，讓它有永續循環的可能，所以振興文化經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項目，包含振興文化內容以及報告中提到的促進整個藝術的永續發展，場館的專業化、團體的創作扶植、藝文人口欣賞的培養等等，我會整體的思考如何創造此一生態系。至於相關的文化內容，如 ACG 或影視音產業，我們希望未來設立文創業中介組織全力協助、促進內容產業的發展。

李委員麗芬：這些確實都是很需要推動的政策，但其推動可能需要長時間，由政府提供直接的獎補助其實是目前比較快速的方式。我就 106 年的預算做了一些統計，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28.1 億，但大部分的預算還是和工程、產業有關，包括南北流、台南美術館、衛武營以及一些場館的提升計畫，與創作者、藝文工作者補助相關的預算大概是三億五千多萬，相對而言是比較少的。我們再細看補助項目，雖然明年度的整體預算是增加的，但對這方面的補助，105 年度和 106 年度的預算相較其實是維持一樣的並沒有特別的增加。對影視局和國藝會的補助，其中有可能直接給予個人的補助有兩項，一項是 4,500 萬，一項是一億一千多萬，這些與文化部的部分相加大約是五億，部長對這樣的經費滿意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數字應該不限於這個部分，例如表演藝術相關計畫增加的幅度是 28%，視覺藝術增加的幅度是 21%，所以全部的創作扶植預算不會只有幾億，我們會把進一步的詳細的書面計畫提供委員。部裡整體預算增加幅度是 17%，藝術發展的部分增加的比例超過整體增加的比例。

至於南北流工程，有些工程是減列的，因為它已經接近完工，差不多同幅度的工程預算是減列的，所以是有增加也有減列，整體看來，軟體部分的預算是增加的。我再把詳細的數字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很多文藝創作者很關心這個部分，也希望得到政府大力的支持。除了低薪問題外，新政府上台之後有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年金改革，有些藝術創作的朋友感覺年金改革好像和他們沒有關係，他們似乎已經被忽略了、被忘記了、被邊緣化了，這是目前他們的心聲。我相信部長大概知道，現在一個工作者想要做表演藝術，還是視覺藝術或是文學家等等，他若要

成為一位專業的創作者，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他應該加入哪一個保險？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藝文工作者，還有許多是部分工時的非典型勞動。關於非典型勞動，我也期待未來包括勞動權益的保障與退休制度等，都能有整體的通盤考量。

李委員麗芬：誠如部長剛才所講的，他們是非典型的，所以當他們有工作、有雇主時，當然可以加入勞保，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會落到國民保險裡。

鄭部長麗君：可是兼職人員應該要有勞健保。

李委員麗芬：對。然後有些人可能會加入職業工會，目前看起來，他們以加入職業工會的方式來加入勞保，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們大概統計了一下，目前全國跟藝文有關的職業工會大概只有 4 個，包括音樂、演藝、歌舞與彩繪。我們去查詢勞動部的工會名冊，大概只有這 4 個。比較基層的地方，大概就是台北市的紀錄片工會，還有藝術創作者，其他縣市大概也很少。目前我們看到的是，如果這些藝文工作者要透過工會來參加的話，可能還是有類別的限制。我們也看到有些人是藉由不同的工會或公司來加入勞保，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一旦產生職災時，他是藝術工作者卻加入跟工作無關的保險，雖然也是勞保，但職災的部分就會產生問題。本席在此呼籲部長，我們能不能鼓勵各個不同的藝術創作或不同的行業，能多設立工會或協會，這個部分能不能由文化部來支持？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工會應該還有，可能不只這些。我們會整體來瞭解，包括全國性的和地方性的，在我印象中應該是還有。

李委員麗芬：不只這些嗎？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只這些。我們會整體思考，對於藝文工作者有許多是兼職或部分工時的部分，即使是全職，包括他們的低薪、勞動權益的保障及退休制度，希望未來能跨部會，大家整體來思考。

李委員麗芬：關於勞保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最後可以拿到的其實還包括勞退與勞保年金。事實上，加入職業工會沒有勞退的部分，因為沒有雇主幫他提撥百分之六，所以我要建議文化部，在相關補助方面，不管是勞務採購，還是對一個年輕創作者的相關補助，有沒有辦法把百分之六的補助項目放進去？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我們再與勞動部來橫向討論。

李委員麗芬：好，希望部長能重視這些創作者與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條件。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聽到部長回答鍾佳濱委員問題，你說身為一位母親，你的小孩現在開始在學習，為了多元學習他還在上 YouTube 對不對？很少看電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他少看一點，但是孩子有時會搶我的 iPad。

何委員欣純：我們很多家長都會面臨與你相同的處境，面對小孩學習的需求，3C 碰觸很多，尤其

是在平日，隨著年齡的增長，應該是越來越長。

關於 YouTube 的內容，尤其在現在大量的影音串流平臺裡，內容是屬於文化部影視方面，在其他方面是屬於 NCC。我們希望文化部在影音串流的內容與 NCC 的相關規範，能有一個暢通的平臺。我現在是為很多家長和孩子請命，就是在我們的影音內容裡，是不是有一些是不利青少年兒童的。雖然我們現在不能去管制言論自由，因為這是一個網路自由的範疇，但是有一些不利孩子去接觸的內容，我們應該有何種因應方式？

鄭部長麗君：關於橫向的機制，其實我們與 NCC 有次長級的固定溝通工作平臺，還有文化會報的內容產業振興小組也可以溝通。剛才委員提到的網路自由，其實還是有兒少保護的底線，依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還是有相關的防護機制。

何委員欣純：你們和 NCC 有討論到具體的因應方式嗎？

鄭部長麗君：依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要依照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可行的防護措施。由業者來自律，但是公（協）會訂定自律的規範，政府會看他們的自律規範是不是符合兒少法的目標，所以還是有一個機制在。

何委員欣純：是，我只是提醒部長，現在的孩童接觸網路非常的頻繁，時間也越來越久，當然也有賴家長自己對小孩的互動與關心，還有互相學習，但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溝通平臺是不是能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能有具體落實的方式，我想這樣才會讓家長安心。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有兒少法，應該各部會都會依據……

何委員欣純：講到兒少法，剛才很多委員都在關心，NCC 跨出第一步，在黃金時段要有百分之五十的國內自製節目，在兒童的時段是 25% 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那是在衛星的部分，衛星就是……

何委員欣純：是衛星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知道現在的小孩在看什麼樣的節目嗎？我想這已經討論很多了。

鄭部長麗君：我的孩子會看「天線寶寶」。

何委員欣純：「天線寶寶」是哪一國的節目？

鄭部長麗君：BBC，因為他會從 iPad 上面看。

何委員欣純：我的小孩比較年長一點，你的小孩從「天線寶寶」開始看起，我的小孩也是從「天線寶寶」開始看起。還有「佩佩豬」也是國外的，現在他們看的「小魔女 DoReMi」是日本的，「喜羊羊」是中國的，最夯的「妖怪手錶」也是日本的，「Dora 歷險記」是美國的。我現在舉的例子是我的小孩從一、兩歲看到現在是小一與小四，其實我們的小學生長年以來所接觸到的卡通，幾乎都是國外的。如果以 NCC 現在告訴我們的，兒童時段希望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國內自製影片的話，第一，我不知道國內的自製影片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內容才是問題，保障這個時段不是問題，不是只有時段的保障問題而已，是內容的問題。這也牽涉到剛剛很多委員所關心的，當我們在發展動漫時，要有基地，又要培訓人才，還要培訓製播的能力，但是到目前為止，國內對於動漫，尤其是這些孩子們，包括小學生、幼兒園的學生看的這些動漫在哪裡？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問題我也非常關切，因為我發現我的孩子除了看 BBC「天線寶寶」，最近還看俄羅斯語的「瑪莎與熊」，有時我都說他會不會開始學起俄羅斯話。我覺得本國兒童節目的影音內容，需要政府更進一步來促進發展，雖然現在在經濟部的輔導下，有補助相關的兒童動畫，我知道公視也有製播相關的兒童節目，但是我感覺整體的能量還是有待提振。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非常積極的關心，未來內容產業振興小組會……

何委員欣純：當我們在關心動漫文化的時候，我們所看到的動漫，不是只有成人和青少年看的動漫，裡面還包含給更小的孩子們看的動漫。而這個整個動漫文化體系的建置，以及製播能力的培植，都是我們影視音產業中很重要的一環，真的不要忽視與邊緣化。

鄭部長麗君：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既然大家都有提到，我們有一個文化會報，代表我們對文化有跨部會的重視，我希望他真的是一個跨部會的溝通平臺，可以針對我們每一個文化產業中每一個環節好好的討論。有網友和外界在批評，文化會報半年一次，一次 100 分鐘約 2 個小時，到底可以講到什麼？我注意到今年的文化會報，其中一個討論的議題就叫影視音產業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討論時間多久？發言的人能說多久？重視深入的程度又到哪裡？其實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剛剛吳思瑤委員在講，「設計」是我們國力的展現之一，設計也應該在文化會報中當做一個平臺，好好的論述，跨部會的溝通與協助。

鄭部長麗君：半年的會報是由院長主持一次，但平常我們有 5 個專案小組，若有必要，未來專案小組都可彈性調整。這 5 個專案小組就是常態性協調，會議也都還有幕僚作業，所以請委員放心，我們不會半年才開一次，我們會密集的運用這 5 個專案小組。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建議當你們這 5 個專案小組在跨部會密集協調的時候，能否把每一個議題好好的深入討論，包括制度、人才，還有提升整個產業的培植能量，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鄭部長麗君：是，應該是要這樣。

何委員欣純：當你們經常性跨部會協調這 5 個專案之後，雖然文化會報半年一次是由院長來主持，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能提醒院長，主持文化會報不要流於官僚跟形式化，不要只是幾個部會提出報告，甚至參與討論的內容都付諸闕如，這樣很多人就會批評說新政府的魄力在哪裡？跟以往的文化會報也沒什麼兩樣。所以我還是建議，即使是每半年，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要再加開，每一次文化會報所下的結論應該強而有力、有魄力和革新，對於文化產業、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有積極的作為。我認為這樣才會讓所有相關產業的從業人員或是一般關心的老百姓真正有感。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這 5 個專案小組也都會由行政院政委召集，其協調就具有相關效力，我們會充分的運用這 5 個專案小組。

何委員欣純：我再建議，首先，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預算書中，無論是文化會報、全國性文化會議，包括剛剛很多人關心的文創院，這些在我們預算說明中的定位是什麼要說清楚。第二，這些預

算的細目，到底是支持各項會議的執行還是其他？我覺得文化部的幕僚單位跟同仁們要注意，請你們不要在預算書上或是給我們的回復裡面寫「本計畫尚不清楚」，怎麼會這樣子回答我們呢？部長你知道嗎？你們在文化會報的備註裡面寫「本案尚無計畫書」。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都有在運作。

何委員欣純：然後全國文化論壇，你們說明的第一點是「本案尚無計畫書」，接著全國文化會議的備註裡面，也僅僅提供撰寫文化白皮書跟籌備全國文化會議需求與評選說明書。我的意思是，部長，其實我們願意給錢，願意支持，然而我們希望文化部甚至是行政院，對於文化相關的產業，我剛所說的文創、影視音，還有很多，包括出版，以及最近大家在談論的文化會報，抑或各級與全國的文化會議，我們希望能積極且具體的回應各界的要求，展現魄力來革新與推動，可不可以？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要這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最後再回歸到，請製播、請扶植、請培訓，讓這些人可以讓我們的孩子看到很多優質的節目。

鄭部長麗君：我們一定會加強輔導，配合自製比例，讓配套措施一起進行。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好久不見，你知道「浮士德遊戲」在愛奇藝放映這件事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許委員智傑：現在後續狀況如何？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能否請影視局局長做說明？

許委員智傑：是。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答復。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該案為行動寬頻的補助案，基本上我們會依照他們當初與我們簽訂的契約，看他們是否有依照契約執行，來做結案的審查。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來看法規，我們自己的補助要點，行動寬頻的首播到底是國外、國內皆可，還是僅限於國內？還是沒有特別限制？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的規定是他的首播要包含國內，所以並不是國外不可以，而是他的首播裡面至少要包含國內。

許委員智傑：所以只要包含國內，就是國外、國內一起播是可以的？

鄭部長麗君：可以。

許委員智傑：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應該是准「浮士德遊戲」在愛奇藝播放，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當時浮士德這個案子的播放計畫書裡是有包含 LINE TV 臺灣台，但是後來他的首播

沒有依照他的計畫書執行，所以我們有兩個標準：一、我們的辦法是至少應包含國內；二、後面的計畫要按照計畫書走。所以後續我們會就這兩點來進行評估。之前我們的同仁是善意提醒他們原來自己提出的計畫書的內容。

許委員智傑：在法規上，這邊是「應包含」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應包含」就是剛才部長提到的，只要國內、國外同時播就符合我們現在的規定，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他們有違反契約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審查，初步就是同仁先善意提醒他們，他們原來提出來的自己的計畫書是有包含在國內平臺，但是後來首播時並沒有。

許委員智傑：將來文化部的補助也都會比照這樣，不會更改嗎？只要國內、國外都一起播就可以了。是不是應該首播都要以國內為優先？

鄭部長麗君：這是目前的輔導要點，105 年有進行業界的諮詢，目前新公告的要點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將來他們若都在國外設公司，進來臺灣申請補助，然後國內、國外一起播，就可以從國外賺錢，這樣好嗎？

鄭部長麗君：對業界而言，他們當然希望增加作品的曝光率，在不同的平臺都可以播出，但是我們也希望兼顧國內平臺有更多的內容，所以我們將其納入，當成一個包含的項目，但不是一個充分的條件。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這樣，但是要兼顧業界希望能在更多通路都看得到他們的作品。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總公司在世界各國，只要在臺灣設立一個分公司，就可以申請文化部的補助。事實上，他們重要的幕後都不是臺灣人，但一樣都可以申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平臺和作品是不同的，委員剛才提的可能是平臺的經營業者，我們補助的是產製端，是作品本身的產製。

許委員智傑：對啊！作品也一樣。

鄭部長麗君：所以是作品本身的業者，是針對國內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補助國內的作品。

鄭部長麗君：並不會因為我們表面上補助國內的產製業者，事實上則是在國外設置的平台業者，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主要補助的對象是國內的業者，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國內內容的產製業者。

許委員智傑：他們製作的產品不論在國內外播出，只要其首播的一集在國內播出者，我們都給予鼓勵，對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他們也希望所產製的內容既能在國內與國際的平台上播出，這也算是輸出，畢竟網路無國界，所以，我認為現行的補助要點應屬可行。

許委員智傑：以 OTT 來說，他們若有國內的平台，我們是否也應幫助他們？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屬於平台的輔導，至於現行補助要點主要是針對內容產製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國內影視業者所拍出來的作品，其未來播出的平台也以國內為主，你們補助他們是不是更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關心的可能是平台的輔導，這跟上次的 OTT 專案一樣，我們會思考國內也需要強本，所以，我們對國內平台的輔導一定會加快腳步。

許委員智傑：如果現行補助辦法可以修改，本席提出一個修改的方向，譬如影視業者所拍出來的作品，首播的平台其總公司必須設在臺灣，也就是說，它的首播是以設在臺灣的平台為主，他們就給予補助，以鼓勵這些國內平台能做得更好。

鄭部長麗君：對整個獎勵補助政策，我們可以再做整體思考，畢竟政府的資源並非僅來自這項補助要點，針對 OTT 的部分，我們需要有一個完整的政策來給予全面的協助。至於產製端，未來的影視內容不論是一元多用，或是考慮從 IP 文本的階段我們就開始協助，我想這部分很難畢其功於一役，必須透過現有補助要點來完成，恐怕會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要做整體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過去我們只考慮到影片的製作，並未做整體的思考，包括本土的 OTT 產業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鄭部長麗君：OTT 的本土產業，我們也要促進其發展。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具體建議你們應該朝以下幾個方向去研究，第一個方向是，其首播的平台其總公司必須設在臺灣，而非在國外的公司，譬如目前 OTT 發展得很好，但我們要思考其總公司是否在國外，或是來自國外的資金，如果他們是來自國外，對臺灣 OTT 產業的發展當然就非常不利，所以，OTT 平台的總公司必須設在臺灣。

第二個方向就是限制時間，我們認為，業者不可能無條件一直留在臺灣，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對外輸出，所以，我們可以考慮規定業者在台首播一個月或兩個禮拜，這樣才能帶動臺灣 OTT 產業的進步。至於以後因為片子叫好叫座進而銷到世界各國，我們當然表示歡迎。

以上兩個修改的方向，我們除了站在幫助國內製片業的角度之外，還希望幫助國內 OTT 產業及相關平台能做得更好。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請委員讓我們從整體面來思考國內 OTT 產業未來的發展，畢竟我們對輔導影視產業的政策也不是僅限於這一項。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出以上建議，希望文化部能做整體的思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部長知不知道去年拍的卡通電影「小小兵」已被列為保護級？

鄭部長麗君：很抱歉，對這件事我並不是很清楚，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這部片子本來是要拍給小朋友看的，結果經過審查的結果竟然被列為保護級，所以，12 歲以下的小朋友都不能看，這樣一來，不就是把它給砍頭了？另外一部「露西」的影片也遇到類似的情況。

大家都知道國內電影有分級制度，也有審查的制度，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審查結果，若與製作者所拍的原意有很大的落差時，能否給他們一個申訴的機會？

鄭部長麗君：在審查的程序上，我們也有複審的規定，委員剛才提到的「小小兵」好像就經過兩、

三次複審。坦白說，根據電影法第九條規定，我們必須推動電影分級制度，對於一個制度是否符合現實所需，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也會定期諮詢大家的意見，至於個案的審查都是由委員會照制度進行，我很難以部長的角度來判斷哪部影片應該屬於哪一級，因為制度已經存在，當然社會對於制度的意見，我們都會定期思考，是否把社會更多元的觀點與共識納入制度中，我們都可以考慮，如就個案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影響審查的結果，我想是比較困難的。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不會請部長影響這個個案。

鄭部長麗君：有關錄影節目帶的分級，目前是業界自律，這是依據最新分級管理辦法的規定，所以，這部分跟電影之間是屬於不同的層次，至於其他放映的場合，也是由業者進行自律，至於自律規範的本身，政府會審核其是否符合兒少法的精神。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都是跟部長談一些制度上的問題，先前的問題是有關如何幫忙影視的製作，使其與 OTT 產業在臺灣的發展取得一個平衡，在此前提下，我們在制度上應該做怎樣的修改，接下來我提到現行電影審查制度，如何讓一些有不同意見或覺得受委屈的業者有一個具體的申訴管道……

鄭部長麗君：關於電影分級制度的檢討，我們都會定期邀請社會各界意見領袖共同參與。

許委員智傑：包括審查制度在內，我們都必須進行檢討，俾讓不同意見或覺得受委屈的業者有一個正常的申訴管道。

鄭部長麗君：事實上，申訴與複審的制度都已存在，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許委員智傑：針對以上兩個問題，請文化部找個時間到本席辦公室跟本席報告制度上該做哪些修改。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就許委員提到的部分跟許委員作一報告。

接下來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文化部所掌管業務的面向非常廣，包括社區營造、藝術發展、文資保存、影音發展、文創產業及出版業等等，可以說種類相當繁多，猶記得我們在審查 105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看到第一次編列預算的「原住民青年村落計畫」，本席很感謝當時身為委員的你也支持這項預算，雖然這筆預算只有 2,000 萬，但我覺得意義深重，因為原住民青年跟村落之間的聯繫就從這筆預算開始做起，對這筆預算我現在要跟部長討論幾個面向，因為過去文化部橫向的聯繫中，只要碰到原住民的議題，就需要跨處室甚至需要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所以，有時候文化部的政策碰到原住民的議題，反而比較難推動，對本席的看法，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的文化發展，誠如委員所說，原住民青年村落發展專案補助計畫是一個重大突破，未來我們一定會全力繼續推動，當然，支持對原住民文化的支持，我們也不會只有這個計畫而已……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它有跨到很多部會。

鄭部長麗君：至於其他業務面向中牽涉到原住民的部分，我已請同仁進行盤點，藉以了解我們可以投入的能量是否足夠。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你們儘快盤點一個結果出來。坦白說，一談到原住民的預算，大家只會想到原民會，可是在原民會的預算中可以用在文化方面的預算其實只有 5,000 萬，若在加上文化部原住民青年村落發展專案補助經費 2,000 萬，就是我們在總預算中比較能看到整體原住民文化發展的預算，剛才部長在回答本席質詢時提到，你還要整合文化部裡有關我們原住民文化方面的預算，惟目前行政院裡面已設跨部會的文化會報，在此情況下，部長在這個會報中如何將原住民文化發展的業務跟其他部會做跨部會的整合？

鄭部長麗君：除了對部裡做整合之外，文化部也跟原民會有一個合作的平台，成立部落文化發展小組，未來在行政院文化會報則設立五個專案小組，其中四個是屬於範疇性質，另外一個則是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小組，是一個具原則性的小組，用來檢視所有施政必須具備多元化，基於上述，將來我們除了要求自己部裡之外，也希望其他部會的施政都可以把多元文化的概念放進去，其實，就是希望大家共同協助促進原住民文化的發展。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若從多元的角度來看就不太可能專注於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當然，原住民文化是我們最重要的根。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要在這裡清楚指出原住民並非包括在多元文化內，換言之，絕對不能把原住民跟新住民等放在一起，如果再把樣的思維放進你們施政的項目中，恐怕又會把原住民排在最後了！本席的建議就是每個原住民族各自成立一個文化發展單位，要不然就是在部裡面成立專管中心。

鄭部長麗君：其實，部裡現在就有跟原民會成立「部落文化發展小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這個小組是做什么事情？

鄭部長麗君：我們盤點部裡面所有跟原住民相關的預算與計畫，並跟他們就預算如何落實進行工作分組，定期召開會議，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已召開過好幾次會議，透過這個會議，讓我們了解要怎樣落實執行預算方能更符合原住民的需求。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進行的工作分組既已召開會議，請問有哪些人參加？

鄭部長麗君：由部裡文資司跟原民會教育文化組共同進行工作分組，我們是以文資司為窗口，除了整合部裡面所有與原住民文化發展相關的計畫之外，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開過 5 次的工作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在舉行會議時，部長是否有看過？

鄭部長麗君：我會針對工作會議詳細的項目，請同仁以書面報告方式送委員參閱。

高委員金素梅：好。其實，跟原住民文化發展議題有關的部會，除文化部之外，還有在勞動部的「多元就業成果展」，原民會則有「部落成果展」，農委會有「農產精品展」，交通部有「觀光成果展」，其實，以上都是屬於文化創意的部分，在文化部裡面針對文化創意有成立「育成中心」，請問部長是否知道該中心究竟在做哪些事情？

鄭部長麗君：知道，育成中心主要是協助一些小型或微型企業在文創方面的輔導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據本席了解，育成中心都是委託學術單位或大學來辦理的，在制度上它是屬於非常僵化的單位，部落裡面很多文化工作人對它都有一些微詞，他們認為育成中心本來應該是扮演媒合原住民文化發展的單位，但最後卻變成很多文創工作者在教育育成中心的人員，文化工作者在這裡好像變成在替育成中心上課一樣，角色扮演上似完全顛倒，照理說，育成中心應該是輔導原住民文化發展與市場的媒合與接軌，可是到現在為止，育成中心顯然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請部長是否檢視一下育成中心的業務，同時也請部長思考如何讓部落跟育成中心的聯結更為緊密？

鄭部長麗君：是，我來做個檢視。

高委員金素梅：可不可以不要委託學術單位或大學來辦理？

鄭部長麗君：針對育成中心既有執行的情形，我會進行檢視與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認為他們在執行面是有問題的，而且文創發展法的推行已經快要 7 年的時間，文化部對該法執行的成效有無做過檢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做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對文創工作者來說，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小額的資金及行銷的平台，然而文化部育成中心這個平台跟文創產業顯然是脫節的。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有針對微型文創產業有特別給予協助，至於委員提到整體效果上可能有一些問題，我們會照委員提的進行檢視。

高委員金素梅：接下來我就來檢視文化部的部落青年發展計畫，在 105 年度核定的計畫中，有好幾個縣市是沒有的，譬如宜蘭縣、南投縣、高雄市等，這 3 個縣市就跨了 7 個原鄉，他們都沒有提出案子，請問部長是否知道箇中原因？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了解，是否需要在提案的前端就要進行了解部落青年的實際需求，然後再加以推廣，這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只針對有提案的進行審查或成立輔導的團隊，可是前端實地了解部落青年的需求卻付之闕如。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是新上路的計畫，有些部落還不是很了解，所以，今後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並提供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計畫既名為「部落青年發展計畫」，顧名思義就是希望把都會地區與原鄉的原住民青年結合在一起，如果事前沒有一個很好的輔導機制，就會發生剛才提到有 3 個縣市沒有提案的情況。

鄭部長麗君：我們計畫的名稱是「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以，不限青年人人都可以參與，至於委員提及另外一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這的確是針對青年所提出的計畫，不過，我們會好好宣導，鼓勵原鄉的青年或族人都可以運用這些相關的計畫來發展原住民的文化。

高委員金素梅：我跟部長提出這些問題，主要還是希望文化部能對原住民的文化發展成立專管中心，舉個實例來說明，原民會跟勞動部之間就有針對多元就業、培力就業、活力部落計畫成立一個專管中心，而針對原住民文化的推動與發展所要做的工作，正如剛才部長所說主要是前端的

輔導，讓熟悉文化部各單位預算及計畫的專管人員，能針對部落的需求媒合輔導提案，這樣也才能真正解決部落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會思考未來是否設立一個如委員提到的機制或是窗口。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部能否在 106 年度匡一筆預算，規劃一個像原民會與勞動部之間所設立的專管中心，並設法把專管中心所有與原住民相關的預算、計畫落實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

鄭部長麗君：這個機制是否沿用中心或是用其他方式，讓我先了解其他部會的作法之後再作一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可以先了解原民會與勞動部之間所設立專管中心這個機制。

鄭部長麗君：同時，也就文化部計畫的性質與預算的規模來思考這個機制要如何配置。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如果未來是以中心的型態設置，我們希望這個中心能真正看到原住民的問題所在，這樣才能據以執行相關計畫，真正解決原住民部落所存在的問題。

另外，有關育成中心執行的成效，也請部長實地去看看，因為執行成效非常差，所以，目前很多文化人都不願意去上課，嚴重浪費公帑。

另外，一些朋友投書給本席，內容中有提到：搶救臺灣戲劇節目，公共電視責無旁貸，要像韓國電視的領頭羊 KBS，惟目前公共電視自製節目非常弱……，因為本席質詢時間已到，所以，沒有辦法跟部長繼續探討這篇文章，我就拿給部長請你好好看一下。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本席與林委員昶佐共同舉辦音樂產業的現在與未來的公聽會，不曉得影視局長有沒有向部長報告當天與會者的相關意見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狀況是中國的磁吸效應，讓華語音樂市場都座落在中國，可是不管是製作上、創意上及美感上的軟實力，其實都是來自臺灣，這也沒有辦法被中國所複製，所以我們更應該好好去培養這些人才，甚至還要透過這些人才將臺灣流行音樂的環境營造起來。

首先，本席要提到小型展演空間，除了是孕育表演者及相關幕後工程人員的重要基礎之外，也是培養音樂市場聆聽人口的所在地。部長之前在青輔會已經做過很多研究，甚至包括政策的修訂及與音樂圈的人對話，針對早期小型展演場地的問題，部長應該非常熟悉。從 2007 年一直到 2016 年已經 10 年了，部長可以去協助的權力也更多了，您可不可以儘快去處理現在不合時宜的法令的問題，以使小型展演空間不再以小吃店的名義來做，並讓小型展演空間可以有機會合法化呢？

鄭部長麗君：我擔任青輔會主委時，就非常關心像 Live House 等小型展演空間的發展，當時我也向文建會主委爭取 Live House 專屬的商業登記，中央相關的法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哪些法規要跟隨著去修訂呢？

鄭部長麗君：後續也有協調內政部去進行相關法規的修訂，就我看起來，大概中央法規的突破是有進展的，現在是地方相關的管理規定，到底要如何為 Live House 來做一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文化部是主管機關，你們應該去監督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願意與地方政府一起再來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感謝部長，也希望部長能為音樂圈的人著想。

其次，文化部在南北有兩個流行音樂中心，明年度文化部有一百九十幾億的預算，其中有 30 億將花在流行音樂中心。南部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有包含 12,000 名觀眾的戶外表演展場，以及 6,800 席室內大型的表演場，還有 6 個小型展場，這麼多的場館要如何經營，我們的藝人能夠去支撐這些場地嗎？你們是不是應該重新詳加規劃，文化產業不是只花錢蓋場館而已，因為花那麼多錢蓋場館可能會排擠更多培養軟實力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已經具備這些軟實力的條件，而那些硬體設備會不會也變成更大的超級蚊子館呢？本席希望文化部重新再思考一件事情，就是 30 億這麼多的預算，你們是不是就內容及金錢去思考一下，相對而言，在軟實力上的補助是不是有效呢？

鄭部長麗君：兩個場館的年度興建經費是 27 億，的確不能只是硬體而已，何況我是非常重視軟硬並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會這樣提，主要在於我查了一下資料，影視局辦的影視音旗艦計畫從 99 年到 105 年，7 個年度總共投資了 80 億的預算，可是請看此計畫的成效是什麼呢？從 100 年之後，101 年到 103 年的 3 年都是連續負成長及衰退的。簡單來說，文化部影視局投資的這些經費，多年來的計畫成效未必與民間需求有契合，可是文化部明年度的各種補助預算又占了 47%，是不是越補助越沒有效果呢？

鄭部長麗君：委員所談是過去幾年執行狀況的檢討，流行音樂應該是沒有到 80 億，大概是二十幾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文化部會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這是到 103 年，我也認為需要整體再做檢討，未來影視音會擴大獎補助及投融資的雙軌，並且設立中介組織，硬體工程也會陸續完成以提供專業場館，但是軟硬會並行。在軟體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北流及南流有相關的工作計畫及橫向連結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整體的規劃及成效方面，希望文化部隨時提供給本席。

鄭部長麗君：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有委員提到最近的一部紀錄片，就是「祝我好孕」，我們都知道該片主要是強調女性生育的自主權，其實是正面及正向的，也是用正確的方式來看待生產，然而為什麼會與評審的看法南轅北轍呢？因為它被評定為「輔十二」。我知道部長沒有看過，不過在這裡要強調的事情，就是臺灣電影分級的審核過程是不是應該更公

開、透明及更有深度的討論呢？目前的審查機制沒有討論及改善的空間，舉例而言，比如複審階段可不可以加入當事人陳述的機制呢？以去年來講，過去的審議分級有 679 部，其中有 21 部提出複審，這對評審人員的工作量也不會太大，請問文化部可不可以啟動相關的檢討機制？

鄭部長麗君：我還沒有看過這部紀錄片，不過它的概念是非常正面的紀錄片，然而身為部長，我無法就個案來介入分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關係，本席提到要公開、透明及有對話。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分級制度的檢討，我們都會定期檢討，未來也會邀請各界的相關意見來參與，而複審亦會邀請當事人來陳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有關電影分級，我們還是需要公開的理由，可是這部紀錄片在一開始，本席是查不到理由的，而是親自打電話去跟影視局確認，才會知道有這種情形。我認為民眾有權利去瞭解分級的理由，除了「祝我好孕」之外，過去還有很多片子的分級結果也沒有放上去，比如「築夢編境」、「生命事務所」等都沒有，這都是程序方面的問題，但是有規定必須要公開。

鄭部長麗君：所有審查結果都應該公開在影視局的電影片分級資訊審議查詢網，還包括要公告審查的理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上網查是沒有的，希望文化部不要做違法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不會，一定會公告，不會審議結果不公告，因為還要陳述委員的理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已經要上映了！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沒有用部的新聞搞去代為說明理由，而且資訊也都在網站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不能讓大家都明瞭這個機制？

鄭部長麗君：我請局長再回去檢視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您剛上任時，有提出針對遺址考古人員的培訓，關於原住民遺址技術人員的培訓，部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推動文化資產學院，然而對我們的技術人員來講，還要去上這個學院嗎？其實我們只需要有一個培訓的機制，因此針對原住民的部落族人參與遺址考古的機制，應該單獨拉出來規劃設計，而不是跟文化學院綁在一起。

鄭部長麗君：針對原住民遺址的部分，我們會另行專案來思考，同時也會邀請原住民各界來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總統府之下有一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治芬：現在行政院還有一個人權促進小組嗎？

鄭部長麗君：我不是很確定，還要進一步來瞭解。

蘇委員治芬：近代民主學者會說，臺灣民主的轉化過程已經有 20 年了，過去在陳水扁時期有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則有設人權促進小組，後來在馬英九時期，這整個層級都降低了。2011 年由當時的文建會著手處理成立三級的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而層級也就降低了，並將綠島及景美園區納入專責管理項下來推動人權的相關業務。現在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還存在……

鄭部長麗君：這應該是不同的層級，從文建會到文化部所籌備的是國家人權博物館，而設立相關的委員會是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委員會，因此行政院及總統府是不同的委員會。當時一直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是三級機關與四級籌備，即目前籌備處是四級，但未來成立時會是三級。

蘇委員治芬：最近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在 8 月 26 日有開過一次會，部長知道會開得怎麼樣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完全瞭解。

蘇委員治芬：總統府下設人權諮詢委員會，所以是總統的幕僚的單位，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提出攸關人權的政見，我想諮詢委員會會提供諮詢給總統，然後再提出未來如何具體去執行總統所提出的政見。

現在大家都鎖定在轉型正義及人權博物館，部長在 10 月 15 日有出席臺灣北社，也宣示將以最快的速度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鄭部長麗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經成立 4 年，現在正邁入第 5 年，我認為已經經過多年的籌備，希望能夠儘速從籌備邁入成立。我們爭取在今年的 7 月，由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的中程計畫，未來希望能夠儘快去推動成立。目前我已經擴大籌組推動成立的委員會，並結合民間的意見，大家一起來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成立。

蘇委員治芬：取名為博物館，從家屬的心情來講，其實感受是不好的。部長可不可以思考改為紀念館或記憶館，我提供此一意見給部長思考。

現在先將名稱界定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我們對國家人權就應該有系統性的思考，館舍不管是火燒島或景美的人權園區，硬體上都已經有了，以後的策展及展設如何提供參訪者來做人權的系統性思考呢？比如一位外來者，在進入館舍之後，他就能夠理解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及過去的歷史，這都是需要系統性的思考，部長的看法是什麼呢？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先匡列初步的中程計畫，不過組織法還要立，這就會涉及到名稱、定位、任務及目標，因此我正在重新思考及研議組織法，未來將會送到貴院，屆時也都可以重新來思考，包括相關政治受難史料的整理及研究，還有建立歷史真相。原本是希望以博物館的研究、典藏、展覽及推廣的專業功能，讓過去的歷史與當代來對話。當然還包括人權教育、人權開展及人權落實，其實我們可以思考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機構底下來涵蓋各種可能。因此人權博物館對我而言是一個機構，不只是一個博物館而已，最後名稱一定會經過社會討論，也會尊重大院的共同決定。

蘇委員治芬：我想部長有看過吳乃德這位老師所寫的文章，談到全世界比臺灣更落後的國家，可是他們對人權及轉型正義卻處理得非常好，所以我們不能以臺灣民主發展不夠成熟來當成一個理

由。從這個時代的關口來看待的話，未來國家人權園區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至於歷史上的缺口要如何還給當事人或其家屬，以及臺灣人的意識及國家是需要他們的，如果不知道過往的歷史及不認識、不認同或不肯定他們的話，我想很多傷口就很難彌合了！

部長肩負的責任很重大，可是你在業務報告中，對這方面的著墨並不多。有關 106 年度文化部的業務執行報告，本席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現在文化部太著重於「生活文化」。我們的文化有沒有檢討的力量呢？至於所建構出來的生活文化，這將會建構出很淺薄的臺灣人文化。因此我對部長有很大的期許，如果臺灣人沒有培養出檢討能力，而且面對過去也沒有揭發真相的能量，那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也將會……

鄭部長麗君：我簡短回應委員，籌備工作及成立都是我非常重視的，在我當立委時也請籌備處去調查全國所有的不義遺址，我希望未來的博物館或人權園區不會只有景美或綠島，應該統合所有轉型正義的一切，以建立歷史真相，但最重要的是要與當代對話，並凸顯人權及公義的價值，還有也要進行人權教育。除了公務預算以外，我們爭取了中程計畫、公共建設及專案計畫，未來還會送組織法，我會全面來進行，也會從歷史紮根做起。

蘇委員治芬：我非常肯定不義遺址，但是我必須提醒你，目前包括景美及火燒島，以目前臺灣公務體系的能量，我們要佈展及策展，其實這方面的人力是很缺乏的。

鄭部長麗君：應該補充專業能力。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雕藝術與石材創作在花蓮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藝術領域，我們有許多非常著名的國際藝術家最近紛紛碰到一些問題，尤其是藝術創作的製作權保護的問題。我想用幾張圖片來舉個例子，臺灣本土雕刻藝術家林忠石先生的創作，隔了幾年之後被中國的藝術家袁毅用跟他非常雷同的藝術作品來到臺灣展示，看起來這些作品每一個幾乎都有雷同之處，而且臺灣的藝術家在好多年前還曾經去中國跟他作過交流，交流完的結果就是他作出雷同的創作到臺灣來展示，這個對臺灣會不會有影響？這對藝術家本身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因為藝術家作品的價值在於它是獨一無二的創作，以及創作的原創性，有時候我們很難用金錢去衡量，所以如果在別的地方呈現跟藝術家雷同的作品，恐怕會影響一般收藏者對於他的作品是否為原創的質疑。現在涉及相關著作權保護而進入智慧財產法院所進行的訴訟有時候會曠日廢時，而且也非藝術專業人士在認定。其實藝術作品的認定可能會有一些灰色地帶，請問部長，我們該如何斷定何者是仿冒、不是原創的作品？我們該用什麼樣的機制來保護本土的藝術家，讓本土藝術家的原創作品能夠保存該有的基本價值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對於藝術家本身的原創性的確是很大的影響，著作權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智財局，不過基於維護國內的藝術發展，我們會積極地跟他們橫向討論，看看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其次，這也涉及兩岸的盜版、仿冒問題，我們會請陸委會參與協助。尤其現在有兩岸共打的機制，政府應該更全面地加以關心，我們很願意積極參與。

蕭委員美琴：藝術文化的保護、尤其著作權的保護，也是我們應該積極去捍衛的。

鄭部長麗君：這是很核心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另外，現在很流行討論影視產業園區，好像每個縣市都在要求，但是這個機制並不是很明確，這個該由公部門出資來建置，還是該由民間的資源來投資？雖然其他國家幾乎一面倒都是運用民間的資源做投資，但是有些國家會用公部門的資源協助整體產業的發展，對於相關的硬體設施或園區本身的規劃，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之前有媒體報導行政院核定將在臺南沙崙建置影視產業園區，但是其他縣市事實上也有相關的規劃，我認為不應該被排除在外，例如東部是其他產業相當欠缺的地區，而西部其他的工業產業領域則非常多元。影視產業算是相對低碳、又可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的重要產業，有民間業者提出以花蓮作為「花萊塢」計畫的想法，甚至已經與其他國際相關的影視產業集團擬訂了合作計畫，他們如果用民間的資源投資，政府應該有一些既定的配套，包括國內影視人才的培訓、與國際的技術做一定水準的搭配及交流，以及外籍演員或高階專業工作人員在臺灣的生活機制，比如家庭、子女、教學、生活、就業，此外還有器材、道具、佈景的進口，有的是短期的，有的是直接投資的相關關稅、進口的問題等等，對於上述許許多多的配套，我感覺現在還沒有做一個全方位的盤點及到位。在整個政策的研擬上，我們有什麼樣的戰略構想？還是就讓臺灣百花齊放，大家都可以來爭取？我們有沒有一些重點的方向呢？

鄭部長麗君：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它涉及的不只是在一個城市基地的硬體工程，還涉及一個產製服務生態系，除了有拍攝的製片廠基地，有時候也要後製，這些都需要豐沛的人才、相關的配套鼓勵政策，以及入駐的拍攝期間相關的生活服務配套等等，所以國內的發展需要中央政府進行整體的統籌，建立一個產製服務的生態系。花蓮的部分是民間在進行，臺中是市政府在推動，我們期望有一些功能能夠彼此互補，在全國組合出一個從前製、拍攝製作、後製到周邊配套及鼓勵政策的整體產製服務生態系，我們的責任就在於進行整體的規劃及統籌。

蕭委員美琴：謝謝。我希望在整個規劃當中不要侷限在某個單一的地點，尤其公部門資源的運用也有東西發展平衡的整體規劃責任。當然，其他相關的配套及各地不同的條件、優勢、劣勢也都應該納入考量，協助地方做整體產業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是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鄭部長就任以來，本席第一次到此質詢，過去我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上一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不管是對文化部或教育部的監督，部長可以說是非常認真，而且有自己的理念。第一，你對文化部的預算很堅持。第二，你有很多理念，當了部長之後，你有什麼政策？實現了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 520 到現在，我們初步要先建立整個文化治理的架構，做更全面的展開，所以組成了行政院文化會報，我們有把預算增加，現在正在進行很多基本法規的新訂或新修落實法律的子法。

孔委員文吉：人事的部分有沒有做一些調整？

鄭部長麗君：人事最重要是要搭配未來新的任務及政策做必要的調整；其次，為了因應一些人員的退休，也進行了局部的調動。

孔委員文吉：請問一下，當了文化部部長之後，您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推展及發揚方面有沒有什麼與前任部長不一樣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除了今年上路的原住民村落的文化補助要點以外，我現在正在請部裡盤點其他業務面向，把原住民相關的業務進行整合。另外，我們也與原民會組成了一個村落文化的推動小組。第四，在由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文化會報之下有 5 個專案小組，其中的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小組會檢視所有政府的施政，作為一個上位的原則性小組。所以我非常重視，臺灣多元文化裡面的原住民文化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根……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新的政策、新的部分？你剛剛講的可能都是舊的，像部落亮點、村落文化補助。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 105 年度現在正在進行的計畫。我剛剛提到的後續部分都是新增的部分，比如在文化會報裡面的小組……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前任部長對原住民文化比較重視的部分，可能你還是要繼續推動。

鄭部長麗君：那當然，一定都會繼續推動。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問一個比較細的問題。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原住民族紋面的人瑞有多少人？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前任的洪部長上次還特別去看了幾位人瑞。現在大概有幾位人瑞？

鄭部長麗君：有 6 位紋面的耆老。

孔委員文吉：花蓮縣秀林鄉及苗栗縣泰安鄉，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苗栗有 2 位。

孔委員文吉：當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本席都提議洪前部長在卸任前去拜訪這些人瑞，那個時候我沒時間陪他去，但是有另外一位委員帶著洪前部長去看他們。洪前部長去看這些人瑞，想要給他們一個獎勵，但是花蓮縣秀林鄉從事人瑞研究的田貴石先生卻覺得自己沒有受到尊重，因為不管哪位委員陪著部長去看，都應該尊重研究原住民人瑞的學者，但是當時他反而沒有被邀請

，讓他覺得很不平衡，你知道嗎？這些事情是小事情，但是要有一些文化的敏感度。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提醒了，我們會特別注意。

孔委員文吉：第二，文化館有沒有做一個盤點？有多少是蚊子館？今天的報紙也有登載，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非典型的人力派遣所占的比例是 254%，都是用約聘、派遣人力、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這個問題是鄭部長以前最堅持的，但是現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非典型人力的派遣比例竟然高達 254%，這個問題要去解決。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史前博物館有在檢討，有在減少中，我未來會關心史前博物館的人力編制，包括南科的分館，所以我在請增人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記得你以前當委員的時候就針對派遣人力提出批評，現在史前博物館非典型人力的比例占那麼高……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相關博物館要充實的是專業的人力，所以我也在協助史前博物館進行人力檢討，我會積極請增相關的人力。

孔委員文吉：第三，本席最關心原住民族文化的古戰場遺址，以賽德克的戰場遺址來說，霧社事件在今年 10 月 27 日才剛過了 86 週年。請問局長，現在原住民族古戰場遺址的計畫到底推動得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南投縣政府已經提報一個計畫上來，我們也已經補助了，至於金額是多少，我可能沒有詳細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原住民族的戰場遺址，像霧社事件的戰場，我已經講了好幾年了。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現在新的文資法修訂完以後，新增了史蹟的部分，也許它可以用史蹟的身分來登錄，我們就可以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本席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原住民族的電影事業，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突破？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未來影視的輔導會有獎補助及投融資的雙軌，我們的獎補助會更朝向促進文化面的發展，投融資的部分則是促進產業面的發展，所以未來在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方面，我們會積極納入鼓勵本土文化特色，並在文化會報之下內容產業振興小組裡面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原民會也會一起參與。

孔委員文吉：最後，對於剛才我提到的原住民族電影事業、原住民族文化館及史蹟遺址，部長上任之後如何交代同仁予以落實？這些都是本席以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年一直所關心的議題，到現在為止只做了半調子。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都有積極在推動，我會請同仁把書面報告整理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在你任內能夠有一些不同的新做法及新氣象。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本委員會很熱門，很多委員登記質詢，謝謝各位的支持。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鄭部長兩件事情，第一件是有關於文化部與國防部之間眷村保存計畫相關的問題。我知道大高雄地區的鳳山陸軍官校是全區保存，目前左營海軍的部分或岡山空軍的部分有沒有朝著全區保存來發展，還是另有計畫？相關的人員也可以回答，沒關係。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文資局施局長回答？

劉委員世芳：好，沒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兩個地方都具有文化景觀的身分，那個時候鳳山的部分朝著全區保存的方向去規劃，所以擴大了文化景觀的面積，從這部分來講，我們也是朝著全區保存的方向來做。

劉委員世芳：左營也是嗎？

施局長國隆：是的。

劉委員世芳：全區保存是滿大的，因為它已經有一部分是眷村改建。

施局長國隆：它先從明德新村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明德的部分與明建的部分已經處理了，那其他的呢？

施局長國隆：其他的部分還沒有提出來，但是現在國防部還是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國防部並沒有意見，國防部的意見就是如果你們要做文化保存的話，相關的經費最好是由文化部來支出，你聽我講完。

施局長國隆：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至於其他的部分，如果是土地或房舍，他們願意讓出來讓文化部做裡面的整理，而不是把土地賣給你們，沒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還是需要再協調一下。我覺得如果越不保存的話，經過整個夏天 3、4 次大颱風，越老舊的部分就壞得越快，你們現在講了半天，等到 2 年或 3 年以後才確認要全區保存，東西都已經壞掉了。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在上個禮拜有去辦現勘，它提出一個第 2 期的新興計畫，經費將近 2,880 萬元，就是針對這次風災眷村裡面需要修繕的部分，我們已經辦理現勘了，最近會核定下去。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你把時程告訴我，好嗎？

施局長國隆：是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再請教鄭部長第二件事情，非常謝謝您在剛上任之後就馬上處理左營舊城的文化遺址，現在有新的部分已經出來了，但是比較不幸的是，928 梅姬颱風把一部分的舊城垛吹落，感謝文化部願意補助建城計畫 2,000 萬元進行整修，但是我建議不要只整修門面。現在地方與中央的分攤都講好了，我沒有意見，重要的是，在進行建城計畫裡面已經毀掉的城牆保存前，一定要記得做水文評估。坦白講，那個地方是因為下雨下太大，原來的排水系統受到影響，這個排水系統曾經修理過，但是修的不好，所以它是再一次的崩壞，如果沒辦法先做好裡面

的水文評估，我保證下次大颱風，這 2,000 萬就泡水了，不曉得部長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非常重視，也會一併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另外，左營地區很多文化界的朋友也希望部長有時間可以下去看一下，原因不是想跟部長要經費，請你不必緊張。可能在行政院文化部務會議裡面已經提到這一塊，它確實有非常大的重要性，包括消失百年的西門城牆出土，還有它的遺址及考古，這對地方而言真的很不容易，現在正在慢慢收整它的歷史記憶，所以部長如果可以與相關的部內同仁一起下去看的話，更能夠感受到這個地方其實真的非常值得保存，尤其是很多西門、南門、東門等等，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左營舊城建城計畫已經納入本部再造歷史現場裡面很重要的計畫，其實我剛剛上任就有南下跟當時的文化局史哲局長會談這個計畫，雖然沒有整體完整全面走一圈，但是有會談了，它已經納入了，未來在執行過程中我們很願意有機會就多到這個地方進一步更詳細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謝謝。在地很多歷史學者也希望能夠參與，不只是硬體建設的整建或挖掘出來，還包括以往已經回溯到明清以前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大幅翻轉左營的歷史記憶，在地很多左營人也提過這樣的想法，部長是否可以抽空在你忙碌行程之後過來看一下？

鄭部長麗君：當然，我們也期待這些再造歷史的現場能有民間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團隊來協助，我們都會積極連結相關關心的力量。

劉委員世芳：因為連結起來後會變成另外一個觀光文化非常重要的景點，更有趣的是，旁邊剛好就是眷村，這樣的連結非常有意義，因為反差很大，如果歷史記憶與文化反差相當大，就更具有其意義存在了。

我在此還是先謝謝部長與部內同仁的幫忙，繼續加油。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花蓮，大家應該可以很清楚且明顯知道本席要問漢本段怎麼處理的問題，因為時間不多，我們就速問速答，好嗎？如果部長沒有辦法簡潔清楚的答復，就請文資局來答復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漢本遺址，我請施局長就最新進度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9 月 26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徐委員榛蔚：不要講那麼多，現在要怎麼處理？

施局長國隆：有關 P3S 及 P3N 墩柱間已經核定了，所以下挖，只做一些文化現象的複製後就會回填，到時候就可以落樁了。

徐委員榛蔚：直接回填落樁？

施局長國隆：是。

徐委員榛蔚：這個考古遺址什麼時候可以趕快弄好，讓漢本段也能趕快動工？

施局長國隆：這個部分的進度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我們只是審查施工計畫，他們已經通過了。

徐委員榛蔚：審查計畫？文資局的考古部分還有期程要進行，不是嗎？

施局長國隆：是啊，公路總局會安排，因為考古隊是他們聘請的，我們只是審查考古隊的計畫，計畫通過後，他們就可以施行……

徐委員榛蔚：有個訊息可能要請部長去瞭解一下，有關漢本遺址的認定，審查委員會有一位教授，您應該也知道，之後主持這項考古計畫的也是同一位教授，這樣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為了避免瓜田李下，審查委員會委員在身分上是不是應該審慎評估，之後再進行重新審議？有關這個部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因為我實在沒有這麼多時間。

鄭部長麗君：好。

徐委員榛蔚：局長，上禮拜六林全院長來到花蓮，也到漢本遺址視察。本席在此提出相關說明，11 月份一個基柱可以直接覆土，會先完成一個基座，明年 4 月會將第二個基座立起來。在 6 月 30 日合約到期後，因為漢本遺址的關係，要到明年 4 月才有辦法再次啟動動工，也就是說，整個工期因為文化部的關係而延後一年……

施局長國隆：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說明……

徐委員榛蔚：我們還是要謝謝文化部釋出善意，給予公路總局的協助與支持。

施局長國隆：委員，那個在縣定遺址時就朝這個方向了，我們只是將其提升為國定遺址，但整個操作程序都沒有改變……

徐委員榛蔚：沒有錯，瞭解。

施局長國隆：我們只是再給予肯定而已，所以並不是因為文化部將其變為國定遺址才變成這樣。

徐委員榛蔚：在 6 月 30 日，其實縣定遺址的履約已經到期了，這將近一年的耽誤時間，讓工程人員必須 24 小時不斷加班，可見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在此本席還是要拜託大家，在文化保存及事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行的安全、安全回家的路產生競合時要如何衡平，拜託大家尊重生命，這是人道。

再來，本席要感謝文化部舉辦花東文創生活節，顯示出文化部推動花東文化的用心，但是有關花東文創部分，我們必須要有中期、長期的規劃，而不是急就章。本席很理解部長的個性是穩紮穩打慢慢來做，但是未來在短、中、長期方面要如何規劃，請部裡面給花東兩縣及本席一份計畫書，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提供計畫書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另外，以東臺灣縣市文化局所轄場館面積的統計數字來看，台東縣的藝文空間總面積比花蓮多 9.5 倍，宜蘭更多，比花蓮多 13.5 倍，花蓮縣縣民所享受到的藝文空間是每人只有 0.008，這個比例非常非常低，尤其是花蓮在發展文創、觀光及農業時，這個比例真的太低了！

還有花蓮縣石藝城的部分，為了讓花蓮的石藝能蓬勃發展，所以向花東基金提出石藝博物館

的方案，有關石藝博物館的部分，本席要請文化部多多支持，縣政府非常希望能趕快興建，以擴大內需、促進內需市場，讓很多藝石連動性產業及觀光在推動時，有真正足具代表花蓮石頭故鄉的場館。對此我們也提出了應對方案，在花東基金裡，文化部必須負擔 15%配合款，縣政府願意幫文化部負擔這 15%配合款，就是希望文化部能趕快通過這個計畫，並送國發會審議，以便能儘速進行，因此本席真的希望部長不要再猶豫了，請全力支持，讓國發會盡快審議通過這個方案，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剛才委員提到藝文的資源分布，部裡面正在進行文化生活圈的盤點，我們會來檢視區域間的落差情況。有關於……

徐委員榛蔚：區域間的落差很清楚、明顯啊！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供的數字，我們都會重視，也會列入參考。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計畫，目前正由文資司審查評估中，我們會儘速瞭解這個地方的期待……

徐委員榛蔚：你們都不用付錢了，還要評估嗎？這個案子已經躺在文化部一年多了，11 月 8 日國發會就要開始審查，請文化部支持，趕快讓國發會審議通過這個案子，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國發會排定會進行審查，所以我們會……

徐委員榛蔚：請文化部全力支持，好嗎？你們都不用付錢了，不要再猶豫，好不好？沒有用到你們的錢啦，可以嗎？

主席：謝謝徐委員，沒有用到誰的錢還是用到人民的錢了。

徐委員榛蔚：沒有用到文化部的錢，而且花東基金本來就是支持花東兩縣的！

主席：好，我們支持花東，謝謝。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南向政策部分，本席認為各部會在推動南向政策時，一定要有戰略觀。請問部長，您報告中的南向政策為何稱之為翡翠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本既定的計畫，部裡面……

邱委員志偉：是原來就有的計畫，然後冠上新南向之名？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樣，雖然這是既有計畫，但我們的南向計畫是將既有計畫進行整合之外，更強調其中的一些重點，包括影視音海外發聲與展演計畫，協助影視音進入東南亞市場，還有出版產業及公益，當然我也很重視南島語族的文化交流。

邱委員志偉：這些活動或是比較零碎的計畫……

鄭部長麗君：這是目前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現在新政府推出新南向政策，各部會也要積極去推動，所以必須有戰略觀。我覺得可以從政府間的協議來著手，政治協議有困難，經貿協議可能也有限制，但是政府間文化協議的彈性與空間比較大，在經濟方面有 ECA（經濟合作協議），文化上有沒有可能簽定 CEA（Cultural Exchange Agreement）這種政府間的協議，積極的去跟東南亞國協 10 國或南亞 6 國談文化交流協議？本席指的是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透過文化部去推動協議的簽定，這樣可以把臺

灣的軟實力有系統的深入東南亞國協國家。

過去龍部長時代曾提到海外 11 顆珍珠，部長還記得海外 11 顆珍珠嗎？日本、香港、歐洲等地的文化中心，但是一個點是沒有辦法發揮線、面的效果，所以沒有辦法累積，應該要改弦易轍，把所謂臺灣軟實力透過基金推動到重要國家，我不曉得文化部有沒有相關基金，像日本有個 Japan Foundation，在 23 個國家設立 24 個 office，只要當地國要舉辦與日本文化相關的藝術活動，就透過這個基金給予補助與支持，所以辦得很成功，那 70 億是由政府出資，當然也能夠永續維持，所以在主要的 23 個國家長年性都有關於日本藝術文化的活動。我們可以 copy 這個模式，在東南亞國協成立幾個辦公室來推動，透過這個基金的建置取得基金，補助東南亞國協的國家辦理臺灣文化藝術相關活動，部長的看法呢？

鄭部長麗君：委員提到要積極思考 Agreement 相關作法，我們都會積極來思考。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有個國際談判小組，國際處境的突破並不是只有在政治與經濟方面，這部分要突破可能會有難度，我覺得在文化交流方面可能比較容易突破，這個部分應該要找到著力點，組成工作小組來積極推動。

鄭部長麗君：目前部內有組成相關文化交流的推動委員會，我們會把南向部分當成重點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想辦法請行政院支持這個基金的設置，透過這個基金在東南亞國協成立 office，有系統的去補助這些國家的藝文團體來推動與辦理臺灣文化或藝術活動，這部分提供給你們去思考。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或相關單位去做評估，之後再把評估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提供給本席。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在評估之後提供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去做的。

另外，對於出版產業的協助方面，目前公共圖書館透過超商提供借閱書的服務，這對出版產業會形成一定的衝擊。我一直有個夢想，我想開間書店，但我怕書店會倒，我是想以我有限的經濟能力在社區開書店，讓社區的學生或愛書者能以比較便宜價錢買到書籍，例如一本書進貨成本 100 元，只賣 80 元，我自己貼 20 元，我希望透過這種半公益性質在社區中建立公益性的書店，但我怕書店會倒閉。部長，如何協助出版業能從危機中脫出，再重振臺灣的出版業，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拿出具體對策，我擔心出版業真的有一天會整個產業都消失掉。

鄭部長麗君：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基礎，推廣閱讀是最長遠的工作，在推廣閱讀方面更積極投入……

邱委員志偉：每個人都看書，但都是看臉書！現在每人平均買 2.8 本書，與過去相比差了很多，所以實體出版業者受到很大的衝擊，未來這個產業有可能會沒有了！

最後，有關金馬獎、金鐘獎及金曲獎，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除了要南北平衡，也要國內的文化南向，金馬獎、金鐘獎或金曲獎是不是能在高雄舉辦？不要每年都在台北舉辦，都沒有在南部舉辦，南部人想要參加還要搭高鐵，搞不好還有住宿問題。部長，是不是請您承諾，未來一、二年之內，三金裡有一、二場可以在高雄舉辦？

鄭部長麗君：辦理各獎的主辦單位不太一樣，金馬獎有執行委員會，部裡一向尊重執委會的意見，

至於部裡面舉辦的獎項，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做整體評估。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是我第一次來這裡質詢，其實我一直很關心這些事項，不過也一直沒有什麼特別機會來質詢。今天我想談流行音樂產業部分，我知道部裡面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從 2009 年到 2014 年有一些相關規劃，當時希望總產值能在 5 年達到 200 億的規模，對此也設定了一些目標。今天部長報告裡提到的還是比較瑣碎、零散，不知道部長對流行音樂產業這一塊有沒有比較整體性的規劃？我覺得這個部分對臺灣很重要，因為這部分不只有產值，未來還有潛力，如果政府有政策方向，再加上適當的資源，是有機會讓這個部分成為我們很有潛力的發展方向。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過去推動的成效，上一期計畫是 99 年到 103 年，新的第二期計畫是從 104 年開始。根據我的瞭解，第一期計畫比較重視出版製作端，而且是以國內市場為主；第二期計畫就開始轉向新媒體及數位匯流時代的因應，重視數位的趨勢，還有人才、海外市場的開拓，以及我上任後積極推動的獎補助投融资的多元資金、設立中介組織，我們也會協助空間盤點，除了大型流行音樂中心之外，現在國內還缺中小型相關展演空間的整備。我會多面向整體來進行政策能量的強化與促進政策的轉型，希望能夠對影視音產業有所幫助。

我們非常重視流行音樂是因為臺灣目前還維持整個流行音樂規格的領導力，我們希望讓它繼續保持領導地位，並且能帶動其他產業的提振。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一些報告，也彙整相關資料，其實這幾年來這一塊並沒有成長，若以其他有些國家進展很大的部分來看，我們這一塊的進展並不多，甚至這一、二年還有微幅下修，當初提到 5 年 200 億的目標似乎也沒有達到。原先設定流行音樂產業第一期旗艦計畫目標，包括一、創新產製能力以維持臺灣流行音樂在華語市場的龍頭地位，這個目前是有的，但未來的挑戰一樣很艱鉅，這部分未來應該要更有競爭力；二、在日、韓等亞洲地區取得流行音樂發展之領先優勢，這一點我看並沒有達成；三、在歐、美先進地區國家提升臺灣流行音樂之專業形象與品牌知名度，這一塊我也覺得成效不彰。也就是說，這 5 年來，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進展空間，我很認可剛才部長提到的，包括人才的養成與展演空間，大到可容納 1 萬人的巨蛋或是體育場館這種……

鄭部長麗君：中小型的。

賴委員瑞隆：中小型展場的設置也越來越多，包括流行音樂中心成立後有很多中小型的展場，但是 Live House 也是另一個問題，針對 Live House 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想辦法找一些方式去解套，如果沒有良好的培養階段，很難一下從小跳到大。繼續我要談及人才的部分。本席看部長的

報告，慢慢有導向一些專業性質比較強的課程，但是我認為這個部分還不是很足夠，國外會開設一些專業的流行音樂課程，從詞曲創作到錄音、混音，甚至相關的行銷策略等等，他們有一套很完整的東西，如果要讓我們厚植更多的實力，可能不能只寄望每年幾個名額，或是開設幾個班，我認為要更有系統的培育人才，才能夠厚植我們的實力。

鄭部長麗君：向委員報告，這已經導入我們的常規教育，不管跟學校體系，或是專業訓練，我們未來會再檢討，希望能夠形成更完整的培育過程。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夠更大一點，不只是一些學程或是系所而已，要用更大、更具規模企圖心的方式去營造，才能夠導入這些人才，甚至很多民間優秀的專業人才，比如詞曲創作、演唱會製作或是行銷人才，他們都是實務上的專業人才，不一定能在學院裡面有辦法教授，但是如果能夠藉由這些專業人的經驗來傳授，也許他們一方面到國外進修，可以跟國際接軌，另一方面可以在國內把經驗傳授給學生，這樣才能夠養成一套更完整的人才培育系統。

鄭部長麗君：是，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另外，臺灣市場的產值下降，其實在實體的唱片是全世界都遇到衝擊，整個數位內容當然陸續會提升。我想提及另外一方面，就是目前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演唱會市場這部分，現場展演這部分，其實我們具有競爭的優勢，希望部長未來能加重這方面。

鄭部長麗君：委員說產值下降，所謂第一期計畫 500 億目標沒有達成，因為當時統計的是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如果單向就流行音樂產業，其實它並沒有萎縮，我要報告的是，其實它的狀態……

賴委員瑞隆：不過也沒有達成什麼成長啊！

鄭部長麗君：當然我們認為成長還可以更多，但是整體並沒有萎縮，其實我們還是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我們對部長有很高的期待，希望對流行音樂這部分能夠更大力的支持。

鄭部長麗君：當然，這是個戰略產業，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鄭委員運鵬、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陳賴委員素美、顏委員寬恒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部長的報告可以看出您強調文化平權，請完整的闡述您心中對文化平權的藍圖。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答復。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平權就我的概念，文化是一個基本人權，不應該因為公民的社經地位、所處區域、族群、年齡或身心條件等等而有所落差，政府應該致力於縮減文化近用因為任何因素所產生的落差。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在臺灣要體現在一般民眾的生活中，所能感受到的文化平權的環境可能會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例如身心條件的因素，比如身心障礙的朋友，因為文化設施而產生空間的限制，而沒有辦法達到無障礙環境，就影響到他的文化近用。再如視聽文化的近用，像視障朋友、聽障朋友是需要無障礙協助，才能夠享有文化近用，這些文化設施以及軟體文化資訊的服務，都應該有平權的概念來做檢視，盡可能逐步做到無障礙。

Kolas Yotaka 委員：委員講的沒有錯，我也非常支持，我知道部長對文化平權的堅持。尤其在這個會期稍早，當您還在立法院擔任立委的時候，其實很感謝您跟我一起共同提案修正選罷法，讓候選人可以在選舉公報上用羅馬字，即讓原住民族選民看得懂的羅馬字來書寫政見，讓國家的選舉環境就如您所說的，創造一個文化語言無障礙的空間，用選民可以由更親近性去閱讀選舉公報的環境，讓看得懂原住民族文字的選民可以看得懂。三讀通過之後，果然在今年的花蓮市長選舉，我們就看見尊重文化平權的候選人同時使用漢字和羅馬字來登錄政見，這個部分也感謝部長在擔任立委時與本席共同努力。

鄭部長麗君：有幸能夠參與委員的提案。

Kolas Yotaka 委員：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在您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及今年文化部針對南向政策或是翡翠計畫的成效，也提到明年還要繼續編 500 萬來推動南島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以及 1,500 萬的翡翠計畫和珊瑚計畫等等。這些計畫的名稱都非常南向，非常的太平洋，但是這些預算或是相關的計畫，其實理論上是最可以凸顯臺灣作為一個島國，臺灣的多元民族，尤其是臺灣的原民是最質樸，也是最 local 的文化。但是 1,500 萬加 500 萬，在文化部主管 100 多億的預算裡面只占 0.16%，部長是否能再翻一下預算書，證明您剛才所說文化平權的概念，體現在這本預算書裡面，我們看見了多少？

鄭部長麗君：另外，我們正在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就是希望在這個土地上，每一種母語都是國家語言，要縮減語言發展上的落差，所以它會是全面性，如果立法通過可以檢視政府所有的施政，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有關南向政策，我們非常希望推動南島語族的文化交流，跟南向國家共同促進跨國研究，並且向世界積極介紹南島語族的文化。委員期待在預算上的檢視，我們會整體在各單位的預算，有關原住民文化發展，我們現在有一個專案補助，對於原住民村落的計畫，我們也會在各個單位檢視所有原住民相關施政的預算來進行整合。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文化部過去幾年，就年度性一年補助一次的計畫性補助，在本席有限時間所找到的資料，過去 10 年只有 2 次，一個是八八風災過後，當時的文建會對於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另外就是 105 年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要點，而且這個要點寫得非常清楚，起訖的時間就是那一年，從 1 月 1 日到該年年底。本席要重複問一個問題，就是翻開這本預算書，到底文化平權的概念可以體現在哪裡？到底有沒有可能有改善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能夠進行整體的盤點，目前我們自己部裡也成立文化平權推動的委員會，未來

在行政會文化會報下也會有「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小組」，我們是希望透過委員會或是小組，定期而常態性的去檢視所有的施政。多元文化其實像是性別主流化，過去曾經在所有的施政裡面做一個原則去檢視，其實多元文化應該也是一個原則，而不只是一項補助的要點，所以它應該作為上位原則，去檢視所有的施政裡面要含有多元文化，以原住民文化是我們共同的根這樣的觀念去落實未來各個面向。

Kolas Yotaka 委員：最後要跟部長分享，過去長久以來，行政院的分工始終讓人覺得只要跟原民有關的東西就全部都丟給原民會，本席希望文化部可以扛起傳承或是營造、創造新臺灣文化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時候，千萬不要忘記南島文化其實是臺灣推向南向，以及臺灣為自己樹立文化特色的一個重要元素。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尤委員美女、周陳委員秀霞、蔡委員易餘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姚委員文智及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部長您辛苦了，在發展與保留人們的記憶的拉鋸戰中，文化部往往必須向各方據以力爭，力保前人的豐富遺產與兒時的記憶，為的是讓後代能夠了解前人的過往。而一座城市之所以偉大，之所以令人心神嚮往，往往不只在於它往前邁進了什麼、發展了什麼，而在於它在向前邁進的過程中，保留了什麼樣的過去、傳承了這個城市長久以來所維繫的精神與價值。

巴黎之所以令人敬佩，就在於這座城市維繫了百年來藝術風範；京都之所以令人嚮往，就在於它有意識地守住了歷史、傳統。臺灣在過去數十年來的經濟發展中，我們時而會忽略前人所留下來的歷史足跡。無論它是必須記取教訓的、令後代子孫榮耀的、令人懷念充滿兒時記憶的，過去的臺灣，曾經對於文化的傳承與保障，尤其在有形文化資產，例如宅第、聚落、遺址的保存，往往不是放任其頹圯，不然就是無力阻止有心人士為了一己私利，一把火摧毀殆盡，以至於，我們的城市缺乏了一種歷史感，難以向後人訴說故事、向觀光客展現精神。

文化部日前為了推動文資保存，推出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且初步核定了 10 個地方政府，共 11 個示範現場作為起頭。包括：金門「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台中「歷史空間再造專案計畫」、桃園「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園區調查研究暨先期規畫」、雲林「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嘉義縣「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台南「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基隆「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苗栗縣「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與「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可惜，唯獨缺乏首善之都—台北。

事實上，台北市境內，受文化部與台北市文化局列管的歷史建物、文化古蹟，多如繁星。而為什麼台北市亟待復舊的歷史資產這麼多，卻未見任何一案列入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本席詢問文化部的結果，是台北市並未提報；而報載，台北市文化局日前曾澄清，說是因「相關計畫公布時間太短，本次並未提案，未來會與文化部進行後續討論。文化部確實有與北市府討論，並提出建議合作的案子。」部長在今年 8 月初，與前台北市文化局長謝佩霓也曾見面討論，並主動請北市府積極將「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北投生態博物館」與「草山御賓館」等文化資產，納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補助。本席也曾於 8 月前往草山御賓館會勘，眼見草山御賓館任其傾圮，盼文化部應與相關單位加速維護。

本席認為，一座偉大而智慧的台北城，不僅僅要有成為亞洲的智慧城市聚落代表的企圖與野心，它的都市治理，更需要兼顧文化的傳承與思維，盼部長多協助台北市。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部長好，文化部作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的最高機關，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以下本席就針對近來大眾所關切文化部管轄的事項來請教部長。

一、院長允諾蘇花改如期完工，文化部如何接招？

1. 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關乎東臺灣六十多萬居民通行安全的蘇花改究竟能否如期完工的問題。雖然新政府上任後，包含自林全院長以降，交通部長、次長、公路總局長等，都一再對國人宣示蘇花改將如期於 108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但原應於 6 月底結束考古挖掘的漢本遺址，卻遲未讓工程團隊復工。姑且不論外界一直有質疑國定遺址審查委員會委員和搶救挖掘團隊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的聲音，才會在搶救合約一到期便立即在隔天 7/1 就獲得國定遺址的認定。部長，現在已經進入十月了，請問文化部目前對於漢本遺址的態度與規劃？

2. 部長，蘇花改是一條命願多舛的回鄉路，初期已因為賀陳先生與賀陳部長在立場上所有不同，造成時程多所延誤，所以本席不禁也要對原本應為民喉舌、爭取建設的鄭委員與現今的鄭部長是否立場一致感到憂慮，因此請問部長，您是否也會如賀陳部長因職位角色的轉換，而對公共建設有不同的想法與立場？

3. 部長，這邊有一則可能是為了蘇花改要如期完工的壓力，有兩名負責觀音隧道工程的外勞，就連在梅姬颱風全台停班課的期間疑似趕工，以致在熬夜下班後，恐因精神不濟加上路基淘空，連人帶車被沖落河床，迄今都還未尋獲的新聞報導。因此本席要傳達給部長的，就是希望別讓文化部對於漢本復工的遲未決定，造成蘇花改進度落後，最後讓無辜的包商和近兩千名的施工人員背負趕工甚至是日夜加班的壓力。部長，我想這樣因趕工而發生的悲劇，並非是大家所樂見的吧？

二、花蓮藝文空間相較東部縣市明顯不足

1. 再來本席知道上週文化部才邀請八位花東地區的原創藝術家們來到台北，特地要為「2016 花東原創生活節」暖身。所以對文化部推廣花東文創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用心，本席在此表示感謝與肯定。但本席想進一步請教部長，您知道目前在東臺灣宜花東三縣市，其藝文空間配置的情形？

2. 根據東臺灣各縣市文化局所轄場館面積統計，單就藝文空間所佔的總面積來看，臺東縣為

花蓮縣的 9.5 倍，宜蘭縣更是花蓮縣的 13.5 倍。換個角度來看，花蓮縣縣民每人所分到的文藝空間僅約 0.008 坪，遠較東部三縣每人的平均值 0.068 坪為低（臺東縣 0.076 坪/人，宜蘭縣 0.108 坪/人）。本席就以此數據請教部長，您認為這樣藝文空間資源配置的現況是合理的嗎？文化部是不是應該朝向資源平均分配的方向來努力？

3. 既然部長已經知道東臺灣藝文空間資源分配如此不均的問題，因此本席請教部長，如果有機會可以對藝文空間明顯不足以及結合在地觀光旅遊資源而有所改善和貢獻的話，您是否願意給予地方政府支持與協助？

三、花蓮縣石藝蓬勃，興建石藝博物館名符其實

1. 在部長這即將屆滿 5 個月的任職期間，不知您是否有注意到在花東基金岸二期—花蓮縣綜合發展方案中有個提升藝文空間發展及擴大利用在地特色的場館興建計畫—石藝博物館新建案，因為審查主管機關文化部一直針對計畫細節有諸多意見，導致進度卡關而無法有所推展？

2. 部長，花蓮是玉石的故鄉，其特殊地理環境，所造就的多樣地質及獨特礦藏，也擁有現存數量最多的開工礦場，占全台目前開工礦區的 43%，其中尤以高達 3 千億公噸的大理石蘊藏量最為豐富，因此花蓮縣的玉石種類與開採量，堪稱全台第一。所以縣政府規畫要興建石藝博物館來結合推廣傳統的石材業及石雕藝術與觀光旅遊產業。為此本席請教部長，若依縣府規劃對照文化部所公布的施政理念，包含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開展文化未來新篇、創造國際連結等，是否有所扞格？

3. 部長，在瞭解過花蓮縣政府與 貴部雙方審查的修正往返過程後，相信您和本席會有相同的想法，那就是部裡對於花蓮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的興建案，根本是採取先射箭再畫靶的處理方式，在既定的立場上，任由縣府再怎麼修正說明也是枉然。舉例來說，文化部曾對該計畫 15%的經費配合款表達有其困難，縣府便立即同意將自行編列預算來支應，如此配合到底的做法竟都還無法獲得文化部的支持，請問部長，這其中到底存在這什麼問題？

4. 目前花蓮縣內共有 12 個石藝協（學）會，因此玩賞玉石人口高達上萬人。以去年為例，石藝相關展出就有 5 個，展期更高達 300 日，參與展出的藝術家總計超過 500 人，可見賞石文化已深入民間，也是縣民文化生活的重要內涵，更為興建石藝博物館創造了成熟的氛圍和需要。因此請教部長，如果提到玉石工藝和賞玩風氣，您認為全臺還有哪裏會比花蓮來的有代表性？

5. 再來，由於學術研究功能向為博物館運作中之重要環節，所以該計畫還擴大與在地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以「玉石工藝」為專門研究領域，要透過產、官、學的合作方式來充實場館永續經營的內涵，試問部長，地方政府如此這般與學界緊密合作研究的規劃設計，難道還不夠用心嗎？

6. 最後本席要向部長懇切拜託，雖然自 520 以來，自大陸地區來台的觀光人數減少，但新政府不是一直強調要拓展日、韓及新南向的觀光客源來彌補和取代嗎？所以促進觀光相關建設的腳步還是要持續向前，不容懈怠。而目前花蓮縣所規劃興建的石藝博物館係以玉石工藝觀光基地、工藝創作發展基地和文創產業育成基地等三大面向，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觀光的主軸。所以請部長在此結合產學資源來開拓藝文空間及塑造觀光新亮點的興建案，要求部內予以支持

協助，讓地方可以感受新政府對於資源均衡分配的善意？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第一案是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這些解凍案都是檢送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各位委員有問題就提出來，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予以解凍，現在逐案來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本案有異議。主席處理的速度這麼快！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啊！

柯委員志恩：總共 21 案，我只對 7 個案子有意見。針對第(二)案，我所要強調的是，文化部必須針對上一任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做說明。第(二)案是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之說明，其實你們提出的東西跟當時提案委員的案由不太相符。另外，有關成果的部分，你們也必須說明為什麼文化部要減列文化產業情報趨勢的經費，是文化部認為對趨勢已經蒐集完畢，沒有繼續的必要？還是因為成效很差，所以要刪除？我覺得對於要積極發展文化產業的文化部而言，這是滿奇怪的決定，所以請文化部針對本席的質疑做一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做說明。

鄭部長麗君：請綜規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是說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我們已經委託台經院在執行。執行的部分包括 3 個，第 1 個是有關青年參與文化事務和文創產業的調查研究；第 2 個是大專院校青年涉獵文化活動的現況追蹤調查；第 3 個是青年文化輿論的大數據分析。以上 3 個研究案主要是針對青年參與文化事務和文化政策，用以作為我們未來制定文化政策的參考數據。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但是當初蔣委員和何委員所提出的……

主席：柯委員，我是提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了，他們已經提出書面報告了。

柯委員志恩：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你認為可以嗎？

主席：我 OK，如果柯委員認為還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請文化部再為委員補充說明，好嗎？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對第(二)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第(五)案還是有一些疑義，雖然只有 100 萬，當初黃委員國書是質疑臺灣歷史博物館的預算中有關宣傳文宣及推廣等經費跟文化部所編列的部分有重複編列之嫌，但今天我們從文化部的報告中只看到你們做了哪些文宣，完全沒有解答委員的疑惑，而且對於非典型人力問題的說明是闕如的，這是最主要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請臺灣歷史博物館王館長補充說明。

王館長長華：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最主要凍結的原因不是針對我們博物館跟文化部重複編列，最主要是針對博物館的行政跟公共服務組、展示組在預算書裡面的行銷用詞有所重複，向委員報告，這三個不同組的工作各不相同，但是可能在編制預算書……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給本席的報告說明裡面並沒有你剛才陳述的內容，我們只根據你提出的文字內容做比對，進而決定是否予以解凍。

主席：請把剛才的說明內容送一份簡要報告給柯委員。

王館長長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對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柯委員志恩：黃委員對於非典型人力的部分怎麼都沒有講話？

主席：黃委員沒有意見了，他有說了。

柯委員志恩：你 OK 了嗎？

主席：黃委員接受了，大家也可以接受，本案同意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本案跟後面幾個案子都有關係，是屬於創投的部分，前段時間因為樂陞案，有人質疑炒股，也有人說文化部在創投過程中也涉及到類似有一點官商勾結，你們查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陳召委，針對這個議題，你以後質詢再問嘛，現在是處理解凍案啊！

陳委員學聖：解凍案跟這個有關，這幾個案有關創投，不能講一下嗎？當時講得沸沸揚揚，說我們的創投裡面有護航之嫌，本席只是問你們查得怎麼樣？

主席：我另外針對這個議題排專案，好嗎？

陳委員學聖：不是，現在就可以回答啊！

主席：當初我是講文創創投基金的問題，我再另外排專案啦！

陳委員學聖：召委，你處理的速度不能快成這樣子啦！

主席：不是啦，我們就是按照慣例，只要檢送書面報告始得解凍嘛！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可以問，我只問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涉及到過去的創投裡面到底有沒有官官相護。

主席：這個書面報告的這個案子跟你講的樂陞案並沒有關係，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本席也當過主席，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就不好做了。

主席：我只是建議嘛！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請他們回答而已嘛！我只問一個案子，我也不問第 2 個案子，接下來我只問藝術銀行，就不問別的了，你總不能讓我不發言吧！

主席：有，我讓你發言了。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請你們講，對樂陞案你們在創投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官官相護？我只問這麼簡單的問題，因為當時爆發樂陞案時，你們講得好像證據鑿鑿，我想問現在查得如何了？

主席：請鄭部長簡單說明。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是發生在 101 年、102 年，是樂陞的子公司轉投資的蘑菇案的相關投資，當時

是跟一個創投公司政府對等投資，我上任之後進一步瞭解，當蘑菇案倒閉之後，其實部裡在 104 年是有請這個創投公司提起相關調查，要進行法律行動，我已經要求創投公司加速進行法律行動，還是要維護政府的權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員提到相關的投資的過程，評選委員應該是創投公會當時被委託的單位提出來的，司長已經在進行瞭解，這些過程我們都會詳加瞭解，也會加速法律行動，這是我上任以後我們這邊在進行的兩項工作。

陳委員學聖：我不是很滿意。樂陞的股票已經變成壁紙，當時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說是官官相護，說得罪證據確鑿，然後說是一個空頭公司，是一個詐騙集團。查那麼久，今天為什麼不給我具體回答說有，說就去防堵……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不是投資樂陞，本部不是投資樂陞。

陳委員學聖：是投資一個蘑菇案……

鄭部長麗君：不是，不是，蘑菇案是有接受樂陞投資，它也有接受創投公司和政府的投資。我們是針對蘑菇案的後續法律處理及後續經過進行調查，並不是針對樂陞，這兩個案子的情況不太一樣。

陳委員學聖：你就簡單回答，一個禮拜跟我講答案。

鄭部長麗君：如果委員垂詢，相關的調查我們都會定期來說明。

主席：相關的資料及相關的調查進程序，在一個禮拜之內……

鄭部長麗君：未來會進行國發基金的投資，我現在已經請部裡針對整個投資的評估的模式及制度，做比較全面性的檢討。

主席：我之前有建議過部長，國發基金的評估及評審委員的遴選、聘用、審核機制要再改進。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進行檢討。

主席：好，第(六)案准予解凍。

繼續處理第(七)案。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要質疑一下，在第(八)案的部分，訓練報告只看到量化呈現，像參展的單位、國家數、參觀人數、滿意度這些數據，是我們以前在評論當中最不想看到的，完全看不出效益，當初委員就是希望能夠看出在整合之下到底有多少提升產業的綜效，可是這裡面都是數字、數量，我還是得要看到有哪些具體做法，可以告訴我們明確的效益，而不是給我們最簡單的人數和滿意度的數據，那是最容易達到的，最容易呈現的，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績效，我覺得這部分還是需要主席裁示，需要告訴我這些事情怎麼做。

主席：剛才部長說好，會後再趕快把剛剛柯委員要的相關資料送給柯委員，不要量化的資料。

蔣委員乃辛：請問，文博會的產業效益是怎麼算出來的？

鄭部長麗君：我請文創司司長來說明。

陳司長悅宜：報告蔣委員，文博會的產業效益是在文博會現場當中及後續談成的訂單當中，我們會

去洽詢所有廠商，業者會提供給我們所有數據，然後我們加總起來，所以這是根據現場的交易和後續的訂單所產生出來的數據，數目是 4.77 億。

蔣委員乃辛：可是上面寫的是 3.93 億。

陳司長悅宜：是第 19 頁，寫的是 4.77 億。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的是這個。

陳司長悅宜：那是去年的，今年是 4.77 億。

蔣委員乃辛：你桌上那份是什麼時候給我們？開玩笑！我們這幾天天天看你們去年的資料，然後你現在告訴我不對，要看現在的資料，這資料怎麼是現在才拿來的呢？這是關係文書上面寫的東西欸！

主席：請相關單位與時俱進，把到目前為止的正確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是不是開玩笑？我們是看關係文書，然後你今天報告拿出來是另一個東西，那以前送來的關係文書算什麼？我們這段時間準備審查今天的解凍案，都是看關係文書，關係文書又不算數……

陳司長悅宜：對不起，報告蔣委員，因為後續的訂單是陸陸續續一直增加，我們陸陸續續一直統計，所以才有 4.77 億這個數字。抱歉，抱歉，可能那個時候……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時間差的話，你一開始應該講關係文書上寫的是多少，現在是多少，否則的話……

主席：蔣委員的話是對的，請各位官員注意，送到立法院的每一份文書、每一個時間點、每一個數字都要寫清楚，即使有時間差，也要明白地讓委員知道。

鄭部長麗君：可能關係文書送來的時候時間比較早，因為同仁有 update 新的數字，不過應該把關係文書上的數字再重新登錄。謝謝委員提醒，這一點我們以後會注意，讓委員瞭解數字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禮拜六、禮拜天我都在看這本關係文書，花了兩天的時間看完以後，你告訴我這本不算數。

鄭部長麗君：也沒有不算數，是有時間落差，因為文博會剛辦理完，數字還在累計中，以後我們會把關係文書的數字也一併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提到這個問題，我只是想知道，現在每年都在辦文博會，文博會到底只是一個大拜拜，還是真的有提升產業的效益？所以我想要瞭解這個評估是怎麼算出來的，現在給你的數字資料是不是到最後真的有簽約，是不是真的有訂單，還是只是當時一個意向而已，這個都應該去深入瞭解。說實在的，關係文書我都看過了，可是我覺得每一篇好像都在強調自己做得多好，可是我們的問題都沒有寫出來。像剛剛處理的第(二)案，我來得晚，案子已經通過了。

主席：蔣委員，你需要的資料，我請他們會後再補給你。

蔣委員乃辛：我當時提的問題，在這個關係文書上都看不到。

主席：剛剛柯委員有幫你問。

蔣委員乃辛：都沒有啊！

所以你們要針對這個地方寫書面報告時，應該要看一看我們當時凍結預算的提案內容，希望你們知道我們要瞭解的是什麼東西。你們在寫的時候就應該針對我們提案的一些疑問，把它寫出來才對。

主席：蔣委員講的這個是對的，請各位官員在回答每個委員在凍結案，做書面報告時，請針對問題來解釋說明清楚。

蔣委員乃辛：主席，所以我講的有道理，對不對？

主席：有道理，所以我請他會後再補更完整、更符合您的問題、更符合您需求的報告給蔣委員。

好，既然本案已經沒有問題，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九)案。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對於第(十)案，我真的無法同意解凍，因為所有的問題在關係文書上的說明只有 3 行字，有關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這筆預算只有 3 行字，然後把你們一些業務名稱統統寫上去而已，包括金馬獎、影視法規的修訂、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南北流行音樂等等，就把你們工作的大項目全部寫上去而已。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請影視司局長來補充說明。

徐局長宜君：報告委員，當初這案子被凍結的理由是因為希望我們在博物館給學生優待票的案子不取消，我們主要的說明是在研商的情形，當初這部分是放在我們的預算下被凍結，主要目的不是凍結影視司的內容，所以我們才把重點放在怎麼處理當初解凍的理由這部分去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是凍在這個地方啊！

徐局長宜君：不是，是當初……

鄭部長麗君：已經處理過了，是針對學生優惠門票的具體項目，同仁說已經協調處理完成了。

主席：協調完成了嘛？

鄭部長麗君：所以不是針對影視音的業務。

蔣委員乃辛：那影視司和影視局什麼時候要合併？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你的報告上面寫的，關係文書上這樣寫啊！你們決定要這樣子做，只是修法而已啊！

鄭部長麗君：從上一屆委員會，大家有這個期待……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樣子寫啊！對不對？

主席：我們有期待，請部長趕快斟酌研議，然後來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既然這樣子寫，要我們解凍，我當然要問你們準備什麼時候修法，準備什麼時候做嘛！

鄭部長麗君：目前部裡面正在研議中。

蔣委員乃辛：在龍部長的時候我就提過，你們的關係文書上講 104 年 12 月 23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兩次會議已經決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要準備修法了，可是現在都已經是 105 年 10 月了，什

麼時候修？我只是想知道。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都會在部裡面研議。

主席：我們負責任的鄭部長會再研議。

蔣委員乃辛：這個東西還要研究？

鄭部長麗君：因為涉及合併後未來這個司要怎麼運用，藉由這個機會，會再就文化部的組織做一個整體的檢討，需要一些研議的時間，我會儘速推動。

蔣委員乃辛：部長，影視司和影視局應該要合併了，一個管政策，一個管執行，然後司、局之間又有點矛盾，所以司、局合併成為一個署應該是未來的方向，至於原來的司，如果要放棄，你們文化部當然不會願意。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不願意放棄。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要趕快想你們要做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是有想法。

蔣委員乃辛：想兩年了，到現在還是在研議。

鄭部長麗君：讓行政院來協調好了，因為我要跟行政院協調，所以我都在努力中。我擔任委員的時候，我跟蔣委員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所以我會積極來協調。

黃委員國書：乃公講的那個是大哉問，最近如果要做文化部的組織調整，要一併調整，除了影視局、影視司之外，還有文資局、文資司，也要變成文資署，我要幫文資局講話，要全面性調整。所以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

主席：所以下次我們再就文化部的組織編制調整排專案報告。

這個預算和那個大哉問的議題不太一樣，我們就同意解凍。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覺得你對鄭部長太好了。

主席：沒有啦！

蔣委員乃辛：我們就這麼一點點時間，不多給我們一點時間。

鄭部長麗君：召委是非常慎重的，本來這幾個案子是送書面報告就能解凍，召委非常慎重，透過委員會來處理，絕對不會偏厚文化部這邊。我們尊重召委的安排。本來是送書面報告就解凍，我們非常尊重召委安排，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有問過，大院交下來以後就是送交委員會處理，處理不表示就是備查，所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其他案子，由我負責的部分，就沒有這麼快。

主席：我們是有效率。

陳委員學聖：你看，主席都沒有坐下來。

主席：我們是有效率。

如果大家對書面報告不滿意，文化部就再補充說明。

蔣委員乃辛：雖然有書面報告，但是我們還是沒有同意解凍啊！

主席：關於這個案子，剛剛大家針對書面報告有一些疑問，我們請文化部再補充更完整的書面報告。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繼續處理下一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鄭部長是我們過去的同事，所以解凍案時你比較熱心一點，但是審預算時拜託你不要一直站著。

主席：不會，不會。

蔣委員乃辛：我也希望文化部在我們審預算時準備的資料能夠詳細一點。謝謝。

鄭部長麗君：隨時告訴我們，我們會補進度。

主席：好，審預算的時候我會更謹慎。

蔣委員乃辛：不能站著。

主席：不會，我會坐著。但是就像您所說的，我們會請文化部下次審預算時一定要把明年度的預算相關說明說明清楚。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預算解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書面報告如果沒有符合委員的要求，還是可以退回重寫。

關於第(十一)案，有兩個部分要請教，第一，公視委製的節目超過六成，感覺起來公視好像是一個發包的單位，針對這個狀況，到底要祭出什麼手段來改善？我一定要在報告中看得出這個東西。

第二個部分也沒有辦法解答我們的疑惑，行政院核定的高畫質推展計畫已經在 104 年結束，現在這個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到底差別在什麼地方？雖然我同意公視能做出非常好的節目，但是它也不能永遠由政府不斷地去補助，重點在於到底要建立什麼樣的環境讓業者可以投資，民眾願意收看，光是這個層次，這份報告書沒有我們需要的解答。就這兩個問題就教於公視。

鄭部長麗君：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容我先請同仁回答，我再補充？

柯委員志恩：好。

王司長淑芳：高畫質是現在的主流，而超高畫質是未來的趨勢，這兩個計畫還是有點不太一樣，我們還是希望未來讓公視就超高畫質的部分做一些人才培育及提升轉播設備的工作，在高畫質部分的經費挹注，我們還是希望能讓節目能夠有更多元的創意，滿足不同的族群。

鄭部長麗君：關於自製和委製的部分，委員的意見，我讓公視來討論，因為委製的目的也是希望透過公視的資源帶動整體影視產業，所以究竟自製比較好還是要有一定比例委製，這個問題我們請公視董事會來……

柯委員志恩：這個問題涉及公視的定位，其實公視的人力、人才非常多，如果公視真的淪為轉包單位的話，非常可惜，這部分應該要慎重檢討。

鄭部長麗君：委員的意見我們轉給公視，這個問題涉及公視之於影視產業之間的合作關係及其帶領的角色定位問題，委員這兩點意見，我們都請公視來進一步討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超高畫質的部分，董事長今天來拜訪時提到有一部 OB 車已經太小了，我現在要問，你們的 OB 車真的有在兼顧不同族群、不同地區的需求嗎？其實沒有，這一年來使用 OB 車的執行率到底是多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也涉及公視的董事會，我們某種程度還是要整體規劃，他有他的看法，

所以……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今天編出了這個預算，到底有沒有辦法使用？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是不一樣的，它是超高畫質……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去年凍結今年度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高畫質的預算是用在節目製作，並不是 OB 車的採購。影音推展是節目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有提到有關辦理的情形嘛！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節目製作的經費，以高畫質的方式來製作影響相關節目。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是要搭配新的轉播。

鄭部長麗君：轉播會是在其他計畫，是在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相關設備建置計畫，這兩個預算不太一樣。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此外，你們在處理高畫質中心，不管是攝影棚或其他相關的部分，過去公視 1920 的狀況就是不整合採購系統，我希望公視自己要檢討過去所發生的事。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的意見就請文化部轉達給公視的董事會，還有……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剪輯及製作中心觸控室的系統是不一樣的，這就是過去公視所發生的問題。

主席：還有委員所提到有關公視在執行方面一些細節的問題，請在會後馬上把資料提供給高潞·以用委員，也請公視再次向委員說明。針對第十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

陳委員學聖：當初龍部長提這個案子，我就說不要到時候「人去政息」了，這些字我都記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換了新部長上台，藝術銀行要繼續做嗎？當時你我都反對，我是強烈反對！他花了 5,000 萬元修一間房舍，真正的關鍵是怎麼讓典藏的這些畫流通？怎麼讓全世界看得到？你們現在只有收藏，但是沒有行銷，所謂的行銷只是放到各部會、各公共場所，那是沒有用的！要專業的人來做，所以我問會不會「人去政息」？你怎麼編列下年度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當時我也質詢過，當初是以公共出租的方式，尤其是國公有的相關先行。據我了解，其實同仁已經改善了，將出租的部分多元化，我希望未來不只是出租，更希望進出都要有更多種流通的可能，包括它不僅要出租，也可以跟民間市場結合，甚至結合國家典藏制度。所以別讓藝術銀行進入作品只有單一種流通的可能性，對委員的這個提醒，我記得了，會請藝術銀行接下來的計畫能夠更整體地檢討，並且確保藝術品透過藝術銀行進來，能夠促進進流通，讓它有更多被欣賞的機會與更多種多元的可能。

陳委員學聖：我簡單的切入，11 月有一個臺灣最大的藝術市場交易會—台北藝博，我如果是你，一定會讓藝術銀行參加，因為既然支持台北藝博，當然要有空間把年輕藝術家擺出來。照你剛才的回答，你們真的沒有抓到我要講的，你們是公部門，但要有畫廊經營畫家的精神及專業，

不然畫家被藏在倉庫是沒用的！

鄭部長麗君：我請館長來補充說明。

蕭館長宗煌：基本上，因為台北藝博會以銷售為主，所以參展單位的重點都在銷售。

陳委員學聖：我要打你的屁股了，我真的很生氣！你們還有一個區塊。

蕭館長宗煌：made in Taiwan。

陳委員學聖：對，就是文化部支持藝術性演講，你還給它一個區塊。我講的話都是有所本，你就回答我！

梁司長永斐：第一個是我們把藝術演講的部分加入處理，第二個是明年 ARTTAIPIE 的 MIT 部分已經進入第 10 年，我們找來所有年輕的藝術家作一個專區，甚至我們規劃以後讓這些年輕藝術家能夠在各個場館有展覽的機會，這部分明年會有一個專區。

陳委員學聖：不只這個，你們今年在高雄也辦得不錯，台中也有，我覺得文化部真的不要只有公部門的想法，你們要跨出去，而且文化部有支持補助的案子就相對要求給年輕藝術家有露出的機會，今年的預算我就讓你們過了，至於明年的預算，我一定看你們最近的作為，可以嗎？

主席：可以。剛剛部長講得很有道理，我支持你，所以我們同意解凍，但是也請文化部針對剛剛陳委員說的幾個部分，對於藝術銀行未來計畫的修正以及未來的方向應該要調整等等，陳委員今天這樣的發言深得我心，我想大家都同意，決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覺得第十五案的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它的據點及成效如何，我真的沒有看到，而且到底目前有幾個據點，我覺得這種實體文化目前有 6 處是不是要做租賃的經營，到底達成率是多少？這些東西有點太空泛、抽象，讓我抓不到主軸，你們要不要稍微花個時間來陳述一下，這夯不啷噹也是 1,000 萬！

主席：謝謝柯委員。當初很多委員質疑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在幹什麼，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說明這個辦公室的功能以及未來定位的調整，這是以前龍應台部長最自豪的政績之一。

鄭部長麗君：因為已經有一些調整，容我請司長來說明一下。

吳司長紹開：我們全球總共有 12 個駐點，但是已經沒有專案辦公室了。

主席：柯委員要問的是你們對全球的佈局、駐點、功能及角色定位的調整。

吳司長紹開：有關現在全球的佈局，事實上有 12 個駐點，我們都有年度計畫，全部都在執行，而且目前業務執行率已經達 119%。

鄭部長麗君：因為全球佈局是一個中程計畫，不是今年提的，所以是從好幾任前首長就有的一個長年的中程計畫，它的目標很宏大，的確在執行面上要強化能量。我已經請我們的駐點進行轉型，也就是要在國內建立一個交流的中央廚房。除了連結文化部各單位的業務，也要跨部會連結，國家政府做為一個中央廚房，每個駐外的點要針對當地的文化發展與文化產業市場深入了解，換言之，什麼樣的文化價值我們可以介紹過去輸出，什麼樣的文化產業適合切入，我們會針

對每個當地國進行設計。當然也會對針對洲的特性選擇重點，譬如南向、歐洲的部分，所以會有必修課，也有選修課，也就是會有一些各國都要推動的共同項目，以及針對當地國進行橫向的文化交流、文化輸出、價值輸出與產業輸出，我會進行比較深入的文化外交體系整體檢討。

柯委員志恩：鄭部長比較能夠抓住我剛才所要問的點，你可不可以在報告上說明，否則我們只能在預算上好好地監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來，謝謝委員。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你們回給我們的報告與說明，可以不要是很形式、官僚的數據報告嗎？請多給我們切合問題的方向、策略、佈局，還有很多能夠讓我們比較看得懂，也可以有感的說明，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我會請同仁加強將現在進行及未來的方向更清楚地說明。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書面報告，可是好像都在寫文章一樣，寫得都很亮麗，但沒有實質的感覺。譬如哪一筆預算、辦了多少場次、多少人參加，然後呢？預算的目的並不只是讓你們辦活動，多少人參加而已，人來了以後，後續的效果是什麼？如果是產業，產業有沒有因此提升？如果是文資，有沒有因為辦活動讓文資保存得更好，這才是我們的重點，而不是辦多少活動、有多少人，我覺得這部分能在這次審預算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我們都很期待，把頭腦裡面制式化、數字化的官僚形式上的東西修正一下，期待看到不一樣的說明，謝謝蔣委員。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第十六案真的太答非所問了！這不是委員當初所問的問題，廣播電視事業的輔導是包山包海，雖然委員的題目也是非常多元，但是提出這麼多案由，文化部卻輕輕鬆鬆告訴我們，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幾案、辦理電視作業幾案，數位內容則是辦多少研討會，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我們要問的重點？重點是你們現在經費不足，而且方向有一些偏差，產業又有一點脫節，所以你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面對這麼多演員外流、產業環境這麼惡化，要提出一些檢討。到底你們有沒有說明？沒有！都是給我幾例、幾案，我覺得第十六案，對不起！真的是最答非所問的一案，我一定要強烈提出！

鄭部長麗君：局裡給委員的數位報告有說明未來的方向，這是比較簡要的辦理情形，不過我們會後再陳送一次給委員，因為書面報告提到成效的檢討及未來工作的重點方向，有比較詳細的說明。這部分是很重視的未來政策轉型，後續的書面資料再進一步補充給委員。

主席：請將完整的書面報告再送一份給柯委員，至於柯委員所要求的未來政策方向與執行成效，成效不是只有量化的數字，而是希望還有質化的探討及推廣。請針對這個部分再補充，送給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七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十九案。

陳委員學聖：新館何時會開幕？不見得跟館主任有關，但是很多人在罵，因為很多人期待開幕的戲，結果現在好像要移到台中演，是不是？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鄭部長麗君：容我請主任說明。

方主任芷絮：目前臺灣戲曲中心正在試營運，原先是因為劇場設備周轉不靈，事實上，目前大表演廳的設備有問題，所以原來國光劇團的演出，包括國樂團、豫劇團的部分，因為現在大表演廳的廠商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那怎麼辦？什麼時候會好？

方主任芷絮：目前正在積極處理當中，本來預計是 10 月底，因為已經無法進行，我們現在預計 11 月底看看整個情形再決定。

陳委員學聖：看你講得有氣無力、拖泥帶水，不太像是你的個性，你一向是快人快語！

鄭部長麗君：部裡的要求是要如時如質，尤其劇場又是非常專業，現在是關鍵的專業設備廠商財務出問題、周轉不靈、倒閉，所以第一個是專業的部分一定要補強，第二個是我還是要求完成整體公共安全的推演，因此我覺得如時如質與安全是最上位的原則，所以我還是會責成戲曲中心將這幾個原則抓好，當然時程也非常重要，針對節目安排的衝擊，我一定會請他們兼顧演藝團隊的收入以及觀眾權益的替代方案，所以在兩個面向，我都會要求全面來兼顧。

陳委員學聖：等我們審查 106 年度預算時，希望有好消息，當時你及洪前部長都以為要開演了，很開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責成楊子葆次長常常到現場去看。

陳委員學聖：安全第一！

鄭部長麗君：我會全力督導。

主席：我們祝福，希望下次考察時已經統統完成了。

陳委員學聖：下一屆了！

主席：時間沒有那麼長，不需要那麼久！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二十案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李彥秀委員說一定要替他轉達他全力支持，要我們不准反對！

蔣委員乃辛：這個是上次鄭部長提的案子。

鄭部長麗君：這是整合所有委員提案一起處理，當時所有委員都有提案。

蔣委員乃辛：你當時提的案由現在有沒有做到？

鄭部長麗君：當時是很多人都有提案，也說要實地查看，所以召委已經安排考察了，委員都非常關注。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想請教，鄭部長還是鄭委員時提的案子：「文化部如何跨部會發展北部流行音

樂中心之潛力進行研議後，再向委員會就檢討成果，就中心後續經營提出專案報告。」

鄭部長麗君：現在這個提案最重要的是強調軟硬併行，所以軟體要促進，流行音樂不是只有場館，而是要做產業基地，包含中央……

蔣委員乃辛：我不希望只有硬體，軟體的部分一定要配合。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經濟部與台北市政府有成立小組，針對這部分進行未來的規劃，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再請教一下，北流當時的設備規劃設計是找唱傳統戲劇的專家，並非找流行音樂的專家，所以音響流值的時間跟歌劇不一樣，所以當時歌劇的專家說應該要按照歌劇去做，可是流行音樂跟歌劇不一樣！這個有沒有……

鄭部長麗君：因為一開始是以表演藝術的專業設備思考，已經納入流行音樂界了。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些在學校教流行音樂的老師建議，將來北流完成以後，是不是可以推策流行音樂教育的場地？錄音間是不是可以提供學生租用來培育人才？

鄭部長麗君：這兩點納入名人館並與教育接軌，因為除了演出以外，都可以提供出來給業界製作、錄音及學校培育人才使用，這個已經協調，也都會納入。

蔣委員乃辛：尤其是學校的人才培育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重視委員對於北流的意見，我都會積極關注有沒有納入推動。

陳委員學聖：我完全支持北流，但它周遭的地一定要先整合，發揮強勢部長、專業部長及有影響部長的特質，如果你能夠納入旁邊中華電信那塊地，透過以地易地，整個發展都不一樣。

第二個，大陸交流事務部分，你們已經做了微調，我不想多問，但是，106 年度你們要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關於北流周邊，我們已經跟台北市都發局反映過，也會持續跟台北市政府橫向協調。

主席：北流部分的這個預算案，大家就沒有意見了？好，本案同意解凍。

報告委員會，針對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或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部分解凍案 20 案及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業已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0 案。進行第 1 案。

1、

人權與自由是全世界普世的價值，也是臺灣重要的軟實力。文化部直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100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期能以博物館群為概念，納入全國各縣市不義遺址，建構臺灣公共歷史資產面貌，建立全面的臺灣人權史觀。建請文化部參酌世界各國轉型正義與博物館案例，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常設展規劃構想，期能以成為亞洲指標性的人權博物館為目標，爰請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主席：請問文化部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常設展，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推動都必須與民間人士尤其是受難前輩、相關協會一起討論，所以，是否讓他們有比較長的時間如 6 個月……

主席：半年。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半年。

鄭部長麗君：常設展的部分。

主席：好，改為半年，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文化為一個國家軟實力核心，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結合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共同規劃「文化教育體驗計畫」，建請文化部綜整國內藝術文化資源並廣納各界意見，評估涵括藝術、音樂、美學、閱讀、人權、建築、社區文化、文化資產等多元層面納入文化教育體驗計畫，俾利此案計畫推動，爰請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鄭部長麗君：關於本案，本部業已與張廖萬堅委員討論過，有關文化教育體驗計畫，我們在行政院會報下會有一組，我們會有先導計畫，但完成整個規劃需要一點時間，所以，已跟委員討論過，看看能否改成半年？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為了拯救臺灣戲劇、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宣布將修法強制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黃金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此將創造大量自製節目的需求數，光是無線電視頻道就可能高達 3,000 多小時。

惟我國影視產業因長期欠缺足夠資金，願意投入戲劇製作者越來越少，根據文化部統計，電視劇自製的時數，從前年（2014 年）開始下降（-5.75%）。即便文化部每年補助製作資金，但每年能補助製作的時數最多 513 小時，無法滿足現行頻道多、節目時數多的需求。為使影視產業能有充足資金能用於製作優質戲劇，建請文化部研議籌設是具自償性、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影視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文化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現場所有委員統統加入連署。

鄭部長麗君：謝謝，因為設立基金也是本部的政策立場，感謝委員會支持。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1. 長期以來政府於國家大門桃園國際機場，邀請故宮、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進駐文創商店，作為我國行銷文化軟實力及推行文創產業的領頭羊。如今故宮及史博館，被迫於年底面臨文創商店撤櫃的命運，然而商場已不缺一菸一酒一名牌包，文化部應秉持文化至上的態度，與交通部進行溝通，共同讓桃園機場公司非一味以商業掛帥。

2. 當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已成為世界潮流的時候，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卻反其道而行，讓博物館撤離機場。因此為保障我國文化及文創產業，應在機場以「文化寶藏走廊」為概念，除原有故宮及史博館外，並邀請史前館、中研院等其他博物館或研究機關共同加入，展示文化研究成果或複製展品，讓機場不再是機場，而是我國獨一無二的文化大門，讓沒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文化的國外旅客，有機會能夠在機場欣賞、認識臺灣文化精采之美。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認同這個概念，所以我們遵照辦理，全力推動。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現場各位委員統統加入連署。

黃委員國書：審計部有意見。

主席：我們通過我們的提案，審計部不能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跟交通部賀陳部長討論過，大方向都有共識，只是在落實的執行面上還要做細部的協調。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文化權為基本人權，不應排除老人、身心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者，故文化部應積極改善展演場館的無障礙空間，諸如進出口與聽眾的座席、上下表演舞台的空間，且文化部舉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皆應比照辦理。舉例來說，10 月 29 日金音獎頒獎典禮，獲得最佳民謠專輯獎的郭明龍先生，他是拄著拐杖慢慢爬樓梯上去頒獎台上領獎，顯現相關文化空間的不友善。

爰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盤點我國藝文空間中無障礙空間與服務，並檢討改善措施，俾落實文化平權，塑造友善閱聽人與表演者的環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黃國書

主席：對於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這個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部裡面已經在進行這項工作，但一個月的時限有點太趕，是否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一定要做。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現場所有委員統統加入連署支持。

進行第 6 案。

6、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強調以公民設計、社會設計為基礎，以政策引領，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達總統揭示「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之目標。

年輕設計界自發串連「Taiwan ReDesign 臺灣再設計」運動，期待由每位公民日常生活出發，邀請民眾一起審視生活物件與規範，納入公民設計。其中，已優先啟動「證件重再設計」方案，從高鐵票、悠遊卡、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皆發起公民徵件，獲得設計界踴躍響應。

此一公民參與「證件再設計」運動與行政院「文化會報」為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由下往上形成政策議題之運作方式相符，應予結合，跨部會推動。

請文化部擴大與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辦公室合作並提供協助，利用文化會報平台，盤點各部會可啟動「公民設計」之素材，如將內政部即將全面換發之身份證納入討論議題，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具體讓設計導入政策推動及常民生活，以扶植公民設計，提升設計國力。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文化部方面，OK 嗎？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現場委員統統加入連署，共同支持。謝謝。

進行第 7 案。

7、

針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獎補助制度修正與改善部分，在九月份由黃國書委員辦公室主辦之「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調整與轉向公聽會」中，與會影視音產業無論是創作端或是運營端從業人士均反映，文化部應以具影視音產業戰略高度之政策規劃，重新調整影視音產業補助政策，並結合文化部未來規劃之「投融資、補助」雙軌制之方向，引導並確實協助臺灣影視音內容產業與國際對話。

回顧在鄭麗君部長上台之後，即與電影從業人員一起就「電影法票房公開」的議題進行公聽會，博得各界好評。反觀在上次公聽會後，對於獎補助政策友善化與事權統一部分，文創司、

影視局迄今仍未見動作，顯見文化部轄下單位依然尚未走出過去高高在上的恩給式補助心態，不願走下雲端跟國內創作人一起思考臺灣未來影視音產業發展的「策略」。是故，爰建議文化部於兩個月內，協助安排鄭麗君部長分別與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就獎補助政策優化與國家影視音產業政策之規劃，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展現文化部與影視音從業人員共同思考產業未來方向的用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提案希望我來主持召開公聽會，尊重民意，這個非常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現場委員統統加入連署，共同支持。

鄭部長麗君：希望委員一起來參與。

主席：各位委員有空一定都要來參加。

進行第 8 案。

8、

為活化閒置場館—台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台中市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工藝，規劃轉型為台中市第一座博物館「纖維工藝博物館」，並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104 年 10 月 19 日曾安排前文化部考察現勘，今（105）年度文化部視察兒藝館申請解除閒置場館之列管，台中市政府於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並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顯見台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規劃相當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皆規劃在內，致力發展台中市第一座市立博物館，不論改建或營運之軟硬體資源需求，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於營運上方得完整，爰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予以協助營運規劃及預算補助。

提案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學聖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鄭部長麗君：關於本案，本部遵照辦理，我們同仁已經在進行作業中。

主席：好，謝謝。本案照案通過。也請各位委員支持，在場委員統統加入連署。謝謝。

進行第 9 案。

9、

有關文化場域中，「非典型勞動」屢見不鮮，如劇場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等，其工作性質，不論就薪資偏低或需另外兼職，或未能受工會或保險之保護，其權益、聘僱與勞動情況，長期不受重視。爰要求文化部一個月內會同勞動部，研議通盤檢討文化產業之「非典型勞動」型態及其權益保障與退休制度。

提案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鄭部長麗君：由於此需要跨部會檢討，是否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臺灣的影視工業日漸萎縮，長期以來缺乏行銷和資源有效的整合；而「影視園區」之設置，除營造國內影視產業環境、有助於培養人才、累積專業經驗，更由民間或地方政府視其需求、條件、能量，規劃設置影視基地強化影視產業產製能量。由各縣市提出需求，文化部予以整體評估規劃，係推動影視產業與在地連結之重要政策；台中市與臺灣電影發展的深厚淵源，加以氣候適宜，早期有許多製片廠和電影文化城設置於此，近年來更有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一把青等知名作品在台中拍攝取景。台中市發展影視園區有其完整規劃，除霧峰水景主題拍攝基地、水湳中臺灣電影中心，更持續爭取擴大計畫、更完整之中臺灣影視基地，結合附近學界影視人才培訓，爭取軟硬體同步發展，成為臺灣影視發展的基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全台影視生態系之願景，協同各部會積極協助中臺灣影視園區之建構。

提案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蘇巧慧
陳學聖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部長麗君：報告召委，我們遵照辦理，因為建立全台影視生態系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積極評估、協助。

主席：謝謝部長支持，也需要行政院及在場各位委員的支持。

本案照案通過。陳委員，你要不要加入連署？

陳委員學聖：放在台中，我心裡……

主席：我說的是全台影視生態系。已連署了？謝謝您的支持。本案照案通過。

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4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的議程有三項，如下：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數位服務、虛擬博物館、故宮推動教育服務與產業發展及其績效指標」、「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說明」及「故宮授權與加值運用爭議處理與未來規劃」三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今天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另外專案報告有關 105 年度公務預算解凍及強化本院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 2 案。

首先報告第一大項有關本院 106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本院在 106 年度預算不成長情況下，為落實博物館公共化目標，106 年度預算以配合本院新政策方向調整規劃，為能納入 106 年度預算籌編政策項目，將另於中長程計畫爭取預算，逐步落實本院全民的故宮、世界的故宮政策。

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區分三大項，第一項為落實博物館公共性提升政策，主要以故宮文物為全民共有、共享理念，逐年增加文物檔案資料開放，提供國人研究教育及文創產業運用推廣；其次，以地方為主體，透過地方策劃之主題性展覽，加強故宮文物，與地方產生更適切的對話；在教育方面，強化與各級學校合作，提供學術研究、專業能力學習及教育推廣平臺，提供學生參與博物館更友善的教育環境，幾項施政重點包含：開放文物檔案資料、開辦故宮學院、開設行動數位博物館、開發文物典藏數位加值運用及啟動國寶出遊、巡迴、展覽等。

第二項為推動國際合作行銷，將邀集國內外策展人，成立故宮策展委員會，透過當代國際議題的詮釋，重新賦予故宮新意象及新價值，藉以行銷臺灣文化；設置故宮國際交流辦公室，規劃不同類型之主題式研討會、特展，加強國際博物館交流合作。106 年度國際交流，外借展有美國休士頓亞洲藝術博物館帝王品味延續展，及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陶瓷展；借入展有與日本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合作的日本美術之最特展，另有舊金山亞洲藝術展等。近年與各國合作的展覽，將擴及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丹佛大學博物館、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日本富士博物館、札幌博物館、法國吉美博物館、布利碼頭博物館、奧賽美術館、英國大英博物館、澳洲新南威爾斯博物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等六個國家 11 個世界重要博物館。

第三項為發展以博物館為核心的觀光產業鏈的規劃，在館際合作方面，將整合臺灣各級博物館資源共同行銷，成立博物館產業協進聯盟，協助公私立博物館強化展覽空間、品質與展示內涵，優化公共服務、友善環境、設置行銷品牌。在強化故宮博物院整體體質方面，包括北部軟、硬體設施、強化文物典藏空間改善等，南院則以強化在地觀光資源連結、擴大博物館外溢效應，及提升觀光能量為重點。

總結以上三大施政計畫，本院 106 年度預算編列以推動博物館公共化、發揮文化社交功能、扶植在地文化觀光與產業發展，在國際方面，則以發揮專業博物館能量，強化國際交流合作與行銷臺灣。

有關本院 106 年度歲入及歲出編列情形，歲入編列 14 億 913 萬 7,000 元，較上（105）年度預

算數 14 億 1,136 萬 9,000 元，減少 223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門票收入 5,900 萬元及減列財產收入 6,155 萬 7,000 元所致；歲出編列 11 億 5,082 萬 5,000 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5 億 1,944 萬元，減少 3 億 6,000 多萬元，主要係減少南部院區籌建計畫 3 億 1,690 萬元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5,036 萬 4,000 元所致。

第二大項有關 105 年預算解凍報告事項，本院 105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有 6 項，2 項需口頭報告，4 項提書面報告。報告第 1 案「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凍結案，為積極保護智財權，已設置獎勵機制提供民眾檢舉，另已增聘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查緝中國網站購物平臺、北京故宮畫譜案侵權訴訟等，已完成委託訴訟程序，因侵權案件處理與律師事務費用需於年底支付，亟待解凍支應，懇請支持。

第 2 案有關「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凍結五分之一，105 年度資訊管理維護預算，除了包括本院網站及教育系統開發、維護等經常性支出外，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政策，主要推動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及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本院擁有豐富的文物內涵，在 4G 內容提供上具有優勢，並獲得良好的成果，數位作品已獲國內外多項獎項，懇請解凍，使業務能順利推動。

第三大項報告本院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大故宮計畫因為中央政府財務困難、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有異議、自籌款難達到預期等多項原因，本院決定不再提送興建計畫書報行政院繼續推動。

首先向各位委員說明，此興建規劃與大故宮計畫主要不同在於本計畫以整建為主，擴建只應搭配整建的需要，因此經費額度大幅縮減，大故宮計畫需求 222 億，本計畫僅有 33 億，為大故宮計畫 15%，擴建規模大幅縮小，大故宮擴建 4 萬 5,000 坪，新建規劃 4,200 坪，規模約為大故宮 10%，因此新規劃的面積未達 5 公頃，尚不需實施環評。

其次，向各位委員報告推動本案的理由，第一點是改善展覽空間，北部院區正館於 1965 年興建以後，至今已 51 年，展廳設備老舊、屋頂漏水、展場面積不足、空間使用混亂、展示方式傳統等問題日益嚴重，未達國際博物館應有的展覽水準，正館整建與屋頂防漏工程有其必要性。

第二點，改善典藏環境，早期文物典藏庫房耐震不足，空調設備老舊，大樓產生裂縫及滲水現象，另外典藏空間與行政辦公空間合併，造成文物安全及防蟲等威脅，為搶救國寶典藏空間，整建工程及容納現有行政大樓辦公人員遷往第二行政辦公大樓擴建工程極具急迫性需要，建議優先處理。

第三點，改善公共服務空間，為考量服務臺導覽以及其他賣店、餐飲等公共服務空間散佈正館展覽空間，造成服務品質不佳，應儘速改善公共服務空間規劃，因此需於正館增設入口意象門廊，以提升參訪第一印象，另規劃將正館公共服務區遷出、置於新建的華表玻璃帷幕廊道，使正館全面調整為文物展示空間。

第四點，改善社區交通，為解決社區居民反映因參訪人數增多，造成交通壅塞及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為避免大規模地下開挖，採低密度開發，紓解交通為導向，以簡易興建方式，設置藝文園區。

以上工程為本院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之內容，此工程案攸關國寶的保護、臺灣形象的提升、觀光產業的振興等，本院刻正研擬中長程計畫，提報行政院爭取經費預算，請委員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左右視情況休息。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認識之前故宮一位叫何春寰的員工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認識。

吳委員志揚：是什麼時候認識的？

林院長正儀：以前他是合作社的總經理。

吳委員志揚：那很早了，為什麼你會認識他？

林院長正儀：以前他在視覺藝術也都是一些活動。

吳委員志揚：反正就是藝文界的人。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其實在馮明珠院長上任的時候，他已經沒有任職了，現在當然也不會任職；他最近接受網路媒體專訪他在故宮任職的狀況時，說出了一些讓人家非常讓人驚訝的事情，本席想就教於你。首先他自己津津樂道，說他在消費合作社的 4 年多裡面，讓合作社的銷售額大概達到兩倍以上，但最令人家訝異的是他對故宮這個環境的形容，他說他把一個懶散、沒有專業精神、混吃等死的一群人訓練成了一支軍隊，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林院長正儀：這是他在標榜自己的能力吧！

吳委員志揚：你之前也跟故宮沒關係，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現在你進來以後，你的感受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進來以後，合作社已經委外經營了，所以目前是……

吳委員志揚：不是合作社，我是指整個故宮。

林院長正儀：不是，他在上面提到把他們訓練成一支軍隊，應該是指消費合作社那一些……

吳委員志揚：那我問你，整個故宮有沒有這樣子的組織文化？

林院長正儀：組織上的話，因為各有分工，每一個都很專業，怎麼把能量做整體上的發揮，包括結合政策去推動各項……

吳委員志揚：好，是我們根據他媒體訪問的結果呈現出來，他還說他離職跟員工告別的時候，員工非常不捨，跟他說：我們都是變色龍，你走了以後，我們就會變成以前那一群！剛剛形容的那個，我不想再講。就你的觀察，有變回以前、打回原形了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剛才提的，他是在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吳委員志揚：所以消費合作社的人都不見了嗎？

林院長正儀：現在已經委外代辦。

吳委員志揚：那原來消費合作社的這些人，不就是你們故宮裡面的人嗎？他應該還有本職嘛！

林院長正儀：因為他本身是一個新的代管單位，由他們做整體的管理，當然我也多次去觀察啦！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問的不是合作社裡面的狀況，我是說擔任合作社的這群人，當然他也是故宮的人，他的文化的問題，所以你不要一直講現在合作社委外的這群人怎麼樣，我不是在問這個嘛！

林院長正儀：我看媒體當時是提「何總」，所以是講在合作社裡面的情形，因為目前故宮是行政機構，一切還是必須依法，再看主事者怎麼去帶領，所以整體上，假如是業務的推動，我認為各處室還是會積極配合。

吳委員志揚：你剛才講到他形容的是合作社的問題，我們繼續看下一張，我看這就不是講合作社了，他說他在故宮待了幾年的過程裡面，他覺得故宮的氛圍，讓他需要處處提防、步步小心，還要權衡各方利益。他說他的經歷都可以寫小說了，名稱不是叫後宮甄嬛傳，剛好她的名字有個寰字，所以他說是叫「故宮春寰傳」，你有看過這本新的小說嗎？

林院長正儀：沒有。

吳委員志揚：你有經歷這樣子的氛圍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的話，在故宮服務，因為行政機構有不同的一個……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新的團隊能夠改善。他是比較敢講，講話比較辛辣，但是你不能否認，很多人都認為故宮有宮廷文化。

林院長正儀：我們正在努力改變。

吳委員志揚：你上任的時候，我曾講過，你們這幾個新來的人，並不是在某一方面的文化研究上面佔到學術地位，所以來擔任故宮相關的管理人員，我期待你們將這個組織的組織文化做好，當然研究唐三彩、兵馬俑可能不是你的專長，那麼你們來要做什麼呢？當然是改造組織文化。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這是他訪問裡面的結論——難道故宮就是一群懶散、沒有專業精神、混吃等死的人，唯一的專長就是政治的宮廷鬥爭？這是他形容的，我希望不是這樣，所以加了一個問號，但是那是在裡面待過的人，也許他講話比較嗆辣一點，但是人不在其位，反而比較敢講，所以你不要忽略、一笑置之，也許真的有這樣的文化，過去很多委員也覺得很多單位（像故宮或某些軍方的單位）都有自己本位的文化。

接下來我要提出幾件真實發生的事情，我覺得滿符合這個宮廷文化的，請院長看一看。劇本一：慷故宮之慨假公濟私。宮廷裡面常常會有這樣的情況。媒體報導貴院退休的員工居然可以免費地租到貴院平常不對外租借的場地，然後再借給人家辦活動，並向活動的參與者收費。如果是屬於推廣、不收費的活動，可能還是有一些例外的規定。這種場地本來是屬於管制區，只有故宮內部的員工才可以使用，一般不外借，為什麼會借給一個退休的員工？可能是基於過去私人的交情，就把場地借出去，他又在外面招攬、收費舉辦活動，這怎麼可以呢？

林院長正儀：那個文獻視聽室本身是有對外開放的，但是登記的方式有所不同，外借的人可以正式

來函，或是透過員工去登記，所以它是有對外開放的。

吳委員志揚：院長，你知道我講的事情，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你把這個案子交給你們的政風室調查。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給本席一個報告，包括在整個過程中哪一點是沒問題的，哪一點是有問題、可以檢討的。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已經請秘書室整個盤點故宮可以外借的空間，而且我希望相關的制度、辦法都要齊備。

吳委員志揚：對，制度、辦法。

林院長正儀：將來希望能夠公平。

吳委員志揚：對。所謂的宮廷文化就是不講究制度、辦法，就靠鬥爭、拉小團體，這個叫做沒有制度文化的宮廷文化，這是第一個劇本。

我們看劇本二：1.7 億自肥變呆帳？這就是本委員會之前一直在追故宮消費合作社 1.7 億的盈餘分配給員工的問題，行政院說這是違法的，內政部也說要繳回，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我到故宮以後就注意到這個部分，也找了律師，因為我希望針對法律方面看看可以用什麼法令來追回。律師們研究之後認為，依照消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條，合作社是社團法人，其財政及相關的社務活動由主管機關負責，故宮負責的是有關業務方面的監督及指導，所以……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說這是臺北市政府的事情，是不是？它是登記在臺北市政府下面，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律師給我的回覆是，故宮在民法或公法上都沒有求償權或追訴權，但是我們覺得……

吳委員志揚：你們每一個單位每次都把困難的問題丟給柯 P……

林院長正儀：不是，這個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吳委員志揚：柯 P 又是很會抓狂的人。照你們這種做法，我預計這 1.7 億很快就會變成呆帳了。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現在又另外找律師，希望能找到比較合適的方法或法規，能處理得符合社會大眾……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如果變成不了了之、變成呆帳的話，所謂「呆帳」是什麼意思呢？其實它本來應該要繳出來的，如果繳不出來，就會變成呆帳，其實等於是全民在買單。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我們看最後一集，其實還有好多集。劇本三：抓耙子肆無忌憚。我覺得你們裡面有一個很不好的文化，就是到處向外爆料，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有體驗。不是在你任內才嚴重，而是歷任都很嚴重！你們的人喜歡對外爆料，不向長官報告，不求正軌，不求立法院。立法院向你們調資料很難調，但是媒體很容易都知道，好奇怪哦！上次大家在問前院長為什麼修改自己赴大陸、出國的限制，你記不記得？本委員向你們調資料，你們怎麼都不給，結果居然在自由時報裡面用讀者投書的方式，把公文秀出來，爆料是前院長自己簽字改成 1 個月。奇怪，我們

都調不到，他可以這樣調？我不是請你們調查公文怎麼流出去的嗎？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回函說：那個是普通的公文，不是密件，所以這不算違反洩漏秘密罪。就算不違反洩漏秘密罪，你們容許內部的公文隨便流出去嗎？我知道你們有調查，確認極有可能是透過拍攝公文紙本，再以電子傳送方式洩漏。這很簡單，在公文流程的過程中，任何一個人只要用拍攝的方式，再用 LINE 就可以傳出去了。然後也不會有傳真，現在誰白癡還用傳真，留下頁首、頁尾的資料讓人追查？第一個，你們一定要建立一個可以制止這種讓公文在中途就流出去的機制，「抓耙子」文化也是宮廷文化。第二個，請你們針對這種情況的管制拿出具體辦法，你們這種文化很久了。

林院長正儀：我們內部其實有檢討，我在一些月會也有宣導……

吳委員志揚：像你的回函只要用 LINE 拍照傳出去，在歸檔以前，什麼蛛絲馬跡都不會留下來。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檢討、開會，將來會有更完善的管制。

主席：請院長趕快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及吳委員志揚，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不用擔心。首先，我們在這裡先肯定院長及新的團隊，從上一次到這一次確實從報告中可以看得出來，你們已經有心要往更好的方向前進，包括提出 4G、虛擬數位服務、虛擬影像等等，很多服務都在往新的方向前進當中，就這一點，我肯定新的團隊，看得出來這個改變。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但是好上還要加好，我在這裡要指出還可以做的更好的部分。故宮的標語說：用心拉近距離，希望能夠讓人感受到這是人民的故宮、大家的故宮。不管是從網站或故宮所舉辦的實體活動、項目來看，我覺得可以檢討的空間還不少。先請院長看一下這張照片，看得出來這是哪裡辦的活動嗎？

林院長正儀：臺中科博館。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臺灣博物館舉辦的夜宿博物館活動，活動名稱為：「夜宿博物館—與恐龍一起睡！」這個活動很轟動，因為喜歡恐龍的大小朋友很多，孩子如果喜歡，爸媽就會帶他們去參加，所以很多家庭搶著去報名，為的就是能夠在恐龍的標本下面和恐龍擠著睡一個晚上，睡完之後回家可以講個三天三夜，從此之後從恐龍的標本一直到這家博物館就成為他們全家津津樂道的故事。院長，你覺得最引以為傲的故宮活動是什麼？有哪個？快問快答。你現在腦袋中出現的故宮最自豪的活動是哪一項？

林院長正儀：目前只有開放拍照。

蘇委員巧慧：我是在說活動。我看到故宮網站上最推薦的、資料也最多的是故宮週末夜，這個活動已經舉辦了一段時間，場次也很多，我相信有很多表演團隊要搶著來爭取故宮週末夜，但是參

加過這樣的一個活動，對於故宮有更深入的了解嗎？對故宮能夠產生更大的認同和感情嗎？我們會因為這種活動想要一來再來嗎？我認為不會，因為除了空間設在故宮以外，其他好像都跟故宮沒有什麼關連，它不過是架了一個板子上面寫「遇見故宮」、「故宮週末夜」而已，所以我舉這兩個例子是要跟院長建議，你們做任何事情不但要做好，而且要用心，既然你強調要用心拉近距離，所以就不是有做就好，最怕的就是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雖然形式上做到了，但是實質精神並沒有把握到，我並不是在這請你也去辦一個夜宿故宮的活動，完全不是，我並沒有這個意思要你們去辦夜宿故宮的活動，我要說的是請院長在領導故宮開辦活動時，要能注意到那個本質是要大家能夠認識故宮，對故宮產生認識和連結的，院長同意嗎？

林院長正儀：非常同意

蘇委員巧慧：除了活動之外，在你的報告中一再提及關於影片的部分，其實你也著墨非常多，提及我們國寶歷險記得獎無數，我也覺得國寶歷險記做得很好，但是他的瀏覽率卻只有 20,000 次，這部影片能否像好萊塢影片—博物館驚魂夜一樣，帶動大家去參觀故宮？其實並沒有，這是因為你們沒有把該部影片當做是故宮的寶貝，進到故宮裡面，完全沒有看到用國寶歷險記的圖像畫來布置故宮，它既不會被當成吉祥物，也不會被當成裝飾，請問你拍了這支影片之後呢？只是把它放到網站上、放到教學頻道裡面表示你有製作影片而已嗎？類似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甚至故宮的網站也做得很漂亮，但實際去看一點都不 friendly，我在奇美博物館的網站找活動的時候，還可以分齡分眾，三歲以下的有一個圖示，這是奇美博物館的網站，你應該非常熟悉，它可以分類讓我們去找到活動，那故宮的網站有嗎？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內部也在檢討，包含目前的一些傳播方式，或是跟年輕世代的一些對話，要有一些新的方法。至於國外的話，包含羅浮宮和一些荷蘭的博物館，他們在整個影片的製作或整個效果，其所呈現都會吸引很多人參與，我們會來改進。

蘇委員巧慧：藉著這個場合，我不但要告訴院長，也要告訴整個團隊，我覺得故宮真的有很多寶貝，可以做出無限大的資源，但問題是有沒有掌握那個精神，真的要與社會產生連結，而不是有做到就好，也不是拿出來報告說有多少人、我做了什麼、多少次的瀏覽率、有多少參觀人次，這件事情就結束了，而是故宮到底有沒有在臺灣社會產生影響力和連結度，譬如說院長提及 open data 部分，我也覺得這個方向很好，我非常肯定院長，但是我們上網站去看，截至目前為止，故宮現在數位化的資料，已經達到典藏品的 46 萬件，但是現在網站上傳的有多少件？

林院長正儀：因為考慮到我們原本有一些圖像的授權合約，所以我們也不能傷害到他原來的一些商業需要。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說的是上傳的速度，你做數位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擴充數位線上的資料庫，從你開始要做到現在有多少成績？因為這才剛起步，所以我同意你們現在傳了近 600 筆的數字，但是你告訴我你接下來的速度是每季上傳 500 張，而大英博物館光一個禮拜就要上傳多少，你知道嗎？

林院長正儀：這當中有一些因為是詮釋資料的問題，就是我們不能只有圖像上去，一方面……

蘇委員巧慧：你告訴我你多久以後才會……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加快，以目前原有的預算包括後面的頻寬問題、流量問題、伺服器的問題，這些我們原有的……

蘇委員巧慧：這些都不應該是問題，都應該要解決。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解決。

蘇委員巧慧：因為照您這個速度，我幫你算過了，不要說你新典藏、新掃描的，就現有的 46 萬筆來算，照你的速度每季 500 張，要民國 200 年才有辦法上傳完畢。

林院長正儀：重點的文物我們會先傳。

蘇委員巧慧：我在這裡要求的是速度。

林院長正儀：好，我們加快。

蘇委員巧慧：在這裡，一方面是要提醒院長，另一方面也是要让整個故宮團隊知道作為一個民意代表，希望我們臺灣的故宮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這就是院長應該要帶領的方向，當然我肯定院長的方向，但是請加快速度，並且要用心來執行，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希望的故宮，是真正能夠跟社會大眾產生連結的故宮，所以博物館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四大功能中那一個最能夠跟大家發生關聯性？

林院長正儀：其實每一項都可以發生關聯性。

蘇委員巧慧：您的企圖心很大、很好，可是如果是我的話，我主張所謂的教育是最能夠跟社會大眾發生最大關聯性的項目，所以剛剛的這些活動和影片，甚至要到偏鄉做這些教學頻道全都屬於廣義教育的一環，院長在進行預算的編製配置時，有想到這塊嗎？我幫你整理一下故宮的預算，並盡量寬鬆來估計的話，連志工的制服經費 200 萬也算進去的話，教育經費也只佔全部經費的 15%。

林院長正儀：目前因為行政費佔了大部分，且包括人事費，所以教育推廣費已經算是比較多，但是未來我們在規劃中長期計劃會努力……

蘇委員巧慧：好，沒關係，本席在這裡是點出問題。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公共化的部分，其實本席也認為故宮現在有一個圖像授權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應該要有與時俱進的空間，這部分故宮應該要好好檢討，因為現在全世界有很多的博物館，都已經盡量朝開放的腳步邁進，讓博物館的資料能有更多人利用，這樣博物館在世界、社會的影響力也就越大，本席相信院長是博物館的專家，您一定了解這個趨勢，所以您才會訂定這樣的政策，本席非常的支持；可是院長您有沒有注意到，現在故宮的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是非常嚴格的，就連非營利都還需要付費，如果我寫學術論文，用在內頁要支付 400 元，用在封底、封皮要 800 元，如果非營利出版，甚至不是學術論文，我還要付 1,200 元，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是你想要公共化的……

林院長正儀：這不符合時代潮流。

蘇委員巧慧：不符合，何時可以修正？

林院長正儀：我已經請我們李副院長……

蘇委員巧慧：有修正這一條嗎？

林院長正儀：這一條有包含在裡面，因為在未來會陸續更加開放，所以會在整體上做……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一個月以內進行檢討。

蘇委員巧慧：好。院長，今天我希望故宮的核心概念真的可以像你說的，是一個開放的、大家的、人民的故宮，所以本席希望你舉辦的所有活動，不管是活動或是教育內容也好，真的可以捉住核心的精神，讓參觀的人覺得我會想要一來再來，而不是像過去，故宮儼然是一個站在山上的老大哥，你來看我，你能看到我是你的榮幸，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蘇委員巧慧：這不是現在時代應該有的態度，所以院長你同意吧？

林院長正儀：我同意。

蘇委員巧慧：院長，本席在一開始已經肯定你的方向，所以下一個會期的報告和等一下審查預算時，我們應該可以看到更多關於期程的進步，還有這個改變的項目吧！

林院長正儀：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要看到項目，才會通過預算喔！

林院長正義：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報告委員會，本席做以下宣布，委員有臨時提案者，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時如提案委員、連署委員都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預算質詢之前，本席先請教兩個小問題，第一個是有關 12 尊獸首的問題，它到底有沒有被斬首，基本上本席對於獸首並沒有任何的喜好，我們純粹是就事論事。在 9 月時你特別提到大家覺得應該要拆，所以有可能會拆。根據報導，你曾經在 10 月 9 日召開一個交流座談會，沒錯吧！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院長有沒有親自主持？

林院長正儀：親自主持。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在你的名單當中，有沒有兼顧到專業、美學跟藝術文化？

林院長正儀：文化、藝術方面都有包含在內。

柯委員志恩：你找了非常多位立委，舉例來說，你找了陳明文委員、李俊俤委員、蔡易餘委員，他們都是嘉義的立委，你是不是也應該考慮一下陳學聖委員呢？他曾經當過文化局長，黃國書委員的書法也寫得很好，你都沒有找他們。這些名單邀請 12 位人員參加，其中還有 3 位是代理的，12 個人決定 12 尊獸首是一個人負責一個頭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其實 12 獸首設置在那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本席瞭解，我現在是說你的名單。

林院長正儀：藝文界……

柯委員志恩：我來告訴你，都是嘉義地區的。

林院長正儀：當時會邀請嘉義地區，是因為我們未來要怎麼放，或是要怎麼……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要提醒你，這個南院是全國的南院，不是嘉義的南院，你要考慮代表性時，應該要更擴展一點，這是我比較在乎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未來在它們安置規劃方面，規劃委員我們會邀請全國來參與。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結論是 11 月底會拆除……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你要保留這個工作，它未來會如何處置？你們規劃的處置有五個選項，到底是哪一個？院長，是哪一個？還是有第六個選項？還給成龍嗎？要說清楚啊！

林院長正儀：有第六。

柯委員志恩：不會收回倉庫，永不見天日嗎？

林院長正儀：不會。

柯委員志恩：不會鑄熔銷毀、回收利用？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不是壞銅舊貨、不見為淨？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也不是開放拍賣，增加故宮收入。那第六個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我們當時的討論認為應該要考慮南院的屬性定位，希望未來有一個規劃委員會，針對南院的屬性定位規劃主題式的元素，然後再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的頭還是會保留就對了！本席希望它的頭會保留起來。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我比較擔心後面的整體規劃，它的後面有竹子、黑木，你把松樹留著，把頭去掉，本席關切你要擺上什麼可以讓南院更具有整體性，而且我也關心你的預算，我沒有看見你明年的預算有編列這部分，11 月底還是今年的預算，請問錢從哪裡來？

林院長正儀：處理方面我請教過建築師，就整個空間感來講，那時候獸首放在那邊，比例不是很對，拆除方面只要幾萬塊就可以……

柯委員志恩：只要幾萬塊就可以解決了，我提出這個問題只是要請你務必做整體性處理。

接下來，第二個小問題是關於你們上次爆出有關防火塗料的問題，以下請你們分階段回答。

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目前沒有，在調查過後，資料報告中並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這個恩企企業目前怎麼樣？

林院長正儀：恩企企業是營建廠商，也是……

柯委員志恩：現在的進度呢？會重新再做處理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狀況是我請營建署討論，因為要先做檢驗，主要是針對防火時效的部分，一定要請他們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只是換廠商而已，你還是會去做防火塗料，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一定要達到標準，這樣……

柯委員志恩：他用假東西的部分，請你好好地追究。

林院長正儀：包括扣款跟求償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知道你們後續處理到底是如何，為什麼我要問防火的問題，因為故宮的寶物非常多，它的防火設備一定要嚴加管控。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就因為它非常重要，部長請看，這是機器人跟海龍，兩者有什麼差別？你想不出來，我告訴你。

10 月時，中國大陸北京故宮的防火消防機器人做了歷屆以來最大的防火演習，反觀我們故宮還是用海龍消防器，怎麼差這麼多？人家機器人都出來了，我們還在用海龍消防器！院長，防火這麼重要，你編了 3,000 萬的預算，請問這 3,000 萬是全部，還是逐年？

林院長正儀：目前的 3,000 萬是連地上有一些急迫需要改的部分，中長程我們是希望……

柯委員志恩：照你的步伐嗎？

林院長正儀：尤其是我剛才講的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原有的典藏空間是 30 年前蓋的，設備各方面是……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所以我才會提這個問題，這 3,000 萬只是一部份而已，你們以後還會逐年增加，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還是會爭取預算，我希望它是一個現代化的典藏空間，用來照顧文物！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這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期望，這個防火設備的規定到底是怎麼樣？舉例來說，庫房是不太開放給人家看，可是只要看過的人都知道它真的非常老舊，很多東西都放在木頭的櫃子裡面。

林院長正儀：木箱裡面。

柯委員志恩：萬一發生事情的話，海龍、機器人都救不了，你有沒有考慮把這些木櫃改成防火櫃，因為它不是對外，它只是庫存，會比較好一點。

林院長正儀：未來的規劃我們希望改箱為櫃，櫃的話將包含一些核震方面的需要。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需要防火，木箱雖然比較好開，比較符合故宮的 style，但是一旦燒起來真的是不得了，而且我還要特別提到，這個 3,000 萬只是逐步，對不對？首先，你的「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調整規劃」，在 107 年有特別逐年編列，我很擔心，我感覺有綁標之嫌，因為你是把它兩個放在一起討論，萬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調整規劃」沒有過的話，接續的防火工程搞不好也因此被擱處，你不能把它做額外的處理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會用「特款」方式來做，因為我覺得它有急迫性，所以……

柯委員志恩：你這種寫法，讓我覺得有綁標的感覺，好像這個計畫不通過，防火也……

林院長正儀：目前整個預算的編列，要爭取額外預算就必須要比較完整的計畫，整體計畫我們會檢討，依照故宮目前比較急迫的包括……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你要把它分隔出來，這個展覽空間我有很多問題，等一下我就會問了！但是你把牠跟消防放在一起，我覺得還是要分開，這是我提出的建議，我還是要強調，防火是故宮目前最重要的部分，你們一定應用更先進、更完備的方式做處理。

其次，本席非常關切故宮北院整修的部分，這部分跟你當初提到的大故宮計畫好像有做改變……

林院長正儀：因為大故宮計畫沒有通過，已經停止，我們沒有重新再提，我現在提出的「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調整規劃」是比較急迫性的計畫，因為這兩個部分都具有急迫性，所以要把它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個部分，在裡面你特別提到藝文園區的設置，這個藝文園區，你現在規劃要興建藝文服務中心，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針對這部分本席要提出意見，計畫當中有一個關於交通及使用地的問題。我們就來看看這個藝文中心，很多人認為你提出這個計畫是要解決目前北院空間不夠的問題，因為它太過老舊，所以你希望能夠拓展更多的空間，但計畫新建故宮北院藝文服務中心給人家的感覺好像是精品店的概念。

林院長正儀：沒有，那邊會非常低密度的開發，以生態藝文園區為主，只有設置簡單的服務中心與資訊站。

柯委員志恩：院長所說的就是生態藝文園區，光是故宮北院停車場，當初居民非常的反彈，你不要忘記生態藝文園區的用地在過去是軍營，以前在環保生態區中有非常多的藍鵲與大冠鷲，院長在環境生態與發展生態藝文園區如何達到平衡？

林院長正儀：目前故宮北院比較靠近山谷的地區，我們幾乎都沒開發，最主要我們還是保留它原有的許多生態。

柯委員志恩：因為日月潭的孔雀園、沙崙計畫等等只要踩到環保或原始生物保留地，都會遭受很大的反彈，因此，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過去居民及環保人士所反彈的問題，你要設法將這些想法納入計畫中，否則到時候這會造成你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另外，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預算部分，我相信稍後有許多委員也會提到，但本席認為故宮的預算編列有點奇怪，譬如故宮南院的面積比故宮北院還要小，而且尚未開始儲藏文物，但是你們編列故宮南院的水電費比故宮北院還要超出很多。

林院長正儀：對，多出一千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還標榜故宮南院是綠能建築，怎麼連水電費都還沒有開始使用，你們就編列五千多萬元的預算？這實在很奇怪！

林院長正儀：因為故宮南院與北院的空間差不多，主要因為故宮南院有挑高設計……

柯委員志恩：它不是綠能建築嗎？

林院長正儀：雖然故宮南院為綠能建築，但公共服務區為「虛量體」外觀為玻璃帷幕，無論玻璃帷幕是否採用綠能，其耗電量都會比一般的建築物還高。

柯委員志恩：綠能建築物就能夠增加更多的陽光，有更多的陽光就會需要有更多的冷氣，正如同穿著貂皮在吹冷氣，這在邏輯上很奇怪！

林院長正儀：故宮南院的建築體對博物館在使用與運用上，確實產生很大的困擾。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提醒院長，我們對故宮的預算編列提出上述的質疑。

林院長正儀：是的。

柯委員志恩：此外，本席對於故宮所寫的解凍案有意見，方才蘇委員巧慧不斷肯定你們的報告寫得不錯，但是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故宮都是掌管古物，大家的思維也有歷史的循序邁進，所以你們都沒有做什麼樣的改變，本席針對解凍案所提出的詢問，你們都沒有特別做回答，因此，本席建議院長應該重新看過相關資料。事實上，過去馮前院長在處理解凍案時，都是由馮前院長主筆，稍後我們也會逐一討論，因此，本席認為針對解凍案的內容，你們還是應該根據委員提問來回答。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的。

柯委員志恩：請院長加油！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們辛苦了！自從你上任之後，日前故宮南院發生假塗料的事情，方才有許多委員也有詢問院長，有關故宮南院從去（104）年 12 月 28 日提前在工地中開幕迄今風波不斷，其實這種工地中開幕的現象，從這幾年來看，連臺中歌劇院也是如此，都是表演團體在試營運期間進駐，結果卻連個化妝臺都沒有，這樣也可以開幕。當然南部民眾對故宮南院已經期盼了 15 年，故宮南院終於興建完成，如今風波不斷，包括開幕當天邀請成龍剪綵，還展示 12 獸首的贗品，對文化界人士與地方民眾而言，也都認為那是一大諷刺。像這種在工地中開幕的現象，從故宮南院試營運迄今，請問院長，故宮南院假開幕就已經風波不斷，到底故宮南院何時才能真正開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我們不再舉辦開幕典禮，正式營運日期預訂在 12 月 10 日。

張廖委員萬堅：日前故宮南院發生假獸首事件，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的第六種方案，如今你們又發生假塗料事件，這涉及防火安全的問題，相關工程真的可以通過驗收嗎？

林院長正儀：昨天我針對這部分已經與營建署許署長及南工處處長一起討論，這部分需要先做檢驗。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故宮南院預計於 12 月正式營運，你們有辦法按照進度正式營運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正式營運的進度並沒有改變，原先這些防火塗料如何達到防火安全的標準，後續他們會提出相關方案，但是相關工程的驗收及籌備工作都正在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方才我一上臺就說院長辛苦了，就是這個原因，事實上，不只是你很辛苦，我看故宮南院所有同仁都很辛苦，這種在工地中開幕，還安排許多鄉親前往參觀，遇到大雨又怕會漏水，現在又遇到假塗料，還有 12 獸首所引起的爭議，又怕會遇到對立場面，你們還要設法解決

，日前又發生假塗料事件。現在又有一個問題，剛才有委員詢問院長故宮南院被評分為鑽石級綠建築，如果依照此一標準衡量，當初建築師在設計故宮南院時就有考慮節能、減碳，連水的運用也要考量到節能，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看到故宮南院編列水電費，包括我們看到故宮北院明明使用面積高達 1 萬 7,366 坪，故宮南院約 1 萬 1,495 坪；從展示空間來看，故宮北院有 3,256 坪，故宮南院為 2,118 坪；再以典藏空間來看，故宮北院為 2,489 坪，故宮南院只有 908 坪。結果 105 年水電費故宮北院編列 4,211 萬 1,000 元，稍後我們也會談到預算問題。有關明年水電費的部分，雖然院長表示這是因為故宮北院的院區老舊，以致水電費增加，你們編列 4,640 萬元，這點我還可以理解，但是今年故宮南院水電費編列 5,582 萬元，明年編列 5,240 萬元，這看起來減少了三百多萬元，但如果依照 2009 年審查故宮南院綠建築分級評估，所核定的分數為 59.22 分，被列為鑽石級的綠建築，難道這種鑽石級的綠建築也是假的嗎？我之所以會這麼說，主要因為故宮南院使用坪數面積、展示空間、典藏空間都很小，但有關水電預算卻很高，方才你說故宮南院建築體是挑高的玻璃帷幕，如此一來，難道當初評定綠建築分數是評假的？要不然就是現在你們編列預算時對這棟綠建築沒有信心，所以你們才會想要多編一點經費。故宮南院從主席當選立委以來，每次我詢問故宮的都不是好的消息，其實你們都很辛苦，故宮南院的建築體是由營建署負責興建，12 獸首是前任總統邀請而來送給你們的膺品，如今 12 獸首發生問題，你們還要設法解決問題。請問院長，到底你對於故宮南院這棟綠建築有沒有信心，否則你們為何要編列這種預算數？院長可知故宮今年 1 月至 9 月水電費才使用兩千兩百多萬元？

林院長正儀：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明明今年都已經過了四分之三，你們的水電預算還用不到一半，僅僅使用四成而已，為何明年你們還要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從預算上來看，這不應該減少編列 300 萬元，而是應該減少編列 3,000 萬元才對，到底是你對故宮南院這棟綠建築不具信心，還是這棟綠建築是假的？依照我的看法，除了故宮南院防火塗料是假的之外，當時設計這棟綠建築也有問題，你要不要再深入追究？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會再檢討。因為故宮南院在日照所及之處的溫度還是比較高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你這種講法很外行，我知道南部天氣十分炎熱，這點沒有錯。

林院長正儀：南部天氣確實非常的熱。

張廖委員萬堅：當初 2009 年設計故宮南院是依照綠建築的四大目標：生態、節能、減廢與健康而興建，但是按照現在有九大目標，其中有個指標是日常節能指標，就是節省日常使用的能源，另外一個水資源指標就是節省水源。你們的水電費編列這麼多，但按照今年你們啟用的狀況來看其實不需要那麼多，我覺得你們這樣編列好像對綠建築很沒信心。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從去年的試營運開始，假的開幕收了 12 個獸首，而且還是膺品，現在又發現塗料是假的，難道綠建築也是假的，所以水電費才會這樣編列？院長和南院的同仁真辛苦，要收拾這個爛攤子，我很不願意這樣講，因為這是南部民眾欣賞故宮文化的一個場域，可是我覺得你們在經營上面對了很多的問題。院長，你有沒有信心解決？以後如果有文化館、博物館開幕，

不要再在工地中開幕，不要是老闆一聲令下，即使是施工中也要開幕，要多花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這很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臺中歌劇院也是這樣，2014 年為了選市長，在前一個禮拜開幕，還編了 1200 萬辦活動。結果開幕之後就關起來，過了一年十個月，到上上個月底 9 月 30 日才正式開幕。過了一年十個月，多花了 1.2 億工程款，這讓外界很不能接受，偏偏一直在發生。現在故宮要整修，大故宮沒了，你們提了一個小故宮的……

林院長正儀：這不是小故宮，純粹是因應現在的需要。

張廖委員萬堅：當年國發會審查同意大故宮 220 億擴建案的時候，曾說故宮文創商品的商機可以達到千億規模，請問現在故宮文創商品的產值大概有多少？我知道你們的收入包括圖像的授權、出版品的授權及 OEM、ODM 授權生產故宮的商品，還有品牌授權。其中有些在公務預算，有些在基金，加總起來大概一年有多少錢？

林院長正儀：差不多 7 億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是 7 億多，這個數字跟國發會所講的一千億差很多。

林院長正儀：未來我們很期待故宮可以整合國內市場，協助文創品牌……

張廖委員萬堅：國發會很會評估經濟產值，很多文化場館、藝術場館為了自償率的問題都很頭痛，爭取不到錢。故宮在文創商品方面非常有潛力，商機很大，到目前為止，這些授權的拆帳方式是 4、4、2，也就是製造成本 4、代你們銷售的收入 4、故宮收入 2，請問院長上任後還是這種模式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有在檢討，其實並不是 4、4、2，合作開發的是 6、4。

張廖委員萬堅：外界會質疑說故宮有幾十萬的商品，能夠變成文創商品創造商機的只有知道的那些人，你們在甄選廠商的過程是用非常彈性的方式，或許故宮這麼多商品要一一按照政府採購法招標有其困難，但是國發會粗估故宮的產值千億和現在的 7 億差了一百多倍，你上任之後有什麼把握？有沒有什麼目標？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博物館的一些平臺有授權，我覺得是到極致了，後續要如何透過故宮的帶領讓國內文創產業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新北市的十三行博物館有個文化商品存錢筒要開發，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去招標，雖然是採最有利標，至少是公開招標，到底誰得標、多少錢都非常透明。到目前為止，故宮合作開發的資訊始終不透明，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有 131 家廠商和你們有來往，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目前合作的有 131 家。

張廖委員萬堅：這其實滿多的，可是產值只有 7 億多，是不是故宮很便宜地開創商機給廠商？我不願說完全是圖利，但真正能創造的產值是否被低估了？我希望你上任後，有些可以合作，用談的，有些則可以公開招標，像是翠玉白菜 10 年商標權，我就不相信沒有價值，如果只是採過去的拆帳比例過於消極。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都是靠門票收入，這是不對的，故宮在世界各博物館中參觀人數算是多的，…

...

林院長正儀：是很好的文化資產。

張廖委員萬堅：一般博物館是 73 比，也就是門票收入占 3，文創商品及其他收入占 7，可是故宮到現在都還是靠門票收入。院長上任後應該要有一番作為，文創商品要如何開發以創造更多的商機來帶動文創產值的收入，我覺得這點很重要。

林院長正儀：未來我也希望國內業者……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綠建築也要好好想一想，如果真的有問題就要調查，不然這樣編列到審查預算時會有問題，無法說服我們，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為國家創造產值，不是只有為故宮人創造而已。

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實在對院長有點小失望，因為我說我們要推倒故宮的高牆，故宮的改革要上路，需要一個可以大破大立的院長，需要一個可以雷厲風行的院長，但是上次質詢我們其實有點不歡而散，因為我沒有看到您的肩膀和魄力。今天我在臺下一路觀察，我覺得院長的答詢和對政策的說明及相關的準備進步很多，我要給予肯定，請繼續勇敢地往下走。

我在 520 之後的第一次質詢中希望故宮走出過去的思維，成為民眾的故宮、創新的故宮、臺灣的故宮甚至是世界的故宮，我想我們的訴求和理念都是一致的。我非常開心看到院長的業務報告及反映在預算編列上，確實貫徹並回應了我們的共同理念。你想要打造更具公共性的故宮，同時也要深化，讓故宮成為在地性的故宮，教育性、國際性、多元性及專業性當然也不容偏廢，因此我再一次肯定。但是要如何執行呢？

我盤整了你們所有的資訊，歸納出短中長程的工作。林正儀院長率領的新人新政新故宮在短期內要做的有 4 件事：有條件開放攝影、open data 免費下載、簡化申請故宮圖檔的流程、推動國人入館免費落實文化平權。我把這 4 項歸為短期可以操作的，稍後我再跟您論述。中期要做的是組織臺灣的博物館協進聯盟，建置臺灣博物館系統以及打造故宮的國際新品牌，我把它定位為中期的工作。長遠的當然就是結合國際的議題及國際觀光客的導向，進行相關的策展，還有一項是大故宮計畫。這是長期要推動的事，啟動一個新故宮計畫。我把它盤點出來，覺得點到了部分的重點，包括短、中、長程，但是獨缺一項非常重要的國家政策，也就是文化的新南向。

小英總統啟動了新南向政策，其實這是一個以軟實力為基底、以人為基底的全面的外交新戰略，也是一個產業新戰略，它甚至就是一個文化的新戰略。但是非常遺憾，我看了你所有的報告，只有在業務報告裡頭講了一句話，就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與亞洲各博物館交流、培養東南亞的導覽人才。你講到強化館際交流、培育人才，就這麼一句話，除此之外就沒有具體的作為，在你們的書面報告或預算反映當中都沒有！我覺得不可思議，因為故宮是臺灣文化外交、公眾外交的大紅牌（super star），可是我們的新人、新政、新故宮卻沒有反映國家新戰略的配

套作為。我們是一軍，你淪為二軍，我們是 super star，你自願坐冷板凳！我覺得這樣的思維是非常欠缺的。針對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讓你論述。

我看了這幾年來故宮各國團客的資訊，陸客這一、兩年當然有銳減，韓客是增加的，日本客少了，歐美客也少了，其中比例少非常多的就是東南亞、東協國家的團客，他們的最高峰是 2010 年的 12.95 萬，將近 13 萬，到 2015 年只來不到 2 萬。東南亞旅客來臺灣故宮減少了 85%，為什麼？在我們要全面迎向小英總統說的新南向、以文化打底的新南向，由故宮扮演一軍、天王巨星的時候，你告訴我東南亞旅客為什麼不來！

過去國民黨政府就在做南向，但是沒有成功。請以你的專業觀察告訴我，為什麼東南亞旅客會銳減 85%，從高峰到谷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一個博物館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國際宣傳非常重要……

吳委員思瑤：當然啊！故宮的國際知名度非常高啊！

林院長正儀：以歐美來講，他們對故宮包括東北亞博物館的認識比較豐富，但是東南亞確實是比較少……

吳委員思瑤：可是東南亞離我們最近，東南亞和我們都是華文世界的一環，東南亞更是小英總統要全力打造新南向的重點策略目標，你這樣的理由是過去確實有這樣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它是存在的問題，所以後續我們要……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加強，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必須加強，而且要增加館際長久的合作。目前我們有挑出幾個國家，也有陸續的接觸……

吳委員思瑤：我都沒有看到。沒有關係，等一下再讓你一併說明。

東南亞旅客為什麼不來、少了 85%？你剛剛講的是一個問題，歐美人士都知道故宮是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來臺灣就會想看故宮，甚至有人為了故宮而來臺灣。但是故宮過去的團隊對於和東南亞國家、南亞國家、甚至紐澳的交流真的是付諸闕如。這個雙向交流是欠缺的，以致於形成惡性循環，東南亞的民眾更不瞭解臺灣有一個這麼棒的故宮博物院。

以 2016 年，也就是今年的文物借出來講，你的責任當然不大，因為這是過去政府既定的延續性政策。這方面故宮依舊是親日本、重歐美，要去大阪、東京、舊金山、法國，這些都很好，但這當中沒有東協國家的交流，只有一個是新南向政策裡面擴大的東協國家一紐、澳當中澳洲的新南威爾斯美術館。以上是文物借出的部分。

跟別人借文物來展覽的部分更慘，完完全全沒有半個東協或南向國家。根據統計，故宮跟中國借入最多博物館文物來展覽，跟日本也借了不少，歐美國家當中以美國為最多。我們大量跟中國借入珍貴文物雖然也是好事，但是對於距離我們那麼近的東協國家，卻沒有半個文物借入的規劃。以上是 2016 年的狀況。

出版品的交流也很重要，我簡要彙整故宮 2016 年的出版品交流，其中有 14 間博物館和圖書館在中國和香港，5 間在歐美，7 間在日本和韓國，沒有半個是南向國家，非常可惜。這是舊政

府遺留下來的問題，而你現在必須迎頭趕上，不要自甘將我們的文化大品牌淪為二軍，而是要穩坐一軍、紅牌的角色。

我勉強找出你上任以後新的故宮出國去談策展、進行館際交流、參加國際會議的資料，想瞭解故宮和東協國家的互動有多少，結果真是不好意思，在你們出國考察等各類交流當中，國際考察方面，日本、美國、英國、荷蘭、德國、法國、中國都要去；國際會議方面，英國、美國、加拿大、波蘭、丹麥、西班牙、喬治亞共和國都要去，其中又沒有半個即將在明年上路，跟南向國家、東協國家的交流。沒有！那我們怎麼去配合小英總統的文化南向？我們如何去達到你說的，讓南向國家的民眾更瞭解臺北這麼棒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所以我告訴你，理由在這裡啊！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文化部在做了！文化部轄下也有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文學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和臺灣博物館，預算反映政策，這 4 個文化部轄下的博物館、美術館都增加了將近 3 倍的預算在做新南向，包括館際交流、文物的借入和借出。文化部都在思考這件事情了，而我們的一軍還在坐冷板凳、還在牛棚練投啊！

剛剛講到文化部的預算，他們轄下各館（所）針對新南向的配套政策包括辦理前進南向國家的國際巡迴展、臺灣文學館要做東南亞語言的翻譯，都是好事。故宮真的可以做更多，而不是一動也不動，可是你們真的是毫無動靜！

本席今天是做球給你，我具體要求你們：第一，貫徹與東協國家、南向國家多元文化系統的國際合作展覽；第二，強化推動與南向國家的國際合作研究；第三，擴大結合東南亞、南亞議題，推動以南向國家觀光客為導向的策展計畫；第四是善用南院，南院的定位是亞洲文化藝術園區，它就是新南向最好的場域，你們可以多收藏一些南向國家的珍貴文物。和華人世界相關的文物其實非常多，你們都沒有在做，現在要迎頭趕上。請院長回應一下。

林院長正儀：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因為故宮有一些文物的特殊性，所以目前要直接去做展覽、交流有其侷限，因為我們需要司法免扣押。目前東南亞……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要去突破！因為不能缺這一角。

林院長正儀：這是一個侷限，但是我上任以後還是很努力，只要他們的博物館有人來，或者是他們相關駐華單位來洽詢，我們都努力去跟他們……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要告訴院長，就從簡單的部分下手，將導覽的部分納入東南亞的語種，這點你們現在沒有做。馬上可以做的部分其實你跟我談過，針對特定國家配合新南向政策，對於我們這些東南亞國家的朋友們，是不是可以在票價方面提供不同的優惠？這你也說可以啟動。

林院長正儀：是，可以。

吳委員思瑤：有很多可行的方案，包括館際交流、加強收藏南向國家的文物，簡單的來說，就是要讓南向國家的人知道臺北有這麼好的故宮，所以你要做新南向政策的領頭羊，拜託！而不是乾坐二軍、冷板凳，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我也會跟吳委員請教，因為我們也有一些大的方向，包括年度預算等等，我們都會去做。

吳委員思瑤：原能會有很多針對核能安全的文宣，上面都印有越南語、印尼語，連原能會都能有這

樣的作為，這是宣導核能安全的文宣，但是我們故宮所有的導覽、文宣上卻沒有印有東南亞語。

林院長正儀：南院的部分有越南語。

吳委員思瑤：有越南語，那很好。

林院長正儀：還有泰語跟柬埔寨語。

吳委員思瑤：拜託一下！連原能會都可以這樣子做，文化、外交、新南向，故宮請做領頭羊。

林院長正儀：有，我們會努力，北部的院區也會迎頭趕上。

吳委員思瑤：好，多謝！我們再私下討論，一起加油，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故宮導覽的部分，東南亞語系的國家的部分確實是需要增加，這是真的，這個我們已經提過好幾次了。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文物你很熟，黃金你喜不喜歡？文物重要還是黃金貴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文物重要。

鍾委員佳濱：不錯，我現在給你看的這個圖片是美國紐約的黃金儲備倉庫，這個倉庫的功能很有趣，在過去以黃金為本位的時代，各國的中央銀行為了要發行貨幣而儲備黃金，但是這些黃金沒有放在各個國家裡面，而是由美國提供一個這麼大的倉庫，裡面每個國家的中央銀行都有自己的庫房，當匯價有差異的時候，這個黃金就可以在那個倉庫的甲國庫房跟乙國庫房間流動，我覺得這個觀念蠻不錯的，也就是說，美國提供各國在交換黃金時一個安全的保存、儲藏空間，你覺不覺得，故宮裡面的寶藏的價值也絕對不亞於這些黃金的價值？

林院長正儀：當然。

鍾委員佳濱：因此我覺得你們故宮，像人家在保存黃金時花了這麼多的功夫，提供這麼好的服務，但反觀我們故宮的典藏空間，故宮的南院跟北院，雖然南院的土地面積比較大，但是使用的空間目前還是以北院比較多。以展示的空間來講，目前也是北院比較大，這當然，南院比較小，但是以典藏空間來講就差距懸殊了，北院的典藏空間目前約 2,489 坪，南院只使用了 908 坪，而目前的典藏件數，當然是以北院、故宮的本院為主，它有六十九萬多件，南院目前不到 2,000 件，也就是說，一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的文物，就目前為止，院長，你覺得以本院來講，典藏空間足不足夠？

林院長正儀：目前北部院區的典藏空間也不夠。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什麼規劃跟構想？

林院長正儀：未來在北部院區的增擴建計畫中，我們會把現在的行政大樓全部改為典藏空間。另外，未來我們希望在南院那邊可以有一個國寶文物流通中心，在那邊強化我們整個保存空間，讓文物可以有一個更好的保存跟展示，能夠跟民眾產生更多的互動。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一下，目前本院、北院已經陳列、展示的文物跟你們實際典藏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現在有展示出來的文物差不多是 4,000 件左右，但典藏的文物有 61 萬件，所以是 250 分之一左右。

鍾委員佳濱：就是千分之四，就是故宮每 1,000 件的文物，只有 4 件會拿出來給大家看，所以可以看 250 年就對了，所以你需要很大的典藏空間。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同時來看，因為現在故宮已經有南院了，我們也可以看到，南院的展示空間是可以有效的將北院大約四成的文物移到南院來展示，但是南院所具備的典藏空間，只能夠容納不到四分之一的文物。有關南院的典藏空間，因為南院的土地面積較廣，所以有很大的腹地跟發展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未雨綢繆做長遠的規劃，除了考慮到北院的典藏空間需要擴充之外，南院也應該要預先做好準備，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

林院長正儀：有，有必要，原有的典藏空間本來就比較小，將來將很難負荷。

鍾委員佳濱：一定不夠的。

林院長正儀：對。

鍾委員佳濱：本身用就不夠了，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另外，國內還有很多重要的文物其實也沒有好的保存空間。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今天已經有共同的默契了，其實目前故宮在我們國內所有的博物館裡面，具有文物保存專業領導的地位，因為你們保存的東西價值、歷史最悠久。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你們是唯一設有文物保存維護部門的博物館。文物的保存是專業，但是有些文物是在國民黨的黨史館，裡面有萬件的文物和史料珍品，它的恆溫裝置是使用中央空調，但是就報載了解，目前民間團體所保存的這些珍貴的文物，他們是放在櫃子裡，下班之後電源就關掉了，所以我覺得很有趣。我要講一個跟這個有點相關又不是很相關的事，過去我在擔任屏東縣副縣長的時候，我們曾經將我們屏東很好的水產品，像臺灣鯛等等這些水產品用零下 72 度來急速冷凍，這樣子冷凍下來的魚解凍之後，說得誇張一點，臺灣鯛如果沒有宰的話，你把牠活活的冷凍起來再解凍牠的話，牠還是會跳的，但是當我們拿到北京去行銷的時候，我們的水產商就說：「奇怪了，我們這個魚很新鮮，為什麼經過海陸運輸之後，你們送到北京的通路商後，放在那裡，為什麼買回去的人都說肉質不夠鮮美，沒有那個鮮度？」後來你知道是發現什麼原因嗎？我們後來去調查後發現，因為我們的魚、產品放在他們的冷凍櫃，他們的作法也是一樣，下班之後為了節電就把冷凍櫃的插頭拔掉，第二天再重新插電。魚都禁不起這樣了，我們的文物耐得起這樣的折磨嗎？你覺得這樣可以嗎？這樣專業嗎？如果以文物保存來說，下班之後把恆溫的插頭拔掉，這樣子文物有辦法保存嗎？

林院長正儀：其實臺灣位在亞熱帶地區，又溼又熱。

鍾委員佳濱：對。

林院長正儀：地震也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林院長正儀：天然災害對文物的保存和維護的環境其實都要有特別的思考，尤其是重要的文物或是我們的國寶，都應該要給它一個妥善的保存及維護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好，我想這不是只有你這樣子想，監察院在民國 93 年的時候就有對臺灣博物館提出一個糾正案，它指責他們缺乏專業人員，影響文物保存維護。2014 年的時候，臺南市的文資處也有去鄭成功博物館清查，其中有 100 件的文物因為保存環境不佳，文物典藏品的資格被剔除，這個很可惜，因為這些都是鄭成功時代的東西，結果卻因為保存狀況不好就化為無有，跟一般的廢棄物沒有什麼兩樣，非常的可惜。

我再請院長看一下，目前臺灣公立的博物館加起來將近有 600 家，光是中南部就有二百多間的博物館，很難想像，就是公立的博物館，請問一下，你知道這裡面有哪一間有跟故宮、北院一樣，有同樣等級的典藏空間嗎？有沒有？

林院長正儀：幾乎很少，只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國美館也比較好，高美館也……

鍾委員佳濱：還可以？

林院長正儀：對，其他的典藏空間都不是很理想，就文物來講的話，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文物除了要有保存的環境以外，另外文物的修護專業或是修護也是需要有人去支援。整體的資源跟整合這方面，確實，假如我們可以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保存跟修護中心，對臺灣整個文化遺產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一向很謙和，但是你剛才講這番話的時候，有一點躍躍欲動、要毛遂自薦的味道，我請教一下，如果你自己不客氣的說，目前國內各公立博物館典藏保存做得最好的，如果人家說讓專業的來，那貴院算不算專業？

林院長正儀：以文物的修護跟保存的方法來講，我們算是不錯的，但是如果是以整體的環境來說，因為……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場地跟設備呢？

林院長正儀：那就不及格了。

鍾委員佳濱：不及格是你的標準高，如果連你都不及格了，那其他的要怎麼辦？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提升你們的場地跟保管的庫房，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正在擬訂這個計畫。

鍾委員佳濱：那明年的預算有編列嗎？

林院長正儀：因為中長程的計畫必須要先經行政院核定後，才有辦法編列預算，所以預算要到後年才会有。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後年才有可能？

林院長正儀：我們明年會先規劃。

鍾委員佳濱：OK！那這個就很糟糕了，我們剛剛看到鄭成功博物館已經有 100 件的文物因為保存

不佳被剔除，你一句話說這個計畫明年才能開始安排，預算後年才能開始編列，然後要等好幾年後才能夠執行，我們很擔心，這些歷經千年的文物會不會在未來這幾十年因為保存不佳而有所損失？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快，假如中南部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保存跟維護空間，這樣它也可以做更開放的展現，包含可以對外開放典藏空間、修護的過程，讓民眾能夠更接觸我們的典藏空間或維護的空間，這對提升維護文物的意識是很有幫助的。

鍾委員佳濱：是，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一開始會講到紐約的那個黃金儲備倉庫，連黃金、我們臺語說黃金是不會臭、不會爛的東西，他們都要提供集中保管這個服務，美國提供各國的中央銀行在儲備上的調度，當然這是基於方便，但是今天我們故宮博物館做為國內公私立博物館的龍頭，你們已經具有專業的能力，目前典藏的設備雖然還有所不足，但也是目前國內最好的，我希望故宮能把這件事情攬下來。也就是說，不是叫你們做中央廚房，但是至少你們可以做中央的冷藏倉庫，如果你們的北院可以擴充足夠，南院也不要只顧自己的典藏品，你們可以擴大，不要只做故宮的收藏品，你們把中南部的這些博物館需要的典藏空間，一併規劃到你們所需要的空間當中，你們可以幫其他的博物館來維護、保管他們的文物，你覺得這可不可以是故宮的使命？

林院長正儀：是，不僅是我個人，包含我們內部的同事也都覺得這部分我們有責任跟使命要去落實，讓我們的文物都能得到最好的保存，對博物館整體事業發展有益的，我們都樂於去把它承擔下來。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目前在本院的部分，未來打算投資多少的預算來擴充到多少的容量？然後你們的南院又有怎樣的工作時程打算來比照擴充？你們有沒有先對中南部的這些博物館預先做需求調查？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們只有大略的去了解一些博物館。就我們的了解，目前這部分普遍都是不足的，我們會努力的去做整個規劃，未來這個不會只包括中南部，因為北部其實也是有需要的，我們會透過一些平臺來加強跟大家的溝通，讓大家可以了解現在有一個典藏的維護空間，跟民眾可以有互動或是可以宣導文物的維護意識，需要的話可以整體的讓大家理解未來的趨勢，我們會好好的去規劃、保護這些文物的典藏空間。

鍾委員佳濱：院長，雖然過去本院多數委員的質詢都是肯定大故宮的觀念跟宗旨，但是故宮不能自己獨大，故宮要做公共典藏的供應者，你是不是可以承諾會往這個目標來努力？

林院長正儀：是的，我們很願意來承擔。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拜託你了，待會我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要求你們要趕快調查相關的需求，故宮不能獨善其身，而是要兼善天下，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博物館是一體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佳濱。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南故院從去年 12 月開始試營運，正式營運是什麼

時候？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正式營運我們規劃是從今年的 12 月，因為我希望可以等到整個工程驗收告一個段落後，我們再正式開始營運。

蔣委員乃辛：那你覺得 12 月以前可以把它驗收完畢嗎？

林院長正儀：昨天我還有請教營建署，他們是說 11 月 13 日會複驗。

蔣委員乃辛：對，那複驗的話就一定可以過嗎？

林院長正儀：複驗後假如還有要修的話，也會是在 11 月底。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如果 11 月還有問題的話，也不會是大問題，都是小問題，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大問題的話呢？

林院長正儀：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有關防火漆這個部分，防火漆的這個問題我昨天也有跟營建署的署長、副署長一起討論過，防火漆將來要怎麼樣處理，我們還是希望它能夠如質、很完善的保護人民的安全。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呢？如果是報紙、媒體說的這個防火漆，它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嗎？可以保障你典藏的物品以及展示物品的安全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防火漆分為兩大類，因為鋼構的防火漆，假如是隱蔽類的，像我們展場裡面的天花板或是裝飾的防火漆所使用的方式都是防火披覆，那些並沒有用到目前報載所說的假的防火漆。

蔣委員乃辛：那鋼構的呢？

林院長正儀：鋼構的指的是鋼構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對啊！鋼構部分的防火漆要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目前媒體講到我們用到恩企實業公司的假防火漆，那是用在公共空間，也就是室內外露的鋼骨。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鋼構的防火漆跟室外的防火漆是不一樣的？

林院長正儀：一方面是因為在用的時候要考慮到它的防蝕跟防腐，另外也要考慮到它……

蔣委員乃辛：這是由同一家承包廠商做的嗎？

林院長正儀：它是麗明營建找的下游。

蔣委員乃辛：對啊！營建廠商找的是同一家，在這種情況下，依照一般的工程常識來講，它怎麼可能鋼構的防火漆用正牌的，景觀工程的部分用假的，不可能嘛。我要用，就統統都用同一個牌子，由同一個廠商供應，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鋼構的防火漆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會怎樣？

林院長正儀：鋼構的防火漆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它有兩類，如果是防火披覆的話，因為它的利潤比較沒有那麼高，而且已經執行非常久遠了，所以它的材料在驗證或檢驗上比較不會有問

題，現在我們的展場都是用防火披覆，但是防火薄膜是新的技術、新的材料。

蔣委員乃辛：不是，院長，鋼構的防火跟你器材隔間的防火是不一樣的東西，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你的隔間，包括你的窗簾你都要用防火的材料，對不對？那是一件事

林院長正儀：目前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鋼構本身要噴上防火漆的時候，那又是一件事，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那是要遲延它的溶解速度。

蔣委員乃辛：主建物上面的鋼構防火漆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院長正儀：這個要看它是否有利可圖，其他的……

蔣委員乃辛：不是，院長，你不能講這種外行人講的話，你這是外行人講的話，你應該要確實的去了解主鋼構的結構上面用的防火漆是什麼牌子？什麼材料？而不是看它有沒有利潤，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利潤？一個工程的利潤要從哪裡來，可以從很多的面向來，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每一樣的材料……

蔣委員乃辛：可是鋼構的防火漆，為什麼我們要用鋼構？因為鋼構防震、環保、重量又輕、載重大，可是鋼構一碰到火就會發生問題，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熱脹冷縮，它會整個膨脹，它的結構就會受到影響，整個建築物就會垮掉，所以鋼構上面的防火漆是絕對不可以用假的，而且要防火一個小時，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至少要有一個小時。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主鋼構的防火漆到底是用什麼牌子？符不符合標準？有沒有用假的？你景觀橋上面的防火漆，是用真的還是假的？這都涉及到整個安全的問題，故宮不能不知道，將來發生事情負責的是你，你不要認為營建署會幫你做，你就推給營建署，故宮是主體，當時為了南故宮，副院長還聘了一個工程界過來的人，責任不能……

林院長正儀：是，昨天我們也有討論……

蔣委員乃辛：所以鋼構防火漆到底有沒有問題？院長，你只是聽營建署講的話，自己有沒有去了解？

林院長正儀：目前鋼構方面有 3 種，包括我剛才提到的……

蔣委員乃辛：我是問你知不知道目前鋼構上的防火漆是用什麼廠牌？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有請教他們啦！

蔣委員乃辛：請教誰？

林院長正儀：請教營建署及大元監造單位……

蔣委員乃辛：營建署自己都出了這麼大的毛病，你還相信他們嗎？故宮要不要自己去了解？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再找專業整體檢討……

蔣委員乃辛：你當然要找另外的專業嘛！建築師應不應該知道？營建署有派人監工或委外監工，監工的人要不要知道？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這都涉及公共安全耶！一旦發生意外或問題，責任由誰負擔？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漏水，上個會期本委員會委員到南故宮去看，那時就說要修漏水，結果到現在還沒修好吧？修好了嗎？

林院長正儀：已經修好了。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修好的？

林院長正儀：這次梅姬颱風之後，因為測風壓的關係，所以有很好的考驗，在整體上，我們逐項要求改進，因此，本來在 9 月底就應該全部修好，後來……

蔣委員乃辛：9 月底你們驗收沒有過，就是因為漏水嘛！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 11 月 13 日還要再驗收一次嘛！

林院長正儀：是，11 月 13 日……

蔣委員乃辛：11 月 13 日是由哪幾個單位來驗收？

林院長正儀：由營建署主持，邀請各界的……

蔣委員乃辛：各界是包括哪些？

林院長正儀：包括大元營造……

蔣委員乃辛：建築師本來就是應該要的，那政府單位呢？

林院長正儀：包括主計、政風等相關單位都有。

蔣委員乃辛：審計部有嗎？

林院長正儀：沒有審計部，但有主計處。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沒有審計部？

林院長正儀：審計單位……

蔣委員乃辛：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一定要邀請審計部參加最後的驗收。院長，我擔任民意代表以前，在臺北市府……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再提醒……

蔣委員乃辛：我辦過不少次驗收，所以我很清楚，最後的驗收，審計部一定要參加。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有審計部驗收，是無法辦理決算的。

林院長正儀：我會提醒他們，因為他們也是很專業的營建單位。

蔣委員乃辛：院長，今天你們的問題一個是漏水、一個是防火漆，看來故宮真是「水火同源」啊！

怎麼會出這樣的大事情呢？國際知名的建築物一綠建築，竟然連玻璃帷幕都做不好，還會漏水漏成這樣，我們上次去看過，所以我知道表面上的施工不易，可是既然要承包，就應該把它做好，怎麼會到現在還在漏水？然後現在鋼構防火漆又發生問題，到底是怎麼回事？媒體報導的是主建物鋼結構的防火漆，並不是你講的虛量體的防火漆……

林院長正儀：因為目前用到這一批……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自己應該整個去了解一下。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主建物的防火漆也發生問題……

林院長正儀：我們全面檢查……

蔣委員乃辛：不是全面檢查，而是要馬上停館、停止營運，懂嗎？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表示南故宮的結構發生問題。

林院長正儀：防火漆只是具有延遲的作用……

蔣委員乃辛：拜託！院長，發生火災時，你的防火漆沒有發生效果的話，建物馬上就垮掉了。為什麼說可以延後 1 小時？就是指在 1 小時之內不會發生問題，讓大家能夠疏散啊！你有沒有去了解防火漆的功能？

林院長正儀：昨天我有請教他們，他們說因為它是具有延遲作用……

蔣委員乃辛：對嘛！延遲嘛！就是讓鋼結構延遲 1 小時發生問題嘛！

林院長正儀：所以包含鋼構、室內裝修……

蔣委員乃辛：防火漆的功能就是在 1 小時之內讓它的承重不會發生問題嘛！如果沒有防火漆，火苗一旦蔓延，它的膨脹係數達到一定標準時，結構就會產生問題，然後房子就會垮掉，那裡面的怎麼辦？所以要有 1 小時的時間讓房子裡的人可以疏散啊！

林院長正儀：是，昨天我們也有針對這個狀況討論……

蔣委員乃辛：可見這部分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建議，如果鋼結構防火漆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那就停館，把東西統統弄好再說，否則發生任何事故，院長要負完全責任。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你可以負完全責任嗎？

林院長正儀：那當然不是負完全責任就能……

蔣委員乃辛：你是院長，如果今天我在這裡提醒你了以後，你還要繼續這樣做下去的話，當然要負完全責任啊！

林院長正儀：負完全責任是可以，但我希望是以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不敢負責任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不敢負責任……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你這樣講，你不敢負責任，所以不會去面對嘛！

林院長正儀：當然要負責任，只是說……

蔣委員乃辛：你要負責任，就要去面對嘛！

林院長正儀：當然要負責任啊！

蔣委員乃辛：你今天講這個話，就是你要去面對這些事情嗎？

林院長正儀：只是說即使負責任的話，我們還是要防範意外發生，以保障民眾安全，這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希望你立刻去了解主建物鋼結構的防火漆到底是用什麼廠牌，這是非常重要的。

的，希望院長趕快去做。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請你在 1 個禮拜以內就你了解的狀況提出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上任之後，220 億的大故宮計畫，是否確定不推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對，不再提了。

黃委員國書：那現在要推 30 億的新故宮計畫？應該這樣說，就是整建、擴建？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請看投影片，這是這個基地的位置圖，我覺得比較有爭議的是所謂的藝文服務中心，其實它就是要蓋賣店；即便它有可能不需要經過環評，但它還是蓋在大故宮原本要推動的那個基地位置，所以還是要跟當地居民溝通。請問院長，現在有沒有開始著手去跟當地的團體和居民有一些互動，傾聽他們的意見？

林院長正儀：有，當時他們有來跟我討論過，他們比較擔心的是藝文區大量開發的問題，還有就是地下停車場的開挖，所以我們現在幾乎全部朝向低密度開發的方式去發展……

黃委員國書：好，跟當地民眾溝通其實非常重要。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未來……

黃委員國書：據我了解，現在故宮典藏及展示中心的空間都不夠，所以的確有擴建的需求；但我們要思考，是否要窮盡所有可能的方法把所有空間都騰出來，以解決典藏及展示空間不足的問題？今年 5 月我提到，故宮有非常多的出版品，特別是故宮月刊，數量之多已經堆積如山，恐怕高度有好幾棟的 101 大樓。在我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故宮很不錯，馬上舉辦曬書節，請問賣了多少本書出去？

林院長正儀：8 萬多本。

黃委員國書：很好，那現在還有多少呢？故宮的出版品除了故宮月刊之外，還有非常多的書籍、仿製品、圖片、明信片及光碟，在上次我提到之前，這些出版品總共還有 72 萬件，而我講了之後，現在剩下 56 萬件，那你們放在什麼地方呢？現在我用投影片秀給大家看。

我要再次強調，你們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方法來解決空間的問題。請看這一張，這棟大樓位在故宮本館的後側，它的地下車庫，現在是故宮月刊及商品存放處。

請看下一張，這棟大樓的 1 樓，現在是做為時藝多媒體出貨的倉庫，這個媒體是跟故宮合作嗎？

林院長正儀：它是代辦我們所有商店的販售跟網路的……

黃委員國書：它還有非常多的貨品等待銷出，所以用這棟大樓的 1 樓做為倉庫。也就是說，從這些圖片來看，這棟大樓的地下室和 1 樓現在都還是被當做倉庫使用。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請看下一張，這是第二行政大樓，B1 跟 B2 都還放著這些庫存的書籍；請看下一張，這是位在最後面的一棟，整棟有 3 層樓，全部都做為庫存書籍的存放處。由此可見，故宮本館有非常大的面積，現在都還當做貯藏空間使用，真的太可惜了。你們是不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方式？

請看下一張，去年故宮南院開幕，慶祝故宮建館 90 周年，當時的馮明珠院長突發奇想，跟金酒合作推出 4 款紀念酒，第 1 款是「花間一壺酒」，價格是 4 款中最貴的，高達 6 萬多元，當時進了 499 瓶，現在只賣出 38 瓶；第 2 款是「我愛嘉液」，這是為了紀念故宮南院在嘉義開館，售價 1 萬多元，當時進了 100 瓶，現在賣出 70 瓶；第 3 款是「昇平樂世」，售價 2 萬多元，當時進了 100 瓶，現在只賣出 36 瓶；第 4 款是「故宮南院元年」，當時進了 701 瓶，現在只賣出 66 瓶。也就是說，故宮去年總共生產 1,400 瓶的紀念酒，但只賣出 210 瓶，剩下的 1,000 多瓶現在放在非常重要的地方，那就是員工消費合作社日用品部的賣場。對於這些滯銷的酒，你們在回收以後，不僅加裝監視器、消防設備，而且還投保火險、地震險、颱風險及水險，更有甚者，是以恆溫恆濕保存。我第一次聽到，高粱酒竟然是以恆溫保存，我只知道價格高昂的紅酒可能需要放在酒窖，所以全臺灣大概只有故宮會用這樣的規格來保存高粱酒，簡直是把它當成國寶典藏，故宮珍貴的空間不就這樣浪費了嗎？

請問當時進貨時，故宮是怎麼跟金酒拆帳？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請文創行銷處徐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這個授權案是由法藍瓷、金酒及故宮三方面……

黃委員國書：三方合作？

徐處長孝德：就是三品牌合作……

黃委員國書：那故宮的獲利是什麼？

徐處長孝德：除了權利金之外，故宮也承銷……

黃委員國書：權利金有入你們的帳嗎？

徐處長孝德：有，而且我們也承諾要賣一部分的酒，所以有銷售盈餘跟權利金兩種收入。它是一個連動的……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收了多少權利金？

徐處長孝德：到目前為止是 50 多萬。

黃委員國書：那故宮為了貯存這些紀念酒，成本是多少？遠遠高過 50 萬耶！如果你們放個 20 年，成本恐怕高達好幾百萬！

林院長正儀：它有 5 年的期限。

徐處長孝德：報告委員，這個合約是 5 年加 2，也是可以 7 年，但到目前為止，剛好過了 1 年，已經售出 200 多瓶，如果以這樣的銷售速度來看，5 年還是可以把 1,400 瓶賣完，應該不會囤積太久。現在我們已經由李副院長召開會議，研擬行銷策略……

黃委員國書：那請告訴我，你們要怎樣把這些酒賣出去？

徐處長孝德：我們現在除了透過南北院的賣店之外，還有 23 家承銷商，所以為了鼓勵他們多賣，我們會提供比較好的優惠。

黃委員國書：為了存放這些酒，你們付出多少成本？恆溫恆濕再加上保險、監視器……

徐處長孝德：是有用空調，但沒有恆溫啦！

黃委員國書：你們給我的報告就是這樣寫啊！還有兩道防盜鎖耶！

徐處長孝德：因為這些酒比較昂貴，所以……

黃委員國書：都已經没人要，賣不出去了，還要賣多貴啊？你們用這樣的規格對待這些賣不出去的紀念酒，實在有待檢討。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故宮在推動整建工程之前，應該先盤點一下所有可利用的空間，想想哪個地方還可以利用，真的沒有辦法了，為了館務的需求，就只好擴建；可是你們現在明明浪費這麼多空間去做無謂使用，根本不合理嘛！所以你告訴我們，現在正要推動新故宮的擴建計畫，這是有問題的。院長，你可能要去了解到底有多少空間就這樣浪費了……

林院長正儀：有關國寶文物的部分，需要有完善的空間，所以對於這類空間要怎麼樣善加運用，包括將來的行政辦公空間，我們都會盤點並且好好規劃，以免造成浪費。

黃委員國書：故宮這些無謂的貯藏空間不止造成浪費，而且在管理成本上，也付出非常大的代價，所以我希望故宮針對這些庫存滯銷的紀念酒提出處理方案，可不可以？

林院長正儀：可以。

黃委員國書：請在 1 個禮拜以內提出處理方案，包括那些存放出版品的空間如何再利用，亦請一併提出計畫，否則對於你們推動新的整建計畫，我想大家會有意見的。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院長今天的報告中，我們真的看到你有很多想法和企圖心，希望帶領故宮走向更好的發展，所以我要先對你表示肯定。

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故宮接下來會加強國際交流，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為了加強國際交流，你打算設置故宮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我較好奇的是，這個辦公室預計要做什麼？是否請院長詳細說明一下？

林院長正儀：其實目前故宮在國際交流方面比較被動，而且整個業務也十分分散，導致很多經驗無法累積，也沒辦法去做整體行銷，因此，我到故宮之後就開始思考，應該要系統性的去做交流，尤其故宮有這個能量，是可以好好行銷臺灣文化的。在此情形下，未來我們整個辦公室有幾項重點工作：第一，希望統合行政，比如現在有些合約在秘書室、有些文物相關辦法又在登保處，類此行政工作都有需要統合，以累積行政經驗；第二，希望能主動策展，而不是被動受邀，以便更有系統的介紹故宮並詮釋我們的文化，所以未來我們會規劃一些主題展，同時連絡一

些博物館，締結成為姊妹館來加強國際行銷。大致上就是這些工作。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院長說明。那請問誰會領導這個辦公室？是由院長親自上場？還是聘請專業人員來擔任這個角色？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必須整合民間的一些學術單位，比如在策展上，我希望將來能夠成立策展委員會，尤其是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國家，我們應該策展些什麼？又好比到不同的國家，要有不同的主題及方向上的策展，這部分也要結合外面的……

李委員麗芬：還要結合外來的專業人士？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看你 106 年度的預算編列，並沒有這個計畫項目，請問是編在什麼地方？

林院長正儀：預算編列是針對內部單位，我們策展時所需策展人的差旅費等等，可以從展覽相關處室的業務費去做規劃，因為策展當中，也包含有研究及選件的問題，這些費用在年度預算裡面是可以靈活運用的。

李委員麗芬：我非常肯定你們把這些工作整合在一起，可是我更期待能清楚看到這個辦公室所要達到的目標。其實國際交流中最重要的就是要由非常專業的人員來擔任，如果你們仰賴兼任或是外來的專家學者，那麼是否可以達到效益，令人頗為擔心，所以院長未來在做這個辦公室的規劃時，必須思考如何讓制度能夠做得更好。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既然提到國際交流，那麼院長預計會創造多少產值？

林院長正儀：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比較沒有套裝的展覽，所以都是去國際巡展或借展，而且過去都是採合作展，好比跟國際博物館互借的話，彼此都是免費。

李委員麗芬：都是免費的？

林院長正儀：是。我進故宮 5 個多月，很多國際博物館或相關國家都希望能夠借展，但是我們要考慮展覽效益，如果一直借的話，對我們來講負擔很大，所以正在思考是否請對方付錢，這樣我們也可以賣展。未來辦公室也會規劃這部分。

李委員麗芬：其實很多展覽都會帶來周邊產品的效益，所以故宮未來在做國際交流時可以思考這個方向。

另外，院長在報告中提到，目前規劃是要跟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 6 國進行國際交流。因此，剛才吳思瑤委員指出，院長好像忘了南向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東南亞國家……

李委員麗芬：對，我的看法跟吳委員一樣，那就是我們的交流，對象不應只侷限在歐美國家的博物館，同時也要回歸到我們的鄰居，尤其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們應該跟鄰近國家進行多一點的交流。本席看到一則報導，指故宮南院其實是要做為亞洲藝術文化的一個很獨立的博物館，所以跟東南亞國家的交流更顯重要。剛才院長表示，你們有考慮要跟其中一個博物館交流，對不對？還是目前都沒有規劃？

林院長正儀：依照目前的規劃，我們分為優先跟次優先。優先的部分，有些已經談了，所以未來的

交流方向比較確定，除了 2018 年要到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博物館展覽之外，還有像印度，也談到未來我們先做研究，然後他們的展過來；另外，在新加坡藝術博物館以及柬埔寨方面，我們透過法國遠東學院的協助，會有很多的合作。至於次優先的部分，像越南、泰國、中東、帝汶，我們也會努力。

李委員麗芬：看來院長已經很清楚東南亞國家的一些博物館，現在我也找到一份資料，亦即臺灣藝術大學的博物館研究發展中心，已針對東南亞國家主要的博物館做一些了解及介紹，我想院長可以考慮跟這些博物館進行合作和交流。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我認為故宮跟東南亞國家博物館的交流，對雙方來講應是互惠的，因為我們可以讓國人了解東南亞文化，尤其目前臺灣有很多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以及他們的二代，相信透過這樣的交流，也可以讓他們認識母國文化。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觀諸故宮 106 年度的預算編列，在收入部分，門票也是預估會增加，可是目前陸客大幅減少，所以故宮必須拓展客源……

林院長正儀：門票收入主要來自南院正式營運以後。

李委員麗芬：好。

就我所知，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要就是希望吸引東南亞的觀光客來臺，所以現在交通部觀光局和很多旅遊業者都到這些國家去做旅展，對此故宮是否可以配合，俾讓這些國家的人民了解，來到臺灣可以看到這麼好的文物收藏？

林院長正儀：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是在努力規劃，不僅搭配旅遊業者，將來還可能提供免費的套裝行程。另外，我們希望努力結合其他博物館，透過我們的協進聯盟，共同提升博物館友善的展示空間及參訪的展示內涵，以吸引更多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遊客來臺欣賞臺灣文化。

李委員麗芬：其實國人很喜歡到日本旅遊，而日本採行的方式，通常是結合交通票券和博物館票券，我想這是值得參考的，故宮可以想想怎麼跟觀光局及旅遊業者一起合作。

另外，有關語言資源這方面，現在故宮的官方網站提供有 9 國的語言網頁，包括中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俄羅斯文及阿拉伯文。感覺上都是一些歐美國家，沒有東南亞國家……

林院長正儀：目前南院已有東南亞 3 國的語言，分別是越南、泰國等，未來的話……

李委員麗芬：我是指官方網站。

林院長正儀：對，我們的語音導覽……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應該也要考量……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語音導覽這部分，現在有幾個東南亞國家的語言？

林院長正儀：現在南院有 4 個；至於北院，我已請教育展資處從越南、泰國這部分先做，明年就會完成。

李委員麗芬：我要具體建議院長，是否可以增加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及馬來西亞的部分？至少要從這 5 個國家開始做起，包括網頁、文宣及語音導覽，都應該進行規劃。

林院長正儀：是。

李委員麗芬：院長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正儀：可以做到。

李委員麗芬：好，如果有比較具體的規劃，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參考。

林院長正儀：是，到時我們會送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現在我要先清掉一些舊帳，這樣才好進入後續的部分。

首先，故宮前院長馮明珠回來之後，你們有沒有做什麼行政調查？有沒有做什麼處分？除了縮減及改變她去大陸的時間之外，有沒有其他處分？她有沒有涉及洩密？有沒有涉及賣臺？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並不是我們調查的範圍，最主要是她任職期間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法……

陳委員學聖：我唸給你聽好了。故宮在 9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說：「經主管機關陸委會初步認定，北京故宮研究院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禁止之機關，故宮應就馮前院長啟動行政調查，釐清其任職實質內容後依法處理。」所以故宮要啟動行政調查並依法處理，到底有或沒有，你們要還給人家一個公道嘛！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你們啟動調查了沒有？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有調查，但是針對馮前院長書面的回復，因為內容除了包含對岸任職機關的屬性，其實那個資訊……

陳委員學聖：不是嘛！經過你們調查，她有沒有違反國內任何法律？有沒有涉及洩密？有沒有涉及賣臺？請簡單回答我就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沒辦法判定，所以已經函請陸委會主政……

陳委員學聖：什麼時候函請陸委會？

林院長正儀：9 月底。

陳委員學聖：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給人家一個清白，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到底查出來沒有？她可是故宮前院長，不要這樣糟蹋人家啦！

林院長正儀：沒有，我們還是有再發函請他們儘快處理啦！

陳委員學聖：我下次會繼續問。院長，不要說每個院長下臺之後就被清算，故宮不要有這種文化，包括你林院長下臺之後，也不要再在後續開始拱很多資料出來。對於故宮這種文化，我一直無法諒解，甚至連過去周院長下臺之後，包括記者和我們委員都被告，故宮不要有這種文化啦！因此，我現在告訴你，我會持續緊盯這件事，請你儘速在 1 個禮拜之內回答我，馮前院長到底有沒有涉及洩密、賣臺？如果有，就依法嚴辦；如果沒有，趕快還給她一個清白。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們已經函請陸委會主政，所以會去協調他們儘快……

陳委員學聖：院長，請你強勢一點，你需要折磨她一年、兩年，然後說查無實據嗎？不要這樣啦！馮前院長到底有沒有涉及洩密、賣臺，請儘快查明……

林院長正儀：我們儘快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無法查明，那麼預算我不會讓你過！我希望終止故宮這種宮廷人事鬥爭，不希望林院長下臺之後，也遭受這樣的命運，所以今天你做的動作，等於也是保護自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故宮 12 獸首這部分，之前曾經說要「斬首」，後來你們找了地方人士談過。我去故宮訪察之後，曾經建議院長進行遊客意見調查。請問做出來了沒有？

林院長正儀：有做調查，但我們希望針對平時跟假日的遊客……

陳委員學聖：我去故宮到現在快要 1 個月了，調查結果出來沒有？贊成「斬首」的有多少？不贊成的又有多少？就像剛剛有委員講的，故宮南院不是嘉義的故宮南院，而是全臺灣的故宮南院、全世界的故宮南院，所以你們不能受到地方意見影響，否則就叫嘉義縣政府編預算好了。到底你們的遊客意見調查結果如何？

林院長正儀：因為還沒有整理，等到整理完之後……

陳委員學聖：請故宮南院處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士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利用平日跟假日針對遊客進行訪查，目前還在繼續當中，尚未完成最後……

陳委員學聖：那到目前為止呢？

王處長士聖：差不多一半、一半，就是大家都認為在南院應該有一些嘉義在地特色的裝飾，所以對於 12 獸首是否移除，正反面意見都有。

陳委員學聖：院長聽到了嗎？正反面意見都有，你怎麼敢大膽的說要「斬首」？它不見得是一個代表統戰的符號，而是有各種不同意義存在。因此，我要提醒院長，故宮在這件事上，要傾聽各方意見，不能只憑一己之見或是一個地方的意見就做決定。本席也會繼續追蹤此事，如果你要針對 12 獸首做什麼樣的處置，請聽完大家的意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再做決定。

第三點，今天很多委員都對故宮的典藏表示意見，其實這是非常冷門的議題，我關心這個議題迄今至少 4 年，從上一屆開始，我就拜託故宮要充當全臺博物館修復工作的領頭羊，所以我不管到哪個博物館，除了看展示之外，還會去看庫藏跟修復人員，希望他們有一個好的空間，

因為這是臺灣一項非常重要的資產，院長來自於奇美博物館，一定會認同本席的說法，但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故宮這麼多年下來，突然讓大家對故宮典藏的安全設施、安全標準產生疑慮，請教圖書處宋處長，若故宮發生火災，會啟動什麼樣的消防設施？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處宋處長答復。

宋處長兆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庫房裡有裝設海龍瓦斯系統，有任何的動靜我們的安管司會第一個知道，然後就會啟動相關的設施。

陳委員學聖：那書畫處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芳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也是跟文獻處相似，備有海龍瓦斯系統。

陳委員學聖：有灑水的設備嗎？

劉處長芳如：沒有。

陳委員學聖：萬一啟動了，書畫會不會受到傷害？

劉處長芳如：因為所有的書畫文物都放在箱櫃裡面，所以海龍噴發時當然是噴在櫃外。

陳委員學聖：我去看了之後，產生很大的疑惑，這印證一些傳聞，就是院長接任之後，故宮內部就有人跟我說，院長準備要把很多故宮庫藏、典藏的東西運往南院，加上今天多位委員的發言，真的不禁讓我懷疑你們是否有計畫地在做這件事情，就是因為目前故宮本院典藏空間不足、消防設施不足、安全標準不足，所以打算將其移往故宮南院來做典藏，但我要跟院長說的是，即使故宮本院跟不上現在最好的消防設施，我仍請教 3 位處長，包括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處，這麼多年來故宮有發生任何一次的意外嗎？

宋處長兆霖：（在席位上）沒有。

余處長佩瑾：（在席位上）沒有。

陳委員學聖：之所以沒有發生過，是因為所有的消防安全並不是只有靠設施、設備，人為才是最重要的，故宮最讓大家稱讚的就是它的人為，即最好的保全在於「人」，過去故宮還有自己的駐衛警、佩槍、巡邏犬等。可是我有提過，你們要設有國保警察，因為我不希望你們只看到故宮南院蓋了很好的儲藏、典藏空間，就把故宮本院很多珍貴的典藏器物、書畫移往南院，其實故宮南院的保全一直讓我很擔心，因為其編列的經費相對地較少，要聘請好的保全相對較難，而且南院也沒有自己的駐衛警，更別談國保警察了，如果今天貿然看到那個空間很好，配合今天立委的質詢，你就準備移往南院，你就準備看到一些與羅浮宮有關的電影情節發生在故宮南院，即會有監守自盜的可能性出現，不要懷疑我的大膽推測，因為故宮這麼多年來滴水不漏，無論是發生天災、風災或是其他災害，故宮都沒有產生過任何的損失，所以人的因素很重要。

關於移往南院一事，希望院長不要貿然只看到那個好的設施，就把器物、書畫往南院移，否則將會產生很大的人為或是安全上疑慮，因此，若你今天能夠爭取到中央的支持設置國保警察，則我支持你南移，沒有的話，你就考慮過去這麼多年來故宮沒有發生過任何問題、零危險的紀錄，請不要移動故宮本院珍貴的器物、書畫，貿然移往南院典藏，短期展覽可以，但長期的話則萬萬不可，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是，我不清楚委員從哪裡聽到這些消息，因為我們目前的典藏空間是在行政大樓，未來是希望行政人員全部撤出，然後這個空間全部都會拿來做為典藏研究大樓，即這裡有很多空間是會擴建的，所以並無把這邊文物送到南部的可能性。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說的話都有本，包括你準備把器物處有些屬於陶瓷類的來以箱換櫃。請你不要太貿然相信現代的一些作為，器物處做了這麼多年都沒有出問題，所以請不要用你的想法或是現代的觀點，就認為他們這麼做是有問題的，換言之，若過去沒有問題，可能就是一個最好的方式，畢竟走過大江南北，一路過來都沒發生過問題，就不要貿然去做一些院長覺得是高科技的作為，在此提醒院長。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好好檢討，包括參考其他國際博物館的經驗。

陳委員學聖：有蘇花高改為蘇花改的例子，則大故宮現在改為新故宮，也稱為故宮改，請問你有獲得大家的支持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正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學聖：不要貿然地又卡住了，你的故宮改若不得已要做，則我是贊成的，畢竟這可以給他們一個好的空間、給器物好的典藏空間，我都完全支持，但是你要事先做好溝通。

林院長正儀：目前行政院那邊我們有努力在溝通，希望能夠順利進行，畢竟有好的文物保護及好的展場，一個國家級或是國際級的博物館的好好呈現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學聖：方才我提到的這幾點，請院長放在心裡好嗎？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吳思瑤委員提到故宮是處處提防、步步小心，我看你來故宮當院長則是步步驚心。首先，有委員提到故宮管理出了問題，所以我不相信陳學聖委員說的，故宮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事實上，故宮問題一大堆，而這就是因為人的關係，是不是？請問院長，故宮裡面有哪些場地是可以供外界來租借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文會堂、戶外空間、圖書文獻館及一些會議室等，在整體盤點上，請秘書室……

何委員欣純：請院長不要再講文獻大樓、文獻館，不知是下面的人騙你還是你到故宮時間不夠久所以不知道，事實上，你們有一個租借辦法、收費標準，而收費標準中明定哪些空間是可以給外面團體租借的？請林主任答復。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厚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開放的是文會堂、至善園及正面廣場，下禮拜一則是會研究把南院的集賢廳及戶外空間也納入收費標準中。

何委員欣純：文獻大樓可否外借？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處宋處長答復。

宋處長兆霖：主席、各位委員。圖書文獻館 4 樓有一個視聽研討室，那是從 87 年、88 年……

何委員欣純：我的問題是這棟文獻大樓有無供外面團體來租借？

宋處長兆霖：有免費借用。

何委員欣純：通常是什麼活動免費借用？

宋處長兆霖：藝文、藝術、教育推廣等相關的活動。

何委員欣純：你要好好跟院長報告清楚，不要陷院長於不義，10 月初有媒體爆料，你們文獻大樓 4 樓視聽室免費借用給外面的團體，然後你們裡面有一個人叫做俞小明，是不是有這個人？

宋處長兆霖：對，他是圖書館館長。

何委員欣純：圖書館館長將其出借來辦藝文活動，主講人是蔣勳，他是藝文界敬重的大老，但你知道這是出借給哪個團體使用嗎？

宋處長兆霖：是我們一位退休員工夏紅向我們提出申請的。

何委員欣純：夏紅提出申請，所以你們就免費借用，據了解，當天來了 40 個人，請問這 40 個人是從哪裡來的？

宋處長兆霖：這個我們不清楚。

何委員欣純：怎麼會不清楚？網站上還有標示！請院長看清楚，標示上寫著「廣州文交所藝術研習來臺專訪」！

宋處長兆霖：我們查證了，這是一個藝文團體。

何委員欣純：那是一個藝文團體嗎？這真的是睜眼說瞎話，裡面到底有什麼利益掛勾呢？明明媒體都已經爆料了，而你們說這是一場藝文活動、研習活動，一位退休員工就來免費借用，結果是一家旅行社帶了廣州的一個團，還可以進入故宮 VIP 專屬通道，因為旅行社的網頁上是用這個方式招攬陸客來參訪，這要不要錢呢？要錢啊！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院長正儀：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陸客參訪故宮，外面的人在跟他們收錢，讓他們繳很多錢，結果故宮的前員工可以免費借用，讓這些繳很多錢的陸客團可以進到故宮裡，然後使用從來未對外公開租用的視聽室。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我已經請……

何委員欣純：方才吳委員也有提到另外一件被爆料的事，這些事件都已登上媒體了，既然院長知道已經登上媒體，也確實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則你做了什麼樣的處置？你先回答我，針對這個事件，你有無進行內部調查？

林院長正儀：目前……

何委員欣純：從 10 月初媒體爆料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你們有無進行內部調查？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希望……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調查？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希望防範……

何委員欣純：內部有沒有調查？

林院長正儀：內部當然有討論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玗：主席、各位委員。當天媒體披露的時候，宋處長就已經把這個情況大致跟我做了說明，而我們也做了一些查證。

何委員欣純：查到了什麼？

王主任玗：第一，關於宋處長有無對外收費一事，經查證確定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對外收費，但免費借用場地給那些繳很多錢的陸客團來使用，而且中間旅行社還可以賺錢。

林院長正儀：後續我們希望……

何委員欣純：主任到故宮服務多久了？

王主任玗：103 年 12 月 16 日報到。

何委員欣純：從你來了之後，很多的弊端，包括員工侵占公款、涉嫌假美鈔案，還有一些侵權、盜版等案件，可說是通通都沒有處理，主任到故宮服務後，有對哪一件事情進行內部調查，調查之後有移送哪些人呢？

王主任玗：包括委員方才提的侵占案，是我們帶去自首的，另外，我也將其提報考績會並調整職務。

何委員欣純：好，那方才我提的那件案子呢？

王主任玗：關於宋處長文獻大樓租借一案，我們有做過了解。

何委員欣純：故宮的前員工可以利用關係免費借用場地，此舉合乎規定、情理嗎？

王主任玗：我們有建議，如果有這樣租借的訊息，應該要予以公開。

何委員欣純：過去只要有關係，就可以免費借用了，但你們沒有對外公開，也從來沒有公開這個場地是可以借用的。

王主任玗：關於這部分的確是有待檢討。

何委員欣純：有待檢討而已嗎？內部調查時，有無處分呢？是誰讓這位前員工來借用場地的？據我們得到的消息，宋處長交代底下的科長線上填寫申請表，方才院長說這是透過前員工夏紅，但真正使用者也不是夏紅……

林院長正儀：就是廣州那個團。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廣州那個團是誰帶來的嗎？所以我才告訴院長內部要去調查啊！夏紅是受誰之託呢？是大零文化的負責人陳慧琳，而大零文化就是負責接待廣州這一團，媒體還以清楚的畫面跟你們說，這是用 VIP 的通道進到故宮裡面，然後大零文化有人在外面收錢，這中間沒有任何利益關係嗎？這不用內部調查嗎？政風室不用啟動調查嗎？連收錢的動作都被拍到了，結果你們竟然不用啟動調查？院長，我剛才說你要步步驚心，原因是故宮裡面大內高手這麼多，所有的宮廷文化中，都是沒有關係的找關係，有關係的什麼地方都走得通，這樣子的故宮文化，你竟然沒有魄力去革新。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因為我們……

何委員欣純：連啟動內部調查都還沒有去做。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將其制度化，而不是人為的，因為以前有太多……

何委員欣純：要制度化之前，要不要啟動內部調查？

林院長正儀：若這牽涉到金錢方面，則會請我們政風室進行調查。

何委員欣純：你回去看看 10 月 6 日媒體的爆料，畫面照得是清清楚楚。還有，旅行社清清楚楚的在他們的網頁上，以之招攬陸客來參訪臺北的故宮博物院，而且還可以專享 VIP 專用通道，參訪的人數雖然有受限，但是費用標明得很清楚，一團收費 6,000 人民幣，另一團則是收費 1 萬 3,600 人民幣，我們的旅行團就這樣大喇喇的在中國旅行社的網頁上招團，院長可知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專享 VIP 通道是哪個通道嗎？稍後我可提供資料給你看，他們竟然在網頁上這樣子宣傳！「專享」、「尊享」、「獨有的 VIP 通道」，院長對於故宮員工到底在搞什麼究竟知不知道呢？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請政風室一定要查清楚。

何委員欣純：要開始啟動調查。

林院長正儀：是，假如有涉及到金錢利益方面……

何委員欣純：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件事情媒體已經爆料了，而且還有畫面，一個你們不能外借的場地竟然可以讓前員工來借用，而外面還有大雩文化在收錢，然後帶團客進來，還可以獨享 VIP 專屬通道，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招攬陸客，你們內部在配合外面的人收錢嗎？這件事情經媒體爆料後，到現在已經快 1 個月了，結果還沒有啟動內部的調查，政風室也還沒有調查！這在搞什麼！

林院長正儀：我們當時是考慮到整個制度化之後就不會再……

何委員欣純：制度化我支持，但是制度化之前要不要先進行內部調查？

林院長正儀：我們已經……

何委員欣純：都已經這麼清楚了！

林院長正儀：委員告訴我們，我們就會進行調查。

何委員欣純：下次我們會安排考察，請告訴我們什麼叫做 VIP 專有通道，你要帶我們去看，陸客都可以享有這種尊貴的待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為什麼不可以？院長，請你們馬上啟動調查，該懲處的就要懲處！

其次，有關建立制度化的部分，我期待你的建立制度化能夠清楚告訴我們故宮內部的文化要改革，不僅是文化，人事、管理統統出了問題！

林院長正儀：這些觀念上的問題，很多真的需要……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觀念上的問題啦！

林院長正儀：還包括制度，觀念與制度這裡面對於……

何委員欣純：都已經這麼明顯了！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證據都這麼充足了，你還跟我說這是觀念上的問題，請趕快去調查！

林院長正儀：是。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才何欣純委員有提到要安排個考察，去看一下 VIP 通道，我們是去考察而不是去找碴，希望在我們考察之後，你們能去徹查與調查。

院長，故宮對於參觀者的背景有沒有任何的限制？

主席（何委員欣純）：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智傑：只要願意來參觀都一律歡迎？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北故宮有網站的說明，請院長看一下螢幕的題目—北故宮官方網站沒有下列哪種語言版本？

林院長正儀：印尼語，西班牙語應該有。

許委員智傑：印尼語沒有？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看來看去，北故宮的官方網站似乎沒有東南亞的語言。

林院長正儀：我已經交代教展處儘快開始強化東南亞的語言，包括網站與來院參觀的服務。

許委員智傑：以前不太重視東南亞來參訪的民眾，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因為這些還包括宣傳品的印製，如果沒有使用到也是一種浪費，因為目前東南亞來參訪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應該做好友善的服務，所以我們會強化他們參訪的環境。

許委員智傑：那南故宮呢？題目上哪個語言是南故宮所沒有的。

林院長正儀：印尼語有，俄語沒有吧，是緬甸語。

許委員智傑：還好院長都猜對了。

林院長正儀：緬甸語沒有。

許委員智傑：螢幕上這個是南故宮與北故宮的語言介紹資料，我們來簡單看一下這些是哪一國的語言，北故宮的部分由上往下是正體中文、英語、日語，接下來呢？

林院長正儀：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文及阿拉伯文。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們再來看南故宮的部分，在繁體中文、英語、日語、韓語之後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緬甸語。

許委員智傑：這個像在畫圈圈的是緬甸語，以前我有個伯母不識字，她自己會畫幾個圈來代表數字。院長，感覺上好像是高緯度國家歡迎來北院，低緯度國家則歡迎去南院，你有沒有這種感覺？所以北故宮完全沒有東南亞的語言，而南故宮則以東南亞的語言居多，這有點好玩。

林院長正儀：南院是以亞洲文化藝術為主，當初尚未開幕前在規劃時，就開始有把東南亞一些常來的國家語言納入，北院我們也會努力去改善。

許委員智傑：如果歐洲與美洲的人民要來，我們不歡迎嗎？

林院長正儀：也歡迎，北部院區有 7 種語言，就有包括歐洲。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詢問院長對參觀者有沒有背景之分嘛！

林院長正儀：沒有。

許委員智傑：院長，南故宮做得到的，北故宮應該也能做得到吧？

林院長正儀：是，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北故宮做得到的，南故宮應該也做得到吧？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求要包含全世界每個國家，我知道這是有困難的，但至少南北故宮應該一致，讓更多國家的民眾都想要來，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院長正儀：我希望不只是故宮的南北院區，對於國內博物館，將來我們會有一些博物館聯盟或族群來推介臺灣文化，讓各國人士來這裡體驗，所以將來也會去整合，並協助他們獲得友善環境，包括語言這種是最基本的，我們希望透過將來的聯盟去協助大家，提供外國遊客更好的參訪環境。

許委員智傑：我再提供一個數字給院長參考，螢幕上這張是東南亞到故宮參訪的人數統計表，從 101 年到 104 年分別是 7 萬、6.8 萬、3.5 萬及 1.9 萬，為什麼東南亞會越來越少？

林院長正儀：東南亞比較少是因為他們對故宮的認識不夠，這也表示我們的宣傳不夠，所以在後期方面，最近我們也針對如何吸引國際人士來參觀故宮這方面在努力進行檢討，也請各處室開始研擬相關計畫，對於東南亞部分，希望能有更多作為，希望東亞人數未來能以倍增方式……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數據，香港 101 年來的人次是 6.8 萬，104 年卻只來了 4,500 人，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數據給院長參考，是因為故宮除了陸客之外，還有在影視文化方面與我們有較多交流的韓國，這二個國家是這幾年故宮有增加參觀人數的。

林院長正儀：是，差不多增加 15%。

許委員智傑：其他全世界各國統統減少，尤其香港減少的最厲害，院長，是不是因為香港比較討厭陸客？這有沒有關係？

林院長正儀：這是以往登錄時所做的統計，一般來說，團客比較容易統計，至於散客，有時候服務人員很難判斷其為香港人還是東南亞人，所以目前這些減少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有一部分可能是散客而沒有登記到？

林院長正儀：散客增加我們不知道，但是團客減少在資料中就會顯現了，我們希望在後期能再強化將其釐清，這樣才能對症下藥，做好更好的……

許委員智傑：對，你們要有清楚的數據，現在這樣就表示數據不精確，如果數據不精確，我們就很難評估現狀如何。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對於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故宮有做什麼準備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們有在檢討，故宮雖然沒有被列入院裡面的檢討部會，但是故宮有很好的能量，我們希望能透過與東南亞國家的博物館建立更長久的友好關係，來推介我們的文化，也把他們的文化引進，讓我們的國人理解。我們已經有一些將來要優先合作的國家的博物館，也有一些是中、長期會去推動的部分。對此，我們會有展覽交流與互相研究交流，甚至將來一起做一

些行銷，推介故宮、推介國內博物館，吸引更多東南亞民眾來臺灣觀光。

許委員智傑：今天我特別提出語言與數據的資料讓院長參考，就是希望至少在導覽的部分，你們內部要趕快加強。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儘快將其強化。

許委員智傑：我們號稱要新南向，結果東南亞人民瀏覽北故宮網站卻看不到用他們的語言介紹的導覽，這樣他們就什麼都看不懂了，所以我認為北故宮在加強這個部分上有非常迫切的需要。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努力，目前已經計畫研擬，這禮拜會有進一步的具體想法。

許委員智傑：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把網站上的語言資料補足完成？

林院長正儀：我希望今年底準備好，明年一開始就能有所改善，逐步來強化。因為東南亞包括東協有 10 國，我們第一階段是在明年，導覽圖現在已經做好了，接下來包含網站的更改，我希望明年 1 月 1 日就能推出。

許委員智傑：院長，細節部分由故宮自己慢慢做，我今天質詢的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故宮網站能有更多不同國家的語言，包括東南亞國家的語言，因為現在的國策是要往新南向不斷的去加強，要加強一定是雙邊交流，不會只有我們過去而已，應該是我們去他們那裡、他們來我們這裡的雙邊交流，院長知道東南亞一年到臺灣的人次有多少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

許委員智傑：一百多萬人次！你看這數字有多大！不論是來旅遊、工作或是新住民，來來去去的，東南亞每年到臺灣的人次超過 140 萬，數量非常大，既然他們有這麼多的人到臺灣，來臺一定不只是工作，總是會去旅遊、遊覽，故宮在世界算是很有名的參觀點，在臺灣更是首屈一指，如果他們來臺灣而沒有到故宮就好像沒有到臺灣一樣，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南院的第 100 萬參訪者就是馬來西亞人。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院長給我個時間，也是給院長一個壓力，什麼時候把網站的語言導覽做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儘快在年初把它做好，這兩個月我們會努力，因為還有一些翻譯工作要做。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所以我說給我一個時間，給你一個壓力，時間讓你們自己訂，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研究之後，會讓委員知道有哪些種語言，1-6 月會逐步完成，再提出時間表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一個星期之內給我一個時間表，希望能儘快完成。謝謝。

林院長正儀：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萬安、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現在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看過故宮博物院的報告，不過本席希望你在正式答復的時候，你可以表達清楚的告訴我們，大故宮計畫是不是停止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停止了。

姚委員文智：所以過去馬政府時代所推動、宣傳的大故宮整個計畫，現在都完全終止？

林院長正儀：因為這個計畫也還沒有報院，所以我們就不再提了。後續會比較務實，因為故宮是國際博物館，尤其正館已經有五十幾年，確實需要去更新，包括展示的內容或方法，都是我們要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還沒有問你那些，你這樣會打亂我的節奏。該計畫完全終止？

林院長正儀：對，所以我們會去做急迫性的……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會終止？是因為前面的計畫還未報院，或是附近居民對這個計畫有抱怨，還是因為現在來的陸客比較少？

林院長正儀：這其實是有整體綜合的考量，包括環評人士或是附近居民的抗議、反對。當初的目的是希望有更多的人來參觀，才有辦法去籌措財政，目前看來自籌款也沒有那麼多，加上國內整體藝文環境的改變，中央政府的預算也非常辛苦。經過綜合考量之後，我們覺得再繼續推動的話，這個計畫還是推不動，反而會浪費社會成本，所以我們要務實的去思考故宮未來的發展，把文物照顧好，我們是這樣的思惟。

姚委員文智：本席對院長可說是憂喜參半，今天故宮很多同仁在這裡，就地方發展、故宮的經營效率還有整個博物館的定位等等，本席在這裡都講過，我從頭到尾就反對好大喜功的大故宮計畫，現在這個計畫否決了，從此不再執行了，本席當然高興，不過我也憂慮你這樣的回答，因為我們並不是這樣的！我們在討論大故宮計畫要或不要，不是因為陸客來得少，我不知道媒體對你有沒有……

林院長正儀：媒體當時問我是不是陸客來得少？我說不是，可是它還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其實那一天我就問了，你們同仁也有來解釋過，可是我覺得還是要很清楚。故宮要做世界的故宮，剛剛許智傑委員也說了，故宮要定位在那裡，所以你們的信心就很重要。大故宮計畫的問題在哪裡，你可以很清楚的一、二、三、四、五把它列出來，故宮要推動其他的計畫，包括它的定位、它與相關博物館網絡的聯繫，它在世界博物館中的角色，身為故宮博物院院長，你說這些就可以了，不要說什麼因為預算之類的，若是因為預算，表示你很想做，可是政府不給你經費，那個時候再說。所以你要很清楚的把過去種種的問題說清楚，絕對不是預算問題而已，還有未來要如何定位？院長很清楚，故宮已有 50 年，同仁的工作環境或館藏空間都有問題，我們必須做什麼樣的整備、調整，你也可以提出非常好的構想。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需要在中長程計畫當中，提出更長遠的構想。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在這裡，給你提醒，也要給你鼓勵。如果把故宮定位為世界的故宮，在里約熱內盧的奧運，有沒有故宮的廣告？

林院長正儀：未來啦！看用不同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本席只是舉例，如果是世界的故宮，印地安瓊斯的下一集會不會在故宮拍攝？或是像許智傑委員說的，你們的網站是不是能用不同的語言跟全世界交流，能讓大家滿足？故宮開館是不是全世界博物館的重要新聞？旅客來臺旅遊，故宮會不會是一個重要的、代表的角色？故宮的文創商品，昨天在報屁股的角落還被拿來討論要不要從機場撤離。怎麼可以發生這樣的事

情？坦白說，這種事情連被討論都不可以！故宮搞不好還要進駐到世界其他機場，故宮的文創作品還要想辦法進駐到巴黎香榭大道，不是嗎？那樣才是世界的故宮！你的格局要立出來！前面是錯的，我們就大膽明確的說出來。

坦白說，媒體會那樣報導，一方面是因為當下的氣氛，認為陸客來的少，所以連大故宮計畫也不要了；但是身為政務官，做為一個有自信，有格局的故宮博物院院長，在這個部分要很清楚，就不會有這樣的誤會。

林院長正儀：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樣的誤會，也讓本席覺得很累，地方民眾紛紛打電話問我大故宮計畫是不是還要繼續做下去，大家對這則新聞有很多疑慮，本席還得在地方上跟大家解釋……

林院長正儀：當時媒體問我，我也很清楚對媒體表示……

姚委員文智：本席認為要說清楚，本席沒有時間跟你談其他部分，但若你們定位成那樣，就要很自信、很清楚。

林院長正儀：而且會跟在地居民溝通。

姚委員文智：本席一直主張要遷機場，賀陳旦部長主張將故宮遷至機場航廈裡面，也就是說故宮未來的腹地要有 400 公頃，所以大家對故宮都有那樣的想像，它是文化的，它可能是國家格局的，它可能是整個城市定位的，這些不一定是故宮的責任，但若你沒辦法掌握那樣的視野，這其實是有欠缺的。除了大視野之外，地方的小事也要注意，故宮晶華的廢水排放在周邊，本席就不要花時間……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已請主秘特別去督導。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你們能站穩腳步，在地方上也要溝通和諧，格局要遠大。希望院長主導之下的故宮，一方面可以很務實，一方面可以將格局做大，大步前進。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蔡委員易餘、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徐委員榛蔚、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及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皆不在場。

因為今天很多委員認為故宮在許多事情的處理上，態度不夠積極，不夠有魄力，所以預算解凍案我們另定期處理。

現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或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另定期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進行第 1 案。

1、

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加起來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領導地位，應該有協助其他國內博物館文物保存的能力。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協助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2 案。

2、

新南向政策是奠基於以人為基礎，以文化軟實力的為主交流。故宮是臺灣文化的超級王牌，應該扮演新南向政策的領頭羊。

再以故宮近年東南亞團客人數分析，從 2010 年高峰（12.95 萬）跌至 2015 年谷底（1.96 萬），減少 85%。強化與東協、南亞國家之文化交流，宣傳故宮國際知名度，爭取東南亞客群已刻不容緩。

尤其，「故宮南院」以亞洲文化藝術園區為主要定位及發展策略，更應積極強化東南亞國家歷史文物之策展合作、藝術交流、文化研究及文物典藏。

以文化部為例，轄下博物館的新南向新作為及預算成長近三倍，故宮應積極調整國際交流策略，將新南向國家作為重點行銷與擴大合作交流作為。具體要求如下：

1)強化文宣導覽作為：發行東南亞語系文宣品、聘任東南亞語系導覽員、開發東南亞語系導覽系統。

2)針對東南亞旅客、學生、新住民、移工，研議提供門票優惠。

3)以故宮文物借展為誘因，增加與東協、南亞國家博物館館際交流。

4)協力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向新南向國家整合行銷，推廣故宮文化觀光。

5)「南院」加強典藏東南亞文物，並以臺灣與東南亞交流之歷史文物進行策展、跨國文化研究與典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依照提案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3 案。

3、

綜觀先進國家博物館收入來源，文創商品收入高於門票收入，博物館不只有收藏、研究與教

育意義，更能衍生高價值的文創商品，使博物館有充足收入而能永續經營。

我國故宮博物院以授權方式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化商品，授權模式主要有「圖像授權」、「品牌授權」、「品牌授權」與「合作開發」，已成功吸引更多廠商、經銷商主動加入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的行列，也使故宮從民國 102 年起，文創商品的收入逐漸高於門票收入，迄今一年已可達近 8 億元的營業額。

為能維持故宮品牌價值，並使所有具創意的廠商能在公平公開的方式下參與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爰此，建請故宮一個月內檢討其授權模式，依法無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授權者，亦應適度公開評選程序與結果，以提昇文創商品產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發生退休員工以過去之影響力，以講座之名，借用故宮圖書文獻大樓四樓視聽室，借用人係故宮內部員工，實際使用單位卻是民間單位，借予商業用途之用；經媒體批露迄今，故宮尚未啟動調查，僅「內部討論」，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確保未來借用程序公開透明，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刻啟動調查，並於一周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相關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主席：本案案由中之「一周」改為「一週」。本席剛剛要求一週內啟動調查，徹查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及相關的檢討報告，院長剛剛回答制度的重新調整與檢討，人員有沒有行政疏失責任等等，皆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另外我想跟委員報告，像那個送司法單位……

主席：本席可以接受加「如有」。

林院長正儀：如有涉及違法，我們就送司法……

主席：如有涉及違法，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本案修正通過。

林院長正儀：剛剛第 3 案案由中有兩個「品牌授權」，其中一個應該是「出版授權」。

主席：將第 3 案中的一個「品牌授權」改為「出版授權」。對於各個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的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高志鵬 張麗善 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管碧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志偉 孔文吉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吳秉叡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莊瑞雄 陳賴素美 蘇巧慧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吳志揚 林俊憲 鄭運鵬 陳歐珀 顏寬恒

劉世芳 李彥秀 賴瑞隆 馬文君 呂玉玲 黃昭順 周陳秀霞 何欣純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劉耀豪 羅明才

余宛如 陳亭妃 黃秀芳 高潞 · 以用 · 巴鸚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徐榛蔚

羅致政 陳怡潔 鍾佳濱 黃國書 呂孫綾 陳曼麗 蔣乃辛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高志鵬、張麗善、徐永明、林岱樺、蘇震清、陳明文、王惠美、管碧玲、邱志偉、孔文吉、蘇治芬、蔡培慧及蕭美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9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1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16 萬 7 千元，有鑑於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颱風來襲後蔬菜價格短期劇烈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雖有調查，但卻無實際績效，且未建立菜價追蹤系統，為避免有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之情事，爰凍結該節預算五分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成果列為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一，以反應實際查處成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蔡培慧
徐永明 蘇治芬 廖國棟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108 萬 2 千元，減幅達 25.92%，主要係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惟查近年來仍屢傳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甚廣，且已嚴重危害多層次傳銷市場健全發展，本節預算編列卻已連續兩年逐年減列，相關業務推動及預算配置恐有待審酌，爰凍結本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有效落實檢討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與調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345 萬 8 千元，檢視其工作計畫內容：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2.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廣告。3.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4.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5.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6.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7.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8.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9.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均屬一般政策宣導事務，為要求公平會提升電子化，積極運用 3C 科技推廣宣導，爰凍結該節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四)蘋果公司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 iPhone 綁約資費方案必須經其核准，遭公平會依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 2 千萬元。多年來，iPhone 在台定價高過他國，近期 iPhone7 定價更是明顯偏高。雖然公平會已介入調查，並朝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及廣告不實等方向追查，但蘋果公司屢屢挑戰我國法規，嚴重損害我國消費者權益。故請公平會研議，如違反相關法規累犯者應予以加重裁罰。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五)iPhone7 上月初在台灣開賣，台灣與美、英、日、中等國同被列為首賣地區，但相較歐、美、日，台灣銷售定價明顯偏高。公平會日前已發函給蘋果公司，要求提供手機各地售價與銷售情形、通路售價及廣告內容等資料，並透過五大面向調查，包括是否涉及獨占、聯合行為，有否限制轉售價格及限制競爭及是否涉及廣告不實。蘋果公司過去曾因限制我國三大電信業者之手機綁約價須經蘋果公司核准，遭公平會重罰。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年 iPhone 系列產品發售時，即主動提醒蘋果公司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

提案人：蘇治芬 高志鵬 黃偉哲 管碧玲

(六)為審查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乙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決議延長審議期間並認有召開公聽會之必要，顯見本案之重要性。爰要求公平會儘速確認公聽會之規劃細節，並於 2 週內辦理第一次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利本案審議。

提案人：蘇治芬 高志鵬 黃偉哲 管碧玲

(七)近期發生多起彩妝、保養品廠商，遭民眾於網路上踢爆其廣告不實之案件，引發民眾之疑慮。為避免民眾遭不實廣告蒙騙，而受有財產與健康上之損失，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相關案件，爰要求公平會應持續監督網路不實廣告之案件，並主動調查開罰，俾保障消費者購物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八)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針對能源、食品、大宗物資與農畜產品價格進行主動調查，了解有無人為操縱、聯合壟斷之情形。惟公平會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包括土雞、白肉雞、液化石油氣、嬰兒奶粉、天然氣等，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致民眾多有批評，爰此，要求公平會應本於職責，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之功能，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九)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其中透過網路平台之違法吸金案例大增，據統計，105 年 5 月前之案例中，就有近七成與網路平台有關。因該類公司多設於國外，不易查證，受害者也難以進行後續求償，造成受害民眾甚廣。為避免類似案件層出不窮，爰要求公平會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透過主動監控網路、加派人力等方式加強查處，並積極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俾有效保障國內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至 105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55 件，其中 136 件為檢舉案，屬 104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31 件，占總數 22.79%，顯示受理後逾 8 個月尚未辦結案件數量不少，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為提升執法效率，要求公平會應加強檢舉案件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69 萬元，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正副首長專用車、特種車及各型貨車等，均由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公務車輛汰換條件除已達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外，「不堪使用」亦為必要條件，惟經查，該車車種效能較佳且平日注意保養，車況尚可，未達不堪使用狀態，應無汰換必要，爰要求公平會應重新檢視該會內公務車輛汰換之必要性，未達不堪使用狀態者應不予汰換，以遵守政府撙節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二)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該年度預算數增加 23.98%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顯示該會未能確實節約水電，嚴格控管開支，爰要求公平會應確實檢討水電費用開支，以符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之撙節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三)經查，105 年底家庭常備用藥將掀起一波史上最大的漲價潮。多家藥廠之單品價格提高 10 至 70 元，漲幅在 10%至 31.8%之間，且均是市占率高的知名家庭常備藥，漲價品項為歷年最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業者有聯合壟斷漲價之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查緝有無聯合行為之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公告修正聯合行為檢舉制度之分級，並大幅提高聯合行為檢舉獎金，期能提升聯合行為之檢舉成效，惟經查，105 年 4 月至今，聯合行為之查獲數僅有 2 件，顯示該辦法之修正尚未能有效提升民眾檢舉聯合行為之意願，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聯合行為之檢舉通報機制，完善聯合行為之查緝通報流程，以利聯合行為之主動檢舉。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十五)有鑑於近年來諸多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高獲利投資商品或是結合雲端科技銷售等跨國吸金新型態模式，雖因涉及商品或服務流於虛化，而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然而公平會在實務上對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之查處情形，卻往往欠缺主動調查、定期稽查或事前預警機制平台，顯有過於消極被動之虞，難以遏止違法吸金案件一再爆發，爰請公平會積極檢討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作為，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提升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審查或稽查能力，以有效嚇阻違法，並合理輔導多層次傳銷業者健全經營，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六)有鑑於公平會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

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惟查依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 8 月底止監控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之結果，豬肉、醬油、速食麵、麵包等項目均呈現持續上漲且漲幅甚高，如醬油近三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達 3.6%、2.28%、4.64%，民眾明顯感受民生物價上漲壓力，然而反觀公平會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結果，卻多為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與社會期待存有重大落差，該會對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之機制顯有待再行檢討修正，爰請公平會將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控管調查成果列為年度績效指標之一，落實改進查處成效，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七)公平會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均編列 309 萬元，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83 萬 1 千元及 36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3.98%及 18.45%，超支比率偏高，主要係電費連續 2 年大幅超逾預算，鑑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灣電力備載容量更僅剩 1.62%，政務委員張景森更在臉書上疾呼全民節約用電，政府機關理應帶頭節能減碳，是以公平會宜儘速檢討改善，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節電節水精進作為相關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十八)行政院自 97 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罰鍰，並視具體個案決定是否移送檢警調單位；該會並將「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列為 106 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自 105 年 7 月以來，台灣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艾利颱風侵襲下，造成菜價飛漲，政府機關完全無法即時處理菜價上漲，引來廣大民怨，不僅穩定物價小組動作慢半拍，庫存蔬菜釋出未發揮穩定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行政院消保處聯合稽察行動更不夠積極，爰要求公平會於 3 個月內擬具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九)為強化取締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公平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研議強化案件查處合作機制。其中公平會將就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吸金案件直接移送涉案事業設立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配合案件偵辦提供緊急訊息、民眾反映事項資料、涉案事業營業額及違規情形等相關資訊，必要時派員協助調查；並與法務部檢查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直接有效聯繫、查詢及傳遞重要訊息之窗口。然自 104 年 5 月迄今仍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及不法獲利金額均甚為龐大，公平會宜再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擬定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精

進作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二十)公平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捐助多層次傳銷機構及國內旅費等 108 萬 2 千元，減少 25.92%，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業務。但近年陸續傳出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如：103 年 1 月間檢調查獲跨國成立萬通奇蹟公司以高額紅利投資產品在國內違法吸金逾 4 億元、104 年 5 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 140 億元、同年 9 月間檢調查獲 OURPPC 公司涉嫌以投資關鍵字違法吸金約 25 億元、105 年 8 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 受益契約（可轉換受益契約）」投資案，違法吸金逾 24 億元等，受害民眾甚廣。並且對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尚無有效查察效果，為嚴格督促政府施政提升防制非法吸金案件能力，爰要求 106 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 309 萬 3 千元，其預計收辦案件數調整為不公平競爭案件 660 件、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280 件及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 3,300 件。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二十一)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將「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度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公平會與相關部會達成合作分工共識，若有發現涉及公平會職權之案件，如哄抬價格、不法聯合行為等擾亂交易秩序者即移送公平會調查。參據公平會提供農委會 101 年至 104 年底函請公平會立案調查案件，平均九成案件因事證不足未立案調查。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要求公平會應主動了解蔬菜價格與市場交易狀況，為避免出現業者共同抬高價格或減少供貨量等違法情形。公平會回覆菜價上揚乃民眾預期心理、市場機制之結果。尚難因價格波動即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其中缺乏交易市場相關數據進行論證分析、亦未見實際走訪現場查明市場運作情形結果報告。難見公平會對函送調查案件有積極了解之作為。復參據經濟部函送公平會調查疑似不法案件，其中違法聯合行為占三成居首。公平會為加強成案率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特於公平交易法增訂寬恕條款，並於 104 年 10 月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作為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之利器。惟經濟部函送案件，其中多為與民生消費相關而送交調查案件，仍多數因事證不足未能立案，顯見公平會未善用現有的法規輔助進行案件調查。鑑於公平會之執掌攸關民眾生活消費，應訂定具體明確查處實效指標，並主動了解與民生相關之案件，爰要求公平會將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並將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669 萬 4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86 萬元，改列為 5,955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251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 3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18 萬 4 千元，增列 1,318 萬元，改列為 3,73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設定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目標 23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對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2.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 320 萬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3.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21 萬 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1 萬元。查該項說明欄指出，該預算是「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3,050 千元」，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運作 1 年，且 105 年度廣告費僅編列 19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約 15 倍，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供檢舉獎金來源，編列大筆廣告金額，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妥適性。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4. 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

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六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公平會查察市場物價是否被壟斷或人為不法操作，極需仰賴迅速、確實之專業查價人員機制。有鑑於近年公平會對市場物價之調查結果，屢與民眾感受有極大落差，爰要求公平會提出「專業查價機制」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二、公平會為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於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增訂「寬恕條款」並於今年開始辦理檢舉獎金之發放，惟成效不彰，迄今符合檢舉獎金之案件僅三件。宣導效果顯然亟待加強，除辦理民間座談以及說明會以外，宣導活動應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檢舉不法行為 APP，讓民眾能更快速方便向主管機關檢舉不法行為，增進行政效率。

提案人：管碧玲 徐永明 蘇震清

三、自 104 年 5 月迄今陸續爆發多件重大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案件，受害民眾損失金額高達 193 億元，為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公平會應調查各類違法吸金犯罪態樣，全面檢討目前機制的缺失，並加強宣導哪一類型的傳銷屬於非法吸金，讓民眾容易區分合法傳銷與非法傳銷的區別。請公平會於 1 個月內，即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調查檢討報告及宣導辦法等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偉哲、王惠美、徐榛蔚、陳明文、張麗善、蘇治芬、徐永明、邱志偉、管碧玲、高志鵬、廖國棟、林岱樺、蕭美琴、鄭天財、孔文吉、賴瑞隆、鍾佳濱、李彥秀、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歐珀、陳曼麗及蔡培慧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榛蔚、蘇震清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6 案：

一、印尼總統特使翁俊民 9 月 8 日來台訪問，翁特使開出了六大合作領域，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其中的海洋增值產業和台灣勞力密集製造業轉移之兩大領域乃經濟部主管，請經濟部於兩週內提出針對該特使所提出領域截至目前為止之合作進度及未來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二、極端氣候下，常造成強降雨，造成地區的水患，高雄市岡山區、梓官區及橋頭區因地勢較為低窪，每逢強降雨或豪大雨，易造成淹水。然而典寶溪 A、B 區滯池區闢建完成後，淹水問題已有大幅改善。然而此次梅姬颱風過境，豪大雨也造成典寶溪幾乎溢堤，也造成梓官、橋頭及岡山等區局部區域淹水，請經濟部於 1 個月之內評估闢建 D 區滯洪池之時程規劃以及預算編製情形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三、經濟部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為主軸，而其中「國機國造」部分將以「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為核心，岡山一直以來都是空軍的故鄉，而高雄路竹園區也有航太產業的基礎，加上金屬扣件是岡山區最重要的產業，因此，岡山區、路竹區擁有發展航太產業良好的基礎，請經濟部於 1 個月之內提出高雄市地區（包括岡山、路竹、路科園區）建構航空產業聚落的規劃，以及結合在地資源與能量的具體策略作為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四、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鄭天財

五、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

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時，經濟部能否在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經濟部應在一個月內，深入檢討其妥適性，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張麗善 鄭天財

六、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 2 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七、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八、查現有民營電廠（IPP）與台電公司的購售電合約（PAA），自 88 年簽約，約期為 25 年，將於 113 年陸續到期，能源主管機關應考量區域環境承載及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加強未來非核家園與能源配比規劃與排碳係數之電業管制等規劃，以有助空氣品質保護與永續發展，惟現有民營電廠（IPP）仍未積極調整燃氣發電之規劃，爰要求能源主管機關應積極要求現有燃煤 IPP 電廠應於到期續約時改為燃氣，否則台電公司將不予續約，且應要求相關業者提前因應，能源主管機關並於一個月內就規劃與溝通成效，赴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九、為「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規劃以來，因台灣經濟環境丕變、長期間置，不利當地產業發展。惟 105 年預算仍規劃「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2,750 萬元，建請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研究綠能專區發展可行性，於本會期結束前赴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十、有鑑於台電公司七月最新版「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預測台灣未來 10 年電力來源及備用容量，對 2022 年到 2025 年這 4 年做出「缺電警告」。由於核一廠、核二廠、協和電廠於 2018 年起陸續除役，這 4 年間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6%~7%，甚至 2023 年還會低於 3%，顯見台灣未來恐處於限電危機中。為避免電力短缺，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以及核能退場

後電力結構重組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整合包括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的供應鏈，成立一國一平台的單一窗口，以協助台商提供融資、群聚服務，並吸引外籍人才來台交流；然所謂的平台恐與現有外館業務重疊，而有疊床架屋之虞，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有鑑於台灣受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氣候逐年升高，過去電力機組歲修安排之時程恐無法因應。為避免因機組歲修而可能產生的缺電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各發電廠發電機組歲修排程和降低故障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三、有鑑於多數媒體指出，英國脫歐事件被視為全球性的黑天鵝，全球金融市場在經過震盪後已回穩，後續效應則要視事件發展而定，但其最後對全球金融與經濟的長期衝擊已難避免。不過，對台灣而言，脫歐事件衝擊相對較小，真正嚴重的是新政府上台 3 個多月以來的表現，幾乎讓企業界「崩潰」。從缺電、限電陰影持續，兩岸關係急凍，前景未知；華航罷工事件的處理、勞工休假問題，迫使工商團體採取中止與政府協商的強烈態度。這些事件都讓企業界不安，更對新政府的治理能力打上大問號，民間投資將因此大幅減少，下半年經濟要好也難。全球經濟走緩，短期難見到有力復甦，占比重最高的民間消費，如果無特殊因素，成長率大概只有 1%~2%。至於民間投資，在企業界普遍對投資環境及前景有疑慮的情況下，大概難逃衰退的命運，最後只剩下政府投資可支撐經濟。目前情勢下，政府提出較大規模的公共建設計畫，以財政政策支撐經濟。鑒往知來，亂花錢、分贓式的公共建設，蓋出遍布各地的蚊子館，當然是惡劣的政治操作與浪費；但規劃具前瞻、優質的公共建設，卻能讓整個國家體質翻轉提升。台灣 60 年代的「十大建設」、80 年代的「六年國建」，都曾對整體國家的基礎建設、競爭力帶來翻轉式的提升。遺憾的是近 20 年，政府預算中，投資性的資本支出日益減少，消費性的支出占的比重則越來越大，台灣再難看到具指標意義的重大建設，更在近幾年嚴重的風災、水災中顯露出國內各項基礎建設的荒廢。在面對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低迷，包括外資及民間投資力道不足的情況下，擴大政府公共投資自然是一個重要選項。但是以驅動國公營事業帶動投資來看，原先所提報的 6 百億元，自然是規模偏小，但可以理解原先是受制於明年度政府支出成長僅 1.1%，因而各國營事業只能自縛手腳。而後在政策改變下，各國營事業乃得以大展拳腳，把原本想推動卻受限於預算經費的項目提前列入。但是投資金額一下子暴增五倍，是否每一項投資案都是經過嚴謹評估？有周全的規劃？抑或有部分是灌水充數？而後在行政當局對 3 千億元的投資規模仍不以為足的情況，責令各國公營事業繼續加碼，則依據經驗法則，新增的項目灌水度會更高，如果貿然照案通過，實際執行不是荒腔走板，即可能出現另類「肉桶分肥」。目前國公營

事業投資提出振興投資計畫內容，總計規模約 3,400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台電公司大潭電廠（1,104.6 億元）及其他電廠合計 10 項（含再生能源等）總計 2,343.86 億元，再加新增台電公司採購或租用緊急發電設備 95 億元、台糖公司新增現代化養豬設備 6.8 億元共計占 2,445.6 億元（71.9%），就是一個明顯的案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國營事業振興經濟擴大投資計畫於一個月內提供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執行效益考核等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四、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長梁國新應邀出席廈門「第十五屆世界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並以「跨境電商時代的貿易新機會」進行專題演講。梁國新董事長指出，台灣電商有 3 大優勢：第一、是台灣電商發展早且非常成熟，不僅網路產業對 GDP 貢獻度高，超越美、日等國家。2015 年電商零售市場規模達 230 億美元，與人口有台灣 25 倍的東南亞相比，市場規模相當，讓與會的電商企業代表印象深刻；第二、是具有豐沛的創新創業能量，台灣有東南亞最大網路創業社群，也有良好的創投環境及創業人才，吸引了矽谷創投「500 STARTUPS」來台開設分公司；第三、是發展出多元的電商生態圈，使民眾的日常生活與電商充分結合，如餐廳訂位 EZTABLE、體驗旅遊 KKDAY、餐廳 POS 系統 ICHEF 等新興的電商服務。有鑑於在現行全球貿易不景氣下，跨境電子商務卻有爆炸性的成長，各國業者對於與台灣業者合作，共同開發亞太市場表達高度的興趣。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面對國際經濟低成長的新常態，如何順應跨境電商趨勢，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加速國際電商業者與台灣企業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亞太電商生態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五、經查 106 年度經濟部的 7 項 KPI 中較為具體數字呈現的「創新創業育成」，明年「培育新創企業」家次目標值訂為 2,400 家，是 105 年目標 1,200 家的二倍。「產業創新研發」包含「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須達 26.1%、「五大創新產業新增投資」金額達 1,758 億元、「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達 100%等。但其中，「研發技術落實產業應用」之「專利應用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100%（和 105 年度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相同）、「強化連結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吸引有助於產業升級之關鍵技術僑外商投資」件數 52 件（和 105 年度發掘具優勢產業投資案源相同），並無國發會強調「106 年度施政計畫較特別的地方在於國發會從嚴審查各部會訂定的 KPI，不再是過往偏向過程面的指標，而是可反映政策成果、符合民眾關切與期許的目標。」的差別和效果，另對「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中「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經貿對話機制」以「促成我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官員（副局長級以上）正式經貿對話或機制」為關鍵績效指標更可見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空洞、無力！爰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 106 年度七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依照計畫執行務實修正評估項目，訂定讓人民有感的考核機制，以期能確實達成七項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六、經濟部日前宣布要發動政府與業者共同投入千億元，組成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國家隊，產業界希望政府提出計畫後，能與業者洽談下一步合作，共同做大台灣的

AMOLED 產業。105 年 8 月底，媒體社論指出，AMOLED 的國家政策，不能重蹈金融業亞洲盃的覆轍，更要記取陳水扁時期兩兆雙星的教訓，韓國的 AMOLED 產業龐大的投入，看似領先，如果把 SAMSUNG 的供貨拿掉，韓國這些投入到底有沒有明天？技術先進的日本業者在 AMOLED 耕耘這麼久，投入這麼多資源，至今仍然處於血本無歸的狀態，而台廠仰賴國家資源做 AMOLED，做得出來做不出來是一回事，做出來了要賣給誰？蘋果還是三星，或者正在興起的華為、OPPO 這些大陸品牌。大陸廠商京東方已經宣布 2017 年要量產 AMOLED，京東方到底有沒有技術，到底是台廠的夥伴？還是不共戴天的競爭對手？經濟部在喊出國家隊政策之前，可曾做過系統化、全面化的評估？我們當然不主張用民粹的態度來反對政府資助 AMOLED 產業發展，但是我們更不同意拿輕率的口號，把已經捉襟見肘的經濟發展預算，大片浪擲在未經充分論證的生產線。經濟部要拿 200 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還要友達、群創各自出資 400 億元，這些錢，到底要怎麼用，如何用，要多久的時間產生多大的效果，友達、群創、錒寶、還有最終的華碩、宏達電，到底要怎麼齊心合作，彼此要投入甚麼、要犧牲那些，都必須要有清楚明確的分析與論述。「國家隊」是個太便宜的口號，但是業者、銀行、投資者，以及納稅人都不是傻瓜，大家過去都吃足兩兆雙星的苦頭，再也不願意隨著政治人物的口號起舞了！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AMOLED 國家隊」提出相關計畫及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七、經濟部舉辦 2016 投資台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結合各縣市政府招商，盼促進海外台商加碼投資台灣。投資處今年掌握投資案源中，以金可國際公司與台中精機公司分別投資 50 億元與 30 億元最亮眼。依據相關資料，前 8 月回台投資金額累計達 477 億元，共 24 件，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89%，有信心今年可達成目標。以各產業類型觀察，台商回台投資以製造業為大宗，占總投資金額 81%，其次則為服務業。但根據經濟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台商返台投資件數已經連 3 年下降，距離 2008 年有 127 件高峰期相比，今年前 8 個月僅 24 件，數量驟降。深入了解，今年前 8 個月台商返台投資金額 477 億元，儘管達成率 89%，但實際情況是，經濟部已連續 3 年設定 535 億元投資金額目標，並未調升，才能創造年年都達標，並且件數或金額皆可單獨為統計項目無法呈現實際差異效果，又據投資處研討會回收問卷顯示，已有近 250 位台商表達回台投資意願，其中 19 件有具體投資計畫，未來將逐案追蹤、落實，顯見相關控管品質粗糙。為此，要求經濟部對於台商回台投資之關鍵績效指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實呈現相關經濟成長數字。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八、有鑑於經濟部大力推動綠能政策並推動執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但 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6,435 萬 9,500 度，認購戶數為 6,585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 億度），僅 1 用戶占認購比率高達 76%，其餘幾近 99.9%，6,584 用戶認購比率才占 24%，對比全台一千二百多萬用電戶數更是微乎其微，可見目前台灣在綠色電價的消費支出的認同度和實際付出上出現極大的落差，因此合理的綠能電價和民眾的使用認知，才是綠能政策得以推動的關鍵。爰此，要求經

濟部應以外國執行再生能源政策經驗，初期以「再生能源電力固定價格收購機制」（feed-in-tariffs，簡稱 FIT）政策補貼發展及後續以「市場溢價」納入市場導向，逐項檢討台灣目前各項再生能源發電發展情形，如預計總投資額逾 1,400 億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務實以市場需求導向提出可行的綠能電力發展方案，避免造成有限的社會資源的浪費和徒勞無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十九、有鑑於經濟部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將民眾買電及賣電的權利還給民眾」為主要訴求，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並參考各國經驗及作法，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此項修法引起以下三大疑慮：(1)第 1 階段開放發電業、售電業申設及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於修法後 1 至 2.5 年內完成，在第 1 階段開放下，未來可有更多的參與者進入市場進行發電與售電事業的發展，並將民眾原有的售電與購電權利逐步還給民眾。在這一階段，台電公司會因為全國電力輸配系統為唯一國營，必須由台電公司全部負擔供電線路的維修費用、各老舊發電廠和部分核電機組停供的成本墊高，及為便民服務所設立的營業所人力成本造成台電公司在發電售電上承受巨大競爭壓力，並且未給予台電公司公平的競爭基礎，就如同油品自由化後造成中油公司和台塑公司的不公平競爭一樣。又或從市場占有率，一家台電公司就占台灣超過 65% 的電力供應、9 家 IPP 又囊括了另外 30% 的電力且繼續受到合約保證收購，這樣高度的市場集中度根本沒有辦法吸引新競爭者的加入，完全失去了自由化的意義。如此扭曲的市場只能繼續靠政府力量來補助各項再生能源的發展與電網的設置，不僅沒有經濟效率而且這些經費最後還是得回到用戶的電價或是民眾的稅金當中來支付，不可不慎！(2)第 2 階段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於修法後 6 至 9 年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成為發電公司及電力網（含輸配售電）公司，同時將電網公共化，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電力網輸送電能，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有鑑於智慧電表和智慧電網差一個字差十萬八千里，前者只是做統計而無法選擇，後者才能隨著系統與用戶行為隨時隨地變化，可以及時雙向反應的電網才能達到廠網分離的目的和效果，再加上公正客觀的電力調度平台，人民才能真正的有用電選擇權，但檢視這些政府部門規劃中環環相扣的系統只見到政策多思慮不週之處，不但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甚至激發出許多不必要的社會衝突，例如要自由化卻運用電價管制機關決定電力配比與價格的衝突，台電公司員工上街抗議財團化、漲價式修法都是持續發酵中的例子。(3)關於電業法修正後，各項用電價格問題。台灣一半的電力來自於天然氣，兩成約 500 億度來自新科技的再生能源，裡面又有 300 億度來自新設置的太陽光電與離岸風機，而政府又要加入電力能源配比管制，且都選用高單價的發電形式，電價單位成本急速拉高再加上為了納入大規模的再生能源電力進行彈性調度所鋪設的智慧電網經費。民生用電每度電的價格在未來 10 年內必然數倍翻漲。爰此，請經濟部針對上述三項疑慮，於電業法送交委員會之前向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二十、臺中市升格直轄市之後做為趨動中台灣發展的龍頭與鄰近的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六縣為合作多於競爭的夥伴關係；這不同於北台灣台北、新北、桃園；或南台灣高雄與台南競爭多過於合作。因此身為中都連同週遭生活圈有超過 600 萬人以上消費人口。再加上中台灣交通上海空雙港合一，陸海空聯運十分便捷，及水湳經貿智慧園區以「功能專業且空間大型」的展覽館，臺中是許多特色產業發展各式各樣創新商業模式發源地，勢必吸引各國外大廠紛相進駐臺中投資，產業群聚力量不容小覷，進而帶動週邊縣市城鄉發展。而新南向政策也因交通的打通後及臺中市東協廣場優勢，將牽動產業進軍南向開發海外商機，臺中市將需要更多與創新、國際化、跨域治理商業服務需求，此時產業政策、商業人才培育、科技應用、優化投資環境、國際競爭力等等，需引進能作為產官學研間相互支援的研究中心平台，以串連各界能量與鏈結資源，為政府提供政策建議，並為業者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故臺中市需要商發院至臺中市設立第二院區，初期先以臺中市公有空間設立籌備處，引進創新能量與臺灣產業交流，未來進駐水湳經貿園區，該院區則成為台北以外第二個以國際商業服務院區，為使院區順利進駐台中，建請向經濟部爭取每年度 5,000 萬元預算供商發院至中部設立第二院區為荷。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一、台灣近期接二連三的颱風來襲，造成北、中、南各地都傳出嚴重的災情，在民生上除了大家關心的農、漁業損害之外，就是全台各地都有出現停電的災情，包括雲林地區在梅姬颱風肆虐之下，蔬果的冷凍倉儲受損嚴重，所以颱風造成的損害，除了農損還有冷藏設備的損失，而這些冷藏設備最需要的就是電力。台灣民眾不能夠忍受缺電、限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力整體資源分配、能源結構、如何解決電力備轉瀕臨限電的危機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二十二、日前工商界表示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有鑑於蔡政府推南向已成了難向，推五駕馬車「五加二」卻忽略了傳統產業，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政府整體資源分配、解決傳統產業衰退的問題等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二十三、我國與東協國家及印度的投資協定為早年所簽署，早已不合時宜，日前經濟部正與東協國家及印度正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 個月提出日前更新洽簽新的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目前所遭遇的主要障礙及困難，以及未來洽簽完成的時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治芬

二十四、與外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我國目前雖與 32 個國家地區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但都非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而我國主要的貿易伙伴如美國、歐盟、加拿大未能洽簽雙邊投資協定，而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南韓早已與上述國家簽訂

雙邊投資協定，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 1 個月之內提出目前我國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的進度以及洽簽完成目前預估的時程，以及目前遭遇的主要障礙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陳明文

二十五、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鼓勵就業，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明定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依據第 8 條，政府應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以改善人力結構，提升員工素質，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惟該等鼓勵增僱員工計畫因經費不足而停擺。復依據第 11 條政府訂定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惟中小企業處乃至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之預算編列皆減列 4%~8%不等，難以推動鼓勵中小企業振興相關計畫，爰建請經濟部重新考量資源整合，注重中小企業發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孔文吉

二十六、考量自來水管線設置的業務本身就會涉及很多地方政府的配合事務，特建請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董監事派任應以地方政府副縣市長以上人員（直轄市為秘書長以上人員）為優先人選，方能有效解決自來水管線設置的各種問題，加速自來水的普及化。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徐永明 陳曼麗

主席：廖委員國棟等對上次會議會議議事錄提出異議。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

爰因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為 10/24、10/26、10/27 三天一次會，故主席於 10/26 議程結束時宣告：休息，10/27，09：00 繼續開會，惟於 10/26 晚上，主席發出會議因故取消通知，為此第 4 次會議僅舉行至 10/26 止。

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議事先例，議事錄有一定體例格式，而本第 4 次議事錄最後未註記「散會」，是符合主席未做此宣告之實際情況，惟會議均有開始與結束，本次會議雖沒有宣告「散會」，但未註記會議結束原因，顯然議事錄之記載顯有瑕疵。

爰提案要求議事錄「時間」應加註「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議程因故取消」，以符實際。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主席：由於上週是三天一次會，也就是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7 日三天一次會，主席理當於會議結束時做散會宣告，但本委員會因故未在 10 月 27 日開會，為符合事實，故有委員提案要求，議事錄時間應加註「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議程因故取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以講話嗎？

主席：你就說明，我會加進去。要加？還是不要加？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確認整個程序要依據……

主席：所以我要加啊！我幫你加。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怎麼加？

主席：依你們的要求，在時間上加入「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議程因故取消」，就照你們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還是給他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可以講一點話。委員會應基於互相尊重，基於事實登載，故而我們認為上星期四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不妥，未能依據事實做完整敘述。最近在衛環委員會為了一例一休爭吵不休，鬧到不可開交，甚至有人受傷。我認為我們應該引以為誠，引為警惕，所以建議今天的議事錄應依據當天狀況登載。其實，我認為要說清楚為何停開，而非只寫「因故」，這種說法太過籠統。最好可以說明當天為何不開，這樣大家就會認為議事錄是完整的。謝謝。

主席：我思故我在，因故就是因故！依照議事規則，你們提提案，本席就逕為裁決；若主席裁決不符合你們的提案要求，你們可以再提議說明，我也願意接受。

我現在裁決把時間納入，好繼續進行會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講一下再處理啊！

主席：我處理完後，如果不滿意，你可以提程序發言。況且我剛剛已經讓總召你講了！議事錄照廖委員國棟等意見在時間上加註「105 年 10 月 27 日(四)議程因故取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要提出？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將有關時間的加註文字加進去。為什麼上星期四會在沒有宣布的狀況下散會？這是因為前一天（禮拜三）晚上突然接到另一位召委取消開會的通知，至於星期四本來是要審經濟部的預算。我們提案也是不得已的，因為我們希望召委不要因故取消已經排定的議程。至於究竟因何「故」？大家可能猜測是不是衛環委員會的一例一休？或是其他原因，而將經濟委員會騰出來，讓大家夜宿？我認為這種作法非常不妥。我們希望召委能照排定的議程來開會，不要因為其他議案，如一例一休之類的，讓經濟委員會無法開會，這樣是做了比較不好的示範。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排定的議程來進行。

主席，我可否針對星期三礦業法發言？礦業法與森林法均與原住民地區有關，本席也有提案，但主席卻只排了行政院版的審查。我再說一次，就礦業法與森林法，本席也有提案，希望星期三審查著作權法、商標法、礦業法及森林法時，主席能幫我處理一下。我希望政府能重視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立委的提案，不能都要開會審查討論了，卻沒有納進我的提案，謝謝。

主席：孔委員，鄭天財委員也打電話給我提起此事，我已經跟他討論過，這次是為配合刑法的修正，而且只修正一個字。因為刑法已經改名詞了，所以我們配合修改名詞，至於實質內容，我們可以再討論看到底要如何處理。

孔委員文吉：礦業法與森林法和原住民地區有關，加上難得審查礦業法，所以鄭委員才希望我能向主席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謝謝孔委員，有關週三、週四的議程我們再另行討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編列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以下謹就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壹、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部分

法定預算為 57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56 萬 6 千元，超收 34 萬 5 千元，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收入；松江大樓管理費收入；退職同仁繳回勞保補償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法定預算為 3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40 萬 3 千元，超收 19 萬 9 千元，主要係國家檔案複製收入及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部分

法定預算為 27 億 7,231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4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 億 6,441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4,729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4.83%，執行情形稍有落後，但年底前可執行完畢。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法定預算為 3 億 3,361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2,92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806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5.14%，執行情形良好。

貳、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前瞻國家發展規劃

(一)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落實執行 106 年重要政策措施，並研擬「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逐步達成國家發展願景與目標。

(二)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使施政目標及作為扣合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方針，並鏈結關鍵績效指標，以強化重大政策之執行，有效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三)辦理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政策研擬，協調跨部會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智庫交流合作等，俾落實擴大國際參與。參與推展

經貿自由化，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奠基；參與雙邊經貿會談，強化對外經貿合作；另持續與各國駐華單位及外國商會溝通聯繫，以及辦理國外訪賓接待等涉外事務，以強化國際交流。

二、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總體經濟政策、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等；進行重大經濟政策效益評估，促進整體經濟穩健成長。

（二）蒐集、研判國內外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掌握景氣動向；針對國內外景氣動態及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對策研擬，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三）辦理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作業，協調推動重大經濟政策方案；配合世界及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前瞻規劃、研究財經新策略。

三、提升社會發展政策規劃與公共治理

（一）參酌社會脈動及國際趨勢，掌握前瞻性社會政策發展方向，發揮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並引導部會研提社會發展計畫，使國家有限資源合理運用，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二）創新精進服務品質及效能，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加強政府服務升級轉型，並持續強化跨域整合運作，鼓勵服務流程改造與跨機關之創新整合，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建構物聯網創新生態體系，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並加強與矽谷等國際企業合作，提升臺灣研發能量，及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應用的多元示範場域，讓臺灣成為先進物聯網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

（二）協調及整合跨部會政策資源，推動創新產業及重點產業發展，帶動國內產業朝高值化方向轉型，並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引導產業投資，活絡地方經濟，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三）針對產業升級關鍵相關課題，參考產業發展趨勢與各國發展策略性產業之經驗及作法深入研析，以擘畫具前瞻性之產業政策與推動做法，俾利優化我國產業結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一）研析人口、人力推估及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經社及產業發展，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等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參與國際人力發展事務，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

（二）研審勞動市場、老年經濟安全、教育、培訓等相關計畫及政策，以提升人力及社會資源運用效率。

（三）辦理人口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就業促進、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研提前瞻性政策，以促進經社永續發展。

六、健全國土空間規劃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國土及區域發展、交通運輸、都市開發、產業園區、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水資源、文教設施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計畫，充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

發展。

(二)研擬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促進區域合作與跨域治理；推動海洋經濟發展構想，提振地區特色產業；推動設計翻轉地方計畫，帶動產業發展及文化提升；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並進行政策推廣、氣候變遷理念宣導，促進全民參與及國際接軌。

(三)配合產業及國土規劃發展趨勢，推動智慧國土發展，強化智慧科技運用於施政與民生，及促進空間資訊關聯產業發展。

(四)推動花東及離島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促進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及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

七、強化政府計畫績效與管考

(一)以強化自主管理、善用差別性管考及多元管考作為管考作業簡化三原則，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透過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各階段，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協助行政院列管重要政策或方案，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協調落實執行，達成政策目標。

(二)強化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追蹤作業機制，並追蹤院長於院會、訪視提示及大院答詢承諾事項執行情形，落實總統及院長施政理念；評估考核各機關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機關施政效能與行政院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配合政府整體施政方向，評估考核各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績效指標，督促各國營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八、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

(一)提供高效能之數位基礎環境，落實行政院各部會資訊服務管理及資源整合共享；擴大雲端資料中心基礎服務建設；創新跨機關資料交換雲端服務；提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及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品質；推廣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

(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引領機關深化資料開放文化，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料開放合作機制，改善民間協作政府治理模式，活化創新應用共享，並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三)精進民眾網路參與機制，透過多元管道，政策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擴大施政量能；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

(四)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示範，打造創新智慧生活服務；賡續辦理基層示範性行動服務。

(五)統籌規劃及推展資通訊應用計畫；創新整合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深化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機制；規劃數位政府服務設計與再造，進行前瞻電子治理研究，增進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合作。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數位經濟法制改革，接軌國際新興法制趨勢，強化公民參與政策機制，建構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

(二)推動法規國際調和，藉由全面盤點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辦理跨部會溝通協調，

進行國內法規鬆綁與調適。

(三)推動良好法規實務，協助行政機關強化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提升國內法規制訂品質，俾與國際接軌。

十、強化文檔資訊效能，擴增國家檔案多元典藏與應用

(一)提升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維運績效，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精簡軟硬體資源，提高運作效率，擷節維運成本；並建置專屬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安監控中心（SOC）及開發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提供安全、穩定之交換作業環境。

(二)以開放政府為理念，落實檔案資料開放應用，結合大數據資訊技術，開發新一代檔案目錄查詢網及建立智慧型機關檔案目錄自動彙送與審核等機制，加速目錄公布。

(三)致力研發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工具及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技術，發揮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功能。

(四)提高國家檔案質量，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移轉、描述、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並擴大國家檔案應用服務與品質提升，以及研議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籌設計畫，便捷全民近用檔案，爭取建構未來適足典藏空間，開創國家檔案多元價值。

參、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本會編列 47 萬 8 千元，檔案管理局編列 41 萬元，合計編列 88 萬 8 千元，包括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停車場租金、出售書籍及刊物等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 93 萬 2 千元，減列 4 萬 4 千元，主要係松江大樓租金收入覈實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本會編列 27 億 5,940 萬元，檔案管理局編列 3 億 202 萬 9 千元，合計編列 30 億 6,14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1 億 592 萬 5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4 萬元），減少 4,44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經費所致。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會部分

1. 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9,535 萬 3 千元，包括本會員工人事費及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工作等經費。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167 萬 3 千元，係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編審施政計畫及健全中長程計畫制度；辦理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管理圖書資訊及出版品；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等業務。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916 萬 9 千元，係辦理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業務。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956 萬 9 千元，係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與規劃；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及先期審議作業；民意調查分析等業務。
5. 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173 萬 3 千元，係辦理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連結；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等業務。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 1,758 萬 6 千元，係辦理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等業務。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3,360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等業務。

8. 管制考核：編列 1,078 萬 9 千元，係辦理重要專案追蹤；施政計畫管制；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增進管考功能；地方治理等業務。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 億 1,011 萬 1 千元，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870 萬元，係辦理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數位政府服務整合推動計畫；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國家發展績效管理資訊創新整合計畫；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推動計畫；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我的智慧生活推動計畫等業務。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620 萬 9 千元，係辦理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辦理法制作業、推動法規影響評估等業務。

12. 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 億 1,220 萬元。

13. 營建工程：編列 180 萬元，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

14. 第一預備金：編列 90 萬元。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20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檔案資訊作業、文書檔案數位變革及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等計畫所需經費。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預算，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全盤檢討，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編列。期盼各位委員能一如以往，持續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發會主管全國所有政策的規劃，因此，過去的經建會甚至號稱是小內閣，所以你的權責非常大且重要，我記得你過去也曾經擔任過主委，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對，經建會時代。

廖委員國棟：當多久？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年多吧。

廖委員國棟：一年多？我今天要問的問題是，有很多政策都是延續性的，無論哪一個政黨主政，政策都是延續的。我現在要提三件事情來就教主委。第一，昨天蘇花改路段的通車、開工儀式你有沒有去參加？

陳主任委員添枝：昨天我沒有去，不過我們的同仁有去參加。

廖委員國棟：第二，你最近有沒有要去台東南迴公路走一走？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個人沒有，但國土處的同仁一定會關注這個問題，經常在……

廖委員國棟：都有跟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花東自成一國，你知道嗎？蘇花高速公路你不讓我們開，當然改成蘇花替之後也還好，不過它的安全性我們還不知道。如果從南部來看，目前南迴公路可說是柔腸寸斷，尤其在連續遭逢 4 個颱風之後，許多不該崩落的地方都崩落了，不該斷的也斷了，造成東部人與西部有非常遙遠的距離，所以本席等一下要跟主委討教一下南橫國道的問題，這個問題多年前曾拿出來討論過，不過我們先來討論南迴公路的問題。

過去幾年，馬英九總統親自拍板，對於南迴公路的改善，挹助將近 200 億的經費，現在陸陸續續快要完成了。本席最近因為勘災的關係回鄉兩、三次，我發現現在的南迴公路做了很多橋，主委看得到照片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

廖委員國棟：這些都是目前施工中的狀況，我要告訴你的是，有些路段幾乎是沿著海岸線在與海爭地，我看到之後不禁驚呼我們能夠跟大自然的力量對抗多久，我問過公路局，他們表示當時有評估過，但是語焉不詳，並沒有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主委身為負責全國國土規劃的首長，你不要跟我說這是內政部的工作，這是你的業務，身為國土規劃師，你對東部的南迴公路有沒有一些新的想法？我們不可能去跟海爭啦，可是現在有一些路段已經建在沙灘上面了，你如何與海爭地？一定爭不過的，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關注有關東部地區的發展，我想基本上它在交通上必須要能和臺灣其他地區做非常方便的串接，至於工程技術上的問題，因為我自己比較外行，可能還是要尊重工程部門的規劃。由於本來的路段就是沿著海岸線在走，恐怕不太可能去做非常巨大的改變，但在工程技術上如果能夠克服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因為天然環境的改變所造成的侵蝕，我們再來跟相關單位做研究，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嚴重、嚴肅的事情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剛才我提到天然環境，是因為它從古代開始就是沿著海興建的，畢竟沿著海是比較容易做建設的，如果要往內陸走會碰到大山，所以要蓋一條好的道路，恐怕其成本與各方面的維持都會非常困難。

廖委員國棟：過去我們在談南橫國道高速公路的時候，這個話題也是擾攘多年，時間長達二、三十年之久，最後只因為一個大武山自然保護區就整個中斷了。今天我們在討論整個區域發展，包括東部與西部之間的聯繫問題時，我們能不能越過所謂的環保工程與議題，來重新思考南橫國道，讓東部的人擁有一條快速又安全的新道路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到目前為止，在理念上都是先把車道拓寬，基本上，希望能夠做到三線道、四線道，將道路拓寬，讓來往比較方便嘛！我想這是目前的思維。至於說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想這個計畫目前是規劃到 109 年度，也還沒有執行完畢，到目前為止，累積執行率是 84%，後續部分我們會先來看目前的狀況，然後再來做檢討，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主委，現在就要開始規劃，不能等到 109 年，現在的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110 年的時候我認為你們還會繼續執政，所以你們應該做更長時程的規劃，不能說到時候再說。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其實院長也有指示整個臺灣的基礎工程應該做更長遠的規劃，我們現在也著手在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舊有的南橫國道高速公路計畫都有，你們只要拿回來重新檢視，該加強的就加強、該刪的就刪，那個計畫就可以出來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以前做的東西我們當然可以去回顧一下。

廖委員國棟：搞不好那時候的主委就是你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瞭解，這是我們的工作，我們責無旁貸。

廖委員國棟：我為什麼要把南橫國道這個議題重新拋出來，因為東部真的需要一條安全又快速且能跟西部完全聯結的新道路，這樣一來，花東方面的道路交通就更完整、更方便。

接下來本席要跟主委談談東部新發展的產業，即有關「藍金」深層海水產業，最近我有機會到日本琉球參觀他們對這方面所做的相關研究與發展，看過他們既成的發電設備，我們發現都做得非常好，反觀台灣對這方面的研究卻一直停滯不前，特別是台東的深層海水產業，雖然農委會設有設立模廠與種原支庫，然而到今天仍無法取水，對這些問題經濟部一再拖延，至今已 4 年都無法取水，在此情況下，要這個產業如何長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顯示，這項產業在台東的發展的確遇到一些困難，目前主辦單位已著手規劃，準備重新找尋一些比較適合的點，因為我個人不太了解相關技術問題，據主辦單位告訴我，過去規劃擷取深層海水的位置，可能因為近幾年來因為地殼的變動，原本被看好的地點，經過鑽探並未得到好的結果，所以，他們現在也在做調整，我們有跟他們協調……

廖委員國棟：所以，他們做了兩年的研究，所規劃的路線我都非常清楚，但遲遲不推動，本席質疑你在國發會是不是一直在阻撓這個計畫的執行？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可能！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大力支持經濟部來台東發展深層海水產業，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只會協助他們推動這項計畫，絕對不會給予任何阻撓。

廖委員國棟：因為台東人對深層海水產業已企盼很長一段時間，除了基於環保的概念，也考慮到它是屬於綠能產業，可以帶動當地無煙囪產業，但政府對這項計畫的推動一直裹足不前，我不知道是怕承擔責任，還是有其他原因？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我看到經濟部提供的資料顯示，之前他們的確有碰到一些障礙，所以，沒有辦法照原計畫持續推動，但從 104 年 3 月開始他們又重新做調查研究，至今年年底告一段落之後，他們就會啟動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屆時我們再做追蹤，換句話說，這個計畫到現在都沒有停止過。

廖委員國棟：我去看過這個產業初期發展的成果，包括農委會所建置的種原支庫，以及他們用深層海水養育的淺海與深海魚種，實在很棒，我們台東人都寄予很高的期待，結果因為無法取水導致整個計畫幾近於瓦解，連已經投資的產業一看狀況不對，紛紛棄甲而歸，到別的地方去投資，我們看到日本在這方面發展得相當完整，請問主委，你有沒有看過日本是怎麼發展這個產業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雖然沒有看過，但從委員剛才展示的照片看來，的確很棒。

廖委員國棟：我們相信深層海水產業的研發將會為台東造就其他更多產業的發展，包括化妝品、美容、健康等等，至少可以讓台東擁有自己的產業，而不是凡事都要看西部企業的臉色，甚至吃他們剩下的骨頭，總而言之，台東一定得發展出適合當地的一種產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督促經濟部並與他們合作，有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我們一定會持續來做，委員不必擔心。

廖委員國棟：本席每次跟經濟部提到這個計畫，得到的回應好像都沒有結果，所以，今天本席利用這個機會直接質詢主委，因為你才是最高規劃師，所以，希望主委一定要關注這個計畫的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提到的問題，我都已經記在心裡，一定會密切追蹤這個計畫的推動，相信不會有問題的。目前我們還是等經濟部提新的計畫，之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希望這次新計畫的推出是玩真的，不要再拖拖拉拉的，坦白說，相關部門執行的態度，對東部民眾實在非常不公平，不僅經濟發展如此，連交通方面也讓人感覺你們好像要做不做的樣子，長此以往，無怪乎東部的人都很想獨立，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將來不會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土地、有人民，加上有主權，當然可以獨立，你們對東部一直是以這樣的態度，讓我們覺得好像孤兒一樣，如果你們不要我們，我們當然可以選擇離開，反正跟西部之間有崇山峻嶺擋著，你們也打不過來，況且，我們也有軍力，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好好努力，加速對東部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認真面對東部民眾的苦衷，本著同理心好好思考東部應該朝哪個方向發展，尤其台東最近遭逢四個颱風重創，誠可謂民生凋蔽、百廢待舉，縣政府告訴我亟需 27 億重建經

費，目前台東可以說嗷嗷待哺，正殷切盼望中央關愛的眼神，但遺憾的是，你們卻一再延遲……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台東風災重建經費，目前我們審查已接近完成……

廖委員國棟：既然這筆重建經費現在已送到國發會審查，就請你們快一點，否則，到時候還來不及重建下一個颱風又要來了，又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用很快的速度來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有提案，希望你們能用正式書面回復本席。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發會來委員會就明年度的預算做報告，但你們在上個禮拜對外發了一個新聞稿，內容中有提到將在 11 月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是否請主委在此再作細部的說明，到底是在 11 月的什麼時候成立？因為很快的明天就進入 11 月份，看過新聞稿的內容後，覺得這個國家級公司的規模好像很大，它未來到底要做什麼，跟國發基金有什麼不一樣？又，它最大的功效為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基本上它都是在投資一些新成立的公司，以及一些新創的企業，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充其量只是被動的投資人，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會主動去找案子或設計案子，而是別人提出投資案請求我們投資，我們審查後就被動配合。

至於要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就是希望我們的基金將來變成一個主動的投資者，不僅自己可以去找案子，也可以設計案子促成投資，這是蔡總統在參選總統時所提出的一個重要理念，就是要把過去一個被動的投資人變成一個主動的投資人，所以，我們必須具備能力去評估案件、尋找案件並整合案件，這就是將來國家級投資公司要做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請問主委，你所謂要具備評估案件、尋找案件及整合案件的能力究竟從何而來？是由國發會原有的公務體系來做，還是從外面招募人才來做？照主委剛才的描述，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應該不屬於公務單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因為公務員在薪資、作業程序及行為上都有一些規範，所以，我們才沒有把它放在公務體系內，這些制式的規範是沒有辦法讓他們去做一些投資的判斷或是具有風險性的決策，這也是國發基金會長期以來沒有辦法做一個主動投資人的最重要原因，即便有很好、很年輕的公務人員在這個基金裡面做得很好，但很快地他們就被外面業界給挖走了，我們確實沒有辦法留住這些好的人才，所以，未來這家公司的設置，一定是民營企業的型態，唯有這樣它才有辦法做主動的投資，可是它又是一家國家的公司，因此，政府對它的運作仍擁有相當的控制權，目前我們在設計上大概是由政府投資一部分的錢在裡面，但基本上還是由民間來主導，未來如何讓這家公司在具有民間的活力的同時，又能達成作為一家國家投資公司的目的，在設計上的確有一些難度，這也是為什麼到現在仍難產的原因。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你們所發出的新聞稿說：11 月份就要成立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現在主

委又說這家公司在設計上的確有些難度，我想更進一步追問：目前你們對這家公司規劃設計的進度究竟到哪裡？11 月份有沒有可能成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家公司現在已經有大體上的結構，目前亟需找人來做這件事情，這顯然是一項很高難度的工程……

邱委員議瑩：照主委所說，11 月份要成立這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顯然是有困難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看起來的確有一些難度。

邱委員議瑩：既然還有難度，為什麼上個禮拜你們要發新聞稿告訴大家：你們在 11 月份要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像也不是發新聞稿，可能是在一個談話中，有記者們詢問。但這些都還未確定，整個方案都還沒有報行政院核定。

邱委員議瑩：雖然同為執政黨，但是聽到主委這樣的回答，內心是有一點生氣。我們一直在講，很多政策未成熟、未成形時，其實是可以不用講的。你們告訴大家 11 月份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但是今天你在國會殿堂上卻又親口坦誠，這個是有困難度的，包括找人才，誰來打理這家公司。這家公司你要讓它是民間的，但又要國家去投資，到底民間與國家的角色、分寸要如何拿捏？如何扮演？制度上要如何設計？都還在草創階段，尚未報院。你們卻很快的告訴人家 11 月份就要成立，明天就是 11 月 1 日了，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難怪你要被人家修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在媒體的報導上可能有一些誤解……

邱委員議瑩：你不能推責到媒體報導上，如果政策還沒有成熟、完備，你們就不要去跟媒體講這些事情，媒體問起，你們就說一切還在籌備當中，不需要告訴人家 11 月份要成立。現在敲鑼打鼓告訴大家 11 月份要成立，結果國發會主委在這裡坦誠有困難，連個影子都沒有，連誰來主導都不知道，連個制度設計都沒有！甚至連國家要去投資的資金在哪裡，要從哪裡支應，預算裡面看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都還沒編列。

邱委員議瑩：什麼都沒有！不要說八字沒一撇，連半撇、連一個點都沒有，這不就是要人家來修理我們嗎？本席不知道是誰去公布這些東西……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公布……

邱委員議瑩：本席原本準備了很多問題要問你，可是光一個國家級的投資，你們就出了這麼大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添枝：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這個方向確定要做，但還在規劃中。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應該讓你們好好的去做完整的規劃，不要再問你們期程。包括這個投資公司與天使創業基金、國發基金中間的定位、角色要如何扮演、如何區隔，國發會是不是要做更詳盡的討論？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這真的是這樣。我們現在設計了三個基金，一個是天使基金，另一個是國家級投資公司，它所要做的就是中間這一塊—創投基金，後面還有一個創新轉型基金，這個已經報院核定在實施中。

所以企業從成立到成長的三個階段，從草創初期的天使期，我們有天使基金，到中間這一塊有創投基金，後面還有創新投資基金，都需要一個主動投資的機制，這也就是為什麼要設計一個國家級投資公司的主要原因。

邱委員議瑩：本席想要跟主委進一步討論創業天使的部分，在 105 年度創業天使計畫裡面，共通過 216 件申請案，而中南部所占的比例非常低，尤其高雄地區只有 10 件；剛剛廖委員很關心東部的發展，東部包括宜蘭、花蓮、台東只有 4 件，所以這整個計畫的通過或是在推行上面，嚴重的重北輕南，對此你們可有具體的檢討方向出來？是不是因為創意天使計畫的執行單位是台北市電腦公會，所以它所有的創業目標、方向全都是資訊、雲端、HITAKE 為主，所接觸到的也都以北部居多，相對於南部被看見、被了解的就非常少。主委了解這個情況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了解，這件事情我們也有在關切；因為天使基金到目前仍屬補助基金，並非真正投資，它是用補助的型態，接受各個創業加盟的申請。誠如委員所說的，申請案件大致都來自北部，我們同仁也都很努力的到中南部各個地方去說明、宣導這個基金，是有一些中南部的案子，但是案件還是相對稀少。將來我們希望把它變成投資的基金，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有能力去找案子，這樣政府就比較能夠積極的……

邱委員議瑩：所謂投資的基金是指未來這個創業天使計畫會併入國家級的投資公司裡面，由政府主動出擊？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由政府主動出擊，重要的是它是會做投資，而不是做補助，我們希望讓它回歸到正常投資基金的運作方式，政府就比較有一點主導權，而不是被動的接受申請案。

邱委員議瑩：將來這個部分，國發會應該是做更完整的整合動作，包括你剛剛說的創業天使基金，將來都變成國家要主動出擊，而不是做補助的話，這跟你的投資公司在角色的拿捏上，可能還要去更進步的整合，而非一下子來一個創業天使，一下子又是國發基金，一下子又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三頭馬車並進的時候，會讓真需要你們幫助的人，不知道要去哪個單位，哪一個基金來幫助他。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三個基金的規劃目前都還在調整當中，包括天使基金原來的補助金額，大概快用完了，我們正在規劃一個新的運作方式。到時候再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您的後任一管主委所推動的，請問主委，這個計畫會續行，還是再評估？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沒有在推動這個計畫了。

黃委員偉哲：過去推動時所建置的一些前置作業，包括在機場的醫療等等……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了解，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是有推動一些，那部分就照原來的……

黃委員偉哲：自貿港區歸自貿港區。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至於醫療部分在原來示範區的架構下並沒有推動，也沒有任何的建置，應該

還沒有。像竹北生醫部分，可能會有一點國際醫療，如要做國際醫療，將來我們就按照國際醫療的方式來規劃，就不再用「區」的概念。

黃委員偉哲：不再用那個概念去明定區域內或是境外之類……

陳主任委員添枝：自由化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做，但是不用地區或是一個區域去匡定自由化的範疇，大概是這樣的想法。

黃委員偉哲：現在新的政策改為新南向，並以加入 TPP 為優先？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現在對外的經貿工作上，是以這兩個為優先。

黃委員偉哲：可是對我們來說，TPP 有點像空中樓閣，目標挺遠的，而那個挺遠的目標又不大實際。就美國現有的兩位主要政黨總統候選人，他們對於 TPP 都有一個或堅決或較不堅決的反對聲音，像柯林頓女士在擔任國務卿和擔任總統候選人的時候態度就有迥然不同的表現，您個人覺得，接下來 TPP 是天邊的彩虹，還是腳下的玫瑰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很重大的議題，柯林頓以前也反對過北美自由貿易區，這是希拉蕊的先生當總統的時候，後來北美自由貿易區也成立了，所以政治上的變數……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要告訴我們，他反對不算數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一定啦，局勢……

黃委員偉哲：或者候選人跟總統的位子、高度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局勢是多變的。我們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世事多變化的下一句廣告詞是要買保險，那我們國家要買什麼保險？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想這個應該……

黃委員偉哲：人家要變化，我們要買什麼保險，買 TPP 保險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即便 TPP 不成立，協議裡面揭示有關未來貿易自由化的原則，還是會用別的方式呈現，因為這是現在美國主導的自由化的想法，也是獲得其他 11 個國家的贊同所形成的共識，所以這個規則還是有可能透過別的協議實現。我們已經整理了國內的幾個法律，希望能夠跟 TPP 規範的相關法規接軌，我們也已經送到大院審查，主要是因為不管這個協議本身有沒有成立，這是未來的趨勢，也是未來滿重要的潮流。

黃委員偉哲：說實在的，您覺得國際貿易未來發展的方向是走向全球化，還是走向區域化？是走向自由貿易，還是走向保護主義？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會走自由貿易、全球化的路，但是現在的趨勢是，不太再花那麼多力氣進行商品關稅的談判減讓，反而花更多時間在法規制度上的鬆綁，讓貿易可以更順利的進行，因為先進國家的關稅障礙都已經很低了，所以這一塊其實已經沒有太多開展貿易的空間，反倒是法規制度方面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此未來的方向是這個方向；這也是為什麼雖然我們目前還沒有加入 TPP，但是在法規上主動鬆綁的原因。

黃委員偉哲：TPP 應該不會變成全球普及化的組織，應該比較接近 OECD，或是已開發國家、接近西方價值國家的經濟整合。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如此。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要加入那個部分，是在全球化的架構下，還是走向區域化？基本上，RCEP 也被認為是區域的，事實上，目前有好幾個區域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以不同的標準、身分加入不同的區域經濟整合，還是要追求全球性的？不過到目前為止，除了 WTO 之外看不到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在學理上將 TPP 這種協定，叫做大型的區域化、mega regionalism，它是非常大型的，跨越美洲跟亞洲，將來還可能跟歐洲連接。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它是選擇性的全球化，就是你願意加入我的陣營，贊成我的理念就一起來，這些國家顯然都比較先進，所得比較高，市場上服務業的發展是比較前進的。它會形成很大的力量，我們想要讓國家的經濟再往前發展的話，不可能不參與這樣的集團。

黃委員偉哲：過去彭淮南總裁曾經提過，臺灣作為一艘小船，在美國、中國及日本幾個大的航空母艦底下，真的要謹慎的行船才不會翻掉，問題是 TPP、RCEP 或是歐盟等幾個大型經濟複合體、區域經濟整合體，看起來我們顯然沒有辦法全部加入。我們應該怎麼樣找到自己的路，或是加入什麼樣的組織，而且人家也願意接受，這部分要做長遠的戰略規劃。

說到戰略規劃，剛剛有委員提到所謂的國家型的投資公司，我殷殷期盼不要再像財政部許部長一樣，很多政策八字還沒有一撇，甚至如其他委員所講的「一點」都沒有，在閒聊間、會議中、或是訪談中都不適宜提起；很多事情提到了，衍生的東西不是亮點。像財政部說要提高標準扣除額，固然賦稅是中立的，有支出、收入，這些原理我們都懂，但是考量現在政府的財政負擔跟長遠的規劃，在政策沒有成形以前，實在不適宜開潘朵拉的盒子，開啟新的討論的戰場。你們要及早澄清，不管是天使基金、三大投資主體或是國家級投資公司，沒有預算、人員及年度計畫的時候，還是要謹慎為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

黃委員偉哲：另外，世界銀行發布 2017 年經商環境報告，我們在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在亞太的排名是第 5 名，跟去年一樣，但是我國的 FDI 很少。在外人投資那麼少的情況下，人家卻說我們的經商環境名列前茅，為什麼我們這麼好，被認為有不錯的經商環境，可是外資卻遲遲不來？甚至有很多假外資，這是因為國人覺得政府提供外資的條件很優惠，所以內資要去把頭髮染金，將自己變成外資。你覺得問題的主要原因在哪裡？請簡短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外國人都覺得臺灣的投資環境好，但是來投資很少的原因，是大家努力得不夠，政府需要更積極的招商。我國周邊有太多跟我們競爭的人，包括新加坡、香港、韓國、中國大陸……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環境都沒有我們好，明明新娘很漂亮，到底是化妝師的問題，還是媒人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要推銷。

黃委員偉哲：新娘的心態有問題，還是擇偶的新郎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都有可能，但是我們自己要做更多的推銷、努力及招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現在的競爭者真的太多了，不像過去臺灣真的好，其他地方不好，所以非來這裡不可。

黃委員偉哲：人家都說我們的排名是第 11 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我國是不錯。

黃委員偉哲：我國吸引的外資，有可能比排名第 121 名的國家還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部分不會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但是如果是排名二十幾、三十幾……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我國外國人直接投資的狀況只比衣索比亞好一點。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是以比例來看，但是我們確實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像國家級投資公司有一部分的工作是要來幫忙做這個事情。

黃委員偉哲：好，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去網路上查的結果，看到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只有 104 年的年報，上面的召集人還是林祖嘉，現在召集人應該換陳主委您了，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召集人現在是我。

徐委員永明：難道國發基金只能有年報嗎？我知道提出 104 年年報的時候，林祖嘉先生還在任，現在已經換人了，可是我在網路上查到的資料只有他的照片，還是去年的資料，難道你們不能夠隨時 update 嗎，或是至少有季報？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公司都一定要做年報，所以我們還是做年報；至於委員的指示，我們再研究看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但是既然召集人已經更換，你們至少也要更新這個資料，不要讓大家看到的資料還是林祖嘉，我今天質詢的人又不是林祖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不過，因為這是年報，所以是去年的資訊，但是我們會再考慮看看能不能有一些即時的資訊。

徐委員永明：關於這能不能做季報，我想有可能，因為一般公司也都有做季報。

陳主任委員添枝：或者半年報，我們再研究看看。

徐委員永明：但是既然主委已經更換，至少這個資訊應該更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今天有一則新聞提到中央投資公司，大家都在辯論它到底是不是黨營事業。請問主委，國發基金有多少投資和中央投資公司有關？你們有沒有整理過這些資料？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應該沒有和中投合作的案子。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間接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可能要再研究。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沒有查過？當黨產委員會成立之後，國發基金有沒有自覺自己的投資到底有多少會和黨產或其附隨組織有關？

據本席的資訊，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你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的投資事業有

一家「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問這家公司的老闆是誰？董事長是徐立德，他投資的身分是「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的董事長又是誰？還是徐立德，他代表的法人為「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委，這些字面上沒有中投，它改名為中加顧問，中加顧問的董事長是徐立德，中加顧問又是中加投資去投資的，中加投資的董事長也是徐立德，徐立德代表的法人是環宇投資。而環宇投資和央投一樣，大家都認為他們是黨產的一部分，他們的董事代表至少有三席是「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委是行家，你應該知道，即使這些字面上沒有中投，可是中投的資金有沒有在你們的投資關係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了解，好不好？關於公司的控制權、最終受益人這些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兩個董事長都是徐立德，應該不是同名同姓。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會用一些比較嚴謹的方法……

徐委員永明：當你們看到這個名字時，不曾想到他代表的法人會不會和黨產有關嗎？你們沒有這個自覺嗎？沒有這個警覺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我們至今未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清查。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看下一份資訊，這不一定直接和徐立德有關，不過，此人名為高育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在你們投資的創業投資事業中，其中兩家名為歐華創投和富華創投；歐華創投的董事長是高育仁，有人或許會說高育仁不一定和黨產有關，他代表的是高氏企業；而富華創投的常務董事名為曾忠正，他代表的法人是「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何我要提這個？請問，當黨產委員會成立時，國發會、國發基金有沒有和黨產委員會聯絡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就在國發基金辦公室的樓上辦公，所以……

徐委員永明：對，每次人家去衝時，我都在想國發會會不會被衝到，聽說你們還共用警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辦公室就在樓上和樓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資訊可以交流，這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問過他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們才剛開始，可能尚未進入到……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看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注意；現在他們的辦公室才剛啟動，如果將來有需要，我們也會配合他們。

徐委員永明：為何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如果這些最後被判定為黨產或其附隨組織，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講的大概都是過去的案件，至於是否牽扯到剛剛提的黨產部分，我們會配合……

徐委員永明：不只有我前面提的這個，還有一家冠華創投，他們的董事長也是徐立德，他代表的法人是中加投資；現在又回到中加投資，徐立德和環宇投資有關，也和中加投資有關。

你們都是行家，我實在不太想畫這張圖，但是我們看看，環宇投資、中央投資都投資中加投資，現在大家都覺得環宇投資和中央投資是黨產或其附隨組織，雖然有爭議，可是這會不會影響到中加投資？中加投資又投資冠華創投、中加顧問、亞太新興產業創投，以這些公司的名義向國發基金獲取資金。我們再看，冠華創投的董事長是徐立德、中加顧問的董事長也是徐立德、亞太新興產業創投的董事長是張昌邦。張昌邦是以前處理國民黨黨產的人之一，國民黨處理黨產的單位一是行管會，另一是投管會。接下來，富華創投的董事長是高育仁、歐華創投的董事長也是高育仁。以徐立德為董事長的中加投資在後面控制，而在最後面控制的則是中央投資和環宇投資。雖然對這些公司的投資不是在你的任內，可是我想說國發基金好像非常喜歡與和黨產有關者一起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些都是過去的案件，至於國發基金的投資，據我了解，所有案件都經過評估、審查的程序，應該不會有……

徐委員永明：只要和黨產有關的，只要是徐立德當董事長的，就愈好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有對特定投資人……

徐委員永明：徐立德是一個爭議這麼多的人！主委剛剛一開始就和我說，你們和中央投資沒有關係。當然沒有，他們又不是笨蛋，對不對？他們是將國發會當笨蛋，把國發基金當笨蛋！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不會啦！我們的同仁……

徐委員永明：我的助理花一個下午查一查，就查出這些資料；反觀國發基金有這麼多優秀同仁，不是博士就是碩士，每年花這麼多錢出國考察，你們會不了解這些？再者，黨產委員會和你們在同一棟樓，你們有沒有問問他們在處理什麼事情？這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這些都是老百姓的錢耶！何謂「黨庫通國庫，國庫通黨庫」？這個圖即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據我的了解……

徐委員永明：主委可不可以承諾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依法處理，對於黨產會需要的，我們會配合……

徐委員永明：請黨產會授課，教授黨產條例相關規定，包括何謂附隨組織、何謂黨產、以後會如何處分、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會不會影響到股價等等，你們可不可以先行處理？可不可以於一個月內組成專案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所有投資都有固定程序，這個程序並沒有改變……

徐委員永明：現在有一個新法，有一個新機關和你們同一棟樓。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要執行新的法律……

徐委員永明：你搞不好還和顧立雄同搭過一部電梯，不會問問……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再和他們……

徐委員永明：這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了解，我剛剛已經講……

徐委員永明：你們可不可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配合他們……

徐委員永明：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關於你們有多少投資和黨產有關或和其附隨組織有關，還有你們的後續處置。主委可不可以承諾？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檢討過去的投資案……

徐委員永明：至少找顧立雄吃個午餐吧！請教他……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沒有能力清查，我不敢保證，不過，我們會加以整理，也許與黨產會研究看看後續可不可以請他們協助。

徐委員永明：至少可以請他們來上課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也許可以請他們來幫忙。

徐委員永明：研究一下什麼叫附隨組織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難道這些不叫附隨組織嗎？這些是附隨組織的孫附隨組織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投資這種東西，有時候在組織上複雜。

徐委員永明：不複雜啊！背後大老闆全都叫徐立德、張昌邦、高育仁，會很複雜嗎？這不複雜，只是用心要做與否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要認定仍要依照專業，我們會與黨產會合作。

徐委員永明：沒關係，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你。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徐委員永明：你真的要做，否則最後若是影響很大，倒楣的是你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了解。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負責這次亞太經合會議 APEC 的是哪一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綜規處。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離島業務屬於哪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土處。

孔委員文吉：今日列席的是毛副處長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毛副處長。

孔委員文吉：郭處長去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郭處長出國。

孔委員文吉：中華民國確定要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也派了宋楚瑜擔任特使，而國發會在報告裡提到，你們負責 APEC 的協調、跨部會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 等相關業務，落實擴大國際參與，推展經貿自由化，那你們這次有沒有代表陪同宋楚瑜與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自己會去參加部長會議，本會應該也會有同仁參加在 EC 之前的資深官員會議。

孔委員文吉：都有同仁參加？那請問部長，你這次參加的最主要任務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要是參與在 APEC 架構下討論的一些區域合作議題吧！這是每年都有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提出什麼樣的主張，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希望台灣在參與亞太地區區域整合時能夠得到公平的待遇與相同的機會。

孔委員文吉：那是否會針對 TPP 發表聲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由於 TPP 不屬於 APEC 工作的一部分，而是由 APEC 中幾個成員國組成的，他們經常會自己召開一些會議，我們無法參加。

孔委員文吉：無法參加？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但我們一定會在適當場合表達加入 TPP 的意願。而且不只是 TPP，對於 RCEP 等其他亞太地區的區域整合活動，我們也都希望能公平參與。

孔委員文吉：我國想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成為會員國，需要美國支持，而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已經叩關了，也就是表態希望我國能進口美豬，是不是？您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這一點，我沒有太多了解，但至少到目前為止，我也不知道美國有這種正式要求，因為我們還沒與美方諮商，所以我沒有這個訊息。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這個訊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可不可以談一下，你參加 APEC 部長會議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我剛才講的，而根據主辦單位規劃，今年主題包括一項人力發展議題，因此我們也會與其他國家交換意見，研究如何讓亞太地區的人力資源做更有效的交流與利用，當然也會推廣一下台灣過去在人力資源發展上的經驗給亞太其他國家參考。

孔委員文吉：那對於宋楚瑜擔任領袖特使，你希望他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能夠完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部分，我就不了解了，因為他是代表總統參加，所以，他的任務應該是由總統交付，我並不了解。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有多項經費比較龐大的重大公共建設，但你們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沒有善盡督導之責，也就是說，你們的執行績效不彰，而且也不很具體。我舉個例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12 億，你們做了什麼、成效又在哪裡？有沒有定期監督、考核？在你們的預算書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竟然只有 1 頁！而且只有編列科目，沒有項目與金額。我們固然不審基金，問題是你們應該先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成效，包括主要成效何在、科目、項目在哪裡、執行進度如何，都應該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本會國土處毛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毛副處長說明。

毛副處長振泰：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花東基金主要是用在投資與設備，所有相關效益或經費都公布在網站上。

孔委員文吉：你們核准了很多重大建設項目，但也必須定期督導、考核。你們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交由縣市政府提案，只要他們提案，你們就會核定，那麼，核定之後，縣市政府做了什麼、成效如何？這是 12 億經費耶！而且是針對花蓮與台東。

毛副處長振泰：基本上，我們的審查程序也很嚴謹，如果是地方提出，一定會先由部會進行初審，再請相關機關審查，之後我們會進行最後審查。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提供給本席一份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的執行方向、預期成效、執行項目與細項，否則，我實在搞不清楚這 12 億的內容，畢竟你們只提出一張紙，上面只寫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編列 12 億，如此而已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

孔委員文吉：請儘量在兩個禮拜內提供。

另外一個問題是針對我上次質詢的內容，國土發展處郭處長日前曾經到我辦公室來，與我討論內政部的殯葬設施計畫第三期以及原住民族農路也就是特色道路議題，我們本來要求原民會自行提出農路計畫，但是他們沒有提；我們希望內政部繼續提出殯葬設施計畫，但內政部也沒有提，還有一項行政大樓均衡地方發展方案，我也跟內政部講過了，但內政部也沒有提，那麼，國發會能不能主動邀請內政部與原民會提案？這項計畫今年度已經截止了，包括剛才提到的殯葬與農路計畫，都是今年度截止，那國發會能不能要求他們提案？全國原住民鄉鎮與地區都有農路、殯葬的需要，因為在許多原住民部落，公墓都飽和了，為什麼部會不提出計畫經費？這筆經費今年度結束以後，明年就沒有了耶！可不可以請國發會協助，邀集內政部與原民會討論？最起碼也要問問他們，計畫經費到今年就結束了，那他們還要不要再提？本席當然希望他們繼續提，因為我們還是有這些迫切需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事實上，我們已經準備開會了，也邀請他們與會，近期就會開會。

孔委員文吉：第一項議題是內政部的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到今年結束，另一項是水保局的原鄉農路改善計畫，也是今年結束。但我上次問了水保局，針對全國農路，一年送到立法院審查的只有差不多 9 億 2,000 萬，但這還是上次從立法院出去的預算額度喔！而明年預算現在送到立法院之後，還要再刪，明年全國農路能用的經費就沒那麼多。所以，本席希望原住民地區農路與全國其他非原住民地區的農路可以分開處理，原民會也應該主動提報農路計畫，而他們沒有提報，那國發會能不能主動協調？因為這兩項計畫都是到今年就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對於委員講的這件事，我們會開會，了解一下相關部會的想法如何。

孔委員文吉：而且你要主動跟他們講，這是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向國發會提出的具體主張，其實應該由他們主動爭取，因為全國民眾仍然急需公墓與農路改善計畫經費，甚至也可以提出均衡發展方案，也就是鄉鎮公所行政大樓的改建預算。這項計畫也是到明年結束，但明年度的預算，內政部都已經核配完畢了，等於明年沒有經費可供核配了。我想，毛副處長很清楚，因為我上次請郭處長到我辦公室，談了快 1 個小時之後，才知道這幾項比較重大的原住民地區計畫都是到今年結束，不然也是明年結束，假如明年結束，也沒有錢可以分配了。依我的看法，這幾項計畫對於偏鄉地區的經濟發展與農業發展來說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主委主動協調這幾個部會，請他們繼續提出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我們會做。

孔委員文吉：另外，關於離島地區建設，可不可以給我更詳細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是指花東還是離島？

孔委員文吉：花東地區與離島。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的。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持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不過中華民國創投公會蘇祕書長表示，這五大產業中只有生技比較像樣，而且是唯一沒有地域概念的。蘇祕書長言下之意大概是滿看衰這五大創新產業的，請問國發會陳主任委員，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不會啦！我日前也跟他通過電話。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先安撫過他，要他別再隨便放炮？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他瞭解五大創新產業其實涵蓋全國各地，而生技是最近市場特別看好的，他的發言可能是這個意思。至於其他產業，應該也有非常好的機會。

王委員惠美：國發會前主委林祖嘉提出不同思維，他認為生物科技具有高風險，但也有高報酬，是一定要做的，但他認為，這種產業對創造就業的幫助比較少，所以政府不應把資源放在這裡，應該讓民間投資、讓民間賺錢。林前主委也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在產業發展中，政府到底應該站在什麼角色？有人說，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但也有人說，政府什麼都要做。主委，就你的看法，應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府應該選擇性地做，對於林前主委講的生技產業，到目前為止，國內生技產業確實著重在創新這一塊，我覺得做得也很不錯，但是後續還需要一項拉動就業的計畫，才能讓產業創造就業。我們現在還沒走到那個階段，因為公司規模都還太小，不過在未來發展上，我們一定會朝那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惠美：所以，大家顯然都在等政府投入資源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應該是說，我們還是要幫助這些產業。

王委員惠美：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有個共通點，大概就是群聚，例如中部就是機械、某地區是航太等等。但是，地理的群聚不會無中生有吧！因為無中生有真的很困難。可是，在我看來，你們這次的政策規劃比較接近無中生有的就有兩大項，一項是「亞洲·矽谷」，一項是台南綠能產業基地，從零開始想達到一，很辛苦耶！國發會要怎麼跨出這一步、如何協調這些部會？在一個沒有基礎的區域做這些重點產業，會不會太躁進？這到底是基於你們的專業考量，還是政治分贓？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矽谷」計畫中，雖然設計以桃園為 Hub 中心，但其實也是利用原有聚落，因為半導體……

王委員惠美：因為當地原本屬於航太基地，但航太是國民黨的政績，現在不能做了，所以才合併，再以「亞洲·矽谷」來包裝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這個問題啦！主因是台北與新竹是半導體、ICT 相關產業的群聚，所以才在桃園再設一處據點，把產業全部鏈接起來，所以仍是群聚概念，只是更加擴大。

王委員惠美：可是從無到有，要花很多錢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本來就有基礎啦！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還有這個本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因為桃園現在是台灣最大的製造業生產基地。

王委員惠美：另外一個經濟概念大概就是「堆柴火」概念，要人、要地，還要有相關配套，火點起來才快。而台南沙崙這個地點並沒有很多綠能專家，國發會未來要如何把資金、人才以及土地政策等地條件整合在一起？你有沒有什麼規劃？這是第一點。

第二，針對沙崙這個地點，顯然地方政府也要建設影視城，但這個區塊也是草鴉保存區塊，目前全台灣只剩下 300 多隻草鴉，你們預計要在 3 年內轉移當地生態，我想也很困難。站在國發會這個高度與角度，如何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兼顧生態維護，你可不可針對這部分加以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沙崙一帶是規劃為科學城，主要的意思就是台南週邊已經有相當多工業區，包括南部科學園區，當然也還有其他展業。

王委員惠美：但綠能產業比較少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綠能也有一些，不是完全沒有。

王委員惠美：但也都是規模小的，不算很有代表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啦！有幾家大公司，例如茂迪等都在當地。當地比較缺乏的是研發能量，我們之所以要在當地興建科學城，就是希望從提升研發能量開始，把產業能量放大，概念上是這樣。至於委員提到經濟發展兼顧環保的問題，目前影視等產業的發展都還在討論，沒有完全定案。

王委員惠美：最後還是要由國發會出錢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不是。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提醒你，未來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務必把生態考慮進去。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定會照顧的，生態一定要考慮。

王委員惠美：不要為了這些發展犧牲草鴉這種稀有動物，畢竟現在只剩 300 多隻。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環境問題一定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這是我們看得到的部分，希望你們也能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了解。

王委員惠美：再來，OECD 統計顯示，我國研發經費來自國外部門的真的非常少，與 OECD 會員國相比，排名末位。在 2014 年，來自國外的研發經費也只有 0.12%，連我們一直很瞧不起的中國大陸都還有 0.8%，跟我們是競爭關係的南韓也有 0.71%，顯示國內產學研發環境的國際化程度嚴重不足。請教主委，未來國發會如何與各部會合作，提高我國創新研發的動能，讓我們的國際化地位與能見度能夠上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落地生根？所以，我很擔心五大創新產業，畢竟現在連人才也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也會推動一項人才計畫，希望從簽證、居留等各方面鬆綁對國外高階人才的限制，我們將來也會提出一項特別法案請立法院審查。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還需要幾個月。

王委員惠美：4 年很快就過了，現在也已經過去半年了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那麼久，明年一定可以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等明年你們提出來，到開始實施，我看人才早就被挖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儘快。

王委員惠美：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我國新創投資金額在 2010 年有 67.2 億美元，現在卻已經減到 26.4 億，隔壁的競爭對手南韓現在是 93.28 億，等於是台灣的 3 倍之多。過去，我們一直把南韓視為假想敵，可是這個假想敵早就把我們甩在後面了。請問主委，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外界普遍認為是政治因素影響了台灣的投資與市場，你是否認同？而我們又要如何活化台灣的創業投資環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關鍵在於如何利用台灣自身現有的產業基礎誘發創新機會，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過去這幾年，因為產業……

王委員惠美：可是，依我看來，我們喊創新已經喊了很多年，喊到現在還在喊，國際能見度與投資動能反而愈來愈低，真的亟需急起直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需要一點時間，但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討論我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主委剛才也講了這個事情很傷腦筋，要怎麼樣能夠讓國家級投資公司充分運作，又能受到國家的管理，不，就說牽制好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畢竟是國家的錢。

王委員惠美：那方法想出來了沒？已經想了 8 個月了。這應該是蔡總統在競選過程中就提出來的構想，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而且，很重要的就是董事長人選，我知道你們原本鎖定施振榮，但施振榮的太太反對；而張忠謀最近開炮了，我看你們也不太可能讓他主持，他也不大可能來接。那還有誰？如果到時候請來的董事長又不符社會期待，怎麼辦？要是一開始人就選錯，這個計畫怎麼可能會對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啊！人一定要對。

王委員惠美：再者，國發基金當時規劃要投資 40%，大概就是不希望由政府控管、受法令限制，矛盾的是資金又是政府的，不管也不行。如同剛才徐委員永明講的，已經有法令了，你們竟然還會走偏，他一直質疑，你們有很多項投資是有問題的，甚至認為你們都在睡覺！在既有法律的框架之下，你們都會睡覺，何況是沒有法律框架，你們要如何確保人民的納稅錢？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既然有法，我們絕對不會睡覺啦！不過既然有法律，我們為了要保障各種政府利益、符合社會期待，確實會導致做投資決策時綁手綁腳。所以，國家級投資公司如果要主動投資，真的要好好設計。

王委員惠美：很難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為什麼要花時間。您也講得非常對，主事的人一定要對，才會成功。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看那些被認為對的人，大家都嚇死了。在台灣這樣的氛圍下，沒有人敢接啦！我現在很擔心你們一開始就出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我希望大家給這個公司一個機會，我想，就會有很多可能性。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還擔心，你說國發會有一些成員非常優秀，結果被外面的創投公司一挖就走，我也會擔心，以後我們成立的這家公司會變成洗澡空間，也就是在這裡表現不錯的就跑到外頭去，會不會有這個現象？我看，到時候國發基金也可以廢掉了啊！不是這樣嗎？既然有了國家級投資公司，如果效率更好、對於國家整體更好，那國發基金就可以廢除啦！我可以預見，很好的人才最後不會留在國發基金，只要有了更好的表現空間，人才一定會流過去的，國發基金留不住人才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人才流動當然無法避免。

王委員惠美：你應該採取另一種思考模式，研究對國發基金成員的鼓勵方式，讓人才肯留下來才對，而不是再去傷腦筋，弄出一個管也管不得的機構，不知道裡面會不會被亂搞，最後國發會連人民的納稅錢也管不著。你有沒有另一種思維，回過頭來把這些好的人才留住，好好為國家做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想過，可是目前確實……

王委員惠美：可是政策不是這樣、上面交代的不是這樣，所以你也頭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現在的框架下很難。

王委員惠美：很難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王委員惠美：那在很難的狀況下，你何不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國發基金，思考如何把國內自己的人才栽培好、怎麼讓基金獲利，對人才也有獎勵制度？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事，請你研究看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也可以思考。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再拜託主委，你是藍綠都能接受的人，至少你到現在還沒下台，顯示綠營對你仍有一點認同。未來這個基金要如何有效管理，避免政治酬庸，這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希望你未來在投資過程中要注意看看綠營的金主，不能光是追殺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後續卻開大門迎接他人進來，這樣也不對。我希望真的能以專業考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一向如此。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有明確的投資策略，這樣五大創新產業才可能成功。我們很擔心你一直把重點放在五大創新產業，但投資好像也不應該像這樣，太著重在單一區塊，一旦倒了、失敗了，整個就完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的投資其實不限特定產業。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拜託主委審慎評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我之所以先請您說明，想跟你聊一聊、談一談，卻沒有請主委，是根據我多次與主委交談的經驗，以及我今天看到國發會業務報告之後的決定。曾副主委，蔡總統的行政團隊為什麼會選擇你擔任國發會的副主委？你自己覺得呢？一定是因為你有專業和特長，也包括你個人關心台灣事務的特質，對不對？你自己認為呢？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國發會有國土規劃方面的業務，而我本身也算具有這方面的專業，另一方面，國發會資管處也處理開放政府領域，而我過去在台南市政府時也有處理開放政府相關業務的經驗。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看了國發會的業務報告，從頭到尾、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發現通篇沒有提到農業。國家發展的產業需不需要農業？在陳主委帶領國發會往前推進的腳步中，農業曾經被你們的幕僚團隊思考過、討論過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農業部分很重要，我想，委員也一直很關心，目前在新政府主要是由農委會提出所謂的新農業政策，而我們在相關計畫審查上，大多也會盡量支持新農業發展，至於主要業務預算都還是編在業務單位。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想針對 2 件案子與副主委交換意見，我也希望，未來你可以協助陳主委，因為，我不曉得陳主委的腳是否曾經踩上泥土、有沒有踩過農地，我也不曉得他有沒有務農的好朋友或認識農友，對於這點，我非常懷疑。國發會出來講話時，使用的語言很重要，連林全院長現在都要下鄉，我指的是，那種氣質必須很自然地散發出來，這跟你的腦子裡想的、還有你關心什麼，都有很大的關係。

我看了你們明年度的預算，包括一些延續性的預算。由於副主委擔任過台南市副市長，國發會之前也對雲嘉南推出一項跨區域計畫，針對國土空間也補助過雲林縣政府，在沿海地區推出生態旅遊計畫。我相信，對於這方面的業務，主委一定指示曾副主委承擔，對不對？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治芬：那你的看法如何？請你以雲林縣為例。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一方面，我們一直鼓勵區域合作，雲林縣隸屬雲嘉南區塊，一直是非常重要的農業生產地帶，蘇委員過去也提過農業首都的概念，我們也會一直往這個方向支持。目前的縣長也延續這樣的政策，提出農業發展計畫。

蘇委員治芬：你們現在提出期中報告，但現在已經接近期末了。我的意思是，這項計畫推出的時間是在前朝，是前朝通過的預算，也就是前朝所補助的企劃案，針對雲林沿海地區生態廊道的建置，案中提到廢耕地的造林、能源潛力作物的種植，以及濕地保育、發展在地特色之生態旅遊等未來發展，也包括可行計畫，在短程上，報告提到在不同汙染等級的土地可以產生生態旅遊的發展與強度，長程上，由於周邊幾個縣市都宣示落實禁燒石油焦與生煤等相關環境政策，所

以報告中以極端的車諾比核災區為例，建議日後雲林縣沿海地區在專業導遊帶遊之下，也能開放另類生態旅遊。請問副主委，你知道這種生態旅遊叫什麼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跟綠能有關的生態旅遊。

蘇委員治芬：不對。老實講，我看了以後不知道要高興、該罵人還是該傷心，報告中把當地可以提供的另類生態旅遊取名為「深度黑暗旅遊」、「悲情旅遊」！副主委，這份報告從期初、期中走到現在，已經快要期末了，雲林在台灣的什麼地段，報告中建議發展的竟然是「深度黑暗旅遊」還有「悲情旅遊」。過去我在雲林縣也問過鄉親，覺得我們的城市是什麼顏色。我們站在國土空間規劃的角度，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城市的顏色會是什麼顏色？樹木種不活，不利耕作，那城市會是什麼顏色？灰色。就是灰色。所以，當地居民特別需要國發會，這也就是副主委很好發揮的機會，我也相信，蔡總統行政團隊之所以選擇你到國發會，就是因為你跟我都在基層做過，知道基層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整體都有問題，但國發會的業務報告太可怕了，竟然沒有農業！

我剛才跟副主委說，這是前朝留下來的生態旅遊計畫，針對不利耕作、針對地層下陷、國土最貧脊、最值得政府關心的地方，請問副主委，你不曉得這項生態旅遊計畫被取名叫「悲情」嗎？這就是黑暗旅遊帶。那我們要怎麼做？我們也知道，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我們要推動 50%、30%與 20%的能源比例，其中 20%的乾淨能源要如何利用黑暗旅遊地帶？對於這個悲情旅遊帶，我們要怎麼運用？國發會要快！真的要趕快提出願景，把劣勢轉為優勢。但依照過去與主委交談的過程，我真的覺得我與主委的成長經驗以及在社會上的工作經驗是一國兩制，我跟主委講話時，彷彿我跟他語言不通，從他身上，我無法感受到他的看法。我當了 9 年縣長，現在進入立法院，我經過選民的付託來到這裡，面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委，我要請問他對雲林的情感在哪裡？

我再提一點，國發會對於人才的培育，在高端產業方面、高級知識份子的產業方面，就是研發與創新，請問，農業需不需要研發與創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當然需要。

蘇委員治芬：計畫在哪裡？農業的研發計畫在哪裡、哪一個單位在研發？哪一個單位在創新？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這個部分主要應該是農委會。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有台灣大學校地，他們從國防部取得 54 公頃土地。台灣大學是不是台灣學術界的龍頭老大？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治芬：台灣大學在雲林縣無償使用 54 公頃土地，國發會應要求台灣大學，問他們做了哪些事情？國發會要去盤整啊！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是。

蘇委員治芬：很多產業都要創新研發，可是你們只會說得天花亂墜，這樣蔡總統的民調怎麼提升？林全院長的民調怎麼提升？要有溫度、要有感覺啦！國發會給一般基層老百姓的溫度在哪裡？感受在哪邊？國發會這本業務報告拿得出檯面嗎？對雲嘉南地區的蔡總統支持者怎麼交代？請

問你，怎麼交代？副主委，你不要忘了，你從台南市最基層幹起，從副市長一職來到國發會當副主委，這就是你的經歷。我有我在社會上工作的經歷，你也有你的經歷，我以前對你非常肯定，現在對你當副主委的期待也還是很大，所以我希望，對於農業縣這種最需要國家照顧的縣，如何提升其產業、如何走向創新、走向研發，國發會的計畫要具體一點，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蘇委員治芬：請你具體一點地提出來。我也希望國發會日後在報告裡另闢專章，特別把農業納入，好不好？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好。

蘇委員治芬：請你們說明雲嘉南的空間規劃加上產業布局要怎麼做，好不好？包括產業布局怎麼做、空間規劃怎麼做，當地有能源、有農業，還有蔡總統的大糧倉計畫，這麼多，我從國發會中卻嗅不出來，真讓人傷心啊！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每年當然都有一些創新、創業相關的重要計畫，今年的預算中，在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創新產業連結計畫項下，也編列了 5 千萬，是為了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辦理課程、活動等等，這是為了鼓勵創業、拔擢精萃，都沒有問題，看起來也都沒有錯。但創業拔萃方案是 103 年就開始執行的，說要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之星，本來選定圓山花博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結果在園區建設過程中發現花費很可觀，計畫一改再改。一開始就花了 4.5 億整修花博園區，後來因為與台北市政府沒有協調好，又改到松江大樓，也編列了一堆預算，但現在又要轉移到台北市三創育成大樓，從這項計畫就可以看出老毛病改不掉。對於新創業者來說，政府最重要的服務就是法規鬆綁與良好溝通平台的建設，這也是之前對「亞洲·矽谷」計畫的批評所在。業者都不是要政府去蓋硬體或園區，但過去光是更改園區地點等等，就花了這麼多錢，今天又編了 5 千萬，我們要問的是會不會再改？一改再改，還要再花多少錢？請問國發會陳主任委員，雖然不是你任內，但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

高委員志鵬：雖然不是你任內開始的，但是現在要怎麼收場、還會再改嗎？還要花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如同委員講的，原本是要設置一個園區，後來放棄了，所以園區也沒有設計。

高委員志鵬：但錢已經花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花的這些錢是委託一個團隊去輔導國內青創業者，讓他們與國際接軌，比方說帶他們到美國、歐洲去做 row show，展示創新成果，進而吸引國際資金來投資他們，幫助這些年輕朋友走上國際。現在已經執行 1 年，我也特別關注他們的成果，而且正在做最後的檢討。看起來，青創朋友們覺得這項計畫對他們的幫助效果還不錯。

高委員志鵬：對，就是讓他們走出去嘛！但與當初花 4.5 億整建園區無關，所以，這筆錢是多花的

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現在只有輔導與國際接軌的案子，園區已經不包含在內了。

高委員志鵬：現在不用再花這些錢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了。

高委員志鵬：不會再改，也不會再另外更換地點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再改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確定在三創育成大樓，也不會再改？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選什麼地方要由委外團隊決定，要在什麼地方運作，該團隊可以自行選擇，包括選擇適當地點，可能是要讓青創朋友比較容易跟他們溝通。

高委員志鵬：但是不會再像以前一樣，要花好幾億來整修？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了，我們也不會特別設置或指定一處園區或土地給他們使用。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保證不會再改、不會再花其他的錢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

高委員志鵬：已經沒有一定要設置園區這樣的想法，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高委員志鵬：國發會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管理機構，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文化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內外累積總投資金額為 218.26 億元。在這兩百多億裡面，屬於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者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的投資金額共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要再統計金額，我的同仁跟我講，投資家數共有四十幾家，其中 9 家在虧損中，我再提供給委員相關資料，因為細部的……

高委員志鵬：金額是 12.53 億元，我之所以知道是因為監察院有糾正過，監察院的糾正內容包括沒有有效運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由國發基金所投資的事業目標無法達成而且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的金額已經高達 12.53 億元。重點是根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這個要點也是經由你們核定——這些基金所投資的事業如果目標無法達成或者連續 3 年虧損，就要檢討評估，而且要呈報主管機關核處。國發基金並非信託基金，國發會實有投資與否的決定權，事實上也都是由你們決定的，根據這項要點，如果符合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的情況時，你們本來就應該呈報行政院，為什麼你們沒有呈報行政院？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呈報行政院核處才被監察院糾正，到底現在你們亡羊補牢補報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都有報，其實這些數字……

高委員志鵬：如果有報，為何還被糾正？你們是被糾正後才呈報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監察院的糾正內容是有些事業到目前還在虧損中，是不是應該要退場，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們現在正在設定一項機制，也就是是不是將來有一個……

高委員志鵬：要不要退場不是由你們決定，現在的重點是，要點規定你們要呈報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啦，這應該都有呈報。

高委員志鵬：如果有呈報，為什麼還被糾正？

陳主任委員添枝：每年的盈餘……。

高委員志鵬：麻煩主委回去查一下，截至目前為止，這些被糾正的部分，你們呈報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看監察院的文後，再來瞭解一下。

高委員志鵬：剛剛主委進來時，記者問，今年有沒有編釋股的預算，你特別提到，以往釋股都會賣台積電的股票，這是漲得比較高的高價股，但釋股一來不會配合政府財政，應該要有策略性的思考，雖然股價高，但是國家是台積電最大的股東，要賣也要考慮是不是能夠確保經營權，這是剛才你回答記者的內容。我聽起來是有點擔心，是不是現在台積電的經營權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這個意思，就是我們……

高委員志鵬：不然為什麼你說要考慮經營權？你這麼一說害大家都在擔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不能夠賣……

高委員志鵬：是張忠謀董事長會被逼宮？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確實國發基金……

高委員志鵬：你不能危言聳聽，讓人擔心。好像前幾天台積電才發給每位員工紅包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完全沒有問題，但任何的……

高委員志鵬：確定明年沒有賣台積電的股票。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規劃。

高委員志鵬：以前都會賣，而今年沒有賣，是不是就是因為經營權的問題所以明年不賣？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以前有編，但也都沒有執行，其實……

高委員志鵬：以前有編，但是沒有賣？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的瞭解，去年有編，但沒有執行，所以……

高委員志鵬：還是去年就已經有經營權的問題？是策略性的思考？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預算的編列上，當時可能有他們的考量，我不太瞭解，不過，我剛剛的意思是，像這麼重要的公司，我們不是為了預算去設定要不要賣，而是要有更高層的思考。

高委員志鵬：之前是先編了再說，如果缺錢就賣，但後來也沒有賣，現在你覺得連編都不要編，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今年是這樣處理的，就是……

高委員志鵬：這就是你所謂的策略性思考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高委員志鵬：但是你還說會設計國發基金的出場機制。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是應該有一個退場機制，就像委員剛剛說的，有些公司可能沒有賺錢，將來也不一定有甚麼希望，這部分我們應該要退場，所以這些也應該要設計。

高委員志鵬：換言之，這麼多年國發基金投資了這麼多億，都沒有退場機制的設計？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能說沒有退場機制，只是沒有明確執行的作業準則。

高委員志鵬：所以希望你把它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希望我們有一項準則，將來同仁們可以依循。

高委員志鵬：多久以內？這是可以公布的還是說……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可以公布，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經過管理委員會的核準。

高委員志鵬：只有管理委員會才能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高委員志鵬：你希望多久時間以內可以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可能很快就能核定，最近就已經在研擬了。

高委員志鵬：大概多久？今年年底之前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不一定能來得及，不過我想在半年之內一定會做。

高委員志鵬：半年之內可以設計退場機制。

陳主任委員添枝：設計出一項退場準則讓將來基金作業上有所依循。

高委員志鵬：如果在半年內完成後，可不可以給本委員會及本席一份資料？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第 3 季成長率已經突破 2.06%，比主計總處預估的 1.99%還高了 0.07%。但學者專家還是批評「數字豐滿，內容骨感」。我覺得這項評語還滿押韻的。針對這樣的批判，請主委說明一下，要不然你這麼努力，已經突破 2%了，但學者專家還是批評有點空洞。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們總是有很多的期待，雖然我們很不容易從負的變為正的，從正的又超過現在的預期，這是不太容易的。我想這些批評可能是覺得它還沒有全面性的復甦，感覺上，某些產業比較好，某些產業可能……

張委員麗善：會不會覺得這個數字是過度美化？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美化，它絕對是真真實實的數字，不管是製造及生產、消費、出口等 3 個面向都處於滿穩定的復甦狀態。我想學者的意思是 2%還是不夠好，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張委員麗善：最近林全院長參加工商業界非常資深的主掌者所召開的早餐會報，當中張忠謀董事長表示，新政府的經濟政策是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還提到創新和分配是互相矛盾的。而我比較在乎的是，如果我們過度將所有資金投入在創新裡面，會不會對老舊的傳統產業有失公允、分配不均？如果等到你發現這些老舊的傳統產業失去競爭力，逐步衰退，而想要彌補時，恐怕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想在分配平均的情況下，創新與傳統產業還是要並重，更要互相拉抬與提攜，甚至要對傳統產業多一點的關心與注重，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同意，其實談到創新，尤其傳統產業更需要創新，才能突破目前的狀態。所以臺灣經濟發展到現在這個階段，如果沒有創新就不可能有下一階段的成長。過去我們比較容易，只要投資就會成長，但現在顯然投錢下去，也不一定會成長。所以我想創新對於傳統產

業來說，比高規產業還更為重要。

張委員麗善：你們還是要著重比率上的分配。主委知道目前台灣的經濟投資環境是五大皆空，包括缺水、缺電、缺土地、缺工及缺人才，甚至面臨「六失」，即政府失能、社會失序、國會失職、經濟失調、世代失落及國家失去總體目標。這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我們在「五缺」與「六失」的情況下，國發會必須非常瞭解如何讓經濟持續成長，對於整體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整體的經濟目標也一定要有所定見，對此，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五缺」是工業界的朋友所講的，他們主要是有所疑慮，並不是現狀就已經有這些問題。政府的施政當然一定要確保所有的供應都能夠非常充足，尤其是有關於土地與人才，因為臺灣並不是沒有地，地本來就這麼多，但現在地價比較貴，所以工業界在投資時會感覺到壓力，針對這點，我們在最近也有提出一些計畫，希望能夠維持工業區土地價格的穩定。有關人才的部分也是一樣，希望國外與國內的人才都能夠被充分利用，不只能夠吸引國外人才，也讓國內的人才可以留在國內就業。我想這是政府施政一定要做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對於缺電的問題，你還是要瞭解，因為電力是民生必需用品，甚至是國家發展的基石。但是從 520 到現在，整個供電備轉容量過低，達到紅色警戒線。我想這部分是最重要的。對於電力未來的發展，電業法修正以後，要將其區分為兩階段，甚至是綠能先行，在整體國家經濟發展的同時，你認為綠能先行對整個電力穩不穩定、有沒有對整體經濟發展造成很大的威脅，甚至大家的疑慮更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不會，我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讓綠能的供應能夠增加，政府不但要宣示發展綠能的決心，也要設定綠能發展的目標和上限，並不是不合理地去設立一個達不到的基準，譬如現在是設定 20%。我覺得先努力這部分是有道理的，它不只是可以補充一些電的缺口，另外也可以帶動產業的發展。所以我覺得這是好的方向。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對於我們的綠能先行，google 是否願意完全單向的綠能直供，他認為電力穩定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他想要做的是百分之一百的綠能供電系統，因為現在國際間比較前進的企業都希望維持環境的友善，如果我們能夠提供不只是綠而且又穩定的電力供應系統，這是挑戰。

張委員麗善：我們現在講求的是穩不穩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我們能夠做到不只是綠能而且是穩定的電力供應，在世界上是非常有競爭力的。

張委員麗善：綠能直供當然是完全乾淨的電力，但是目前很多產業均認為綠能直供無法穩定，甚至要搭配很多的基載電力去做穩定電力的配比，我認為你們在這部分有點異想天開，甚至過度用華麗的辭藻來欺騙所有的企業與民眾。這部分當然不是我今天要講的，最主要是希望，你們在穩定所有企業界能夠在此投資的情況下，電力是非常重要的。在剛剛提到的五缺當中，電是非常危急，甚至是關係到整體經濟的發展。但是在資金的部分，國發會匡列了 1,000 億元的經費，由國發基金做擔保向公銀合庫借支，預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這是五缺當中，我們其實沒有缺資金，從這張圖片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整體對外投資可以達到 1 兆 539 億元，甚至所有的

企業界對外直接投資達 3,030 億元，但外資來台投資只有 666 億元，兩者差距 2,364 億美元；也就是說，如果外國人要投資台灣，他們會認為臺灣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包括政治在內，所以他們不敢貿然投資，甚至台灣的企業廠商也都跑到國外投資，可見這樣的整體經濟環境是非常不利的，主委認為此時我們應該如何因應、調整？不是只有匡列 1,000 億元做補助，因為他們要的不是這些資金，而是整體的政治穩定性及整體的經濟環境是利於投資的，他們才願意把錢砸下去。這部分是主委應該要深思的，甚至要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未來我們的經濟環境要如何改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言甚是，確實臺灣不缺錢，但是這些錢不一定會投資在台灣。所以我們設立這項基金主要目的是希望誘導台灣的資金能夠投入台灣的產業，尤其是已經存在的公司、中小型企業及傳統產業需要轉型升級，可能需要一些資金，讓這些游資能夠進來，所以這項基金主要的目的是做誘導的作用。我非常同意所講的，大環境是最重要的，不過資金的協助還是會有幫助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擬訂一個非常適合投資的環境。對於你們現在匡列的基金，而基金的投注到底是扶強還是扶弱？還是有顏色區分？還是用酬庸的？我想你一定要非常客觀而且公平、公正來審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以專業來處理，謝謝委員。

張委員麗善：謝謝主委。

主席：本來我們是 11 點要處理臨時提案，但因為各位委員都在場，所以待蘇震清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才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主委漸漸變成沒有聲音的人？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呀，我還是有在講話。

管委員碧玲：以前的國發會主委很強，現在好像要協調事情，都不是來國發會排隊，都去張政委那裡排隊，你們的分工再稍微平衡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分工。

管委員碧玲：我找他排時間，排 10 天還排不到，所以他那裡很忙，你們這邊不要變成冷衙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國發會的預算。整體來講，明年度與今年度相比，國發會預算很具特色，國發會明年的預算整體是有減列，減列的部分和增列的部分都很突出，尤其是增列的部分非常突出，有兩個項目的增列甚至呈倍數增加，例如第六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增加到將近兩倍多，變成 267%，即增加了 167%，增加到原來的 267.39%；另外是國土規劃增加了 11.83%；管制考核增加了 24.33%，可是傳統工作項目都減列，譬如「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減列了 13.51%，「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也就是社會性政策

、你們的研發，也減列了 11.16%，其他譬如「促進產業發展」或者是「推動法規鬆綁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也減列了 12.38%。

這個預算的特色很清楚，就是呼應新政府要推動的重要政策，其中國土規劃當然非常重要，我們講了非常多年卻一直沒有進度，所以反映在你們的預算裡面就是國土規劃的部分增加了。管制考核要強化，這點本席當然樂於看見。最重要的是你們反映了長照的部分。本席要說的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經濟部長在這裡的時候，我告訴他，我們現有的產業嗷嗷待哺，投資沒有刺激、景氣無法復甦，他們面臨了林林總總的問題。因為中小企業占整體就業人口的 78%，非常需要政府機關在新政府的時代給予關注，解決他們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產業升級的預算減列了，法規鬆綁、強化競爭力和促進產業發展的預算也減列了，此外，總體規劃的部分也減列了！現在整個政府的預算集中在新政府強調的五大創新產業「5 加 2」和重要的改革。

這個時候我要提醒的是國發會扮演的角色。國發會到底是要站在國家中長期的眼光和角度去平衡平地綜合考量國家發展的路線，還是要隨順短期政策或重大政策的變革，去定位你們的角色？兩者要如何平衡是主委很大的挑戰。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瞭解。當然，我們永遠都要比較前瞻，因為在所有的部會裡面，國發會一定要稍微看得比較遠一點。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們在那個部分減列了預算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這些都是同仁例行性的業務，所以……

管委員碧玲：可是長照在你們這裡為什麼要反映到這麼強烈？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不只是長照，還有一些年金改革的相關預算。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反映在你們這裡？畢竟你們是研究發展考核的機構，而不是業務執行的機構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不是執行機構，但是年金改革分散在各個部會，需要一些總體政策的資源，所以那部分就特別多編了一點預算。

管委員碧玲：年金改革如果真的改革成功，你們的經費會增加啊！你們是已經計畫明年度年金改革會完成，所以這裡增加的預算是年金改革以後多出來的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他們要辦國是會議，然後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所以放到你們這裡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預算編在這個地方。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國是會議的錢。本席要提醒的就如同我對經濟部李部長講的，不要讓中小企業變成被拋棄的元配。現在這一點的平衡就要靠你們了，因為你們的視野是全盤的、綜合性的，是前瞻的、中長期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是看到你們這種總體的預算變革，感覺到有一點憂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

望你們在已經被刪減掉的現有預算範疇之內不要消極，從而減弱了你們在這個部分的功能，也就是國家前瞻的中長期規劃的角色功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會來做。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很關心的是你們的國家型投資公司到底是什麼。將來這一家公司要直接去選擇投資的對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會去找一些適合在臺灣做的投資案。

管委員碧玲：會成為這家公司本身的投資項目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可以自己投資，也可以和別人一起合作投資，也就是說，它要改變國發基金現在比較被動、坐在家裡等人家來送案的投資方式，將來要自己去找案子。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就是你們國發基金執行的錯誤嘛！國發基金執行這麼多年，有這麼多預算，可是執行到現在還是靜態的、被動的在那裡等人家送件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組織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對於成立一個國家型的投資公司，又要國家來做這種事情，其實本席充滿了疑慮。為什麼不是去刺激民間，讓民間來做？應該讓民間協助有創意的產品、讓有創意的團隊去替他們尋找資金，讓這種類型的創投機制蓬勃發展，這樣才對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這確實……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樣變成是國家自己下來扮演這種公司的角色，我覺得那就是錯了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是還是有些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舉兩個案例給你看：在美國紐約成立的兩家很新的公司，一家叫做 KICKSTARTER，意思是「我踢你一腳，讓你開始往前走」，另外一家叫做 INDIEGOGO。這兩家公司專門在做的就是我心目中所謂的投資公司。

以 KICKSTARTER 而言，他們總共有 115 個工作同仁非常認真、敏銳地在蒐集全球的資料，去拜訪這些值得投資的公司，然後替他們募資，讓他們可以向前走，這是新創產業非常重要的「踢他一腳」的型態。他們從 non profit 到今年變成一家公司—benefit company。為什麼我會知道？因為有臺灣的子弟在那裡服務。它已經延伸到臺灣來拜訪我們值得投資的青創了、已經做到這個地步了。他們才 115 個人，從 2009 年 4 月成立到現在，已經成功糾集了全球 1,200 萬人來參與他們建議的投資計畫，至少投資過一個案子的人加總起來有 1,200 萬人，不是「人次」喔！已經有 1,200 萬人參與過了，2009 年才成立的耶！而且他們累積的方案光是成功的部分就有 11 萬 4,223 個項目，不成功的部分是它的倍數，因為它的成功率是 44%。此外，他們所募集的資金總共是 27 億美元。另外一家相關的公司和它比起來具有同樣的動能，總共資助高達 14 萬個項目。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的審核比較嚴格，我剛剛講了，他們是 115 個人分工，蒐集資料、做研究、主動出擊、拜訪，之後替它募資，而我們國發基金缺乏的就是這一塊。為什麼？它是政府機構啊！

公務人員怎麼可能研究之後就拎著公事包去拜訪、尋找個案？你們可能嗎？國發基金所有的工作同仁，你們可能這樣做嗎？不可能嘛！將來國家型投資公司要做到哪一個地步啊？人家不

必國家型的投資公司，像這樣一個私人的 NGO，都可以做到這種地步，臺灣的子弟也在裡面熱情地服務，為什麼要政府來做？而且是一家國家型的投資公司！為什麼不是政府去輔導民間這麼多的游資？

臺灣不缺資金，缺乏的是投資的決心。我們已經不投資了，因為大家不知道自己要往哪裡投資，不知道投資的標的，也沒有投資的熱情，然後錢就幾兆、幾兆地往外到世界各國去買房地產。大家缺的是一家國家型的投資公司嗎？我不認為喔！我認為缺的是讓這種創投的機制百花齊放，讓臺灣這種民間的創投變成一個趨勢、變成一個熱情、變成一個路線。回去好好想一想這個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委員說的我都贊同，不過我們還是覺得民間可以一起來，然後國家還是有一點角色在，所以我們只會是其中的一家。

管委員碧玲：最後，今年台積電持股的部分有無編列釋股預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沒有編列釋股預算。

管委員碧玲：這是民間很關心的一個課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曾在 97 年 5 月至 98 年 9 月擔任過經建會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國發會成立後，現在是由你來擔任主委，而大家都知道，國發會負責國家的整體規劃、設計、協調、審議、管考等，而以前的研考會、工程會、檔案局等現在也都包含在國發會之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方才管委員提到大家都在找政委，而非找你談一些國家重大發展，而你的答復是現在有分工，請問真的有分工得很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分工啦！

蘇委員震清：為何找政委要排那麼久的時間？然後有多少委員找過你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滿多的。

蘇委員震清：舉個例子來聽聽吧！像我就沒有找過你。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部分是我到委員辦公室比較多。

蘇委員震清：方才委員建議除了讓人民及民意代表真的感受到國發會的存在，更要讓國發會發揮應有的功效，畢竟你們編有預算，當然是存在的，但如果感受不到你們的工作效能，那就是白白存在、沒有意義的存在了，請教主委，從經建會主委到國發會主委，你覺得在角色上有何不同？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多了研考會，所以至少在政府效能、管考部分……

蘇委員震清：雖然多了研考會的效能，但自你上任之後，相關的效能有顯現出來嗎？還是上任時間

太短，要我們再給你們多一點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逐漸在上軌道當中。

蘇委員震清：上軌道是你說的，而我們也樂觀其成，請問你們今年的工作願景、目標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106 年度最重要的就是要讓經濟發展比去年更好。

蘇委員震清：這是大家的目標，但會不會只是說一說然後就隨風而逝？現在人民、百姓怕的就是這個，即政府說是一套，實際上執行又是一套。據了解，你們現在要成立五大產業，也要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然後分為專業的投資管理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等兩個層次，然方才已有委員提醒，10 月你們要成立管顧公司，而 11 月的董事長人選要從何而來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項計畫目前尚未定案。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為何還鬧得沸沸揚揚？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時媒體的報導不是很精準，其實這項計畫目前尚未定案。

蘇委員震清：這種事情非同小可，當初的創業拔萃方案，管爺也曾在這裡留下很多驚人的言語，而且朝野不分黨派，都跟他說這是不能開玩笑的，這個地點是不適合的，結果他聽不進去，而且堅持己見、信誓旦旦，到現在這個案子已經變了好幾次，請問這中間浪費了多少的公帑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到後來也沒做了。

蘇委員震清：但錢就這樣浪費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有一些規劃的過程，但尚未真正投入進去。

蘇委員震清：雖然沒有投資進去，但是之前規劃時我們就已經說那是不可行的，所以回過頭來看現在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我們希望不要重蹈覆轍，畢竟我們一直在和時間賽跑，計畫尚未定案、預算也尚未就位，所以我們很擔心你們沒有記取前面的教訓，也擔心你們沒有辦法把效率好好的執行出來。

另外，在訂定五大關鍵化目標上，你們提到要促成 100 家新創事業成功或企業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請問「成功」的定義是什麼？錢賺很多才是成功還是增加就業率才是成功？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新創企業所指的成功就是可以上市、被人家買走或是投資人可以退場等等。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部分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包括研發中心的規模也不明確。此外，你們提到培育成立 3 家國際級的系統整合公司，請問「國際級」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只在台灣可以運作，也可以在國外有一定的進度……

蘇委員震清：這有說明得很清楚嗎？再來，關於促成兩家國際級廠商在台投資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說明國際級的公司需要的資金是多少、需要的時間是多少、要如何進行管控，還有其定位在哪裡、標準在哪裡，這些你們都沒有說明，所以不能只用框列式的，結果裡面什麼東西都沒有，這樣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關於未來具體推動的做法、經費等，你們應該要有審慎的評估與研究，否則可能只是隨便說了一句，然後就被媒體放大，這時可能就會造成傷害了。再來，你們說 11 月就要成立管顧公司，請問 11 月底你們有辦法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行政院尚未核定，所以時間上沒有辦法確定。

蘇委員震清：既然如此，為何現在會有這樣一個訊息出來呢？你有辦法掌握行政院可以何時核定嗎？既然沒有辦法掌握，為何事前說得跟真的一樣，然後新政府就被說成是空口說白話或是做事要折扣，老實說，這樣對你們來說是不好的。基本上，我們是樂觀其成的，而且真的希望國發會扮演好幕僚的角色，畢竟你們要負責規劃、設計、協調，甚至還有審議、管考，責任可說是非常重大，可說是行政院底下最重要的幕僚單位，但並不是隨便說一說或是隨便設計一下，然後就讓其隨風吹，那這樣國發會存在有何意義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我們會審慎來做。

蘇委員震清：審慎來做絕對不是一個口號，如同一開始我就提到之前你當過經建會主委，現在又當國發會主委，在角色上有何不同的問題，畢竟現在又併進了一些單位，要做的事情更多，如果角色未做調整，仍維持原樣，那就維持原本規模即可，何必擴編呢？既然現在政府賦予國發會這麼重要的角色，眾多事情都需要你們去規劃、設計，甚至重新思考是否可行，由你們去做決策，假如你們無法扮演好這個角色，未來國家的發展勢必會停滯不前，所以我們對你們有非常大的期許，可是誠如委員所言，現在卻聽不到你們的聲音，就算聽到的也都是不好的，有事大家都去找政務委員，好像根本不需要你們，請問這到底是漠視你們的存在，還是說你們根本沒有存在的價值？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論是規劃或之後的管考，我們未來真的會努力，對落在國發會身上的工作，我們會儘量去完成。

蘇委員震清：除了努力，還要趕緊做出成績，做不出成績就是空口說白話，都是空談。本席在此與主委互相勉勵，希望你們有實際的作為、實際的成績展現給台灣人民看。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9 案。

1、

104 年行政院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責成各相關部會及國發會彙整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實支數逾 55 億元，惟對整體經濟助益有限，鑑於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建請國發會未來協助行政院研擬相關政策時，宜以國家長遠之建設發展進行規劃，避免治標不治本之短期政策，以維持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2、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104 年度補助案屬區域間跨域合作計畫數量偏低，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應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發會研擬改善對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3、

有關雲林縣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建構生態廊道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其可行性評估計畫，其中提到當地現有氣象站與空氣品質監測站僅能提供點源之觀測資料，無法顯示溫度、雨量及空氣品質在不同空間位置之變化狀況。爰建請國發會應偕同環保署，就我國現有氣象站與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收集與應用，研謀改善以提升數據應用分析效能，並於 2 個月內送交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4、

依照國發會的人力推估報告，養豬業人力不足肇因於學用落差，新進人員所學之知識無法應用在實作上，代表農委會針對技術教育訓練之補助成效上仍需加強。爰要求國發會應持續就養豬業人力培訓議題與農委會持續研商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將改善方案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5、

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召開首場聽證會，俟黨產委員會確定中央投資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後，恐移轉中央投資公司資產為國有。鑑於國發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目前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若黨產委員會確定中央投資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後，國發基金未來恐有被牽連凍結之疑慮，國發會應在一個月內，組織專案小組，全面清查國發基金所直接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公司和創投公司的股權結構、董監事名單，並說明是否與國民黨相關黨營企業有關，並與黨產委員會商議進一步處理股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6、

鑑於東部地區發展有其特殊性、阻礙性，而連接台東與屏東唯一交通要道的南迴公路，近年由於海岸線退縮、強降雨不斷，面臨前所未有危機，學者專家預言，在天災、人禍夾擊下，根據近日報導指出，最快五十年南迴臨海路段將消失，為了避免台東成為台灣陸上孤島，建請國發會督促交通部規劃新南迴公路計畫，同時並建立南迴公路地區具特色風格之道路景觀，使新南迴公路發展成為安全便捷的特色道路；並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加強海岸防護，以利於台東與屏東公共運輸發展，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提升醫療救援速度、確保防災救護路網的完整性等。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7、

台灣東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具有地理位置之優勢，所以臺東擁有優越深層海水資源。經濟部為整體性推動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利用，特擬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

並於 98 年 7 月動工興建「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啟用。然 101 年 5 月發生取水異常後便無法取水，時至今日仍無法解決，不僅影響業者投資意願，更打擊臺東縣的產業發展。為促進臺東地區的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提高臺東地區民眾整體收入，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主動協助經濟部與農委會，澈底解決臺東深層海水布管取水問題，促進東部的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孔文吉

8、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計畫「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12,200 千元辦理補助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等計畫與措施。由於僅編列科目，並無執行項目與金額，實過於簡略，完全無法顯示執行方向與預期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提出完整計畫與預算執行細項，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9、

有關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此兩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的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105）年終止、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兩週內主動邀集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廣續編列或增加預算方式，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扶植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0、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日前在工商早餐會指出，創新與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新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引發各界的討論。

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回應此議題表示：

1. 我們需要創新來驅動成長，創新、就業、分配，談的就是成長跟分配，也是經濟發展最原始的兩個議題。

2. 目前台灣需要有創新性與就業成長，物聯網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台灣產業的核心還是在資通訊，像是台積電公司市值已經快要超過英特爾，也是台灣賴以競爭的基盤，但是需要產業與更多的應用跟生活相結合，才有辦法帶動創新，物聯網就是答案。

但馬雲日前表示，「電子商務」一詞很快就會被淘汰，未來「新零售、新製造、新金融、新技術、新能源」五大創新將會深刻影響世界。整體來看，新零售、新製造、新技術及新能源都是將「網路數據」運用在傳統的零售及製造產業中加以創新，以適應網路時代。未來商業的變革，愈來愈仰賴新技術的創新；在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IOT（物聯

網)等新技術的發展下,如何擴充商業的應用情境,進而推動新的商業模式產生,將是未來發展的核心問題。

爰要求國發會以實際作為帶領相關部會做跨部會整合,針對「零售、製造、金融、技術、能源」和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IOT(物聯網)等新技術結合的創新創業發展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1、

有鑑於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日前於工商團體早餐會後指出,新政府之政策既談「創新」又談「分配」,卻未解決兩者間的互相矛盾;因為創新畢竟只有少數人達成,並非絕大多數人普遍享有,這將使得分配不均更為嚴重。張董事長甚至直言「創新是分配的罪魁禍首」,新政府只顧創新產業,不顧既有產業。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以及合理分配,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產業資源分配、輔導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2、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時就曾提出成立類似主權基金的國家級投資公司。在新政府上台後,國發會提出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該投資公司募集的創投基金規模初期以一百億元為目標,預計年底前上路,國發基金占四成,其餘六成為民間出資;然而,包括前行政院長陳冲在內等認為台灣已經有國發基金,且運作經驗非常豐富,除非是不想接受任何監督,才要成立另外一家。為確實釐清國家級投資公司之權責、業務以及投資規劃,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監管機制、投資效益指標等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3、

今年全台用電量比去年平均成長 2%,反映各行各業用電需求向上調升,而且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後,台灣不能再過度仰賴出口,作為經濟成長率的主要命脈,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也說:「新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三大主軸,但創新和分配有矛盾。創新其實是分配問題的罪魁禍首」;「即使新產業成功,也補償不了老產業因不注意的衰退。要有成長,要是沒有成長,就業問題非常難解決。」因此,唯有鼓勵企業長期投資,才能維持、加碼這股經濟成長動能。爰要求國發會針對台灣有「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與「六失」(政府失能、社會失序、國會失職、經濟失調、世代失落、國家失去總體目標),於一週內提出因應策略與方針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14、

世界銀行所公布的 2017 經濟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評比,台灣在十大評比項目中

的變化，其中「跨境貿易」、「取得信貸」，以及「破產處理」皆下滑，請國發會於二個月之內，針對此三項排名下滑的評比項目，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策略作法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15、

國發會負責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以及蒐集研判國內外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進行研析及對策研擬。金融全球化環境下，人民幣續貶將產生龐大的「外溢效應」，影響其他國家。尤其預期因素的發酵，更會催化資金流動的速度，拉大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對台灣而言，人民幣貶值在實質面，首當其衝就是台灣出口產品被中國取代的機會提高，對我國出口將產生更大壓力；另外在金融面，人民幣貶值可能引發資金外逃，導致資金撤離新興市場，可能導致我國金融市場的波動，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針對人民幣貶值對我國經濟實質面以及金融面所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16、

國發會自 2009 年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請各部會提送屆期完工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報告。然而比較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機制較偏重預算執行及進度管控，辦理實地查證數量偏低，也缺乏「計畫再評估」以及「退場機制」，致無法適時修正或停辦不具效益之計畫，計畫屆期後又未就後續年度運用情形加以考核追蹤，也未能即時發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建設以及公共投資，請國發會就現有公共建設投資效率以及使用情形的考核評估機制確實檢討，並研擬一套「有效監督」、「有效管理」、「有效查核」的機制，「有效控制」公共設施的閒置及低度利用，於二個月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17、

2015 年來台的外人直接投資（FDI）為 47.6 億美金，2013 年則為 53 億美金，2014 年為 57.5 億美金，外人直接投資的金額逐年減少，每況愈下。然而 2015 年全球 FDI 總額為 1.7 兆美金，比起 2014 年成長 38%，創下 2007 年以來的新高，其中中國 FDI 高達 1,356 美金、新加坡也有 652 億美金、印度有 442 億美金、印尼有 155 億美金、泰國有 108 億美金、越南有 118 億美金，台灣的 FDI 可謂是敬陪末座。FDI 的多寡與投資環境有很大的關聯性，請國發會針對我國 FDI 逐年減少的原因及改善方案，以及如何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增加 FDI，於一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18、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為破除過去過度依賴中國市場導致我國經濟發展失衡現象，協助各項產業進軍東協市場之重大政策目標。因高雄市具地理環境、交通等優勢，可成為新南向門戶。因此，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高雄市進行產業轉型升級、招商、開拓東協市場。目前高雄市特色產業為金屬扣件、航太、船舶、觀光、農業及海洋等產業，皆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發展各

項重大公共建設。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高雄市現有產業發展情況及未來潛力產業、新創產業等發展趨勢，並盤點現有資源，與東協國家之市場供需、法規發展及產業競合等資料進行整合研析，協助高雄市政府規劃政策方向，請於壹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19、

針對國發會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之雲林縣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建構生態廊道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其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中提到本計畫範圍內的六輕工業區是潛在環境污染來源，雖無法證明當地民眾健康與六輕存在的關係，但是仍可能對遊客到訪意願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進行生態旅遊規劃時需配合其他子題的工作成果瞭解污染狀況和遊客到訪意願。短程可配合適宜性分析，發展出不同污染等級的土地，可以產生的生態旅遊類型和強度；長程則仰賴六縣市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串聯宣示「禁燒石油焦、生煤」等相關環境政策之落實。當污染受到控制時，也能成為深度學習的另類觀光景點，以極端車諾比核災區為例，在數十年後當輻射污染降至較為安全的程度時，在專業導遊帶領之下，亦能開放供另類的生態旅遊—深度黑暗旅遊（dark/black tourism）/悲情旅遊（grief tourism）。

爰此，建請國發會應針對雲林沿海土地利用之空間與產業布局政策研擬規劃，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組織專案小組」等字刪除，倒數第二行的「並說明」修正為「並洽黨產委員會瞭解」，最後一句話修正為「並與黨產委員會會商進一步處理方式」。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不組專案小組的話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若成立專案小組需先報院核定，再決定要請哪些委員等，需經過很多程序，我們在一個月內清查、提出報告就好。

主席：一個月時間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時間能長一點當然更好，給我們兩個月時間好了。

徐委員永明：一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能無法有最後的結果，只能與黨產委員會決定一個最後處理的方法。

徐委員永明：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分階段處理，在一個月內針對多少投資公司牽扯在內提出初步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個月時間只能做到提出初步報告，但無法確定哪個公司真的有問題，因為那需要調查時間。我們會與黨產會研擬一個清查和如何處理的辦法並提出報告。

徐委員永明：本席還是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時間有點緊迫，如果能多給我們一些時間，報告內容也會比較完整。

主席：那就在最後一句「……處理方式」之後加上「，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等字，其餘部分均照上述意見修正，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賡續編列與增加預算」修正為「檢討賡續編列或增加預算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四行「只顧創新產業，不顧既有產業」修正為「顧創新產業，也要顧既有產業」，這樣的文字比較中性。

主席：「只」字刪除，「也要顧」修正為「也應兼顧」，這是修辭學。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並研擬」修正為「並會同工程會研擬」，因為這些大部分都是工程會的職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時間已近中午 12 時，今天中午不休息，請工作同仁分送便當。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認為國發會的功能和業務職掌範圍有檢討的空間，本席覺得所有財經政策及國家發展戰略都應由國發會發動，所以你們要看的應該是宏觀而非微觀，要注重戰略而非拘泥於戰術，就比如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亞投行、博鰲論壇等這些涉及區域經濟改革或扭轉全球經濟趨勢的政策，國發會扮演的應該是這樣的角色，而非包山包海，什麼業務都做，不止管人口、國土，是至還管到檔案管理，你們應該將業務核心化，針對國家未來十年短、中、長期的發展提出戰略高度，將戰略高度拉起來之後，再由各單位依照你們的戰略規劃去執行，可是你們現在卻將國發會的格局窄化了，能見度變低且功能弱化，連工作項目都愈來愈模糊，過去大家印象深刻的十大建設、六年國建、亞太營運中心等政策才能帶領國家面對國際競爭和國內產業趨勢進行調整，你們應該扮演的是照明燈的角色，照亮國家發展的方向，而非僅管理一些細微末節之事。就預算來看，你們編列了 27 億元，大概僅能購置一架 F-16 戰機，卻有十大工作項目，一個主掌國家發展戰略部會的預算僅有 27 億元的規模，卻要扮演擊劃國家經濟總工程師的角色，引領台灣經濟發展，大家怎麼會有信心呢？國發會肩負促進國家經濟和整體社會發展以及整體國力成長的重任，但看看你們這樣的預算規模、這樣的工作項目和這樣的格局，再看看人家一帶一路所產生的效益，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更重視會影響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的因素和大環境的條件，加以審視和研究，然後研擬出方案，可是以你們現在的規模觀之，本席認為你們不是「國發會」而是欲振乏力的「國乏會」，實在是令人失望。你們十大工作項目中的「國家發展計畫」僅規劃了 106 年至 109 年的計畫，為期四年，可是你們最起碼要讓人印象深刻的知道會將臺灣帶往哪個方向，要針對國際間可能的影響因素加以分析、研究，提出解決方案，比如對人民幣貶值、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而我們堅守貨幣的穩定性以維持台幣不貶值，這樣的情況會對我們的經濟造成哪些影響等，做出研究分析報告提供給總統，因此本席今天才針對你們未能確實發揮功能提出臨時提案，到底人民幣貶值會對台灣經濟造成什麼影響，國發會沒有人針此進行研究，歐盟、日本、美國都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而台幣對美金的匯率卻相當平穩，這樣又會對我國的出口和整體經濟造成哪些影響？本席在此要提醒主委的是，雖然你們的預算有限，但要將格局拉大，規劃出一個能帶領臺灣經濟突破困境、奮勇向前、可行可久的計畫。

本席認為你們的施政計畫中有幾項已經不應再處理了，比如「健全國土空間規劃」可交給內政部，「促進社會發展」是衛福部的工作，是否衛福部審查定案後要再經過你們審查一次？很多交通建設亦復如此，交通部決定後要經國發會複審，連帶著延宕了公共設施和公共投資的進度，所以本席認為在這十項施政計畫中，你們應關注的是與國家發展計畫相關的綜合業務，經濟政策、協調財經措施可以包含在內，至於「促進產業發展」這一項，你們的報告中只提到「亞洲·矽谷」，並未提及其他五大產業的推動方案，看起來你們的工作方向和國家資源的分配似乎都不正確，管的都是一些不該你們管的事，比如管考，編列了一千多萬的經費，可是卻賦

予你們最後的准駁權，請問這一千多萬能做出什麼精確、有效率或有效果的管考？本席認為非常有限。請問主委對本席以上所言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邱委員對我們的期許，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是用很少的錢做很多的事，不過其中有些是行政院法定業務，而我們是行政院的幕僚單位，所以委員提及的那些幕僚性工作恐無法免除。不過對委員的看法我完全贊同，國發會應該站在最宏觀的角度提出國家未來發展的大方向，這也是我們的自我期許，也許現在尚未提出讓委員滿意的規劃，但不論預算和人員的多寡，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一帶一路」帶來的效果幾乎重振「新絲路」的精神，使中亞國家重新納入其經濟版圖，並適度的讓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政策觸礁或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包括亞投行，他們提出的全部都是戰略思考，而博鰲論壇更成為他們南向政策非常有效的工具和平台，反觀我們的南向政策，本席記得林全院長也期許你們說不要以為開過幾場座談會就可以達到南向的目標，應該看看人家的「一帶一路」是如何規劃和執行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說得很對，南向政策也是一個策略性規劃，我們要有策略性的高度，雖然現在各部會提出的計畫比較細，但最後在行政院中形成的政策會有策略性高度的願景。

邱委員志偉：很多各部會主管經過審核並認為可行的重大政策報到行政院後，行政院通常都會要國發會重新審視一次。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必要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通常都會要你們再行審查，一審就是半年一年的，致使很多重大政策遭到延宕，由於貨幣政策失效或功能有限，所以你們現在要重振政府的財政支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這是非常有必要的，可是各部會將公共政策報到行政院、國發會後卻引起很多的質疑，要重新開會或退回讓各部會重新研擬，一來一往就是將近半年一年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長官認為送到行政院的計畫已經很成熟，就不會再交給國發會審查而是直接核定了。

邱委員志偉：按照程序，行政院不會馬上批復，一定會請國發會研究一下，國發會為審慎運用國家資源，通常會提出很多意見，再退回給相關單位檢討，一來一往通常都要二、三次，這是實務上的狀況，怎麼可能會由行政院院長或秘書長直接決行呢？一定會要你們表示意見，這就形成另外一種審核，這不是疊床架屋嗎？所以本席剛才提案要求你們要改善政府投資效能，既然我們在國際經營環境評比的排名有進步，應該會帶動 FDI 的投資才對，為何我們的 FDI 還是這麼低，這是你們應該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我們應該檢討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再請問一個比較細節的問題，你們說國發基金要投入海外信保基金，請問這部分定案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那不會由國發基金投資。

邱委員志偉：那為何有「行政院啟動新南向政策，要有金融政策五路助攻，其中國發基金要挹注

20 億，承作能量擴增 400 億」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的瞭解是海外信保基金希望擴大規模，循海外信保基金設定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及金融機構捐款兩個管道取得需要的資金。

邱委員志偉：本席原本要召開記者會要求由國發基金挹注，讓信保基金擴大規模，因為啟動新南向，光是人到、技術到而資金未到是不行的，所以資金到位很重要。行政院提出的就是由國發基金挹注 20 億，可是你現在卻說沒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可能是比較早期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什麼早期？上星期各大報都有新南向計畫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添枝：信保基金設置條例已經明定其資金是以政府預算或民間金融機構捐款兩個方式形成，現在還是循基金設置條例的規定執行。

邱委員志偉：相關辦法可以修正啊！這是鄧振中政務委員正式對外公布的訊息，連金額都有，還說承保倍數是 20 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的瞭解是沒有此事，希望增加規模是確定的，但資金來源還是循設置條例規定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內部的橫向協調都出現問題，你現在打臉鄧振中說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沒有打臉他，據我瞭解，那是最後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南向政策是一盤散沙，沒有戰略觀是最主要的原因，各單位各行其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的確需要戰略觀，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戰略觀要由你來設定、統籌，因為你的職掌就是統籌各部會的經貿戰力。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好，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有是、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人家覺得不是或者不好，不要變成「國乏會—國家發展乏力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剛剛的臨時提案第 11 案，國發會有意見的部分只是做個小修詞，「新政府顧創新產業」改為「也應兼顧」，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後通過，謝謝。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的召集人就是主委本人。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在政府進行一些人事調整之後，這個小組的成員現在也已整體建置起來，但是相關的設置要點其實有明白規定，此小組每三至六個月應開會一次。主委是召集人，上次開會是 5 月 10 日，迄今即將滿 6 個月，快要超過規定開會的期限，請問主委打算何時開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之前因為有些委員調整，我們現已確定於 11 月 8 日開會。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下下週會召開新政府成立以來的第一次會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能積極進行，我曾經統計過舊政府時期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開會的頻率，因為許多委員都是由各部會的次長代表成為小組成員，然而這些小組成員，尤其是各部會的代表，開會的出席率經常很低，甚至有好幾位的出席率是零，既然他們是代表部會來關心花東地區的發展，如果不重視的話，他們當然不會來開會，就我過去多年來所統計的資料顯示，各部會真的完全不重視這個花東地區發展小組的推動。當然這是過去的事，現在是主委上任後第一次召集會議，本席希望能確實要求各部會的委員一定要參與，以表示對於花東地區整體發展的重視。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的，我們會來做，有機會我也會向行政院其他同仁轉達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切，希望大家能積極出席。

蕭委員美琴：這是一個在宏觀的政策面上提升花東地區發展最重要的象徵意義，雖然開會的頻率不高，但是否開會即顯示這些部會對於花東地區的重視程度，希望在此能展現新舊政府間的差異。就具體內容而言，因為現在中國將觀光政策及中國來臺觀光作為要脅我們做政治讓步的前提要件，以致於影響中國人士來臺觀光的整體人數，由於花東地區其他替代產業有限，所以受到的衝擊特別高。雖然針對如何提升有諸多方案，交通部主責的觀光局也正在提出各種方案，但是我看到其中一案涉及花東基金的部分在上次開會時沒有通過，就是有關輔導、補助國外直飛花蓮機場的包機，當然民航局也有相關的方案，針對離島等偏遠地區的相關不經濟航線補助已行之多年。現在東部地區交通不便，就我瞭解，很多來自日韓的旅客因為買不到團體的火車票，而放棄來到東部旅遊的機會，如果今天我們可以跟東北亞或是東南亞其他國家，甚至是中國大陸地區的各大城市間有直接的包機，以避免國內交通不便的狀況，其實對於地方的觀光產業多少有所幫助。然而當初這樣的提案並沒有獲得通過，由於現在觀光產業受到的衝擊非常嚴重，我希望能夠重新考量，如何讓國外遊客能夠直接到東部地區旅遊，成為一個在交通領域很重要應改善的方向，請問主委對這部分能否考量重新再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針對委員的提案，這次我們在委員會再提案看看能否說服委員們支持。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當然現在產業本身的轉型也很重要，也就是提升從業人員的國際溝通能力，以及地方資訊語言的國際化。我注意到在花東基金的提案中，臺東縣政府提出人才培訓方案，特別在國際友善環境方面，不僅是針對人才培訓，也包括路標及地方觀光資訊國際化的提案。這樣的方向非常好，雖然花蓮縣沒有這樣的提案，但是中央其實可以協助觀光局自行推動。

我們國家多年來跟許多國家簽訂打工度假協定，這涉及青年人才的交流與往來，其實很多臺灣的年輕人到國外打工、存錢，但是到目前為止，雙邊的打工度假方案並沒有吸引其他國家的青年以同等的比例來到臺灣投入相關產業中。我個人認為觀光產業是最需要國際化的部分，如果地方的民宿、旅館或飯店業者需要國際人力，可用打工度假的方式做一些補充，甚至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了建置不同語言的地方國際化觀光交通資訊，而需要更多國際人力及語言人才的投入，能否也適用打工度假的計畫或國際人才的交流？是否能夠納入產業六級化方案中

的三級產業裡，直接由國發會提供資源上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委員的這個提案很好，目前打工度假確實都是單向的，臺灣很多年輕人到國外打工度假，但是國外來的人非常少，假使花東地區有特別的吸引力，我覺得推動這個計畫應該會有意義。現在臺東縣好像有意願要做這樣的提案，我們來跟地方政府及部會……

蕭委員美琴：臺東現在有意願，即便花蓮的地方政府沒有意願，但站在中央的角度，我覺得這涉及整體觀光產業的轉型，許多地方業者也很感興趣，所以還是希望用中央的資源整合，並協助地方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協調一下看看能否提案，當然也要請各部會來討論，希望他們能夠支持。

蕭委員美琴：如果你們協調觀光局做一個提案來執行這樣的專案，是否獲得花東基金及推動小組成員的支持，希望能列入下一次的討論中。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循序提案並審查，也會儘量幫忙。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在 5 月 26 日也就是蔡總統就職後的第 6 天就說要成立國家級的貿易投資公司。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郭委員正亮：後來 6 月 8 日行政院備詢時，你也補充林全院長的話，你說成立是為了促進新南向，主要是要帶動整廠輸出，用投資帶動貿易。這個方向我非常支持，而且你說年底前就要把它組起來，資本門為 100 億，官方出資 50% 以下，請問你認為年底做的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看來還有一些不確定性，因為院還沒有核定這個計畫，我們還在努力中。

郭委員正亮：你說院還沒有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計畫還沒報院，中間還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尚未完全克服。

郭委員正亮：如果連這種國家級的貿易投資公司都沒有，那麼政府對於南向有何工具可言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設置的方向已經確定，也一定會做，誠如我剛才向幾位委員報告的，我們希望這家公司能夠具有民間公司的活力，但另一方面需要由政府組織……

郭委員正亮：這些我都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在技術上有一些要克服的困難。

郭委員正亮：我很支持你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

郭委員正亮：我算一筆帳給你聽，你就會知道我們的新南向小兒科到什麼地步。中國在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後，他們於 2014 年成立絲路基金，金額為 400 億美金；後來又成立亞投行，資本門為 1,000 億美金，中國出資將近 300 億美金。就算這個公司成立，其資本門為 100 億，政府也只出了 50 億，如果折算中國在絲路基金及亞投行出的錢，我們政府出的 50 億只是他們政府出資

的四分之一，這樣怎麼推新南向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我們的資金不可能跟中國大陸相比，但是……

郭委員正亮：對不起，這裡我要糾正你，臺灣的 GDP 是中國的 5%，而且我還沒有算中國用外交跟各國簽的締約，光是杜特蒂去中國就簽了 135 億，現在馬來西亞又去中國，前一陣子翁山蘇姬也代表緬甸去中國，我想他們簽的約都是 100 億以上，人家是這樣經營一帶一路。

雖然這個公司還沒成立，我很支持你，而且我認為 100 億根本就不夠，剛才邱志偉委員質詢關於海外信保的部分，事實上海外信保 20 億也遠遠不足。我告訴你一個具體的狀況，臺商在東南亞主要是進行較大型的標案，而東南亞的信用狀要出到標案金額的 40%，如果是 100 億的標案就要給人家 40 億。我們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才多少錢？目前才 120 億，請問要怎麼標這種案子呢？那不是可笑嗎？其次，今年政府總預算裡有關東南亞南向的總預算只有 42 億，陳主委，我很支持你以及龔明鑫副主委，像新南向這種重大的議題就要交給你們這種有戰略思考的人來執行、規劃，為什麼你們沒辦法影響國家總預算的編列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剛才講的信保基金及輸銀現在都有增資的計畫，還有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像海外信保基金目前只有 15 億的資本額……

郭委員正亮：聽說輸出入要增資到 300 億，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輸出入要增加到 300 億。

郭委員正亮：我都有聽說，也很專心的在研究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要一步一步進行，我們確實需要更多資金多面性的支持。

郭委員正亮：從各部會編列 42 億推動新南向這點讓我嚴重懷疑，你跟龔副主委對新南向的影響到底有多少？我不相信你們兩位的想法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這是第一年的預算……

郭委員正亮：第一年就是明年一整年，我們就這樣耗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規劃的時程及計畫的編列中確實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讓部會完整反映預算需求，像外交部要把很多外交的重點工作……

郭委員正亮：我也看到你事後的發言，你說 2018 年一定會大幅增加，我知道你在幫他擦屁股，請問具體計畫何時要出來？你至少要有具體行動，例如預算大約會增列幾倍，這樣才能給人一點感覺。還有這個國家級的貿易投資公司如果年底不能成立，何時要成立呢？你要給大家一個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儘快，都在努力當中。

郭委員正亮：你是不是碰到阻力，需要我們幫你排除？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阻力，純粹是技術性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請你和副主委私下來找我，我私下幫你們排除。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你們一定碰到阻力，不然沒有理由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沒有阻力，完全是技術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是技術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技術問題。

郭委員正亮：成立國家級公司沒有那麼困難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我剛才講過的平衡、彈性……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你的觀念是對的，整廠輸出如果沒有政府帶動在東南亞是非常困難，這點我完全支持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支持。

郭委員正亮：如果真的有障礙，不要怕告訴我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 Nokia 和 Motorola 原來都是手機的世界大廠，在 Nokia 正式退出歷史舞台的記者會上，Nokia 的 CEO 說：我們同意給微軟公司收購，但是我們真的不曉得，我們到底做錯了什麼。Nokia 是一家非常重視員工福利而且非常讓人尊敬的公司，但是 Nokia 到底做錯了什麼、到底停在哪裡？時代的巨輪不斷地無情滾動，如果一個國家的政策原地踏步，不隨時與世界接軌，且走在趨勢的前端，那麼他永遠會被淘汰而且排除在外。

臺灣曾經是亞洲四小龍，現在是亞洲之末，我們很難想像現在國發會要為臺灣的經濟產業、臺灣的投資環境及臺灣未來的短期、中期、長期發展做何種規劃。我們可以看到鄰近的韓國，從金泳三到盧武鉉再到李明博，全部都是由國家來主導所有的政策，而且目標明確。因為經濟不景氣使得很多失業人口常駐在家變成宅男，所以金泳三推動電子產業、推動遊戲機、推動電玩世界，也積極涉入文化產業，因此讓很多學校、公司及民間企業開始不斷結合，之後造就現在韓國無論是在影視文化、文創、電子、雲端及 APP 方面統統蓬勃發展，不但與世界接軌，而且引領國際。臺灣現在要做什麼？我們不曉得臺灣的五大創新到底創新在哪裡？新南向少數十億的規劃，到底要如何與國際競爭、如何接軌？臺灣 9 月份景氣呈現 3 次綠燈，感覺國發會很開心我們的經濟趨於穩定成長，不再下滑，但是人民有感覺嗎？主委，人民有感覺嗎？人民沒有感覺。您看看現在陳抗運動如此嚴重，政府都在放地雷，讓所有的觀光產業、勞工、老師及軍公教全部上街頭，這樣叫做經濟回溫嗎？

再說到花蓮，政府重視花東偏鄉，所以設立了一個花東發展委員會，但是剛才蕭委員也提到，上次花東小組開會，地方政府送了非常多的專案，我們一直在等待能夠趕快審議，讓計畫得以推動，有一些是已經在執行中，有一些是送了計畫在規劃中，但卻遲遲不再開會！

另外，各部會如果給予支持，國發會是不是也可以全面讓這些計畫落實？像馬太鞍的豐羽計畫和智慧科技圖書館，都是地方政府希望為民興利、為民造福的政策，沒有地方政府願意讓地方的發展停滯，沒有地方政府不為地方老百姓著想。請問主委，花東基金是不是能趕快開會討論？剛才聽說 11 月 8 日要開會。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是不是能趕快讓它核定？這樣也是促進擴大內需嘛，是不是？讓建設趕快來做，促進擴大內需，讓土農工商趕快運動、熱度趕快上來，人民才有感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徐委員榛蔚：以花蓮、臺東來說，農業、觀光是我們的主軸，在所有方方面面，拜託花東基金趕快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這次因為整個委員的調整花了一點時間，不過我們會立刻來開會，而且將來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加開會議，這方面沒有問題。希望地方能夠有一些好的提案，我們也會來協助，希望能對一些案子有幫助。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的產業除了觀光和農業以外，礦石和砂石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是當產業、環保以及民生經濟互相競合的時候，國發會要營造國內投資的基礎環境，請問主委對這個部分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業務，但是對國內礦藏的開發，我們覺得應該有一個長期提供國內產業穩定供給的來源，這一塊一定要非常的珍惜，也可以繼續來使用，當然也要兼顧環保。所以有一個永續開採的計畫我們覺得是好的，因為不能夠完全依賴進口，我們是贊同採取這樣的立場。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的支持，因為不能完全仰賴進口，尤其砂石和水泥是國防工業，也是一直以來牽動花東兩縣上萬家庭的產業鏈，所以本席要在此謝謝主委。

另外是有關台化的部分，真的不要再讓台化公司關廠的例子重現，因為這會影響到所有的地方政府和中央的法令。

謝謝主委支持花東建設基金能趕快來核定，讓地方政府可以趕快進行所有的建設、改革和擴大內需。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在這裡和主委進行溝通和交流。

中央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都是國發會在審查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部分的規劃案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主委對原鄉的狀況瞭解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慚愧，我的瞭解不是非常多，不過就國家……

高委員金素梅：我舉幾個例子讓你瞭解。原鄉部落的道路都是所謂計畫型的，以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計畫為例，國發會核定的計畫書明確提到因為過去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每坪造價不符實際成本和市場行情，所以流標了 16 次，沒有廠商要標。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子嗎？為什麼會不符實際成本和市場行情？為什麼會流標 16 次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

高委員金素梅：好，沒關係，本席今天沒有那麼多時間跟你討論。

另外，原鄉和偏鄉地區的土地都是山坡地，要推動任何政策都要個案辦理地目變更，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地目變更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我也沒有太多的知識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好，地目變更完成了還要做什麼你可能也不知道。地目變更完畢以後要做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做完了以後還要做水保工程，水保工程完畢之後還要再規劃，然後設計建築本體，結束之後才可以申請建築執照，然後才會發包工程，最後要申請使用執照。我講的這些是基本的程序，另外還有太多不可預測的因素，譬如發生風災、路斷了等等。本席要主委知道的是：南迴緊急醫療計畫不是個案！

主委剛剛聽到了這麼多複雜的程序，譬如說內政部表示，原鄉地區已經沒有那麼多土地可以做公墓，所以要興建納骨牆。興建納骨牆和本席剛剛說的一樣，地目變更完畢之後還要做水保計畫，這樣一來大概就要 4、5 年，屆時你們的計畫可能就結束了。當公所把全部的計畫弄完之後，這個計畫就要結束了！主委，好多原住民的道路和公墓就在所謂的「計畫型」裡面！

再如體育署打造的運動島，送國發會審查，一拖就是一年。原民會的道路計畫也一樣。很奇怪喔！一樣的路喔！可是送到國發會審查以後，你們就要求更改計畫名稱，從「部落聯絡道路」一直到「部落聯外道路」、「部落特色道路」，其實就是同一條路嘛！很奇怪啊！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行政效率非常差耶！因為你們的行政效率太差，導致原住民計畫型的中長程計畫一拖就是 1 年、2 年、3 年，然後 3 年、4 年，計畫結束了，你們就說因為它執行不力，不可以再有後續的計畫。

主委，你剛上任，我提到這麼多的意見、這麼多原鄉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回答。當然，在 4 分鐘裡面你也沒辦法回答這麼多，所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國發會裡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原鄉地區的計畫審查？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是國土處。如果有時間的話，是不是可以請毛副處長稍微說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好。副處長應該比主委瞭解，我剛剛講的問題您都知道吧？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毛副處長說明。

毛副處長振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委員提的殯葬、道路……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土地取得有問題！殯葬、道路，還有南迴緊急醫療計畫，你知道這些東西對原鄉來講多麼重要嗎？

毛副處長振泰：我們都瞭解，也許之前有一些互相協調的因素，我們有大概往後延一點，但是這個綜合發展計畫是一直延續的，有第一期、第二期，一直下去，所以那些東西我們會儘量在後面的程序裡面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好不好？主委，我在立法院已經 5 屆了，對於原鄉地區的問題、公所的問題、縣府的問題和中央各部會的問題都非常理解。原住民就是 55 個鄉鎮、七百多個部落嘛，所碰到的問題是一模一樣的，但是我發現國發會的效率最差，因為你們一發現問題，公文往返就要一

年，你知道這一年對原鄉部落來講是多久啊！所以你們能不能不要那麼沒有效率好不好？我還記得行政院長張善政下台之前就指示國發會，以後碰到問題要把各部會找來一起解決，而不是靠公文往返。主委同意我說的這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同意，事實上我也請我們同仁要這樣做，有問題要開會，不要光寫公文。

高委員金素梅：對，謝謝。

第二件事情就是國發會要求部落提的補助計畫要有各級政府的自償率，可是一旦有了自償率的問題，其實就是在懲罰原鄉！因為原住民鄉鎮人口少，無法影響一個縣市首長的產生，以致於各縣市首長不會把原鄉提出的問題以該縣市的名義往上報，這是原鄉計畫被打回票的第一個原因。其次，如果要鄉公所提出自償率，你知道嗎？我們原鄉現在扣除所有的水電費和人事費，真正能夠提計畫或去執行的不到 1,000 萬元，甚至也有根本沒錢可以提出計畫的，你要他們怎麼提自償率、怎麼提計畫？他們提的計畫越多，鄉公所的負債就越多。所以我說你們有關自償率的規定對財政不佳的鄉公所或縣政府是一個懲罰。主委，你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檢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點我有聽我們的同仁講過，所以我們正在檢討，希望能夠把彈性放寬一點。不過，配合款設計的原意是希望地方政府提案的時候也要負責任，如果錢全部都是別人出的，它不用負任何責任……

高委員金素梅：我理解，但是我剛剛提到，原鄉地區人口少，無法影響縣市首長的產生，今天如果我是一個縣市首長，我當然要把所有的計畫放在人多的地方嘛！因為原鄉無法影響縣市首長的產生，就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地方計畫型補助的問題，主委同意我的看法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問題我瞭解，所以我們會放寬一些彈性。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的詢答時間只有 4 分鐘，我根本沒有辦法讓你一一知道原鄉的問題，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派一個綜規處還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土處。

高委員金素梅：國土處負責原鄉地區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他能來本席辦公室，我可以花很長的時間，一一告訴他原鄉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也希望主委能夠解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會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和主委討論老化和少子化的議題。請問主委認為臺灣現在的老化指數嚴不嚴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老化指數滿嚴重，但是如果兩個要比較的話，我覺得更嚴重的是少子化；不過都很嚴重啦！

蔡委員易餘：主委知道最嚴重的縣市是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猜可能是中南部，一般都是農村地區的人口老化比較快。

蔡委員易餘：我告訴主委老化指數的前三名，第 3 名是澎湖的 129.22，第 2 名是雲林的 131.10，冠軍則是我們嘉義縣，而且相差超級多，我們是 161.19。這個數字可不可怕？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

蔡委員易餘：我還要跟主委分享一些更細部的數字，以嘉義縣來說，我們的出生率是 5.63，在全國平均以下，我們的死亡率是 10.61，每年的自然增加率是負 4.69，人口每年都以 5%的速度在急速減少。總之，我們嘉義縣的人口不但是老化，而且還不斷減少。以海線來說，我舉幾個鄉鎮為例，六腳鄉的自然增加率是負 9.69，義竹鄉是負 7.96，鹿草鄉是負 10.35，也就是人口每年以 10%的速度在減少，它所呈現的數字是非常可怕的。是我們這個地方土壤不肥沃、不適合人居嗎？不然怎麼會這個樣子？嘉義應該是先人筆路藍縷最早開發的地方，現在怎麼會變這樣？根據主委的判斷是什麼原因？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瞭解，如果看舊的文獻的話，嘉義是臺灣最繁榮、繁盛的地方，它在農業時代是臺灣的米倉，所以嘉義市也是人文薈萃、臺灣人才出最多的地方。所以我想，剛剛委員講的這些問題當然就是工業化以後，整個人口流動所造成的。現在我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也看到國外的先例，像日本……

蔡委員易餘：除了工業發展、人口流動之外，是不是代表農業被忘記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農業被忘記了，但是我覺得現在有一個趨勢是年輕人會回過頭來看最原始的農業社會，也有很多年輕人有意願回到故鄉從事農業，所以政府也會在這一塊鼓勵年輕人這樣做；讓年輕人返鄉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蔡委員易餘：年輕人返鄉叫做人口的社會增加率嘛！我剛剛講的是我們海線人口的自然增加率，現在來看一下社會增加率的部分：我們海線的朴子市社會增加率是負 5.92，布袋鎮是負 2.98，義竹鄉是負 6.14，六腳鄉是負 3.79，鹿草鄉是負 5.87，所以年輕人也不回來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需要一些政策啦！

蔡委員易餘：年輕人真的也不回來耶！人老的老、出生率低，年輕人也不回來，我們這些地方到底有什麼機會？這樣是不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委員不用這麼悲觀，我現在也看到很多新創的年輕人在做很多……

蔡委員易餘：但是數據並沒有跑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不一定回到那個地方去，但是他在做的一些工作有助於農村地區繼續維持好的、良質的農業生產。

蔡委員易餘：你講的是社造，但是社造並沒有改善整體的經濟環境，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直接解決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看到有委員在講花東和原鄉的問題，事實上臺灣的偏鄉，尤

其是沿海地區的偏鄉，問題比原鄉還要嚴重，這個問題源自於政府對東部有一個東部建設條例，對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但是對於臺灣最早開發的沿海地區，我們完全把它忽略了！

我們布袋、東石沿海早期是曬鹽的，現在鹽也不曬了，你們把那邊的土地叫做地層下陷區，限制它不可以租、不可以賣，即使它是合法使用，沒有影響到地層安全的，你們也把它綁死，土地完全不能利用。因為土地不能利用，時間一久就荒廢了。現在除了地層下陷區之外，又增加了一個濕地保育法，把荒廢的魚塭叫做濕地，這麼一來更不能用了，要把他們綁死一輩子！主委，我們這些地方到底有什麼機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真的需要有一些比較正面的思考方式來……

蔡委員易餘：一定要正視土地鬆綁的問題！

第二，雲嘉農業特區在 101 年的時候被國民黨擋下來，現在能不能認真思考如何照顧我們臺灣的糧倉？雲林、嘉義是臺灣的農業重鎮，我們能不能好好思考要怎麼照顧這些早期因為發展工業而被遺忘、被犧牲掉的農業？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我們非常贊同，也一定要回過頭正視這問題，如此對土地的利用才會更有效率。

蔡委員易餘：這是總統對外宣示的政策，所以至少國發會要在今年把雲嘉農業特區的整體辦法訂出來，讓雲林及嘉義人知道政府沒有遺忘他們，畢竟雲林、嘉義人是最支持本土政黨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部分可能會納入新農業計畫，我們會來追蹤。

蔡委員易餘：無論如何，我真的不希望新政府上台後，雲嘉還一樣是偏鄉，也依舊永遠無法改變命運，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我們有看到這部分，也非常重視。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劉委員世芳、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蔣委員乃辛、莊委員瑞雄、黃委員國書、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亭妃、陳賴委員素美、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亞洲·矽谷」對高雄有何影響？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高雄半導體、物聯網等產業本來就 cover 在其中，至於高雄特別關注 AR、VR 的發展，我們希望能設置創新研發基地，詳細情形，我請龔副主任委員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說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亞洲·矽谷」中有關 AR、VR 新創圈這部分，我們希望北中南均能設置，至於高雄比較明確的則在體感，我們希望把體感擴大成……

賴委員瑞隆：高雄最強的體感園區設在哪裡？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小港附近……

賴委員瑞隆：在哪個園區？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軟體園區內。

賴委員瑞隆：從報告來看，高雄軟體園區的經費為 112 億，雖散居各部會，卻以經濟部占了 76% 為主，科技部次之。細看可以發現，經濟部的技術處、工業局或中小企業處都有經費，而高雄軟體園區這個很特殊的設置，也是未來高雄軟體產業的重要發展理當屬於高雄加工出口處，但以預算編列來說，卻沒有高雄加工出口處一項。換句話說，過去是把高雄軟體園區放在經濟部加工出口處下，與楠梓園區、前鎮加工出口區一樣採相同概念管理，如果新政府上台後，沒有新概念，也沒有更多的支持與重視，那麼高軟是無法得到重視的。不知主委對此有何比較具體的想法？又要如何解決？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工業局已經提出體感園區，我們會將之合併後，納入「亞洲·矽谷」計畫中。整體性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確實是經濟部編列預算的方式，不過我們在「亞洲·矽谷」計畫上會有不同的作法。也就是說，該計畫有推動辦公室，由龔副主任委員主持，會特別關照有發展潛力……

賴委員瑞隆：兩位是否曾前往高雄軟體園區看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去參訪過，也親自體驗，真的很棒。

賴委員瑞隆：講到南北均衡，特別是在就業環境上，我認為我們必須給年輕人機會。也因此，高雄不能只靠國防造船等重工業，也不能只靠新農業，縱使新農業在中南部的占比很重。雖然軟體園區已經在高雄設置，但與台北的內湖科學園區及南港科學園區相比成長卻非常緩慢，加上高雄缺少竹科、中科、南科一類的科技園區，所以我認為高軟會是未來高雄發展與轉型的重點所在，我希望兩位能更加強重視高軟的資源配置與使用。以現行政府的組織架構來說，只能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概念來管理高軟，如此不免令人擔心起高軟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問題我們有注意到，其實不只是軟體園區，包括路竹科學園區的擴大在內，我們都會關注。就整個國家整體土地利用而言，有必要多利用中南部土地，所以委員的期望與政策方向是相同的。

賴委員瑞隆：高軟走的是腦力激盪，並不需要太大空間，加上旁邊已經有大樓，未來擴充的空間都備齊了，現在問題在於政府的魄力與決心，以及是否願意把資源給高雄，讓高雄得以發展得蓬勃。既然高雄軟體園區已經設置了，那麼我希望兩位能加重力道。因為不管是 AR 或 VR 或物聯網，發展範圍永遠都是在桃園、新竹、台北等地，永遠都是在北部，南部只有智慧能源。我認為結構、觀念需要思考與改變，畢竟高雄不是只有重工業，但倘若行政院的大腦國發會都不從結構調整起的話，那更不用期待各部會會調整與改變了。未來高雄軟體園區是一個高智力、高腦力的軟體重點發展區塊，對高雄未來的發展很重要。至於如何將高軟納入五加二產業中，尤其是「亞洲·矽谷」計畫中創新這部分，能否請主委給我一份報告，告訴我國發會與經濟部就

高軟的想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的，除了 AR、VR 以外，我們會再加入其他事項一起思考。

賴委員瑞隆：聽起來你們似乎已經有想法了，那就應該落實到相關計畫與國家發展計畫中，如此才能讓其他部會有所遵循。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亞洲·矽谷」計畫來說，其計畫執行與研發資源配置上都會納入……

賴委員瑞隆：高軟已經納入了？何時可以給我報告？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還需要與經濟部協調。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需要與部會，尤其是經濟部……

賴委員瑞隆：大概多久時間？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正與經濟部討論，畢竟屆時由經濟部主責執行，而我們也會將之納入「亞洲·矽谷」……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可以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需要再與經濟部討論。

賴委員瑞隆：請努力於一個月時間內與經濟部就「亞洲·矽谷」如何納入高軟一事整合出結果，並告知本席，可以嗎？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周陳委員秀霞、盧委員秀燕、林委員俊憲、劉委員權豪、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

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蔡委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陳委員明文書面意見：

一、中國「供給側改革」，台灣如何因應？

主委，你知道甚麼是「供給側改革」嗎？

主委，「供給側改革」，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在 2015 年 11 月的「中共財經領導小組會議」上，當時的中國總理習近平提出「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提高供給體系品質和效率。」從 2016 年開始，供給側改革就成了中國經濟的主軸。

主委，供給側改革簡單來說就是提升生產效率。而減少政府干預、強化市場機制就是提升效率的方法，中國並不是第一個採行這種經濟理論的國家，柴契爾夫人年代的英國、雷根時代的美國都採行過類似的政策。

主委，為什麼要提這個呢？因為中國這個新經濟政策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未來 10 年的中國，應該不會再出現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方案，取而代之的就是「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等措施。



主委，未來幾年，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國家都會面臨嚴重衝擊，例如韓國與台灣，而台灣出口額有 40%來自中國，一定會受到嚴重波及，但除了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我們好像沒有看到國發會有甚麼具體的因應方法，請你明確說明。

主委，中國供給側改革對台灣三種產業影響最大就是中概、金融與電子這三種產業，國發會最近可能要盯緊上市上櫃的中概股公司與電子公司，避免這 2 類公司的高層為了挽救中國子公司的財務危機，藉機對台灣母公司進行掏空，然後「錢進中國、債留台灣」。

主委，再來要盯緊的就是金融機構，台灣金融機構曝險金額最高的國家就是中國，在中國「去產能」的過程，一定會出現中國企業破產倒閉，未來一定會陸續傳出台灣金融業被倒債的訊息，一個處理不好，可能還會釀成台灣的金融危機，這部分希望國發會要好好聯手金管會，把手中掌握的台商情報與金管會進行資訊共享，讓金管會能提早做出因應。

二、如何提振台灣外來直接投資金額？

主委，2015 年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的統計，台灣外來直接投資（FDI）只有 28.3 億元，在 211 個國家中，排名倒數第 5（第 206 名），在亞洲只贏過北韓和巴基斯坦。

這份 FDI 統計資料，中國高居第一，高達 1285 億美元；香港第二（1032 億美元），新加坡第五（675 億美元），即使南韓沒有進入前 10 名，也有 98.9 億美元，是台灣的 3.5 倍！主委，對於這數字有甚麼想法？

2015 年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外來直接投資

1	中國	1,285 億美元
2	香港	1,032 億美元
5	新加坡	675 億美元

*	韓國	98.9 億美元
206	台灣	28.3 億美元

主委，為什麼外資不願意投資台灣？為什麼只有中資想要投資台灣？主要原因是甚麼？

其實不只外資不願意投資台灣，連本國人不願意投資，光是 2015 年，國人的超額儲蓄高達 2.72 兆，是 1988 年以來歷史新高，大家存款這麼多，卻還是不願投資台灣。

主委，今年因為多了「美光併購華亞科」這個案子，金額有 33 億美元，所以帳面上看起來 1 月到 8 月「僑外投資」已比去年增加倍數，2016 帳面數字可能會比較好看，但排名恐怕仍是世界後段班。

主委，經濟發展一向是國人最關心的議題，今年 6 月 30 日台灣指標的民調結果，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就是「經濟和產業」，佔了 73.5%，但主委你上任也 5 個月了，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國發會提出「吸引外資投資台灣」的經濟政策，是提不出來？還是還沒想到這個問題？主委，我們到底要如何吸引外資來投資台灣？

主委，新加坡一年吸引外資高達六百多億美元，台灣還不到 30 億美元，我們和新加坡的差異，就在於政府態度，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強力主導經濟政策以及新加坡政府願意為外商量身訂做的客製化服務，例如針對全球前 20 大生技、半導體廠商，提供土地、租稅優惠，並透過高出新加坡 50% 的薪水挖角海外高階生技人才。

主委，這些都是我們做不到的，我們公務員非常害怕「圖利罪」上身，怎麼可能為外資量身訂做各種政策。

二、政府應全面檢討創新創業政策

主委政府對於創新創業，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容錯空間」，錢灑出去沒有換到漂亮的 KPI 成效是不被允許的，否則審計單位會跳腳，質疑資金往哪裡去，質疑是否有圖利問題，質疑成效不彰。於是，主導的政府單位為了自保，便會設下重重關卡來防堵弊端，並要求「資金使用效率」，而「防弊重於興利」的態度也由此而生。

主委，你認知的美國矽谷是什麼？矽谷不只是一個地理位置的概念，更是一個鼓勵嘗試、冒險創新的精神與文化。他們有極為豐富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在這樣的生態圈裡，人人都知道失敗是 99.9% 的常態，成功是 0.1% 的偶然，知道嘗試創新的錯誤可被允許，甚至值得被鼓勵重新再起。正是因為這種不怕失敗的環境與氛圍，讓擁有矽谷精神的年輕人們得以在這裡不斷實踐他們的夢想。他們不是不會失敗，只是比其他國家的人更勇於嘗試，並且更有資源與舞台支持他們的嘗試。

兩相對照之下，台灣的環境又是如何？政府出了錢，就認為失敗風險必須是 0，成功必然率必須是 100% 或 120%；主委，我們看看台灣的創業環境，登記公司需要 1~2 週的時間，登記協會要至少 7~8 個月，同樣的情況在新加坡只，要你資料齊備，2~3 天即可完成公司註冊；主穩，全球都在搶人才，台灣卻還在為是否開放白領外籍爭論不已，如果害怕排擠一般勞工的工作權益，我們可以先行開放高階白領來台，補足人力不足的部分；主委，矽谷的天使投資人通常都是

成功的創業家，成功後更願意投資給創新創業團隊，但台灣卻不是，成功的企業家多數寧可把錢拿去炒房地產、股票，而且愈大的公司越保守，越不想冒險。台灣政府對於創新創業不僅沒有扮演加速的角色，還不斷踩煞車，用僵化的行政體系困住了創新創業的發展與契機。更重要的是，這個問題人人都知道，卻只有極少數人想改變，卻一樣無能為力。

主委，「亞洲·矽谷」的實質效益是什麼？是真的讓創新創業可以在這樣的園區裡開花？還是又導入大公司、大財團去滿足政府想看的數字？或者是發包讓執行單位自己想辦法去生績效呢？例如天使基金就有這問題，國發會把天使基金委辦出去之後，就宛如脫韁野馬，任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裡面的評審主導把這 10 億元往哪裡撒，毫無整體式輔導創新創業的考量，只有充滿個人式的審查，誰與評審友好，誰就可以獲得補助款，本席要求國發會要立即全面檢討天使計劃的執行狀況，將還未發出的 2 億元全面收回，重新擬定創新創業輔導新計畫。

主委，本席再次強調，矽谷是一種精神，一種充滿機會、不怕失敗的生態環境，為要達成這樣的元素，必得舉國上下，認真重視台灣多重的問題，用魄力徹底革除更多可能阻礙創新的思維與體系，才能讓資源花的更有效益，也才能達成真正「亞洲·矽谷」之創立目的。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Q>原鄉公墓飽和問題十分嚴重，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第三期示範計畫」卻將於今年結束，原鄉辦理進度僅五分之一，目前若貿然停止本計畫將嚴重影響原鄉公墓更新進度，本席 10 月份曾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此問題。

結論：敬請內政部、國發會先行檢討全國原鄉殯葬設施需求，仿照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訂 101-104 年度，後因執行未畢而計畫展延至 105 年）方式，並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以利延續未改善之原鄉公墓嚴重飽和問題。請問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環保如何和產業發展並重，產業如何存續？

1. 新政府上台，偏重環保卻忽略產業之永續發展，如：礦權展延要政策環評、彰化台塑因為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環保限制比中央法規嚴格，拒絕發照而被迫關廠。加上環保署長說太魯閣停止亞泥開礦。如此不確定性，如此惡劣的投資環境，相關產業如何存續？這不是逼迫產業出走嗎？您認為礦權展延需不需要環評？相關政策，主委有參與討論研議嗎？

2. 陳主委知道嗎，現在水泥及礦業相關從業人員都人心惶惶，日前更有 8 千基層員工連署向本席陳情，這些產業將來何去何從？在環保與產業發展，難道無法取得一個平衡嗎？難道要這些礦權到期的都關廠嗎？政府有什麼規劃與配套？國發會不是應該為產業創造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嗎？台灣的水泥、礦業未來都要仰賴進口嗎？怎麼給相關產業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新政策，新法規不應溯及既往，應該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是嗎？主委能給一個明確的政策、制度與方向嗎？

3. 過去政府推動兩兆雙星，發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曾經帶起電子產業的蓬勃，但卻相當短暫，結果台灣面板與 DRAM 業跌跌撞撞，累計虧損數千億元。「兩兆雙星」變成「兩道流星」

。現在政府推五大創新產業，如何避免走向失敗的道路？

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

本院蔡委員培慧，要求國發會針對「加強托育政策並改善少子化」、「提振青年就業機會」及「消彌城鄉差距」之議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積極研議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以促進在地經濟活絡，並提升人民福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灣的生育率名列世界排名倒數前三名，托育政策不足已對整體國家發展走向造成嚴重衝擊。國發會應研擬公共托育制度，擴大公共托育資源，並且應考量現行托育政策的城鄉資源不均，造成鄉村人口結構空洞化的情況，如透過改造偏鄉小校的空間作為公共托育中心再利用的方式等，唯有健全的公共托育制度，才有機會改善少子化現象。

二、台灣青年的失業率高達 12%至 13%，其原因和技職教育體系與產業之間的斷層化相關，政府必須整合在地經濟和適當技術人才，並擴大在地經濟的技術性勞力需求，才能創造就業機會、減緩青年失業的情況。當前過度偏向高科技產業的單一化經濟發展結果，造成富者更富、窮者更窮、中產階級瓦解，如何建立社會經濟，重新衡量台灣各地需求、針對農產加工、地方工藝產業、在地高品質的服務產業創造新的產業發展空間，才能帶動產業創新並促進在地經濟活絡。

三、區域均衡發展並不是只著重在北、中、南地區的都市發展，更應重視城鄉均衡發展的課題，鄉村與城市應有同等價值的發展目標，並讓偏鄉居民獲得應有的權利，國發會應針對東部、中部、南部等偏鄉地區的交通情形作詳細調查，適當增加公共運輸系統的資源。城市與鄉村一樣重要，基礎設施與服務機能對等供應，方能提振就業機會、平衡城鄉差距！

四、國發會應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並立即研議「加強托育政策並改善少子化」、「提振青年就業機會」及「消彌城鄉差距」之解決方案。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委員蘇震清等 17 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代表經濟部到大院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蘇委員震清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礦務局「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局「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本人有機會就修正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至感榮幸。報告內容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二、修正重點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8 條但書規定所犯之侵權光碟罪（屬於公訴罪），其得沒收的盜版光碟及製造機具，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在其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執法機關必須提出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證明或證據，始得向法院聲請沒收，恐造成因舉證困難，而讓盜版光碟及機具再度回流市面，對著作財產權造成二度傷害，故針對涉「光碟公訴罪」得沒收之物，於本修正草案中特別規定由法院得依職權沒收，以加強著作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貳、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同上說明。

二、修正重點

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施行後，商標侵權物品若回歸刑法沒收之規定，執法機關尚須證明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始得聲請法院沒收，或因原審無法證明係被告所有，無法執行沒收，使仿冒品可能再度回流市面，持續侵害商標權人的權益，恐有礙取締仿冒成效。故針對涉「商標侵權物品或文書」，於本修正草案回歸現行商標法義務沒收，以加強商標權保護，排除刑法之適用。

參、關於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重點

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內容，與上開本部研提報院審查之「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相同，惟委員提案時刪除於行政院審查時新增之修正條文第 111 條第 2 項「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規定，與本部政策相符，本部無意見。

肆、關於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重點

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內容，與本部研提報院審查之「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相同，惟委員提案時刪除於行政院審查時新增之修正條文第 111 條第 2 項「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規定，與本部政策相符，本部無意見。

伍、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同上說明。

二、修正重點

刪除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

陸、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同上說明。

二、修正重點

刪除礦業法第 69 條第 2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使法院得以於具體個案中，依據刑法規定有效發揮沒收新制之功能。

柒、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同上說明。

二、修正重點

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所訂得沒收之物，依其立法意旨應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屬之，鑑於上開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就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分別規範屬於犯罪行為人及非屬犯罪行為人而為沒收之情形；考量現行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沒收之範圍較為狹隘，應回歸適用刑法之規定，爰擬具能源管理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刪除「沒收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之產品」規定，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今天的審查會議，誠如剛才經濟部楊次長所說的，因為今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有關沒收的規定，所以針對最新的規定，農委會有關的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以及農會法、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也併同提到今天的會議，希望針對本會相關的這些條文，配合刑法沒收相關的規定一併修正，我們期望可以達到這樣的修正效果，再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蔡委員培慧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副主委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前兩天總統在一個會議中提示，對於菜價的問題，農委會有很多值得改進的地方，那個會你有沒有去？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農委會重大施政，包括最近的菜價問題，我們都有跟院長報告，我們也同步讓總統知道，雖然星期一的會議我沒有去，但是所有的資訊我們都有。

黃委員偉哲：面對總統的裁示，以及在總統裁示的過程中，關於很多民眾及各界對於菜價持久居高不下，影響到民生、影響到民眾的觀感，而且影響到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總統說你們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是、是、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確是要檢討，我自己是念農業經濟的，這個是我的專長，農糧署是我督導的，所以，理論上絕對是我要負全責，這是要先跟委員說明的。其次，菜價為什麼會持續高漲，在我們對院長及總統的報告中提到兩大因素，一個當然是氣候的因素，這次有連續 3 個颱風及兩個禮拜的豪雨，再加上寒害。我們本來有根莖類紅蘿蔔及馬鈴薯的滾動倉儲，因為寒害，我們就先釋出，導致這次颱風來不及再補進來。所以，我們不會將問題全部歸咎於氣候因素

，我們還有自己的制度面要檢討，在制度面檢討上，我們沒有建立完整的因應物價措施，包括颱風還沒有來的時候，我們就應該研判會影響多少、需要準備多少庫存數量，每天 1,800 公噸的冷凍、冷藏庫存量其實也沒辦法完全達到效果，還有所謂資料啟動專案進口，這些都可以討論。甚至在大台北地區平價區並不是只有單一個通路商，要和所有五大通路商一起合作，農委會絕對會深切檢討，而且我們會依照總統和院長的要求儘快完成檢討報告，避免下次再發生類似情事。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面對媒體的時候要說不應該有下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如果是下次……

黃委員偉哲：好，不應該有下次就表示你有所有準備，剛才你很負責任的說願意扛起所有政治責任，政務官扛起政治責任是應該的、是天經地義的，但是中間有沒有人為疏失？包括一般事務官，甚至有人和菜蟲、有人和中間通路商、有人和進口商勾結？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外界最關心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啊！台灣不是第一次有風災，台灣不是第一次庫藏蔬菜需要釋出，台灣也不是第一次有連續風災，過去的寒害也是一樣，寒害是在年初，風災在年中 8 月以後靠近下半年了，所以，從 1 月的寒害到 8、9 月間的連續風災，中間隔了 7、8 個月，就不能進口蔬菜充實庫藏嗎？就算是 520 才就職，因為 520 之前是別人執政，所以沒有辦法，但事務官還是同一批人，另外，體系運作遇到庫存不足，本來就應該預警，不是嗎？其次，颱風快來了，可以進口葉菜類、根莖類等的部分，你們本來就應該預作因應了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所以這就是我們檢討的重點，下次我們不會再讓類似的情事發生。

黃委員偉哲：好，現在變成菜金了，你們開始預警，大家又開始搶種，就以高麗菜為例，播種和收成的時間大概要幾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大概 2 個月上下，要看是平地，還是高山。

黃委員偉哲：所以 2 個多月以後，就是在 12 月底、1 月的時候，又要變成菜土了。因為國人的飲食習慣，冬天可能很多人都會吃火鍋，你們對於冬天的菜價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我們一面在因應穩定菜價的工作，也同步開始預防委員方才提到的情況，以高麗菜來說，我們很擔心 12 月底會產銷失調，目前我們得到的資訊，種高麗菜的面積已經超過 286 公頃，正常的高麗菜平穩價格應該是在 180 公頃，超過 100 公頃的高麗菜種植面積絕對會造成 12 月底高麗菜價格大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預防未來的產銷失調，昨天我們就和某一個國家討論，是不是可以把高麗菜直接輸出？我們已經在做產銷因應了。但是要跟委員報告，農委會不應該花這麼多時間處理天災、勘災及因應物價的問題，還要因應產銷失調，反而沒有讓農業部門更往前進。我覺得最根本解決之道是要讓農民的所得有一個安定的政策，先確保農民所得之後，我們才更有力道讓農業提升，否則的話，台灣農業永遠會陷入天氣好不行，會產銷失調；天氣不好也不行，會造成農民所得減少。我們希望的是下會期將農業保險專法提到大院，希望可以順利執行農業保險。

黃委員偉哲：副主委是學農經的，農業保險也不是萬靈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但至少就農民的角度，是一個確保他們所得穩定的方式之一，我同意它不是萬靈丹。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以農委會之力也沒辦法做為單一市場調控機制，所以市場應該要有專業的人，所謂專業的人不是伸黑手賺農民的錢，甚至剝削農民，專業的人應該要伸白手幫助消費者和農民。在自由經濟裡，市場不應該有一隻看不見的手，但是偏偏在台灣這樣小規模的市場裡，這個手必須被看得見，舉例來說，台北農產運銷及各地農產運銷市場中就有一些看得見的手很張揚地在做價格操縱的事。坦白講，價格操縱都是反向的，是對消費者不利，也沒讓農民獲利的操縱。台北市政府要求台北市農產公司召開董事會，人家擺明了不開，農委會和台北市政府要怎麼配合？政府不是想要剝削農民，但是農民在現階段的收益並沒有因為風災而增加，消費者也沒有得利，反而付出更多代價，對於這樣看得見的手，官方卻束手無策，你們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想法。我們不只是在生產端，農民收益長期偏低，最重要就是行銷通路端出了問題，有些是制度面可以改革的。以台北果菜批發市場為例，它是全台灣農產品價格最重要的指標，我們思考為什麼其他國家的農產品價格可以這麼好，讓農民收益增加，我們卻是長期偏低？這很明顯，就是果菜批發市場裡有沒有達到正常運作，所謂的正常運作，我可以舉很多例子，在推各種標章制度時，為什麼這些標章制度無法在批發市場裡拍賣，拍賣農產品的時候有沒有依照品質好拍賣價格好、品質差拍賣價格就低的模式運行？所以我們絕對會配合台北市政府……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你，但你這是中長期的作法，你也是一個農經博士，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偉哲：李登輝先生也是一個農經博士，不是嗎？李登輝先生所擁有的權勢一定遠高於你，但問題是從那個時候一直到現在，消費者並沒有看到你剛才描述其他國家那種比較理想的境界在台灣發生，所以我們就只問你短期的事情，接下來你和台北市政府要怎麼做？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有效的政策、有效的作法，甚至提出有效的操作方法，處理現階段變成自走砲、不理官方，對於價格平抑並未發揮功能的農產運銷公司董事會？有沒有辦法？有沒有把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和台北市政府非常密切的合作，台北市政府是站在消費地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我們是站在保護農民權益的立場，農委會是中央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是地方主管機關，我們已經有共同……

黃委員偉哲：有公權力在手、有董監事在手、有土地在手、有建築物在手、有法規在手，結果還輸人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跟委員保證，半年內絕對會有完全不一樣的董事組成，甚至整個農產運銷公司未來營運絕對會是依照……

黃委員偉哲：希望能夠真正保護到農民和消費者，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是新上任，對農業相關政策很熟悉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就是念農業經濟，誠如方才黃召委所提，我是農業經濟博士，我在大學及研究所都是念農業經濟的，我們家也是農家出身。

廖委員國棟：談到原住民相關政策，你熟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原住民政策，我需要再學習，因為我知道裡面有牽扯到……

廖委員國棟：有處長，還是誰可以說明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林務局副局長和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都……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一起上來，可能副主委需要你們。因為時間不多，我很快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詢問，先告訴你一個背景，現在全國的原住民保留地大概有 26 萬公頃，其中建地 1,737 公頃，比例非常低，大概只有 0.65%，農業用地有 7 萬 6,000 公頃，林業用地有 17 萬公頃，幾乎 6、7 成土地都是林業用地。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當中有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就是：「不排除適用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土地都是林地、農地，在提高回饋金的時候，原住民保留地就等同一般農地，但是我們明明知道它們的現值遠遠不如現在的農地，也許 1 甲農地可以貸款 1,000 萬元，原住民卻只能貸到 5 萬元，但是當論及回饋金時卻不排除，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請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有關回饋金的議題，我們和原民會副主委討論過好幾次，我們嘗試要幫……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騙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騙他們，政府都會跨部會密切合作，我們不會把問題丟給原民會。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最起碼你們明知這個不公平，所以應該直接排除適用，那就好了、沒事了，但你們卻「不排除」，這是陷原住民於不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請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包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也是一樣「不排除原住民保留地」，我剛才已經把背景告訴你，原住民所有土地只有 0.65% 屬於建地，我們要讓土地合理化利用，我跟內政部談了 1、2 年，終於達成一個默契讓它合理化利用，就是可以把農地變成建地，結果遇到這個高額回饋金的事。我現在是告訴你們，你們根本不可以讓原住民保留地陷入現在調高回饋金這個問題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次跟原民會副主委討論的結果，我們絕對是站在原住民的角度，當初我們有思考怎麼解決回饋金的問題，所以我們用類似基金的方式協助他們繳交回饋金。

廖委員國棟：用基金是什麼意思？是用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去補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可以請楊副局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他們被你們騙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出 2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是山坡地回饋金的部分，誠如剛剛副主委報告的，原住民有一個基金，山坡地回饋金是針對山坡地有建築行為而對土地有

擾動現象、會影響水土保持及造成土壤流失，所以，這筆基金其實可以收到原住民的基金裡…
…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

楊副局長宏志：我們就不收了，我們當時是這樣講，這是一種方式。

廖委員國棟：我看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根本就不可能讓你們挪用這個錢。

楊副局長宏志：不是挪用，就是收了這筆錢，然後繳到那個基金裡面，變成你們的基金增加，不要繳到我們的基金……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的基金要進入我們的基金嗎？

楊副局長宏志：對，就是直接繳到你們的基金，不是我們的基金到你們的基金，是直接繳到你們的基金裡。

廖委員國棟：辦法在哪裡？你不能只是用講的，到時候錢還是進入你們的基金。

楊副局長宏志：沒有，就是直接進入你們的基金，不要進到我們的基金，這已經討論過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現在辦法沒有這樣寫啊！

楊副局長宏志：所以剛才副主委有跟委員報告，當時原民會汪副主委到農委會來談，我們的建議是不要到我們的基金，因為是對土地有擾動，對水土保持造成影響，也會有土壤流失的問題，所以，向鄉親收的錢就直接進入你們的發展基金裡面。

廖委員國棟：這是很確定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上次兩個部會已經協調過。

廖委員國棟：有文件嗎？有文件就給我，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隨時跟農委會……

廖委員國棟：陳副主委，協調會議紀錄給我，不能只用講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還是林務局的事，我最近有機會回鄉，不知道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台東連續遭受 4 個颱風，颱風之後好多部落的林務局土地全面崩落，甚至有些部落都被覆蓋了，像我們最有名的紅葉部落，30 戶全部被沖毀，房子裡面全部塞滿土石流。其實不只這一個部落，還有一個在大武的愛國園部落也是一樣，我和水保分局討論以後，他們說從高空影像來看，遲早會完全崩落，而且 50 年前就曾經崩落過一次，這是有數據和背景的。本席要求你們全面檢測山區所有原住民部落的居住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非常同意。我對紅葉村部落有很深的感情，我的小孩去那邊參加過好幾次棒球比賽，所以在七月的尼伯特及後續的梅姬颱風時，水保局李局長第一時間都有向我們報告這兩個部落的狀況並在第一時間先予安置，以確保整個部落的安全，委員建議後續對可能會大面積崩塌的水土進行監測，水保局當然會去進行，水土保持是我們的責任，有關水保的任何工程，水保局和農委會絕對會全力協助，但有關住宅跟建築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主管，不過各部會可以一起來共同合作，以確保原住民整體的安全。

廖委員國棟：但那是林務局的土地，由你們管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優先檢測所有原住民部落居住

的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雖然林地跟山坡地是農委會主管，但住宅部分還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我們很樂意跨部會共同合作，從事前的監控到事後可能的災害和之前的應變措施，都要做一個完整的盤點。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說由農委會主政，因為這是你們管理的土地，由你們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針對整個原住民面對極端氣候可能面臨的土石崩落、居住安全等問題跟行政院報告，希望由政務委員號召相關各部會來共同開會研議。

廖委員國棟：本席很高興台東分局告訴我，從航照圖往下一看就很清楚那裡曾經土石崩落，痕跡處處，不論是我講的紅葉或是愛國蒲等部落，再有個大雨或大水來遲早會崩落，這是非常可怕的事，一定要防範於未然，所以政府必須要進行全面檢測，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三個問題想要跟副主委討論，分別是菜霸、蟻害和孔雀園。本席最近不想講「菜蟲」，因為有些商販只賺個二、三萬並不算菜蟲，可是那些賺了二、三千萬的人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這是我們必須審慎面對的問題。本席先來講簡單的問題—蟻害，兩個禮拜前本席跟環保署和防檢局的人到南投的山村、魚池、集集去看蟻害，那還是已經做了防治的部分，但即便已經裝了誘餌，仍然充滿螞蟥，其實這還只是小 case，因為颱風過後螞蟥也被吹散了，可是本席曾經看過只是幾個飯粒掉到地上就整個黑黑的一片全部是螞蟥的情形，這就是「琉璃蟻」。不管是環保署或是防檢局的人，他們都說在現場和遠在台北看到的畫面是不一樣的。本席在前幾天召集了環保署、林務局跟防檢局的人來開協調會，討論應該如何因應的問題。因為蟻害有可能在田園、在山林、甚至是居家的外圍形成蟻窩，但是會蔓延到家戶，可是防檢局的黃局長告訴我這件事情不應該防檢局來執行，應該由環保署負責或其他的部會一起執行，本席就此詢問行政院政務委員，而政務委員告訴本席這件事的確應該要跨部會處理，但可以按照過去紅火蟻的經驗，由農委會扛起責任，請問陳副主委對此事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已在臉書將這個議題呈現出來，我們認為如果這次蟻害跟之前紅火蟻事件類似，那當然由防檢局負責，但如果發生的地點是在居家內……

蔡委員培慧：人看到了當然會害怕呀！但蟻窩會在你家的餐桌上嗎？不是嘛！蟻窩當然會在田園、在山村、在竹林、在香蕉園、在龍眼林呀！事實上牠不只是會爬到家裡，也會侵害果樹汁液。當天我走到龍眼林裡，不到 30 秒的時間，整個頭髮都充滿了螞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發生在田園，當然全由農委會來負責。

蔡委員培慧：好，本席認為必須要辦理「減蟻週」，方法非常的簡單，就是不管是用誘餌或生物防治方式，全面的去阻斷牠的生長，這樣才能全面減蟻。田園是農委會負責，學校是教育部負責

，居家是環保署負責，但你們要扛起責任，跨部會進行協調，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委員說明，舉一個例子……

蔡委員培慧：你不用舉例子，因為本席還有兩個問題，我只問你願不願意扛起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很樂意扛起我該負的責任。

蔡委員培慧：謝謝你樂意扛起責任。

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孔雀園。本席昨天整個早上都在南投，大家都知道孔雀開屏、風度翩翩，而位在日月潭畔的孔雀園過去四、五十年都不收門票，但南投縣政府現在卻要將這片公園綠地改採 BOT，五十年的開發權利金才 6,000 萬。很多人覺得這是財政部或交通部的問題，因為地點就在日月潭國家公園管理區內，甚至是原民會的問題，因為要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但難道跟農委會都沒有關係嗎？本席告訴你，跟農委會也有關係。南投縣政府說蓋飯店可以增加觀光客，錯！辦理路跑、做觀光設施也許還可以增加觀光客，可是蓋飯店的話，一個晚上的費用就要一萬元，這是高價的消費。這個新聞不止臺灣的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報導，連中國的中央電視台也用國際新聞的方式來報導此事，雖然觀光可能跟交通部觀光局有關係，可是這件事也涉及農委會，因為南投縣政府提早把孔雀移送到新竹，但新竹的記者發現移往園區的鳥舍還在施工，根本無法好好安頓這些孔雀。唯一一隻還留在孔雀園的孔雀，是因為眼睛受傷而留下，請問有沒有人提供牠吃食、給予照顧？農委會的動保不是只看貓、只看狗，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議題介入調查，而且這個地點就在山坡地，故同時也有水土保持的問題，這件事情拜託你們扛起責任。

接下來本席要講「菜霸」，為什麼我一定要講這個問題？副主委是念農經而本席是念農推的，我們都在做農業研究，那時候我們就很謹慎地檢視所有的菜價流通過程，當然它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構性的調整，但在這個結構性的過程當中，並沒有去阻撓「菜霸」。什麼叫做菜霸？我不講菜蟲，我講菜霸，因為他們避稅、掌握設備儲存，而且是大量的設備儲存，他們有大量的資金可以周轉，也會跟國外進口商勾結，同時會介入批發市場。你剛剛在回答黃偉哲委員的質詢時，百般強調你們有辦法、要換董事，我告訴你，不是人的問題，是整個結構都出了問題，所以你要面對這個事情。什麼叫做結構出了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看，全臺灣有哪一些廠商有大量的冷藏儲存設備，農委會難道不知道嗎？農糧署難道不知道嗎？為什麼從來不去查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說明，農委會、農糧署絕對知道，所有四大類青菜……

蔡委員培慧：對啊！知道就要去查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大宗蔬菜、葉菜、根莖類、瓜果類，每一樣蔬菜的主要供貨源，我也跟委員說明，在過去這樣的例子裡面，後來公平會沒有辦法查到，是因為公平會的相關規定相當困難，但是就農委會……

蔡委員培慧：不要把責任推到公平會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講農委會所負的責任，按照農產品交易法，只要操縱價格，農委會就可以依照相關辦法來執行。

蔡委員培慧：對，沒有錯，即使今天的果菜批發市場，就算臺北市政府管的，農委會還是可以要求政風人員、市調處人員駐紮在那裡，不要讓他們有拍賣、炒作的空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要查的就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查進口的部分，任何進口成本，絕對不會因為國內的颱風而有所影響。

蔡委員培慧：對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進口成本裡面，我們已經有把所有進口貿易商的資料，與每一項產品的進口價格、進口數量全部拿出來……

蔡委員培慧：拿出來有公布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接著就是把貿易商裡面賣到超市，還是賣到批發市場，我們去看它中間的價差。

蔡委員培慧：拿出來有公布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公布的問題，是有沒有所謂的……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公布的問題？這就會形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操縱價格？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很多貿易商可能報的進口價格是偏低的，偏低的時候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迴避關稅；另外一種是真的很低的價格……

蔡委員培慧：他們不管是不是偏低，他們在迴避關稅，但是到炒作的價格，我簡單來講，我覺得看起來我們明天還要繼續質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針對這個部分，一個是進口的部分要去查，另外一個國內的。我坦白跟委員說明，如果因為颱風來，造成國內生產量減少的時候，臺北批發市場只要價格一高，隔天的產地價格絕對會立刻高……

蔡委員培慧：對，這個就是我要說的關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應該查產地價格，要查大宗……

蔡委員培慧：不是，要查批發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查大宗蔬菜裡面那些操縱，譬如高麗菜超過 100 噸的供應商……

蔡委員培慧：我告訴你為什麼要查批發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去看他有沒有囤積，這樣才能找得到有沒有……

蔡委員培慧：可是我要跟你講為什麼要查批發價格，我可以坦承跟你講，事實上他們囤貨的方式，譬如我進了 200 噸，拿 2 噸到果菜批發市場，把價格飆高，飆高一次、兩次，我再把手上掌握的一百多公噸全部丟出去，這就是他的炒作。

颱風天的時候，我可以在蔥 30、40 元的時候慢慢買，等到飆到每公斤 600 元的時候再倒出去，你要想想看，為什麼蔥價飆到 300 元的時候，你們家的菜市場還買得到蔥，顯然就是背後有人在運作嘛！

我知道我的時間已經到了，這件事情我審慎的跟你講，我覺得最起碼有幾件事情你們要做到，一個是儲存設備跟資金周轉的能力，這個你們都有資料，但是沒有公布。再來就是掌握資訊的能力，這些人掌握資訊能力不是看電腦的，他們早就知道從供貨端到銷售端的拍賣價格。另

外就是要去查緝囤積，囤積不是一天兩天，囤積要看果菜類別，如果是莖果類甚至可以囤到半年；然後你們要查緝所有的批發市場，第一批通常是他們比較熟悉的業界董事的菜，這件事情人盡皆知，你們大可以去查。我必須講，如果我們沒有做全面性地調整，我們沒有辦法來改善這個問題。

我知道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簡單講，明天會繼續質詢。我覺得我們應該維持穩定供應，來解決異常的現象；同時，你剛剛講你們知道誰在進口、誰在倉儲，這些資訊應該全部透明，不是掌握在政府官員的手中；而且在生產的過程，你剛剛有講，高麗菜已經太高，那麼種苗管制、產地分級你們現在就應該做；當然種的東西要輸出口，這是更好的事情；接下來是最重要也是最嚴肅的事情，果菜批發市場民國七十幾年興建的，它的操作模式並沒有電腦化，只是拍賣價格輸入電腦而已，整個空間、操作的拍賣形式及訊息都應該重新盤整，在重新盤整的時候，果菜批發市場要遷建，現在一市、二市、三重與正在興建中的四汴頭，你們要找到地方建，不要舊市場重建，舊市場大可以全部改變，或者將來蓋社會住宅也不錯，因為都在市中心。這些事情我明天繼續質詢，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副主委辛苦了，今天大家都會關心菜價的問題，因為標題又寫，今天破了 50 元。颱風已經離開那麼久，院長在 10 月 27 日召集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副主委陳吉仲，你也有去？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永明：還有法務部、公平會，顯然這個問題嚴重到院長都要出來講話、處理了，院長是說，一個月的期限，要全面建立全國各地蔬果價格每天價量變化的資訊。副主委，你也是專業的，這是問題的核心嗎？讓大家知道菜價的變化，這是問題的核心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院長的意思，就是剛剛蔡培慧委員所講的，我們沒有把四大類蔬菜、大宗蔬菜（就是指高麗菜和結球白菜）、葉菜類（像空心菜）……

徐委員永明：我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把所有四大類蔬菜裡面的產銷資訊完全做整合，整合完之後包括要做事前的預防與事後的因應，這個非常重要。

徐委員永明：這個資訊都是你們應該去掌握的，現在可能沒有，你說最重要的是進口蔬菜基礎統計資料，過去農委會都沒有掌握嗎？那時候談北農問題你還說，農委會沒有辦法直接進口蔬菜，北農問題之後我們再談。我是說，這些資訊你們都沒有，還是這一次用抓的，我們缺乏這個資訊來解決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的資訊，就是每個禮拜開主管會報的時候，都會針對國內和所有進口蔬菜價格做分析，但是重要的是每一天的進口商……

徐委員永明：這個你們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做到每一天的，所以才會導致每一天的成交量與價格的變化，像昨天

國內的高麗菜竟然每公斤要 50 元，上個星期平均才 41 元。

徐委員永明：41 元也多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蔬菜竟然也上漲了 8 塊，因為昨天的量只剩 70 噸，沒有讓進口的高麗菜……

徐委員永明：高麗菜我還要再談，你跟我講 11 月要崩盤，現在已經漲到 50 塊了，你又說 1 個月以後要崩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農民看到現在的菜價高漲，已經在大量種植，所以我們才要思考一個……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去建立這個資料庫沒有問題，我們這邊很多學者都覺得這個資料庫很好用，可以做研究，可是從民眾或農委會的角度，問題真的在資料庫嗎？你看這個表，藍色的圖是今年的菜價，同時期黃色的圖是去年的平均菜價，每次一個颱風來，藍色的就會超過黃色的，因為颱風會有影響，可是過一段時間以後，今年的菜價會低於去年，可能去年有颱風我不管。你可以看得很清楚，藍色大於黃色的時間有一點長，也就是說，颱風之後菜價高漲不是立刻可以壓抑下來的，會有一個時間差，這個根本不需要準備你講的資料庫，只要看去年資料和今年資料比較就看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一次特別不一樣，我可以告訴……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特別不一樣，所以把你邀請出來。颱風 9 月底已經走了，一個月的時間藍色的線都比黃色的線還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例來講，我們的瓜果類像絲瓜、茄子、大黃瓜，之前寒害受影響，再加上這次的颱風影響，由於瓜果類復耕的期間比葉菜類更長，葉菜類可能三個禮拜就出來，因此導致瓜果類價格一直……

徐委員永明：我等一下再談復耕的問題。副主委講的都是由於農產品的特色、特性所產生市場上 lag 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會不會因為你們同時在處理北農的問題，而有人在政治上弄你們？因為我覺得這個圖太奇怪了，颱風影響到 9 月 28 日就結束了，但一直到今天我們還在說菜價破 50 元，除了我們之前提到菜霸的問題之外，裡面有沒有人為操作、政治操作的因素存在，特別要給農委會、行政院難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些資訊都來自臺北果菜批發市場當天的成交量……

徐委員永明：難道農委會沒有自己的資訊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回答的是為什麼價格還是高居 50 元的問題，除了我剛才所說因為受颱風影響，國內供應量減少的因素之外，另外，我們可以看到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進行每項產品拍賣的方式，其中有一種從底價開始競標的方式，而拍賣員在一開始就會設定底價……

徐委員永明：那就會決定價格的水準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不只要針對氣候因素，同時還要針對整個制度面、產銷通路面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可不可以這樣說，農委會的資訊完全都受制於北農，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是負責臺北批發市場……

徐委員永明：你們所有的資訊全部都受制於他們，而沒有自己的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我們有全國所有的批發市場每天成交價量的資訊，但這是當天的成交價量，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掌握事前生產的狀況，如此才有辦法因應。

徐委員永明：請副主委要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那條線後來的差距那麼大，是不是有政治操作的因素存在？是不是不只因為颱風的因素，而是在這些職位爭奪的同時，故意弄出這些事情讓你們難看？

另外，地方的農民要復耕，可是他們要拿到補助後才能復耕，根據新聞報導：災後迄今長達三個禮拜，許多農民還等不到縣府到場勘查。這部分要縣市政府報資料給你們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絕對要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尼伯特颱風為例，尼伯特颱風 7 月侵臺，臺東卑南鄉 8 天就拿到現金救助，然而我家所在的屏東，到上個月還有好幾個鄉鎮拿不到現金救助，原因就是申報期間 10 天之後還有 30 天的勘查，可是如果申報的資訊跟實際勘查的結果不一致……

徐委員永明：你講到重點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絕對要和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徐委員永明：如果申報期間為 10 天，再加上 30 天的勘查，以最極端的狀況來說，40 天後才能復耕，那麼我可預期市場上在 1、2 個月內都不會有菜來，對不對？所以是否可以縮短 30 天的勘查時間？勘查一定要配合縣市政府嗎？農委會不能要求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很樂意來檢討，但是以這次梅姬颱風為例，它影響的範圍實在太大，鄉鎮公所所有的人員都疲於奔命，有時候 30 天恐怕他們還做不完。

徐委員永明：本來政府的美意是要給農民補助、補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從速、從簡、從寬，結果……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們反而讓復耕的時間往後延，因為農民要經過你們確認後才敢復耕。請問有沒有辦法簡化這些過程？又，能否讓地方農民自行拍照存證，寄給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再請鄉鎮市區公所以抽查的方式處理？我當然知道這可能會產生弊端，但希望不要因為政府的制度而讓農民復耕的時間往後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這是很好的建議，所以我們才希望勘災能以更科學化的方式進行。

徐委員永明：能不能把時間縮短，更有效的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否讓我們跟地方政府共同檢討這樣的機制，當災害發生時，中央的預備金可以先撥給地方政府，只要某個鄉鎮完成程序，現金就可以進去。

徐委員永明：如果勘查完畢了，其實還沒等到你們的錢，農民就可以先復耕，所以錢下來的時間反而不是重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只要完成整個程序……

徐委員永明：現在比較不確定的是，如果他們復耕之後你們說要去抽查，但是地都已經整好了，如此就會產生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很好，只要個別農戶的勘災申報程序完成，就可以直接復耕，只是

現金補助是以鄉鎮為單位發給。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勘查的時間要 30 天真的太長了，再加上前面申報期間 10 天，這 40 天會讓復耕的時間往後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和地方政府檢討這個作法。

徐委員永明：請把時間縮短。

其次，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日本核災農產品要解禁銷臺是不是農委會既定的政策方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回答這個問題不是以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的身分回答，而是以食安會報副執行長的身分回答此問題。站在農委會的角度，我們絕對是保護臺灣農業，但是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針對日本食品的管制措施不是開放與否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針對高風險進行管制。

徐委員永明：高風險的標準是什麼？你們是不是只針對核災區域管制的較嚴格，其他周邊的部分是不是要放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以日本本身為例，他們有 14 個縣市的某些產品在國內不能上市，所以我們就是要做管制，因為我們目前沒有，所以我們可以加強管制。

徐委員永明：你的意思是，日本有 14 項不能上，可是臺灣可以上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有 14 個縣市的某些產品不能上，基本上我們沒有管制到這個部分，所以可以加強管制這個部分。另外，因為輻射會對野生的動植物造成影響，我們也可以加強管制這個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在過去我們檢驗的九萬兩千多件食品中，沒有一件不合格，還有針對世界各國對日本食品的管制中，全世界只剩 2 個國家對福島的稻米做管制，一個是對岸，一個是我們，其他八大類產品也類似……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說：第一，過去檢查都沒有出現問題；第二，各國都已經鬆綁。其實這兩個理由並不充分，如果農委會真的往這個方向走，或是讓人感覺有鬆綁的趨勢，農委會應該要提一個更完整的專案報告到經濟委員會，並且提出配套措施。誠如你所言，日本內部還有 14 個地方是受到管制的，就算用國際比較，還是要考慮到我們對日本產品的偏好、使用的頻率與密度，其實都會跟其他地方不同，我覺得這是農委會要去考量的部分。

若是你以另外一個身分的角度思考，你們還是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及清楚的檢核方式，甚至可能到現場勘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配套措施我們絕對會再做，舉例來說，臺日雙方的食品安全合作備忘錄就是同時確保雙方食品安全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對於日本食品所有的檢驗都是公開的，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經濟部及外交部去考察的所有資訊都會一字不改的上網，所以我們絕對會做到所有資訊公開透明，讓全民監督食品安全，也確保絕對不會有任何疑慮……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除了專業考量之外，還會不會有其他政治考量？例如開放臺灣五項水果銷日，這是主要原因嗎？我認為專業還是要專業，至少食安是新政府價值中很重要的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食品安全絕對是以專業考量為優先，臺日各項經貿議題原本就不斷地進行，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針對食品安全的部分把關。

徐委員永明：食安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一總統主持了一場決策協調會議，特別針對菜價飆漲問題講了重話，他等於是生氣了，他特別要求農委會要澈底去檢討，並提出一套完整、有效的改革辦法，他希望能夠改善長久以來的這些問題，副主委你們有聽到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要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止是針對總統的 3 點指示，包括在上星期四晚上，院長、副院長、秘書長……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不用再說，這些大家都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所有要求的部分，農委會絕對會做完整的檢討。

陳委員明文：上次我在這裡問公平會，他們說菜蟲這個名詞很模糊，請問副主委能夠告訴我什麼叫菜蟲嗎？菜蟲的定義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沒辦法針對所謂的菜蟲下定義，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也沒辦法，公平會也沒有辦法，但卻大篇幅地報導你們在抓菜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不是針對所謂的菜蟲去定義，因為不論法令上或學術上都沒有這個名詞，但若是針對農產品交易的操縱價格，農委會絕對有辦法去定義它，我所謂的操縱價格……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大家都是內行人，什麼是菜蟲，其實很簡單，是媒體在定義那些壟斷、哄抬市價的集團或是某個人，這些都叫做菜蟲，沒錯吧？所以現在菜蟲的名詞出現以後，你們就大張旗鼓地去抓菜蟲，你們抓多久了？抓了一個多月了！抓到今天的報紙報導菜價又飆 50 元，我看了實在內心好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讓我用 30 秒說明……

陳委員明文：你要接受我的批評，不要急著答復，坦白講，我們要的是成績啦！今天報紙還登這麼大，新政府到底在做什麼？農糧署的署長、副署長都跑到哪裡去了？都神隱了！副署長還說風涼話，說什麼和去年蘇迪勒、杜鵑兩個颱風後的菜價相比，今年颱風後的菜價還比去年低。真的嗎？這是什麼話？這是你們農糧署副署長講的話！農糧署署長至今有沒有為菜價飆漲問題好好給社會一個交代？有沒有？沒有！這兩位還在做農糧署維持菜價平穩的官員，還做得很穩當，難道你們都沒有回去檢討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檢討了很多次，今天中午他們要將完整的報告送到我這邊，我修改完再給主委做最後指示之後，就會送給院長和總統。農糧署是我負責督導的，我們每天都針對物價部分做了解，所以今天面對報紙報導的 50 元，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它是一個平均的價格，它之所以會上漲，主要是因為國產高麗菜每公斤超過 48 元，上禮拜的價格是 41 元，而國產高麗菜為什麼會上漲，就是因為國內生產不出來，如果現在種，也要等到年底才能收成，

所以我們只好靠進口。而在進口方面，因為昨天只釋出 70 噸，才讓它的價格漲到二十幾元，所以……

陳委員明文：你說高麗菜批發價是一斤四十八點多元，請問產地價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看是在西螺的果菜批發市場還是在……

陳委員明文：產地價就是農民賣出去的價錢啦！簡單說，就是現在看到菜價在飆漲，但農民的收入又沒有增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就是因為站在農民的角度……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在這裡啊！政府除了要對消費者交代外，也要對農民交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就是因為要對農民交代……

陳委員明文：問題是農民沒有增加收益，你們整個調節的機制也發生問題啊！該進口的不進口，你知道高麗菜已經進口幾噸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自己進口的超過 4,000 公噸以上。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生意人進口多少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生意人就不止……

陳委員明文：如果他們再繼續進口下去會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如剛剛所說，我們全部的因應措施都該檢討，農委會責無旁貸，而且是我督導的……

陳委員明文：我不相信你們身為農委會的官員，難道都不知道、沒有掌握到這些事情嗎？也沒有因應的機制嗎？然後變成今天應付這種事情應付的手忙腳亂，而農委會的主委、副主委對外的講法，竟然讓新政府背負那麼大的一個責任，請問誰要負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負責任。

陳委員明文：你要負什麼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糧署是我督導的，如果我做不好就下台，就這樣而已，很簡單，就是我負責任。跟委員說明，我自己是……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你知道菜價問題讓社會對我們新政府的指責有多嚴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承擔啊，因為我自己是念這個……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回去省思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而不是讓人家覺得似乎民進黨政府上來以後，連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人事都搞不定，那不是因為農委會搞不定啊！變成好像是我們在搞人事，而我們的菜價、民生問題和一些社會問題，政府卻沒有辦法去承擔！人家是在搞政治，你是在搞政策，你要很清楚，你是要對人民負責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政治歸政治，他們要去玩人事、政治，你要和他們切割，不要搞這個東西，好好的回穩菜價才是我們未來應該努力的目標，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絕對是……

陳委員明文：農糧署怎麼對外講，你們現在有沒有新的措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要站在一個平衡點，如果我們用大量進口來穩定物價，對臺灣的農民該怎麼交代，我們當然不希望價格下跌太快，所以……

陳委員明文：不要說要抓菜蟲，都抓到被別人笑了！大家都知道紅蘿蔔一年才一期，生產後當然要儲存，但你們卻跑去那邊抓，真的是笑掉大牙了，而且也沒人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整個 SOP 的部分我們要檢討，農委會絕對自己會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農委會會笨到這種程度、會沒有常識到這種程度！什麼叫菜蟲，誰在囤積，你們真的都不知道嗎？該抓的不抓，不該抓的卻抓給人家看笑話，這是什麼政府？你們真的要好好做檢討，哪有這樣子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絕對會檢討的……

陳委員明文：又不是說農民有賺到錢，結果是消費端的消費者在喊、在罵，你們至今抓菜蟲抓一個多月了，抓到變成是笑話連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當果菜批發市場均價這麼高的時候，它會傳遞到產地價格，所以坦白說，現在有菜賣的農民，他們的菜價都會比較好。站在農委會的角度，我們當然是先照顧農民，在照顧農民的過程中，才要去做穩定物價的工作，但是在穩定物價的工作裡，有很多該檢討的地方，舉例來說，公平會和消保處甚至是法務部要去查菜價時，絕對是農委會要提供相關的資訊給他們，否則他們怎麼會查得到，所以如委員剛剛所說，主要的蔬菜，哪些大宗的供應商有沒有囤積等相關的資訊，就是我們要提供的。而進口貿易商所進來的成本如果長期偏低，明明沒有因颱風因素而影響其成本，結果後端市場卻賣的比較高，這部分我們當然就會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的操縱價格來……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我要提醒你一句話，現在是菜價在飆漲，所以你們要趕緊去平抑菜價，沒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當然。

陳委員明文：但是，以現在菜價的狀況，你們進了高麗菜四千多噸，生意人不知道進了多少，你手邊應該有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所有進口貿易商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他們都已經賺起來了，即使菜農已經開始出菜了，他們還是繼續進口，對他們來說，沒賺也沒關係了，結果你們又把菜價打趴，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你，整體調節的機制要建立好，不要為了平抑菜價把菜價打趴害得菜農沒有錢可賺，你們這樣做導致整個機制發生問題，責任是要你們負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正因如此我們才要尋求價格的平衡點。

陳委員明文：處理菜價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透明的資訊，現在由誰提供透明的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長指示配合唐鳳政委，我們會將相關的資訊透過開放政府 open data 的方式直接提供給所有關心菜價的社會大眾。

陳委員明文：透明資訊開放式的處理，你們還沒做得很適當，我認為透明的資訊、有效的調整與跨部會的整合是很重要的關鍵，但到目前為止跨部會的整合還有問題，你們所謂的聯合稽查小組、公平會、消保會、農委會及檢調都參與了這次抓菜蟲的行動，到現在為止卻抓不到半個菜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農委會要提供資訊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菜價飆漲沒有人為因素，今天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供需的問題，你承認這點嗎？如果是供需的因素，菜價飆漲的時間不會持續這麼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些就是供需的問題，如瓜果類就是起因於供需問題，國內瓜果類產量受到七、八成的影響以致價格一直壓不下來，瓜果類的菜瓜、茄子，無法以進口替代。

陳委員明文：供需問題的部分，你要向社會大眾說明，至於人為操作的部分有十幾項，你要趕緊向社會交代。我是執政黨委員，不是在野黨委員，所以我今天不是在苛求你，我是在要求你好好的面對台灣人民，菜價問題是每天都會發生的，你沒有好好的處理，這不是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尤其是農糧署署長和副署長不要講一些風涼話，應該面對人民的就要承擔，哪有去年的價格比今年的價格便宜的道理？你們是完全不知人民的疾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我們沒有做好，我們絕對會自我檢討。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次長是水利專家，過去南部水患很嚴重，後來因為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局部的改善了過去一些易淹水地區，我的選區中有很多原本淹水很嚴重的地區，經過幾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後逐漸有了改善，但還沒全部處理好。

我們發現滯洪池的功能非常好，比如典寶溪 A、B 滯洪池蓋好之後，其蓄洪量大大的改善了岡山、梓官地區的淹水情況。我認為 D 區滯洪池是有需要的，我請總統親自去看過 D 區滯洪池，現在 D 區滯洪池的問題主要在土地的費用，那些土地很多是台糖的地，楊次長是水利專家也曾擔任水利署署長，楊次長是否可以和台糖協調，降低土地價格讓市政府、中央可以負擔？楊次長對於 D 區滯洪池的興建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邱委員。D 區蓄洪池的興建在當初整體規劃時就被認為有需要性，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台糖土地徵收價格能不能做一些調整，這個案子我們帶回去再檢討一下，因為台糖畢竟是國營事業，有其管理機制，如個案處理其徵收價格，在內部法令上可能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採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楊次長偉甫：對，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而不是調整價格，以分期付款方式處理應該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是否可以麻煩楊次長召集台糖開一個專案會議，解決滯洪池所需土地的問題，土地問題解決後儘快的興建。D 區滯洪池興建完成後，岡山、橋頭、梓官地區淹水問題大概可以百分之百的解決，所以這部分拜託楊次長。

另外，五甲尾滯洪池也有其需要性，因為這次五甲尾淹水情況滿嚴重的，楊次長對五甲尾滯

洪池的看法為何？

楊次長偉甫：這個案子已經有一段時間無法解決，高雄市政府和水利署對這個案子也非常重視，我會將這兩個案子帶回去以專案方式和台糖談一下。

邱委員志偉：五甲尾滯洪池也和台糖土地有關係，這個案子開過幾次現勘會議，台糖也說他們願意朝向分期規劃，因此請經濟部高層做一個決策會議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解決之後，開闢的難度應該會比較低，拜託楊次長協調水利署和台糖公司。

請教王副署長，媒體報導興達港是全國最嚴重的蚊子館，花了 70 億最後卻變成蚊子館，變成空港，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已經長達 2、30 年，累積的投資高達 70 億。自縣市合併之後，在陳菊市長任內，中央對興達港沒有挹注其他的投資，所以這 70 億就是縣市合併之前高雄縣時代的投資，縣市合併之後，陳菊市長非常用心於興達港的活化與轉型，你們也做了一些努力，但依然是原地踏步，未來你對興達港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或規劃的腹案？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興達港的問題，我們有和高雄市政府協商，高雄市政府也在積極的規劃進一步的第二階段的招商。

邱委員志偉：你要全盤的瞭解，我看你好像不是很瞭解。原本你們要共同主辦，所以一簽就是兩年，現在主辦問題解決之後，你們對高雄市政府 BOT 專案又有意見，我拜託副署長請署長出面和市政府協調，中央和地方合作解決興達港的問題，讓興達港能夠活化以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

王副署長正芳：陳署長接任後和高雄市海洋局局長溝通過，原則上還是朝北休閒、南漁業的方向走。

邱委員志偉：我很清楚這個方案，但你們要執行，執行的進度太慢。另外，這兩次的風災造成漁會、漁民的損失，副署長要和梓官、彌陀、永安、興達港區漁會等四個漁會座談，瞭解漁會這次災損的情況，中央是否可以協助？拜託副署長儘快和四個地區的漁會討論，請副署長下鄉一下。

請教陳副主任委員。颱風年年有，為什麼這次菜價問題會升高至院長層次、總統層次？菜價問題竟然要國家元首出面召集會議處理？為什麼今年情況會這麼嚴重？陳委員明文等幾位委員對你們處理的狀況非常不滿意，農產品進口機制中沒有任何政策工具可以專案進口嗎？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因之一，但不僅止於此，這次菜價應該是持續上漲造成的問題，本來颱風過後兩、三個星期漲到最高之後就會恢復。

邱委員志偉：這和制度面有沒有關係？是不是你們辦事不力，沒有把菜價控制好？這是制度面的問題還是執行面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兩者都有，第一個是氣候因素造成的，第二個是我們因應機制的制度面，總共有兩個因素。首先向委員說明氣候因素，今年年初的寒害使得冷凍庫存的根莖類，如洋蔥、馬鈴薯、紅蘿蔔等都釋出了，再加上三個颱風過後又連續下雨。

邱委員志偉：照你的說法，有制度面的問題也有人為的因素，所謂的人為因素是指貿易商的問題嗎？

？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整個制度面的問題比較重要，我們的因應機制沒有建立得非常好，前面兩個颱風時比較沒有問題，第三個颱風……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不是今天才成立也不是上個月才成立的，農委會一直以來都要面對風災或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農損，因此一定有平抑菜價的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與過去的情形做對照，我們本來對物價持續上漲就有因應機制，但這次情況比較嚴峻。

邱委員志偉：綜合你的說法就是你們在平抑菜價的過程中因為有貿易商的干擾導致你們在拿捏上很有問題，你們在執行政策時又有貿易商涉入其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把貿易商和農民團體區分，因為有時農民團體本身會辦理專案進口。

邱委員志偉：你提到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中有貿易商代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另外一個議題，因為媒體報導的物價都來自台北果菜批發市場，也就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在營運，舉例來說，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本身就是要辦理專案進口，遇到颱風快來時就要開始啟動，進口之後透過……

邱委員志偉：你的說法是因為董事中有貿易商代表造成你們執行政策時受到很大的制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檢討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無法和市政府合作，針對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聽說你們要用台肥子公司轉型農開公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個台肥子公司就是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

邱委員志偉：農開公司成立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出口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它也有短期專案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短期內無法……

邱委員志偉：這個建立起來之後，菜價問題就會受到控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能控制的就是所有進口的替代作物，能控制的就是兩種，一種是大宗蔬菜—高麗菜和結球白菜；一種是根莖類的紅蘿蔔、洋蔥等，這些可以透過進口方式替代，但葉菜類絕對無法透過任何進口方式替代。

邱委員志偉：面對這些問題要多管齊下，當然要給你們一點時間重新補強這些機制。另外就是你們的產銷資料庫和即時資訊系統建置得不夠好，所以對於各類蔬菜市場需求的變化及災損期無法及時掌握，你們下藥方時就會有問題，無法對症下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就是要將產銷資訊系統完全建立起來。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院長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總統要求的時間更短，所以我們會儘快的完成。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的質詢，陳副主委好像是備詢的中心，剛才委

員私下在聊到底陳副主委有沒有在做事情，得到的答案是從陳副主委上任至今，委員對陳副主委的評價都很高，陳副主委答復委員的時候，固然很有擔待，但不要硬把不是自己的責任攬在身上。

請農委會的同仁用心聽一下，剛才邱委員說了，農委會不是第一天成立的，蘇嘉全院長也當過農委會主委，農委會這整個大機器的基本與核心工作是照顧農民，讓百姓在農產品的食用上不會產生恐慌，但這陣子以來，消費者大眾為什麼接二連三的一直在罵農委會？菜價上漲有其原因，農委會的責任就是設法找出原因，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在替人民做事。這是最基本的，你們基本上不做事沒有關係，不要還說一些風涼話，百姓最不能接受的就是這樣。人家說「做到流汗，嫌到流涎」，你們有在做事，但有些官員心理上不這樣想，所以農糧署副署長講的話才會引起外界一片撻伐。我要對農委會所有官員講，最重要的是心態問題，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聽到外界反映的聲音，我們也很想像聊天一樣的和大家好好的談，這樣不是對大家都好嗎？重點是我們怎麼和你們聊天？我們怎麼稱讚你們？我們大家都有責任，我們的責任是監督，你們的責任是實際的把一些效能、功能做出來，但現在百姓感受不到這點。

今天報紙報導菜價又飆破 50 元，你們說要盤點，要怎麼盤點？這象徵什麼意味？是不是又有颱風要來了？事實上並沒有。葉菜類的復耕很快，菜價為什麼又飆破 50 元？當然我們要讓「作穡人」賺錢，因為「作穡人」很辛苦，問題是他們真的賺得到錢嗎？現在產地價格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台北批發市場價格的均價如果是 50 元，傳遞到產地價格絕對會比平常更高，農委會才會說要站在一個平衡點而不是立刻透過各種管道將整個物價……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的是農民「作穡」當然是要賺錢，人家說「菜金」、「菜土」，有時菜價便宜到沒有人要買，菜價便宜時一顆高麗菜只賣 5 塊錢、10 塊錢，現在一顆高麗菜要 100 塊、200 塊，前後落差太大。消費者的心理感覺是自己曾經買過 5 塊錢、10 塊錢，現在變成 100 塊、200 塊，怎麼會落差這麼大？怎麼樣讓百姓感到基本民生消費的安穩是農委會的責任，未來你們應該做的不外乎透明的資訊、有效的調節及跨部會的整合，你們還找不出方法。我私下和你通過電話也問過很多問題，我真的要稱讚你是個負責任的人，但除了負責任以外還要設法把整個部會帶動起來而不是自己做得像牛，下面的人說風涼話，甚至不僅不做事還在扯後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我們星期一做了整體檢討，其實農糧署的同仁非常認真、負責，每天都要給我物價的資料。

蘇委員震清：既然認真又負責，為什麼做不出好成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紙報導我們的均價破 50 元，主要原因來自高麗菜，國產高麗菜每公斤破 50 元，進口高麗菜破 30 元，這兩者如果穩定下來，均價絕對不會超過 50 元，委員可以去看葉菜類，如空心菜、青江菜的價格都已經回穩了。

蘇委員震清：媒體特地報導單一項目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它是一個平均的價格結果，現在葉菜類和根莖類的情況比較好，比較麻煩的是瓜果類……

蘇委員震清：民生物資和人民息息相關，民生物資對人民太重要了，農委會一方面要照顧農民的基本收入，另一方面又希望消費大眾能買到合理的均價，要找到其間的平衡點真的不容易。我要勉勵農委會所有的同仁真的要有心去處理，沒有心做不了工作。我剛才講過了，沒有心沒有關係，最起碼不要講那些五四三的風涼話，那樣反而會讓你們的努力付諸流水，我要特別請副主委好好的要求農委會所有行政官員要將心比心。

我為什麼一直重複的講這些，主要是因為行政院長下去勘災時你也在場，院長要求從寬、從速、從簡，從寬的認定就會有圖利之嫌，圖利人民不是罪，不然怎麼叫做寬列？從速就是希望加快行政效率，從簡就是簡化程序。我記得林全院長和你到屏東勘災時，我當面對你們說所謂的從寬、從速、從簡真的那麼簡單嗎？屏東接二連三的出問題，竟然有兩個鄉鎮的災損補助款是全鄉退回，到現在鄉親還領不到補助，還在問我怎麼辦？當然這不是你們的責任，但你們有在關心嗎？鄉公所報到縣政府卻被全鄉退回，不是個案被退回而是整個鄉被退回，我原本以為是農委會沒有撥錢，結果不是，這兩個鄉的案件根本沒有送到農委會。別的縣市都撥款了，屏東縣卻沒有達到規定的目標，還是百姓打電話問我，後來是我告訴你，你才下去勘查。我希望你們重視這些環環相扣的問題。

另外，屏東科技大學有農業試驗中心，他們是實際從事農作，我那天問主委屏東科技大學的荔枝園要不要予以補助？主委說應該要給予補助。你們說要從寬、從速、從簡，但 6 月份颱風到今天，我的助理早上去問了，答案是教育部發給屏東科技大學的文尚未回來，6 月 29 日到現在已經是 11 月 2 日，這個案件還沒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請農糧署主動詢問科技部和屏東科大，如果符合有實際耕作、耕地目的地的使用……

蘇委員震清：從我 9 月份質詢到現在已經三、四個月了，這個案件還沒定案，主委也說一定要給予災害補償，結果是文來又文往，你們要問教育部，教育部要問科技大學，科技大學要回復教育部再回復你們，這叫做從寬、從速、從簡嗎？屏東科技大學後面的實驗農地，地目雖然是學校用地，但確實是種植荔枝，這些土地也是公開標租的，人家也是花成本在經營的，誰也不想遇到颱風。你們上次回答我的問題到現在還是原地踏步，只有給我一個答案：委員，不好意思，我們還沒收到教育部的回文。你們再繼續等，還要等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求農糧署立刻去找教育部並和屏東科大直接討論，如果確定，我們直接撥給現金救助，我們在一個星期內完成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總之，我希望整個團隊是整體行動、整體付出，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農委會的任務是讓農民收益提高，同時也讓物價平穩，雖然兩者之間的平衡點很難達到，但有用心在做的話，大家就感受得到，你們要找出對的方法。我上次詢問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你說一個星期，我就等一個星期。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今天這個新聞特別重視的是陳姓農民所說的話。做為一個農民，他不會站在自私自利的立場說遇到颱風剛好可以賺一筆。他特別指出你們

在颱風前夕沒有為避免心理預期漲價而出來信心講話、安定人心，颱風後沒有積極大量的釋出進口冷凍蔬菜。他說的有沒有道理？這是不是你們平常應該做的，但這四次颱風期間沒有做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事前降低預期漲價心理的方式，我們都有執行。

管委員碧玲：有嗎？預期心理導致菜價上漲合不合理？颱風前夕農民看到氣象報告會加速採收，所以供應量反而增加，當市場供應量增加與預期心理相抵衝時，菜價該漲嗎？該漲那麼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我們過去的經驗，颱風的前兩天，因為預期心理的作用，那天價格會漲，反而是漲完的隔天，也就是颱風的前一天價格會下跌。

管委員碧玲：這樣才是正常，對不對？這四次颱風有沒有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次颱風之前也是這樣，但颱風之後連續下了兩個星期的豪雨。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還是在講預期心理，從那裡才可以看出你們有沒有做好事情。我把四次颱風來的當天、前一天、前兩天的情況做了統計。以莫蘭蒂颱風來講，9 月 12 日晚上十一點半颱風才登陸，但 11 日的菜價漲了 5.5%，好在 12 日休市，所以沒有繼續再漲，但 13 日一開市又漲了 14.4%，我們就說這次颱風預期心理漲價幅度是 5.5%。我們再看馬勒卡颱風，馬勒卡颱風是 9 月 15 日來，9 月 14 日因為農民大量採收，符合供需，市場上供應量充足，但第二天馬上上漲 8.4%，這時候供應量沒有緊縮，只是預期心理而已，這樣加加減減，所以這一次颱風前兩天的漲幅是 4.9%。這兩次颱風的預期心理漲價幅度各為 5.5%和 4.9%，你們覺得合不合理？以你們的經驗，怎樣叫做合理？預期心理的漲價應該是幾%才合理？可能是常任文官才應該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饒副組長說明。

饒副組長美菊：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預期心理的部分，我們無法推測合不合理。

管委員碧玲：連農民都說你們在颱風前就應該站出來。後面的兩次颱風顯示你們真的是麻痺，9 月份的颱風預期心理漲幅分別是 5.5%與 4.9%，後面的兩次颱風預期心理的漲幅越來越高，可見你們根本沒有好好的去處理颱風來臨前預期心理應該要處理的問題。我們看梅姬颱風來時的預期心理漲幅，第一天是 4.7%，再加 5.4%，等於兩天就漲了 10.1%。10 月 5 日的艾利颱風，第一天漲了 11.1%，然後再追加 1%的，兩天預期心理漲幅是 12.1%。四次颱風中的前兩次還算穩定，預期心理漲幅是 5%左右，但後兩次颱風問題就大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颱風的侵襲路徑導致預期心理有差異，前面兩個颱風沒有經過主要的蔬菜生產區，當時預測的路徑大概已經知道是什麼樣的情形，後面的兩個颱風，尤其是沒梅姬颱風……

管委員碧玲：你們應該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如委員所說的，農委會絕對要出來信心喊話。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邏輯還是颱風還沒來時他們還沒被掃到，所以供應量是增加的，交易量也是增加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所謂的價量齊揚，原因就是需求帶動……

管委員碧玲：你們從預期心理開始，該做的事情就要好好的做。我要問的是下一次預期心理的時候，你們的行動會不會有成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和總統要求我們整個因應颱風的……

管委員碧玲：你告訴我，你們有沒有信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有信心。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今年不要再有颱風，其實你們有非常長的時間去做好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是事後的先見之明來檢驗，我們要求你們下次的因應措施要提前到颱風來臨前夕的預期心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不只是颱風，寒流也會造成另外一種不同的災害心態。

管委員碧玲：我們再來看艾利颱風過後的情況。這是主要市場提供的颱風過後蔬菜平均價格，11 月 1 日是 51.9，11 月 2 日是 50.6，其波動範圍是 50 到 54。10 月 21 日開始降到 47、48，到了 11 月 1 日、2 日突然又升高了，升高的原因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就是大宗蔬菜的高麗菜造成的影響。

管委員碧玲：高麗菜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青黃不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國內高麗菜沒有出來。

管委員碧玲：你們能不能事先預期國內高麗菜沒有出來？大盤每天都知道，你們難道沒有辦法掌握比大盤更清楚的訊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可以預期。

管委員碧玲：在這個過程中，不論是進口的調節、國內產銷資訊的統合，你們幾乎是每天要坐在電腦前面、每天要在電話前面掌握所有的事情，就像賭博一樣的和菜霸、菜蟲對賭，但整個的調節卻出了問題。誰負責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糧署有個三人機制在討論這個。

管委員碧玲：哪三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督導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說的三人是哪三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副署長、主秘和一位組長。

管委員碧玲：蔬菜生產青黃不接，價格又突然之間升高，大部分的蔬菜，尤其是瓜果類現在還是靠進口調節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瓜果類幾乎很難透過進口替代。

管委員碧玲：現在進口蔬菜主要是哪些類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大宗蔬菜，也就是高麗菜和結球白菜，還有根莖類。

管委員碧玲：高麗菜青黃不接造成嚴重的價格波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坦白講，我們要檢討進口的高麗菜……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你們能不能從這一次檢討出來呢？你們一方面要照顧農民權益，另一方面要對消費者有所交代，整個的調節措施必須讓價格穩定，避免出現起伏造成政府背負來自人民這麼大的壓力以及遭受國會議員對你們的指控。經過這一次，如果有下一次，你們能不能在這裡向

我們保證你們的能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在大宗蔬菜和根莖類的部分絕對要做到穩定物價的功能，如果沒有做到就是我們的責任，但葉菜類無法透過進口調節，因為葉菜類是短期保存。瓜果類也無法透過進口調節，主要是因為消費者的習性，比如國內的茄子、絲瓜和國外進口的差異很大，所以瓜果類和葉菜類可能因為遭受氣候或災害而影響到供給量與價格，我們可能會透過其他方式替代，但在大宗蔬菜和根莖類的部分，我們絕對要做好穩定物價的功能。

管委員碧玲：價格的穩定在於你們的調節，但無法以進口替代的部分保障農民的權益，那麼下一次寒害來臨時，你們能不能保證你們會做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我們現在才要開始建立寒害機制以及後續可能發生的產銷失調的問題，包括高麗菜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不是很有把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檢討。

管委員碧玲：菜價回歸到穩定和合理，你們的時間表是什麼時候？你們預期時間是何時？你們計算得出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可以分為四大項，第一是葉菜類已經完全回穩，因為供應量全部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你今天不只講了一次「葉菜類完全回穩」，消費者會檢驗這句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空心菜、青江菜等葉菜類都已經上軌道了，瓜果類可能還要再等一個月，到 12 月。至於大宗蔬菜，高麗菜的部分在 11 月下旬大概就會陸續出來，但我擔心的是一個半月後又有另外一個產銷失調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寒害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產銷失調，因為國內有 286 公頃的高麗菜。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擔心價格崩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平均面積應該是 180 公頃。

管委員碧玲：那你現在打算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開始準備。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可以預期 1 個月後的狀況，那你怎麼準備？要外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外銷，我們昨天已經與特定國家討論。

管委員碧玲：最近進口最多的國家是哪一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越南、印尼這些國家，我們差不多都有進口蔬菜。

管委員碧玲：請注意食安，本席有接收到提醒。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坦白向委員報告，為了穩定物價採取專案進口時，在進口把關上可能要更加注意。

管委員碧玲：是，農藥殘留加強檢驗要不要同時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持續在做。農委會做的是防檢疫，衛福部的邊境措施主要是農藥殘留的安全檢測與把關。

管委員碧玲：本席會告訴你項目，請你們馬上去處理食安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管委員碧玲：當你在進口大宗蔬菜、調節國內蔬菜價格的同時，也要兼顧食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其實，剛才蘇委員震清等幾位委員提到綜合考評，我還是要再重複一次，我們共同認為陳副主任委員是現有政府體系的政務官當中最勇於任事、最認真做事的，而且承擔了很多其實不是你身上應該承擔的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只是做該做的事而已。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們還是希望你事情做得多，也要做得對，我們對你固然肯定，但對你的成績、成果與對你勇於任事之間的肯定程度是不一樣的。請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姚委員文智、葉委員宜津、盧委員秀燕、蘇委員巧慧、劉委員權豪、鄭委員天財、曾委員銘宗、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曼麗、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莊委員瑞雄、徐委員榛蔚、賴委員瑞隆、蔡委員易餘、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馬委員文君、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顏委員寬恒、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與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詢答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本日詢答結束，休息之後處理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逐案逐條處理。

進行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條只是配合刑法修正文字。

進行商標法第九十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本條包括三個提案版本，分別是行政院提案條文、徐委員國勇等 17 人提案條文以及蘇委員震清等 17 人提案條文，三項提案的文字內容其實一模一樣。請問各位，對於第九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由於現在已經過了 105 年 7 月 1 日，所以行政院草案的修正文字必須刪除，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不予通過。

進行礦業法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要沒收。

主席：若無異議，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應令其停工、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許可，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應再次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申報者，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得沒入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法官說明。

歐陽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對於第十五條有意見，對於本法第十七條的意見其實也類似。第十五條與第十七條對於違規行為都是先給行政罰，如果再不遵從，例如在第二次或第三次違法時，才給予刑罰。但根據第三項沒入規定，在第一次違規，處以行政罰時，對於機具是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一律沒入，但如果行為人一犯再犯，達到刑罰階段，反而適用刑罰規定，也就是如果機具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必須是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才會沒收。

主席：所以法官的意思是條文有頭重腳輕之虞？

歐陽法官漢菁：對。

主席：對於初犯反而罰得比較重，累犯反而比較輕？

歐陽法官漢菁：對，會有這樣的情形，請主管機關參考。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刑罰的角度來看，行政罰確實稍微重於刑罰，不過本條規定的是「得」沒入，主因是製造機具的價值原則上是比較高的，所以條文規定「得沒入」，是要給法官裁量權，其實法官仍有裁量空間。

主席：行政機關認為條文這樣擬定是給法官裁量權，但法官認為條文頭重腳輕，反而不好裁量，那怎麼辦？

歐陽法官漢菁：沒入屬於剛開始、前面的階段，應該是行政機關會先決定是否沒入。如果行政機關決定沒入，法官要審查的就只是有無違法。由於法律上已經賦予行政機關沒入權，除非在裁量上實在過於濫用，否則法院不見得會認定沒入裁定違法。光從條文本身看來，確實有輕重失衡的情形，不過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

洪局長淑敏：因為這次是純粹配合刑法修正。

主席：對，我知道，可是經過這樣一修，對於所有初犯者都可以沒入機具，對於民眾來說，機具都會不見，但是對於累犯的人來說，只有在機具屬於行為人的狀況下才沒收，但機具要是不屬於行為人就有問題。本條要保留嗎？

洪局長淑敏：其實這次我們就是配合刑法修正處理問題，所以直接把沒收部分刪除，沒有去探究行政罰這一塊。只是一拿掉以後，對比一下，似乎真的有問題。

主席：實際執行起來會不會有問題？

洪局長淑敏：實際執行上其實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目前案子其實非常少，主要是這類非法行為已經轉向網路，因此與光碟有關的案子非常少。

主席：都轉向雲端了啦！

洪局長淑敏：對，其實這種案子不多。

主席：但條文不修的話，心裡又毛毛的，所以還是要修。本案先照案通過，法官，好不好？

歐陽法官漢菁：我是表達意見，但還是尊重主管機關。

主席：到了審案時，就請法官斟酌一下吧！

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進行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

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入之。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七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法制司宋主任檢察官說明。

宋主任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七條之一要對照第四十七條之二的總幹事選舉，第四十七條之二對於總幹事選舉賄選的沒收做出了有別於刑法的特別規定，可是在第四十七條關於農會代表的部分卻沒有這樣的規定，在處理上可能會有不一致的情形。另外一個考量是在犯罪偵查中搜索賄選財物部分，假設檢察官執行搜索時在現場查獲現金，若是行為人辯稱不是他的錢，檢察官可能必須當場判斷這筆錢是否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中第三人所有，行為人是無正當理由取得或提供的情形。檢察官如果無法在現場立即判斷，可能會影響到農會代表選舉查賄的偵察作為。所以建議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比照第四十七條之二，一樣增訂有別於刑法的特別

規定，亦即「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這樣的特別規定。

主席：檢座的 concern 是對的。請農委會法規會趕快出來說明，有關執法機關對於資金的認定是不是行為人所有這部分，我覺得我們當然是願意讓司法執法時有裁量是比較好，請問農委會的看法如何？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這是院版，早就討論過了，為什麼現在還在這裡討論？把它退回去算了，退回去行政院處理。

主席：讓他說明完，我們就做處理。

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刑事特別法的規定，實務運作部分的現況，剛才檢察官才跟我們做個提醒，事實上我們也注意到為什麼農會的選舉跟農會總幹事的聘任，如果違反這兩個條文，它的評價是相同的，為什麼在沒收制度的設計卻是不一樣的，我們有注意到這樣的情況，剛才檢察官跟我們建議把這兩個條文做一樣的處理，這樣的思考方式，基本上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可以接受的意思是指如果不修正的話……

張執行秘書學文：兩個條文做一樣的處理，有關沒收制度的設計這部分，就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不要刪除，而是修正成跟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一樣。

主席：現在有提案嗎？

張執行秘書學文：只是做文字的……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退回去啦！不然我離開了，你要再找一個人……

主席：這是什麼時候送的？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行政院亂搞嘛！你們這是院版，搞到現在還在爭！

主席：行政院什麼時候送的？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莫名其妙！

主席：9 月 26 日？我們還是要有擔當一點，如果在座的各位委員覺得法務部的建議是可以成立的，我們就現場修正，避免挪回行政院後，行政院再修、再弄，半年又過了，下一次的農會選舉搞不好會來不及。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先保留，請農委會跟法務部的檢座把文字修一修，待會馬上處理。

張執行秘書學文：報告主席，農會跟漁會的處理是一樣的。

主席：是啊！所以文字要改過。

張執行秘書學文：提醒一下，由於第四十七條之四本來是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一的修正，而在第二行的文字刪除「第一項」的文字，如果第四十七條之一增加第二項的話，這個地方可能也要一併檢討及處理。

主席：好，一併處理。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謝謝主席。

主席：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保留。

進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我先補正程序，我們先保留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以及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四。

現在處理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四。

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剛才農委會法規會提過了，如果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要修正的話，那麼第四十七條之四就不用再修正了。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主席：如果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要比照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再修改的話，請提案。漁業法第五十條之一保留。

進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之二，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三。

第五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主席：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三保留，因為現場人數不足，這叫做程序正義。

進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四。

第五十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

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漁會法第五十條之四保留，稍後再做處理，等現場人數足夠，再做處理及確認。

進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保留。

進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
-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保留。

進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保留。

進行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一，黃委員偉哲等提出修正動議。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u>下列行為之一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新臺幣九萬元</u>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經檢視本條沒收範圍仍應為特別規定，爰增列第二項為「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請增列立法說明）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針對第五十條之一，黃委員偉哲等提出修正動議。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

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u>新臺幣</u> <u>九萬元</u>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 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 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 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 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 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收之。	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 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 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 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 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 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 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u> <u>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u> <u>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u>。</u>	一、第一項文字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二、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規定 ，經檢視本條沒收範圍仍應 為特別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為「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 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收之」。

（並請增列立法說明）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三。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漁會法第五十條之四。剛才我們主張不予修正，第五十四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森林法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森林法第五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院會討論本案前，均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推派黃委員偉哲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1、

滯洪池對於易淹水地區的防洪發揮很好的效果，高雄市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闢建完成之後，有效減少水患及淹水情形，然而寶典溪 D 區滯洪池的闢建將會有效解決岡山、梓官、橋頭等區的水患。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台糖公司就 D 區滯洪池闢建的土地需求、預算編列，以及執行期程於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2、

今年夏天，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重創南臺灣，對高雄沿海地區基礎設施造成嚴重破壞，而各區漁會包括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所屬的漁民都受到嚴重影響。請農委會漁業署於二週內至上列四區漁會舉行座談，了解漁民、漁會的災損情形，並全力協助及補助各區漁會的災損，並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3、

全球暖化已是全球必須面對的課題，其所造成極端氣候已是無可避免，近年來侵台的颱風強度越來越大，頻率越來越高，隨之而來的強風暴雨也愈來愈頻繁，平地區域淹水難以避免，山區、原住民部落所面對的豪雨及土石流的風險也越來越大；極端氣候不但衝擊農業與農民生計，也使得住在海岸邊、山坡上的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原住民部落首當其衝！最近幾次颱風造成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跟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發生大規模土石流災情，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傷害，超乎想像，為了避免事後救災疲於奔命，不如事先防範做準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進行全台原住民部落安全檢測，並劃分風險區域圖，使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讓原住民部落不至於孤立無援。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倒數第三行「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這個部分已經獲得提案人廖委員的同意，後面增加「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字，修正為「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

主席：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李局長鎮洋：原民會的抬頭沒有加「行政院」。

主席：第 3 案修正為「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其他部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張委員麗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麗善書面意見：

店內播放音樂有無違法侵權？應兼顧加強宣導與查緝處分

開店商家在營業場所播放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若只是單純收聽或收看節目，沒有加裝擴音器或利用其他器材廣播技術，就沒有違反公開播送權。若開店商家有加裝擴音器或利用其他器材廣播技術，則有侵犯著作財產權人公開播送權之可能。

播放音樂有無侵權，是以有無「公開場所」、有無「藉由公開播送或是公開傳輸間接獲利」兩個認定要點，因此若開店商家在營業場所內播放 CD 歌曲或伴唱機播放音樂，以增進店內消費氛圍，這就涉及「公開演出」及「藉由公開播送或是公開傳輸間接獲利」，因此開店商家利用錄放音機及音響設備，播放音樂給顧客欣賞，應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同意或授權才能播放。

Q：有鑑於創業日益增多，且政府鼓勵微型創業，攤商或小店家店內播放音樂是否違法，有其不同情境、條件而有不同的違法或不違法情事，相關是否觸法之宣導是否有效執行？敬請相關單位說明。

Q：執行攤商或小店家撥放音樂是否違法之查緝與處分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執法人員或第一線人員之查緝與認定是否具有專業？一旦蒐證不全或根本未觸法卻多次查緝，恐有無法成案或擾民之嫌，敬請相關單位說明

為求有效提高專利審查，並俾提高我國競爭力。我國是否與大陸共同推展專利高速公路合作計畫？

由於全球各產業技術不斷提升，為使發明人研發成果獲得充分的保護，相同技術常分別向其他國家或組織提出專利申請，導致世界各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急速增加。同時，權衡國際現勢，美國、日本、歐洲等各國政府或組織為因應專利申請量急速上升，都已持續地推行各項政策及改進措施，例如日美、日韓、日英間的發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及日本有可顯示與審查案件相對應之國內外申請案的審查資訊及支援系統，皆在力求縮短專利案件的審查時間，以增加該國企業之競爭力。

Q：我國已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等國共同推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惟國人在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多，但兩岸間卻尚未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機制，為何不重點加強推動兩岸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請相關單位說明。

Q：查「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密切，成立工作組並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請相關單位說明自 99 年以來，兩岸智慧財產權業務交流之進展與績效。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長照 2.0 計畫已於 11 月 1 日啟動，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的優質、平價、普及機構的長期目標，園藝輔助治療在國外廣泛被運用在精神療育、復健醫學及老年醫學等方面，農委會對台灣發展園藝治療是否有相關計畫？

二、我國每年由美國進口大量甜玉米雜交一代種子來作為生產。美國甜玉米雖有大多是非基改品種，但也有多支基改品種上市。我國目前尚未允許種植基改作物，雖因基改甜玉米種子單價較高，進口商較無意願進口，然而，所進口的甜玉米種子是否受到基改花粉污染或夾雜基改種子尚不容易查之，農委會是否針對海關進口時對此加以抽驗把關。

三、據農糧署統計，我國去年菇類產值高達 137 億，占整體蔬菜產值的 17.5%。產量最多的是香菇，依序為金針菇、杏鮑菇、木耳。外銷以金針菇居首，然去年金針菇出口量銳減逾五成，市場大舉被韓國和中國攻占。相較於韓國年投入 60 億協助菇類產業升級、中國則在有菇類產地設有食用菌管理局，反觀我國卻無專責主管機構，即使農研單位也僅有 5 位研究員，我國僅投入幾百萬協助菇類產業升級，競爭力遠遠落後鄰國。請農委會說明相關改善計畫？

主席：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報告。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日審查本會主管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漁民福祉的關懷與用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105 年度馬上要結束了，所以我今天的報告分成兩大類，第一個是 106 年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分配，第二個是今年預算執行情形。

首先是關於 106 年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分配：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編列了 92.16 億元。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編列了 128.96 億元。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編列了 552.89 億元。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編列了 336.65 億元。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編列了 13.55 億元。

六、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編列 90 億元。

七、對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編列 367.63 億元。

其次，關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歲入部分截至 9 月底止，全年達成率 76.74%。歲出部分截至 9 月底止，全年達成率 65.62%。

二、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截至 9 月底止，全年達成率 62.73%。農業作業基金截至 9 月底止，全年達成率 58.61%。

臺灣農業當前面臨許多結構性的問題，包括土地、勞動力、水資源使用等農業最基礎工程，面臨未來的挑戰，需更有效率建立解決農業問題的機制，本會將竭力落實提升產業競爭力、建構農產品安全體系、維護生態永續與強化防災能力、營造安居樂業農村及加強國內外行銷布局

等施政主軸，期能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美麗農村的全民農業新願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食安議題，要繼續前幾次的質詢，請教有關最上端農藥的問題。最近有兩則媒體報導，一則是 10 月 16 日「根據農委會農糧署日前公布資料，9 月份共抽驗學校午餐食材 162 件，已完成 112 件檢驗食材中，共有 14 件不合格。其中 2 件超標、1 件兼有未核准登記用藥及超標、11 件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隔了 12 天，媒體又報導「食安隱憂自陸走私牟利千萬 10 噸假農藥毒害 5 年」，包括實滅淨、亞滅培等農藥以化工粉末名義進口，每天化整為零賣到中部和雲嘉。食材抽驗雖然只有 14 件不合格，但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假農藥卻有 10 噸，而且已經賣到中南部產地。產地的農藥檢測需要 7 天，曠日廢時，而且果菜批發市場農藥檢測的項目少，不是全驗，只是抽測而已。這樣的把關如何能避免超標農藥殘留在農產品被民眾吃下肚？食安要如何保障？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高興把走私的源頭抓到了，在末端農民的教育要有合理使用的規定，包括某些科可以用，某些科不可以用。防檢局邀請審議的專家來討論，如果認為沒問題就應當延伸，但不是放寬，大家可能誤以為我們把標準放寬了，其實我們還是在為食安把關。有關源頭管理，我們一定和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環保署毒物化學單位合作，層層把關，在末端部分我們也會做些教育……

林委員岱樺：主委剛才提到你們召集學者將農藥重新爬梳，了解哪些農藥可以使用在哪些物種、最大容許量是多少。這些基礎知識建立之後就分為兩部分，一個是農藥的販賣商和生產者，這些人需要教育；另外一個是農民部分的用藥以及農民和藥商的結合，應該有這三角關係才對。最上位是農委會，再來是農藥的產銷體系如何整頓、管理、輔導，最後是農民的部分，農民的部分包括了對農委會的部分以及對藥商的部分。這個機制你們建立起來了嗎？這才是真的源頭把關，如果你們正在規劃，我能夠接受，但是請趕快。主委上任後很重視食安的議題，對末端的抽驗很積極，雖然你把衛福部要做的工作攬在身上，本席有點意見，但是你就照這個政策決定去做。

但是本席剛才提到最前端的這兩點，也就是農民和農藥商的輔導機制，我願意用輔導而不只是罰款。至於最上端的研究基礎，你們也還沒有做好，包括哪些農藥可以使用在哪些物種、最大容許量是多少，如果百分百沒有那就是有機，或是說容許農藥的噴灑，總之在容許量部分是有很多辯證的。對這個三角關係，主委有沒有要作什麼裁示？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一直在檢討，並不是有機就是完全沒有噴灑，有些背景值的東西我們覺得不合理，如果硬塞給友善耕作或是有機農來承受，那也不好。我們最上位的目標是要擴大友善農

作、有機農業，把吉園圃這樣的產銷班往 TAP 的方向發展，我們要用一些誘因讓他們向上發展，這才是釜底抽薪之計。

林委員岱樺：你的政策目標我支持，但是這是不牴觸的兩個方向，你不可能叫這些使用農藥的人或販賣農藥的人馬上退出市場。現在你們對施作農藥的管理都還沒有建制好，卻要一下子跳到友善耕作。友善耕作是中長期目標，可以從現在比較優質的產銷班慢慢進化過去，這沒有問題。本席在此具體要求在一個月內，希望農委會對農藥的管理和基礎研究能跨部會、邀請學者專家，了解哪些農藥用在什麼地方、哪些作物，最低容許量更是要一清二楚。否則會讓執法單位有太大的自由心證，而且亂了市場，對食用者也很沒有保障。對農藥商的管理及農民用藥常識的輔導，這三角關係的輔導機制，本席懇請農委會在一個月當中用點心。

今天是審查預算，我們講到農藥的檢測，民眾都是在農藥吃下肚子才看到新聞。106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了 15 億 3,949 萬 2 千元，農業科技管理項下編列了設備費 1,000 萬用於強化農藥安全、加強檢驗量。你們編 1,000 萬用在農藥檢測，只以這麼少的預算來作食安農藥檢測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農藥食用問題，事實上現在有非常完善的管理制度，例如我們有出版植物保護手冊，內容包括什麼作物可以用什麼藥、倍數是多少、安全採收期是多少。殘留容許量也是在建議之後，由衛福部來公布。至於用藥安全的輔導，各試驗改良場所都經常舉辦教育訓練。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做得百分百，完美無缺了，如果要說有缺點，你覺得還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

黃局長穗昌：我們現在在推動，以後農藥商販賣農藥都要開立證明，不能隨便賣藥。另外，我們也打算把農藥商的訓練期程拉長，把資格提高，讓農藥商有足夠的知識來賣農藥。

林委員岱樺：聽局長講是完美無缺，1,000 萬都太多了，因為已經管理好了，不需要再抽測。

黃局長穗昌：抽測是為了保障後端的安全。

林委員岱樺：可是你上端都做好了啊！

黃局長穗昌：因為……

林委員岱樺：這種東西我聽不下去。

黃局長穗昌：但是沒有辦法保證農民會百分之百地遵守，因為台灣的作物種類非常複雜，病蟲害也非常複雜，所以後頭的把關還是很重要。

林委員岱樺：所以前頭沒問題，農藥的施用沒問題？

黃局長穗昌：我們會繼續再改進。

林委員岱樺：請你把改進的部分以書面呈現出來，並說明有沒有什麼精進方案。

再者，目前政府是採十倍檢驗源頭管理的食安政策，對進口農產品實施例行邊境查驗，而台灣允許的農藥只有 310 項，不到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允許七百多項的一半。這次菜價飆漲，進口因應不及，其實是進口蔬菜因農藥殘留不合格不得進入的機率極高，而退貨的成本得由貿易

商自行承擔，貿易商當然不願進口葉菜類，只願進口農藥殘留風險低的根莖類。所以配合政府進口的蔬菜多半是蘿蔔、洋蔥、馬鈴薯，種類及數量越來越少，這是菜價失控的原因之一。這一點你們要檢討一下，本席也會作成決議，請農委會處理。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動物收容所收容的主要是犬貓，犬貓零安樂死之後就不撲殺，以後對於在街上流浪的犬貓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來處理？除了捕捉以後結紮再放回，還有其他方式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各縣市安置有一定的容量，他們應該好好照顧，更重要的是扮演中途之家，把動物訓練好、整理得很可愛，最終還是希望它們有個主人來好好照顧，這也是我們最大的目的。

黃委員偉哲：各地方流浪犬貓的情形不一，你們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要如何和地方配合？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去訪問了幾個縣市，他們告訴我他們沒有問題，但有些縣市是有問題的，譬如我所在的屏東縣，我跟過去的同僚說到有什麼方式可以來促成時，我覺得他有些建議滿有創意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徵求一些創意的方式，來處理流浪貓犬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如果像媒體所報導，已經有人專業性的訓練一些狗來獵殺街貓，你能想像這個情形、這種心態嗎？這是在台北市發生的，台北市動保處已經接獲 85 起或更多民眾的報案，有人特意的訓練這種狗來補殺街貓，而且他不是把牠抓了拿去賣，只是想要把牠咬死然後棄置，這樣的情形，您覺得有什麼樣的方式、有什麼樣的作為，可以協助地方的動保處或動保機關？你看到這樣的情形，有何感想？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屬實的話，我覺得很不應該，早上李處長也跟台北市動保處聯繫過了。

黃委員偉哲：請處長告訴我們，你聽到了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台北市政府跟我們動保科一直都有聯繫，動保處嚴處長也……

黃委員偉哲：就你的了解，事實是什麼？

李處長春進：事實就是確實有一些人用這樣的一個運作在……

黃委員偉哲：都有圖片啊！

李處長春進：對，今天頭版有刊載。

黃委員偉哲：雖然很不忍心看到那個屍體，而且還有狗怎麼抓街貓的影片，這樣的人已經嚴重觸法了！

李處長春進：對，這已經違反動保法第六條，我們有跟動保處……

黃委員偉哲：你看大學生虐貓，才判一年以下易科罰金，第二次又再犯，然後這次是兩罪併罰，也是科以罰金。

李處長春進：因為這個送到法院以後，是司法部門的權責。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其實每個人都要為生活而忙，但是我真的很難理解，就是有人要去訓練一批狗去抓、去殺街貓，這樣惡性不是更重大嗎？

李處長春進：因為過去這些案子，到了法院的時候，法院就……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被抓到後的刑罰，我們要去研擬是否要修法來加重刑責，第二個是如何在行政作為上遏止這種狀況。你有沒有具體的方式？還是你跟台北市互相講完就沒事了？

李處長春進：沒有，我們跟台北市動保處一直都有保持聯繫，那我……

黃委員偉哲：那聯繫後的結果如何？

李處長春進：我們希望動保處那邊有什麼需要的話，我們願意跟大家保持聯絡。

黃委員偉哲：這是官腔官調！有什麼需要？已經是有需要了，有事情發生了嘛！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動保處……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你於一週內提出具體的策略，說明如何遏止這種專業性，而且沒有人性的對於流浪犬貓的撲殺。

李處長春進：是。

黃委員偉哲：你的策略不要只是跟各地方說有需要的話，請來找我們，現在就有需要了，好不好？

李處長春進：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問主委，蔬果價格居高不下，你也跟院長做過專案報告了，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因為缺工嚴重，農作物遲遲無法復耕，至於你剛講到有些有機、無毒，網室就是要因應病蟲害的有機、無毒的措施，可是它搭建的時間要很久，所費不貲又很耗工，也要有專業的人，聽說這個專業搭建的人，*schedule* 排到明年啦！工作的程序排到明年，你能等到明年、半年、一年後復耕嗎？如果是因為自由經濟市場，有人操縱市場價格，我們就要去找人為操縱的部分嘛！另外針對復耕慢的部分，農委會有沒有對策？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確實是一個挑戰，我們怎麼會想到今年 11 月還會有颱風？從今年的霸王寒流到現在，颱風不斷、大雨不斷，我們的溫網室兩成以上、兩成左右受到破壞，若要復耕，現在我們不能夠馬虎的將它復耕，有結構安全問題，所以農試所跟農糧署請專家來做一些培訓，希望能夠按照我們……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您這樣的計畫，要培訓完再開始做，可能要多久？

曹主任委員啟鴻：至少……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農委會是解決問題的部會，不是抱怨的部會，抱怨留給我們就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抱怨由民意代表來抱怨就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一直……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們抱怨完，你們要提出解決的方案啊！你明年還要提出農業 4.0 耶！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上任的時候，很多人問我，對於菜土菜金，有辦法解決嗎？我說要給我兩年，如果沒有給我兩年的時間，我沒有辦法解決。

黃委員偉哲：你需要兩年充裕的時間來解決。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要兩年才能夠解決。

黃委員偉哲：但是一段時間後，至少有初步的成效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我們因應這種氣候的滾動模式，坦白講，過去這種因應的模式，確實有不足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以前蔣介石來台灣的時候，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四年成功，你說兩年要解決菜土菜金的問題，那麼你預計多久開始？總是有一個計畫，不是兩年一到，一覺醒來，從此菜土菜金就沒了嘛！即便是幾個月來了解狀況，幾個月來提出方案，幾個月來解決，有一定的程序，你打算幾個月或是幾年有初步的成效？

曹主任委員啟鴻：論結果，我沒有辦法答應年底就有成效。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說年底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那麼至少要給我一年。

黃委員偉哲：一年就有初步的成效！

曹主任委員啟鴻：至少一年。

黃委員偉哲：初步哦！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至少要一年。我認為兩年到了，還沒辦法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那就是我們能力有問題，實在很丟臉！所以不給我們兩年的話，我們怎麼有時間來配置？包括我們產區要分散，現在農委會就把一部分的蔥分散到苗栗，……

黃委員偉哲：現在你說兩年，至於兩年合不合理，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希望一年至少要有初步的成效，這是你說的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黃委員偉哲：那就明年五月二十日要有初步的成效，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但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講一年啊！你的一年不是從今天開始算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明年五月份沒有颱風，那我們不是變成太平官嗎？

黃委員偉哲：你不能祈求颱風來再看成效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認為要有氣候的檢驗，才会有初步的成效。

黃委員偉哲：明年總是有颱風季節嘛！如果萬一颱風來，萬一造成供需失調，如果有這幾種萬一出現的話，那要看到初步的成效。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初步的成效。

黃委員偉哲：最後請教一個問題，這在中南部特別明顯，因為中南部有種二期稻作，甚至你所在的屏東有三期了，二期稻作空包彈，結實率太低，甚至有地方不到三成，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兩成受損就達到現金救助的標準，現在有地方超過三成，你們要不要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部分請陳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這個情況，我們會到現地去做最有效的判斷。

黃委員偉哲：如果超過兩成，不符合現金救助的標準？

陳署長建斌：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如果符合，你要不要處理？

陳署長建斌：我們會儘量朝正面考量。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儘量朝正面考量？難道每次都一定要院長出來講話嗎？就依照法規來處理，好不好？

陳署長建斌：是。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農委會的預算，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主委。剛剛黃偉哲委員提到農業缺工的部分，我想更進一步跟你探討這個問題，方才黃委員談到的農業缺工是修繕部分，譬如我們現在要求要加強溫網室的結構，所以修繕部分的缺工很嚴重，其實種植的部分，缺工的情況也非常嚴重，你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請主委看一下，這是今年 8、9 月份的時候，在美濃發生的事情，美濃是全台灣最大的野蓮產地，野蓮一定要用人力採收，它沒有辦法用機器採收，結果今年 8、9 月的時候，移民署到美濃去抽查，發現有非常多的野蓮農家非法聘用外籍勞工，這些外籍勞工是嫁到美濃的這些南洋姊妹，讓她的家人辦理依親，到鄉下地區去做農工協助的工作，最後這些人全部被遣送回去，該罰錢也罰錢了，結果造成美濃的野蓮產量瞬間少了三分之一，因為沒有工人，我相信主委應該有聽說這個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很清楚。

邱委員議瑩：那我就要更進一步請教你了，如果政府單位非常清楚農業缺工的問題，請問現在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來處理這些從事農業的人口缺工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是不是就美濃這個事情先回答，其他比較大方向的……

邱委員議瑩：沒關係，我只是點出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我今天不會只跟你談美濃，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全台灣所有的農業缺工問題，我要了解農委會現在到底有什麼政策？

曹主任委員啟鴻：為了解決缺工問題，農委會開始推動農事服務團，目前為止，在南投運作的非常好。雲林也開始了，雲林縣長告訴我，他們在……

邱委員議瑩：這個農事服務團是民間團體嗎？還是農委會資助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農委會跟勞委會合作的，我們希望再檢討一下這個成功的模式，如何在某些縣市運作，包括依親的，像小琉球民宿興盛，這些外籍姊妹就把她母國的媽媽帶來協助刷垢、鋪床單，沒有失業率的問題，即使是這樣狀況之下，它的人力還是不足。我們認為這樣的模式，她來依親可以住，不會落跑，我覺得是美事一樁，當時站在屏東縣政府的立場，我覺得很好啊！她又不是隨便請來的。至於美濃的情況，我也覺得很好，可是當時大家都因應不及，移民署

跟勞動部就依法將他們遣送回去了。我們希望來跟勞動部溝通，類似這樣的狀況，如果可以申請短期的依親，進來有得住，親情又可以合在一起，我們希望能夠符合這樣的法規。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說你們希望來跟勞動部談合作，但這個事情發生在 8、9 月份，距離現在兩個月過去了，或者是更早之前，或者長期以來，這個問題一直都是存在的，那麼農委會有沒有積極的去跟勞動部談這件事情？為了要質詢這個問題，我昨天詢問了很多農委會的相關單位，他們回答都是說這是勞動部的權責，那農委會在做什麼？你們不是應該要整合，或者是找大家來做跨部會的會議協調，該修法令的、該怎麼樣放寬的，你認為依親來台灣從事農作，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到目前為止，它還不是一個合法的管道，有沒有辦法將它從非法變成合法，我們如何跟勞動部做更進一步的溝通協調，來真正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我要看到農委會的作為啊！結果農委會編了很多的預算在人力培育的部分，包括你們編列了 5.14 億，叫做培育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其中還有一項叫做建立人力資源媒合平台，我不知道這個人力資源媒合平台在哪裡？歸誰管？面對農業缺工的狀態，是不是要在你們這個人力資源平台裡頭，去尋求解決方案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勞動部郭國文次長已經初步談過，他說要想辦法來解決困難，這是政務的部分，事務的部分請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在現行的措施，關於人力調度以國內的勞工為主的部分，有兩個計畫在執行，一個是跟勞動部合作的農事服務團，另外我們也透過鄉鎮農會做了人力活化的平台，未來希望把這些整合起來，以產業為中心，跟周邊的 NGO 團體做人力的調度平台，把有工跟缺工的……

邱委員議瑩：現在人事服務團有多少人？

張處長致盛：目前有 320 幾人。

邱委員議瑩：這樣足夠應付幾個縣市？

張處長致盛：目前在試辦的六個縣市裡面，部分鄉鎮已經有紓解了，當然這個量還是不夠的，所以還要持續再去整合擴大。

邱委員議瑩：我很高興聽到主委這樣的回答，我認為農業缺工的問題，應該要儘速的去尋求一個解決方案出來，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台灣農業人口嚴重老化的現象。另外，再談到溫網室搭建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今年的颱風多，農委會現在也要求要加強溫網室的建構、結構等，要把它提升、要 upgrade，剛剛黃偉哲委員也提到搭建溫網室的人力是不足的，請教主委，搭建這些溫網室，到底要不要申請建照？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要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們應當把結構算好，不要讓他個別又去申請建築師的建築執照，這樣的建築執照的量到縣市政府裡頭，他們也承受不起，排隊可能要超過一年、一年半，所以我們將結構算好之後，經過受訓，按照農委會的規劃來做，不要偷工減料，農委會補助一半，另外一半他也不能省下來，這樣我們才敢替他保險。

邱委員議瑩：我很開心聽到這麼一個進步、負責任的態度，最近很多農民來找我，因為他們的溫網

室要改建，他們找了過去相關的辦法，甚至到農會去尋求協助，農會告訴他，你現在要蓋鋼構的溫網室，必須要去取得建照，要去找建築師、設計師來畫圖，那農民就覺得慘了，因為從建築師畫一份圖到統統弄好，大概要十幾、二十萬元，相對來說農民等於把農委會補助的錢全部拿去貢獻給建築師，他們還是一毛錢都拿不到。如果農委會的政策方向是這樣的話，是不是能夠請農委會去大力宣導，甚至通知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及各地區農會，讓他們很清楚知道這個政策方向在哪裡，甚至就像剛才主委講的，你要設定一個標準的建築規格，這個結構都是經過精算的，包括尺寸大小等等都是農委會核准的，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些東西的話，是不是請農委會加強去宣導，讓各地區的農會很清楚知道現在的方案是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發現現在有的農會非常懶惰，農民去找農會的時候，他們就直接告訴農民不可以，要請建築師畫圖、申請建照，造成農民苦不堪言。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覺得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我們剛才說的 2 年要做好溫網室的承諾根本做不到，所以農委會要承擔這個責任，按照這樣的方式，經過驗證之後，結構沒有偷工減料，該付出的要付出，如果農民負擔一半有問題，我們會有一些方法來輔導。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希望農委會的同仁花一點時間針對農會或農業局的部分去做教育訓練，把新的政策方向讓他們非常清楚了解，不要連承辦人自己都搞不清楚，讓農民怨聲載道，政府的美意也完全沒被看見，這樣其實是得不償失。是不是請農委會積極地做這方面的工作，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本會農糧署及農試所現在已經要辦一個講習會，有 70 家在做結構的，一定要講習。我還不知道他們已經辦了 4 場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希望整個行政的程序首先要清楚、明瞭、明快，讓農民簡化這些程序趕快進入復耕的工作，好嗎？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委員趕快鼓勵高雄市那邊，對於將來各縣市做的成績，我們也要獎勵。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好幾位委員詢問主委菜價到底什麼時候會下跌，你竟然告訴我們可能 2 年後！你不要嚇死我們了，好不好？現在菜價貴到連不買菜的蔡英文總統都已經震怒了，對不對？你們農委會的說法從 10 月中、10 月底，到現在的 2、3 天後，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菜價可以先降下來？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可能講話沒有講的清楚一點，我是講葉菜類。葉菜類在 3 天前大概已經回穩了，但是一年一收的根莖類……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買東西都便宜了，對不對？什麼時候回到平常的標準？從來沒有過這樣哦！以前颱風過後從來沒有過 1 個月以後菜價還不回穩的哦！你們行政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很奇怪耶！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我都沒有看到主委一開始就站出來講：大家不要擔心，我們有非常多

的冷凍蔬菜，我們會釋出。然後颱風過了之後，你們又隨便把冷凍蔬菜釋放出來，把整個菜價又弄得亂七八糟，都沒有看到你們農委會的努力在哪裡耶！現在委員在問，你又告訴我們：現在網室的東西占 2 成，我們要把網室的東西補齊。施政總是有短、中、長期，對不對？那個是比較長期的東西，你卻在這裡講得口沫橫飛，我聽了很擔心。你現在說要訓練，訓練代表一切嗎？沒有耶！現在完全沒有法規，我很煩惱到時候你們撥下去的東西，誰來幫你核銷，對不對？連建照也不用申請，什麼都不用申請，到時候出了一大堆問題，誰負責任？主委，你在做政務官，不能害死這些事務官耶！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把結構算的清楚，施工要嚴謹，如果按照這樣的施工方式……

王委員惠美：那個是比較後期的做法，現在婆婆媽媽馬上面臨菜價已經那麼貴了，你怎麼解決？我沒有看到你們農委會拿出什麼具體的東西來。實際上你們也已經看出問題了，農委會副主委也說你們沒有做好產銷資訊的完全整合，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錯，我們承認。

王委員惠美：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東西可以用很快的速度做一些防範？颱風什麼時候來，誰都不知道，今年很奇怪，外面有人說颱風可能又要來了，不要到了颱風過後 2、3 個月，菜價又變得很高。婆婆媽媽告訴我，這 1 個月他們的菜價多了 1 萬元。薪水沒有漲，菜價多了 1 萬元，是多可怕的事情，你知道嗎？對不對？怎麼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這方面，菜價某些是可以回穩，某些菜價一定要趕快進口……

王委員惠美：回穩？到現在還是 50 元，11 月 1 日菜價又破了 50 元了，對不對？之前果菜市場的批發價是 49.1 元，現在又破 50 元了。照理講已經 1 個月了，問題在哪裡？你們也去抓了菜蟲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均價是因為受到某些品項特別高……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要告訴你，施政有短中長期之分，你先解決現在的問題，不要視而不見、坐以待斃啊！你們的說法從 10 月中、10 月底，反正總有一天菜價會低下來，到時候你們又會說菜價終於低了。時間已經過了很久了，快點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

第二，這次台日舉行漁業對話，我看你們的對話是有話沒有對，各說各的話。我現在很擔心，日本一直很堅持那個漁業區是他們的，1 個月之後我們馬上面臨旗魚、鬼頭魚、鯊魚的捕獲期，在這段時間漁民出海之後會不會有事情？可不可以請你回答？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對日本一直堅持這個地方應該有自由航行、而且有捕撈權……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告訴我，1 個月之後就是漁季了，我們的漁民到底可不可以到這個漁區去捕魚？可不可以？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堅持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們堅持可以，出事情，你們負不負責任？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要負責。

王委員惠美：好！那就這樣！這個問題就到此為止，我就等你怎麼負責任。你是我們漁民的最高行政主管，我希望你能夠堅持我們漁民的權益、國格該有的尊嚴，好不好？主委，可以嗎？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日媒共同社在前幾天有一則報導指稱，台灣不具名的農委會負責人（我希望不是你）在受訪的過程中表示，台灣對於解除日本食品進口限制採取非常積極的態度；共同社也指出，台灣駐日代表謝長廷曾經預測，今年底可望解禁日本福島食品輸台。我要請問主委，日媒報導的真實性到底有多少，可不可以請回答？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具名應該是不要評論……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具名不要評論……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人去？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覺得不具名，不要繼續再談下去……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人去日本？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去日本應該是漁業權的談判……

王委員惠美：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希望不具名的部分不要……

王委員惠美：主委，立法院之前有做一個決議，就是你在撤銷福島食品禁令之前要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你知道吧？要做專案報告，是不是？還是你都不知道？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王委員惠美：對嘛！我再請教一下，前幾天聽說陳副主委針對一休一例民進黨甲動的時候，在黨團會議中花了將近半個小時說明台日磋商解禁核災食品的進度，請問主委，農委會到底想怎麼樣？你是要先摸摸執政黨委員的頭，跟執政黨的委員先喬好，到時候再像一休一例一樣硬要闖關，是不是這樣？請回答。

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他有沒有去，我不知道，他不是用農委會副主委的身分，他可能是食安當中的討論，據我知道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主委，衛福部部長說了真話，他說不要拿健康當談判的籌碼，我也拿這句話來勸你，我覺得衛福部部長應該是暗指農委會把健康當籌碼，林部長說了良心話，我要呼籲主委聽聽林部長的良心話，不要把人民的健康全部輸光，主委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行政院整體的評估，而不是……

王委員惠美：主委，請不要因為民進黨在立法院占多數，就要強渡關山，希望你們能以全民的健康作為你們的標準，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會，剛才我也對媒體說過，對國民健康農委會一樣要把關。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把關，我再請問主委，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上個月在美國華府舉行，美方一再提起要開放瘦肉精美豬的問題，我看農委會的主委非常配合，隨後你就說台灣國內的豬肉也要有心理準備，現在已經有不少豬農都已經調整好，有信心可以迎戰美國的瘦肉精來台，我們對豬肉進口的基本立場多年來一直都一樣，是以維護國人的健康為主，反對開放瘦肉精的美豬進口，現在連談判都還沒有，主委還沒有爭取就投降，使得這些豬農很怨嘆、無奈，台灣的人民也覺得非常受傷害，你要求我們國內不可以用瘦肉精，結果現在政府卻可能會

進口美豬，是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豬農要有心理準備跟瘦肉精是「竹篙逗菜刀」，根本是兩回事。

王委員惠美：那到底會不會進口進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兩回事。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是兩回事，你要求我們的豬農不可以有瘦肉精，所以他們的畜養成本高到 70%至 80%，可是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成本才 30%至 40%，我們的豬農要如何抗拒，台灣人民的健康要如何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一定以國人的健康為最重要的要務，所以……

王委員惠美：所以不會進口嗎？還是吃瘦肉精沒有關係？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要豬農有心理準備的原因是國外很多的……

王委員惠美：還是你要開放豬農也可以用瘦肉精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國外很多國家的豬肉會叩關，包括秘魯、智利，他們的成本……

王委員惠美：不管從哪一個國家進來都沒有關係，就是不可以有瘦肉精，政府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挺得住，你挺不挺得住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挺得住。

王委員惠美：你絕對不會讓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對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要確定讓我們豬農的豬肉是有競爭力的。

王委員惠美：不對，你要保障進口的東西還是要讓我們人民吃得健康，美豬開放絕對是政治問題，我希望執政的民進黨不要忽略台灣人民的健康，同時你也要顧及豬農的權利，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講過很多次了，我們是以人民的健康為最重要。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們希望國內、國外的標準要一致，你不要只要求我們豬農，卻開放進口一些低成本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而危害了人民的健康。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認為健康最重要。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你的報告中，你一再地把食安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所以你剛剛說民眾的健康是念茲在茲的事情，但是你跟王委員的對話卻讓我心驚膽顫，你口裡說食安第一，但是在做法上還是有很多元的可能，現在外界最擔心、關心的就是含瘦肉精的美豬要不要進來以及福島的輻射食品會不會進來這兩件事。基本上，站在食安的立場，當整個科學的證據還沒有出來之前，你們絕對是說 No，不可能會有 Yes 的可能，但是在你們的談話中隱隱約約被 TPP、TIFA 逼得美國的瘦肉精非進來不可，至於日本福島的核災食品，聽說你們也拿漁權做交換，這樣的耳語對政府是非常大的傷害，你能不能在這裡非常精準的告訴我們，這兩項東西不管是福島核災的食品還是含瘦肉精的美豬絕對不會進來，你能否這樣宣示？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有科學證據，且在安全評估的基礎下，才能夠做事，如果沒有科學證據的安全評估，一切免談，所以毫無矛盾，因此希望我們不要用聽說這樣的

字眼，我覺得這些事大家從年頭吵到年尾，究竟有何意義，我也搞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當所謂的健康評估與科學根據不確定時，你要當作含有瘦肉精，所以是對人體有害的；你也要把福島的核災食品，當作是對人體有害的，所以你能說 No，不可以說 Yes。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也是我們政府現在的態度，到目前為止，都一定要在有科學證據之下，才能…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要讓民眾吃得安心，就要講清楚，不可以模糊，我們完全沒有模糊的空間，任何事情都應該秉持這樣的態度來面對。

接下來我要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會議的事，雖然你沒有前往參加，但農委會有派代表去，在看完整個過程之後，我覺得政府面對日本還是特別膽小怕事，明知為台日海洋事務合作會議，你們也標舉了要做漁業合作急難救助與海洋科學的合作，從農業的角度來看，有沒有什麼成果？

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委員，對話、談話都不是一次決定的，是持續性的，我想大家都同意……

廖委員國棟：好，這句話我同意，但是我要談的是，年初為了太平島的事，不管後來結果說是島還是礁，都沒有關係，但是可以看到日本的態度很清楚，希望中國也包括台灣，必須要接受仲裁會議的結果，這個仲裁會議當然是與所有周邊國家都有關，包括台灣，日本因為有此依據，所以講得非常清楚、強硬，但今天當我們在看沖之鳥礁時，反觀我們太平島有淡水可喝、植物生長茂密，沖之鳥礁卻只有泥土、水泥，連土都沒有，水泥都還是日本政府灌上去後才看到有這些水泥地，這樣竟然也可以稱之為礁，結果我們在海洋會議時竟然不吭聲，日本政府是寸土不讓，但我們卻一句話都不敢吭，默默地承認，這是政府的態度嗎？政府的態度不應該是這樣的，那叫我們的漁民怎麼辦，因為它現在還未定，所以它是共有的公海，我們的漁民隨時可以進場捕魚，你最起碼應該要有這樣的態度，你們一句話都不說，那是什麼態度，政府的態度可以這樣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天我們也一再表明，而且我們的海巡也會護漁。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護漁，本席正想請問你，你們護漁究竟會到何種強度？就算沖之鳥是個礁好了，現在日本一再堅稱這個礁是他們的，經濟海域為 12 浬，如果是島，經濟海域就是 200 浬，但是現在還不確定啊！我們認為甚至稱其為「礁」都很勉強，因為那裡完全都是人為做出來的，可是我們的船要進入該區域時，他們居然宣稱那在他們 200 浬經濟海域內，而我們就默認了，一聲都不敢吭！這樣的結果不要說是漁民了，我想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照主委剛才的說法是你們都有表達立場？

曹主任委員啟鴻：漁民到哪裡，我們的護漁就到哪裡。

廖委員國棟：但在面對日本代表時我們卻都不敢講話！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事情，我不在場，廖委員也不在場。

廖委員國棟：那是誰在場？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本會黃副主委在場，我們有做了表達。

廖委員國棟：黃副主委今天有列席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重點是態度，你們最起碼要做到不卑不亢，站在民眾、站在臺灣、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對我們的利益、權益據理力爭，而不是如報載的到了那裡卻態度和善、只想要和諧，然後摸摸頭就回來了，民眾看在眼裡，痛在心裡！你身為主委，這樣要如何對漁民交代？你們現在對漁權的態度到底為何？我們的船能否進入他們所謂的 200 浬經濟海域？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已經說過那裡是自由的海域，我們的漁船當然可以在那裡捕撈魚貨，我們堅持漁船到哪裡，護漁就到哪裡。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進入 12 浬範圍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我們就不要進入 12 浬範圍，但 12 浬到 200 浬之間是我們可以自由通行且捕撈的區域。

廖委員國棟：可否跟日本說 12 浬到 200 浬之間是彼此共有的公海，我們的船隨時可以進入，他們不能驅趕？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我們的堅持，且要繼續與日本對話。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這次都沒有說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廖委員不要一口咬定我們沒有說。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講就告訴我們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咬定說有講，可是你不相信啊！這樣就講不下去了嘛！

廖委員國棟：你不在場，也不知道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黃副主委談完後就立刻跟我報告。

廖委員國棟：可否將台日漁業會議的過程和內容寫份報告給本會？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以。

廖委員國棟：包括我們委員關心的部分，據實的在報告中敘明，把我們的立場清楚地表達出來，這樣民眾才會服氣，才會認為你們真的有為臺灣的漁民盡心盡力，而非認為你們去了也沒什麼效果。本席這樣說不過份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委員的監督我們非常欣賞，但我們的堅持也希望獲得大家的支持。

廖委員國棟：堅持不是用說的，而是要看你們在過程中的表現。如果你能將這個會議過程、紀錄據實的讓委員會知曉，比如黃副主委在會議中講的話，而且講得非常清楚，那麼全國民眾就放心了，這樣主委也就成為功臣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一定會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的預算，對農業縣來說，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預算，站在執政黨的立場，基本上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本席還是要提出一些問題與主委互相討論。

主委曾任屏東縣縣長，非常瞭解臺灣農業人口老化問題，本席亦曾任嘉義縣縣長，嘉義縣是

個農業縣，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是全台最高的，可說臺灣農村現在的問題就在於農業人口老化，目前在農村看到的幾乎都是 60 歲以上的人，年輕人都不願從事農業，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特別是農業勞力斷層問題，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這樣的情況。所以農村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缺工和人口高齡化，請問主委，農業缺工問題目前有具體對策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陳委員擔任過縣長，常在基層跑，我在擔任縣長期間，採用了一個燕南飛計畫，初期吸引了 50 個，後來潘縣長又跟進成為 200 個，現在還在陸續增加中。不過這個方法遇到一些結構性問題，比如沒有土地就不願返鄉等，所以輔導處也在思考如何釋放出一定面積的土地以實施機械化的耕作，而且要擬定多種吸引年輕人回來務農的方法並解決相關問題，不過這的確是個挑戰。

陳委員明文：吸引年輕人回來務農是個中期目標，本席想知道的是面臨目前農業缺工問題，你們有什麼因應對策。其實農業缺工可分為長年性缺工和季節性缺工，比如嘉義縣蘭花、畜牧及蕈菇類業者和企業體就是長年性的缺工，那假如是忽然間要收割某項作物，一下子找不到工人，就屬於季節性缺工，過去農村都是隔壁鄰居大家互相幫忙，現在這些人力已經減少了，完全找不到人工，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目前農村面臨的結構性問題，比如主委剛才說的年輕人不願回來，只剩老人在農村工作，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現在在農村的人，60 歲左右還算是年紀輕的，很多都是 70 歲以上的人，而這些人之所以無法退休就是因為沒有人接手，如果真的有孩子願意回來務農，還會被庄裡的人嘲笑，認為將孩子培養到大學畢業卻回來務農，是因為在外面找不到工作的緣故，結果變成就算家裡有事要做也成為很漏氣的事。所以長期缺工確實是結構性問題，但是本席卻沒有看到農委會要如何處理這個人力問題。坦白講，現在撐起臺灣農村勞動力的有 3 個族群，就是 60 歲以上的農民，還有就是外籍配偶，以及逃逸的外勞。事實上我們現在沒有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難道農委會都不知道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很清楚，農委會有一個農事服務團，現在在幾個縣市試辦，到目前為止我看南投做得比較好，其次雲林也緊追在後。

陳委員明文：你說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事服務團。

陳委員明文：誰組成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委會輔導處和勞動部合作，詳細情形我是不是請張處長報告？

陳委員明文：可以啊！是不是引進外勞？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沒有引進外勞。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針對農業勞動力這部分，還是以國內調度為主，目前有兩個計畫在做，一個是剛剛主委所說的農事服務團，我們跟勞動部合作的，在 6 個縣市試辦，目前大概有三百二十幾位這樣的人；另外一個是透過鄉鎮農會所辦的人力活化計畫，就是把一些農村婦女、新住民組合起來，讓他們有空的時候協助農業的勞動工作。目前我們希望把這樣的平臺

再擴大，而且從整個重要的產業統整在一起，希望明年擴大辦理。

陳委員明文：現在農村普遍缺工，這個問題你應該很清楚吧！

張處長致盛：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告訴我，現在只有這個平臺而已，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想到要如何引進外勞，來做補充性的人力？

張處長致盛：我們目前的努力當然是兩個方面，一個是經營人才的部分，剛剛主委有說過很多，青年農民的培育部分長時間在做，包括公費生、僑外生一起在做；另外就是勞動力這個部分，國內的工源有沒有？有的話我們儘量會去做調度，當窮盡國內一切力量之後，真的沒有辦法解決，再來考慮其他……

陳委員明文：有窮盡國內所有力量嗎？

張處長致盛：所以現在我們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像沒有，我沒有發現你們在做這方面的處理，事實上，現在農業勞動力斷層已經浮現出來了，沒有錯吧？我在嘉義縣最清楚，事實就是缺人，民眾遇到本席都說：委員啊！要趕緊解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新政府上台後，這方面怎麼都沒有做處理？如普通的果農都會季節性缺工；或者中埔鄉的菇菌類栽種者，也會長期缺工；或者養乳牛的業主，都請不到工人，這些都是問題。我們的農業如果要永續經營，人力確實很重要，我一直在問你，到底要怎麼處理？你現在答復的就是這些解決方案而已，以處長剛剛所講的這些解決方案，基本上沒有辦法做澈底的解決？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也很清楚，所以一直希望跟勞動部協力，對專業的酪農及蘭花業者，因他們不是職業性的，所以可以優先開放，像這種長年性的應當很有制度，而且業者要自行負擔他的住宿。勞動部曾經一度鬆口，後來受到外界的壓力，還在猶豫，我們很希望再擴大這樣子的對話。

陳委員明文：我是挑起問題、凸顯問題，你是要解決問題，應該站在農業本位的立場，要跟勞動部好好做這方面的深談。如果你認為現在臺灣的農村普遍缺工，這個問題確實存在、嚴重的，就是要去處理。基本上，要有所謂短、中、長期的方案，短期就是如何做補充性的人力，這是一定的，整個結構發生問題了，我們現在要怎麼做這方面的處理？譬如起碼 65 歲到 75 歲這些人口，確實現在正在從事農業，他的小孩不願意回來耕種，這些老人在硬撐，如果不趕快解決補充性的人力，可能他們做不下去了，未來一定會失去農業這個行業。你現在說要怎麼鼓勵青年農民回來，不要欺騙我；說什麼田地太貴，所以年輕人不想回來，就算家裡有農田的，年輕人都不願意回來耕作了，講這些都是高調，像我家也有 4、5 甲田地，年輕人要回來嗎？不要，哪有要回來。這不只是一個家庭，是普遍性的情況，要做農的是真的要做，不耕作的人會想，即使在外面工作每個月賺 3 萬元而已，也不想回來鄉下做農。

怎麼提升農作物的價值？就是有比較好的價格，讓人感覺從事農業是一個榮耀的工作，其實我們一直沒有做到，所以現在年輕人不回來鄉下務農，老一輩的農人已經撐不下去，農委會口口聲聲說人力要補充，卻又說勞動部不同意，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勞動部不同意的關係。我覺得

短期起碼 65 歲到 75 歲年齡層的農業人力優先補充，在 3、5 年內就要補充完成，過了 5 年之後你要做什麼中期規劃，或 10 年以後要做什麼長期人力培養，我是覺得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問題，讓全臺灣的農業能夠永續，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目前呈現的問題是非常嚴重，沒有看到農糧署比較具體的措施出來。我看我們的農業跟日本的差不多，日本現在有一些省工的機械做替代，沒有錯吧？農糧署現在怎麼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最近對於自動化機械部分，我們引進不少，詳細情形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注意聽，署長也在現場，我說給你們聽。你們現在有在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的示範推廣計畫，沒有錯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陳委員明文：實施的對象是什麼對象？這個計畫我本身不反對，但是這個計畫輔導的對象，譬如大專業農，還有百大青農、產銷班，是不是這樣子？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做百大青農，這是什麼意思？

曹主任委員啟鴻：百大青農已經實行兩三年了，所以這一次甄選……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百大青農？這是陳保基前主委的黑箱作業，你知道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醒主委，陳保基前主委自己喊說百大青農，你還傻傻的沿用，不然你告訴我，怎麼排序叫百大？為什麼只有這些百大才能夠申請？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剛好我朋友的孩子……

陳委員明文：你朋友的孩子怎麼排入百大？那是樣版的，你知道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年輕人回來……

陳委員明文：你自己要注意，我只是提醒你。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陳委員明文：主委，如果你要相信陳保基這個黑箱作業，就繼續黑箱下去……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啦！我用制度來看待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說百大就可以用個人的身分去申請，一般農民就不可以，這是有問題嘛！什麼叫百大，你如何編列它的優先順序？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是其中一部分，不是全部。

陳委員明文：我當然知道是其中一部分，但是它就是夾帶自己的其中一部分進來的，我只是要提醒你。我的意思不只是要講省工的農業機械這個問題，我還要提出關於人力的問題，譬如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將它具體化，65 歲以上的農民如果要申請補充性的人力，我們原則上同意，這個要有前提，這是短期的部分，你們要趕快提供他們需要的人力，如果沒有給予這些人力，他們就沒辦法做，或者是在長期性的部分，譬如畜牧業或蘭花業，你們必須要趕快給予他們足夠的人力可以補充，否則他們幾乎都快做不下去了。關於這些事情，我希望主委能夠正面看待及處理，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許多關心動物的朋友而言，今天有個不幸消息，軍中虐狗的事情又發生了，現在是 11 月，今年 6 月的小白事件其實引起軒然大波，國防部長出來道歉，連總統也出來講話了。我想請問主委，農委會的角色為何？我記得當時發生小白事件時有提出幾個訴求，譬如第二點，除了造冊之外，每半年動保單位會同動保團體入營稽查。我想動保單位應該是和農委會這邊有關係。第三點，營區犬隻死亡須 24 小時內通知動保單位，並查明死因。我想請問主委以及負責的相關單位，昨天發生這件事情，有通知農委會嗎？你們有去查明死因嗎？

主席：請曹主任委員啟鴻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是沒有通知我。

徐委員永明：沒有？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徐委員永明：相關負責的主管單位有收到通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容我請李處長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當時承諾「24 小時內通知動保單位，並查明死因」，農委會有沒有接到任何的通知？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徐委員，會裡面這邊沒有。

徐委員永明：沒有？你們看到報紙才知道？

李處長春進：但是我們在當時發生小白事件時……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今天的事件。

李處長春進：今天的事件沒有接到通知。

徐委員永明：承諾 24 小時之內通知，到現在還沒通知？

李處長春進：沒有。

徐委員永明：承諾中提到查明死因，其實農委會這邊是不是應該也去查明，而不只是國防部自行調查而已？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我們應該趕快主動去調查。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是那邊要負比較大的責任，可是當時如果有這樣的承諾，我想你們這邊應該也知道。第二項，每半年動保單位會同動保團體入營稽查，從 6 月至 11 月，你們有做嗎？

李處長春進：6、7 月時，屏東縣政府有主動跟國防部聯繫，甚至有給他們……

徐委員永明：只有屏東那邊的營區，是不是？

李處長春進：因為發生事件是在屏東，其他的……

徐委員永明：其他營區也有嗎？

李處長春進：其他的營區，我們知道有幾個地方的動保防疫單位也有去溝通……

徐委員永明：所以都只是地方政府單位跟所屬區域的營區？

李處長春進：是，因為他們直接跟地方的……

徐委員永明：農委會這邊有沒有造冊及督導？

李處長春進：我們都是提供資料讓地方政府跟他們……

徐委員永明：主委，當時承諾 24 小時內通報，如果國防部沒有通報是國防部的責任，可是我覺得農委會也可以主動詢問，有關查明死因這部分，因為現在還有「食物中毒」這種說法，但是東西是灌進去，還是不小心吃到，這差距很大。其次，如果每半年動保單位要稽查，我覺得農委會這邊可能要造冊，到底有沒有做這些動作，做一些督導。因為明年 2 月將落實零安樂死，現在許多動保團體感到擔心，包括這邊提到的「零安樂死，保證死一堆狗」，我覺得這可能有點擔心過度，可是他們提到因為零安樂死，民眾認為收容所會將流浪犬養到老，所以這會不會爆量，當時你們有沒有評估？可是有趣的是，動保團體擔心因為零安樂死，所以現在可以更安心的放給地方政府的收容所，可是農委會的函表示明年 2 月零安樂死，明年（106 年）1 月起收容量已滿，即應暫停接收動物，亦即表示如果收容量已滿，你們這邊不收了，外面的動保團體擔心現在大家會不會想把牠們送到收容所，現在會不會有一大堆的數量在街頭，因為想放到街頭，讓你們去收容，但是農委會的政策是不收容了。這是怎樣的政策邏輯？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是不是可以請李處長回答？

李處長春進：在 10 月底時，各縣市政府都已經針對目前的狀況以及明年實施零撲殺的案子進行了盤點，目前據我們所知，他們有幾種做法，一是公立收容所的空間……

徐委員永明：處長，這不是幾種做法的問題，這是行政院農委會的函，函中表示要停收。

李處長春進：我們是請他們盤點以後，把他們能夠收容的空間讓全國知道。

徐委員永明：我前面講的是，如果大家知道要停收，所以趕快把一些動物送到收容所，或是放到街上，大家覺得因為零安樂，所以你們會去收容，去了收容所之後，可能會比較「安心」，可是農委會的態度跟策略竟然是停收，這中間該如何處理？到底收不收？

李處長春進：沒有，基本上盤點完之後，第二步就是會衡量收容的空間，還有……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我稍後會問你。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空間就收，沒有空間就不收，是不是如此？

李處長春進：如果沒有空間，地方政府按照民眾發生的情形……

徐委員永明：那我跟你講，不會收了啦！這是我跟你們要的 9 月的在養量以及最適收容量，最適收容量就是現在的空間是多少，可以放多少隻在這裡，而在養量就是實際在的數量，因為過去在養量的數據很不精確。你看，從新北市以下超收的比例，新北市為 22.9%，它只能收 1,200 隻，現在已經收了 1,500 隻；新竹市只能收 96 隻，現在已經收 203 隻了。有關這個部分，農委會有去督導嗎？農委會要地方政府計算最適收容量，如果在養量已經超過這麼多，那麼第一，地方政府就不會再收容了，因為每一個收容所的在養量都超過他們的最適收容量，所以一定不會收

嘛！第二，超收的比例很嚴重，如果只能放 32 隻卻有 65 隻在裡面，只能放 96 隻卻有 203 隻在裡面，處長可以想想看，那個畫面會是什麼樣子？

李處長春進：確實徐委員提的是……

徐委員永明：2 月又要零安樂死，這些收容的動物怎麼辦？

李處長春進：目前有兩個縣市表示沒有問題，也就是他們還有空間可以收容……

徐委員永明：但是我這邊資料列出來的縣市，每個縣市都超收了。

李處長春進：不是，有的縣市……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超收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會再收了，第二個問題是，現在超收的這些動物怎麼辦？現在的環境和狀況，我這邊是形容「是不是地獄？」譬如澎湖，如果只能收容 80 隻，現在收容 159 隻；新竹市只能放 96 隻，現在收容 203 隻！

李處長春進：現在是因為……

徐委員永明：台南只能放 600 隻，現在放了 821 隻；高雄只能放 500 隻，現在放了 959 隻，這要怎麼辦？

李處長春進：因為是明年 2 月 4 日以後要實施的，有的縣市還是執行目前法律上 12 天以後……

徐委員永明：這樣會不會造成撲殺、安樂死的高峰期？

李處長春進：沒有，因為法律是 2 月 4 日實施零安樂死，現在還是按照現在的法律執行。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要提的是第一，今年農委會其實也撥了 3 億多要進行改善，我覺得這些數字，還有目前實際的狀況是什麼，你們真的要派人下去看。就像處長講的，2 月還沒到所以會不會繼續執行安樂死？搞不好安樂死還會達到高峰，現在在養量和最適收容量的差距這麼大，我真的很擔心數據出來後會進行更多安樂死，就為了讓數字好看，所以這不只是活在地獄，現在都可以預測接下來會發生什麼狀況。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一向都不希望偽造數字，問題就是要呈現出來。

徐委員永明：這點我支持，我們也不希望只看到漂亮的數字，如果數字是真的，那就很可怕了。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我已經質詢好幾次了，這個問題卻一直沒有解決，你也撥了三億多元，但真的能解決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到很多縣市去，像我去宜蘭縣看他們有沒有問題，發現他們都準備得很好，但我知道屏東縣比較差，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跟他們討論，看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協助他們，或他們有什麼創意可以處理。

徐委員永明：主委要積極一點，因為明年 2 月就要零安樂死了，在此之前的過渡狀況就是牠們生活在地獄裡的狀況；其次，在 2 月之前會不會有安樂死的高峰期？另外，就像前面講的，我知道你們要零安樂死了，於是許多動物就被放出來，此時會不會有衝突的情形，路上或街上會不會有一堆動物讓你們無法處理？

最後關於輔導農產品進口的方面，我昨天有質詢，可是農委會和衛福部卻不同調，衛福部說不能拿國人健康當籌碼，所以沒有規劃解禁，只會做風險評估；農委會卻認為還要再看。其實美豬的問題也一樣，農委會說要等衛福部的風險評估，但衛福部卻說他們的風險評估只針對人

，動物的風險評估是農委會要做的。請問主委有進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以瘦肉精的部分應該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進行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的風險評估嗎？顯然，衛福部是做人的，而你們是做動物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今年大家在吳焜裕委員召集的研討會上形成了一個共識，這不是由單一部會進行風險評估，而是一個獨立的……

徐委員永明：但衛福部部長說含瘦肉精之美豬的風險評估在部會間有分工，農委會負責動物，衛福部負責人。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都是管理單位，而不是風險評估的獨立單位。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要一起做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進行嗎？已有初步的報告出來嗎？有沒有進度或時間表？

曹主任委員啟鴻：行政院將來會設置獨立評估委員會，職責不是……

徐委員永明：主委，風險評估總不能等行政院把那個單位設出來才做嘛！你們現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有沒有蒐集相關資訊？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蒐集。

徐委員永明：何時會有報告出來？衛福部說得很清楚，他們要做的是人，所以不是根據他們的報告來決定你們要不要放行，你們也要負責部分的評估。請問動物的部分何時會有報告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動物食用後，最後還是要回歸到人的身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食安這一塊不是只有安全而已，你們還要思考到對產業影響的層面，這也是風險評估報告要做的。我只問你，何時會有風險評估的報告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動物的部分會在農科院以前的動科所……

徐委員永明：我要的是時間。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還沒瞭解。

徐委員永明：已經在進行了嗎？何時會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我現在不瞭解，無法答復委員。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報告要彙整進行政院的跨部會組織，該組織在你們部會之上，請問這部分是誰在負責？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有一個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是誰負責的？由政委還是副院長？

曹主任委員啟鴻：據我所知是副院長。

徐委員永明：由副院長處理的話，資料會彙整到他那邊，再由他作決定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覺得這部分的資訊很重要，如果你們真的有在做的話，一定要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時程、內容與範圍，責任不要和衛福部踢來踢去。我現在要跑兩個委員會才知

道你們在做什麼，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好好地提一個報告過來？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的時間也要比照辦理。

主席：好，發言時間比照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先問曹主委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台灣農業或農、漁業目前碰到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挑戰不是只有一個最大的，我們有太多無限大的挑戰，因為農產品不是一般的商品，在農產品之前不管是土地、水、所需的營養源或颱風等機制，其中都有非常多的變數。

邱委員志偉：在你施政的順序中，您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一直認為台灣在氣候變遷之下，挑戰就是在避災，同時風險與產區都要分散，我認為這是全民農業的大架構。要是蔥都是三星蔥，宜蘭若來了個大災害的話，產區就要分散。我們的蔬菜區位在雲嘉南彰，所以是不是可以把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產區要分散，風險也要分散。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設施的結構也要能避風險，這是基本的架構，完成這個架構後才能避免菜土菜金。還有一個要項就是資訊，當我們發現某品項已一句超過某幾公頃，而某些蔬菜又有不足時，就要立即啟動比滾動機制更精密的……

邱委員志偉：綜合主委的說法就是，面對極端的氣候變遷，首先要降低風險，其次要保存我們的生產設備，其三是資訊要即時化、透明化。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邱委員志偉：在三管齊下之後，是不是就能解決大部分所遇到的困境與問題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解決問題的機率會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您覺得農委會這樣的預算規模能不能造福民眾並扶植農業的發生？

曹主任委員啟鴻：非常感謝院長，當我們提出這個加強型的結構時，他非常認同地表達在這樣的循環中不應讓農民受到災害，也不應讓全民的荷包縮水，所以他認為應該要投資，因此他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方面也包含了戰略上的思考，農業也可以興國。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 2,000 公頃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農業是立國之本，農業也可以興國，我有幾個與各處相關的問題，首先要請教農糧署，之前高雄曾查獲囤積 300 公噸的胡蘿蔔，很多媒體指出這就是菜蟲，請問就農糧署的專業來看，這是菜蟲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國內胡蘿蔔的產地面積有二千六百多公頃……

邱委員志偉：胡蘿蔔是一年一季對不對？

陳署長建斌：對，大概會在三、四月收成。

邱委員志偉：胡蘿蔔在供貨上是全年供應嗎？

陳署長建斌：對，採收後要儲存。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有 300 公噸就是菜蟲嗎？

陳署長建斌：進口的不說，在國產品的部分，二千六百多公頃一年可產 10 萬 8,000 公噸的量，…
…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你這個個案……

陳署長建斌：所以 300 公噸比 10 萬 8,000 公噸……

邱委員志偉：如果對方違法，我們當然要嚴辦，如果對方只是一般供需的控制，這樣就被指為菜蟲就是不對的。依您的專業來看，您覺得這個個案是菜蟲嗎？

陳署長建斌：是否為菜蟲應由檢調論斷。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是由檢調論斷？你是主管機關就應該對作物的特性、產業的特性以及儲存的量都很清楚，你們應該會有一套標準。

陳署長建斌：以農糧署的眼光來看 300 公噸很小，但對方是不是菜蟲這是檢調單位的職責。

邱委員志偉：你講量很小，就是代表對方沒有囤積的事實嘛！因為如果要屯積，就會大量的屯積。

陳署長建斌：因為檢調單位還沒有來徵詢農糧署的意見，謝謝。

邱委員志偉：好，我懂了。另外，農會是誰管的，是農委會輔導處嗎？這個問題我也要反映給主委了解，就是你們對農會的考核，長期以來都缺乏鑑別度，農委會針對農會的考核，一年大概是編列多少的預算？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只有一些行政作業費用，並沒有其他什麼費用。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考核、評鑑，當然就要花人力、花時間，全國有 302 家的農會，滿分的就有 92 家，占 30%；95 分以上的有 220 家，占 73%；90 分以上的有 282 家，占 94%；80 分以上的有 300 家，占 99%，這個考核皆大歡喜，變成只是一種形式，沒有太大的意義。你要考核的是農會對農民的服務、農民的感受、農會有沒有幫到他、農會的績效怎麼樣，你們有沒有把農民的意見納進去？這樣的考核有鑑別度嗎？你應該要像公督盟一樣，有：優良的農會、待觀察的農會，而不是大家都有獎，這樣評鑑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處長？

張處長致盛：農委會的考核只有針對全國性的農會，其他的縣市農會或是基層的農會，都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就是由各縣市政府自己去做考核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但是地方縣市政府也是依照你們的標準在做考核。

張處長致盛：這個標準我們會根據整體業務需求或是根據政策來做修正，這個標準我們每一年都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各縣市政府在對鄉鎮級的農會做考核時，也是按照你們所訂定的辦法，所以不管是全國性的農會或是縣市的農會、鄉鎮的農會，它的考核要有鑑別度。

張處長致盛：是，委員所提到的沒有鑑別度的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我們也有發現，所以我們今年有針對整個考核辦法做大幅度的修改，那個修改的幅度相當的大，第一個，以往都是 1,100 分

去除於 10，今年我們把它修正為 1,000 分除於 10，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有針對幾個項目，包括食安或是對農民的服務、農保的部分、農會用人的部分、法規的部分來做修正。

邱委員志偉：你的考核辦法要有鑑別度，而且那個評估的標準要明確化，要針對跟民眾切身相關的，像你剛才說到的食安問題、還有服務績效的問題、經營成果的問題。

張處長致盛：對，這些都是我們考核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根據現況馬上把這個考核辦法做一些調整。

張處長致盛：沒有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每年都要做一些修正，就是因為要符合實際的狀況。這個考核辦法我們今年有做大幅度的修改，現在這整個考核辦法正在對外徵求各界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99%的農會的分數都在 80 分以上，這樣有什麼鑑別度？

張處長致盛：要能夠有鑑別度，而且要把做得好跟不好的能很明確的區隔出來，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我想這次考核辦法的修正應該會把這個鑑別度跟民眾的感受、農民的感受比較忠實的呈現出來。

邱委員志偉：好，那個部分請你去檢討一下。

張處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農委會所主管的財團法人，目前有多少家？

張處長致盛：26 家。

邱委員志偉：26 家？

張處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經營不善，收支不到 1,000 萬元，人數不到 5 個人，只剩 3 個人的？針對這些經營績效不彰的財團法人，未符合當初設立財團法人宗旨的，你們有沒有一個退場名單？

張處長致盛：是，剛剛我所報告的那 26 家就是政府出資或是公法人這邊有投資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是啊！那它有沒有退場的機制？因為它已經不符合當初設立財團法人的宗旨，那它是不是應該要解散？或者是要怎麼樣退場？你有沒有退場的名單？

張處長致盛：我們今年會把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併到農業科技研究院。

邱委員志偉：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要併到農業科技研究院？

張處長致盛：對，最近還有 2 家在檢討，一個是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另外一個是香蕉研究所，我們有請他們去檢討，看是要裁併或是裁撤，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他們去檢討就一定是不想被裁撤。

張處長致盛：這個方向已經是確定的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要從上而下，你要看他們到底符不符合當初設立的宗旨以及他們目前的現狀需不需要存在，要有一個退場的機制，而且應該是從上而下，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這部分你應該可以同意，就是經營績效不彰的財團法人就應當要退場，因為這些都是國家的資金。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這些基金會我們在年底就會有一個結果出來，跟本會的產業有直接關係的就是香蕉研究所，事實上它的性質最單純，因為它可以跟我們的熱帶所合併在一起，他們的預算向來都是合在一起的，同時我們還有好幾個檢討案也都已經有腹案了，請在年底前給我們時間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樣的調整規模還不符合期待，好像可以再調整得更多一點。

張處長致盛：好。

邱委員志偉：有些不需要存在的或是它存在的意義一點都不張顯的，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加大力道的來做改革，改革就是要堅定、要確實。另外，今年寒害非常的嚴重，再加上颱風，所以農漁業的災損非常的嚴重，我們每年針對農漁業的災損所編列的金額、救助金大概是 10 億元，但是今年的災損金額超過 50 億元，所以這時農民保險的重要性就變得相當重要，就是農業保險。當然，農業保險是要循序漸進的，農委會之前也有說過會在年底前提出農業保險專法，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目前進度如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正在積極的進行，而且也一直在討論，幾乎是每 2 個禮拜就會討論一次，下一個會期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下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邱委員志偉：但不只是農業，漁業有沒有？

曹主任委員啟鴻：都有涵蓋進來。

邱委員志偉：包括石斑、虱目魚？假如有虱目魚，那虱目魚的契作？

曹主任委員啟鴻：包括有所得的部分我們都會把它納進來。

邱委員志偉：包括高經濟作物或是高風險的農產品、漁產品？所以這個專法下個會期就會送到立法院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下個會期一定會送進來。

邱委員志偉：那之前有些漁會去跟中國談虱目魚的契作，虱目魚的契作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陳署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請署長。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民國 105 年的契作因為價格的問題，南部那邊已經停止了，但是民國 104 年的時候還有契作。

邱委員志偉：契作占總生產量的比例是多少？

陳署長添壽：大概差不多是 1%。

邱委員志偉：1%左右？

陳署長添壽：對。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契作對於漁民的獲利或是作業會不會有影響？

陳署長添壽：基本上來講，因為契作一開始、頭一年的價格是一公斤 45 元。

邱委員志偉：就是保證價格？

陳署長添壽：對，但會逐年的下降，像去年跟今年虱目魚的價格就很好，所以這個契作自然而然的就沒有了。

邱委員志偉：未來這個契作還會不會再存在？

陳署長添壽：如果能夠幫助漁民打開市場，我想這個無妨。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地區的漁會去跟對岸簽訂這個契作協議，法律上有效嗎？

陳署長添壽：如果只是很單純的漁獲行銷，我們是鼓勵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由地區的漁會去跟中國相關的漁業單位簽訂契作或是跟他們官方的單位簽訂契作協議？

陳署長添壽：這個應該不涉及敏感性技術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依然有效？

陳署長添壽：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各漁會可以自行去跟他們的漁業單位或是他們的涉台部門簽定這個協議？

陳署長添壽：但至少要讓我們當地的漁業主管機關知道。

邱委員志偉：這個需要報准嗎？

陳署長添壽：這個應該不用。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辛苦了！時間很有限，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今天我們在媒體的頭版頭條看到，我們對於動物的生命，也就是 Non-human rights 這個非人類的人權，竟然發生這麼讓人痛心的事件，本席在這裡要期勉主委，相關人力不足的問題，今天徐永明委員也有問到，我們也都知道，台北市政府並沒有將相關的案件、相關的事件通報給我們農委會，但有關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資源不足的問題，本席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就有做了一個很清楚的統計，主委應該還記得，我們 review 一下民國 104 年、105 年的資料，每一個動保檢查員平均要處理 569 個案件，這個尚不包括宣導教育跟收容處的管理業務，這個數字只包括檢舉的案件跟他們自己主動去檢查的案件。人力的部分，有 52% 的人力是兼職的，全國的動保檢查員總共只有 157 人，當中專職的只有 76 個人，全國這麼的大，卻只有 76 個人是專職的，不過好在主委對於小英總統的政策，也就是我們會增加一定程度的預算，這個主委有承諾，這個也有顯示在我們明年度的預算編列裡，明年度的預算編列我也看了一下，我們增加了 2 億元，對不對？就是有關這個部分，會增加 2 億元的預算，是不是？主委。

增加的這 2 億元的預算可以讓我們明年度增加 30 名的動保檢查員，主委，這 30 名的動保檢查員是很珍貴的，但真要說起來，人力還是嚴重的不足，所以我們要逐年的去提升相關的人力，讓相關的事項、業務可以做得更好，主委，你是不是會依據這個承諾逐年的來增加動保檢查員？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明年動保檢查員可能沒有增加這麼多。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給我的承諾，是你們用公文回覆我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的印象是增加 12 名，抱歉！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這裡的資料是說會增加 30 名，這就有問題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數字……

管委員碧玲：這個數字你們會後好好的整理，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 2 億元是行政院突然增加給我們的。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們爭取的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我們的預算是 5,0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原來是要增加 5,000 萬元，然後行政院再給你們 2 億元，所以總共是 2 億 5,000 萬元，是嗎？這個數字都不精確了，好啦！請會後好好的給我做處理，好不好？你看看，這個數字很清楚，強化保護動物行政效能多少錢、福利管理多少錢、收容所設施多少錢，資料上面寫得很清楚，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數字有三千多萬元、二千多萬元、一億七千多萬元，怎麼會 30 名跟 12 名差這麼多？這個有問題，會後請補給我最精確的資料，不要再出這種狀況，好不好？所以主委，無論如何，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工作能夠有進展，今天在這裡有好幾位的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成果。

接下來，本席很關心漁業的預算，為什麼我們做為一個海洋國家，我們的漁業預算在一千多億元的總預算裡面只有五十幾億元？這是非常非常邊緣化的漁政、農業政策。在農業政策裡面，有關整體漁業的預算竟然這麼少，這個我關心非常多年了，我今天要藉著這個機會，藉著興達港被叫做蚊子館的這件事情舉一個例子，我們的漁業其實有非常多的政策都是屬於新興的事務，所以你們要去發展、要去爭取這塊大餅。依照我們的統計來看，我們的漁戶數，西元 2015 年相較西元 2014 年來講衰退了，動力漁船的數量雖然沒有衰退，可是生產量卻也衰退了。主委看一下生產量，西元 2015 年跟西元 2014 年相較，我們的生產量衰退了 7.69%，然後產值衰退了 11.5%，這是漁業的部分。我們整體的產值，西元 2015 年相較西元 2014 年衰退了 11.5%，這是很大幅度的一個衰退，這是一個警訊。

馬政府的時代曾經有一個「漁業深度旅遊」的案子，有關「漁業深度旅遊」的統計數字，從西元 2008 年來的統計，西元 2015 年也是大幅的衰退，海岸漁業旅遊的產值整個都是衰退的，遊客的人數也是衰退，一年可以有 845 萬人次，這個數字很高，然後產值是 33 億 800 萬元，這是一塊很大的活動吧！所以不要小看這一塊，可是在我們的漁政這部分，對於所謂的「漁業深度旅遊」，過去所做的，就以我們漁業署的官網來看，休閒樂活主題網所舉辦的 10 大魅力漁港，辦了 3 年就停辦了，西元 2009 年是第一屆，這個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全台灣有魅力的漁港辦了 3 屆，找了 30 個漁港之後就沒了，是嗎？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它停辦了，就深度旅遊來講，其實有非常高的比例就是在漁港的旅遊，那漁港到底屬不屬於政府的漁業政策所關注的範圍呢？魅力漁港辦了 3 屆就不辦了，在漁業署的官網裡面，我們介紹的漁港，都是制式的文稿，毫無魅力，而最漂亮的一個漁港興達港，竟然被當作是全台灣最貴的蚊子館、最大的蚊子館。主委，全國總共有多少個漁港？全國第一類的漁港有 9 處；第二類的漁港有 215 處，全國總

共有 224 處的漁港，每一個漁港都有它的故事、它的風華，可是漁港有沒有在我們國家、農委會的漁政當中被當作是施政的主軸去好好的關照、好好的處理？

我們就拿興達港來說，它花了很多的錢把硬體整治得很美麗，可是我們有沒有很創意的去想，這樣的漁港要怎麼樣把它活化、要怎麼樣對待它？我們要怎麼樣去談它的故事、去發展它？主委，全國的漁港都需要整治、需要關照、需要發展社照、需要展現它的魅力，光是這個案例就可以指出什麼？我只不過是要舉出這個系統來讓主委說出，漁政不是只有 50 億元就夠了，一個國家的漁業預算不是只有 50 億元就夠了，有太多的政策等待你們去發展，今天興達港被稱為蚊子館，我就舉這二百多個漁港，你知道嗎？漁港不見得需要你很多的錢去做很多現代化的硬體，不見得每一個漁港都需要做出像興達港這樣的路線。你去看世界各國的漁村，當他們非常素樸的把他們的風華展現出來的時候，它就是非常的有魅力，即使它是非常古老的、古舊的、古樸的，可是當它的景觀被呈現出一種魅力的時候，當它有故事可以談的時候，其實它就是一條漁政的軸線，那我們有沒有這種軸線？其實是沒有的，所以漁業的預算需不需要增加？其實是需要。我們需不需要漁政、需不需要很創意的去做？我們就以興達港來講，主委，我們徬徨了 10 年，如果這 10 年我們可以像工業區一樣，前 2 年免租金，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打 6 折，第 4 年、第 5 年租金打 8 折，甚至前 10 年我就選商、選創意、選故事的來免租金或是免租金 3 年、5 年，可不可以？這有沒有比荒廢 10 年在那裡來得好？這也可以啊！所以我們的政策在哪裡、心在哪裡，其實這就是決定它到底是不是一個蚊子館的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如果我們的漁政永遠都是一個 50 億元的機構，那漁業署所有的公務員誰能夠有那個創意、那個誘因去叫他們要去思考要怎麼樣來經營我們國家的漁業？不會的。現在時機來了，主委，什麼時機？當年金改革完成的時候，政府就會有一塊很大的預算大餅出來，以 18% 來講，高雄市政府光是補貼 18% 的利息，一年就要支出 42 億元，把 18% 全部砍掉的話，我們一年就可以省下 42 億元；18% 砍掉一半的話，我們一年就可以省下 21 億元。以農委會來講，當政府這塊年金改革的大餅出來時，主委就要趕快規劃如何健全我們國家的漁政體系，我無法再接受我們這個海洋國家，漁業預算真的只是 1,000 多億預算裡面的 50 億規模。我覺得現在是個時機，所以當這塊大餅出來時，你要虎視眈眈的去看自己哪項業務一定要去切這塊大餅。像本席就切過一塊，我在國民學校教師課稅說要課多少補多少時，切了一筆 1 年 30 億的預算，為的是讓國民教育裡面有專職、專任的心輔系統。因此，我要提醒主委，預算大餅馬上就要出來，如果明年初，也就是下個會期，有關年金改革的版本送進來，而且在一個會期之內完成修正，那麼在明年 4、5 月編列後年預算時，你們要怎麼去切這塊大餅的想法就要出來，也就是說，現在剩下不到半年的時間讓你構思，對於漁業這部分，拜託你真的要大聲疾呼，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過去一直對……

管委員碧玲：你是很關心嘛！但在漁業部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關心的結果，它就有成績，所以我也很希望像這樣的第二類漁港能夠有所發展，畢竟不論如何，每個漁港都會有很多對大海的想像……

管委員碧玲：對，它們都有故事。

曹主任委員啟鴻：漁業資源不是用捕撈量來衡量，而是要跟休閒產業結合，這樣漁港才能活化。

管委員碧玲：每個漁港都有它的生態、歷史、故事以及人民的期待，所以對於現有的自然條件，請好好保護，因為唯有現有的自然美學跟文化資產受到保護，讓它成為施政軸線，那麼將來才有機會。現在我只不過是以漁港做為例子來談漁政總體預算，希望主委能夠了解，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講得太好了，主委都入神了！

接下來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藍綠委員對你的施政都相當不滿，因為農委會的議題實在太多了，但時間有限，本席無法一一請教，只能說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帶著主委親臨現場看看市場的拍賣機制。請問主委去過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擔任省議員時去過。

張委員麗善：那是很久以前了，現在讓我們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麗善：主委，這就是整個市場拍賣的現況，我們不能把這樣的拍賣市場妖魔化、神鬼化，因為它完全是公開透明的機制。身為農委會主委，相信你應該清楚，從 9 月份開始颱風接連來襲，我們的農民真的非常辛苦，而且現在勘災又非常慢，導致復耕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農民叫苦連天！從五二〇之後，我們在立法院到處看得到警察，數量之多已超過立委，你知道嗎？現在已經是天怒人怨了！連警察都不專職去抓毒蟲，而是去抓菜蟲，簡直就是不務正業！主委，到目前為止，菜價持續維持在高檔，你看出其中端倪了嗎？知道誰該負責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是農政主管，我承擔一切，所以院長會指責我，因為我們對於某些東西，可能過去的因應模式還不夠澈底、還沒有掌握，對此我們百分之百接受。也因此，我到農村去，總是感謝農民對復耕的努力；至於菜價，如果大家怨聲四起，那我當然要全力承擔……

張委員麗善：我想菜量也是決定菜價非常重要的原因，而供應的管道包括以下幾個：第一是國內生產、第二是國外進口、第三是冷凍、冷藏蔬菜的調節。請問主委，對於這部分，你做到了嗎？現在國內生產是減少的，所以如何釋出國外進口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還有，冷凍、冷藏蔬菜的調節，這又是一門學問。

請主委看這張橫條圖，從上個月開始，接連幾個颱風來襲，照說對於冷凍、冷藏蔬菜的釋出，農政單位是要負起全責的，因為在菜量還沒有損失的情況下，你就大量釋出，像 9 月 25 日、26 日，整個菜量大大釋出，結果造成菜量太多，導致價格崩盤，菜價偏低；請看這個黃色指標，那天是 9 月 27 日，因為菜量過高，所以 9 月 28 日菜價崩盤，原因是你在 27 日以前釋出了大量蔬菜。當時很多農民打電話給我說：「現在才開始發布颱風警報，就有大量蔬菜釋出，我們連一點點好的價格都沒辦法賣到，然後價格就崩盤了。」等到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過後，全部產地都因重創而全軍覆沒，幾乎沒有菜了，再加上有很多電線桿倒塌，使得冷凍、冷藏蔬菜大量受損，所以整個菜量變低，照說當菜量不夠時，菜價就會持續飆漲，但事實上，甘藍和結球白

菜在 9 月 28 日時，價格分別下降到 15.2 元和 12.3 元，創下史上最低紀錄，當時農民血本無歸，根本一毛錢都沒賺到，後來忙著復耕，你們又以軍、警、調四處騷擾農民，讓他們在復耕的同時，還面臨這麼大的壓力。主委，那天蔡英文總統在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上說了一句話，你聽懂了嗎？她說：「整個農政單位的調節機制是失靈的！」主委，要改組了！從五二〇之後，我大概只看到你兩次放話，一次是說：「對於含瘦肉精的美豬，我們沒有能耐抵擋。」；另一次就是最近說：「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我們要有心理準備。」你只有出現這兩次，颱風天時都沒有看到你，包括整個菜價飆漲，統統沒有看到主委發聲，我還以為農委會主委換成陳吉仲了，因為沒有聲音嘛！所以蔡英文總統說要改組，你會不會因為處理不當而官位不保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關心，我們政務官從上任第一天開始，就是提著腦袋就任，如果無法為全民服務，那隨時都可以立刻走人……

張委員麗善：那你該走人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因為誰，我們要承擔責任，而且後續要把事情做好……

張委員麗善：我想這個時候你是做得不稱職啦！我剛才說了，對於國外蔬菜什麼時候該進口，農政單位要抓準時機，好比農民豐收時，無論蒜頭、花生、甘藍或高麗菜，你可以大量進口嗎？冷凍、冷藏蔬菜可以大量釋出嗎？陳吉仲講了，到年底時你們會跟很多國家談判，要再進口大量的高麗菜。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

張委員麗善：全國種高麗菜大概多少公頃比較恰當？

曹主任委員啟鴻：政務官有時講話就立刻被……

張委員麗善：所以陳吉仲是亂講話，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包括你說我講要有心理準備，這完全是兩回事，真的是「竹篙逗菜刀」啦！如果媒體要誤導，然後委員又要「欲加之罪」，那我們都承受！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不要說什麼誤導，農委會沒有做好產銷資訊的完全整合，這是你必須負責的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當然負責！

張委員麗善：包括所有菜量的調節，你也要負責，因為什麼時候該進口、什麼時候該釋出，這是非常重要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剛才委員說因為接連幾個颱風來襲，導致電線桿倒塌，我想我們無法抱怨這種因素……

張委員麗善：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但是過去因應的機制，顯然不夠用，所以我們要提出產區……

張委員麗善：主委根本就是經驗不足，所以只能轉嫁給其他因素，用政治立場或是人事來操作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改進。

張委員麗善：另外，AIT 主席日前拜訪蔡英文總統時表示：「美豬議題將考驗台灣加入 TPP 的決

心。」言下之意，是否指要讓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才能表示我們要加入 TPP 的決心？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話我沒有聽過，委員是從哪裡引用的？

張委員麗善：難怪蔡英文總統說你真的要改組了！這麼重要的議題，媒體都報導了，而且 AIT 主席是公然在媒體之前這麼說，你卻不知道？很多農民都說：「農委會現行的政策，幾乎是滅農的政策！」包括現在溫網室倒塌、缺工，很多青農面臨破產，已經放棄農業了，你知道嗎？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剛好相反，我們是很堅持要扶植農業！我要堅決的扶持農業！

張委員麗善：堅決扶持農業不是用嘴巴講的，也不是噴口水，而是用你實質的行動。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實質情況就是我們要有兩年的結構改變……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告訴豬農說：「我們要提升競爭力。」你是用美麗的糖衣跟華麗的詞藻來欺騙、誘拐單純的農民嗎？一步一步來殲滅農民嗎？我覺得你的政策就是這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的話我聽進去了，但是我認為要用結果來看！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媒體報導，看起來標題是台北市長柯文哲被人騙了，所以果菜公司的董事長改選延期，現在變成有人代理。也因此，柯市長在市議會備詢時，說出狠話表示不應該這樣沒有信用，同時噙說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租給農產公司，甚至說要另組農產公司。主委，現在的台北農產公司應該不是獨占吧？它算是民間組織，是農委會出資，由民間及台北市政府一起成立的公司，而且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就是得由它來做，對不對？也就是說，理論上，你也可以成立第二家、第三家，甚至更多家的果菜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要評估啦！我們站在……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理論上啦！有沒有哪一條法律規定說一定得由它做？當然，現況看起來，它的規模最大、供應量最多，短時間很難被取代，但是從法制面來看，它不應該是獨占吧？如果有別人說：「這個市場這麼大，我可以比它更透明、更便利，而且有更好的供應。」那麼理論上也可以再開一家，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完全是台北市政府的職責，而且他的政策也還沒有決定，所以……

高委員志鵬：因為柯市長噙說要解約，然後另外再開一家，所以我問你，理論上可不可以？當然，我知道你的意思，那就是他們可能會去談判、妥協或是用別的方式解決，但在理論上、體制上，是不是可以另外成立一家？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對此完全沒有評估，也完全尊重台北市政府的政策決定，因為他在政策決定的過程中，一定會縝密的徵詢各界意見，同時也會考慮到法律面。

高委員志鵬：他有沒有來徵詢你？如果另開一家，農委會會投資嗎？你是否會支持？他問過你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方面沒有。

高委員志鵬：如果法律上沒有禁止，現在一時又無法取代，那主委有沒有想過，當它發展到一個階

段，另外再來輔導成立一家，讓兩家相互競爭，也許反倒會更加促進效益，而且也不至於讓它因為寡占、壟斷，然後現在可以完全不理農委會及台北市政府？你覺得有沒有必要朝此方向規劃，另外成立一家比較小規模的果菜公司，引進比較透明的制度？

曹主任委員啟鴻：新北市馬上就會有一個果菜市場要營運，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參與裡面的董監事，所以據此判斷，要另外成立一家果菜公司的可能性並不大，因為要找地，還要用一段時間來訓練及養成拍賣員，再加上承銷制度要非常縝密，談何容易？

高委員志鵬：新北市成立新的果菜公司以後，是否可以收競爭、不被壟斷及相互比較透明與否的正面效果？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要看它的營運狀況，我相信要成立一家果菜公司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只是提供想法，希望新的果菜公司對於友善土地或是有機耕作，能夠把它當做一個品牌，並且執行產銷履歷；當然，為了朝此方向去走，農委會在政策上也會配合，來跟新北市談這個區塊。

高委員志鵬：另外，剛才幾位委員問到，因為動保法已經修正通過，所以明年 2 月就是個 deadline，屆時全國公立的動物收容處要實施零人道撲殺。請看這張統計表，到目前為止，整個台灣還是有 15.37%在做人道撲殺，其中苗栗、彰化及南投的比率都很高，分別是 47%、40%及 38%，而最高的是主委當過縣長的屏東縣，高達 89%，將近 90%；相形之下，台北市、新北市已經是 0。我們以最可怕的苗栗來看，人道處理率是 47.96%，所內死亡率是 48.98%，也就是說，100 隻狗進去，大概只剩 1 隻沒有死在裡面。現在距離明年 2 月還剩下 3 個月的時間，請問主委，有沒有辦法達到零人道撲殺的目標？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講，我很擔心。

高委員志鵬：那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所以我要拜託各縣市提出一些比較激勵或比較創意的方式，不要用人道處理，應該儘快解決……

高委員志鵬：比較創意是什麼意思？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正在跟屏東縣談，他們也提出一些方法……

高委員志鵬：他們會不會兩手一攤說你要補助，他們才會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補助就要補助，這樣他們就沒有藉口說辦不下去。

高委員志鵬：主委，明年 2 月一到，你要不要考慮公布各縣市的處理情形，讓大家做個比較，這樣至少可以給大家一點壓力？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邀請他們來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 年都有 2、3 次邀集各縣市共同舉行檢討會議，好的就讓其他人參考；不好的也讓他了解自己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當然，每個縣市長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但是現在動保團體對這件事可說是鏗而不捨，到時他們還是會去抗議，而農委會做為主管機關，也是責無旁貸，因此，你們要想辦法，該補助就補助，或者是協調地方政府到各地去觀摩。我可以向你保證，明年 2 月一到，還在做人工

撲殺的縣市，絕對會被動保團體照相或抗議，所以就民選出來的縣市長要不要在意了！不過，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總是難辭其咎，因此，你們要讓人覺得有在輔導及補助，做了該做的事嘛！現在各縣市的人道處理比率相差甚遠，有的是 0，有的卻高達 90%，尤其像苗栗，100 隻狗進去，只有 1 隻活著出來，那也太誇張了吧？主委，這件事請你放在心上，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高委員志鵬：另外，新南向政策中包括有新農業進攻的戰略，但我要提醒主委，今年 1 到 9 月，我們看到中國、日本、美國、香港及越南的出口市場都占了很高比例，不夠分散，尤其中國跟香港，很容易受到政治力影響。還有，我們也看到，104 年度日本從台灣進口活成鰻的魚數量已大幅降低，而且都被中國取代，這很可能是我們這邊的人到中國去教他們養殖，然後他們回過頭來和我們競爭的結果；甚至包括香蕉，我們在日本的市占率，以前最高達 90%，現在也被菲律賓取代。可見我們所有的農業，要不就是市場過於集中，要不就是慢慢被取代，這部分是否要做農業轉型或是配合新南向政策採取進攻策略？主委，你要注意這段時間我們所看到的數據是如此低迷，希望你能全盤規劃，並且拿出新農業的進攻戰略。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蘇委員震清詢答結束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還有，今天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除了屏東之外，我們雲林縣的養豬業者也非常多，其實本國豬具有很多優勢，所以未來是否有必要做市場區隔？農委會又要如何協助本國豬的養豬業者？還有，豬的產業一定有優勢和劣勢，主委可以談一下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蘇委員治芬：主委認為台灣的養豬業，優勢在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的豬肉是生鮮的，跟外面進來的冷凍、冷藏有所不同，這也是大家習慣養成的啦！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台灣在閹割上經驗相當豐富，所以我們的豬肉，口味算是一流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對於 LYD 品種的研發，可說是獨步全球，這也是越南每年要從台灣進口豬肉，而不是從丹麥、美國進口的原因所在，他們覺得台灣在這樣的氣候之下，培養出來的品種是優良的。至於劣勢，就是我們習慣採一條龍的方式餵養，以小豬跟成豬的育成率來看，餵食飼料的效率是比較差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就小豬、肉豬及母豬分別異地飼養，然後統進統出一段時間，還要做空氣消毒或陽光消毒來減少黴菌及交叉感染，以提高育成率。我們掌握這個優勢之後，相信國內民眾食用本國豬的習慣就會增強；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值培養，像現在，伊比利豬火腿 1 支要好幾萬，台灣豬就不行嗎？我們希望培養類似這種豬肉的品味，讓國人有信心，這樣才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你現在與其背負美豬是否進口的包袱，倒不如掌握黃金時間，好好整頓本國豬的產業，這其中當然包括如何增加豬農收入，比如利用沼氣發電；還有，沼渣、沼液怎麼處理等等，都是重要課題。我相信台灣人對台灣產的豬肉，絕對有信心，所以主委可以很自信

的說：「台灣人絕對最喜歡吃我們台灣的豬肉！」台灣人為什麼最喜歡吃台灣的豬肉？因為好吃又安全嘛！但是台灣豬的產業，像是市場區隔、豬舍跟環境的相容、沼氣發電及沼渣、沼液的處理，還有排放污水及拓展肉品市場等等，很多地方都需要農政單位加以協助及整頓，俾讓它更具競爭力。因此，現在農委會碰到的最大問題並不是美豬到底要不要進口，而是台灣豬的產業如何在國際上建構競爭力，請問對此主委未來有何展望及想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一直積極希望促成異地飼養，這是很重要的生物衛生條件，可以避免小豬感染豬瘟、下痢，所以我們要加緊宣傳。前天我才到台東去，因為我很希望台東養豬業者能夠團結起來，採取更現代化的養豬方式。現在只要有機會，我就會到養豬戶去做宣導……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曾經看過「幫寶適」尿片的宣傳廣告，我建議你找幕僚去看這則廣告。現在農委會對於如何行銷台灣豬必須提前準備及因應，你要思考：「我曹啟鴻擔任主委時為什麼要鼓勵台灣人一定要吃台灣豬？為什麼要照顧豬農的產業？為什麼在餵養過程中，要注意豬舍和環境的相容度？」我覺得你有必要展現你的作為和魄力，不要陷入美豬到底要不要進口的泥淖中，只要專心去想，如何行銷台灣豬，讓台灣豬具有國際競爭力就可以了。因為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煩惱人家到底要不要進口，所以只能先問自己準備好了沒有。請問主委，對於台灣豬，你準備好了沒有？你要如何增加豬農收入？又要如何協助豬農解決問題？明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就要開徵水污費，很多豬農對此還沒有警覺，當然，徵收水污費是環保署的業務，但是站在農政單位的立場，主委要設法協助豬農應對這個好的政策嘛！因此，以後如果有人問你美豬到底要不要進口，你就告訴他：「我現在要做的是輔導台灣豬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不必害怕任何一個外來的產品進口台灣！」畢竟世界已經扁平化了，台灣怎麼可能在世界扁平化的趨勢跟過程裡頭排拒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只要做好自己的產品，那麼不管任何東西進來，台灣人還是會選擇吃台灣豬啊！主委，你要展現這樣的氣勢嘛！就我所知，目前要在地方上推動沼氣發電還是有點難度，但是主委已經掌握問題所在，當我不斷跟你的屬下討論時，發現大家真的都堅持在那裡，主委也有展現你的領導風格，但我希望腳步能夠加快，因為時間不站在我們這邊，除了明年就要開徵水污費之外，還有國與國之間的談判等等，都有待主委面對，所以你一定要提前準備、提前因應，最重要的是不必害怕，因為我相信台灣豬農還是會站在你這邊！

請問主委，你可知道要協助豬農解決什麼問題？第一，建構台灣品牌，我們要區隔本土及外國的定位問題；第二，增加豬農收入，這部分包括到底能不能推動沼氣發電，不要讓豬農在自己的庄頭裡面被罵；還有，就是跟環境的相容要怎麼處理？第三，現在豬農三段式的排水已面臨極大問題，因為相關設備都已不堪使用，所以你要去創造什麼樣的政策以提供誘因，讓豬農願意投資、願意跟業者合作來共同面對問題？第四，對於沼渣、沼液的處理，台肥或台糖要趕快給豬農一個答案。主委，我們都知道問題的癥結所在，重點是如何解決，希望你們效率能夠快一點，畢竟這些問題已經存在許久，早在我們擔任縣長時就已面對這些問題，既然今天你坐上主委的位置，能夠解決就要趕快解決，尤其是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無法解決的，現在我們民進黨執政，當然要儘速解決。

另外，有關青農返鄉的問題，我建議主委趕快跟教育部坐下來談，對於如何建構青農這部分

的專業人才，農委會不要只是推廣，否則年輕人會基於社會地位及前途的考量，猶豫要不要走入農業這個行業。因此，農委會必須跟教育部共同研商，將農學納入正常的教育體系，以培養青年農民。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治芬委員提到台灣豬肉的問題，本席跟主委一樣來自屏東，所以面對這麼多的畜牧業者，我非常贊同蘇委員講的話，那就是主委要讓台灣的養豬戶感受到政府站在他們那一邊，要幫他們打出一片市場並定位他們的產品，畢竟每個國家人民吃東西的習慣不同，我們台灣人比較喜歡吃溫體豬，這是我們的特色，所以如何讓養豬戶對政府有信心，了解政府會協助他們做好豬肉產品的市場區隔，這樣他們就不會害怕市場競爭了。

事實上，現在國內的養豬戶，擔心的就是政府一旦開放豬肉進口，勢必對國內養豬產業不聞不問，甚至讓他們自生自滅，所以我要回應蘇委員講的，政府站在這個立場上，必須建立一套產品區隔方式，這是當務之急，希望主委能夠加把勁，俾讓國內的養豬戶有信心，不怕跟國外競爭。當然，對於這部分，政府也要提出配套措施，讓養豬戶覺得政府跟他們站在同一陣線。

主委，你是否認同我的說法？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為了解決污染的問題、解決沼渣、沼液的問題，我們已經跟台糖及台肥談過，尤其是台肥新任的董事長也答應要跟我們合作，一起來做沼渣、沼液的有機肥。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我們都了解，但是剛才蘇委員說了，時間不站在我們這邊。我希望政府的作為能讓人民感受得到，尤其是讓我們的本土產業感受得到，因此，我們要跟時間賽跑，這點我要特別叮嚀主委。

另外，剛才有委員問到菜金菜土的問題，所謂菜金菜土，意指農民是看天吃飯，當天災地變時，農作物受損嚴重，農民再這麼收成拿去賣，也賣不到好價錢，所以是不敷成本的，但主委別忘了，農委會的立場就是照顧農民，提高農民收益，在此情形下，現在的問題重點就是，銷售端一旦價錢高一點，消費者就會問：「為什麼我會買到這麼貴的菜？」昨天在質詢時，我就告訴農委會，讓農民收益提高是農委會的當務之急，但當農產品的銷售端出現價格飆漲的情形，我們的農民到底有沒有提高收益？這時消費者抱怨菜價太高，當然也會問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因此，今天很多委員都說，現在問題的重點不在抓菜蟲，而是在於如何調節供應量，所以我們要用心去了解整個制度面。剛才主委回答委員需要用兩年的時間來解決菜金菜土的問題，誠然，建立制度面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在制定制度面時，更要用心去了解每個狀況可能產生的突發問題，畢竟颱風什麼時候會來沒人知道、大雨什麼時候會下也沒人知道，所以在調節機制上，農政單位要更加用心，才不會發生今天這種情況。像主委剛才說要用兩年的時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人家可能又會解讀成是不是我們又要面臨兩年的高菜價？其實不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

主委，我們現在除了要建立制度之外，更要大膽的告訴所有鄉親，不管是任何時候，我們都會注意供應量調節的問題，只要做好調節，就不會有類似現在的情況產生。不過，我說了，今年是天作孽，所以颱風接二連三來襲，剛才主委說謝謝農民復耕，對此我要表示肯定，因為農民復耕真的很辛苦，但是當他們復耕之後，菜量會突然變大，然後他們又不敷成本了。現在我們在鄉下走動，碰到農民如果說希望五穀豐收，那他就會覺得一旦豐收，價錢就下降，變成菜土；如果我們說那就少收一點，他也會覺得量少價格昂貴，根本賣不出去，變成菜金。因此，現在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落實供應量的調節，主委要加把勁做好這個防範的工作，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接下來我要請教，106 年度農委會的預算中，編有一項「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與檳榔園轉作」的經費，也就是要把檳榔園廢掉。主委來自屏東，應該知道檳榔是屏東一項重要的產值，種植面積僅次於南投，但收益高過南投，位居台灣第一。現在政府對檳榔是採三不政策，每逢檳榔價錢崩盤，大家就束手無策，只能輔導檳榔農轉型，但是這些種植檳榔的老農都會問我：「委員，如果我們不種檳榔，你要我們種什麼？」其實種檳榔很容易，只要施藥兩次，它就長得很好，算是非常省工的，可是這一塊已經是夕陽產業。現在我要向主委報告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以 103 年及 104 年編列檳榔轉作的預算來看，可說是執行不力，分別執行 9.2 公頃和 49.7 公頃而已。為什麼這筆預算會執行不力？因為它的重點是輔導山坡地檳榔園轉型。本席在這個委員會一再強調，我們不止要輔導山坡地檳榔農轉型，同時也要輔導平地檳榔農轉型，但你們竟然告訴我這部分有計畫規範的內容。同樣是種檳榔，既然政府不管，那就要全面轉型嘛！說到這裡，我要呼應剛才蘇委員講的，今天青農不返鄉，就是因為土地取得不易，如果我們可以好好配合這次檳榔園廢園轉型的計畫，那麼土地不就出來了？相信主委知道，屏東現在正在推行種植可可，所以包括咖啡豆在內，有很多農作物都可以種植，只要政府好好鼓勵宣導，那麼檳榔園廢園之後，轉型時就可結合青農返鄉，這樣他們除了會覺得土地取得容易之外，也可以感受到政府在協助他們轉作，並且推廣他們的農作物，未來可以有高經濟收益。主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而且今年編列的這筆預算，去年叫做「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經費才 1,410 萬，今年加上「檳榔園轉作」，經費足足成長 10 倍，高達 1 億 4,000 多萬。本席希望這筆錢不要只是用在補助菸農，那是不對的，也就是說，未來除了鼓勵山坡地檳榔農轉型以外，對於平地檳榔農也要多用點心，就像我剛才說的，檳榔農之所以會繼續存在，就是因為種植檳榔省工又省料，既方便又不需太多人工，可是它的經濟效益不大，所以本席希望主委針對這部分要好好處理。

另外，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天災地變在所難免，因此，農作保險是未來非常重要的課題。農委會曾說要在 105 年提出農作保險相關法案，請問現在進度如何？年底之前可以提出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是明年初一定會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當初說 105 年要提出來，現在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所以我才會這樣問。我說過，不要只是在這裡講一講，然後後續執行無法落實。開辦農作保險雖然重要，但請主委注意，這項保費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別補助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一則由農民自行負擔，

可是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六都要補助非常簡單，以台北來講，農民有多少？他們的財政狀況良好，補助三分之一易如反掌；但相對的，以屏東、雲林、彰化及嘉義來看，要他們補助三分之一，實在是一大負擔，因為這筆錢必須從他們的統籌分配款裡面來做處理。因此，如何解決地方政府的財政，恐怕也是未來農委會要面對的問題。還有，如何說服農民參加這個保險，以減輕政府負擔，並對自身有所保障，這也要有一套完整的規劃，能夠讓我們農民能接受加入農業保險，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所以希望農委會能夠加把勁！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們會循循善誘。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等蔡委員培慧詢答結束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和陳吉仲副主委進行詢答時，提到菜霸這個問題，結果網路上有很多回應，其中有一個小故事，那就是陳定南擔任宜蘭縣長時，注意到三星蔥的價格遭到貶抑，於是不動聲色的帶領農業主管到果菜市場看人家如何拍賣操作，結果發現 10 幾塊錢的時候沒有人要喊價，一掉到 10 塊大家就拚命喊價，他把看到的情況放在心裡，然後找到果菜市場的高層，告訴他說：「如果你再放任拍賣員及承銷員這樣有所預謀的進行拍賣，那就等著瞧！」當然，這是網路的回應；不過，我覺得這件事凸顯出一個難題，那就是我們認為現在果菜批發市場是採電腦拍賣，其實這是假的！為什麼我敢這樣說？因為我曾經半夜去果菜市場好幾次，看到承銷人跟拍賣人在喊價之後，會馬上把這個數據點進電腦，然後經由 LED 燈來顯示價格，可是內行人都知道，拍賣人會看承銷人是如何喊價的，所以我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有 3 種人我們要替他們講話，第一就是農民，這樣講好了，如果今天你是一個勞動者，當你要去找工作，台灣至少還有最低基本工資的保障，但是農民不管是種蔥、絲瓜、青江菜或蘿蔔，送到市場時，價錢如何，沒有人會告訴他，而且在沒有人跟我說的同時，我還要負擔運輸成本，要負擔包裝的紙箱費用，這還沒有包括我自己的勞動支出哦！換句話說，很有可能在這個菜金菜土的時候很多農民會變成一無所獲。所以我覺得你一定要去確保農民的收益，因為你是農委會的主委。第二個就是消費者，很多人問本席為什麼要平抑菜價，我可以很坦誠的跟你講，你去買衣服的時候可以買名牌服飾也可以去路邊攤買，可是蔬菜是我們大家每天每餐都要吃的，所以對消費者來講，雖然不能說所有的蔬菜、水果都要價格齊一，但是總是要讓當令、當季蔬果的價格比較平穩。第三，這也是大家比較忽略的部分，本席必須要講，很多菜販和正派的盤商也是只有賺一兩成，而且在扣除掉成本之後可能還賺不到一兩成。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找出在操縱價格、掌握通路、奪取暴利的菜霸，所以很多盤商也都覺得最近受了很多委屈。本席覺得要解決果菜批發市場的問題，使民生物價穩定，這樣就能達到三贏的局面，這也是農委會應該要做的事情。本席想請問主委，既然對這個問題要從結構上來解決，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當菜價太高或太低的時候，一般百姓和農民就會有要抓出菜霸、菜蟲的聲音，那並不是一種法律的用語，而是一種心理上的用語。是不是真的有人可以操縱

價格？我想唯一的方法就是要透明化。

蔡委員培慧：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面對氣候變遷的超級挑戰，我們必須用很多方式來處理，一方面要確保農民有穩定的收入，一方面也要兼顧社會大眾的消費能力，要達到這個平衡點其實是很艱難的。如果要了解並控制生產面，就要靠資訊的連結，所以如果以過去那種模式來處理菜土菜金的問題，那已經不夠用了，所以我們要很努力的找出一種從結構上來解決的方法，包括產區的風險分散和避險……

蔡委員培慧：主委講了這麼多，本席還是聽不到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剷除市場害蟲」對不法的菜蟲有五類定義，所以菜蟲或市場害蟲並不是隨便的用詞，你們農委會也有定義市面所指稱的「市場害蟲」或「菜蟲」，主要是指有五種行為：1、非法占用市場，不依法繳交市場管理費者。2、以脅迫手段強行購買，以壓低價格或強行出售商品及服務，以收取超額費用者。3、勒索騷擾供應人，索取保護費或強占供應貨品者。4、強行阻擾農民團體共同運銷或其他供應人進入市場，破壞市場交易制度者。5、暴力脅迫市場管理人員、供應人及承銷人者。我覺得目前在台灣還有人有第 1 點和第 2 點的行為，所以菜蟲不是新聞報導或我們隨便講的，你們農委會在民國 79 年就有加以定義了！

本席要說的就是，主委剛剛提到的資訊透明只是第一點，但是農糧署有沒有向社會大眾公開你們所掌握的資訊，這就是問題，我可以跟你講，菜蟲絕對要具有兩種能力，一個就是一定要有冷藏設備，你們當然可以查得出來全台灣有哪些人有這種冷藏設備，就是要有足夠的冷藏設備，才能儲藏到一定的數量，才有可能去改變市場啊！第二，他們一定有大量的資金可以周轉。難道你們都不去查這些事情嗎？本席必須要講，基本上，掌握這些通路的訊息並不是只有像主委所講的資訊透明而已，你們要針對最後少數這幾個有可能去掌握通路、操縱價格、奪取暴利的人去積極的查核。本席可以跟你們講要積極去查核的幾個點，第一個，如同陳定南那個時候去果菜市場一樣，現在就應該要求柯市長派政風人員和市調處人員去進駐果菜市場來阻斷他們現在的炒作。第二，我覺得現在不管是高價或低價，任何價格都有 3% 的交易管理費，果菜市場賺很多，100 元的 3% 就是 3 元，10 元的 3% 約為 3 角，他們的成本有那麼高嗎？管理費這麼高，那是不是應該提撥為公積金來做為平準物價的基礎？

另外，農委會一直忽略一件事情，就是你們不要等人家種了高麗菜以後才說多種了幾公頃，你們應該要對種苗做管制，這不就是你們可以去做的事情嗎？本席認為，你們要掌握菜霸、做種苗管制，對生產面積要有計畫，這樣你們才有可能去調節物價啊！可是你們都不去做，你們只是口口聲聲說現在的均價、中價、上價，不過你們做這些總體的統計是沒有意義的，不但應該要做個體的統計，還要有個體的价格和個體的量，你們對這些數據都有掌握了，為什麼不好好來做分析呢？

最後，我們目前在批發市場面對的問題，就是批發市場的供應量已經不夠了，所以確實要改變市場，你們可以去看看福岡中央批發市場，因為它和我們的人口規模跟供應量差不多，分為四級。說不定我們可以整個遷移到交通便利的地方，譬如說台北港，然後原來的基地就拿來蓋

社會住宅，這樣也不錯啊！不過對於到底要遷到哪裡，本席並沒有意見。本席必須要誠實的跟曹主委講，面對問題就要提出解決方案，而不是誇誇其詞的說你們是怎麼樣讓資訊透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1、

請農委會盡速釐清檢討現狀政府、農藥商與農民三方之間的農藥管理關係，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2、

畜牧廢水富含植物所需氮、磷、鉀元素，亦含有未經消化吸收的金屬元素，尤其以銅元素最多。國外土地大，灌溉後有稀釋作用，國內土地小則有濃縮作用，沒有好的配套措施，將來恐衍生其他的危害。農委會應調查，畜牧廢水有那些成分，其中那些成分將來可能會影響土壤或隨著食物鏈影響生態？政府因應措施為何？以書面報告於兩週內（105 年 11 月 17 日週四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3、

農委會 104 年 7 月的缺工統計，茶、果樹、菌菇、蘭花、飼育及屠宰行業總共是 6,870 人，而勞動部今年 1 到 9 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 320 人，所以整體人力缺口還有 6,550 人。農委會應就補充農業缺工問題，提供「科技研發替代役」及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進度，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從事農業的可行性，提出解決農業缺工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4、

為因應氣候變遷、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以及農藥殘留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為穩定蔬菜供應穩定，避免外在因素造成菜價飆漲，建就目前「植物工廠」產業擬定完整的輔導方案，以及未來「植物工廠」產能佔國內生產總額之比例擬定計畫書，並將計畫書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5、

目前台灣允許農藥只有 310 項，不到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允許 700 多項一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針對此一現象做出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6、

農委會設立多家財團法人有其時空背景，惟部份法人之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或員工數少於 5 人，顯已無法達成法人設立功能，農委會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以及本院決議，訂定明確退場時程。另外家法人之高階主管為退休官員轉任，支領月薪高達 10 萬元以上，屢遭外界質疑為酬庸組織，農委會也應一併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並於一個月之內針對退場機制、時程、人事任用與薪資制度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7、

今年初的大寒害，造成養殖漁業如石斑、虱目魚皆大量死亡，造成漁民重大損失，另有多項水果也因寒害造成農民損失，農委會研擬農漁業保障專法，目前執行進度為何？預定何時立法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請農委會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農漁業保險專法的立法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8、

有鑑於今年 9、10 月接連受到颱風侵襲影響，導致國內菜價自 9 月起即居高不下，惟農委會於風災前並無抑制受預期心理導致漲價之相關作為，於風災後亦未採取必要調節措施，顯見農委會在相關管理上明顯有所缺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農民承受哄抬菜價之不公之冤，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風災來臨前後如何抑止菜價飆漲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9、

有鑑於漁季將至，往常我國漁民都會前往沖之鳥海域捕撈鬼頭刀、旗魚和鯊魚等，以作為生財來源；然而，根據台日漁業對話結論，必須等日本針對沖之鳥周邊海域捕魚等漁業合作成立工作小組，到明年春天漁季來臨再作協議，屆時不僅漁期已過，亦讓漁民出海捕魚安全堪慮。為保障漁民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確保漁民於沖之鳥礁公海範圍進行捕撈業務時，不受日本片面宣示主權之干擾，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10、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上台後，台、日積極磋商解除日本核災區食品輸台禁令；即便福島核災區農產品是否已經全然安全仍有待釐清，且國內多數民眾對於開放核災農產品尚有疑慮，惟政府亟欲開放相關農產品，其考量點竟是為了避免與日本貿易協定卡關，而非已確保相關農產品安

全無虞，如此理由，實為荒謬。農委會身為我國最高農政機關，理應在專業、中立的前提下，保障國內農民權益，捍衛全民健康，爰提案要求在未確認福島核災區農產品安全無虞前提且未經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以及國內大多數民意支持下，不得宣布進口福島核災區農產品進口。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11、

有鑑於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解禁與含瘦肉精美豬也將開放輸台的傳聞，近來甚囂塵上，令消費者與農民憂心忡忡，執政黨執政以來從中央到地方都提出要民眾接受美國豬肉含有 10ppb 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甚至為了加入 TPP 取得日本的協助而同意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輸入台灣，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日本福島核災食品輸入台灣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完整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2、

有鑑於學者提出不論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是川普或是柯林頓當選，外貿政策都會走向保守，因此 TPP 的進程尚不明朗，但美方對於台灣為了加入 TPP 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卻不會鬆手，包括指出開放美豬就是台灣加入 TPP 的入場券，若台灣政府認為，美國政府還在商量該拿 TPP 怎麼辦的時候，台灣可以爭取到更多時間準備，並非壞事，那就是澈底的「阿 Q」心態。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美國瘦肉精豬肉 0 檢出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3、

有鑑於莫蘭蒂、麥勒卡、梅姬等風災接續而來所造成農民的溫網室受損嚴重，地方大缺工，溫網室找不到人修理，機械播種太搶手、機具調度難，連人工播種達人也搶手，至少要一週前預約，但還不一定排得到，爰要求農委會針對台灣從事農業之嚴重斷層，經驗沒有傳承，產生嚴重農業缺工情形，於一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改進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4、

菜價居高不下，民眾、輿論都表達了強烈的不滿。連執政黨高層都說農政單位的表現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必須檢討政府是不是真的已經窮盡了一切力量，來解決人民的焦慮。爰要求同農委會針對災後因應標準程序提出相關檢討，包括滾動倉儲、超市平價專區、啟動專案進口蔬菜及密切查價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改進方案、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15、

菜價居高不下，總統蔡英文喊話加上行政院啟動全國狂抓菜蟲後，台北果菜市場 11/1 每公斤

平均蔬菜批發價格回漲為新臺幣五十一點九元，竟然比前天四十七點六四元還上漲四元多。顯示農委會蔬菜調節機制完全崩潰沒有作用，有學者建議必要時可規範限制農民搶種或休耕等。為免農民無所適從，積極復耕卻被農政單位指為搶種，若干時日後價格會崩盤，豈不預留未來價格失穩後的理由，爰要求農委會針對限制農民復耕之相關措施，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效益考核指標。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16、

根據農委會農糧署統計十月上旬復耕面積兩百八十六公頃，比配合市場需求應種一百八十公頃多一百公頃，高麗菜栽種後第五十天起，就可提早採收，只是比較小顆，加上冬天農藥用量少，不會有農藥殘留問題，每公頃約可收四十公噸；種六十天後採收，每公頃可採收五十公噸；種七十天採收，每公頃可採收六十公噸；不用等到八十天滿才採收。推算十一月二十日起，可開始提早採收十月上旬復耕的五十天期高麗菜，供應目前市場所需，既可讓高麗菜價因為供應量增，回穩到每顆一百元以下，也可避免集中在十二月下旬才採收，造成供過於求；可是農委會一方面向國外洽談進口蔬菜約 12 月到貨，一方面又呼籲農民今年高麗菜可能生產過剩，兩面手法令民眾不知所措，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菜價調節改善計畫，以免農民面對天災遭受損失，積極復耕又被說搶種，農政單位之調節計畫又不明，天災與人禍併至，農民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7、

有鑑於我國對於旅客或短期居留之外籍人士所攜帶的寵物並不友善，不論寵物是否擁有晶片，是否具備完整檢疫與相關檢查紀錄，一律要求須留置於檢疫場域 21 天，殊不合理。在科技已經如此發達的現代，台灣號稱科技強國卻還採行最落後的 21 天隔離作業方式，寵物晶片上已經有很多資訊，如果一隻毛小孩已經做完所有防疫工作，為什麼還要在防疫所隔離 21 天？難道台灣的科技做不到讀取晶片資訊的能力，已因此往往造成台灣無法召開全球高端會議的原因之一，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外籍旅客之寵物友善入境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積極有效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8、

有鑑於日前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甫結束，我方是由漁業署、海巡署、科技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外交部派員組團與會，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擔任顧問。台日雙方就沖之鳥經濟海域爭議仍然沒有共識、徒勞無功，包括歸還我國「東聖吉 16 號」漁船 170 萬元保釋金也無下文，甚至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沖之鳥附近海域仍屬捕魚「高風險區」，希望漁民不要前往，此舉引發全國漁民反彈，琉球區漁會總幹事蔡寶興聽聞會議結論，激動表示，難道以後漁民都不能去作業了嗎？日本高興就放漁民進去作業，不高興就抓你，漁民能怎麼辦？爰要求農委會於一週內針對我國漁民在沖之鳥經濟海域之風險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與積極有效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9、

鑒於臺灣有機種植面積第一、二名分別是花蓮縣（1,273.45 公頃）與臺東縣（566.53 公頃），再加上花東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非常合適里山倡議的自然農法，再者花改場也要在壽豐成立有機農業中心，協助輔導花東的有機農業栽植與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推廣，足可證明里山倡議適合在花東推廣。為促進花東有機產業發展，並使農產業結合地方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維護花東獨有低污染自然風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研擬評估花東地區里山倡議自然示範農業區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0、

鑑於今年 10 月 31 日於日本召開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政府從頭到尾談判態度都走友好路線，未達到有利於我方漁民之成果，據聞談判過程，我方代表「軟弱無力」、「漁場各表」、「應付了事」，最後結果導致一個沖之鳥「礁」，至今是礁還是島政府仍舊不敢開口明說，該海域日本並未擁有專屬經濟海域權，該海域是公共漁場，我國漁民也能進去捕魚。政府怯懦的行為，未能守住漁民權益，即將到來的捕魚季，我國漁民究竟能不能到這個海域安全捕魚，至今仍有疑義！台日雙方對我國漁船是否有權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未能達成共識，會議結果各說各話，漁民受損權益無處可討，政府無能，百姓受害。爰此要求政府未來再次進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時，必須指出「沖之鳥礁」是礁不是島，並於台日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前，我國軍艦必須加強該區域的護漁工作，以維護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捕撈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21、

有鑑於過去三個月來，菜價高漲貴的離譜，民眾、輿論都表達強烈不滿，蔡英文總統才說「農政單位的表現，的確是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昨天十一月第一天，菜價又漲破五十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坦言，沒有做好產銷資訊完全整合，包括在颱風來之前四大類蔬菜的產量資訊、颱風來之後受損的情況以及因應機制等。已經 11 月了，菜價還是讓小老百姓難受、想哭，買不下手！

針對失控的蔬果產銷情況，有學者建議為多數利益政府應介入產銷，也有農民表示颱風後就該釋出進口蔬菜，都可看出今年颱風季節的蔬菜產銷和調節出了大亂子，經不分藍綠的立委連翻炮轟下，主事的農委會官員坦承失職！

經查 106 年度農糧署關鍵績效指標就列出 1.加強農情調查 4,800 次和 2.農產品生產成本與價格調查 220 次作為評鑑依據，而 106 年度預算都已包括農糧作物投入產出成本調查、航遙測與測繪技術應用於農作物調查之研究、農產品市場交易供應行情多元應用計畫、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農作物面積調查系 APP 擴充、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費補助、輔導農民團體改進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穩定產銷平衡、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建置冷凍蔬菜平價供應體系等，可見經費編列

上已針對蔬果產銷進行規劃！

又林全院長針對平穩菜價問題要求：必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作為穩定價格的決策參考；檢討現行的產銷調節機制，有完整的追溯和流量監控。

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針對蔬果產銷調節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22、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元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先前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前政府軍要求海巡署、漁業署及海軍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然新政府至今都是政令宣導無實際動作！

有鑑於農委會及漁業署日前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營造台日友好氛圍，導致台灣漁民權益遭到刻意淡化，最受矚目的「沖之鳥」議題最後我方代表僅能應付式表達立場，軟弱無能，無法護衛主權及漁權。總統蔡英文口口聲聲表示最關心的漁民權益問題，更證明只是用來欺騙漁民。

爰此要求新政府必須於「沖之鳥礁海域漁汛期間」，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和漁權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主權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23、

新政府對沖之鳥的主張其實從未變化過，政府一直都認為沖之鳥是島還是礁，必須交由國際仲裁去認定，我方不會去定義它是島還是礁，充分顯露小英政府外交策略的懦弱無能；雖然新政府主張日方在沖之鳥不能享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國漁船應享有公海航行以及作業的權利，並且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日媒採訪時表示，她最關切的是台灣漁民可不可以在相關水域自由捕魚。

我國一年平均 200 多艘漁船在該周邊海域作業，如不能去捕魚，大概每年會損失 20 億元，漁民指出，該海域沒有重疊海域，在公海沒有專屬漁權問題，我國絕對不能妥協！對於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台灣漁民希望解決沖之鳥爭議，期待繼續擁有漁權，並要求日方退回東聖吉 16 號等漁船的保釋金，但卻只等到日方堅持「沖之鳥」有其專屬經濟海域的失敗談判結果，讓國人無法接受！

為此，確保漁民安全捕魚以維生計，爰要求農委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 12 浬捕魚，在 12 浬外若漁船遭到日方船隻扣捕或騷擾，應由台灣政府全責處理！」，才是真正的護魚，漁民才能在漁季時，重返漁場拚生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張麗善

24、

鑑於蔡英文總統就職典禮時說過人民最期待的就是「解決問題」，並邀請全體國人同胞一起來，扛起這個國家的未來，言猶在耳。

國家發展研究院就針對進口瘦肉精美豬做了一份民調，有超過 7 成的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對於民進黨的態度由「零檢出」轉為開放，超過 5 成的民眾都表示不能接受；若以經貿發展為由，仍有 56% 的民眾不同意，各種調查在在顯示國人表達反對的態度。

雖然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表示，若台灣真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就必須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瘦肉精」國際標準，但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推動均處於未定之天，為此，台灣若貿然同意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的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定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重後果。

台灣人不是二等公民，我們不要吃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為保護養豬產業、維護豬農權益、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農委會不得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25、

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很多方面的危害，國民黨將全力捍衛國人健康，不能容忍政府及執政的民進黨自失立場，因為這也會影響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嚴格監督政府是國民黨責無旁貸的責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會努力盡監督之責。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很多方面的危害。在民國 101 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

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新政府轉彎程度、速度，比髮夾彎還要彎、比賽車速度還要快，「選前說一套，選後不同調」。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

農委會不能有兩套標準、一國兩制，同意進口的美國豬能含瘦肉精；台灣豬卻不能用瘦肉精，這無法讓人接受。日前美國在台協會（AIT）新任主席莫健表示，若台灣真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就必須接受以科學為基礎的「瘦肉精」國際標準，「人民健康不能交換」，希望蔡英文總統不要黑箱作業，不要有暗盤交易，拿國人健康做為交換條件，我們在乎的是二千三百萬國人的健康。爰提案作成決議：「農委會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

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張麗善

26、

有鑑於政府先前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五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執政後，首場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對於瘦肉精美豬來台議題，在美方一再重申應以科學為基礎，符合國際標準，希望台灣能接受時，台灣軟弱無能的談判代表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只能轉述毫無應對能力；又身為農民家長的農委會主委曹啟鴻更表示，國內不少豬農都已做好調整，告訴美方，是否開放瘦肉精美豬，得由台灣獨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評估，農委會只是管理單位，更是無能、卸責。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先前往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再就農委會將從各方面協助豬農，建構台灣國內外豬肉完整區隔的系統、提高育成率、阻斷疫病傳播、加強育種、要豬農積極利用 106 年度增加競爭力的補強計畫等預算，更可見「開放瘦肉精美豬」是小英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民進黨政府選前選後如九彎十八拐般「髮夾彎」快速轉變的政策，讓全體國人無法接受，有被詐騙之感受。

為此，爰要求作成決議：「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政府為加入 TPP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咨請蔡總統赴立院進行國情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張麗善

27、

由於雲林縣是全台養豬第二大縣，該府農業處、衛生局、肉品市場提出瘦肉精美豬專案報告，肉品市場表示，若瘦肉精豬進口台灣，雲林的養豬戶、肉品市場都將消失不存在。農業處長張世忠、衛生局長吳昭軍、肉品市場總經理李謀仁均認為，縣府應堅決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吳昭軍表示，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屠體，歐盟更嚴格禁止，台灣在 2012 年立法院通過牛肉允許含瘦肉精 10ppb 以下，其他肉類仍不得檢出。李謀仁指出，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後，若瘦肉精豬允許進口，因無 12.5%關稅障礙，美國、墨西哥、智利的豬都會進口，屆時雲林將「沒有養豬戶、也沒有肉品市場」。農業處統計，104 年第四季全台計 550 萬頭豬，產值 780 億元，自給率達 90%，10%進口。雲林縣養豬戶 1,200 多戶，共飼養 140 多萬頭，是全台四分之一，產值 187 億元；其中飼養 1,000 頭以下的多達 769 場（占總數 6、7 成），若美豬進口首當其衝。雲林縣政府三局處長都表示，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決反對，會向中央強烈反應拒絕瘦肉精豬進口。

爰要求作成決議：「農委會應尊重相關養豬產業大縣的地方政府意見，對於重要養豬農業產業，農委會主委應基於農業家長的立場全力維護豬農權益，不得將產業生存權益作為政治利益交換條件！」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張麗善 黃偉哲

28、

對於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 750 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委會副主委卻改口表示：1. 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 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要調整產業結構體質。3. 台灣人其實所吃豬肉 90% 為國產，進口牛肉市占率則逾 9 成。目前已開放含瘦肉精牛肉進口，吃到瘦肉精的機率，可能高於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又於 2013 年多位民代表表示，「總統馬英九曾公開宣示『牛豬分離』十六字箴言，……農民只要求政府信守承諾，這是最卑微的請求。開放政策不僅影響農民，也影響台灣每個人」。時至今日，雖表達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但卻主張應進行科學調查與驗證，作為政府未來談判加入 TPP 的依據，可見並不是真正站在國人及豬農立場。

爰要求作成決議：「農委會應強化養豬相關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國人飲食品質及提高豬農收入，並嚴格管制含瘦肉精肉品非法進口，落實食品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29、

鑑於美國對豬肉的食用習慣，係將豬肋排等好的部位留下來，自己食用，劣質品卻要賣來台灣，生意人見成本低，將美豬作成餃子、肉包等加工產品，混充國產肉，要台灣人買單，不但罔顧國人健康，也會讓大家對豬肉失去信心。台灣目前無立法要求肉包、水餃等加工品廠商明列產地，屆時，大眾無法分辨產地時，將寧可改吃雞、鴨、牛肉，如此一來，勢將拖垮台灣豬肉市場。目前，台灣養豬自有率達 95 % 以上，自己養就夠國人吃，不需進口！

鑑於長久以來，馬政府對抗美方貿易壓力下，都能維持「含瘦肉精豬肉禁止進口」的政策，為避免發生台灣各地豬農站出來抗爭、反對到底的情形，爰要求新政府農委會不可同意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張麗善

30、

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逐年擴大，104 年度進出口值雙雙衰減，部分農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占有率亦逐漸被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取代，整體農業發展競爭力潛藏極大隱憂。農委會應深入檢討分析及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應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對東協國家市場之開拓，以促進農產品出口市場之多元化。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1、

無人機除應用於農藥噴灑，亦可掛載高解析度照相機，收集土地圖資，有助農損實際情形鑑定，可大力促進災損補助作業效率，甚可主動提供災損資訊，不需農民自行準備，曠日廢時。爰此，建請農委會應積極推廣無人機於農損資訊之應用，並大力宣導，提升民眾之信任度。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2、

無人機因噴灑霧化農藥，其農藥本身濃度較高，其用水量僅為人工噴灑之五百分之一，除可減少用水量亦能友善環境。爰建請農委會就無人機適用之高濃度農藥建立相關資料庫，以促進研發空中噴灑之專用藥劑。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3、

針對無人機有關法規，民航局就民航法之修法方向擬排除自然人可購置。鑑此，我國代噴業者為適合操作無人機之對象。然而，無人機操作無人機噴灑作業有其技術門檻，抑制傳統農藥代噴業者使用無人機設備意願。爰此，建請農委會就輔導傳統代噴業者升級設備及鼓勵新創無人載具公司投入代噴業務等面向規劃相關方案，於一個月內將規劃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4、

無人機之應用可促進農業噴灑效率及農藥利用效率，並可減少環境污染，另由於無人機之購置費用高昂，為提高農戶使用意願，普及無人機於我國之使用，爰建請農委會評估納入無人機於農機補助或農機貸款之項目，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5、

有關近日菜價波動，農委會坦承產銷資訊並未完全整合，包含颱風來臨前大宗蔬菜、葉菜、根莖類、瓜果等四大類產量資訊，以及颱風過後受損情形、因應機制，未來皆必須全面盤點；另因應菜價漲跌之標準作業程序諸如滾動倉儲數量、平價蔬菜通路、啟動專案進口時機，以及聯合檢調抓菜蟲等作為，亦存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請農委會於 2 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林岱樺

36、

農糧署目前正在辦理的「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鼓勵農友引進農糧產業適用且國內無產製之國外農機，經審查通過者，補助以購機價格三分之二為原則，最高每臺補助 600 萬元為限。該計畫立意良善，但補助對象過於狹隘，僅以「大專業農、百大青農、產銷班、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為補助對象，一般農民卻遭排除在外，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將一般農民納入該計畫補助對象，特此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37、

農村缺工與農村高齡化就是目前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其中又以農業缺工問題更為嚴重，若缺工的問題不解決，台灣農業將會面臨無以為繼的狀況，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參考鄰國日本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政策方案，儘速研議農業領域開放外籍勞動者的可行性，特此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38、

鑑於近期南投蟻患成災，部分農作物因螞蟻群聚吸食汁液而影響生長。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具體提出滅蟻計畫，並針對蟻群特性積極來移除農業區域內蟻窩，同時請農改場透過農民講習會宣導蟻害防治要點。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王惠美 林岱樺

39、

鑑於台灣農村從業人口老化，以貿易自由化挑戰，為顧及台灣農業永續糧食生產安全，以進口替代糧食、有機農業、設施農業為方針，確保農民福利、提高糧食自給率，以糧食安全體系，並兼顧循環經濟價值為考量，爰請農委會針對台灣農地安全規劃、非基改雜糧生產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大糧倉計畫專區規劃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林岱樺

40、

農業雙軌訓練為一結合國內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讓訓練生成為企業的核心專業人力。鑒於我國農業就業人口快速下滑及人力老化，農業勞動力發展需要有創新的思維。如何讓有意願從農之人由被動接受者，轉為有願景及積極投入農業發展者為當前任務。爰此，建請農委會應與教育部、勞動部及有關產業公會研擬合適之人才培育系統，建立強化師徒制精神之農業雙軌

訓練模式，及種子師資培育等方案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規劃方案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黃偉哲 王惠美 林岱樺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中的「要求」二字可否改為「建請」或「建議」？

主席：委員會的提案本來就都是「建請」，本案就照此一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未經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的「同意」二字刪除。

主席：就是改為「未經立法院專案報告」。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爰提案要求……」的「要求」二字亦改為「建請」，並將「未經立法院專案報告」中的「立法院」三字刪除，再將其後的「同意以及國內大多數民意支持下」等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剛才的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有異議，這是王惠美委員所提的案子耶！

主席：王委員自己要來呀！他的助理雖在場，但助理可以代委員發言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剛才王惠美委員離開時說：「你們既然都來了，我就不發言了。」她的意思就是沒有意見了。

主席：因為要尊重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本案就照剛才蘇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由於農委會表示本案還在協調，所以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陳處長俊言：（在台下）我們對第 12 案有意見。

主席：第 12 案剛剛不是講了嗎？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 3 行的「於一週內」劃掉，「瘦肉精」之前加上「含」字，「0 檢出」劃掉，並在「提出」之前加上「提高養豬產業競爭力」。

主席：爰建請農委會針對美國含瘦肉精豬肉……

陳處長俊言：提高養豬產業競爭力相關配套……

主席：後面就照列。但你們要不要訂出時間啊！

蘇委員震清：三個月。

主席：好，蘇委員提出三個月。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經提案之張委員同意修正為「二週內」，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搞錯了，陳吉仲副主委宣示的是 12 月高麗菜要外銷，不是「進口」，我們是安排外銷，媒體講的都是外銷，可不可以同意把這一句話刪掉？其他的我們都接受，謝謝。

主席：針對 12 月菜價會崩跌，昨天陳吉仲副主委承諾要安排本土產的高麗菜外銷。

陳署長建斌：安排中。高麗菜安排外銷啦……

陳委員明文：不要又……

主席：他們說的，有事找他們啊！

陳署長建斌：沒有進口，農委會從來不進口蔬菜。

主席：所以 12 月不可能進口蔬菜？

陳署長建斌：沒有！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所謂調節機制的問題，高麗菜部分受人詬病，農委會進了 4,000 公噸，生意人總共買進的數量也不只 4,000 公噸嘛！每一艘船陸陸續續地、各進 300 公噸左右，到現在他們都賺飽了。目前是高麗菜盛產期，聽說他們又陸續要買進來了！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不要讓它們進來啊！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他們陸續買進來，光算兩船的數量就好，600 噸就可以打趴高麗菜在盛產期的價格了。這是要向農委會曹主委示威啦！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要提醒你這個問題，現在不是說外銷，事實上應該要內銷，調整妥當的話價錢就會平穩了。對於人家要怎麼做，農糧署到目前為止都「裝天天」，把責任全推給曹主委承擔，實在沒道理！我們一再地講，像高麗菜類的問題不是今年才發生的，什麼時候會過剩你都很清楚，就整個調節機制，什麼時候要調你也都很清楚！但今天演變成如此，到底是你的能力有問題，還是人家操作得好？今天在曹主

委的面前，我告訴你，我深深以為你們故意在放水！

陳署長建斌：颱風之前才會進，12 月冬季是量產，我們要找……

主席：12 月是菜價的寒冬，不能再進口了啦！

陳署長建斌：對，那時候高麗菜是過剩的，我們要幫農民找出路。

主席：把「進口」兩個字刪掉……

陳署長建斌：是，謝謝張委員關心。

主席：就沒有「到貨」的問題啦……

陳署長建斌：我們沒有進，12 月絕對不會進。

張委員麗善：針對這個議題，我跟陳委員明文持相同看法，菜量過剩的時候你們就不要再進口。目前據統計，高麗菜種植面積已達 286 公頃，高麗菜種植 180 公頃就能夠應付全國的蔬菜需求，所以栽種面積已經過剩了。你現在說的是出口，如果是這樣我當然同意，不能在過剩期又進口，這樣就會打壓市場！高麗菜貴的時候很貴，如果沒有控制好、栽種面積過大，就會面臨價格崩盤，還要耕鋤……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講了，曹主委要不要正式宣示說就不會進口高麗菜了？

張委員麗善：好，主委宣示一下好了，這樣農民才會安心！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的年紀是 68 歲，看到高麗菜每年冬天就是過剩、耕鋤，有些農民就分給政府來處理，這樣的情況我在縣政府看得很多了。現在就根苗、栽苗來說已經達到數量，如果不及早準備外銷，到時候又會崩盤，所以現在的菜價我們要負責，就沒有藉口了……

農糧署的同仁就說準備出口……

主席：主委宣示不會進口就好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時間絕對不會進口……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第 16 案把「進口」兩個字刪掉，要不然怎麼辦？就把國外洽談……

蘇委員震清：把這句話整個刪掉。

主席：這整段話刪掉，OK。把「一方面向國外洽談進口蔬菜約 12 月到貨」這段話拿掉。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從「可是農委會」開始，一直到「農民將無所適從」，這些都要刪掉。

主席：「不知所措」之前都刪掉？

蘇委員治芬：可是農委會一方面向國外洽談進口蔬菜約 12 月到貨，一方面又呼籲農民今年高麗菜可能生產過剩……

主席：所以最後是「可避免集中在十二月下旬才採收，造成供過於求」，這樣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對，把廢話都刪掉，接著是「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菜價調節改善計畫」，這樣就好了，後面……

主席：前面都不變，把「可是農委會……不知所措」刪掉，接著是「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菜價調節改善計畫」，這樣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張委員麗善：船期多久？跟他們簽契約以後，可能最後到 12 月才來啊！

主席：主委就保證不會進口了。

張委員麗善：要調節……

主席：所以後面是「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菜價調節改善計畫」，沒錯啊！

第 16 案，把「可是農委會……不知所措」刪掉，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沒有。

主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的「要求」改為「建請」。「一週內」的部分，能不能再給我們一週的時間，改為「兩週內」？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一週內」改為「兩週內」，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沒有。

主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4、5 行，同樣將「要求」改為「建請」，另外倒數第 2 行的「我們軍艦必須加強」，是不是把「軍艦」劃掉？不一定是軍艦護漁。

主席：說不定是飛機。

蘇委員震清：做到就好，不一定是軍艦啊！

主席：不要忘記，我們還有潛艦。窮盡一切手段、洪荒之力，好不好？

把「軍艦」拿掉，「要求」改「建請」，第 20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要求」改「建請」嗎？

陳署長添壽：（在席位上）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3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5 行的「爰要求農委會嚴格……沖之鳥礁」，改成：爰建請農委會執行沖之鳥礁 12 浬外之護漁工作，如在……

主席：署長，護漁是你能決定的嗎？

陳署長添壽：不是。

主席：是海巡署吧？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你現在是要身兼署……

陳署長添壽：協調海巡署的護漁工作。

主席：前國安局楊局長說郵局局長也是局長，海巡署長是署長、漁業署長也是署長……

陳署長添壽：不是，所以協助……

主席：農委會要保護漁民就對了啦！

陳署長添壽：對。

主席：你調動不了海巡署的人，不要只是講一講啦！但海巡署已經宣示會護漁了。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這個提案要怎麼修正？

陳署長添壽：我是建議，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撤銷？跟第 9 案及前面幾個案子是相似的……

主席：對，不能要求農委會做份外的事。第 23 案先撤案，好不好？

處理第 24 案。

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行的「要求」改為「建請」，並在「農委會」後面加上「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這段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2 行，是不是在「農委會」後面也加上「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

主席：「建請農委會在未進行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之前，不可同意……」。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在「堅決反對新政府」後面加上「在未完成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前，不宜」，後面的文字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有語病，應該是「堅決反對新政府在未完成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前，為加入 TPP 而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沒有寫「在未完成科學證據……前」，每個案子都埋下伏筆……

主席：可是沒做這個評估就不准啊！做這個也不見得准！

張委員麗善：按照我們的原意啊！

主席：做這個也不見得准！

張委員麗善：科學證據是指什麼？自己要提出科學證據……

主席：賣方要提什麼……

陳處長俊言：開放含瘦肉精的畜產品，我們共同的基調都是要去做風險評估……

主席：過去依 SOP 都要做嗎？

陳處長俊言：我們都要做這樣的評估，才可以去做後面的決策，所以這一部分……

主席：這是必要的程序？

陳處長俊言：是。

主席：可以，我們做這樣的修正。但「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咨請蔡總統……」，那不是本委員會可以做的，要由院會處理，我說真的啦！要院會通過，臨時提案不送院會通過的，可不可以容許我們把「並依憲法……」的部分拿掉？我自己也很想請他來做國情報告，但這個不是本委員會的職權，所以請把「並依憲法……」那句話拿掉。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11 案事實上都是有關係的。第 11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跟張委員報告過，張委員大概也同意這樣的文字。第 11 案跟後面的幾個案子……

主席：第 11 案是保留嘛！後來怎麼樣了？

李處長春進：都是跟 TPP、萊劑美豬有關係，我先提到第 11 案的部分……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

李處長春進：倒數第 3 行「品輸入台灣引發民眾疑慮，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對含萊劑美豬案提出提昇台灣養豬業競爭力與對動物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這個是剛剛改……

主席：你要補書面給我，因為改的幅度滿多的。

李處長春進：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李處長春進：報告主席，這跟第 27 案、第 28 案都有關，這樣的修正看能不能……

主席：也是改成同樣的文字？

李處長春進：類似剛才的文字。

主席：那你補書面。提案委員可以的話，第 27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28 案也照修正意見通過，等一下會補書面，刊登公報。

李處長春進：第 29 案也是。

主席：第 11 案、27 案、第 28 案及 29 案均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意見部分請農委會提書面。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最後一句的「於一週內」改成「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35 案。「一週內」改為「二週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第 1 行至第 2 行改成「部分農作物因螞蟻群聚而影響農民作業……」，因為螞蟻不是有害生物。第 3 行改為「並針對蟻群特性積極來減少農田內蟻窩……」，亦即「移除」改為「減少」，「農業區域」改成農田。

主席：那你要補書面過來。

黃局長穗昌：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請說明。

張處長致盛：有關第 39 案，剛剛已向提案委員說明，將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的評估報告。

主席：第 39 案本來的時間是規定多久？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加上「初步」兩字。

張處長致盛：還是一個月。

主席：這是第 40 案還是第 39 案？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第 39 案。

主席：把第 39 案的「於一個月內」改成……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

主席：加入「初步」兩字，第 39 案係屬大糧倉計畫，本案修正為「規劃初步評估報告」。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案處理結束後，我要提出第 4 案的修正文字。

主席：請農委會把修正文字送過來。本案的提案委員若同意，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0 案，是不是一樣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規劃方案送至經濟委員會」？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第 40 案就不是這樣修正了。

張處長致盛：農業雙軌的部分一樣是提出初步規劃方案。

主席：有「初步」。第 39 案與第 40 案依修正意見通過，請提書面至主席台。

回溯第 4 案，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作以下文字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以及農藥殘留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為穩定蔬菜供應穩定，避免外在因素造成菜價飆漲，建請農委會評估輔導設置「植物工廠」（含全人工光源型及陽光利用型）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2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懇請主席裁示。

主席：這個提案滿陽光的，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要補書面了，所以就補書面給我並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林委員岱樺：主席，再回溯到第 3 案，因為第 3 案中大家都在講缺工，綜觀所有藍綠的委員，我需要主委的一個態度，今天評估農業外勞，本席的提案是希望讓科技研發的替代役也能投入，另外還有外役監從事農務推動的進度，並研究運用「微罪」易服「社會勞動」的人力也可投入農業。此外，我還要給科技處一個掌聲，因為本席在 6 月召開會議時，經濟部農委會與科技部兩單位從來沒有彙整過，你們也做農機開發，只做了補助……

主席：提案的內容有沒有改？

林委員岱樺：沒有改，但是我需要主委表態。

主席：只要不變成勞改場就好。

林委員岱樺：不會，這裡是「微罪」。農委會與經濟部兩部會不分彼此地合作，拜訪了七大農改場，剛才我也向科技處副處長確認，他們 8 月時就已提報告給我了，報告中清楚地將七大農業改良場的物種、需求、急迫性以及研發單位都包含在內，所以藍綠的委員幾乎都窮盡了洪荒之力針對缺工的問題提出建言。

我甚至覺得，目前就政策面來講，已將藍綠立委的意見都整合到不出這幾項，包括農業外勞的評估要不要開放、本席的農業替代役與科技研發的替代役是不是要投入，以及與法務部矯正署評估微罪者易服社會勞動役，還有機器的導入。特別是，要打向國外市場的本土型農機並不是只用於國內，研發成功後，在南進政策上，我們的農機還可以外銷到東南亞的市場，所以還請主席要求主委針對本席所提的第 3 案表態，我只要一個態度就好，請告訴我您支不支持向矯正署協調此事？

主席：這樣有質詢之實，怎麼辦？

林委員岱樺：懇請主席幫忙，雖然之前質詢過，但因農委會曹主委新上任，所以我需要他表態。

主席：請主委上台踴躍，不然後面還有很多委員。

林委員岱樺：感恩主席。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案子，機器的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小型的機器也已外銷，我們就拜訪了好幾家……

主席：林委員要的只是一個態度，你怎麼講了一篇。

林委員岱樺：請科技處副處長把你們的報告再完整地向你們主委講講，我認為主委還不曉得實質的需求。謝謝！

主席：我要維持程序正義了。

林委員岱樺：謝謝主席。

主席：第 3 案沒有修正。

繼續處理第 8 案，提案的王惠美委員同意將「一週」改為「兩週」，故作此文字修正。

處理第 35 案，提案人蘇治芬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就照這樣修正，其他需提書面修正者，亦請農委會提交過來，

若已交至主席台，就繼續進行詢答。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在農委會的預算裡水保局每年的業務預算高達 10 億元，其中有八成以上是委外費用，這部分審計部亦提出審查意見，並對此項預算作成主決議，但迄今仍未改善顯有疏失。水保局主管山坡地水土保持政策、法規和計畫的執行、督導與考核，政府為維國土安全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每年都編列了很充足的水土保持的預算以執行運用。106 年水土保持的預算共編列了 43 億 5,000 萬元，其中有 6 億 4,000 萬元左右為人事及一般行政之費用，另有 36 億 6,500 萬元是所謂水土保持發展的經費，在這筆經費中有三大項，其中整治玉山防災（治山防洪）的部分有 28 億元，氣候變遷的減災部分有 7 億元，其他的計畫亦有 9.2 億元，但在委外經費的部分卻編列了高達近 8 億元。根據 100 年 7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水土保持局每年將委外的案件切割成 100 案，亦即每個委外的案件費用平均高達 800 萬元，其中 99%採評比招標與公開評選的方式進行，每年都有相同的單位年年得標，在項目方面還一直延續同樣的案件，從 100 年到 104 年和 105 年都有，其中以逢甲大學在這 6 年中獲利最多，得標的金額高達 4 億元，另外逢甲大學還成立了育成中心，同樣承攬了高額的金額，相信大家都能在投影片上看到。逢甲大學成立育成中心要 2 億 2,000 萬元，而逢甲大學從 100 年到 105 年 7 月為止，承攬標案的得標金額是三億九千多萬元，另外在承攬水土保持研究與活動案的部分亦均由逢甲大學得標。更離譜的是，逢甲大學的教授們食髓知味，同樣一批人在外面又以研究所的研究生當人頭成立顧問公司，這部分本來是逢甲大學基金的收入，後來卻落入私人口袋。請問本席提出的這些事情主委知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並不清楚。

施委員義芳：是不是應該詳查？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應該請政風前去瞭解。

施委員義芳：很好。另外農委會水保局局長在 104 年與 105 年擔任局長期間又身兼中華水土保持協會的理事長，水保局同時又是各縣市水土保持的主管機關，負責審查的業務，但中華水土保持協會還承攬相關業務，某年的承攬金額高達四百多萬元，另一年亦高達二百多萬元，這些都涉及公務人員利益輸送以及行政不中立的問題。投影片上所示者即他擔任局長期間承攬的案例，這部分李局長不會否認吧？局長只要答「有」或「沒有」即可，不用解釋那麼多。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104 年底才當選，105 年才擔任水保局局長。

施委員義芳：投影片上的業務橫跨了 104 年與 105 年。

李局長鎮洋：104 年我還沒當選理事長。

施委員義芳：另外還有一案，有關推動防災科技計畫案的部分，是由中興大學承攬到的，金額是一個研討會有 200 萬元。這個案子既然是由中興大學承攬，但卻掛了 3 個名字，主辦機關還有中華水土保持協會與中華水土保持技術協會，這些協會都不是承攬的單位竟然可以這樣掛名並身

兼 3 職，而辦理者則是陳素琴教授。我要告訴主委的是，那麼多的弊案背後有一個很大的幫派，主委可以好好地處理此事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不是有弊案，我們不清楚，但我們還是很希望最好能有更具體的檢舉俾利成案。當然，我們也會進行行政調查。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把質詢的內容提供給你。另外，你的局長很會當官，對於立委的提案他也從未拜訪過，相信背後的靠山很硬，委員都已經提案了，他還穩坐在中興新村當他的局長，也許他背後的靠山滿大的。但對於水土保持，我要提醒主委的是，局長的部分不是只有水土保持這一科，在農委會裡能當局長的還有水利、大地和土木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你應該把這些局長換掉，這涉及長年來的利益結構，一個局長接著一個局長、一棒接著一棒的利益結構。我知道你是一位新的主委，但本席希望你能好好地瞭解，當然單位中也會有好的、正直的人可以承擔，但是一直以來的利益輸送沒有斬斷的話，就算再怎麼改革也還是不會成功，希望主委深思，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東縣卑南鄉的泰安村與利嘉村兩村長期以來受到土石流嚴重的影響，1973 年的娜拉颱風造成多棟房舍遭土石流掩埋摧毀，道路也因此中斷。2003 年 8 月的莫拉克颱風、2012 年 8 月的天秤颱風及 2014 年 9 月的鳳凰颱風也都造成非常大的災害，因此水保局便委託相關團隊特別規劃計畫，其中包含泰安村與利嘉村 956 戶共二千五百多人，許多主要道路也涉及國防基地。大巴六九溪子集水區的太平坑與泰安坑重點區域的細部規劃於去年（104 年）12 月 21 日已完成期末簡報，亦開始進行相關提報。投影片雖未將泰安村呈現出來，但颱風也對這裡造成了很大的災害，而今年的莫蘭蒂颱風亦為利嘉部落帶來土石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既然已完成了整個規劃的期末簡報，相關計畫也已提報，所以局裡或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按照行政程序趕快核定，該編列預算的就編列預算，主委是不是可以照核定的程序辦理？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局長已說過，這部分已納入明年度的施工計畫中了，詳細情形可否請局長說明？

鄭委員天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提書面好嗎？接下來再看到大武鄉大竹村愛國蒲部落，今年的颱風也對這裡造成了很大的災害，可以看到投影片中房子後面的山坡地已整個崩塌，這個部分已不能災害復建，而是需要整治。再來看到尼伯特颱風來襲造成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的野溪和農田周遭坍方。我只是舉部分例子，請主委就花蓮、台東地區為今年颱風、風災、豪雨而致需要進行相關的野溪整治或邊坡整治等災害復建的部分，提出與水保局有關的審議或執行進度的書面給我。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會請李局長儘快提供災害以及復建的進度，如果經費上有任何困難，也應趕快找經費……

鄭委員天財：凡有任何具體困難都可以提出來。最後，我認為農委會應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提出解釋，因為你們的漁業法和原基法第十九條有不符之處；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亦與原基法第十九條有不符之處，野生動物保育法亦與原基法第十九條有不符之處。農委會可能不見得瞭解，蔡總統於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普遍未受政府機關重視，因此他要向原住民族道歉。既然道了歉，還請農委會就主管業務針對剛才提到的那幾部法積極辦理。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本來要修，但 11 年來一直沒有修，所以我們原住民立委特別於上一屆三讀通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於尚未完成修正者，可以透過解釋處理。因此林全院長便於 10 月 7 日的施政總質詢時已同意由各部會副首長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的法律在二個月內完成這個解釋。因此，我具體建議主委，照林全院長的指示，指派負責林務局業務、負責漁業署業務的副主委會同原民會副主委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完成解釋，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鄭委員天財：希望能在 12 月 6 日這個時限內完成，可以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主委有沒有吃過柿子？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紅柿嗎？

江委員啟臣：紅柿或甜柿？

曹主任委員啟鴻：都有。

江委員啟臣：香蕉有沒有吃過？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

江委員啟臣：海鮮有吃過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些東西混在一起吃會如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從小就看農民曆，上面有指出紅柿和何種食物不能一起吃……

江委員啟臣：酒。

曹主任委員啟鴻：但是我很搞怪，都混在一起吃，也都沒有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只這樣，它還指出解藥是雞屎。那些都是我們從小聽到、看到，且放在農民曆上的資訊；其實我要說，現在網路上尤其是 Line 上的流言似是而非，但是很多人又信以為真；就像前陣子網路上都在瘋傳這些不實的流言，至今還在傳，其中一則指出，注意柿子千萬不要和酸奶、香蕉、海鮮、酒一起吃，真實案件是一個小女孩吃完柿子又喝酸奶，結果不到半小時就中毒死亡。這個傳得很離譜！你知道傳到何種地步嗎？傳到種植柿子的柿農都和我們反映這已經影響到他們的銷售，如此你就知道不要小看這個東西。另一則是一個家庭煮婦做的影片，我也不知道為何他要做「我是琪琪」這則影片，這個琪不是蕭家淇的淇。

（影片播放中）

江委員啟臣：主委有沒有看過這則影片？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沒看過。

江委員啟臣：你知不知道我們那裡的菇農對這個影片非常反感，我不曉得這則影片是要宣傳那個測試方法（優碘加水加乾貨）可以測出是否含有二氧化硫，還是要打擊這些乾貨，包括香菇，你懂意思嗎？他的作法很簡單，亦即優碘加水便可以檢測是否含有二氧化硫，然後取市面上的四種乾貨丟入，結果檢測出香菇最毒。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太粗糙了！

江委員啟臣：對呀！可是這個影響力大不大？

曹主任委員啟鴻：很可能會影響，我想是不是請專家加以釋疑？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釋疑的問題，而是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還是你們根本不食人間煙火？這已經傳得很誇張，而且存在好久了。最近種植香菇的菇農看到這則影片非常氣憤，想說為何他會把香菇列為最毒呢？至於為何檢測結果會如此，經過我的了解，香菇含有某種程度的有機硫，不是二氧化硫，可是硫遇到碘會讓碘的顏色變淡，他這樣就導出香菇最毒。主委，這要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毒試所和防檢局是不是共同發一個新聞稿……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樣官腔官樣的，主委是當過縣長的人，怎麼會離民眾這麼遙遠！你知道嗎？針對剛才那則柿子的流言，你們有發布新聞稿，但是發布在農產品食安專區，請問誰會知道？我也是找老半天才找到。再者，你知道有多少民眾 call in 進廣播節目嗎？節目主持人還打電話給我，他說那是我的選區民眾打的電話，要我幫忙找解方。你們把新聞稿放在那裡，請問你們一年有多少的文宣費用和宣導費用？這些錢都花到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 APP 或 Line 都應該作為新的宣傳方式……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該釋疑、該做的，但是至今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在 Line 上有任何反制或回應，完全沒有，人家「我是琪琪」的影片都做得比你們好，有人看到這則影片還以為這是真的，好像是官方的新聞。主委懂嗎？這才是民眾最想要的，在民眾最需要時，你們也不用花多少錢，只要做出動作，除召開記者會之外，還應該做一個反制的、證明的、釋疑的東西，影片也好，Line 也好，要用大眾媒體、social media 傳播才對，且要不斷地說明。

在我看到「我是琪琪」這則影片之後，想到你們的網站也好，網路上也好，找找看誰能回答我，香菇是不是含有二氧化硫才會造成這樣的檢測結果，它是不是有毒，卻找不到官方的任何聲明；後來我打電話給農會，農會才告訴我，因為香菇含有機硫。

昨天香菇協會的理事長自己找來媒體，當場做給他們看，他自己出來釋疑，農民要自力救濟耶！要自己出來和大家說，台灣香菇沒有問題，結果只有一家好像是東森新聞的媒體報導，我看到很難過！農民要自己對抗這個 social media。

因此，第一個，我要求你們查清楚，這到底是誰在做？這算不算散播不實……

主席：這是追究網民的社會責任和刑事責任。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有社會責任，而且不只有社會責任，還影響到農民的生計。關於這是真的或假的，你們要釋疑。第二個，你們主管機關要追查，包括剛才說的柿子那件事情，種植柿子的農

民真的打電話給我，不僅如此，他們還打電話到廣播節目。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趕快……

江委員啟臣：趕快是多久？一個星期內要處理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一個星期內……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再傳下去不得了！好不好？

主席：趕快以正視聽。

江委員啟臣：現在剛好是產季，拜託主委，可以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主席：有沒有懷疑是「阿共」的陰謀？

江委員啟臣：那也一樣要處理。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您可能太忙，沒有注意到這個議題；因為我長期推動國際的農業標籤，所以非常知道全球的趨勢就是透明化、可追溯，農業標籤就應該如此，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台灣推動標籤那麼多年，相關的農業標籤還是非常亂，不知主委有沒有發現這個亂象？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的標章太多了。

余委員宛如：有一些是不是該退場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正在研究這個議題，許多委員都在關心，我們將來會將這些整併為一個是有機、一個是 TAP（產銷履歷），並讓吉園圃逐漸往生產履歷方向……

余委員宛如：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說，吉園圃這個標章的問題是只管成品不管生產過程，還有它要求農藥殘留的標準僅須符合法定規定。請問現在哪一個生產的產品不須符合法定規定，這是廢話！是不是？

再者，吉園圃標章是 1980 年代發展出的標章，不好意思，我笑一下，這剛好是我出生那一年，至今已經三十幾年，這其實已經非常落伍；它只有「最低限度地認證安全蔬果」，「只管成品、不管生產過程」，「只追溯到產銷班、追溯到農民」。這和國際趨勢完全不一樣；更重要的，這是球員兼裁判的標章。國際標章通常都由第三方單位監督、執行和稽核，但是吉園圃標章是由改良場和各區分署的公務人員負責；這不但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人力成本是否還會造成公帑支出太高的問題。

另外，我想提醒主委，吉園圃標章已經不是第一次被計劃退場，2007 年蘇院長擔任農委會主委時，即有意整合標章；換言之，剛剛主委一開始說的這件事情距離 2007 年大概已有 9 年。2008 年陳武雄主委上台，因為吉園圃標章是他推行的，所以他不讓它退場。2014 年陳保基主委也提出吉園圃標章預計在 2019 年全面退場。至於蔡總統，他強調要推動產銷履歷，讓農業標章

與國際接軌，而吉園圃是沒有這個的。

為何今天我要詢問主委這個問題？因為經過我們調查，發現今年 7 月農糧署還大動作推動「吉園圃 2.0」。何謂「吉園圃 2.0」？只是將原本的溯源條碼換成 QR Code，根本換湯不換藥；不只如此，你們也編列約 6,000 多萬元繼續行銷和推廣；農糧署還在全國農業首長會議提出施政計畫，要在 2020 年增加面積到 68,500 公頃，增加幅度是 693.83%。這是不是和我們的政策宣示與主委的理念都背道而馳？

曹主任委員啟鴻：今年執行的是去年編列的預算，我們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時，就會很大力逐漸往最……

余委員宛如：現在都已經編列了，難道這個編列是假的嗎？還是主委沒看見？我剛剛一開始就說，主委太忙，所以這件小事情沒有注意到，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為了這個標章的問題，我們已經召開好幾次會議……

余委員宛如：是，那麼何時退場？主委可不可以給一個明確的時間，不要再混淆消費者，好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絕對不混淆。第一個，吉園圃的班太多，這些班的輔導一定要有步驟，且要有……

余委員宛如：我同意輔導，但是這個輔導不是讓這個標章繼續存活，再換湯不換藥以 2.0 的方式……

曹主任委員啟鴻：一定要往那個方向前進，我們很堅定的是友善耕作要一直往前推動……

余委員宛如：我當然同意，就直接問主委，請問何時退場？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在這四年當中會澈底處理，雖然過去曾經提出要在 2019 年退場，但是如果沒有階段性步驟地執行，可能會有太大衝擊，我們現在每個月都要考量這個部分究竟有沒有照進度前進……

余委員宛如：我同意你們的方向，但是我在你們的施政報告和預算編列上真的看不出農委會的方向；況且，我也問過你們的同仁，可是他們都搞不清楚，有人說要退場，有人說不用退場。我覺得不要再鬧了！這全都是納稅人的錢。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是不是請農糧署把對有機、友善……

余委員宛如：吉園圃哪裡有機、友善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我請農糧署說明往這個方向的誘因……

余委員宛如：是，我會凍結這筆預算直到你們提出合理的報告之後再說，謝謝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段時間不但有豪大雨，又有風災，連續造成好幾次的農損和漁損；最後，在梅姬颱風來襲之後，你們的作業非常快速，當天即決定做全面性農損的公告，讓農損、漁損從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1 日便可以申報，就是把前面的行政程序全部 cover，一次處理；當時這個動作非常正確且非常快速，讓農民和漁民在經歷幾次的風災和雨災之後，還在期待的相關行政程序，譬如勘災、公告等等，可以一次解決、一次處理。

然而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即遲發性的狀況。我們讓主委看幾張照片，這一張是台南的文蛤死一片，當第一時間在現場看到這個情況時，站在苦民所苦的角度，我們真想掉淚，養殖業者原本期待可以收成，卻看到這些屍體，他們真是苦不堪言！下一張是牡蠣全部都「開嘴」，裡面都沒東西，這是由於鹹水變淡之故，因為無論是蛤仔或蚵仔，他們都有需要的生長環境，就是鹽份要足夠，但是經過幾次的雨災，水裡的鹽份已經改變，亦即鹹水的鹹度已經改變；這在第一時間無法發現，有發現者在 10 月 11 日以前都已經申報，可是有很多人都在 10 月 21 日左右才發現，因為屍體陸續浮出。我們希望地方的市政府和中央的農委會應該盡速處理，如今已經成立勘災小組，也進行勘災，卻還有一個問題，報告無法直接認定它是不是遲發性，亦即不敢決定它是不是遲發性，你說它不是，它又好像是，因為在梅姬颱風之後，確實還發生大約 5 至 7 天的豪雨，所以它一定會瞬間改變。但是我們知道或許還夾雜許多不同的原因造成文蛤死亡，可是最接近的原因就是天氣，也就是在梅姬颱風之後還受到雨災、風災的影響而改變它的生長環境，這是最直接，也是最近距離的。

現在他們遇到的困難是，市政府、區公所及中央單位的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勘災小組去到現場，但沒有讓漁民參與，沒辦法在第一時間讓漁民訴說他在現場的感覺及遇到的狀況，所以都只在紙上處理而已。主委，現在文蛤及牡蠣所面臨的情況是，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在現場判定它是不是因為梅姬颱風及其前後的雨災等氣候因素造成遲發性的死亡，但沒辦法判斷漁民就無法得到災害救助，如此一來，將嚴重影響養殖業者的生計。其實你們的補助與他們實際出售所得到的獲益相差很多，也有養殖業者說他們真的不想申請政府的補助，反倒是希望能有收成，尤其這次陸續發生這些氣候影響，他們認為如果有收成的話，價格會更好，所以他們一直希望可以收成，但是沒辦法，就是死一片。

請問主委，農委會能否用專案的方式協助他們？看到這樣的情況我們很心痛，我去現場時，還有阿桑跟我說，他養文蛤與牡蠣 3、40 年，第一次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今年的氣候真的多變，是極端氣候，那麼我們所有的狀況也要多變，不能陷入過去的窠臼，去限制所有的補助條件。拜託主委，文蛤及牡蠣能否以專案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氣候讓我們的農、漁民遭受那麼大的損失，我們感到很難過，可是我們也知道很多因素是沒辦法解釋的，我們也很難冠上某特定的原因解釋。關於延遲性的部分，從年初的霸王級寒流至今我們一直受到延遲性災害的困擾，如果沒有一個時間斷點的話，我們從元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都會處於延遲性的困擾中，就不用辦理其他事情了。

陳委員亭妃：那時離梅姬颱風影響大約 10 天時間，我建議能將此情況列為專案去輔導及協助，因為包含台西及其他很多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可以用專案輔導，但我不敢肯定一定能納入天然災害。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以有很多種處理方式，若是用專案輔導可以讓養殖業者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向，那才是我們的方式。你們說要協助他們，不能只是空口無憑，在 520 前農委會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常常說要輔導，但只是用嘴巴輔導，提出一大堆案子叫漁民和農民照做，但要他

們自己出錢，這樣不是輔導。我們要的實質輔導是希望你們能給他們一些方向、協助他們做一些相關的養殖處理，拜託主委，520 前和 520 後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知道水試所很辛苦，他們的人力不足，但希望大家更辛苦一點，針對這部分給予專案輔導。但是關於這種延遲性的災害救助真的讓我們很困擾，也非常抱歉。

陳委員亭妃：我也知道大家都很困擾，問題是，這次發生的時間點與梅姬颱風侵臺的時間非常接近，而且在梅姬颱風之前，確實有 800 戶申請到文蛤及牡蠣的災害補助，表示這確實有影響，因此導致水試所不敢說它不是，也不敢直接說是，這代表確實有此狀況存在。主委，我們一定要讓漁民及養殖業者有感，協助他們重生，看到那種死一片的情況我們的心真的在滴血，請主委專案協助他們。我沒有說一定要直接用災害補助，而是用專案，不管這是遲發性或其他原因造成，你們判定後還是要用專案處理。拜託主委，在文蛤及牡蠣的部分請以專案協助他們，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預算相關的議題，所以我特別關心農委會的預算是否與我關心的議題相互連結。先請主委看到兩張照片，第一張照片和第二張照片其實是同一個地方，但有點像是美容前與美容後的照片，第一張照片是苗栗的野溪，第二張照片是這條野溪經過整治後的情況。一些網友在網路上 kuso，說野溪整治後變成兩面光，很多包括水獺、石虎等小動物沒辦法在此穿梭，導致這些動物因繁衍困難而漸漸消失。請問主委看到這兩張照片後認為這樣的工程方法是否有改善的可能？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大自然最好不要動，如果一定要動，應該尊重在當地生存的生物，例如食蟹獐，馬路與馬路之間會有一些生物分因線存在，如果因此被切斷，很容易造成兩邊物種的基因劣化，使得它們無法生存。

陳委員曼麗：主委以前在當老師及立委時是非常受到大家尊敬的環保方面的專家，我相信你很瞭解這樣的情況。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希望在設計時能夠考量這樣的問題，可是一般的老百姓都會以人為本，只考量自己的生命安全，卻沒有設身處地考量到動物的安全，事實上要培養這樣文化的觀點很不容易，但是如果我們能有一些指標性的工法……

陳委員曼麗：下一張照片就是我要向主委提出的要求，請問我們的水保工程能否加入生態檢核機制，也就是在施做時能考量到生態？尤其是農委會有水土保持局，也做了很多水土保持相關的工作，不知道農委會水保局對生態檢核的部分是否有編列一些預算？因為我翻了農委會的預算，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明年沒有生態檢核這部分的預算？請問明年我們大家可不可以繼續努力，期望後年時能夠編列這樣的預算？如果有機會能讓我們討論或宣揚這個部分，大家可能也會愈來愈知道生態保育應該如何進行。雖然我很關心這部分的預算，但我就是找不到相關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從 95 年起就跟 NGO 團體建立起生態檢核機制，由於做生態檢核的部分不需要特別編預算，在我們一般的執行過程中就可以檢核，所以委員才看不到這部分的預算，但是目前我們都有在執行中，而且主要的工作範圍都是在水庫上游區。

陳委員曼麗：如果你們有進行檢核的話，怎麼會做出這樣的工程呢？

李局長鎮洋：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內都有做這個檢核，如果非屬於水庫集水區則要比較重大的工程才會進行。

陳委員曼麗：這不是水庫集水區，因為它在苗栗的山上。

李局長鎮洋：因為我們一年有 2、3,000 件案子，所以人力……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把這個機制列入系統中，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是，重大的部分會。

陳委員曼麗：一定要做生態檢核，不然大家可能都忘記這個機制，雖然嘴巴上說有做，但一般民眾看了都會覺得很可笑。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想到另外一個方法，如果 2、3,000 件案件每件都檢核的話會花費太多人力及成本，所以我們先蒐集國內 NGO 團體或政府部門已研究或調查出需特別保護的某些物種，並直接標示在地圖上，如果工程是在這個範圍裡執行，我們再做生態檢核會更有效。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因為我的時間非常寶貴，沒辦法給你那麼長的時間說明。

接著，請問你們在補助社區經費時，可否依據其保育成果？舉例來說，臺灣有石虎死亡之路，有 60% 石虎的意外都發生在苗栗，可能因為那裡的工程太多，造成石虎在該處死亡的頻率非常高；旁邊的照片是龍貓森林，它的作法則會讓大家覺得可以保護環境及生態。雖然現在你們編列 48 億元的經費要做「里山」，但是大家認為你們對於保育工作還是有不足之處，所以希望主委針對此部分特別加一些資源，然後特別看重這部分，才不會讓大家覺得臺灣的保育沒有做得很理想。

曹主任委員啟鴻：里山的經費可能沒有這麼多，但是我們那天有去花蓮好幾個社區……

陳委員曼麗：一般來說東部都還算好的，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西部，如果西部能有一些作為，就會讓大家覺得保育的工作確實有在加強。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辛苦，舉凡所有農業的問題都要您在此解決。最近本席看到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改選的事情，我真的替農委會感到非常丟臉，我是一個無黨派的委員，我相信你們也知道非常多問題，只是你們不敢面對事情的真相。我舉幾個例子說明，主委知道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每年三月底、四月初至十月底，夏、秋兩季高麗菜（甘

藍菜)的供貨來源為何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是山上。

高委員金素梅:山上的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很多地方,像宜蘭南山是大宗。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其他確切的地方我不太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告訴你,其供貨來源是宜蘭大同、南投仁愛及臺中和平,其次是臺東海端、新竹尖石後山及五峰,主委知道這些產地都是原住民地區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都是本席的選區。本席手中是我昨天特別去買的高麗菜,您知道這半顆高麗菜要多少錢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要看重量多少。

高委員金素梅:我也稱不出重量,請你大概估一下。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有上、中、下價,國產的價格還滿高的。

高委員金素梅:這大概要多少錢?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沒辦法判斷。

高委員金素梅:我告訴您,這要 75 元。為什麼我要告訴您這件事?因為我要來分析這個菜種的成本價格。以全臺灣最大的高麗菜產區宜蘭大同鄉的四季、南山種植面積 1,000 公頃為例,高麗菜一件(一個籬筐)大約有 12 顆至 15 顆,1 公頃的土地可以種植 40,000 顆,約有 2,600 件,1 件 30 公斤的種植成本約 150 元,這是不含砍工、運輸的成本。我手上的高麗菜大概只有南山高麗菜大小的四分之一,這就要賣 75 元。接著是菜販的包價,也就是農民生產 1 件貨所收到的錢,第一期(四月至五月)1 件是 250 元,第二期(七月至八月)1 件是 350 元,第三期(十月至十一月)1 件是 270 元。砍菜工在平坦地 1 件 35 元,坡地 1 件 50 元。一輛 17 噸的卡車可以運送 330 件,到臺北的運費為 11,000 元,因此平均 1 件高麗菜的運輸成本為 35 元。高麗菜運輸到臺北後,1 件高麗菜的總成本為 350 元上下,平均 1 顆高麗菜的成本為 25 元,而且還比我手上的高麗菜大 4 倍,1 公斤的成本單價約為 8 至 10 元,那麼拍賣價是多少呢?平均 1 公斤的單價為 15 元到 20 元上下。

至於颱風來時的狀況為何呢?菜販給農民的價錢是一樣的,因為他們是包價,天災損失的部分農民要自己吸收,但是當農民遭受損失的時候,卻是菜價最高的時候,像今年的菜價高得驚人,颱風已經過很久了,這顆高麗菜還要 75 元,1 件高麗菜遇到颱風馬上翻漲 10 到 20 倍的價格,其中的暴利被誰賺走了?農委會對此卻無計可施,沒有任何的能力去改變這個情況,十幾年來就任由農民損失、任由菜販賺取暴利、任由消費者含淚掏錢買菜。主委,這就是農產品交易最大的問題,我相信你應該比我清楚瞭解。我們現在的制度保障了誰?農民嗎?不是。消費者嗎?也不是。

這幾天新聞報導，農委會占股百分比是 22.76%，臺北市政府占了 22.76%，農會系統在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董事遴選議題上你爭我奪，大打口水戰，這件事情讓基層農民及消費者看到後心中痛苦不堪，可是農委會卻從來沒有想過從制度面著手解決問題。全臺灣農產運銷公司的運作關係著每位民眾的荷包及食安問題，可是握有權力的人腦中卻只想到派系、分贓，你們從來不願意從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解決此結構性的問題，並建立一個完善的制度。況且，經濟委員會的兩席召委都是民進黨的委員，對於國會過半數的民進黨而言這一點都不難，可是面對農品運銷量占全臺灣 40% 的臺北運銷公司，農委會居然沉默了，你們不顧農民也不顧消費者。親民黨團有提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修正案，雖然今天我的質詢主委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請主委及執政黨的召委好好思考這個提案，也希望我們的召委儘快將此案排入審查，不要再讓我們的農民淌血、不要再讓民眾看笑話了。建立一個完善的制度才是我們立法院要做的事情，主委，你同意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會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我相信你知道結構性的問題為何，你也明白我在講什麼，講更清楚一點，這裡面結構性的系統國民黨有參與、民進黨也有參與，所以你們這兩大黨從來都不想解決結構性的問題。我要提醒，現在的執政黨是民進黨，經濟委員會的兩個召委都是你們的委員，如果你們真的為農民著想，應該要打破這種結構性的系統，不要再讓這樣 75 元的高麗菜出現在消費者手上，而真正最基層的農民 1 顆卻只拿到 12 元，這樣合理嗎？請主委好好思考，謝謝。

主席：對，我想的跟你一樣，你當立委比我久一點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這可能是契作的關係……

主席：主委，菜金菜土的部分在今天質詢過後，你要好好去面對。凡是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會儘快安排，我已經答應鄭委員下禮拜會安排跟原住民相關的法案。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還有這個應該要……

主席：一個一個來吧！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還有消費者的問題。

主席：都要。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站一整天辛苦了，但辛苦要有價值。中午的新聞報導指出，主委說美豬已在農科院進行風險評估，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吧！

吳委員焜裕：要澄清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防檢局大概有計畫請農科院及家衛所……

吳委員焜裕：拜託一下，你這樣講第一個是害到我，你知道嗎？我是國內在國際上唯一認定的風險評估專家，你們這樣隨便做、隨便發包都是會害到我……

黃局長穗昌：我說明一下……

吳委員焜裕：拜託這個計畫立刻停下來，不然把經費刪掉，這個計畫真的不要做，你們這樣是在亂做。

黃局長穗昌：這是從上任主委就開始在做的。

吳委員焜裕：那就停掉。

黃局長穗昌：那不叫做風險評估，是做對動物的影響和衰退……

吳委員焜裕：局長，這要講清楚，做事情不要相害，這要小心、要注意，否則第一個會害到我。

農業要注意對環境、生態、健康的影響，現在屠宰安全衛生的準則到底為何？雖然畜牧法裡面有規定，但有些東西都有缺陷，例如在衛生安全上的消毒都不完整，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這是畜牧法，所以是黃局長的業務對吧？

黃局長穗昌：這部分是我們防檢局的業務。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要消毒。

黃局長穗昌：清潔消毒其實都有規定，而且每天都要檢查。

吳委員焜裕：有規定但是都沒有做好……

黃局長穗昌：其實現在做得很好。

吳委員焜裕：包括排泄物適當的處理，還有你們要去檢討目前屠宰場到底會有哪些漏洞，這部分要好好檢討，如此民眾對於屠宰衛生才會有信心，也才能杜絕傳染疾病的傳播。

黃局長穗昌：如果檢查合格，我們都會蓋上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的章。

吳委員焜裕：我們去現場有發現一些漏洞，你們要小心。

黃局長穗昌：委員如果有提出漏洞我們會改善。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自動去檢查，既然現場都有獸醫，就要澈底做好，因為我們能檢查到的部分如同大海撈針，非常的少，但就是有發現到問題……

黃局長穗昌：我們每天都有在檢查。

吳委員焜裕：接著，我要提到農藥對生態和食品安全的影響，我想局長可能不是很清楚農藥如何對人和生態造成影響，根據日本的研究顯示，使用農藥導致青蛙消失，我們現在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小時候在鄉下都可以抓到青蛙，但現在都沒有了，這就是農藥的影響，因為農藥的使用對生態造成的危害很大，這要檢討。

其次是農藥對食品安全的影響，噴灑農藥不只會被風吹出去，還會流到水裡、滲入土壤裡，進而影響到很多東西，對於這方面我們從來沒有好好探討過。據我所知，農委會、防檢局不曾系統性的探討過使用農藥對生態及食品安全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部分麻煩局長好好做一下。

黃局長穗昌：我們現在推動的重點就是要做靜電式、不會隨便飄散的農藥噴灑方式。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樣的，除了風之外，也會從水和空氣飄散出去，所以局長，你不要這樣想，你們解決噴頭的問題只是噴的少一點，但不是都不會噴出去，這要整體性的解決問題。

黃局長穗昌：是。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是有關動保的部分，請問對於流浪動物有定義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依動保法規定，基本上流浪動物是指沒有飼主飼養的動物。

吳委員焜裕：法條有寫清楚嗎？

李處長春進：動保法規定要處罰的對象就是飼主或……

吳委員焜裕：牠沒有飼主要處罰誰？

李處長春進：有些人會給流浪狗食物……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不能隨便餵路上的狗，不然會被當成飼主受到處罰？

李處長春進：到目前為止，有關動保的部分都是這樣定義。

吳委員焜裕：我到現在才知道，不可以隨便在路上餵狗，不然會被當成飼主受到處罰，有關動保法這部分應該要改善。

另外，對於收留流浪動物有收規費的縣市僅有 8 個，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棄養的成本內部化？

針對飼主任意棄養寵物是否應該要修法處罰？

李處長春進：這個部分法條裡有規定，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我們會提修法。再者，為了要達成零安樂死，是否要贊成大規模實施 TNR 的措施及落實精準捕捉，請問處長的看法為何？

李處長春進：這個我們尊重，但是有關 TNVR 的部分還要跟社區討論，因為雖然有些社區反對這樣做，但是他們不講話，假使這部分要入法，我是認為不是只有動保……

吳委員焜裕：還是要充分溝通。

李處長春進：還是要跟社區討論。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我們可以完整地溝通。另外，請主委要注意措辭，不然會害到我，第一個受害的是我。還有，農業對健康、環境及生態有相當的影響，我們應該進行整體性、系統性的探討，美國甚至花很多錢做農業對於環境健康衝擊的相關研究，但是我們卻不曾好好做過，請主委注意這點，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委看看這個畫面，這是林務局所執行的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公園，是在光復鄉台糖的土地上，我們可以看到這是個非常美麗的畫面，許多民眾也將這裡視為休閒觀光的去處，但是現在畫面上看到的這條路，是在平地造林區的範圍之內所鋪設的腳踏車道，主委覺得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規？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這是不是真的在林務局當中的平地森林遊樂區

蕭委員美琴：是啊，這是在林務局推動的愛台 12 建設裡的平地造林區內。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講，先前我們也和林務局合作一個在潮州的平地森林遊樂區，裡頭也有類似的區段。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這樣做好不好？民眾可以去那邊騎車、跑步、休閒，這樣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覺得很不錯。

蕭委員美琴：是否可以提升平地造林區的休閒和觀光價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認為適度可以，但是不要過度。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樣做有違規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常識上來看應該是沒有違規。

蕭委員美琴：主委，那這樣算不算非農業設施？再看下一張照片，這一樣是在政府有獎勵補助的平地造林區，但是它的土地是私人的，這是民眾願意提供出來讓社區、讓民眾共同使用的一個低碳的森林小火車。剛剛看到林務局自己做的設施，沒有影響，也不砍樹，就是在樹和樹中間鋪設一條路，讓民眾得以使用，請問這個道理跟剛剛林務局做的有什麼不一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地方是水保局施作的……

蕭委員美琴：明明是同一個單位，農委會左手做的，右手說不行，而且還要提供土地出來做公用的農民繳回他的造林補助金。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了解。

蕭委員美琴：而且提升它跨域的附加價值，不就是我們現在政策要推動的方向？我們鼓勵造林，同時要鼓勵農業六級產業化，這是國發會已經核定的政策，我們要提升它的跨域價值，但這樣做卻不行，左手做的右手說不行，而且做下去了，但是最後是社區要受罰，主委，這樣是不是兩套標準？明明是隔壁兩個地方，一個是林務局自己做的，一個是水保局做的，林務局可以做，水保局不能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請林務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林下設置步道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委員剛剛舉的富興村的例子，是因為他設置的軌道，使得他領取造林獎勵金的面積有所縮減。

蕭委員美琴：他沒有在軌道上砍掉任何樹啊！

林局長華慶：他有少掉一部分的面積，所以是扣掉那部分的造林獎勵金的領取，所以問題不在於設施。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設施是沒有問題的嗎？

林局長華慶：如果他造林沒有因此減少……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設施沒有砍樹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局長華慶：對，如果沒有砍樹的話，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

林局長華慶：這很清楚啊。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很清楚？

林局長華慶：富興村的例子是因為它有設置鐵軌和小月台，所以把原本造林的面積縮減了，他原本領取造林獎勵金是按照面積來計算。

蕭委員美琴：他這個部分的面積有縮減嗎？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不清楚，但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整體面積是有縮減的。

蕭委員美琴：這個是在樹跟樹的中間……

林局長華慶：這張圖可能沒有，但是其他區域有。

蕭委員美琴：其他區域有算，這個不算？因為我是拿這個和林務局的平地森林公園做比較。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可能沒有，但其他部分有……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要問你可不可能，我要一套明確的法規和標準，林務局鋪設林間道路就可以，其他單位就不可以，我覺得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林局長華慶：問題不在道路，而是他的面積縮減了。

蕭委員美琴：我要很明確的答復，就是這個鐵道的部分和平地森林公園裡所鋪設的腳踏車道有什麼不同的標準，請你們事後來說明。因為這個涉及到主委一直講的里山倡議，里山倡議其中一點就是有關造林地是不是林下經濟，也要同時來思考，除了鋪設農業設施之外，其他民眾在林下種其他的作物、農作，這也都不可以，這與里山倡議所提到的生物多樣化的原則是是不是有所違背？你們是不是應該整個政策都重新思考一下，政府現在獎勵造林區，是要排排站的幾棵樹就夠了嗎？還是要符合里山倡議的標準？對於林下經濟的使用，對於其他作物是不是可以為農民帶來更多經濟效益，在不違背樹本身生存的前提之下，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鬆綁？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現在正在檢討林下經濟的部分，這個地方我去過，我覺得他們提供私有土地來做為農村再生的一部分，其實我非常敬佩他們，所以有關林下的利用，林務局已經在檢討中。

蕭委員美琴：好，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做檢討，時程能夠縮短。此外也涉及到另一個部分，就是早期從民國 58 年以前就在使用的山坡地，因為當初一些果樹的樹種並未符合林務局在土地的轉化和交由國產署去作租用的一些相關規定，如果要達到雙贏的狀況，包括現在林務局花很多錢在和農民打訴訟，和農民之間產生的對立，如果你們可以用改正造林的模式，讓造林跟現有的經濟作物並存，或採逐步減量的模式，以達到與農民之間的共生和雙贏，而不是花很多錢將樹全部砍掉，然後收回，或是和農民打訴訟、與民對抗。從長期來看，你們應該設計一套制度，用輔導的方式，以新植造林、改正造林的要求讓原來已經存在的經濟作物逐步做轉型，這樣才能真正符合其他造林的需求，請問這項政策是不是也能納入現在通盤的檢討，做制度面的考量？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因為時間到了，所以請農委會簡單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三七比，這個過程當中，並不是那麼順利，有些農民還會把它擴大，所以這方面就很麻煩，但基本上原則是對的，基本上原則能夠緩衝對立，可是坦白說，農民也會得寸進尺。

蕭委員美琴：不是，這不能怪農民啊！政府該有的一些政策，政策該有的客觀的標準應該要朝向符合雙贏的方向來前進，以克服這些幾十年來的歷史問題，這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啊！不然你們花那么多錢在訴訟、在砍樹，然後砍完了再種，那不是很浪費國家資源嗎？請林務局就這部分一併做檢討。

主席：主委，請林務局私底下再找委員討論，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沖之鳥，星期一有一個台日海洋對話，日本一直認為沖之鳥是一個島，所以日本有一個經濟海域，可是我們不認同，漁權方面現在還是各自表述嗎？漁民都出來講話了耶！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之前的對話的確沒有共識，各自強調自己的權益。

徐委員榛蔚：台日友好到要犧牲我們的漁權嗎？由於台日的海域重疊，如果政府真的要保護我們的漁民，為漁權伸張正義，就要為漁民、國人出一口氣。

星期一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一個主決議，要求瘦肉精零檢出，請問現在政府的看法為何？是否堅持零檢出？

曹主任委員啟鴻：目前國內進行的是零檢出。

徐委員榛蔚：由此可見，主委比較有 guts，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做的主決議，希望政府表明瘦肉精零檢出的立場，但是內政委員會不予表決，而且要把文字改為「嚴格把關」，請農委會堅持零檢出，因為剛剛主委表示現在的走向是瘦肉精零檢出。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關國內的豬肉，目前警察都堅守這個原則。

徐委員榛蔚：美豬零檢出。

曹主任委員啟鴻：國內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我們所做的主決議是美豬零檢出，現在中央政府的政策是美豬嚴格把關就好、不需要零檢出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不曉得徐委員在講什麼，目前國內的豬肉就是零檢出，美國豬肉進來也是零檢出。

徐委員榛蔚：也是零檢出？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進來的部分是零檢出。

徐委員榛蔚：未來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未來還早得很。

徐委員榛蔚：既然未來還早得很，為什麼內政委員會不敢做這個主決議？

曹主任委員啟鴻：本會是經濟委員會……

徐委員榛蔚：有關今年的災損，農業及設備損失高達 33 億，主委知道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能不只。

徐委員榛蔚：105 年的災損及農保預算編了 33 億，106 年卻只編列 13.22 億，這樣能保障農民嗎？2005 年世界銀行評定台灣是未來天然災害最危險、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機率最高、最頻繁的地方，如果政府沒有前瞻性，未來如何帶領國人發展經濟農業？如果農委會重視全國農民，這方面的預算就要多編列。10 月 11 日本席在總質詢時曾向主委反映，同種農產品一季一次的補助根本

不符實際所需，主委答應本席要修訂，請問修訂了嗎？送院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內部還在檢討，這個不必送院。

徐委員榛蔚：只要送院報備就好，送了嗎？進度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包括如何讓作業的期程更快、更簡單……

徐委員榛蔚：一季幾次？

張處長致盛：一季一次，長期作物一個產季一次，短期作物一季一次。

徐委員榛蔚：21 天、30 天的短期作物，還是一季一次嗎？

張處長致盛：是，葉菜類等短期作物當然以它的生長時間……

徐委員榛蔚：如果颱風連續來，而發生連續災損呢？你們有沒有人性化？圖片所示是玉里長良有機園區，稻米是遲發性災害，無法當下評估它的災損，感謝農委會放寬了期限，目前 1 公頃補助 1.8 萬元，但包括整地等所有流程至少要 8 萬元，如果土地是向國有財產局或其他人租的，平均租金 2 萬元，如果是有機栽培，成本則提高 3 萬元，1 公頃補助 1.8 萬元，根本是杯水車薪，農民真的完全沒有收入，本席不斷強調 1 公頃補助 1.8 萬元確實太低，但猶如狗吠火車，請問農委會是否要提高稻米補助金？

張處長致盛：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是補助生產成本 1 至 2 成，這個標準一直在檢討，要完全填補農民的損失，並不是靠天然災害救助，而是要建立一個完整的經濟安全制度，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推動農作物保險。

徐委員榛蔚：給予現金救助是希望他們趕快復耕，但是稻米一年只有 2 收，錯過了插秧期，連秧苗都買不到，第二期就完全沒有收入，在坐吃山空的情形下，今年農曆年他們要怎麼過？尤其是有機栽培，租地成本高達 5 萬元，再加上 7 至 8 萬元耕作成本，總共需要 12、13 萬的成本，補助 1.8 萬元，夠嗎？

張處長致盛：在這個時期，我們會請技術單位予以協助。

主席：主委，請你私下再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農田水利溝渠現在都很老舊了，請農委會注意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陳賴委員素美、黃委員秀芳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災損的補助，從早上到現在，不管是區域立委或不分區立委，大家都提供了相關意見和看法，當時行政院長特別提出，對這次災損的補助，希望能夠從寬、從速、從簡，關於從尼伯特颱風開始的相關作業辦法，其實，那天本席私下也特別向主委提到，雖然院長希望能夠從速、從寬、從簡，但是，無論是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給予農民的答覆，竟然是院長僅是口頭承諾，並沒有正式的公文，所以他們在行政作業上還是從嚴、還是從慢、還是從舊，這個部分能否請主委提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院長的從寬、從速、從簡，立意良好，但是，我們必須要整體

的配合。目前我們一直在研究、在勘災，不過，地方鄉鎮的人力實在是太過不足，而且行政程序也因為換人而經常不知道該怎麼辦，面對這個瓶頸的問題，我們農糧署在勘災時也一直不斷的訓練公所人員，關於劣果、劣葉及折枝的認定，事實上，20%已經是很寬鬆了。但是，很寬鬆反而會有道德的風險，往往為了要申請補助，甚至把別人的田地也拿來申請，我認為這樣只會害了大家，雖然大家都想照規矩來，偏偏就是有人要行走路肩，最後就害大家全都塞在那邊，這是今天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一直認為執行上……

鍾委員孔炤：主委認為是執行面出了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所以我們到後來……

鍾委員孔炤：執行上出了問題，最後苦的還是我們的農民。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還苦了老百姓。

鍾委員孔炤：既然農委會了解實際的狀況，對於相關的處理方式，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能請主委於會後再給本席一些相關的說明，請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鍾委員孔炤：剛剛農糧署也特別提到，關於整個作業的流程，未來在整個經濟的安全制度，包括救助的辦法，相關時程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能有些鄉鎮比較慢。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其實，昨天本席在交通部也特別提出對於生態保護的永續經營，畢竟開闢道路可能就會破壞當地的生態環境，關於這個部分，早上陳曼麗委員也已經向曹老師特別提到。因為本席現在的服務處是設置在苗栗，當地發生了許多石虎在馬路上被撞死的事情，其實，石虎是屬於保育類動物，面對生物不斷受到威脅的狀況，農委會可以做些什麼？本席請教過林務局長，而他也親自到本席的辦公室，雙方互相交換了一些意見。無論是一些建議或是未來的研究、甚至是推廣的計畫，農委會是否也應該有一些相關的對應計畫，而不是在道路開闢的過程中就這樣忽視了當地的生態環境，甚至要如何讓這些保育動物能夠存活下來，其實，這些對我們未來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昨天本席特地以日本的西表島為例，它的人口數才 2,000 人，但是，每年的觀光人數卻有四十幾萬人，就是因為要去看石虎。如果我們為了建設發展而忽略了生態環境的保護，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也能夠看到那些稀有的動物，農委會在這方面扮演的角色就非常重要。針對這個部分，無論是從心態上或是未來的永續發展上，對於未來台灣從事經濟發展、從事觀光產業或是生態的永續經營，其實，農委會扮演的角色非常的重要，因此，本席在此要提出具體的建議。主委，從保護生態的角度而言，我們是否能以更積極的政策工具，譬如主委那邊可以研究一個生態的保育基金加以推動，與環境相對友善的地方，發展出不一樣的想像，扭轉地方的思維，讓保育與地方能夠共榮。由於時間的關係，對於本席今天的提議，可能無法讓主委有更多的時間明確表達相關的意見，因此，農委會是否能提出書面的答覆？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我們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記得許多國家的國家公園在道路的施工上，還特地留給青蛙、螃蟹或其他動物一個能夠通過的涵洞，這些都是很體貼的工法，不過，台

灣就比較少，雖然有些國家公園也是有，但是，以苗栗山區石虎的事情而言，我們就是尚未替牠們做這樣的設計。或許林務局可以考量，將來若能有這樣的設計，都是可以引領風騷的。

鍾委員孔炤：在進行道路開闢時，農委會與交通部應該要有新的思考方向。

另外，聽說要開放農業外勞，畢竟不同的工運團體、勞工團體或是其他農業縣市會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接下來你可能就要面臨到這個問題，因此，請你回去好好的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年 6 月農糧署的署長親口證實在朴子農會收購台灣自己種的硬質玉米中，基改玉米的數量疑似有 680 噸，也就是 68 萬公斤，這件事情非常的嚴重。農委會表示要調查，但是，到目前為止都調查不出來，也沒有調查報告。到底是農民為了賺價差而買基改種子來摻混，或是農民買到的種植種子已經是全國性的普遍污染，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或是知情的狀況下，或是台灣田間種植的玉米中，違法使用基改種子種植的情況早已非常嚴重、非常氾濫，主委，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當農糧署一發現的時候就主動公開，它不會隱瞞，應該極少數……

林委員淑芬：主委，從 6 月開始，7 月、8 月、9 月、10 月，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你們有沒有調查報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讓台灣或全世界都在講基改種子污染本土作物，而且在台灣並未許可基改種子種植，但是，農會收購的是台灣自己種植的玉米，為什麼還會出現 680 噸、68 萬公斤的疑似基改玉米，而且還驗出了基改基因？因此，現在本席要問你答案，不是刻不刻意，而是調查了半年，應該要給人民一個答案。讓台灣在基改污染上，要儘速解決這個問題，請問這件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要告訴我們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陳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不是向我說明而已，這件事要向全台灣的國人和農民說明，要負起這個責任，如果是台灣種植的玉米，基改的種子已經是普遍非法在種植時，茲事體大！非常嚴重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個確定是被摻混。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確定是摻混？是買來摻的？還是種子本來就污染了？

陳署長建斌：請容許我解釋。第一，確定是摻的，為什麼？每年農民在種之前，我們都有去抽驗種子，農委會有種苗場、台南改良場等，每一年有去抽驗農民種的種子，從來沒有出現過基改，包括今年這一次。

林委員淑芬：你在種之前抽驗，但實際種下去的？那可不一定哦！長出來的已經有 68 萬公斤，這 68 萬公斤（680 噸）是誰繳交的？農會都不知道，你們也不知道，那你怎麼查案子呢？

陳署長建斌：我們讓農民種玉米，全台灣有 19 個農會在收購，每個農會都有抽驗，今年第一次在朴子抽驗到，680 噸並不是全部是基改的，是裡面有混到基改的，這部分有找到四、五個農民，

都是摻在一起，我們有拜託檢調去查，也是查到這邊就 stop 了，因為查不下去……

林委員淑芬：查不下去？就是這四、五個人裡面到底是誰都不知道？沒有人承認？

陳署長建斌：是。

林委員淑芬：怎麼來的都不知道？那你怎麼說這是買來摻混的而不是種出來的？

陳署長建斌：我剛才有報告過，那個種子我們之前就抽驗過了，不是種的，就是摻混的。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邏輯不成立啦！在種以前，你們有抽驗，但並不是全面檢查，而且給你抽驗的跟種下去的不一定是一致的，現在你查到有摻混基改玉米，有抓到四、五人，可能是集中在這四、五人的部分出問題，可是你也說，檢調去查了，這四、五人裡面沒有半個人承認，你們也查不出來源，那你怎麼可以推論這是買來摻混的？

陳署長建斌：因為產業鏈上有一個烘乾中心……

林委員淑芬：這件事情這麼嚴重，你們怎麼對待這件事？主委，你剛剛聽到署長的報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要如何重視這個事件背後凸顯台灣種子被基改污染的可能性的風險，你要如何因應？

曹主任委員啟鴻：當時一發現的時候有風險控管，沒有讓它擴大……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哪有控管，這一批都在大成長城，大成長城就說他已經做飼料了，這個跟你們風險控管有何相關？你的風險控管在哪裡？而你相對應的配套是，你有沒有全台灣加強查驗？本來查驗的強度是 50%，有沒有加強查驗到 100%？各個農會的收購有沒有這樣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覺得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沒有嘛！

陳署長建斌：有啦！19 個農會都有查耶！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加強強度？

陳署長建斌：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可否容許我繼續發言？因為我都還沒切入主題，光這個問題就這麼嚴重了，我的主題是還有上下游報導的，日本農民連食物研究室八田純人所長，他長期進行基改自生調查研究而到台灣來觀察，發現台灣官田、高雄港附近基改黃豆的種子散落路邊，路邊的基改黃豆已經在田間生長，因為我們的煉油廠都在農業區、農地上，結果這些基改黃豆不但落地生根，還開花結果、結莢了，基改黃豆結莢裡面的種子有可能再落地生根第二代、第三代，所以基改種子污染在我們田間已經發生了，這個事情更嚴重，污染是進行式，我們知道這個法規問題在哪裡，主委，有法規可以規範這件事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李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上下游的記者有來問我們，我們有請他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們，他沒有，我們反而提供一份日本農林水產省過去 5 年……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什麼，我聽不懂，上下游沒有提供資料給你，你去看就看得到了，還必須要提供資料給你？

李處長春進：我們要了解更詳細，但是我們現在……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報導不詳細？

李處長春進：我們有把日本農林水產省做 5 年長期追蹤……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回答太不負責任了，連你們副主委都回答過這個問題，你們的副主委認為法規不足以補漏洞，所以法規要趕快補漏洞，你剛剛的回答是說，這個資料所講的不齊全、提供的不完整，所以這個還不成為問題，你的態度是這樣子哦！

李處長春進：不是，我後面有講，因為有這樣一件事，所以明年度會仿造日本農林水產省的作法，只要是美國的玉米上我們的道路，農委會都會做監測相關……

林委員淑芬：作為榨油用的、食品加工用的，你都會一併監測嗎？

李處長春進：沒有，因為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現在在講這個問題，我問東，你卻答西，依照你們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本來依據法規你們就要監測，現在出問題的是法規漏洞，要拿去榨油的、做食品加工的從海關上岸後是這樣沒有包裝、沒有密封，車子載運時種子就掉下來了，然後載到煉油廠去，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主席：主委可否責成相關單位於會後好好向委員檢討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很嚴重哦！台灣進口基改黃豆一年 260 萬噸都不歸農委會管，因為都是用來做食品加工，如果照他的回答，這個事情都跟農委會無關，可是我們要說，預防基改種子田間污染，這正是農委會最核心要管理的，可是如果把做為食品加工的 260 萬噸摒除於農委會的管理之外，農委會就沒有東西可管也不用管。若是去問衛福部，衛福部可能會說，我只管它去榨油、榨出來的油，但是從港口進口 260 萬噸，天天這樣掉下來，已經在田間造成污染了，田間的作物污染、種子污染，當台灣本土的作物、整個生態的樣貌沒辦法不被基改污染，這個事情很嚴重耶！跟農委會有絕對相關！可是他說他不會管 260 萬噸要去加工做油的部分，請問主委，這個要誰管？它污染的結果是跟你們業務相關哦！

主席：主委可否會後留下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確實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不能推卸責任，我們來檢討。

主席：這個問題相當大……

林委員淑芬：這個問題很嚴重哦！最後我再講另外一件事，因為農委會看起來都沒有在作為，台灣中南部從嘉義到南投往北擴散，中國野蜂、在中高海拔的野蜂大規模死亡，這是負責中高海拔包括水果、作物花粉授粉最重要的蜂，因為疑似感染，防檢局還拿去檢驗，病毒株跟中國福建的一模一樣，中國來的囊狀病毒，造成大規模死亡耶！這件事也非同小可，不是養蜂、做蜂蜜的部分，是整個農作物的花粉授粉哦！我們真的很痛心，你們的因應策略為何？大家都覺得是雨下太多，風不調，雨不順，可是有人如果故意從中國把生病的蜂王偷渡到台灣來散布這些病毒，它影響的是農業作物的供給、台灣的農業生態，還有一般自然生態，不要以為這是蜂的問題，其實這不只是農業的問題，這是國安問題，這絕對是國安問題！

主席：委員，國安問題會後再談，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事情很多，你不要只是為了美豬和菜價，事情很多，都沒在做啦！這件事比較讓人煩惱，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高潞・以用・巴戀刺委員、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

劉委員建國、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議題：農業保險法

《高市畜牧業風災》至少死了 3,000 隻雞屋頂吹破嚇死豬，一個莫蘭蒂三千多隻雞死亡，連母豬都被嚇死，雞農搶救，還心臟病發住院，這就是我們辛苦的農民。

而種稻、種蔬果的農民每每聽到颱風又要來，只能祈求上蒼「雨下留果」。

今年一月霸王級寒流大家都還記得吧，再來是地震、寒害，五月份還下冰雹，再來又有厄伯特跟梅姬，緊接著冬天又來了，全球氣候異常，會不會又有什麼霸王級、帝王級、地表最強寒害，沒人知道。

「農業災害保險法」

因此「農業災害保險法」有其必要跟急迫性，行政院版的草案目前進度如何？

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法的草案確切期程？

天然災害不外乎，颱風、寒害、地震、淹水、旱災等等，但相關的疫病害能不能涵蓋在其中？如牲畜的病害、作物的病害或蟲害等。

農委會是否有將「農業災害保險法」列為本會期重點法案？

「台西養殖業專區文蛤補助」

台西養殖業專區文蛤今年四至八月暴斃逾七成，農委會派專家學者與養殖業者實地調查，指出文蛤死亡除了環境變化外，還把問題歸咎於漁民養殖管理主因，無法適用天然災害救助，此舉造成養殖業者反彈，過去禽流感、口蹄疫引發豬、牛、雞、鴨大量暴斃即有補助，文蛤暴斃七成，市場價格劇烈波動，故建請農委會針對文蛤死亡，應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花蓮地區農業災損嚴重

1. 首先感謝 10/24 農委會羅副主委到花蓮會勘此次風災豪雨所造成的農作物損害，花蓮此次受災面積超過 664 公頃，總金額超過 9 千 7 百多萬，對於辛勤的農民來說大半年的辛苦、血汗都付諸流水，我們看了真的很心疼，相信那天到場的羅副主委，應該也有同感。那天本席也反應，現在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對不對？

2. 但是主委，你來自農業大縣屏東，應該也知道現在已過了水稻栽種期，根本無法復耕，

10/11 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曾向曹主委反應，要儘速修正檢討，因為現在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根本時常侵襲，根據世界銀行 2005 年出版的全球災害分析報告中，臺灣被評為全球最易遭受天然災害侵襲之天然災害熱點，尤其我們花東地區又常是颱風登陸的地方，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副主委什麼時候可以修正，來真正幫助農民？

3. 另外，現在「水稻」項目的現金救助金額目前為 1 萬 8,000 元/公頃，但是水稻生產成本包含整地、秧苗、肥料、生產管理、收割、烘乾等平均約 7-8 萬元/公頃；而如果假設以平均 10 割（6,000 公斤）來說，每公頃收益約 16 萬元。收益扣除成本，每公頃僅約獲益約 7-8 萬元。可是當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在農委會只救助 1 萬 8 連成本都不夠，在無法復耕的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差距過大，完全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副主委可不可以提高水稻的救助金額？

二、儘速建立全面農業保險制度

1. 還有我們現在的農業保險制度，根本不夠完善，國內每年因天災農損失動輒上百億，農民是靠天吃飯的，收成全看老天爺的臉色，一個完善的農業保險制度是各先進國家對農民最基本、實質的照顧，不僅可以讓農民的心血不會一夕付諸流水，也能避免讓國家動輒必須動用龐大天價補償農損。曹主委，你知道從 79 年開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截至去年 104 年度，累積救助金額多少錢嗎？超過新台幣 400 億元，近 10 年農業救助金額，每年約 25 億元。

2. 而且現行制度就如同本席剛剛質詢的，常常有救助金不足的爭議，根本無法照顧到全體受災農戶，也無法充分反映個別農民的投資成本及風險，光靠府預算來支應的災害救助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依農發條例依第 58 條規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自 1973 年農發條例制定以來，始終沒有建立起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3. 目前只有去年開辦的高接梨保單，農委會說年底前要送「農業保險法草案」來立法院審查，還要納入所有的梨，並擴增芒果、釋迦、水稻與設備，以及養殖漁業等保險，現在已經 11 月了，農委會草案送來立院審議了嗎？

4. 農業是重要的民生產業，也是國家經濟的一環，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農委會責無旁貸，相信我們全院的立院同仁，都會支持建立全面性的農業保險制度，這樣才能保障農民的權益，只是這制度怎麼設計？也請農委會加油，趕快把草案送來立法院審查，好不好？

三、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礁」不敢講犧牲漁權！

（請漁業署 陳添壽署長 上台備詢）

1. 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 10/30 在東京會談，尤其是沖之鳥海域，全國漁民都在關心，台灣的漁權能不能受到保障，據本席了解，農委會是由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代表會談，對不對？曹主委、陳署長、黃副署長，沖之鳥是「礁」還是「島」？黃副署長，你代表出席與會有沒有堅定告訴日本代表，沖之鳥是礁，我們有權在公共海域捕魚？此次對談，事前為何沒有和漁會溝通？

2. 這關係著我們漁民權益，能不能出海捕魚，若不堅持沖之鳥海域漁權，若默認日本「島」

的主張，經濟海域兩百浬，等於東部海岸漁民一出海就面臨重疊海域，要遭日本驅趕，這樣東部漁民如何生存，全國漁民權益如何捍衛？

3. 主委，現在沖之鳥周邊海域，我們漁民還可不可以去捕魚？主委此次會談，台日沒有交集，但是我們農委會代表下次也一定要捍衛漁民權益，可以嗎？再過一個月就是漁季，漁民會到沖之鳥海域去捕鬼頭刀、旗魚和鯊魚，希望農委會代表不要軟弱，害台灣漁民失去在當地捕魚的權利，不然一旦失去，就再也回不去了！

1. 為因應零安樂死，有何做為，編列 5.18E，夠嗎？提昇動物收容所管理及硬體建請，請與予花蓮縣支持。

2. 農業安全體系，農田水利建設改善水圳、水路改善年年削減，但建設老舊一直無法整體修復，請農委會多加重視，多給予經費支持（花蓮縣）。

3. 對於青農返鄉計畫，給予青農職訓、資材協助，讓鄉村有更多的青年人力得以茁壯。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1－92）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洪慈庸、蔣萬安、李彥秀、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 林靜儀、鍾佳濱、鍾孔炤、王育敏、劉建國、楊 曜、黃國昌、蕭美琴、吳焜裕、 李麗芬、鄭運鵬、徐榛蔚、邱泰源、林淑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廖國棟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歐珀、鄭寶清、趙正宇、劉權豪、鄭運鵬、鄭天財、簡東明、葉宜津、林俊憲、蕭美琴、陳素月、陳雪生、顏寬恒、李鴻鈞、江啟臣、鍾佳濱、賴瑞隆、鍾孔炤、施義芳、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蘇震清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0案；三、繼續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
(頁次：183－264)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蘇巧慧、柯志恩、吳志揚、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陳學聖、李麗芬、許智傑、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蕭美琴、孔文吉、劉世芳、徐榛蔚、邱志偉、賴瑞隆、Kolas Yotaka、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數位服務、虛擬博物館、故宮推動教育服務與產業發展及其績效指標」、「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說明」及「故宮授權與加值運用爭議處理與未來規劃」三議題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
(頁次：265－310)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吳志揚、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鍾佳濱、蔣乃辛、黃國書、李麗芬、陳學聖、許智傑、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311－38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廖國棟、孔文吉、邱議瑩、徐永明、王惠美、蘇治芬、高志鵬、張麗善、管碧玲、蘇震清、邱志偉、蕭美琴、郭正亮、徐榛蔚、高金素梅、蔡易餘、賴瑞隆、陳明文、簡東明、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國勇等17人、委員蘇震清等17人分別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能源管理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委389－42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廖國棟、蔡培慧、徐永明、陳明文、邱志偉、蘇震清、管碧玲、張麗善、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429－51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王惠美、廖國棟、陳明文、徐永明、邱志偉、管碧玲、張麗善、高志鵬、蘇治芬、蘇震清、蔡培慧、施義芳、鄭天財、江啟臣、余宛如、陳亭妃、陳曼麗、高金素梅、吳焜裕、蕭美琴、徐榛蔚、鍾孔炤、林淑芬、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